民國叢書

第五編

·71·

歷史·地理類

九一八後國難痛史資料（三—四）

陳 覺著

上海書店

九一八後國難痛史資料 三

陳覺著

本書據東北問題研究會1933年版影印

第六章　日軍侵佔東北的策略

第一節　製造土匪破壞治安

日人每向國際宣傳，捏稱「東北地域多匪，恆危及外僑生命財產。」……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國聯開第三次理事會，日人竟提出要求任東北有所謂「剿匪權」之條件。此種自欺欺人之荒謬宣傳，稍瞭解東北情形者，詎能受其欺騙。查日人在東北包庇馬賊，製造土匪，供給軍火，以破壞我地方治安者，三十年於茲。以往事實，歷歷可考，如鄭家屯案，朝陽坡案是　此次國際聯盟理事會曾兩次決議，勸告日本如期撤兵。日本仍不撤兵以達其永久佔領計，遂努力製造土匪，破壞地方治安以為藉口，茲將九一八事變日人在東北製造土匪之事實，臚列於左

北寧路趙家屯站，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發現胡匪百餘名由便衣日人指揮，擬劫東來客車。經旅長請總部派兵一連，隨客車押護，行抵趙家屯時，果突出搶劫。被我隊迎頭痛擊，斃匪十餘名，車幸未被劫。又二十六日有胡匪二百餘名，盤踞大虎山站南迄張家窩堡，仍擬劫車，復由孫旅長派陳營長率隊兜剿，計斃匪十餘名，兩役共亡兵三名，得獲庄槍二十餘枝。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日本便衣隊，指揮土匪無賴韓人，將繞陽河與勵家窩堡間路軌上卯釘，拆卸一里餘地之遠。致由姑皇屯開出之一零二次車，抵該處時，突然出軌。全部列車翻倒，頭等車中死旅客英俄中各一人，押車警官一人，司機火夫均遭難

，二三等車身翻後，互相壓疊，傷亡者在四五百人以上。日韓人於火車出軌之後，上車將旅客行李搶刼一空呼嘯而去。又日本秘密指揮土匪數百名，進攻興城，幸我方早有準備日人未得進而退，二十年十月七日由瀋開出之第一〇六次客車行至白旗堡柳河溝間，有胡匪百餘人，日軍化裝在內指揮，欲將鐵路撤毀　經道夫跪地哀求，願於車到時打紅旗令車停住，以免出軌死傷。至下午五時餘，車抵柳河溝，因見紅旗招展，當即停車。胡匪當即放槍一排，車上旅客一人受傷日人指揮胡匪上車，將旅客逐一搶洗，此時，白旗堡車站因火車由新民屯開已一小時餘未到，知有變故，遂即開出一列鐵甲車，到時，即與胡匪開戰一小時餘，日人始率胡匪而退。

十月九日日方派華人趙耀五及日兵三十餘名到新民八區與法庫縣交界處，招集土匪五六百名擬襲擊法庫縣城。法庫南境與瀋陽鐵嶺毗連之處，亦有日兵招集土匪八百餘名準備渡河襲法庫，十月十二日北寧路趙家屯車站。夜十一時十分，有土匪百餘名，參雜日鮮浪人多名，將車站包圍，當時搶走現洋十八元，衣物多件，並將車站長及警察所長綁走，至十三日上午六時許，始行釋放，北寧路第一〇二次客車，十月十二日經過打虎山時，有東北憲兵執法隊隊長王延振，率領執法兵三十七名，赴溝帮子駐防。該站特掛一敞車，於是日下午五時五十分抵青堆子第十三號鐵橋時，忽發現大股土匪前來刼車。執法隊長王廷振當即開槍射擊，但因匪衆過多衆寡不敵，致被包圍。繳去步槍三十六支，子彈六七千粒，餘一支步槍因存於舖蓋內故未被繳，並擊斃執法兵沈建中一名，傷執法兵七名，王延振隊長左臂亦受傷。旅客受傷者，二十餘人

，死一女客　据被難者稱，劫車胡匪皆有日人指揮之。沿打通線胡匪，不下一萬餘人，多受日人接濟槍械子彈　十月十四日通遼被日人指揮之蒙匪搶劫後，縣城商民逃亡十之八九。車站員工，食粮亦被搶刼，錢家店車站附近，有胡匪千餘人，見人非殺即活埋。又十六日晚有胡匪二百餘名，在日人指揮下，包圍距新民六里之南台子村。該村民團抵抗，匪大怒，十七晨將村攻陷全村壯丁，十人被殺，婦女六十九被污，後復縱火焚村至十八晨火始熄滅　三百餘戶村莊，竟成一片焦土

勾結小白龍　匪首小白龍，乃前郭松齡舊部團長，郭失敗後，遂爲流寇，部下有五六千人。武器亦充足　自吉遼失陷後，日本關東軍總司令本庄繁，特派日武官四名前往與小白龍勾結，嗾使擾亂地方，並組織討伐口口軍，先由日軍部發給大槍六七千隻，機槍十架，大砲二門，槍砲彈五六萬發，討伐費日幣金票三十萬元，小白龍慨然僞允，遂簽訂密約，以昭徵信，俾共遵守　於十月十五日由日軍將軍械交付，小白龍收到軍械後，竟倒戈討日率所部進攻撫順，日軍死二百餘，日人勾結小白龍部已失敗，又勾結其他胡匪利用，如天龍占北等部，約計五六千人。每次刦車毀路時，日軍則先以飛機協助掩護，後以鐵甲車聲援。

勾結凌印青　凌爲滿人日軍卵翼下之鷹犬，民國十二年曾在奉天包銷上海民國日報，冒牌革命黨人。後遂斷欵失敗，乃作流氓生活。比日軍佔領瀋陽後，十月十一日，關東軍司令部派特務員，倉岡繁太郎，(Kuraoka Shigetaro) 松本德松，(matsmoto tokum tsu) 道源元助，(michimoto gennosuke) 等

，以金票一萬元收買之，令伊招收土匪，假民衆自衛軍之名，行進攻錦州遼寧省政府之實，所有餉械，彈藥，計畫，統由日方負責，事成之後，日方許凌以東北最高政權，凌印清怵於威，動於利，遂同日軍商訂下列各款，而起事焉。

1編制，凌軍名曰『東北民衆自衛軍』全軍設總司一人，軍事，秘書，政務，二廳，外交，參謀，副官，軍需，軍法，軍醫，軍運，軍械，駐省辦公，等九處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等十七旅。

2軍械，軍械由日軍供給，並運至相當地點交付。

3欵項，由日軍部先發金票二千元爲出發費，嗣後餉項，概由當地籌捐。

4計畫，由日軍部，派員負責，擬具作戰計畫，經日軍部核准後，交凌印清執行，並由日軍部參謀處諜科，派出間諜四十餘名，向中國東北各部煽惑，作戰區域如下。

A在南滿線與安奉間，設根據地。

B以遼陽，海城，蓋平，復縣，莊河，岫巖，鳳城，本溪，等九縣，爲資源地。

C以瀋西，台安，盤山，營口，黑山，錦州，義縣，綏中，興城，一帶，爲擴充區。

D以瀋東，瀋北，爲招撫區。

凌印清既同日軍商妥上開條件，乃於同月十九日，在瀋陽日站，彌生町（yayoicho）十八番地，凌之

本實，成立東北民衆自衛軍總司令部，由關東軍司令部頒發印信一顆，文曰「東北民衆自衛軍總司令部印」。由關東軍司令部，委日人倉岡繁太郎，爲凌軍通譯員，由凌印淸委之爲顧問，總管凌軍一切事宜。

倉岡之委任

倉岡繁太郎

通譯事務囑託ヲ命ス

月手當百參拾圓ヲ給ス

昭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關東軍司令部

日司軍令部，並派遣源元助，松本德松等十五人，爲凌軍之特務員，用以監視凌之行動，而實行其預定計畫。倉岡繁太郎並爲凌軍擬戰計畫書凡十二，（均有照片本書從略）

倉岡繁太郎之聘書

聘書

東北民衆自衛軍總司令部聘書第一號

敬聘

倉岡繁太郎先生為本軍顧問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總司令凌印清

凌印清之通電宣言暨布告，凌印清既組織成軍，由日方代發撰就通電二份，宣言，布告各一份，大意詆毀中國政治腐敗，軍閥擅權，凌本救國救民之心，起而自衛，玩其詞意純係日人口吻。

凌印清之荒謬布告

東北民衆自衛軍總司令部佈告 第一號

為佈告事照得□□□□□□□竊據東北垂二十年橫征暴斂敲骨吸髓所得吾民衆之膏脂一半存儲外國銀行一半作入關禍國殃民之用以致內亂不息淪國家之於垂亡之地其肉不堪食其軍不勝誅□□惡賊已遭天誅吾東北民衆徽露一綫生機而假黨營私之國賊將中正受彼大賄又將我東北三千萬民衆拍賣於賊子學良於是又使我復蘇之三千萬民衆重陷於絕境而學良於禍國殃民外復益之以荒淫侮辱我東北蹂躪我東北至於極端吾三千萬民衆咸欲食其肉寢其皮又復聽信羣小包圍入關作助桀為虐之舉欲達其副總統之慾望置東北內政外交於不顧襲將中正假黨營私之故智煽動青年及兵士作盲從愛國之高呼惹起中日未曾有之重大衝突使吾民衆受羣盜如毛散兵如虎之慘禍將中正之私人政府不敢講求直接解決辦法嚴懲學良以謝天下日乞靈於國際聯盟備吾東北三千萬民衆於水深火熱之中而不顧事變月餘南京之中央未派一人來慰問並一兩方狗亦未見隻影而學良為此事件之重大責任者倘在北平度其跳舞生活日放大言倘希重圖關外王之好夢吾東北民衆處此無人顧問之際不得不急求自衛自救之策本總司令應我東北三千萬民衆之要求挺身而出力任艱鉅誓率我二十萬子弟兵撤底掃除軍閥官僚之餘孽凡有不利於吾民衆之暴政悉廢除之有妨害我民衆自衛者以實力懲創之實行保境安民不參加一切內爭不為任何黨派及任何主義所利用廢除苛捐雜稅以舒民困積極肅清土匪以利民生組織廉潔政府以為民衆造福利凡我民衆應共喻此意本軍為民衆之軍隊軍人為民衆之子弟民衆即軍人之父兄非如軍閥時代之軍隊本軍紀律明秋毫無犯倘有不良分子乘機擾亂危及外僑定行嚴懲不貸特此佈告仰乞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日

總司令凌印清

凌印清之荒謬告東北將領書

東北各將領官兵暨行政官警察官諸公均鑒號電諸公諒已見及印清為東北人也愛國愛鄉關念不在諸公後而救國救鄉之心亦與諸公同熱印清與諸公為朋友戚舊或同學同事者固不在少即向無關係亦以白山黑水同此釣游之鄉實不忍見諸君固所事非人冥行苦索終身無振拔之日也此次中日未曾有之重大衝突其責完全由國賊學良負之諸公不過聽其不可抗力之命令而已時至今日南京不問不問學良自度其跳舞生活置諸公於邊關霜月淒涼冷夜之兵營中無衣無食日度其恐怖之光陰同此人類何不平之如此而吾東北三千萬民衆亦同度此蠻滋如毛潰兵如虎之驚怖悽慘生活試問何人使諸公及吾民衆受此慘禍是皆張氏父子禍國殃民大惡結果前此諸公固為奉彼命而毀彼又為何人而命諸公戰乎既非為國為民則直為彼一人貪權位而戰也諸公試思力戰結果生者死強者疲健者廢孫兒寡婦滿目悽涼啼饑號寒伊誰憐惜今日彼國賊學良已成釜底游魂孤城落日之勢諸公尚欲助長一姓以復其昔日關外王之賊勢乎在理在勢實無可能印清應我東北三千萬民衆之要求起而自衛從此收復我民衆已失之主人翁大權掃蕩軍閥餘孽直指顧間事耳諸公到此時期應作何計較竊願當機立斷下最後之決心雪從前之恥辱拔除來歸集中我光華燦爛之五色國旗下並起驅逐國賊學良下野完成我自衛自救之大功去逆就義為鄉國除奸大澈大悟大丈夫作事不應如是耶諸公中依仁慕義秘密接洽待時而動者固不乏人而依然執迷尚擬頑強抗拒與夫略曉大勢徬徨瞻顧未能斷然來歸其志尤可悲也印清德不足以感召力不足以挽救惟賦以識途之馬在此荊棘滿地之中闢一條康莊大道諸公肯踏印清之血跡而從彼岸乎其否乎且我東北歷經張氏父子二十年之搜刮悉索敝賦何堪再戰必欲一意孤行到底非特使我東北三千萬民衆同歸於盡外患將亦不支況諸公之田園廬墓全在東北諸公縱不為東北民衆計亦應為諸公子孫計諸公食東北民衆脂膏有年亦應激發天良為吾民衆留一線生機諸公明達應早為計與其窮兵黷武殺人盈野為張氏忠臣何弗仗義聲討倒戈相向為鄉國作干城為人類存正氣亦平立現共享保境安民之幸福印清言不能文書不能盡所敢向諸公披肝瀝膽者惟此岑岑之誠意耳諸公誠以印清之言倘有合者則無論識與不識但能以信使示意自當竭誠歡迎必使滿意而去是非不能並存聖狂決於一念何去何從為諸公垂察焉

東北民衆自衛軍總司令凌印清敬告

凌印清於二十年十月二十日早七時零五分，率部衆五十餘人，由瀋陽出發，乘南滿路特備一二等聯合車一輛三等車一輛，機車一輛，南下，早十時三十分抵千山站，由該站領得日軍早經備妥步鎗三百支，機關鎗六架，手鎗二十四支，子彈七萬八千粒，當日徵發民車十二輛，率衆載械西進，設總司令部於騰鰲堡，派戰中原等八名，四出以金票招收土匪，一時聚者三百餘人，於十月二十九日在盤山縣胡家窩堡，同東北邊防軍十九旅部隊接仗，凌軍以有機飛助戰，同月三十日，日方盛京時報載稱。「凌於一日之內，其部下由三百人增八千人，又謂凌有飛機二架，大砲數十尊」，如非日軍暗中供給，土匪何來飛機大砲等物。又十月三十一日新聯社謂，凌之土匪軍，己定于十月三十一日佔盤山，十一月一日佔溝幇子云云。但據錦州官方報告，則三十一日盤山方面沉寂無事，十一月一日溝幇子亦無土匪軍出現，由此足證日方各通信社所傳者純係為凌虛張聲勢，以完成其計劃。即一方面製造土匪，攻打官軍，一方面則藉口土匪衆多，不能撤兵。又盛京時報之新聞，謂凌印清所領之土匪，於上月二十九晨，己與東北十九旅十二旅在盤山境內開火，茲據錦州官報，則謂官軍剿匪之事，雖日有所聞，但二十九晨，盤山縣境內，祇有小股土匪，出沒擄掠，旋即浪剿淨盡。足見日方宣傳，另有作用，飛機騰空助戰云云，更不啻為日方自畫助匪供招也。[illegible]

凌印清自胡家窩戰後，移司令部於高坨子，委土匪老北風，天龍，中華，得好，得山，青山，寶山，等為旅長，擬師日進攻盤山，日軍司令部訂會師溝幇子，發餉發械，西向併力以取錦州，肅清中國在山海關以東勢力，錦州下後凌即可回瀋，組織政府而獨立矣，因此盤山，台安，遼中，海城，沿邊各地，均被

縣轄，狀極慘酷。

凌因遼東無人，大勢難定，乃與海城西之著名大幫匪首老北風聯合，該匪首僞稱願投凌，並請凌將總司令部移至該處，以保安全。凌因誤認爲實，遂將日方供給之槍彈，及新製之五色旗，與東北民衆自衞軍總司令部之招牌，如數拉至匪窩，老北風乃設酒宴凌，凌問老北風，願要何名義。老北風遂操手槍對凌曰，「我之名義，仍願叫老北風，惟總司令名義，我看你擔不起，將你之物品；我得如數留下」。凌此時方知中計。老北風，當將凌生擒並繳日軍接濟之機槍步槍，此十一月三日事也。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日軍指揮蒙古人包貴亭，招致蒙匪千餘人，授與軍械，大舉襲擊彰武，當我軍與蒙匪激戰之時，日軍又派飛機六架，向我陣地攻擊轟炸，駐彰武騎兵第三旅旅長張樹森，及通遼縣長汪徵波均電北平張副司令報告，原電如次。

（一）萬急，北平副司令張，錦州行署參謀長榮鑒，密，頃據四十團王團長電話報告，蒙匪企圖襲事，職於元（十三日）晚即接到確報，當即協同公安隊嚴行備防，並將鐵道拆斷，寒（十四日）早六時，蒙匪五百餘名，內包統領率領，自聯街東部襲入，公安隊不支，職親率所部，奮力迎戰，巷戰四小時，我官兵異常奮勇，卒將蒙匪擊退，是役計斃匪二百餘名，得獲步槍數十餘枝，我第一連連長趙恩順陣亡，士兵不計列已飭一四兩連跟蹤追擊，餘在通遼附近，從事搜索中，職已決心與此醜魔周旋，惟當戰鬥之際，日飛機六架曾經參加，並投擲炸彈，顯係合作，深恐此後蒙匪再犯，隨雜日軍，請示遵行等情，職已嚴飭該

圖痛剿，惟對夾雜日軍究應如何應付，懇示鈞示遵行，再打通路沿線蒙匪蜂起，鐵路時切堪虞，爲確實連絡並厚增實力，以資痛剿計，擬請鈞座飭撥甲車一，俾歸職旅暫時指揮，是否可行，請加鈞裁，職張樹森寒（十四日午叩印）

（二）北平行營副司令張鈞鑒，職縣蒙匪情形，今早文電報告在案，刻探韓色旺帶蒙兵仍在大林盤踞，人數陸續增加，惟尚未前進，並聞有勾結土匪情事。大高子處之蒙兵，探悉包貨亭統率，星夜前進，兩處均日軍所指揮，日內即可會同，擬佔據通遼，以作獨立大本營，本日午後三時，又來日本鐵甲車兩輛，日兵三十餘名，仍入南滿公所小座，留在該所二十餘名，其餘連同昨留縣三二十名，返回遼源，因日軍倏來倏往，騎三旅避免衝突，不得痛剿，縣長已致韓色旺公函驅逐出境，尚未據復，謹聞通遼縣長汪徵波，

十月二十一日晚，葫蘆島方面發現胡匪四五百人，由日人揮指均有手持機關槍步槍盒子炮等。於二十二日上午零時廿分到北寧路白廟子車站，立將車站佔領。首將長途電話切斷後，開始強劫路局公款僅有七元餘，董站長私款被搶二百九十四元，員工住宅亦被劫搶，後向駐站警察所進攻，路警開槍還擊，胡匪當將董站長解至警察所大門，警察所被搶一空。由皇姑屯西開之一零六次車，由興城開來。匪遂強迫工人在車站外路軌拆去一段，並用紅燈令一零六次停住，該車開駛甚速，到站停止不住，三一三號機車當即出軌，幸未翻倒。土匪當鳴槍示威，上車開始搶掠。押車警察開槍抵抗，終被土匪繳械。所有男女旅客貴重行李被搶一空。

虜逆既伏法，日人又主使王國臣者，招收土匪，編成龍武聯軍，司令部設瀋陽日本站，該軍於十一日發出日人撰就之荒謬佈告如左。

龍武聯軍陸海總司令王　　為

佈告示事，照得本軍義師旗起，實因二十年來中國治理不良，軍閥擾亂，人民不堪其苦，兼之外交失信，引起中日失和，內政無人，至有三公之式，本司令為造東北人民幸福起見，豎起義旗，剷除惡劣軍閥，大軍所到地方，無論縣鄉村鎮，仰商民人等各安生業，勿得驚恐，本軍担負保護之責，倘該人民等不知本軍意旨，反對我軍，一經拿獲，定按軍法從事，決不姑寬，為此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不得犯違本軍規章，致干罪戾，切切此示。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日　總司令王國臣

十一月四日下午日軍指揮胡匪三百餘人，自高橋方面，擬赴錦擾亂，十二月二日五時，北寧路一零八次車客貨混合車，行至柳河溝車站，（新民白旗堡間）突有全副武裝胡匪二十餘人，鳴槍令停，車停後，匪上車搜索財物，旅客無一倖免，據目覩者談有日鮮便衣隊，參雜其中操縱指使。

又日方委王展忠為遼西保安司令，在營口招收土匪千餘名，原練軍營房司令部駐有五百名，餘駐址不詳，服裝係黃呢上身，灰呢褲，槍械為一三式步槍，十二月六日日方又委張昌渤為遼西保安軍總司令，發給關防，張年五十歲，遼寧籍昔充援甘軍及前直魯軍師長，其司令部暫設瀋陽附屬地天聚東樓上，聯

日人是永富永等爲顧問，張雖受日方委以名義，實際並無實力，僅派流氓將俠等往法庫一帶，招搖擾亂，虛張聲勢。十二月八日上午，由瀋開出之一零二次車，於下午一時零十分，抵新民柳河溝間三十四號橋時，有日人指揮之便衣土匪二十餘名，打起紅旗。喝令停車。土匪向機車開槍，司機裴姓，頭部擊傷，車停後，匪即上車搶掠北寧路車務處長司梯魯亦在車上，大衣亦被匪剝去，被刦地方，並無中國軍隊，完全在日兵勢力之下，九日由皇姑屯開出之一零二次車，有鐵甲車引導，於下午二時五十八分，自柳河溝向白旗堡開行，駛至中途，遇便衣日人指揮之騎匪四五十名。向客車開槍示威意欲強刦，鐵甲車隊響開槍聲，當即折回，向匪開槍還擊。復有保護一零三次客車之鐵甲車，亦前來助戰，當將匪徒擊散。十二月九日法庫鐵嶺交界處發現股匪四百餘名，匪首報字『老頭好』，受日軍指使，謀襲法庫縣城。十二月十一日新民駐日軍約二百餘，收土匪百餘，駐營房內。各商號時被搶多爲匪所爲。又駐新民日軍，用現洋二萬元，收買匪首老提子野郎二名，及蒙匪匪首戰北小辮二名，所屬股匪，共約一千七百餘名，編爲國民自衛軍，人馬糧秣，日需，八百元，追由當地人民供給。招收我國流氓及胡匪，編成隊伍，假救國軍名義，潛至我方擾亂，由日方暗中接濟軍火。該救國軍記號，係持有紅黃白各色旗幟，（如遇日軍或日軍飛機時，則舉白旗爲信號），並以藍色三角爲臂章。

日方收撫之土匪梯子忽於十二月二十日向日軍倒戈，係日軍所發之匪餉四十萬元，爲日軍另一收撫之匪金澤會全行攜去，梯子分文未得，憤不甘心遂與日軍發生衝突。二十一年一月日本在吉林省收失業民衆

」，每月發給金票二十元，以爲生活費，並多方利用，使之爲匪。失業民衆自九一八事變後，日人努力製造土匪，破壞地方治安。以籍口不撤兵。爲永久佔領東北之口實，故九一八後無論大小郛胡匪，皆由日人造成『每百名土匪內夾雜便衣日人二三十名』 洗村刼城。狀極慘酷，蓋日軍撤退，即無土匪，所有土匪，皆日人製造者 日人之所謂剿匪權，所剿者何匪？質言之無異自剿，天下矛盾之事，尙有過於此者乎。

第二節　武力威脅組織滿洲國

九一八事變後，日人一再向世界聲明，謂日本在滿洲並無領土野心，其自欺欺人之語，世人詎能盡信。查日軍佔領東省最初之用意，第使吾國屈伏於其暴力之下，簽訂城下之盟，滿足其經濟侵略之要求爲止。乃彼時國聯毫無辦法，我國亦無應付具體方針，在在足以增加其野心。嗣其籍口保障佔領之僞飾竟經揭穿，國際間漸有干涉之趨勢。在彼視武力爲萬能之日本軍閥，不肯從此能休，終欲籍其武力獲得一種結果以圖塞責，其結果即組織僞滿洲國是也。此種畸形醜劇，爲日軍閥一手所包辦，固不待言，而狡滑之日閥，反事逆宣傳，以抹煞是非。始則強迫漢奸趙欣伯于冲漢丁鑑修熙洽張景惠輩，或組地方維持會，或別樹新政府。繼則開所謂建國會議強姦民意，迫出代表，組織滿洲僞國 而反宣傳係東北民自決。大小機關，遍植日人顧問，而反宣傳無侵略之野心。吁，彼日人殆不知天下尙有羞恥事也。

『按日本此種陰謀之步驟，純師吞併朝鮮之故智，當一八九五年中日戰後，馬關條約中日承認朝鮮之

獨立權未幾駐韓日使林權助，與韓總理李址鎔訂日韓議定書，旋結日韓協約，是為在韓國有政治，經濟軍事上之超越權利，一九一〇年正式宣布日韓合併，朝鮮遂亡，現在日本強迫東北漢奸組織偽國，脫離中國而獨立，正與一八九五年煽動朝鮮脫離中國獨立同一步驟』。

在日人統治下之偽國，其運動成立之過程，概分為四期，茲分誌於左。

一、地方維持會時期　二、偽省長聯立時期

三、群醜會議時期　四、偽政權成立時期

A 地方維持會時期　日軍佔領瀋陽後（本莊抵瀋後五日）即利用袁金鎧，于冲漢，張星南，丁鑑修，金梁，闞朝璽，孫祖昌，佟兆元，李友蘭等，組織地方維持委員會，並以袁金鎧為委員長。假小南門裏舊實業廳院內為會址，內部之組織，分總務，財務，外交，庶務，四科，專辦維持地方治安各事宜，於二十年九月廿五日正式成立，通過簡章九條如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地方維持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地方秩序暨市面金融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會辦事處設於城內通天街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仕紳之合格暨各法團之宗旨純正者充之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委員中公推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七條　本會分課辦事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係臨時機關俟軍事平定即行撤銷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隨時更定之

並貼佈告於左

地方維持委員會佈告

爲佈告事現經組織地方維持委員會專爲維持地方秩序所有金融商業諸事照常並設警察自衛擔任治安關於以上事宜均由本會接洽辦理爾地方商民毋得無故驚擾切切此佈

委員袁金鎧，于冲漢，闞朝璽，李友蘭，丁鑑修，孫祖昌，張成箕，金梁，佟兆元，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嗣以全國輿論指責綦嚴，於二十年十月九日發布宣言，表明衷曲，原文如左：遼垣自事變發生後，軍警逃避，官廳停止，商號關門，金融滯塞，土匪乘勢蠭起，人心異常恐慌。流離遷徙，去留爲難，實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赤子何辜，無所依賴披纓往救，豈忍恝然？萬不獲已，乃由當地士紳組織地方維持委員會，請法學研究會會長趙伯欣君出爲接洽，純以士紳資格，勉爲維持。另設自衛警，以保護商民，抵禦盜匪，恢復商業，流轉金融，並撫卹失業工人，資遣回里。雖未悉復舊觀，亦以稍安人心，減少痛苦。其

辦事自有權限，既非另組政府，亦非宣言獨立。略爲暫時之救濟，當荷各方之諒解。俟大局解決，負責有人，地方安靖，不至驚惶，當於最短期間，即行取消，此同人等區區之本意也，誠恐遠道傳聞，或滋誤會，據實聲明，諸希亮察。遼寧地方維持會委員袁金鎧，于冲漢，闞朝璽，李友蘭，孫祖昌，張成箕，丁鑑修金梁，佟兆元同啟。

該會成立未久又有四民維持會產生。

該會設於瀋陽大東關，前省會公安局院內，日人任前熱河督統闞朝璽氏爲正會長，以前任瀋陽日站華商會會長祖憲廷及現任華商會會長王維周兩氏爲副會長，並在城關張貼布告，原文如次

遼寧四民臨時維持會　第一三七號

爲佈告事照得遼寧地方商工農學慈善團體代表暨蒙民回教士紳各代表等鑒於地方情況於前省議會院內共同組織維持會公推董事二十九人復由董事中互選正副會長三人當即任事專以力求地方安寧四民福利爲宗旨對於貧民婦孺之生活並籌粥廠以救濟目前饑綏其關軍政等事本會概不涉及復於本月二十六日函請

奉天市長備案即日開會籌辦一切一俟地方照常本會即自動撤消凡我商民其各安居勿自驚擾如有發生緊急事故儘可來會聲明務矛設法維持以謀救濟恐未週知先此佈告此佈

正會長闞朝璽　副會長王維周　祖憲廷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實貼

同時又有時局解決討論會應運而生，該會性質，純係圖謀獨立。由趙欣伯主持，九月二十八日發出宣言如次：

宣言

我東北民衆困於軍閥暴政之下者已經十數年於此今幸此種惡勢力已經一掃而空此誠千載一時之機會現在吾人爲擁護正義起見爲增進地方人民福利起見欲實現一理想政治不可不圖新獨立政權之建設用是之故本日本會決議不特對於與張學良有關之錦州政府誓死否認即對於軍閥蔣介石等之聲明蠢動亦絕對反對我東北民衆確信　友邦官民對於此種眞正民意決議必能尊重而且加以眞摯之適當援助也用是宣言

東北紳民時局解決方策討論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廿八日

在日軍佔領瀋陽後，曾由關東軍司令本莊繁委土肥原賢二任奉天市政公所所長，經地方維持委員會一再與日方要求，始允交還自辦但日人以趙欣伯任市長爲條件，故委員會當委趙欣伯前往接收。市長土肥原於趙氏接替後，即離去市政公所，並發有佈告云，『爲佈告事，查省城自事變以來，各行政機關，均已停

止辦公，一般民衆，多受驚惶，對於治安，亟應急力維持，使市民安心業務，並由市民有志者，組織維持委員會，協同努力辦理地方自治，現在各機關均已漸次恢復，大約尚可達到所期目的，因此由地方維持會推薦趙欣伯接任市長，現在本市長業已交卸，此後一切市政事宜即由趙市長辦理，爲此布告市民各安心樂業，共濟時艱，進行市政，是所至盼』。二十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時，趙同地方自治委員會委員長袁金鎧，及關朝璽等，前往小西門裏市政公所接收視事，趙與日顧問所編就遼寧省城市政公所暫行編制大綱，照錄於下：

第一條，本市行政區域，以省會及商埠並大東區爲管轄範圍。第二條，本公所編制大綱適用於遼寧省城全市。第三條，本公所設市長一員，由地方維持委員會委託綜理全市行政事宜，第四條，本公所設左列各處，一，秘書處，管理機要綜核各處文件，及不屬於他處專管各事項。二，總務處，辦理文書，預算，決算，編輯，統計，庶務，及不屬於他處各事項，並分設左列各課股。第一課，文書股，會計股，庶務股第二課，編制股，統計股。三，才務處，辦理徵收市費及市公產公債各事項，並分設左列各課股；第一課，徵收股，出納股，第二課，產業股，保管股。四，行政處，辦理地產交易提倡保護工商事業，市民衛生，及全市行政興革各事項，並分設左列各課股，第一課地產股，工商股，調査股，第二課衛生股，園林股，第三課，社會股，救濟股，五，工務處，辦理規畫及取締全市工程各事項，並分設左列各課股：第一課，工程股，材料股，建築股，第二課，測繪股，考核股。六，警政處，辦理考察全市治安各事項，並分設

左列各課股：第一課，政務股，教練股；第二課，司法股，督察股。七，教育處，辦理考核全市公私學校及改良風俗誘導民衆各事項，並分設左列各課股：第一課，視查股，編審股，第二課，圖書股，宣講股，八，電務處，辦理公用電汽事業，及規畫改良各事項，並分設左列各課股：第一課，有綫電股，無綫電股，第二課，電燈股，電車股，第五條，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承市長之命，掌管全所及本處一應事宜。機要秘書外交秘書秘書若干人，承秘書長之命襄理本處一切應辦事宜。第六條，各處設處長一人，承市長之命，掌管各該處一應事宜，各課設課長一人，各股設主任股長一人，並設各等課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各該管長官之命，襄理一切應辦事宜。第七條，各處掌管事項，另訂規則辦理之。第八條，本公所管轄各機關於左：一保安局，二自衛警察局，三電報局，四電話局，五電燈廠，六電車廠，七公共汽車廠，八圖書館，九屠獸場，十公園，十一救濟院。第九條，本公所管轄權限，得應時勢之需要，隨時斟酌情形增減之。第十條，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第十一條，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九月廿一日並貼布告云，爲布告事，照得本所於九月二十日經市長李德新君，親自到場，移交友邦軍部特派之土肥原，市長接收，厲行善政，一月有餘，近經地方維持委員會，與友邦軍部當局商定，由地方維持委員會，接收自辦，公推欣伯爲收委員，並任市長，於十月二十日就職，自維菲材，雖未嘗供市政，然自事變以來，決與市長共同甘苦，凡有利於市民者，未敢稍後，今執斯職，必本右述初衷，雖犧牲此身，亦所不惜，惟於市民之幸福安寧　誓必維護此後興利除弊，凡百設施，無不一以市民福利爲準，望我市

民，勿自驚擾，勿信謠言，一德一心，互相友愛，本市長爲市民公僕，當以市民之苦爲苦，市民之樂爲樂，今後無論何人，對於本公所有所希望，有所要求，盡可隨時陳請，果利於市民者，無不漸次實施，本公所所轄範圍，至爲寬廣，並將警務教育歸併本公所統轄，此後對於本市治安，本化市文，必積極努力以給期完備，願市民安居樂業，共濟時艱，倘有造謠挑撥，破壞公安，而本市長爲擁護市民公益起見，自當與衆共棄，決不寬貸，望我親愛之市民，力循正軌，以求進近市民眞正之幸福，本市長有厚望焉，小自治運動日人亟於建設新政權一方面鼓動東北進行聯省自治，一方面進行小自治運動，即以道區或聯合數縣爲單位，玆將所謂人民自治會章程，照錄於後，以見日人陰謀之一斑。

人民自治會章程：一，精神　至大無外。二，目的　創設合理組織，爲人類謀公平安定之生活；三，方針　以人民本位，地域單位，自動組織人民自治會於各地，行使人民之生存權。四，綱領　一，人民各自保有生存權，及相互生存權之承認。二，保有信教言論之自由，及對人類全體之負責。三，保有人民平等自治各政權。四，人民須自白與惡政府惡勢力斷絕關係。五，人民須承認中國之宗族的社會傳統。五，組織　一，以本會設置地城內居住人民組織。二，以九人爲一小組，以小組長名名其組。三，以九小組爲一中組，以中組長名名其組，已，以九中組爲一大組，以大組長名名其組。五，大組以上，縣爲自治會。六，自治政綱　廢止民國以來之軍事的惡制度，復興中國之傳統的宗族制度。七，機關　一，縣自治會設執行委員會，一縣執行委員會。設自治局及人民自治軍。一，自治聯合會，設代表大會。八，執行委員會

職務 一，經大會之決定原則，關生存權一切之任務行使。二，自治軍之統率。三，臨時代行縣政務，行政財政司法保安。四，大會召集事務。九，縣自治局 一，縣自治局隸屬執行委員會。一，縣自治局，執行臨時縣政務一切事項。一，縣自治局組織執行務章程城執行職委員會定之。一，自治局內設行政部，財政部，司法部，教育部，警務部，總務部，監察部。

注意

一，自治局職制，其他臨時由舊職制廢合無用保局事項。二，急定自治軍組織章程。三，自治會員之募集，在理幹部奔走。四，警察補助機關 為徵發。在理壯丁組織保衛隊，置於自治局警務保掌管之下。五，對於鄉村，發設定自治通告事項。六，臨時執行委員會，為左列決議事項：一，廢止從來軍閥榨取民衆之一切稅金。二，新設以舊地方附加稅捐為標準之自治稅，及自衛費事項。三，稅捐廢止之範圍，不與外國條約抵觸事項。七，在理會宣傳自治制之設定，係救民革命事項。

中滿省。 小自治運動之方針，從各縣入手，日本擬以遼寧省之梨樹，昌圖，開原，懷德，通遼，遼源六縣劃出，另行成立一中滿省，即以該六縣固有地域為省領域，以四平街為省會，任闞朝璽之弟闞朝山為中滿省主席，由闞赴各縣接收。梨樹縣主席。亦由闞朝山兼任，並任孫仲文韓蔭階為副主席，李子玉，祝式恩，劉荊普，董某，李某，楊杜臣，王繼安，王幹臣，史幼山，畢化宜，岳峻五，宋蔭東，李蔭三，苑大全，張紹蔚等二十一人為委員，實行所謂自治制。四平街亦改為市，亦由闞朝山兼市長。撫順鐵嶺，

亦先後被日人強迫宣佈自治、五縣聯合會於十五日在四平街成立，以馬龍潭爲會長，定名爲『中滿聯合獨立自治會』，假紅卍字會院內爲會址，並由馬龍潭發出荒謬之宣言，玆錄如下：（著者按原文未加删改）爲宣言事，照得不才馬龍潭，祝今於中日事件發生以來，東北政府壞沒無存，軍警四散，流言迭起，盜賊橫行，兵匪跳梁，時有所聞，民衆失財毀家，苦於塗炭混沌之情，悲慘之狀，實有不忍睹之狀，今幸得昌圖梨樹遼源懷德開原等縣士紳民衆之協力贊同，設立中滿聯合獨立自治會，從新設置一切各政治機關，不才受天之命，應民衆之希望，根究紅卍字會之絕大使命，依世界人類愛善最高之宗旨，建設中日親善之樂土，於是宣言中滿聯合獨立自治會，希乞一般士紳人等，幸勿玩視，誓而協力幸甚，用敢宣言，中滿聯合獨立自治會會長馬龍潭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五日。（按此宣言係日人口吻出於日人之手筆殆無疑義）

B 偽省長聯立時期

（遼寧）暴日煽動獨立甚亟，本庄曾宿袁金鎧住宅一夕勸誘使之組新政府，于冲漢於十月三日由遼陽歸後，地方維持會於四日由袁金凱。于冲漢，闞朝璽，趙欣伯開會議，日當局參加　經五日議決，由地方維持會執行遼寧全省行政權，與國府機絕關係，函向日軍司令聲明施行。六日佈告云：『東省自事變以來，政權停斷，本會出而維持，所有交涉事件，不管既往不問將來，惟在此過渡期間不能不代行政權，與張學良舊權政與國民政府均斷絕關係，俾人民照常安業，與官吏申明權限，以安人心，而資法守，除分行外，即仰各官廳各縣政府遵守本會法令，切實奉行，勿得違誤，切切。』致日軍司令函，「爲聲明事，自事變發生以來，政權停頓，本會出而維持者，已聲明不管既往、不問將來，惟在此

過渡期間，不能不代理行政權，俾全省政令，照舊施行，以安人心，而資法守，此致司令官鑒核施行」該會聘日顧問金井章三，及陸巴倉吉，甘粕正彥等三名，均於十月二十四日到會視事。

卄年十一月九日遷入省政府，於十日舉行代行政權典禮，並宣告新地方自治指導部成立。於事前函知各機關各法團於十二時陸續至省政府，中國側到偽財廳長翁恩裕偽實廳長高毓衡偽市所秘書長馮涵清，偽自衛局警長齊恩銘，副局長尹永貞劉兆祥，硝磺局長孫祖澤，瀋陽縣長李毅縣公安局長張鳳歧，稅局長方希哲，瀋海路保安會長丁鑑修，市商會主席王桐軒，委員李福堂等，日側關東軍司令部參謀長三宅警察署長立川俊三郎，領事森岡等，北平合衆社記者，(美人)貝斯，鮑惠林，時爲禮三氏，此外中日各報記者中日警憲等共約三百餘人，禮堂設正廳，中日文譒譯王希貞，記錄陳士傑，開會時首由袁金凱致詞，略謂「本會昨日遷來，籌備竣事，今天開始辦公，就此移到省府辦事的日子，並爲自治辦法要研究開辦，承日軍部及諸位來賓各地方長官代表辱臨殊覺榮幸，自事變發生以來，敝人與本會委員諸君，出而組織本會，原意於最短期間，期望大局解決，然後即行撤消，委員從前誰做過什麼事，仍舊各自去做事，沒事做的，仍舊回去做平民，現因時勢所趨，範圍擴大，設計行政範圍，不能不代行政權，既代行政權，才遷入省府辦事，是萬不得已的苦衷，外間說辦的對也不管說辦的不對也不必管，現在敝人自己志願，當事變後，爲百姓出來，以救護爲宗旨，願與各同仁共同維持，以高尚純潔心理，作福國利民事業，現在軍事時期，在本會既代行政權，難免與友邦有關連的事，彼此要開誠布公，互相提携，不失我們同人犧牲一切，也就是東

北人民前途幸福，閉會後，略備薄酒，藉酬諸君光臨厚意，並祝健康，繼于冲漢致詞略謂『剛才袁委員長，已將實行自治原委說過，敝人此次被推爲部長，自覺頗不勝任，且體質素弱，不能常來，自治果能辦好，共產主義進不來，地方自得太平，關於自治事敝人有幾點意見，一，順應民心，二，培養民力，三，一視同仁，四。廉潔自持，五，研究自治，六，清鄉剿匪，七，財政公開，八，節儉經費，』三宅參謀長致祝詞略謂地方維持委員會現進一步爲免人心不安，求政局安定，依委員會組織，改爲自治，代行政權，敝人深表同情，無任感佩，惟自治行政，亦殊困難，希望協力完成大業，現當大會開幕，自治部成立之辰，謹具蕪詞，藉表祝意，』僞省府門前懸地方維持會木牌，組織分四科，第一科多華人，第二科均日人，三四科人員無幾，職員薪水，司書四十至六十元，辦事員七十至九十元股長二百元，科長二百二十至二百六十元，觀其情狀不啻分贓，各廳稿皮，在擬稿員科長之前，均派添日顧問一行，顧問之前始爲廳長，凡未經顧問蓋章之件，廳長不得劃行，日顧問之權，高出廳長萬倍，不啻太上長官也，當僞政府成立日，街巷滿貼標語——爲中文書」慶祝遼寧政權有歸，東亞和平即世界平和，新政權是各位元老的功勞等等，一爲日文，譯意爲反對撤兵要求增兵，國際聯盟不足懼等等——，是日華商每家均有日人所發給之綠色小旗，上書慶祝政權有歸，迫令至省府慶賀，其有違令者，視爲大逆，可憐此黃堂堂華胄，竟含淚忍辱受日人之驅使，可不痛哉，僞省政府先以三十萬元，接濟日軍軍費，因財政廳前雖令飭各縣局解繳稅款，但人民更不願遵完納，該會因日方需款急迫，乃僞定減除苛稅章則，訂立財政大綱，藉以吸取人民之血，而供異族軍

政之吮，茲錄，其所謂財政大綱如左：

（甲）改正租稅制度綱要（一）以善政主義爲基礎極力，企圖節減經費，以由是可得之剩餘財源，充爲減輕人民負擔。（二）省政府財源，以求於間接稅爲本則，至於直接稅委讓諸地方自治縣市。（三）從來之惡稅，一律廢止，或行輕減。（四）不創設新稅。（五）歲出一項，暫限於必要不得已者，（六）各廳歲出預算額，若發生過不足等時，由財政廳經適當手續後。增減之（七）關於歲出歲入之事宜，一律使東三省官銀號本分店辦理之。

（乙）編成歲入總預算方針：（一）關於租稅撤廢國稅省稅之別。（二）租稅中左列各項稅廢止之，甲稷稅，乙木植稅，丙中江稅，乙丁蒙鹽稅，戊烟酒稅照稅附加二成軍費，己各項票照費。（三）稅中左項各項稅稅率半數減之，甲出產稅，乙豆稅，丙油糧稅，丁繭絲稅，（四）租稅中左列各項稅，委地方自治市縣，甲田賦，乙牲畜稅，丙營業稅，丁牙當稅，戊烟酒牌照稅，己船捐，庚車牌捐，辛剪課。（五）財政廳直接收入之租稅，由稅捐局辦理，至於地方自治市縣可收入之稅捐，由各該市縣辦理之。關於鹽稅照財政廳所規定，使鹽運使署辦理之，（六）收納租稅之通貨仍照舊。（七）關於除廢止或委讓之租稅外，日後若有必要，方可改善整辦。

（丙）編成歲出總預算方針：（一）關於交通委員會之歲出歲入預算，以特別會計處處理之。（二）由一般會計所支辦之費項如下：甲內務費，乙財政費，丙實業費，丁司法費，戊軍事費，己指導部費，

（三）歲入剩餘欵項，充當於左列各經費，甲關於庶民福利之經費，乙臨時費，丙東三省官銀號整理資金。

（丁）對於地方自治市縣之財政行政方針：（一）地方自治市縣，應以各該市縣所徵收之租稅，公費及其他財源，支辦所有一切經費。（二）地方自治市縣，爲輕減市民擔負計，宜經財政廳認可後。速行改廢整理地方稅。當右項之改廢整理，宜限地方市縣人民不受苦痛之稅項，繼續存置，否則以廢止或輕減之方針辦理之。（三）新稅或與省政府稅項性質類似之稅項不可創設。

僞省政府奉日人命改稱遼寧爲奉天，於十一月廿六日正式公布並于廿七照會駐奉各國領事，市政公所，亦於廿七日通知各處，改稱奉天省城市政公所，不得再用遼寧字樣。

臧式毅登台

趙欣伯用市長名義，召集工商兩會全體委員理事，假討論稅務問題開會，及至開會時，市政公所處長秘書等全體出席，先由馮涵清（市所秘書長）及邵晉階說明，瀋垣人民處此水深火熱之中，維持會不能解除民間疾苦，是有組織省政府必要。又組織省政府之省長人選，以前主席臧式毅爲最相宜，請全體通過，並將早作成之議案拿出，在警察持槍實彈及日本監視之下，逼令各委員理事簽字。此刻趙伯欣亦到，並帶來二百名自衛警察及保安隊，除表示如何愛國衛民，及刻下審時度勢，非有省政府不可。於是即令所有在座人員，不得出外，威逼將字簽完。即齊赴維持會。（住舊政府內）袁金鎧出席，問大家之來意，商工會無人發言，後經市政公所人將早製成之議案拿出，袁接閱，大意「二十年十二月十五

日奉天全體民衆在商務會開會議決，請維持會及省城所有各機關，全體自動辭職，公請臧式毅出任省長云云」。袁始明白，當即表示早欲卸責，如此甚好。當時自擬解散維持會，及請臧主席出任省長之公函，在此時間，闞朝璽，有很痛快悲沈之演說『謂今天見有警察及保安隊持槍實彈，把守省政府，敝人不知何事原來是欲維持會委員辭職，可惜敝人等無先見之明，實深慚愧。然近思往事，令人不勝感嘆，原意出來維持市面，與人民謀安全，孰意越辦越壞，後竟與國府及張副司令脫離關係。致令全國人唾罵，此時余雖死，亦對不起祖宗，可謂千古之罪人，云云』。袁金鎧將公函寫好，即齎赴臧主席公館，作表面上敦請，臧氏並未敢強辭，因有日本人憲兵顧問等在側也。於是又齎赴省政府，即日就任矣。茲將瀋陽商民，彼日人之威迫發出以下宣言：……

全國父老兄弟鈞鑒。張學良紈袴性成。本無才智藉乃父之餘蔭握三省之政權，應如何勵精圖治。衛國愛民。乃始則妄殺無辜排除異已。決意擴充兵力。耀武平津。既橫征暴斂。苛取民財於平日。更驅民為兵。橫奪民命於一時。至於淫樂宴安。不理政事。尤其失德之小焉者。於是我三省民衆。日在水深火熱之中。永無超拔之望矣。尤可恨者。自經事變三月於茲。張學良安居平市。嬉戲如常。對我三省民衆之痛苦如何。未嘗一為顧。念更未一加慰撫。是我三省民衆。無負於張學良。張學良實為我三省之罪人也。張學良。所以一意孤行。肆無忌憚者。倚將介石為護符。將之所以縱容張學良。不加罪責者。藉其勢力。以抑壓國內之敵。狼狽為奸。爭權固位膜視邊防重任於不顧。是張學良之罪。亦即蔣介石之罪。其有負我三省

民衆之負託，將張二氏應同負其責焉。幸天心厭亂藉鄰國之兵威。掃三省之陰霧。張學良伏處舊都。勢窮力竭。不久自當滅亡。此我三省民衆。脫離軍閥暴政。出水火而登衽席。千載一時之好機會也。地方維持委員會諸君。以求民安爲前題。出任艱鉅。我民衆誠知感激。市維持會係臨時性質。對於一切政務。不能盡量設施。我民衆等。公同討論。僉以爲當此危急存亡之時。非組織正式政府。統一政權。不能實行各政。收拾殘局。玆擬改地方維持委員會爲本省政府。公請臧奉九出任省長。應世界之潮流。謀人民之福利。變黑暗而爲昌明。庶不負此天與之好機會。尤有聲明者。我三省民衆。應與蔣介石脫離關係。一致拒絕張學良。更不承認其權利所轄。錦縣政府。無論如何勢〔死〕不愉。謹此宣言。伏惟准垂察。奉天商民全體同叩。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臧式毅就任後。即將內部變更仍恢復省政府之組織。內部分爲四科。四處計省長　秘書長。秘書。顧問。諮議　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收發處。繕寫處。文件處。監印處。圖書室等。十七日臧委趙翔爲秘書長後。財政廳翁恩裕。呈請辭職臧委趙翔氏代理財政廳長。市政公所市長趙欣伯僞。亦向新省長辭職。經臧氏特加慰留。將辭職事打消。並由僞省長。仍下委任。委趙欣伯氏奉天市政公所市長。兼東北最高法院院長等職。實業廳長高鈞閣。呈請辭職。委市政公所。秘書長馮涵清暫代。於十七日僞省長發出佈告。通知商民。玆將布告誌錄如下。奉天省政府。布告第一號。爲報告事。奉天省政府。現經成立。式毅被紳商農工各界。公推爲奉天省長。情關桑梓。義不容辭。已於

十二月十六日就職。除分行外。合行布告週知此布。奉天省長臧式毅印又奉天僞省政府。將各縣公署之章程。從新改正　將縣公署組織暫行條例公布。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下通令。令各縣按新章施行。玆將通令列下。

爲通令事。案查本府制定之各縣公署組織暫行條例。暨各縣自治委員選舉暨行辦法。業於本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在案。所有本省各縣組織。暨選舉自治委員。自應遵照此次公布之新章辦理。其已變更舊制辦理自治各縣。應將總務處改稱總務科。其他各處均改爲局。以符章制其未辦自治。仍用舊制各縣。亦應將各科局名稱。一律遵照新章改正。以免歧異。惟應體察地方情形。得將未設各局。酌量緩設。至組織縣自治委員會節。並應與縣自治指導委員會妥商進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查核此令。

僞省長又電各縣長，各縣父老商民，甚爲謊謬，原電云：『各縣縣長轉全縣父老商民均鑒。本省長暨承公推，重綰省政，材淺責重，倍切冰兢。方今本省要政，諸待興革，而目前急務，惟在維持治安，解除痛苦。盜匪肅清，四民安業，始可言解除治安。減輕擔負，衣食有資，始可言解除痛苦。此次之省政府既基於人民公意而成立，則施行之方針，即當以全省福利爲前提。此理至明，無待詳釋。本省長服官桑梓，義不容辭，諸父老矜式一方，憂樂與共。此後一利之興，一弊之革，當悉本人民公意，努力推行。但期爲人民減除一分痛苦，即爲地方增進一分福利。頃間厲行自治，減捐稅，即其見端，雖來日成效，未可預期，

而𢡟傺之愁，始終如一。語曰：「為政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本省長願本此旨，與我全省官民共勉之。掬誠電達，即希查照。奉天省長臧式毅』。

自治指導部，自治指導部為組織滿洲偽國之第一步，該部為關東軍直轄之一部，日人主指使，于冲漢，於十一月十日成立自治指導部，該部之自治訓練所，在前同澤俱樂部，由日人實施所謂自治訓練，學員須有日軍大佐二人以上之介紹，方得入取，並不限何項資格，換言之，凡係日人視為確有可作賣國賊之資格者，均可入選，以四個半月為訓練期間，期滿分發各縣做日人走狗，充縣自治委員會委員。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奉天自治指導部成立即通令各縣原令如次

奉天自治指導部部令

為令行事查自治指導部已組織成立茲特制定自治指導部條例暨自治指導部評議會章程俾對於各縣自治之執行指導監督務使貫徹為此令行令仰各縣一體知照此令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地方維持委員會委員長袁金鎧

自治指導部部長于冲漢

日方擬就之自治指導部條例，及評議會章程錄下。

(條例)第一條，自治指導部依據善政主義，改善各縣之縣政，確立完全自治之制度為任務，第二條，

自治指導部設於奉天，第三條，自治指導部置各課部如左(以下稱各縣)總務課，調查課，連絡課，指導課，自治監查部，自治訓練所，第四條，自治指導部設部長及顧問，其各課則置課長，部長代表自治指導部統轄全部，部長有事故時由顧問代理之，顧問補佐部長隨時應其諮詢並得進陳意見，各課長受部長之指揮處理所管各事項，第五條，各課所掌管之事項列左，一，總務課，總管文書人事經理及不屬他課所管之其他事項，二，調查課，掌管地理政治經濟及其他諸項之調查，並搜集各種情報，三，連絡課，掌管與部外之連絡，四，指導課，掌管施行自治上之企畫。及其實施，並其他諸項及指導，五，自治監察部，監察自治之執行事件，六，自治訓練所，施行自治者應與以教育訓練，第六條，自治指導部於各縣組織縣自治之指導委員會，以便指導監督縣自治委員會，縣自治之執行委員會今後簡稱曰執委會，第七條，自治指導部之經費由省担負之，第八條，對於市之自治指導以縣爲準則，依據另外所定者，附則，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之。

(章程)自治指導部評議會章程，第一條，自治指導部內設置自治指導部評議會，第二條自治，指導部評議會爲審議決定自治指導部應執行之重要事項，第三條，自治指導部評議會以委員長一名，副委員長一名，及委員若干名組織之，第四條，委員長以指導部長担任之，副委員長及各委員以自治指導部顧問課長自治監察部長以及自治訓練所長充當之，第五條，委員長統轄會務爲會之代表，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第六條，自治指導部評議會之決議以多數爲裁決，設若可否兩數相同時由委員長決定之，附

剣，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之。

（布告）自治指導部委員長爲于冲漢，顧問課長，均屬日人，即一切事權，全操日人之手，于僅供驅役，徒擁虛名。該部自正式成立後分派日人赴各縣成立，縣執委會，該會又出一布告，荒謬絕倫，讀之眦裂，錄之於後，自治指導部之眞精神，係恢復光天化日之域，掃蕩過去一切之苛政，及誤解異想糾紛等事，竭盡所能建設樂天福地之意也，夫惡劣官吏因不可用，而民心之渙散離叛，或反感失信等行，爲更不宜有，不問爲何籍居民，須煥發大慈大悲之胸襟，注重信義，以相敬相愛之精神，完成今日時代的大業，披肝瀝胆，相見以誠，所謂亞細亞之不安者，今後宜以東亞之精粹光明，使其普被於世界，人類眞誠之調和庶可得以完全矣，且於此大乘根性無比之地域，傾注全力，創設歷史上未有之理想樂士，換言之爲完成與亞之大業須具博愛之精神同爲造物之赤子，何來人種子偏見，以確立不悖中外世界正義爲目標，此確敢自信者也，至於榨取三千萬民衆脂膏之惡魔，今已傾覆，由此更進而剿滅盜匪，暴政之餘黨，則排除之，惡稅苛捐則蠲免之，賄賂之惡習則絕滅之，以如此之物產豐富，棄利於地，未免可惜，更欲發達產業，便利交通，並振興宗教教育等事業，皆須於正大光明之中而進行之，決無偏曲之事也，由是言之指導部之前途，豈易事哉，更屬難關重重，而實行此宏大理想者，宜邁進於無人相無我相之一途，雖謂放大眼光，實施善政，然須逐漸而行，力避操切焦急，對於古來之制度，及地方情形等事，尤須妥爲研究，尊重風俗人情，應革者革之，各縣施行，應存者存之，如斯則仁風普被，民心信服，固可明若觀火矣本部漸派指導員分赴

善政，凡我縣民，宜各安心聽其指導，是爲至盼。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自治指導部長　　于冲漢

自治訓練所招生規定

（一）自治訓練所以養成司理各縣自治之人士爲目的隸屬於自治指導部。

（二）第一次招生限約四十八（華人二十八日人二十人）預定四個月畢業。

（三）入所資格者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及中等學校畢業生，但華人必要知曉日語（入所後分爲甲乙丙三組）

（四）凡受許可入所者一律收容於寄宿舍，每月發給三十元外，畢業後採用爲各地自治團體（縣鄉村等）指導員或吏員。

（五）學科，各縣自治工作上所必要之滿洲社會組織經濟組織，警備稅制行政司法產業交通地理歷史及日語或華語，一週三十四時間，此外預定限三週間爲實地調查或自治訓練。

（六）講師，除使自治指導部員擔任外由各方面招聘權威者。

（七）入所希望者以入所願書推薦書入所理由書等出自治訓練所但日期限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

（八）自治訓練所設置於奉天城大西門裏前同澤女子中學校內。

自治訓練所課程及教育大綱

一、東洋政治哲學　國家發生學的研究　以科學的研究國家俾便了解建國意義使命、

科目	目的
二、警備，行政，軍事學，軍事教練	為保安警備之過去及現狀，基於最新之調查研究，傳俾便了解滿洲新國家所必要之警備行政、
三、財政統制，財政學，	為知滿洲財政稅制之過去及現在情形、
四、行政，司法，	為知滿洲行政司法之過去及現狀，計增進，行政事務之能力，司法運用之公正，俾便可齊家社會關係之堅實之行政司法制度。
五、滿洲社會組織，經濟組織，	為明確認識新國家現狀，俾便實行切實的改造。
六、產業，商業，	為知滿洲產業之過去及現狀，洞察金融貿易之趨勢，俾便了解新國家所必要之產業施設商業制度
七、滿洲交通政策，工，礦業政策，	為知滿洲鐵道交通網之過去及現狀，俾便了解新國家所要之鐵道交通網通信網計劃及其背後地之產業能力，使用機械之大工廠大礦山之現勢及計劃等，滿洲新國家之機械化計劃
八、滿洲地理，滿洲歷史，太平洋史，	為明知滿洲新國家在世界之地位計，考究近世世界殖民史外交史就中第十九世紀以後之滿洲史，俾便了解

新國家對世界之責任使命

九、滿洲教育方針，教育制度，教育指法

為明確滿洲新國家所可建設之國民文化本質並為教育擔任右項文化之國民計宜了解滿洲新國家之教政原義及教育制度

自治指導部成立後，各縣指導員亦均安排就緒，根據其預定計劃，起始改組各縣政府，以便製造偽國，將原有組織完全推翻，改設五處十六課計；

一、總務處：秘書，人事，市政，地方，土木交通課，

一、實業處：農林工商，工課，

一、警務處：司法，衛生，警察大隊，公安隊課，

一、教育處：學務，教育行政課，

一、財務處：會計，稅務課，

日軍部除威迫地方維持會頒發改組各縣政府為『自治執行委員會』命令外，又責成各縣日本自治指導委員長負就近改組之責，同時各縣均先後成立『自治執行指導委員會』，附設於縣政府內，負指導各縣政治施政之責，事無鉅細，如未經日委員長簽字蓋章，不但無效並謂違法，故日委員直成為太上縣太爺，遂於十一月二十七日首先改組瀋陽縣，將前任縣長李毅撤職另以謝桐森任之，並舉行成立典禮，除日軍部特

派矢崎參謀代表本庄蒞會致訓詞外，尚有日人指導委員長永尾訓詞及偽縣長布告群奸一堂，躋躋蹌蹌，實爲空前之怪現象，茲將日代表矢崎及永尾訓詞與偽佈告列後：

矢崎訓詞：略謂本庄司令因公務繁忙，不能躬身前來參與盛典，歉甚，今天是瀋陽縣自治執行委員會之成立典禮，敝代表司令官參加，願自事變後，各處悉成不安，本司令官爲人民謀幸福，所以希辦事諸君，要本此旨努力邁進，况且目下時局尚未太平，政治前途難免不發生問題，可是本人决本個人力量作去，希望大家盡力才是，此爲本司令官的盼望，

永尾訓詞：略謂『本人以顧問部長資格，實行指導，養成人民自治，本人自任顧問以來，就把瀋陽縣的一切政治的基礎辦理很穩固，很有成績啦，譬如舉一例子，就像繼承別人的很豐富有條不紊的一份家產，所以本人覺得很容易支配……希望將來造成一個東亞模範的自治縣，那是本人所最盼的』

自治執行委員會成立後對于人民之誥誡文：

瀋陽縣自治執行委員會佈告：

爲通告事，查本縣自事變以來，居遼寧之省會，當東北之要衝，賴李前縣長煞費苦心各方奔走，荷友邦之諒解，得僚屬之贊同，一往直前不避艱難，編自衛團，監警剿賊，四民賴以相安，機關得以完整，飲水思源，人當共曉，勿庸敝人贅述也，洎自治改組，本應時勢之需要，而謀萬民福利，自治輔官治而行，官治賴自治發展，幸承指導委員長永尾龍造先生悉心指導，慘淡經營，始克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正式宣告成

立也，自治起始，善政是期，友邦提携，賢人是賴，繁榮成功，指日可待，桐森追隨諸君子之後，在此風雨飄搖之中，維持於前，當此善政開始之際，更當努力於後，桐森宦遊東北，垂三十年，六任縣宰，三長司法，兩袖清風，廉潔自持，自信從政負責，不敢後人，况佐理有人，合衷共濟，如公安警察也，歷次剿匪，迭有擒獲，自足本當酬庸之旨，量力厚其薪俸，如各區區長村長也，編團自衛，輔警殺賊，任勞任怨，功不可沒，自應擇優議敘，以彰善行，凡我同人，既不可稍存姑息養奸之心，尤不可稍有悖功而驕之念，桐森此次既蒙自治指導部長于雲章先生殷殷訓示，又蒙地方維持委員會，委員袁潔珊先生，代表諄諄誥誡，自茲以往，擇善是從，吾儕同人，交相共勉，自治前途，實利賴之，特此通告，委員長謝桐森。

上爲縣自治執行委員會組織及瀋陽縣首先改組之經過，自此凡日軍鐵蹄到處，均先後改組，無一幸免，並增設自治指導委員會於各縣，委員長均由日人任之以指導爲名，實行干政，中國官吏，不過徒供其驅使，毫無自由可言，實皆爲日本軍部統制部之直轄組織，除上述實行操縱政權外，則即開始其製造僞國之宣傳與準備，例如該部造僞國之宣傳首先致大連華商公議會等團體之電文即可知其一般矣。

大連華商公議會，西崗華商公議會鑒，現人民久望建築王道政治之國家，良機已到，特舉行東北建國促進運動，請貴會盡義務，極力喚起地方輿論至盼，

自治指導部長啟

自治指導部重要職員一覽

職銜	姓名	國籍
部長	于冲漢	中
顧問	中西敏憲	日
部員	原口總八	日
部員	紀伊一	日
部員	戶倉勝八	日
部員	川　尻	日
部員	遠藤清一郎	日
顧問	中野琥逸(關東軍部政治部主任)	日
總務部長	結城清太郎	日
社會部長	笠木良明	日
調查部長	中西敏憲	日
指導部長	牧野克己	日
監察部長	和田勁	日
自治指導訓練所長	中野琥逸	日

各縣自治指導委員長

縣名	姓名	國籍
瀋陽	永尾龍造	日
營口	高網信次郎	日
營口	都甲謙介	日
復縣	伊藤與次	日

復縣	荒川海太郎	日
復縣	鮫島國三	日
本溪	河野正一	日
莊河	大沼幹三郎	日
蓋平	景山盛之助	日
安東	木島那男	日
海城	鎌田政明	日
海城	少林克	日
開原	藤井民夫	日
撫順	山下吉藏	日
鐵嶺	甲斐政治	日
鳳城	中川壽雄	日
岫巖	松岡小八郎	日
遼陽	小島靜雄	日
	關屋悌藏	日

復縣	福井優	日
本溪	中島定夫	日
本溪	笹沼鐵雄	日
莊河	松崎秀憲	日
蓋平	笹山卯之郎	日
安東	金井佐次	日
海城	小林才治	日
開原	悄片原義	日
撫順	高久肇	日
鐵嶺	石垣良龍	日
	東廣榮二	日
鳳城	仙波清	日
岫巖	中尾優	日
遼陽	大串盛多	日
	長田吉次郎	日

洮南	佐藤虎雄	日
懷德	高附榮次郎	日
	木清繁榮	日
梨樹	中川勝	日
新民	高岡重利	日
昌圖	多良甫信	日
	川原二郎	日
錦縣	錦崎達雄	日
黑山	近藤平次郎	日
遼中	紫尾田酵一	日
法庫	西岡仁次郎	日
遼源	中澤達喜	日
	山下信	日
義縣	解良武夫	日
盤山	安齊金治	日
洮南	友田俊章	日
懷德	小島榮像	日
梨樹	井上實	日
	村上輝文	日
新民	山根隆之	日
昌圖	冰飽貞一郎	日
錦縣	庭川辰雄	日
黑山	稅所謙助	日
遼中	榊元增郎	日
	河村勝	日
錦西	上村益喜	日
遼源	新縣村太郎	日
義縣	材田原次郎	日
彰武	西崎繁夫	日
盤山	廣吉辰雄	日

綏中　澤井鐵馬　日　　綏中　田中一朗　日
興城　重岡材輔　日　　興城　河村公夫　日
北鎮　四本直孝　日　　北鎮　益田京三　日
西安　吉田雄助　日

（吉林）改織省府　自日軍多門於九月二十五日由吉回長，行前與熙商定，改組省政府，名爲「吉林省長官公署」，執行全省軍民兩政，於二十六日正式成立，熙洽於十月一日行就任式，由日警備司令坪井代表日方授印，舊省府各廳處長之有氣節者均辭謝，各廳處人選，均經日方拔選，至省府組織大綱，亦由日方擬定，原文如次：第一條，吉林省政府設立於省城。第二條，吉林省政府設長官一名，第三條，長官之辦事機關，名爲吉林省長官辦事公署。第四條，長官統轄吉林全省之民政軍政並有監督司法之權。第五條，長官公署內設民政軍政等廳，其各廳組織另訂之。第六條，長官公署設秘書長一名，秘書若干各。第七條，長官公署下設下列各廳處各財政廳，建設廳，實業廳教育廳，警務處，凡本省不隸於右列各廳處之原有機關，統歸公署管轄。第八條，本公署暫刻吉林省長官公署木質印章。第九條，本大綱自公布之日即施行，第十條，本大綱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又長官公署衛隊，經日方准許，派步兵一營，騎兵各一連擔任。最奇者，省會公安局局長，劉國銓，竟於日前張貼布告，大書特書受日本之指揮，其無恥尤令人可恨，茲併錄之於下：爲佈告事照得本局現受城內警備司令官坪井大佐之指揮，維持城區治安，

茲規事項，開列於左，所有全境商民人等，均須一體遵照，不得稍有違背，致干究懲，是爲至要，切切此布。計開，一，本局受日本司令坪井大佐指揮，維持城內治安。二，若不受日本軍隊暨日本勤務員命令者，必須治罪，三，曰妨害日本軍隊之行動及意圖妨害者，必先通知司令官及逮捕之。四，城內若有欺壓日本人民者，同上。五，公安局所屬人員如不服司令或縱之者，依軍法處罰之，其不服本司令任命之勤務員同此。熙洽就職後發表長官宣言佈告原文茲錄如次：

本長官因時勢之轉移，今日正式就任，得與吉林人士，及同僚相聚一堂，至爲欣幸，竊念到吉以來，瞬經八載，幾視吉林爲第二故鄉。民生困苦憔悴之情況，實所深知，幸仍服務是邦，爲人民之公僕，擬首先對鄰邦講信修睦，開誠布公，擯絕虛矯之情，純以眞實相處，冀符親善之主旨。至對內數治之綱要，應以興利剔弊爲標準，不存絲毫私心，不圖一些私利，茲撮舉大要，鄭重宣言。

一、服從民意，民爲邦本，古訓攸昭，矧處此危疑震撼之秋，敢不以民意爲己意，雖衆好必察，衆惡必察，但凡輿情所屬之事項，必舉全力以赴之，誓將不負期望。

一、整飭吏治。爲政在人，不尙矯飾巧滑，志在虐民者，亦必本除惡務盡之意，力予剷除，總期治術光昌，與民更始，一開闢言路。集思廣益，端賴虛衷，以一人心思才力，深慚棉薄，吉省爲人才淵藪，切望有志之士，本公啟迪，本長官必竭誠採納，但挾私攻訐者，亦所必懲，其各勗勉。一袪除弊政　胡匪爲冬治之障礙，嫖賭爲盜賊之根源，本長官必以實心毅力，及早肅清，其有苛稅雜捐，足以病民，阻滯生業

者，亦當逐漸删除，凡百政令，均期盡善盡美，一新人民之觀聽。以上僅舉犖犖大者，餘均隨時隨事，悉心處理，願一身支此艱難之時，爲濟此頓遭之劫運，維持全省秩序，保護人民安康，區區愚忱，可質天日，幸共匡襄，並加鑒諒，是所至企。」

一、爲佈告事，查日軍到吉。近已期月，一切行動，均極文明，乃查近日仍有少數不安分之民衆，不明眞相，至發生輕侮日本軍民之妄舉，擾害治安，殊堪痛恨。爲此會銜布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此後務應知此義，深明大體，各安生業，不得再發生前項行爲。如有不肖之徒，仍事輕舉妄動，一經查出，即照軍法從事，決不稍貸，此布（憲兵隊長張長慶公安局長谷善一會銜）。

二、爲布告事，接准矢野少將吉林警備司令通牒內開，查近來吉林省城內，有便衣隊潛伏，並擬有排日策劃之風說，我日本軍對此不逞之徒，在必要上，亟應掃絕，將來倘有排日及侮日的各種運動，一經發覺，均認爲對我軍有敵對行爲，決照軍法從重懲處，用將此意先行通知，等因到署。除關於便衣隊一節，已切諭省會公安局長督飭所屬，嚴行查拿，以杜擾亂外，合行布告，仰闔屬官民人等，一體凜遵，愼勿稍有此項運動，切切此布。（長官公署出）。

吉林長官公署布告第六號

爲布告事，照得本長官宦遊雞塞，行將十年，在昔代行職務，軍政兼權，已無日不抱兢兢業業之忱，思有以補弊救偏，爲地方一新觀聽，今者統全省之軍政，民政，司法，事宜，現一律由本長官負荷，因時

事之關係，亦勉任負責主持，則對於地方之治安應如何保障，商民之困苦應如何撫綏，與夫整頓警團，愼選縣吏，維持金融，嚴懲盜匪，剷除煙毒諸大端，應如何設法推行，循序漸進，更無不認爲應盡之職責，但得假以時日容其佈展，則出諸水火而登袵席，或可有望於將來也。至若現在秩序，已俱安寧，四外交通，亦無阻隔，凡我商民，共當周知，自應各勤職業，各安室家，行者且當率以歸來，居者亦疑團之胥釋，愼勿以杯弓蛇影之事，再引爲風聲鶴唳之憂，是又本長官所殷殷屬望，不能不以此爲切實之勸告者，合行佈告週知，此布，(下略)

省會市公安局布告錄下，原文云，「爲布告事，照得本局，現受城內日本警備司令坪井大佐之指揮，維持城區治安，茲規定事項，開列於左，所有全境商民人等，均須一律遵照，不得敢稍違背，致干究懲，是爲至要，此布，計開(一)本局受日本司令坪井大佐指揮，命持城內治安，(二)若不受日本軍隊及日本勤務員之命令，必須治罪，(三)妨害日本軍隊之進行行動，及其意圖妨害者，必先通知司令官，及逮捕之，(四)城內商民，如有欺壓日本人民者，同上(五)公安局所屬人員，如有不服從司令，或縱之者，依軍法處罰之，其不服本司令任命之勤務員者，同此，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廿四日市公局安長劉國銓。

秘密條約　日人強迫熙洽訂秘密條約，熙洽派其親信人(現任泰東報主筆吉林日軍警備司令部顧問)三番氏，充任代表出頭接洽，其主要條件：

1，吉會路限三個月內完成，由敦化延吉兩地同時興工，並改雙軌。

2，吉林全省土地，日本有指定購買權。

3，商埠地（吉林長春兩處）水租。

此三條件經三喬日交涉結果乃急轉直下，完全成功，於十月十八日下午三時，由熙佯爲請客聯歡，在省府舉行公宴敦請日方司令多門，警備司令矢野，憲兵司令大谷利三郎，日領石射太郎，及三喬氏，吉林省商會長張潔濤，農會長謝廣林，工會長江大峯，教育會長韓有卿張壽三，等列席，正式秘密簽字。當宴會簽字時，自商埠之長官公署及河南街一帶，密佈步哨，騎兵，機槍隊，及便衣偵探以爲戒備，情形嚴重。駐吉林滿鐵路公所所長濱田，日本居民會會長三橋均爲吉長官公署顧問，熙洽名爲長官，實際毫無主權，撤文武官吏，須得日軍天野少將同意，否則不敢發表，日側提出條件，祇有承認，無權反駁，其任用者計分三派（一）旗派之舊官僚（二）親日派之賣國奴，（三）封建派之帝制黨，舉凡新首腦之人物，張學良之部屬，一概強制撤換，委以親日份子代之，奉委後，由熙洽分班導往引見，向天野少將謝委，天野亦以太上官自居，新官晋謁天野照例諭曰，『好好做官，功賞過罰，遇事請示，不准擅專』，熙洽在旁按名介紹，天野諭畢，則說去罷，非經過此種引見謝委的程序，新官不敢上任，至於熙洽會見親友僚屬時，須將來者名刺先告日軍曹長，纔派精通華語日員兩名，在客廳監視談話，語涉國事政局，日本監視者，即揮客使去，談話時間，祇限二十分鐘，並有武裝日憲兵四名在客廳外間持槍鵠立，此次簽字秘密條約之法團首領張潔濤，謝廣林，江大峯，韓有卿，張壽三等，因對熙洽奔走有功，均委爲縣長稅捐局長及諮議等職

，又熙氏發出令各機關文辭照錄於下，『照本省長官公署，暫已組織成立，所有組織大綱，及本長官任職日期，業經先後通行在案。此次變起倉卒，本長官時正代行軍民兩政，既不敢鹵莽從事，貽誤地方，又未便稍涉因循，坐視禍患，矧早奉有不抵抗命令，當即召集軍政各界，暨地方團體，開緊急會議，決定省垣軍隊，一律移駐近郊，避免衝突，所以日軍入城，商民幸獲安全，嗣爲情勢所迫，暫行組織長官公署，以全省團結一致，靜待將來解決。自維德薄，敢任艱巨，第爲地方人民，以大義所屬，一時負責無人，不得不勉爲担任，凡茲經過，實非得已，區區之心，當能共諒。各機關首領，與各縣縣長，各稅捐局長，皆共事有年，處此飄搖風雨之際，當以地方人民爲重，敬恭厥職同濟時艱，是所厚望』云云：

•黑龍江•　日軍挾張海鵬進攻卜奎時，原擬以張海鵬爲江省主席，嗣因張軍進攻屢次失敗。乃千方百計威脅利誘，以特別區行政長官張景惠主黑，繼又以馬占山爲主席，幾幕醜劇皆日人操縱者也，查卜奎事變以前日方與張早有協定。故張對副張發兵匯款援助馬占山，均持陽奉陰違之態度。所有特別長官公署一切緊要文件，均由日本顧問暗中操縱，各軍用機關，亦由張潛派心腹，暗中監視。日軍侵陷江垣後，日乃授意趙仲仁等，不問張景惠能否治黑，先將維持會草草成立，俾東三省新政權，得以早日觀成。趙往返齊哈已四次結果，所有江省一切政權。均由張景惠出首接收，十一月二十七日晚于鑑寰率特區警備隊五百餘名，由哈赴江。二十八日晨九時三刻，英順率三個中隊出發，日顧問及宋文林康梓林等隨行。黑紳商代表二十七日晨來哈三人，晤張景惠趙仲仁後，隨英順返黑，着手組織維持會，擬推張景惠遙領會長，英順代

行職權，並擬即籌組僞新政府。屢次派人到海倫向馬占山逼索省府印信，馬均置未理。張景惠本人俟僞省政府織組後，始去江黑，省垣治安遂由派去之代表英順，負責維持，英移往省政府內，其所帶去之警備隊一隊，則駐於全省警務處內，地方行政事宜，由治安維持會辦理。該會組成之初，所有失意官僚士紳，均被拉充入委員，故額設四十一名之多。辦事上，因之常發生牴牾之處。嗣由張景惠飭改爲會長制，指定前充副都統之吉祥任會長，前充黑省府委之李維周充副會長。內部分設總務，文書，會計，調查，四科，每科設主任一，辦事員十餘人，儼具一省府之規模，唯其事權。祇可行於龍沙城內，其他各地，仍奉海倫省府爲正朔，無論報解捐稅、及請示機宜，皆以得到馬占山命令爲違從。

張通電就職

二十一年元旦夜十二時，張忽發一通電，原文係秘碼祇發致遼寧之臧式毅，吉林之熙洽，並特區軍政各機關。此外關內及海倫之馬占山，均無預焉。該電送到後未逾一刻，忽派員取回，謂停止拍發，旋於二日早二時又送到，請以十萬急電發電局告以遼寧臧式毅之一通，無法拍達，張乃令減發一份，故該電雖名爲通，實際祇通至熙洽爲止，餘悉在特區，各機關各方收到後，對外甚密。玆將原文錄下：溯自江省事變以後。馬主席率師東移。曾以省防空虛。政樞停頓。人民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在電話中激請景惠接收省政。經即力辭。旋徇江省代表之請求　委派特警管理處英副處長順　經領警備一大隊開赴江垣。會同地方原有警察。暫維治安。一俟江省政局底定。仍行撤回。追上年十二月三日。復據江省紳商民各界。聯電籲請速駕赴江。主持一切。俾解倒懸。景惠自顧衰庸。難肩鉅。仍望入江人。好自爲

之●於四日電復在案。竊謂江省治安。旣已日人維持但使不生他變。或能渡過難關、乃近據江省各團體代表。迭次來哈聲述●匝月以來。政治之廢墜如故●人民之困苦如故●仍請俯從民意。早日蒞江　兼領省政。情詞懇切●至再至三。應之旣勢有未能。拒之又情所弗忍。爰定於一月一日起。暫由景惠臨時兼領。黑龍江省過高政權、並宣布開始辦公●暨將原有各機關。恢復舊觀。照常辦事●至本省一切政務●完全仿照奉吉現行辦法辦理。惟望省縣各法團●迅速召集民衆大會。另選賢能。俾景惠得以早卸仔肩。實所盼企。特電馳陳●又准江代電開●景惠於一月一日起。暫時兼領黑龍江省最高政權。業經電達在案●爾月以來。迭據江省各法團懇請景惠。正式就職江省省長。景惠自顧衰庸。恐難勝任、惟民情殷勤。未便峻拒。於本月三日●就江省省長之職。嗣後關於全省軍民兩政事宜、統以民意為依歸●仿照奉吉辦法●脫離中央一切關係。以應潮流而符衆志。謹電奉陳。即希鑒察。各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日方以張之通電，僅言明遼吉現行辦法，暫領黑省最高政權，恢復原有機關次日軍部堅持非表示脫離中央不可。三日又續電聲明，並定日內赴黑，自黑歸後，再赴遼，與臧式毅熙洽議樹立東北新政權事。

張景惠於二十一年一月六日午後五時半專車赴黑，大批日人隨行，七日就職後，長官職派丁超代理。張景惠八日晨二時由黑返哈●黑事由黑紳吉祥代理，日派村田為高等顧問，並借款十萬。

馬占山返江垣●　自馬由省率隊退駐海倫後，日方欲以釜底抽薪之策，減輕反抗、因用種種手段

促其變更態度張景惠之就任江省省長，即係爲馬預留轉圜地步。厥後復經劉輯五（吳俊陞之外甥）趙仲仁（曾任省府委員江往人目之爲，趙欣伯第二）等奔走兩間往返接洽，日人復以調集飛機百架，轟燬海倫之言相恫嚇，馬悚於前此日軍大隊飛機炸滅三姓（地名）丁軍之慘劇以事機迫切，無力再事抗拒。乃於二月十六日，應日方之約，親身赴哈，隨同日軍多門師團長及林義秀少佐，乘坐飛機前往瀋陽。抵瀋後，先訪臧式毅熙洽等，旋即會晤本莊繁，就商所謂合作問題。本莊當提出條件四項（一）江省政府改稱長官公署，政治設施，須訪吉林先例辦理。（二）在軍民分治未實行以前，馬應以長官地位，即時厲行裁汰冗兵（三）屯墾軍非江省部隊，且苑旅對日感情極劣，須根本消滅，（四）長官公署以下之機關，如認爲有必要時，亦須酌派顧問。馬當分別答覆，第一條可照辦，但在滿洲全部政治問題未經具體解決之前，江省國徽，須仍掛青天白日旗。第二裁兵問題不宜操之過急，應延至五年後實行，俾留此兵力，肅清匪盜。第三苑崇穀令其去職所部屯墾軍，另行派人接收，酌加改編。第四日籍顧問，須由長官公署備函延聘，人數不得超過兩名，其地位等於長官公署之一般僚屬，非因公諮詢，不得遇事干涉，且除顧問外，餘人則不接待。本莊對於馬所答覆各節初頗不滿繼，以馬氏力爭，且謂本人此來，舍遂身所御之一絨衫外無長物，（因所服之飛行衣亦係向日方假得）成敗毀譽，早已置諸度外，其所以冒死忍辱而出於此者，祇求挽救此垂死之子遺耳。設併此區尤不獲見諒，亦唯有一死。謝我民也，已云云。本莊氣爲所奪，卒允其請，然而馬氏屈服。至此東北四省區之行政權完全，在日人操縱之下。而製造僞國已於此胚胎矣。

（羣醜會議時期）人最初擬以溥偉爲僞國皇帝，於二十年十月廿四日挾恭親王肅親王由大連到瀋，每日與日領林久治部本莊繁土肥原等開會密議，嗣又欲推戴清廢帝溥儀，駐津日軍參謀長某，於十五日下午七時，赴松島街訪前清廢帝溥儀討論，東省獨立方策，並請其赴遼。日軍司令官本庄繁，亦有電到津，討論獨立辦法。溥僞拒絕之因之。恭親王於十月廿六日纖闞朝闕就四民維持委員長職，並率其親族舊臣，於本早十時往謁二陵，由溥偉率領，強各市民團體參加，共至北陵參拜清太宗皇太極之陵，並約有喇嘛數百人，在陵前誦經，

告祭太宗文如次

遠系溥偉，久在遠濱，不能拜謁祖廟，傾葵心切，懷□遠隔，日夕翹望，悼懷悉切，幸賴祖宗之威靈，善鄰之正義，盤據二十年之奸黨，忽焉凋零，偷据四省之□賊，倏爾潰竄，當天日俊明，光華再現之日。瀋陽故都之士民，公舉臣偉，請就四民維持會正會長，臣偉感淚交頤，愧惻不能矣，恭拜廟貌，誥太宗在天之靈位，四省之民，懷彼遐方可還，仰應遺績於往時，盡誠義於當世，永享和平安樂之福祉，臣偉虔禱賴祖宗之神靈，俾四民於景福门鑒，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廿六日

並在陵前宣讀誓詞，稱此際仰仗祖宗威靈，及日本正義，推翻蟠踞廿年之仇敵，臣今後當竭其心力，恢復祖宗之基業，末大呼中日親善萬歲三遍，復辟派在遼計畫組明光帝國，以恭親王溥偉爲中心，於十月

三十日在瀋陽西站大和旅館，開準備會議，除一般舊日王孫，熱中帝制者參預外，日本方面，特由瀋陽市長土肥原等十八，代表出席，關於明光帝國如何實現，政體究採共和君主，均須於此會決定之，惟偉私心自用，頗不贊成推廢帝上台，金梁等，則主持非溥儀出頭，弗能號招，故此會議，推誰爲明光國首領，亦煞費研究，至若日方，只要原則上，不違其計劃外，任誰登台均可，對組織滿洲獨立政府事，進行異常積極。由本庄繁及二宮憲兵司令官等，分頭奔走，拉攏各反動漢奸。本庄曾力請袁金鎧擔任獨立政府主席，但恭親王乘機大活動。時謁本庄，惟建立新政府，財政實屬一大問題，故日本又注目於東三省鹽稅。營口之東三省鹽運使張志良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應袁金鎧之召來瀋，擬鹽稅收入，除償還外債外，其餘悉數解交日本庇護下之新省政府，以爲政費財源。自溥偉就奉天四民自治委員會長後，各方均極注意，該會在瀋陽小南關下頭路西，前省議會院內。每日出入人員，甚爲繁雜。所辦事項，除醞釀做皇帝外，別無他舉。二日午後二時，曾有四民自治會顧問日人四名，華人二名，蒙人二名，至瀋陽城裏鐘樓南全省商會聯合會接洽，擬於十一月十二十三兩日內，招集全省各縣鎮商會會長。來瀋開聯席會議，簽字公推溥偉爲皇帝，一致懸掛龍旗，與中央完全脫離關係。商聯會各重要人員，早經他往，只有二三職員，未能作主，該顧問等，遂致未得圓滿解決而去。

土肥原賢二於交卸僞瀋陽市長後，突於二十年十一月二日秘密到津，除訪問駐津日領及駐屯軍香椎司令官外，並訪溥儀。密談二小時，始行退出，三日下午，二度再謁，對溥儀表示，謂東三省已完全在日人

接握之中，請溥赴瀋主持獨立國，日本必予以援助。溥儀當即拒絕，『謂自遜位以來，即願作一平民不願再作任何事件』土肥原被溥儀拒絕，立即加以恫嚇，謂君若不允，則在津將有危險，請予細考慮等語。悻悻而去去後，即令日領監視，故十一月四日，下午起溥之住宅，已由日本警察署加派武裝華捕二名守門，不准接見來賓，並另派日憲兵六名，在其住宅四周往來梭巡。十一月十日夜，溥儀在便衣隊滋擾最烈之時被挾出走天津，由日方護送大連，剋日赴瀋，同行者鄭孝胥及鄭之長子鄭垂二人。鄭垂係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生，任溥日文繙譯有年，極得其信任，此外近支親族任何人均未預聞，日方且作迎溥種種準備，大批紅日黃龍旗及帝后所用龍袍等，在瀋陽小北門內東木行胡同三民盛帽莊後院于姓成衣局赶製。外國新聞記者好奇心切，前往觀看，頗不乏人。定製此龍旗龍袍者，係日人而非華人。預備十一月十六日前，宣佈復辟。土肥原挾溥儀及遜清遺老遺少，於十一月十四日，由南滿路特備花車籌備迎接溥儀。十四日瀋陽各偽機關及各商舖，由日本各憲兵司令部傳諭，懸掛預先發給之新旗，上「書慶祝政權有歸」六字，該旗爲紅藍白三色，係垂直線式，此即日人強奸民意，表示歡迎溥儀竊位之意。嗣因日本軍人意見未趨一致，又因故宮改修不及，故至十四日深夜始定展期三日再行開張。當地中國人方面，及日本人方面意見各不相同。袁金鎧等主張鄭重考慮，然後即位，而闞朝璽趙欣伯則奔走[illegible]位，惟恐或後，因主立即登台。至日本軍人，對於此事，亦竟意見紛歧。本庄派謂十六日之國聯會議，與復辟無關，主張從容佈置。然後出場，土肥原派，則邀功心切，力主即日登位。日本外交界人物，見解較遠，謂十五日登極，必將引起十六日國聯

會議場上之極大反感，此說最能引人注意，因此決議延期，十五日街上僅掛五色新旗，俟三日後再行換掛紅日黃龍國旗。至黃龍旗上，忽加紅日，其用意明明，無待解釋。查溥儀延期登位，係因其個人對復辟反對甚力，溥曾一度欲自殺，被日人阻止後，十五日，美記者訪溥偉於瀋陽廛所，詢問復辟之事，溥偉出見，旁有來自大連之日本安谷將軍，傳諭磋商，然後答復。該日人並謂溥儀復辟　溥偉並未參加，即將來政體如何，今日亦未確定。溥偉願以三千萬人民之公意爲取捨。溥偉寓所原在八緯路山左王廟，其門前木牌，改書四省獨立政府研究會字樣。召集一羣無恥流氓，組織所謂「東北四省純正民意政府建設研究會」，載鬼滿車，醜態畢備，直不知天下有羞恥事矣，茲覓錄該僞會之章程及研究委員名單如次。

研建設究會章程　第一條、稱本爲會東北四省純正民意政府建設研究會：第二條，本會組織以東北四省現住中國人民，第三條，本會目的在以東北四省之純正民意建設政府，第四條，本會事務爲貫達前條之目的公選委員研究一般事項，第五條，本會經費以會員同志之醵捐支辦，第六條，本會辦公處假置奉天商埠地八緯路一號地址，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決定，

建設研究會議案　十月二十八日，招集從赴北陵各法團代表開聯席會議，東北各法團代表到者二百六十七名，公推舉參事九十四名，由參事內票選會務執行委員十五名，全體議決事宜五項，一，聯席會議協議熟商決議，不允認非眞正民意發動，東北政府成立。全體贊成，二，議決二十九日在四民維持會

開大會，全體贊成，三，本日東北四省純正民意政府建設研究會成立，凡會議事宜以前三名委員署名蓋章爲有效，全體贊成，

研究會委員名單　溥偉，汪喜，桂香五，得力格加布，李甸文，馬欽麟，黃孝寬，陳和瑞，王維周，佟永福，依權，王小熙，齊福田，張慶麟，陳輔廷，

研究會參事名單　計開，周維新，吳洗凡，許竹園，林象先，葛日潭，溫浩亭，趙西峯，高孟賢，馬世顯，李自福，許劍樵，王卓忱，孫致善，王樂生，德自由，王惟賢，李右丞，佟貴新，白少圃，白玉麟，馬錫三，夏雲峰，那貢徹，李玉樞，馮諫民，郭壽之，楊大卿，王巡五，宋玉書，王翰，王恩約沛，陳佑卿，張芝田，李午亭，白福源，才儀亭，李叢山，張慶軒，羅滸，丁袖東，艾清林，李煥文，文立江，楊玉山，張凌雲，婁益東，陳煥章，夏承堯，王昨非，于殿印，郭慶祿，趙子伊，趙夢周，施近方，王震東，范憲章，王集千，李長榮，李劍秋，張長清，曾憲廷，馮子忠，馮清河，張捧卿，金忠順，楊德祿，李善亭，劉裕如，王之九，寶儀亭，李玉順，楊明三，省緣，寶贊廷，谷鏡泉，春福，才愚，陳友伯，楊書亭，

二十一年二月廿一日假南滿站公記飯店，由溥偉召集所謂建設僞國之談話會，日方出席者，金井顧問，松井大佐，矢崎少佐，臼田少佐，都甲文雄等，嗣以日人某一派擁戴溥儀之心已決，而溥偉之皇帝夢遂成泡影矣。

日人除威脅溥儀等擬組織滿洲國外，更煽惑內蒙一帶蒙民獨立。達爾罕王原住瀋陽小河沿私邸，於二十年十月四日，突被日軍強要往日本站居住，王府左右，均有日軍保護，迫其召集內蒙四十八旗，宣布獨立，並允許以特種利益。經被拒絕未予答應，加以監視虐待，達身受其辱，益復氣忿。遂種種設法，卒化裝逃又蒙旗包紱領平，被日人威脅至遼寧又旋返遼源，日人贈鞍韂五百付。並商一切需用嗣後概由日人供給，蒙人於事成以後，以洮遼一帶鐵路及警察權作酬。使包煽動內蒙獨立。包遂與溫都王貝子。及蒙人韓瑞亭積極工作，往日各蒙古王府所久居之日人，亦乘機而出，日左蒙古諸王，左右煽惑，包紱領更假托達爾漢王名義，號召內蒙四十八旗王公，請其派遣代表赴瀋，與本庄繁簽訂日蒙密約。又二十年十二月九日，日軍火贈，錫林郭勒盟由瀋陽運到西蘇呢特，用駱駝運入德王府。班禪在內蒙烏珠門沁地方，其瀋陽之招待處仍未裁撤。日方擬利用班禪以號召蒙民，並擬召開所謂滿蒙會議，以造成一種新的局面，曾致函敦請班禪到瀋班婉言拒絕。其覆書有云，『此間青年黨日趨活躍，誠恐余輕離斯土，共黨勢成轉爲貴國之累，故班暫駐以鎭懾之等語。』

交換建設僞國意見　十二月十一日午後六日假瀋陽大和旅館，開關於建設滿蒙僞國之談話會，此爲僞國運動開始之第一幕，首由大阪朝日新聞奉天通信局長武內氏致開會詞，茲將其談話經過略誌如左，

武內：略謂，滿蒙時局，否極泰來，近來種種混沌狀態殆已一掃，漸入新建設時代，趁此機會，邀請

諸君於一堂而聽諸君高見，我們最所希望，諸君於繁忙中，惠然來會，深覺欣快，殊表感謝，今日開關於新建設之會議，望諸君盡述所思，勿吝高教，爲幸，

第一：關於滿蒙之善後處置，據吾人私見，即爲新政權或新國家之樹立問題，並在滿機關之統一問題，是爲直面時局之中心問題，關於此點，先請直接有關係之中國人士發表意見爲盼，請于先生先吐露高見；

于冲漢（奉天省地方自治指導部長）

鄙人本日身體稍不舒服。乏於氣力，關於滿蒙善後處置，如武內先生所述，建設新國家，最爲適當，關於國家之新建設，尊重民意爲最重要，

武內：然則滿蒙獨立新國家，宜採如何國體政體乎？

于冲漢：關於此點非十分研究後，難於決定，故即時答覆爲難，

野口多內（奉天日本僑民會長）

關於新政權之樹立，成新國家之建設問題，鄙見與于先生意見同一，以新國家之建設爲必要，就其理由述之，新政權之樹立，每受中央政府掣肘，不免動搖，勢所必至，如對外的完全獨立，則免掣肘之憂，國家之安定從以迅速，據予個人意見言之君主立憲國似爲適當，

武內：新國家之建設，其當然所發生之問題，即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取所謂東北四省之區劃乎，或以

哈爾濱東省特別區爲一省，更加蒙古自治領而爲六省乎？

石田：（奉天新聞社長）關於新國家建設問題，要之係現在滿洲之諸民族互相結合，建設新國家，所謂現住民族，則滿洲三千萬民衆爲其大部分，其他有朝鮮人約百萬人，日本人約二十萬人，此等爲眞實現住民族，以此民族，建設新國家，將來國家成立後。日本人國籍宜如何處置，國際法上惹起問題，亦未可料，新國家未成立以前，所謂現住民族，非華人非鮮人，非日人一律視爲滿洲人，以此意味，建設新國家爲是，如國籍問題，全屬後日之問題，

趙欣伯（奉天市長）滿蒙非建設獨立國家，欲避內亂與虐政，斷爲不可，今日急務，眞尊重民意習慣而建設新國家，其採帝制，或採共和國，或採其他政體，總順民意決之可也，奉吉黑之統一現已就緒，滿蒙獨立國之建設。實爲一可尊之革命事業，

森島領事：今日日本人，對於世界各國，強硬主張不讓一步者，爲日本民族所處之地位是也，現在各國間，或唱國際平和，或唱國際正義，雖然，就有實際觀之，有領土廣大資源豐富如某國者，反之，如日本終年努力而不能得一日之飽食，即此以言，國際間現狀，極爲不平等，向如我日本，立於最不利之地位者，實難承認，關於今次時局，將此等諸點，向世界各國白明宣布，是爲日本外交之出發點，

色部．（省政府財政顧問）新國家之建設，日本一國雖與以承認，然列國是否承認，不無疑問，故由國際法上，交聘使者之地位，或努力不懈。將來得達此地位乎，是吾人所欲聞也，森島領事：就俄國觀之

，政體變更後，與以承認之國家有之，未與承認之國家亦多，

町田：新國家之建設，無急得各國家承認之必要，僅得日本承認即足，新國家完全發達，則有效日本與以承認之國家。經過數年或有不承認之國家，亦不足憂（下略）

河相外事課長：關於滿洲問題，並條約問題吾人先斷定條約非固定的，何則臨時改訂亦可，或從前勢變化，其解釋亦變化，凡與滿洲有關係之國際條約，並日本與他國之條約等，亦宜就以上所述趣旨考慮之，如條約干涉，大抵從政治干涉，政治干涉之發動，條約干涉自生變動，現有條約與今日實際上之政治關係。有不合之點，必招變化，屬當然之事，故吾人不視條約爲固定的，注重於政治關係之發動如何爲要，

座長：目下當面之問題爲新國家之建設與華盛頓九國條約抵觸與否，關於此點諸公有何意見，？

松井中佐（關東軍新聞班長）據予所聞，九國條約訂立當時，滿洲與中央（按指中國）脫離關係，故滿洲不受九國條約之拘束。所以新國家果得各國承認與否？如河相課長所謂非目下決定之問題，如國家形體完備，並有日本援助，自然可得各國之承認，

金井章次（省政府顧問）國際法上解釋困難之問題，姑舍不論，予意謂基於民意建設新國家，例如赤子誕生，民法上認之與否？警察取締等問題，自屬別個問題，赤子出生，因國人已認其存在，爲其關照，樂其長成，新國家之建設，亦不異赤子出生，

按以上之談話，雖爲交換意見之方式，然日人對於僞國之製造，已胸有成竹，計劃確定，問題不過是如何按其已定之步驟次第執行耳，

（成立僞最高行政委員會）日人費數月之力，對於僞國醞釀已漸成熟，臧式毅，張景惠等被迫無計，故提議組織聯省自治，對於中國之係關暫不作任何表示，藉以敷衍日本之壓迫，並竭力向日方疏通，藉謀諒解，聞其向日方所提意見如左：

一　東三省對中國關係暫時不提，

二　東三省舉辦聯省自治

三　不贊成建設新國家，

上例要求，不特未蒙日軍部接受，反益觸彼等之忌，威逼益甚，並限於三月一日以前將「新國家」完成，因此聯省自治之提議，遂成畫餅，此時臧式毅等鑒於日人相逼之甚，及日軍部與自治指導部對於僞國之製造，均已準備就緒，有意強迫執行，特派前瀋陽縣長李毅爲代表，赴吉哈各處向熙洽，張景惠磋商，關於日方威迫成立新國家之應付辦法，遂決定於二月十七日在瀋陽舉行會議，並邀馬占山蒞瀋與會，日方當表贊同，熙洽於二月十四日晚首先到瀋，張景惠於十五日，馬占山於十六日先後在日人監視下乘日機蒞瀋，日軍部於此四頭傀儡齊集後，除使于沖漢，趙欣伯，游說威嚇外，並將成立僞國計劃，全盤托出，當晚趙欣伯設宴，於大和旅館，開始所謂羣奸會議，是晚又假趙欣伯宅開會，直至十七日午前二時半方散會

，中間經過，曲折頗多，緣臧等仍一再主張聯省自治，而日軍部早將作就之建造偽國具體計劃交由趙欣伯于冲漢等帶交該會，限於當日全部接受，並限七日內將「新國家」成立，指定前遼寧省府秘書長趙鵬第，吉林教育廳長榮孟枚，哈特區政務廳長宋文林三人起草建國宣言，十七日午後三時，臧等又被迫再集會於偽奉天省府，日軍部即將組織「最高行政委員會」之過渡辦法及宣言提交該會，並指令張景惠，臧式毅，熙洽，馬占山等四人為委員，囑立將宣言簽名公佈，並責成該會在三月一日以前完成新國家，在新國家未成立以前之過渡期間，由該會負責統率各省區政治一切事宜，茲錄日軍部代製強迫公佈之東北行政委員會宣言於後：

（**東北最高行政委員會宣言**）東北事變發生以來，瞬息之間，已經數月，人民之望和平猶飢渴之求飲食，當此更始一新之際，亦漸次愈冀復活蘇生，景惠等忝被推選為省區之領袖，對改舊刷新之責任，己不能嫁於他人，於茲為協議大計，用特集於一隅，皆曰非有堅固之團體，不足以謀全局；非基於人民之公意，不足以建新權。於茲由東北四省與二特別區並蒙古各王公，組織一新機關。命名為東北行政委員會，俟本會成立，同時立即向中外發出通電，由此與黨國政府脫離關係，東北省區完全獨立，更須以獨立之精神，努力謀改善行政，其曩為軍閥所頒之苛政，橫暴誅求，無所不至，吾民衆恰如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幾陷於生命不可保持狀態，波及村民，痛苦之淚，今向未乾其等於虎狼利爪之荼毒，現仍存在，自今而後漸將徹底剷除，決不使再生枝葉，而期其萬全，經書其言「撫民者謂之后，保民者謂之王，」而今一般民衆，

若將蘇生安息，而須有養善良完成之政治，此爲本會第一之使命也：

近來暴虐良民之專制政治，利慾怨蒐，社會道德，日漸消滅。蓋榮爲國家之基礎，道德爲政治之本源，古書有言，若忠信德慶，雖夷狄之邦亦可行之，不特以排外政策，於玆熄止國際戰爭，更以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主義，以謀世界民族之共存共榮，此爲本會之第二使命；安內睦外，爲政治之根本，旣謀根本之堅固，宜講枝幹之繁榮，進而獎勵職業，勸進農商業，促其發展，使生利者日多，失業日少，社會之利益旣能均霑，則階級之鬥爭自泯，如是則赤化不克行其旨，而民生亦得其所知矣，此爲本會之第三使命：

景惠等爲完成以上之大使命，乃即組織此會，以求東北我各省區人民之幸福，更求我東亞各種族幸福也，天日在上，鑑此宣言，邦人君子，其興起以助我等之不逮！

二月十八日

張景惠　臧式毅

熙　洽　馬占山

凌　陞　齊　王

呼倫貝爾王　哲里木盟

二月十七日。在商埠地趙欣伯宅開最高委員會，關於組織滿洲僞國一切辦法，遂由日人一手造成矣。由日人一手造成之僞國憲全法文如次，

僞國憲法草案

等一章總則。第一條，滿蒙自治國，以駐在南北部滿洲蒙古各民族組織之，自治國之領土爲奉天，吉林，黑龍江，蒙古。第三條，自治國之領土在於人民。第四條，自治國之地方行政區爲道市縣三級。第二章大總統。第五條，滿蒙自治國國體爲共和聯邦。第六條滿蒙自治國置大總統一人，爲一國元首。第七條，滿蒙自治國大總統，由滿蒙全土各法團公推之。第八條，大總統以立法院之協贊行立法權。第九條，大總統以內閣之輔弼行政權。第十條，大總統可裁法律並公布及執行。第十一條，大總統對外代表自治國派使及締結各種條約。第十二條，大總統統帥保安軍隊。第三章，立法院。第十三條，自治國之國會爲立法院。第十四條，立法院委員由各法團代表充之。第十五條，一切法律預算案，均須由立法院提出及決定。第十六條，凡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均得出席立法院，但不得表決。第十七條，立法之組織及細則另定之。第四章，自治政府。第十八條，自治政府置內閣總理一人及閣員若干人。第十九條，凡下列各部部長院長均爲閣員，內務，外務，經濟，交通，文化，軍務等部長，行政院長，最高法院長等。第二十條，自治政府置參政院。以計劃各種政策，第二十一條，自治政府置審計院，以監督全國財政。第二十二條，自治政府，置監察院，以監督全國行政。第五章，會計。第二十三條，現行租稅凡未經以法令廢止者，照舊徵收。第二十四條，凡增加人民負担之法律或條約，必依立法院之協贊。第六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二十五條，凡駐在領土內各民族，均爲自治國人民。第二十六條，人民之權利義務，一律平等。第二十七條，人民依法律規定，有當兵之義務。第二十八條，人民依法律規定，有納稅之義務。第

二十九條，人民依法律規定，有受教育之義務。第三十條，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及移轉之自由。第三十一條，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書信秘密之自由。第三十二條，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私有財產之自由。第三十三條，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生命身體之自由。第三十四條，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言語，著作，印刷，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第七章，附則。第三十五條，內閣及院部之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按以上之滿蒙自治偽國憲法草案，係滿蒙偽國籌備會假日站公記飯店：邀各偽法團及假藉名義之團體，會議之結果。該籌備會為日人治下之自治指導部所操縱。故此憲法草案，由日人暗示而成。

日軍強迫下之建國運動　偽國憲法草案，由日人編成後，即在東北各省區偽長官公署內設建國促進委員會。一致作建偽國之運動，自廿一年二月十三日起，每五日一期，分三期運動。第一期，由省城各公團發電各縣，主張脫離國民政府，建設新國。戴溥儀為元首，第二期，省城縣城以民衆名義組織游行隊，貼標語，持小旗，呼口號，第三期，各縣推代表到省，組織全省之游行隊，以上之期完畢，各市區再用汽車游行。復由各省區推舉代表赴遼寧，如各省區聯合之總遊行。查東北民衆在日軍淫威之下，為苟延生命，絕不敢有違其命，故各省區縣之所謂建國運動者，皆日人強迫而舉行，茲略述於左。

瀋陽　日人威脅瀋陽漢奸。於二月二十七日，假東北大舞台，舉行市民大會。是日張貼宣傳品，掛小旗，散放得單，城關高紮五彩牌坊，並印製紙旗，上有慶祝新國家成立字樣，分發商民，勒令懸掛城內外及南滿車站大街通衢，均橫懸數丈長之布製各色標語，日站大和旅館兩旁亦各懸數十丈長之布製標語

，由石階直達樓頂，所書均賣國字句，不堪卒讀。無知愚氓，因不索券資，多往東北大舞台看戲。入門由舊裝華人之日人，令在名簿上簽字，贊成僞國家，不會寫字者，由日人代筆。日人即以此名簿爲東北人民參加所謂民衆大會之證據。開會時由瀋陽縣委員長謝同森主席，除幾個喪心病狂的漢奸走狗報告外，趙欣伯特每人賞軍用餅乾一包。（原布告市民，屆時均領點心一包），是以無知貧民，大嚼一頓，並白看戲半天。所謂市民大會亦即散會。二十八日又有全省代表大會之舉行，假僞自治指導部（同澤女中校址）開會，亦由謝主席。首將全省宣言朗讀，迨全體通過外，有大連女生歌舞娛各代表　二十九日僞東北民衆代表聯合會及『示威』遊行，是日上午十時假指導部開會，推舉代表向日本軍部請願，擁護新國家。再推舉代表，迎接溥儀上台。計推出馮涵清，趙鵬第爲趙仲仁（黑）蘇賓麟，凌升，張燕卿（吉）等十一人爲代表。午後二時許列隊遊行，計由指導部起始，經各重要街市，達南滿站而散　遊行隊概況如下，首爲僞國家國旗（新五色旗），由一化中國裝之日人執之頭路。該日人穿灰綢袍，青緞掛七爾其黑絨帽，兩撇仁丹小鬍，年約三十餘歲。乘青便馬及脚踏車者三人，開車爲日人鶴原義中坐一中人爲曲孟同（南滿醫院大夫），第二車爲「司令本部，」亦由日人化裝駕駛。以後即爲猪狗之不如的中國人（彼輩皆受僱而來，每日金票二元或十元不等，更有女代表係南滿站旅館野雞，更屬笑話矣），分乘汽車五十餘部，車外包五色布條，並書示威第幾隊」，某縣某省代表字樣。車前插某代表之布旗，旗上之中國字，均係日人手筆。汽車後爲載重車約二十餘輛，繼爲馬車有警察商團等分乘之後，爲各商人約百餘人，再後爲高蹺，秧歌。龍

燈等實爲空前未有的妖怪大會。沿途日人拍照攝活動電影，以作國際宣傳。二十九日下午一時在舊同澤女校，開全東北建國促進大會，由丁鑑修主席。會場台中懸僞國旗，黃色，左上端四分一地方，綴以紅紫白黑四道線。與會者皆四五十歲以上土劣，鮮人亦有多名，開會時有日憲警監視，通過僞請願書後，即於二時半散會。復由日人迫乘十餘輛汽車以導，市政公所軍樂隊遊行商埠地附屬地一週而散。宛如要猴戲。各地代表俱由日人供給旅費，多少不等。有心人皆閉門痛哭，不願見此羣賣國奴作醜態。

黑龍江　黑龍江僞建國籌備委員會，於二月十五日組織成立，其開會儀式，在省政府大禮堂舉行，日方到者有滿鐵太田公所長，日領清水八百一，特務機關長林義秀。齊齊哈爾派遣軍司令官鈴木美通等百餘人，華方僞代理省長吉祥，國防籌備處參謀長王澤修，外交辦事處主任王玉春，騎兵團長余全勝朱鳳陽等均到，首由代理省長吉祥宣布開會理由後，公推李維周爲臨時主席，致開會詞，略謂彼舊軍閥之政府，幾曾顧慮及於民衆，若此次事變時彼等無不避難他去，而我等民衆，則將何處，覓地以避，玆時局已大都安定，我民衆隨乎潮流奮勇運動之時，今日爲我建國籌備委員會成立佳日，余以舊式頭腦，而得加入，民衆之福祉，實深爲幸，號惟我江省際此春耕將近之期，無處不感缺牛少馬之痛苦，甚或籽種俱無，若斯狀態，將何爲計，故爲我民衆之生活打算，不得不隨乎潮流猛進力謀恢復云云，繼由日人石川顧問演講建國大綱，（原文冗長不錄）結果推定前省議會議長李維周爲委員長，定委員十名，計商務會主席楊香秋，律師公會張德建，紅卍字會集成玉，農務會徐文秀，蒙旗教育委員會闊們達遠圖，旗務處劉廷顯，清真寺李師

泌，回族代表馬振銘，民治指導會關雲漢，匯川五金行杜匯川，所有該會經常費用，由省政府作正開銷，二月廿四日亦舉行所謂建國運動。

哈爾濱　在日人支配之下哈市舉辦偽國建設慶祝，滿市悉掛偽五色旗，各街搭成牌樓，懸綴燈彩，南崗劇場台前之禮場內，搭成戲台多座，所有娼優，皆被徵去，任內演舞，名為娛樂，示民同慶，但少具知識之民衆，鮮有往者。各機關人員則奉令臂纏黃布，編列號數，被迫前往參加。其不肯往者，以反動份子論罪。一般為飯碗問題，不得不往者，亦大有人在。唯午後人多不肯往，雖欲罰辦，亦不勝罰。乃臨時由各署派遣警察，挨戶拉夫，逼令前往，所拉者均為勞動階級。入禮場後即關閉大門，禁止外出每兩小時放出一次，然後再由警察送入一批，被拉者均認為倒霉，無端受二小時之拘禁。但即強拉亦無多人，只有無數日人搖旗吶喊而已。

吉林　在日軍壓迫之下，所謂建國運動者，亦遵令辦理，第一期電文發出後，二十二日作第二次運動。小旗標語（如建設新國家、打倒國聯之干涉等語）到處皆是，各學校只有校旗參加。而無學生，日方乃令永衡號（永衡號係吉省官營業）學徒追隨校旗之後，以資點綴。某次某敗類代表熙治作歡迎之詞，末呼『新國家萬歲，大日本帝國萬歲，』除日鮮人外，中國人無和聲者，日人所辦之同文商業學校有學生二十餘名，隨行出省署東轅門外，各將標語旗撕毀，手執光桿，蓋彼日生反對日軍閥之行動也。至收隊時，人數寥寥，每人由日人發永洋一角之點心票，（點心票可持至江源永取點心四兩）以為勞資。第三期之

全省遊行，於廿四日在促進會討論時，日顧問主張非男女學生加入不可，某廳長謂學校尚未開學，何來學生，只能照上次向永衡號僱學徒，女生更無處去找，……二十六日游行時，除被迫去之各公團首領，各縣代表及少數漢奸外，華人則寥寥無幾也。

群怪會之宣言文

頃聞全滿民衆，解除束縛，相見一堂，討論建國大計，開從來未有之局，適正民意，藉此表現，歡欣鼓舞，自不待言，惟於建國理由，外間未必盡喻，謹本公意，詳爲明陳，全滿民族，古稱肅愼，風俗禮敎，殊於地方，歷祀數千，未之或改，有清崛起興京入主中夏，而於滿洲故地猶沿舊俗，未嘗強以齊同，是知政貴因時，文質異尙，削足適履，窒礙必多，此基於民族歷史必須建國之理由一也，漢取遼東，唐滅高麗，夷爲郡縣，終致淪亡，良以榆關以東，地長如線，遠隔中土，別爲一區，漢唐盛時，能取而不能守，蓋由於此此基於地理關係必須建國之理由二也，往者扶餘建國於長春，渤海建於國寧安，女眞建國於阿城，滿洲建國於興京，其小者保聚一隅，傳祚數百，其大者發基東土，進據中原王業之興，已至三四，此基歷史成例必須建國之理由三也，比來內地多故，禍亂相尋，立國廿年，迄無寧日，加以軍閥割據苛政虐民，旣處萁豆燃萁之中，將成玉石同焚之勢，載胥及溺，智者弗爲，不遠而復往，哲人是與，此基於地方現狀須建國之理由四也，再進一步言之，民爲邦本，古有明訓，民聽民視，天日務達全滿地方，旣以人民爲主體，全滿建設，自以民意爲從違，民意而在樹立，新政府也，則政府以立，民意而在建設新國家也，則國家以成民衆所最愛戴之人，則推舉爲元首，民衆所欲設施之事則發布爲政令

，全滿民衆，意志已決，自應早奠新基，爲收拾人心之計，此又基於人民公意必須建國之重要理由五也。
以上五種理由，皆爲全滿地方所具之特因亦爲我全滿，民衆人人所欲言，茲於二月二十九日，在奉天省城開全滿促進建國聯合大會，根據上述理由討論建國問題，並經議決，向東北行政委員會，提出請願，克期建設新國家，推戴元首，並本善政王道主義，增進人民幸福全滿一致詢謀僉同特此宣言敬希

公鑒，

大同元年二月廿九日

全滿促進建國聯合大會，將宣言宣佈後，由代表起草通電，將通電擬妥後，即發出通告全國，茲將荒謬之通電原文抄錄如下，

通電原文

銜略均鑒，查東北各省，自事變以來，人民失業，盜匪蜂起，姦淫掠奪，十室九空，生靈遭此塗炭，誠爲空前未有，推原其故，實因弊政未除統治無人所致，現在地方秩序雖漸恢復，無如中樞乏人，仍難治理，近經體察各方情形，與大局趨勢，亟應建設國家，掃除以前惡弊，須佈新猷，施行善政，東北鉅業，既能開發，滿蒙基礎，復得底定，自此三千萬民衆，可享雍和之幸福，故此一致奮起，主張建國，披誠通電，諸維公鑒。全滿促進建國聯合會代表一同叩。

張熙臧趙等漢奸會面後，在趙欣伯宅商建偽國事，並先成立東北政府委員會，並推馬占山臧式毅張景惠熙洽爲最高行政委員，發表宣言，據聞熱湯並未派人參加，凌陞齊王亦未在瀋，馬占山則未簽字即退席

，於十八日午轉回哈。偽行委員會，於二月二十三日討論滿蒙新國家建設問題，承日人之意旨決定如左事項，訂「大同國」為國號，國體取立憲民主制，大總統不得世襲，應由民選，國民會議決定每年招集一次，首都設置長春，

在建國運動由關東軍統治之下，自治指導部辦理，由關東軍發出參加者之慰勞金千五百元，又江省代表給五百元，吉林四百元，長春三百元，在舉行群怪大會後，日人派東北各省偽代表馮涵清。趙仲仁。葆康。張燕卿凌陞等 赴大連敦請溥氏出山。擔任滿洲國執政。偽代表於三月二日返回奉天。偽代表攜來溥儀氏親手函一封。轉交各偽長官。該函原文如下。

予自播越在外。遁處民間。閉戶讀書。罕聞外事。雖宗國之阽危。時紾於私念。而救濟之方略未講於平時 憂患餘生。才微德鮮。今東北代表凌陞等。前來猥以藐藐之躬。當茲重任。五中驚震。彌切慚惶。事未更則閱歷之途淺，學未裕則經國之術疏。加以世變日新。多逾常軌。際遇艱屯。百倍曩昔。人民之疾苦已臻其極，風俗之邪詖莫知所屆。既不可以陳方醫變証。更不可以推助徇末流。誠所謂危急存亡之秋。一髮千鈞之會。苟非通達中外。融貫古今。天生聖哲。殆難宏濟。斷非溥德所能勝任所望另舉賢能。造福桑梓。勿以負疚之身。更貽口實云云。該代表等竟遭拒絕。

查在日人淫威之下，溥儀亦不得不出而作傀儡，於三月四日溥儀又函各偽代表原文如次：

前長函，未蒙諒允，更辱推戴，悚惕殊深，溯自三省廢興，久失統治，承以大義相責，豈肯暇逸自

寬，審度再三，不認實拂民意，今者憲法尚未成立，國體尚待決定，竊以爲天下無無幹之法，所當兩權其輕重，材力有不及之時，要貴自知其長短，固不敢強人以從已，亦不敢違道以趨時，今與國人約，勉竭愚昧，暫領執政一年，一年之內，如憲法成立，國體決定之後，另舉賢能，得釋仔肩，所至願也，倘所定國體，有與素志未合之處，猶不克寧就，貽誤宗邦，此約必得國人共認，然後敢承，其有出言可踐之實，庶免爲德不卒之譏，蓋天下有明知其淸之盡，善盡心而爲之，或有不如初志者矣，斷未有明知其法之不善，違心而爲之，而或收善果者也，覆撤未堪實迹，循仁必至，願得一言，以爲息壤，心如皎日，幸垂諒焉。

三月四日

D　僞國成立時期

日人費數月之心力以製造僞國，果然實現，二月三十日自治指導部通告各縣如次，自治指導部訓令奉字第一三一號內開爲令遵事查本部成立後，籌議各省區，及蒙古區域，設新國家事項，玆經本日議決新國家之名稱，定爲滿洲國，元首稱執政樹年號定爲大同，國旗用新五色旗，首都定在長春，特電查照，此令，

自治指導部二月三十日

三月一日僞政權獨立宣言之日，日本大阪等處，竟高揭日滿旗以誌賀九日，僞執政就任之翌日，關東軍部特設一祝賀滿洲國成立宴會」，以欵待僞國之漢奸，十一日，東省各地日僑二十二萬人，咸開「祝賀新滿洲國成立大會，」並整隊遊街，以慶賀僞國，然則，日本之所以如此祝賀者，究爲滿洲僞國而慶賀歟

，抑爲日本將來而就答歟，事蹟昭然，固勿庸再事贅述矣，

溥儀雖不願受日人愚弄，然日人一再威迫而此可憐之遜帝，於三月六日午前七時應鄭孝胥等五名，在日人保護之下由旅順北上，往迎者計張燕卿趙仲仁等，午后一時五十九分抵湯崗子，午后六時十分其夫人帶同從者十數名亦到。即在湯崗子別墅勾留月二日，八日午前八時由湯崗子赴長春。三月九日，日人挾溥儀在長春，市政府舉行僞建國典禮。正面高台上，設有僞執政座，圍以黃屏風。至下午二時，接待員及贊禮官即入典禮場。由引導員張海鵬司儀王大中唱導行禮，無何，顏色慘白之臧式毅熙洽馬占山入座惟張景惠趙欣伯蒙古代表齊王及鄭孝胥等，亦列座於殿傍，其他文武官吏約二十名，則侍立於距座稍遠之地點。日人如內田滿鐵總裁本庄司令官及森司令官等，亦均入座殿中。至下午三時，各員悉入典禮場後，溥儀即被日人挾入正面之座，受參列各員三鞠躬禮，後由張景惠呈僞滿洲國國璽。儀式簡單。到來賓四十五人，內有僞國家高級官員，及非官方代表之日人十五人，並以其他時來賓參加。溥儀起立宣讀就任辭，讀畢，卽退席，旋即行祝宴。大呼萬歲等之口號，傀儡執政，就任之簡短宣言，及就任辭如左：

宣言　人類必重道德，然有種族之別，則抑人揚己，而道德薄矣，人類必重仁愛，然有國際之爭，則損人利己，而仁愛薄矣，今吾立國以道德仁義爲主，除去種族之別，國際之爭，王之道樂土，當可見諸事實，凡吾國人，盍其勉之，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滿洲國執政宣言，

（就任詞）余因變亂，避地海濱，忝承蒸庶推戴，不獲固辭，承之執政。今也，地方凋落，盜賊充斥

，局勢艱危百廢待舉，德薄鮮能，弗克勝任，惟勉爲其難者，不外區區救民之苦心，此爲天下所共見也。舉賢任能，不敢黨偏，信賞必罰，不敢罔縱，敦睦鄰邦，不敢詐虞，撫愛民衆，不欺敢侮，凡我疆界，一視同仁，不敢歧異，崇聖教，以正風俗，行節儉，以蘇困窮，兢兢業業，不敢後退　昔後唐明宗曾焚香祈天，願生聖人以救百姓，余亦謹本此心誓難維局。以待能者。天日在上，實昭鑒之。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溥儀。日本滿鐵總裁內田康哉祝辭如左，維時陽春三月，會集長春，舉此建國典禮，乾坤生輝，蒼生歡欣，史傳悠久，康哉等亦有光榮，諸賢仰上天之命，應民衆之望，建設新國，已於滿蒙實現共和之樂士，完成建國大業，既迎俊德之人，執政復還練達之士，宏績無量與我帝國爲鄰，願盡敦交善鄰之誼，大舉建國之理想，使四海同胞，均沾天之福慶，享樂地之繁榮，謹此奉頌建國，溥儀於內田滿鐵總裁致祝辭後，即述之答辭如左：

我東北三千萬民衆，自宣言滿蒙獨立以來，卽請予攝行新國家執政職權，按滿洲係予列祖列宗發祥之地，茲以受衆推戴，義難固辭，遂爾允諾，刻承日本司令官及滿鐵總裁等各貴賓，惠臨斯地，親致祝辭，曷勝感謝。予願兩國國交，今後益臻親睦，以期克副民意焉。

偽國建國宣言

想我滿蒙各地，屬在邊陲，開國綿遠，徵諸往籍：分併可稽，地質膏腴，民風樸茂，遠經開放，生聚日繁，物產豐饒，實爲奧府，乃自辛亥革命，共和民國成立以來，東省軍閥，乘中原變亂之機，攫取政權，據三省爲己有，貔貅相繼，竟將二十年，狠厲貪婪，驕奢淫佚，罔顧民生之休戚

，一惟私利之是圖，內則緊斂橫征，恣意揮霍，以致幣制紊亂，百業凋零。且復時逞野心，進兵關內，擾害地方，傷殘民命，一再敗衄，猶不悛悔，外則蔑棄信義，開釁鄰邦，夙昧親仁之規，專取排外為事，加以饑政不修，盜匪橫行，遍於四境，所至擄掠焚殺，村里一空，老弱溝壑，餓莩載道，以我滿蒙三千萬之民衆，託命於此殘暴無法區域之內，待死而已，何能自脫。今者何幸，假手鄰師，驅玆醜類，與積年軍閥盤據，秕政萃聚之地，一旦廓而清之，此天予我滿蒙之民蘇息之良機，吾人所當奮然興起，邁往無前。以圖更始者耳。惟是內觀中原，自數革以還，初則群雄角逐，干戈瀕年，近則一黨專橫，把持國政，何曰民生幸福是專，何曰民族，但知有黨，既曰天下為公，又曰以黨治國，矛盾乖謬，自欺欺人，種種詐偽，不暇究詰，比來內鬨迭起，疆土分崩，黨且不能自存，國何能顧，於是赤匪橫行，災禍薦告，毒痛海內，民怨沸騰。無不痛心疾首於政體之不良，而追思曩昔政治清明之會，直如唐虞三代之遠，不可及幾，此我各友邦，所共目覩，而同深感歎者也。夫以二十年試驗所得其結果一至於此，亦可廢然返矣，乃猶諱疾忌醫，怙其舊惡，藉詞民意從違未可遏抑，然則縱其所之，非侵至於共產以自陷於亡國滅種之地而不已，我滿蒙民衆，以天賦之機緣，而不力求振拔，以自脫於政治萬惡國家範圍之外，勢必載胥及溺，同歸於盡而已。數月來屢經集合，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東省特別區，蒙古各盟旗，官紳士民詳加究討，意志甚屬一致，以為為政不取多言，只視實行如何，政體不分何等，要以安集為主，滿蒙舊時，本另為一國，今以時勢之必要，不能不自謀樹立，應即以三千萬民衆之意向，即日宣告與中華民國脫離關係，創立滿洲

國，茲特將建設綱要，昭布中外，咸使知聞，竊維政本於道，道本於天，新國家建設之旨，一以順天安民為主，施政必徇眞正之民意，不容私見之或存，凡在新國家領土之內居住者，皆無種族之歧視，尊卑之分別，除原有之漢族，滿族，蒙族，及日本朝鮮各族外，即其他國人，願長久居留者，亦得享平等之待遇，保障其應得之權利，不使其有絲毫之侵損，並竭力鏟除往日黑暗之政治求法律之改良，勵行地方自治，廣收人才，登用賢俊，獎勵實業，統一金融，開闢富源，維持生計，調練警兵，肅清匪禍，更進而言教育之普及，則當推禮教之是崇，實行王道主義，必使境內一切民族，熙熙皞皞如登春台，保東亞永久之光榮，為世界政治之型模，其對外政策，則尊重信義，力求親睦，凡國際間舊有之通例無不敬謹遵守，其中華民國以前，與各國所定條約債務之屬於滿蒙新國領土以內者，皆照國際慣例，繼續承認，其有自願投資於我新國境內者，創興商業，開拓利源，無論何國，一律歡迎，以達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實際，以上宣布各節，為新國家立國主要之大綱，自新國家成立之日起，即當由新組政府，負其責任，以極誠懇之表示，向三千萬民衆之前，宣誓實行，天地昭鑒，無渝此言。

大同元年三月

日人之狂喜　偽國成立，日人舉國若狂，賀電似雪片般飛來，其在東北各地之日人，相繼舉行慶祝偽國大會，茲分誌於後：

日人慶祝偽國文電

謹祝建國之盛典此致
大滿洲國政府

日本取鳥市長

當光輝之滿蒙，新國家之誕生，謹祝執政溥儀閣下之就任，並祈國家前途與三千萬民衆之萬福，此
致，
滿洲國執政府

關門日日新聞社末光綫之助

際茲滿洲國之建設，謹表祝意，此致
奉天省長臧，

南陸軍大將

謹祝光輝之建國，並祈國運之隆昌，此致
奉天省長臧，

福山縣赤羽裕行以下在鄉軍人八萬六千八

奉天
臧式毅閣下，

謹祝建設滿洲新國家，併祈發展。

東京　川季　三月一日

滿洲國執政。

溥儀。

謹祝滿洲國執政就任。

北海道十勝每日新聞社長林繁

奉天關東軍司令部轉交。

滿洲國執政秘書官。

謹祝滿洲建國，並祈發展，敬乞將此旨，轉呈

執政為荷。

日本都府相樂郡國防研究會長飯田參次

臧省長。

祝新國家之誕生，東京東洋協會會長水野錬太郎。

滿洲政府。

祝福新國家，並祈將來發展，岐阜日日新聞社。

以三千萬蒼生之奮起，遂成建國之大業，日滿融和，始得告成，曷勝榮賀，茲對於閣下及其他各位，得表深厚敬意機會，衷心光榮，朝鮮銀行總裁加藤敬三郎。

臧省長。

對於建設平和滿洲國，家表滿腔祝意，並衷心祈建實發展，岐阜市長松尾國松

新國家建國式場。

祝貴國之建國，並祈將來發展，藝美日日新聞社。

滿洲國政府。

滿洲新國家樹立宣言，業已發表，友邦國民衷心欣賀，本實現共存共榮，建國之理想，新愛和新聞社長大島。

臧省長。

祝滿洲建國，並祈將來隆盛，大倉喜三郎。

東北各地日人除在祝僞國成立外，並舉行大規模之報告祭於各地日本神社，茲摘錄各地日僑舉行報告祭情形如下。

僑瀋日人之慶祝僞國大會

一、三月十一日午前十一時市民在奉天神社執行報告祭
二、奉天神社報告祭執行終了之後即整隊往參忠靈塔三呼日本帝國萬歲大滿洲國萬歲
三、由忠靈塔赴軍司令部對本莊司令官深表敬意三呼大日本帝國陸軍萬歲三唱滿洲國萬歲
四、乘車隊員問訪問省政府致表賀意
五、市街裝飾
一、備彩燈六千個懸掛於附屬地內各街市
二、該日均須懸掛國旗裝彩燈
三、備新國旗兩萬五千枚由少年團青年團員在市內要地交付通行之人交付時間自該日午前八時至十時
更交付馬車洋車各一枚或二枚令在車上懸掛
四、西路各處須掛日本國旗及新五色旗各一對
五、新市街水樓子均用彩電燈裝飾
六、忠靈碑門前作一彩電燈門樓
七、大和旅館及大廣場之樹木間亦用彩電燈裝飾奉天驛舍用彩電燈裝飾
八、奉天驛前浪速通及千代田通之二街頭作彩電燈門樓
九、電車廠備花電車汽車公司備花汽車來往街市部送行人

十、瓦斯會社在市內十二個地點焚大瓦斯火此外自午後六時始於大和旅館開市民大祝賀大會又本大城內祝賀方法三月三日在省政府招集各機關代表討議具體的方法

日人製造偽國之鐵証

二十一年一月三日，日政府於日軍佔據錦州後所持方針，決定徹底維持治安，及完成交通網之二項爲其先決問題，然後再逐漸入於行政產業等問題。至內政治的方面辦法，則擬採取以關東軍參謀長爲中心，俾滿鐵關東廳及日總領署職員，亦行參加，或用滿鐵及其他機關職員，設置關東軍諮詢機關之兩途，而期於將來轉化爲都督制度。一月五日大阪朝日新聞載稱，「錦州解決後，滿蒙已入新建設時代，故萬方視線集中於一新滿蒙創造一。而新滿蒙創造之前提，一爲新滿蒙獨立國家之建設，二爲在滿日本機關之統一，實行滿洲都督制。滿蒙新國家究採何種國體政體，及由何人建設，皆爲今日研究問題。國體問題，不外君主與民主及其中間性者，就現時大勢觀之，君主說似佔優勢，以滿蒙較適用此制。政治組織問題，不外聯省自治制與中央集權制，尚未確定。唯新滿蒙國家之建國綱領，則業有草案。要點如下：一廢除軍閥專制，採用文治主義。二根據三權分立說，採用立憲政體。三採用中國所特有之人民自治主義。四集中權力於中央政府，同時縮小各省權限，使易於統一。至新國家憲法，則冶民元約法，袁世凱新約法，曹錕憲法，國黨擬五權憲法於一爐，而特創一種新憲法，即設置國務院（即內閣），司法院，立法院，監察院，各各行使治權，但不設考試院，以示有別於五院制度，而尤可注目者，則有參議府之組織。從或種意義言之，有類於日本之樞密院，亦可等於北美之參議院。凡關條約及重要法令

，非得參議府承認，不能生效。最初有人主張稱參議府爲顧問府，由日本人組織之。嗣因爲增加其法律上地位計，仍稱爲參議府。而參議府則由日漢滿蒙人充任之』又日本陸軍外交兩部，對於滿蒙建設問題的意見，（一）改正關東軍司令部條例，部內添設產業行政，交通各部，由滿鐵關東廳，總領事館，軍部分充委員，屬於軍參謀長，（二）關東軍司令部設諸機關，次第改換爲滿洲都督制，關東軍板垣高級參謀，於日下午二時半，就滿蒙第二期對策，向杉山次官報告，並陳述其意見，完成其以陸軍作戰爲中心之第二期對策 一方根據軍部意思，赴滿視察關東軍今後編製及配置辦法，並四頭，政治實狀之南前陸相，已於晚回抵鎌倉，十日回京，參預日政府之滿蒙對策，第二期之建設會議。視察滿洲之南次郎大將，六日在門司發表談話云，「東三省既已獨立，今後在中國人手中，實行東三省自治，至於何種政權，日本全不必過問，日本軍並無擔當滿蒙治安之任？不過爲擁護權益而來，朝鮮兵仍將返朝鮮，若滿洲軍備薄弱，可由日本內地派往，滿蒙新國家，決不許中國干涉，亦不許第三國容喙，若中國本部加以干涉，仍將回復事件發生以前之狀態，彼時必又發生事變，今後日本對於滿蒙，嚴守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中國人自治三大原則，滿蒙現在朝鮮八九十萬，日本人二十萬日本人受政府保護獎勵，二十年來並無發展，朝鮮人則自己開拓，今後對朝鮮人，應力求保護，日本人對於滿蒙新國家，應有切實之認識，新國家基礎安定，尚須數年云云。

居留民會之狂言 二月三日前滿鐵總裁，滿洲日居留民會會長田邊氏與合衆社記者談稱，「奇[illegible]

本在中國東三省軍事行動之結果，能如有思想日人之希望，則滿洲必須建立獨立國，與中國本部完全脫離關係，一如滿洲入關樹立大清帝國以前狀態。田邊此次偕居留民會某委員由滿洲返東京，爲向政府說明滿洲獨立理由，並請繼續由日軍保護至能顧及日本利益之政府成立後。田邊稱「余居滿洲有者二十五年之久，余深信凡公正之觀察者，將與余抱同一意見？東三省二千五百萬之華人均希望獨立？滿洲民衆深惡軍閥？無價值錢幣，壓迫，報閥，以及統治者所加之種種恐怖，惟滿洲民衆現對獨立政府之方式，尚未一致 前清遺老一致主張復辟？並信瀋陽可成滿洲文化之區。青年派即欲組織共合國，彼等以爲君主國不宜於現代世界。以余觀之就目前文化程度而言，樹立君主國。最適於滿洲居民。君等須知滿洲大半居民，爲未受教育之農民。此等農民，不適於負議會制度國家之公民責任。余深信彼等尚須受三十年以上之訓育，以爲

組織共和政府之準備。苟選擇滿洲國王或皇帝，余信宣統將爲最有希望之候補者，此或爲不明瞭滿洲民衆之泰西各國所竊笑，惟滿人則視爲當然。滿人方面，認宣統爲中國革命黨所非法廢除，宣統仍爲滿洲皇室及滿人之首領，並繼其先人即皇位。田邊稱溥儀現安居大連，惟常與熙洽張海鵬往來。確有若干日人團體，對溥儀復辟運動表同情，此等日人中有大部係久住滿洲者，並深了解此項問題。彼等贊成溥儀復辟，不僅因溥儀爲日本顧問之工具，且因彼等深信以溥儀之威名，可使滿人一致援助日人所希望之獨立政府•田邊以企圖成立滿洲共和國者，實屬不顧實情之論，共和國不過少數政治，而執政者將因爭權壞利，彼

時火併，是日本將需避紛擾。田邊視蘇俄不至反對在滿洲設立帝國之計劃，彼斷定莫斯科方面不注意滿洲將成立任何方式之政府，祇望政府能負責與遵守一切條約而已。

蘇俄在滿最大事業，為中東路該路與俄國交通有重大之連絡。蘇俄要求該路之運用，須不受阻礙，中東路之價值及效力在獨立滿洲政府之下，必較昔日軍閥統治下為大，故蘇俄必受新滿洲帝國之惠。田邊對經濟關係發表長篇宣言，表示滿洲日居民之意見？（一）日帝國之食料，及原料須仰賴於外國來源，但其製造品必須有出口，故日本對滿洲之經濟發展，必須有自由權。事實上世界其他各地均禁止日本移民，故滿洲必須開日本移民之門。（二）必須使日本以及其他各國在滿洲方面經濟活動，獲得安全，對華條約已無用，因中國方面永不遵守。（三）滿洲獨立，可援助中國本部政治恢復穩定。滿洲軍閥統治繼續存在，則中國混亂局面，無平定之日。因任何滿洲軍閥之軍隊，均足因其干涉，以引起中國事故。（四）日軍須無限期駐屯滿洲，以保護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維持滿洲之秩序，迨穩固之滿洲政府成立，且備有維持和平機器之時為止。

日人徵求創設滿蒙計劃

廿一年一月十八日，東京朝日新聞載有：「徵求各方面對於創設滿蒙新國家之策」一文，更顯其吞併之決心。茲將其全文譯之如左：

二月十一日，為日本建國紀念日，日人稱之為紀元節。三千萬民衆，擬于是日創設滿蒙新獨立國。前後自私自利之軍閥存在，無從着手。今欲于滿蒙除去軍閥及聚斂之害，現一光明世界，有利害關係之日本

，對此甚爲關心。惟此新國家，能否以自己力量發展，誠屬疑問，蓋非得有力之援助，則一二年必復成爲軍閥與兵匪跳梁之地，可無疑義，其援助者，向何處求之，亦惟有日本而已。然則日本對此新國家如何指導，日本之產業及人口如何加入于滿蒙，即經營滿蒙宜用何策也。

經營滿蒙之大要，本問題自軍部以及各方面皆有研究，茲綜合如左：

一，應爲完全獨立國家，與中國本土斷絕一切關係，其形式內容，皆爲獨立國家，日本則首先承認，與從來所謂樹立政權者，完全不同。所有關於滿蒙問題，均與新國家交涉決定。

一，維持治安，維持治安，本屬新國家應負之責任，但馬賊兵匪尚未肅清，警察隊之組織等事，尙需相當時日，應暫聘有訓練有統制之日本警官多人，俾警察組織漸臻完備。

一，國防問題，與外交問題：因與俄國及中國本土鄰接，國防上自需若干軍隊，驗徵諸歷來經驗，設置軍備則軍閥政治必將再現，故新國家之國防問題，應由有共同利害之國之軍隊任之，外交之權，固屬於新國家，但絕對不得蔑視其共同利害關係之國。

一，交通通訊問題：交通機關之完備，爲開發滿蒙之初步，鐵路網與公路之完成，尤爲急務，滿蒙佔主義，應廢除之，（甲）促成吉會線，（乙）哈爾濱與吉會綫之聯絡，（丙）完成海林延吉線。（丁）完成長春大賚洮南線，（戊）完成洮安滿洲里線，（己）促成一第幹線第二幹線，（庚）修築葫蘆島，（辛）修築清津或雄基，因修築此等鐵路網及港灣，事實上足制中東路及北寧線之死命，使北滿貨物向日本及

葫蘆島運出，打破以大連爲中心之主義，該處必受相當之打擊，此實不得已之舉。至滿鐵以及滿蒙既成未成之鐵道，全部由中日合辦，並對於交通政策之統治與體系，加以整頓，並修築公路。所資運送近距離之貨物。關於通信網一層，有線電報電話自須建設，而因居民之習慣與氣候之關係，無線電亦當注意。

一，移民政策：滿蒙生活程度，較諸日本異常低廉，若將無節制之勞動者移入滿蒙，終難與之競爭，須移送大農組織之團體，並須有相當之訓練惟首須採用屯田制度，將無論何時皆能捨鋤應槍者儘先送往，乃及普通移民，至工廠勞動者應強令廠主僱用日人。對於朝鮮人，應積極補助，雖不必特殊待遇，亦當使與日本內地人同樣進展　其次由中國本土之移民，暫可不用積極防止之策。

一，資本之管理：滿蒙之治安既得維持，則可促進資本家之投資，維資本若無管理，則滿蒙之利權恐爲資本家所壟斷，故當研究如何防範之法，如何成立大規模之金融資本團體，便於一切投資，亦是一策。

開放門戶，在滿蒙有利害關係之各國所最憂慮者，爲門戶之閉鎖，而日本則絕對開放門戶？歡迎外資？

一，滿洲總督問題：關東廳外交官署關東軍滿鐵四頭政治，使日本對滿政策有四分之象，必須設立統制全部之機關，以與新國家接洽，以期完妥。至應設總督或都督，或擴大關東長官之權限應亟籌措。

荒木陸相於九日早十時訪問西園寺公爵，報告滿洲及上海事件經過後，向新聞記者談話如下：關於溝

衆新國家承認問題：各方面雖有種種意見，但此既係依東北民衆之自由意志而行建設者？則於已形成爲國家後，予以承認。自屬事所當然，惟現係甫告成立，故尚難立予承認。關於此事，西園寺公爵雖尚未發表意見，然亦似有同感。而對於上海事件，則只須能講求善後措置，即則實行撤兵云云。

日本破壞中國領土之鐵証

日人堀口九萬一，曾充任日本駐外全權公使，現任日本外務省任某要職。於九一八事變後，堀口著『滿洲新政府承認論』其主義不啻日本的外交方針。故日人一面利用欺騙式的宣傳，向世界否認有侵略中國領土的野心，一面又鼓吹建滿洲新政權，爲其正當設置。五月以來日人恣意活動，莫不與此篇文字若合符節。特移譯揭其陰謀，並爲日本破壞中國領土之鐵証。原文如下：

一，解決滿蒙事變之善後策的第一義。

就滿蒙問題的善後措置，目下朝野各方面已有種種的對策，據吾人所信，應即刻承認任滿洲樹立的新政權，以新政權爲對手，而處理當面一切重要問題，且以資他日中日關係的總決算。其理由俟後篇詳述，茲先述其結論：現在滿洲各政府已宣言獨立，日本應從速承認滿洲新政府之獨立，即刻締結安全保障條約，若如是做去，日本不特能確保既得權益，而且能夠建設永遠平和的基礎，滿蒙問題解決，若失了這次好機會，以後機會就不再來了！

二，現在滿洲各政府已宣言獨立

試看近年中國的政況，其轉變之速，直有不能以朝測夕的狀態，因之日本若與這樣變化莫測的中國政府為對手，來商議滿洲問題，實在和等待黃河澄清沒有兩樣。尤其現在張學良在事實上已經失脚，南京的未來新政府（按即現政府）假使不根本的更改他們的從來的對日態度，則滿洲問題之解決，到應沒有希望換言之，假若中國要不放棄撤廢不平等條約，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等策略，則和日本難有圓滿的商議，尤其他們的新政府的外交官，假若依然是有名的排日家，則談判的開始，究難期圓滿進行，其理由就是：中國政府為要博得民望，只要關於日本的事情，件件都以排斥打倒來做他們的外交方針，其結果遂使中國民衆，絡於用排日排貨就是他們的愛國運動的錯覺。所以中國政府，若是遽更改了這種態度。中國輿論一定會沸騰起來，非難政府以為實行賣國政策，則政府人望，亦必陷於一朝掃地的悲境，換言之，即是中國政府，所賴以成立的基礎，就是建立在排日方針之上，也就是他的外交的指導原理，所以日本和這樣的政府來開始誠意的交涉，而望成立永遠有效的協定，猶如緣木求魚一樣，不過使中日關係益形糾紛罷了。

此次的滿洲事件，就其性質來講，實應當以地方的局部問題來處理，不一定有與中央政府直接交涉的必要，所以我國也堅持應作地方問題，和滿洲政權直接談判，無如東北政府的首領張學良，又遠在北平，治安紊亂的責任，就是司掌地方行政的政客軍人，也迴避責任而逃亡了，在此種狀態之下，日本政府，雖然想和東北政府開始交涉，也無人做談判之對手，這個時期，幸而——在我們說起來，真真是日本的大幸——現在滿洲自動的（？）已有各種的新政府之樹立，而且已經宣佈了獨立；在吉林省九月二十八日有熙

治的新吉林省政府的成立，在黑龍江，十月一日，又有張海鵬在洮南地方宣言獨立，掌握全權而號令全省在奉天省地方亦有維持委員會，四鄉自治局等之組織滿洲的政務，在事實上已被各地方的新勢力在支配着了，

三，日本應從速承認滿洲新政府之獨立。

直面着這種狀態的日本，此時應率先承認滿洲新政府的獨立，這是解決時局底捷徑，也是最適當的態度。因為日本與滿蒙，不但有歷史的地理的密切關係，而且現在有二十億圓以上的投資？居住僑民與朝鮮人合計達百萬以上之多，其經濟的利害關係，是如此密切，所以日本希望該地方的治安維持，及行政恢復的早日實現，這是一再聲明過的。至於我國在他國之先，承認滿洲新政府的成立，並不是為怪，即世界各國也無容喙的理由；而且這樣的措置，也是國際法所容許（？）的。就國際慣例來說；就是國際聯盟。也無何等否認的理由，試看歐美諸國，關于這樣事態的先例如：英國在一九三二年，關於在麥梭渡達米亞的夷拉克新興國的獨立之承認。又如一九〇三年美國率先承認巴拿馬之獨立等，皆是絕好的例證。所以日本準據國際法所允許的以上的先例，若是滿洲新政府來要求承認其為獨立的時候，依於日本獨自的裁量，即承認之亦無所忌憚。故吾人確信日本應從速承認滿洲樹立的新政府，并努力回復其平和與秩序，是迫不及待的一件事。

四，日本應與滿蒙獨立國即刻締結安全保障條約，日本既承認滿洲新政府之後，應做的第二件事，

就是和新政府締結安全，保障條約，在獨立國家之間，締結準備他國的攻擊或侵略的條約，是國際法所承認的。這樣的實例，簡直不遑枚擧，例如：巴爾幹的小協商條約，即爲準備漢迦里的攻擊侵略，羅馬尼亞與塞爾維亞之間，就締結共同防禦條約，又如捷克斯羅曼與羅馬尼亞之間，亦爲同樣目的，締結有同樣的條約。此種小協商，雖然不是三國間直接聯盟而締結的條約，是猶如一個連環，互相聯繫，以準備漢迦里的攻擊侵略的，以上所說的條約，是歐洲各國以明確承認的。其次英國與夷拉克國的關係，英國在承認夷拉克國獨立的時候，就同時締結同盟條約，確認夷拉克的全安保障。更有與以上同樣情形的巴拿馬共和國與美國的條約。原來巴拿馬是哥崙比亞共和國的一州，因爲與本國的利害關係不一致，所以屢次希望獨立，美國民間的一部分有力者，洞察此種傾向，對於巴拿馬的獨立黨，暗地與以種種的援助暗中收買一切的新聞機關及政黨，製造出巴拿馬獨立的輿論，結局巴拿馬於一九〇三年遂宣言獨立了。當時美國一接着其獨立宣言，卽刻就承認確保新政府，同時締結安全保障條約，並且抑制哥崙比亞對巴拿馬的武力的制裁，因此美國不久的期間就取得巴拿馬運河地帶爲領有，作爲他的代價。

如上所述，巴爾幹小協商國固不待言，卽是美國亦已開了先例，英國也和夷拉克有同樣的關係，而世界各國，亦已承認，就以上看來，我日本承認滿洲樹立的新政府，而與之締結安全保障條約，就地理的歷史的關係，固無容贅言。卽以政治的，經濟的見地來講，也是當然的事情，亦不過是今日的國際政治常識而已，所以這件事做了，絕無國際聯盟容喙的餘地。

五，日本絕不可放棄這個好機會

日本若與滿洲新獨立國之間，成立了關於其獨立與領土保全的安全保障條約滿洲的平和完全恢復，則不特足以確保日本之既得權，即東洋的平和也能夠保障，這是明若觀火的事實。若在滿洲新政府成立，爲日尚淺，百事尚未就緒的時侯，中華民國或其他第三者，乘着空虛來攻擊侵略，則我國可以根據此種安全保障條約，公然的與以援助，這也是當然的事。此即吾人認解決滿洲問題。最善最捷徑的方法，這是吾人對于我國政府，應毫不遲疑的承認滿洲新政府的獨立，并締結安全保障條約，不得不督促的。若是逡巡不決，曠日持久，必至生出種種的故障，原來據一般日本人的見解，以爲沒有發生故障的道理，也沒有恐懼的理由；但世事變化莫測，以後發生何種故障，是不可預料的，何况中國政府，正在強詞奪理的以聳動國際聯盟，或請求美國的援助亦未可知，甚至於。……………所以對於以上策略，更有迅速實行的必要。就前日的新聞上看來，有美國將派遣三名調查員到滿洲實地調查的記載，在光明正大（？）的日本人方面，對於調查員的派遣，固然極端的歡迎，并不感覺何種妨礙，但是若依據此等調查員的報告來判斷事實，不特難免隔靴搔癢的弊病，而且在國際聯盟，爲憂慮事件的擴大，大有抑壓日本的氣勢，所以當這個時候，日本應當迅雷不及掩耳的承認滿洲新政府，不可把這樣好機會放走了，機會去了是不會再來的現在的。滿洲情況，就是千載一時的機會，縱然將來，還有機會的到來但是將來的日本國情，與國際關係有華盛頓條約，倫敦條約，九國條約，不戰條約等國際關係之網，蛛絲般的緊縛起來，問題的解決，必更陷於困難的境

地，所以當此時會我日本只有確定自己的所信，斷然的邁進。

六列國的態度是無足畏的。

日本的有識者中，對於吾儕的所見，以為這樣大胆的做去，結局必招徠日本的不利，正在慄慄危懼的頗不乏人。但列國的態度。果然這樣的可怕嗎？吾人確信其斷不如此。試看歐洲大國間的現勢：英國以財政窮迫的結果，已實現了變態的政黨政治，經濟也呈恐慌之象，實行禁止標金的輸出，已跌落到二磅八圓的狀態，她對於與本國無何等關係的滿洲問題，絕無與外國諍爭的道理。德國則實行停止一部分的憲法，在注全力於國勢恢復的今日，也沒有干與他國事件的餘裕。法國又如何呢？原來法國不特是從來對日本表示好感的國家，而且她對於極東，也沒有多大的利害關係；又以中國的革命外交也漸和她失却了好感，她又何苦來對於極東問題有容喙的必要呢？何況在事實上，歐戰後的創痍未復，對於各本國的恢復，均尚在自顧不暇哩！若歐洲各大國，有出來置喙的國家外那就惟有蘇維埃聯邦了，蘇聯無論其在帝政時代，或共產主義時代，固然仍堅持着她的極東侵略政策，無奈她現在正熱中五年計劃的完成，自顧尚且不遑：若她漫然的投入中日紛爭的旋渦，反有陷己國於危機之虞，所以蘇聯在將來固然難可逆料，若在現下，敢斷定其絕不肯出干與的。由以上看來，歐洲大國，無論何國，對於日本的正當的行動，是沒有人來無理干涉的，可以斷言。於此成為可以研究的問題，就惟有美國的態度。

滿洲問題與美國的關係，自日俄戰爭以來，固有相當的歷史的因緣，現在美國在滿洲的投資總額，僅

不過二千六百萬圓，與日本的二十億圓投資，幾乎不能比擬，而且日本對滿洲的歷史的，地理的以及國防産業上的權益的這種狠大的立場來講；關於滿洲的問題；美國和日本不能站於同一水準上，這是世界輿論所承認的，若是美國對於日本的存亡興廢的滿洲問題，主張與日本有同樣的發言權，世界的公論，斷不能默認，若是默認此種事情，則國際聯盟，究有何用呢？所以吾人相信美國對於滿洲問題，亦不至加以不當的干涉。，萬一有不當干涉，而且加日本以壓迫的場合，則我國爲自衛起見，只有斷然的拒抗美國，到這個時候；日本國民只要下了最後的決心，也沒有畏懼美國的必要。尤只要下了最後的決心，也沒有畏懼美國的必要。尤其現在美國的經濟界，其不景氣，還在日本以上，到底禁不起與日本宣戰，或實行經濟封鎖等情。所以日本國民，只要一致團結，決心排擊一切不當的干涉壓迫，那是沒有什麼足以畏懼的。

歐美列強的態度，既無足畏懼，日本只要根據正理公道（？）循着歐美列強已經實行過的先例與國際法規慣例來行動，是俛仰不愧於天地（是鬼域國的天地？）的——由以上的見地，則滿洲的宣言獨立這個機會，是天與我以解決滿洲問題的好機會，所以放棄這種機會，實爲至愚，所謂一天與不取，必受其咎一日本若不從速承認新政府，與之締結安全保障條約，就將永久失却這種好機會，當這個時候，我朝野應以舉國一致的力量，來堂堂正正的斷行其所信，若是政府反對此種策略，則這樣無能無力的政府，是應當打倒的。

滿蒙委任統治草案全文

二十年十二月六日日本內閣秘書處長森恪，向各部大臣報告其所擬

滿蒙委任統治草案，曰本黨組閣後，余受首相密令，研究變相滿蒙統治案，以備完成明治大帝之遺訓，當即與參謀陸軍外交拓務各當局，幾番交換意見，擬得草案如下，尚望各位詳細研究，審其利害，以圖國家，俾重大問題早日解決，（一）援助東北獨立國，早日成立，方可取消中日以及各國在滿蒙之條約，以開帝國對滿蒙之新局面，依此實行變態之委任統治，先以滿蒙獨立自由國爲傀儡，混淆歐美各國之耳目，日本居其背後，掌握監督權，徐圖委任統治之實行，（二）欲規避世界視聽，須採用變相滿蒙總督制，改革四頭政治之弊，方可掌握滿蒙之兵權，防禦中華，以保障獨立國，並可藉以監督獨立國之政治財政，漸次實行委任統治，（三）獨立國政府成立，即時使其接收各海關，倘有第三國反對時，由日本向各債權國提議，將中國外債劃出若干，歸滿蒙獨立國担任，日本保證本利之償還，如此可以不識不知間，使各國承任滿蒙獨立國，並可使之認識滿蒙獨立國，乃爲日本之保護國，（四）改革南滿鐵路公司之組織，與增加其資本，以便統治滿蒙各鐵路，與修築新路，並統治滿蒙之交通工業金融港灣等行政，以及一切經濟建設，況錦州陷落，北寧路一部打通，葫蘆島港灣等悉歸我佔據，尤須利用營利企業，如南滿鐵路公司，實行賫掌葫蘆島打通路，與北寧路之實權，（五）爲建設滿蒙與利誘各國，由日本發八億元之高利外債以利誘歐美各大國，按其關係輕重分配債額，至其用途如下，（甲）滿蒙獨立國之建設費，與宣傳費二千萬元，（乙）代東北舊政權償還各建設借欵與外債四千萬元，（丁）開採黑龍江與熱河金鑛以及北滿與內蒙古之煤礦，所需資金一億元，（丙）整理東北金融與設立銀行一億元，（戊）統治東北各鐵路，建設新路，以及

鐵道之連絡與葫蘆島港灣等費，二億五千萬元，（己）建設製鐵工廠，與其他化學工廠以及日本內地創設滿蒙特產製造工廠資金一億二千萬元，（庚）收買土地，整理灌溉，及獎勵移民費八千萬元，（辛）滿蒙之各種校官衙與兵營等建設費五千萬元，（壬）備欵運動費，廣告費，機密費，以及回扣約計四千萬元，（六）東北國防之要地，北爲黑龍江，西北爲興安嶺，如依以前奉天省政府計劃之鐵道網，建設完備之時，則僅以興安嶺一地，即可保滿蒙之安全，日本國防亦可因之而鞏固矣，故乘此機會，必須移住大兵於興安嶺，待至解氷時期，即實行施設，既足以鞏固日本之國防，亦可以完成滿蒙委任統治之任務，（七）錦州雖已陷落，然熱河與蒙古尙未佔領，猶美中不足，故於最近時期，決以剿匪爲名，進攻熱蒙，以竟全功。惟知滿蒙賊匪太多，決非短期間所能殲耳，故應表面上取嚴重討伐之態度，而實際則以懷柔爲宗旨，所謂懷柔者，即利用滿蒙治安維持會，用下列方法，（一），如有持小槍來投降者，給洋三十元，持大槍來者，給洋六十元，（二）如有率百名以上之部隊來降者，由自治維持會委步兵上尉，其任二百人以上者，委爲營長，五百人以上者，委爲團長，使匪軟化，同時以我前線精銳進取熱蒙，則東北獨立國家之領域，即可告成矣。

僞滿洲國之組織

僞滿洲國僞執政於三月九日午後三時發表大批僞國官吏

國務院總理　鄭孝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軍政部總長　馬占山
外交部總長　謝介石
財政部總長　熙洽
實業部總長　張燕卿
交通部總長　丁鑑修
司法部總長　馮涵清
監察院長　于沖漢
立法院長　趙欣伯
軍政部次長　王靜修
財政部次長　孫其昌
民政部次長　葆康
參議院議長　張景惠
同副議長　湯玉麟
同議員　張海鵬
同　貴福
同　羅振玉

偽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　執政

第一條　執政統治滿洲國
第二條　執政代表滿洲國
第三條　執政對全人民負責任

第四條　執政由人民推舉之，
第五條　執政由立法院行立法權，
第六條　執政統督國務院行行政權，
第七條　執政依法律使法院行使司法權，
第八條　執政維持增進公共之安寧福利。爲執行法律發布命令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九條　執政維持公安防遇非常之災害，得召集立法院倘不得召集時，得參議府之同意，仍得發布與法律同一具有效力之緊急教令，但此教令得於此期會報告於立法院，
第十條　執政有制定官制，任免官吏及定俸給之權。但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而特定者則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執政有宣戰講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十二條　執政統率海陸空軍
第十三條　執政有命令大赦，特赦，減刑權，復權之權，

第二章　參議府

第十四條　參議府以參議組織
第十五條　參議府對於左列各事項待執政之諮詢提出意見
一、法律

二、教令

三、豫算

四、列交交涉之條約，約束，及以執政之名義對外宣言，

五、重要官吏之任免

六、其他重要國務。

第十六條　參議府關於重要國務，得向執政提出意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十七條　立法院別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凡凡有之法律案，及豫算案，均須得立法院之翼贊，

第十九條　立法院關於國務得建議於國務院

第二十條　立法院得受理人民之請願，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執政每年召集之，

常會之會期以一個月但於必要時得由執政延長之，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非有總議員五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不得開會，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決之，若同數時則由議長表決之，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之會議均爲公開但若係國務院之要求，或立法院之決議時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所討論之法律案及豫算案，得由執政裁可公布施行，若否決立法院法律案，及豫算案時，執政示以理由得再議之，若仍未改議時則諮詢參議府採決可否，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關於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等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四章　國務院

第二十七條　國務院受執政之命掌理諸般行政

第二十八條　國務院置民政，外交軍政，財務，實業，交通，司法，各部，

第二十九條　國務院置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

第三十條、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無論何時均得出席於立法院會議，及發言，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三十一條　關於教令及國務之教書，由國務總理副署之，

第五章　法院

第卅二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刑事及訴狀，但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則特以法律定之，

第卅三條　法院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卅四條　法院獨立行其職務，

第卅五條　法院除由刑事及懲戒外不得免其職守，同時亦不得以反其意，而行以停職轉官，轉署減俸等

事，

第卅六條　法院之對審判決，均公開行之，但恐有害安寧秩序，及風俗者，得依法律及法院之決議停止公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卅七條　監察院執行監察及審計關於監察院組織，及職務，例以法律定之，

第卅八條　監察院置監察官，及審計官，

第卅九條　監察官及審計官，除依刑事裁判或懲戒處分外不得免其職，又不得反其意停職，轉官減俸，

第四十條　本法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國務院官制

第一條　國務總理受執政之命指揮監督各部總長處理國家行政機務國務總理故障時得受總長一人命代理其事務，

第二條　國務總理得依其職權及特別委任發任免令得，

第三條　國務總理認爲須要時停止各部總長任免及處分或取消，

第四條　國務總理處部官吏監督奏請執政任免進退及賞罰由委任官以下專行，

第五條　國行政事務連絡統一爲維持全局之平衡設國務院會議由國務總理主宰之而以各部總長總務廳長法

制局長公安總長資政局長及受其命組織之，

第六條　左列各項得經國務院會議，

一、法律教令及豫算，

二、外國條約及重要涉外案件，

三、各部官主管權限之爭議，

四、豫算外之支出，

五、其他主要國務

第七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受國務總理之命處理其主管事務至各部之官制則另定之，

第八條　國務總理直宰部之機密人事主計及需要事項置總務廳處理之，

第九條　總務廳置有如左之職員

廳長（特任）秘書官（薦任）

執事官（簡任）

技師（委任或薦任）

事務官（薦任）

屬官（委任）

第十條　廳長受國務總理之命指揮監督處部之官吏處理廳務

第十一條　秘書官掌機秘事項及特命事項

理事官及技師受總長之命掌所管之事務及技術

事務官受上官之命掌理事務屬官受上官之指揮從事事務

第十二條　總務廳設如左之支處處置處長以理事官充之

秘書處

人事處

主計處

需要處

第十三條　秘書處管掌如左之事項

一、關於機密事項

二、關於法律敎令敎書及院令公布事項

三、關於官印管守事項

四、關於公文書收發事項

五、關於刊行之務發行事項

六、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十四條　人事處管掌如左之事項

一、關於官吏之任免進退及自分事項

二、關於官吏之紀律賞罰事項

三、關於官吏之給與恩給事項

四、關於議員選任事項

第十五條　主計處管掌如左之事項

一、關於總括豫算及總括決算事項

二、關於特別會計豫算及決算事項

三、關於國債事項

四、關於收支課目事項

第十六條　需用處管掌如左之事項

一、關於營繕事項

二、關於用度事項

第十七條　各處之分課規定由總務廳長定之

人權保障法

依全人民之信任施行滿洲國之統治之執政除戰時非常事變外得準據左記各項保障人民之自由及權利及制定義務對全人民誓約

第一條　滿洲國之人民無侵害身體之自由以公正之權力制限定法律處之

第二條　滿洲國人民其財產權無侵害情了以害公益上必要爲制限定法律處之

第三條　滿洲國人民不問種族宗教如何全享國家平等保護

第四條　滿洲國人民依法律之制定有參與國或地方團體之公務權利

第五條　滿洲國人民依法律之制定均有任爲官吏之權利負就任其他名譽職之義務

第六條　滿洲國人民依法令制定之手續得行以請願等事

第七條　滿洲國人民得依法律受法官之裁判

第八條　滿洲國人民依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若侵害其權利時得依據法律請求救援

第九條　滿洲國人民若非依據法律無論其以如何之名義無課稅徵發罰款等事

第十條　滿洲國人民限於不及於公益之範圍內得以共同之益組織保護增進其經濟上之利益

第十一條　滿洲國人民高利暴利及其他不當之經濟的壓迫

第十二條　滿洲國人民均有依據國或地方團體公共享有各種施設之權利

監察院法

第一條　監察院直隸執政對國務院獨立地位

第二條　監察院置如左職員院長（特任）

監察官（簡任或薦任）

審計官（簡任或薦任）

秘書官（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薦任）

屬官（委任）

第三條　院長指揮監督所部官吏而總理院務院長有事故時部長中一人承命代理職務

第四條　院長關於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及賞罰國務總理奏薦執政委任官以下則可專自處理

第五條　監察官承院長命掌監察

審計官承院長命掌審計

秘書官承院長命掌機密事項及特被命之事項

事務官承上官命掌事務

屬官受上官指揮從事事務

第六條　監察院置總務處及如左

二部

監察部

審計部

第七條　總務處管掌如左事項

一、屬於機密之事項

二、關於管守官印之事項

三、關於人事之事項

四、關於文書及統計之事項

五、關於會計及庶務之事項

第八條　總務處置處長以秘書官充之處長承院長命指揮監督所部官吏掌理所管事務

第九條　監察部管掌如左事項但屬於審計部所管者不在此內

一、關於各官廳違法或不當處分之監察

二、關於官吏非爲之監察

第十條　監察部置部長以監察官充之

部長承院長命掌理

第十一條　審計部管掌如左事項

一、各官廳豫算執行之監督

二、各官廳收支及決算之檢查

三、各官廳金錢有價證券及物品之檢查

四、關於爲各官廳由銀行經手之現金及有價證券出納之檢查

五、依法令特定之公私團體之會計檢查

六、關於官吏之會計上之非違之監察

第十二條　審計部置部長以審計官充之

部長承院長命掌理部務

第十三條　監察報告書及審計報告書由部會議確定之自監察院長提出執政

第十四條　基於監察或審計之結果行政官廳關於違法或不當處分認有是正之必要時監察院長得依各部會議

各決議對國務總理送意見書且關於其處置得求國務總理之報告

第十五條　基於審計之結果認有由當該官吏賠償之責者監察院長依審計部會議之決議，其制定責任通告國

務總理而命執行之

第十六條　基於監察或審計結果有吏懲戒者時監察院長依各部會議之決議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要求
第十七條　監察院長可隨時基於審計及監察之成績上申執政其意有更正之必要事項時亦可上申執政
第十八條　關於監察院職務執行之細則以敎令定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受國務總理指揮監督掌其主管事務
　　主管不明瞭之事務或涉於二部以上之事項提出國務院會議定其主管
第二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認爲有法律敎令及院令制定廢止或改正之必要時須具案提呈國務總理
第三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得要求國務院會議
第四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發部令
第五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得對各省長（除興安省長）首都警察廳長發指令或訓令
第六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指揮監督各省長（除興安省長）首都警察廳長認爲其處分或命令有違制規害公益之處時得止停或取消之但重要事項須呈請國務總理之指揮
第七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指揮監督部下官吏關於其進退及賞罰須呈由國務總理奏薦執政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八條　國務院各部置司置司官長或以一理事人技正充之

司官承總長命指揮監督所部官吏掌理其上管事務總司之分課規程由總長定之

第二章　民政部

第九條　民政部長總掌理關於地方行政警察土木衛生及文教之事項監督省長（除興安省長）首都警察廳長

第十條　民政部置左六司

總務司

地方司

警務司

土木司

衛生司

文教司

第十一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機密之事項

二、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之事項

三、關於人事之事項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之事項

第十二條　地方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之事項

二、關於自治行政之事項

三、關於公共組合之事項

第十三條　警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治安警察之事項

二、關於行政警察之事項

第十四條　土木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部直轄土木工事施行之事項

二、關於地方及公共土木工事監督及補助之事項

三、關於收用土地之事項

第十五條　衛生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防疫種痘及公衆衛生之事項

二、關於保建及醫政之事項

第十六條　文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教育之事項

二、關於學藝之事項

三、關於宗教之事項

四、關於禮俗之事項

第十七條　民政部直左開職員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督學官　薦任

技　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　官　委任

第十八條　秘書官承總長命掌管機密之事項及承特命之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命掌管所管之事項

督學官承總長命掌管關於監督學校教育之事項

技正承上官命掌管技術

事務官承上官命掌管事務屬官承上官指揮辦理事務

第三章　外交部

第十九條　外交部總長指揮監督在外使節及領事掌理關於國際交涉通商及保護在外僑民之事項

第二十條　外交部置左開三司

總務司

通商司

政務司

第二十一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機密之事項

二、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之事項

三、關於人事之事項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通商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通商之事項

二、關於外國經濟事情調查之事項

三、關於保護在外僑民之事項

四、關於領事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政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條約之事項

二、關於國際會議之事項

三、關於情報之事項

四、關於在外使節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外交部置左開職員

秘書長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翻譯官　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　官　委任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官承總長命掌管機密之事項及承特命之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命掌管所管之事務

翻譯官承上官命掌管翻譯事務官承上官命掌管事務屬官承上官指揮辦理事務

第四章　軍政部

第二十六條　軍政部總長管理軍政掌理關於用兵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軍政部置左開二司

參謀司

軍需司

第二十八條　參謀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總務之事項

二、關於用兵之事項

三、關於軍事訓練之事項

四、關於軍之編成及徵募之事項

五、關於醫務之事項

六、關於法務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　軍需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兵器之事項

二、關於軍需品之事項

第三十條　軍政部應設之職員另定之

第五章　財政部

第三十一條　財政部總長掌理關於稅務專賣貨幣金融統制及國有財產之事項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置左開三司

總務司

稅務司

理財司

第三十三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屬於機密之事項

二、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之事項

三、關於人事之事項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　稅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國稅賦課徵收之事項
二、關於稅務行政之事項
三、關於關稅賦課徵收之事項
四、關於關稅行政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理財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貨幣之事項
二、關於金融統制之事項
三、關於監督金融機關之事項
四、關於管理國有財產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財政部置左開職員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技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官　委任

第三十七條　秘書官承總長命掌管機密之事項及承特命之事項

理事承總官長命掌管所管之事項

技正承上官命掌管技術

事務官承上官命掌管事務

屬官承上官指揮從事事務

第六章　實業部

第三十八條　實業部總長掌理關於農業林業畜產業工業礦業商業工業及其他一般實業之事項

第三十九條　實業部置左開三司

總務司

農礦司

工商司

第四十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屬於機密之事項

二、屬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之事項

三、關於人事之事項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之事項

第四十一條　農礦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農業及副業之事項

二、關於林業及造林之事項

三、關於畜產之事項

四、關於水產之事項

五、關於礦山及地質之事項

第四十二條　工商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商事及貿易之事項

二、關於工業之事項

三、關於度量衡之事項

第四十三條　實業部置左開職員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技　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　官　委任

第四十四條　秘書官承總長命掌管機密之事項及承特命之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命掌管所管之事務

技正承上官命掌管技術

事務官承上官命掌管事務

屬官承上官指揮辦理事務

第七章　交通部

第四十五條　交通部總長掌理關各鐵路郵便電信電話航空水運及其他一般交通之事項

第四十六條　交通部置左開四司

總務司

鐵道司

郵務司

水運司

第四十七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機密之事項
二、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之事項
三、關於人事之事項
四、關於取締航空之事項
五、關於會計及庶務之事項
第四十八條　鐵道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管理鐵道及其附帶業務之事項
二、關於監督陸運之事項
第四十九條　郵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郵便之事項
二、關於電信及電話之事項
第五十條　水運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水運之事項
二、關於航路標識之事項
三、關於監督船舶及船員之事項

第五十一條　交通部置左開職員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技　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　官　委任

第五十二條　秘書官承總長命掌管機密之事項及承特命之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命掌管所管之事項

技正承上官命掌管技術

事務官承上官命掌管事務屬官承官指揮從事事務

第八章　司法部

第五十三條　司法部總長監督法院及檢察廳掌理於民事刑事非訟事件及其他司法行政之事項

第五十四條　司法部置左開三司

總務司

法務司

行刑司

第五十五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機密之事項

二、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之事項

三、關於人事之事項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之事項

第五十六條　法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法院設置廢止及管轄區域之事項

二、關於民事刑事非訟事件裁判事務之事項

三、關於檢察事務之事項

四、關於戶籍登記供託調停及公証之事項

第五十七條　行刑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刑執之事項

二、關於督獄之事項

三、關於少年矯正及免囚保護之事項

四、關於恩赦之事項

第五十八條　司法部置左開職員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事務官　委任

屬　官　委任

第五十九條　秘書官承總長命掌管機密之事項及承特命令之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命掌管所管之事務

事務官承上官掌管事務

屬官承上官指揮理事事務

第九章　文教部

第六十條　文教部置左開三司

總務司

學務司

禮教司

第六十一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件

一、關於機密事項

二、關於管守官信及文書事項

三、關於人事事項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六十二條　學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三、關於學藝事項

四、關於教科書之編纂及審查事項

第六十三條　禮教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思想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宗教事項
四、關於禮俗事項

第六十四條　文教部置左開職員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編審官　簡任或荐任
督學官　同上
技　正　同上
事務官　薦任
屬　官　委任

第六十五條　秘書官承總長命掌機密事項及特命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命掌事務
編審官承總長命掌國定教科書編纂及教科書教材及教化資料之審查事項
督學官承總長命掌學校教育之監督事項
技正承總長命掌技術

事務官承上官司命掌事務

屬官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第六十六條　本官制自大同年元三月九日施行

省公署官制

第一條　各省置省公署

（除興安省）

第二條　省公署置左開職員

省　長　特任

廳　長　簡任

秘書官　薦任

技　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警　正　薦任

視　學　薦任

警　佐　委任

屬官　委任

第三條　省長承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令管理省內行政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省長關於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及賞罰呈請國務總理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四條　省長關於省內行政事務得依職權或特別委任發省令

第五條　省長依職權或特別委任指揮監督縣長

省長對於縣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制規害公益或侵犯權限者得取消或停止其命令或處分

第六條　省長爲保持安寧秩序起見必要兵力時應呈請國務總理但在非常急變之際得向地方駐紮軍司令官要求出兵

第七條　廳長承省長之命指揮監督部下官吏分掌事務

技正承上官之命掌技術

事務官承上官之命掌事務

警正承上官之命掌警察及衛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警佐視學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學事視察及其他關於教育之事務警佐承上官之指揮從事警務屬官承上官之指揮從事事務

第八條　省公署置左開各廳

一、總務廳

二、民政廳
三、警務廳
四、實業廳
五、教育廳

第九條　總務掌管左開事項
一、屬於機密之事項
二、關於人事之事項
三、關於文書及統計之事項
四、關於管守官印之事項
五、關於會計之事項
六、他廳不屬之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監督自治行政之事項
二、關於土木事項
三、關於賑災及救恤之事項

四、關於管理官有財產之事項
五、關於土地之事項
六、其他不屬他廳所管之一般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警務廳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警察之事項
二、關於衛生之事項
三、關於禁烟之事項
四、關於爭議調停之事項

第十二條　實業廳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農工商森林礦山及水產之事項
二、關於管理官辦事業之事項
三、關於荒地開墾及殖民之事項
四、關於整治農田及水利之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之事項

第十三條　教育廳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于教育及學藝之事項

二、關于禮俗及宗教之事項

第十四條　警務廳長關于警察事務之執行承省長命指揮監督全省之警察官吏

第十五條　各廳事務分掌規程由省長定之

法制局官制

第一條　法制局隸屬於國務院掌管左記事項

一、法律案　教令案及院令案之起草及審查

二、條約批准案之審查

三、法案教令教書及院令原本之保管，各國法律制度調查及研究

第二條　於法制局置如左職員

局長　簡任

參事官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官　委任

第三條　局長指揮局內之職員監督以總理局務

第四條　局長關於薦任官以上職員之進退及賞罰須得國務總理之認許判任官以下局長可專行

第五條　局長有事故時令一事官以代理職務

第六條　參事官依局長之命掌管起案之審議及調查等之事項

事務官依局長之命以掌事務屬官依上司之指揮以處理事務

第七條　於法制局得設部其事務分掌由局長規定

統計處官制

第一條　於法制局附設統計處

第二條　統計處掌管左開事項

一、各官署之統計報告及統計材料之蒐集並審查

二、國勢之基本統計

三、內外統計之研究

四、統計之編纂

第三條　於統計處置左職員

處　長　簡任
統計官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　官　委任
第四條　處長依法制局長之監督掌理處務
第五條　統計官依處長之命掌理統計
事務官依上司之命以掌理事務
屬官由上司之指揮以處理事務
第六條　於統計處設科
其事務分掌由處長規定

資政局官制

第一條　資政局隸屬於國務院以謀各地施政之暢達
第二條　於資政局置如左職員
局　長　勅任（即簡任日本之名詞）

理事官　勅任又奏任（奏任即荐任亦日本之名詞）

事務官　奏任

屬　官　判任（即委任）

第三條　局長指揮監督局內之職員總理局務

第四條　局長關於奏任官以上之進退及賞罰須得國務總理認許判任官以下由局長專行

第五條　局長有事故時命一理事官以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理事官事務官由局長之命令掌理事務

屬官依上司指揮之處理事務

第七條　於資政局設左各科總務科，　弘法科

第八條　科置科長由理事官充任之科長指揮監督科內之職員以掌管所管事務

第九條　總務科掌管如左事項

一、關於機密事項

二、關於官印及文書事項

三、關於人事事項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十條　弘法科掌管如左事項

一、關於建國並施政目的宣傳事項

二、關於民方之涵養及民心之善導事項

三、關於自治思想之普及事項

第十一條　於資政局設研究所及訓練所

關於研究所及訓練所規定另定之

興安局總署官制

第一條　興安總署隸屬於國務院管掌興安省之一般行政事項，並關於特別區域之內蒙古之事務，輔佐國務總理，

第二條　興安總署置左開職員

總長　特任

次長　簡任

參與官　簡任或薦任

秘書官　薦任

理事官　簡任或薦任
技　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　官　委任

第三條　總長監督指揮部下官吏，並指揮監督興安各分省長，
第四條　總長關與興安省行政事務，依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職令，
第五條　總長對於興安各分省長之命令，或處分若違反規則妨害公益或越專權時，得取消或制止之，
第六條　總長關於其所管事務，若有制定廢止改正法律敎令院令之必要時，須具案提出於國務總理，
第七條　總長關於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及賞罰，須上申於國務總理，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八條　次長輔佐總長處理署務並總長若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第九條　參與官應於總長之諮問並臨時承命服於事務，
第十條　秘書官承總長命司理秘密事項處理特別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命分掌職務
技正承總長命司理事務
屬官承上官指揮辦理事務

第十一條　興安總署置左開官司

總務處

政務處

勸業處

條二十第　總務處司左開事項

一、關於機密事項

二、關於官印及文書事項

三、關於人事事項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十三條　政務處司左開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事項

二、關於自治行政事項

三、關於警察及地方自衛事項

四、關於宗教事項

五、關於教育事項

第十四條　勸業處司左開事項

一、關於牧畜事項

二、關於農林事項

三、關於鑛業事項

四、關於商工事項

第十五條　各處置處長，以理事官或技正充之，各處之事務分掌由總長定之

興安分省公署官制

第一條　興安省分爲興安南分省，興安東分省，及興安北分省之三分省，置分省公署

第二條　分省公署置左開職員

分省長　簡任

秘書長　荐任

理事官　簡任或荐任

技　正　簡任或荐任

事務官　荐任

視　學　荐任

屬官委任

第三條　分省長承興安局總長指揮監督執行法令管理分省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官吏

分省長關於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及賞罰呈經興安局總長呈請國務總理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四條　分省長關於分省內行政事務依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分省令

第五條　分省長依職權或特別委任指揮監督旗長分省長認爲旗長命令或處分有違背成規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者得撤銷或停止其命令或處分

第六條　分省長爲保持安寧秩序要用兵力時應呈經興安總局長並請國務總理但有非常急變情形者得對於地方駐在軍隊司令官要求出兵

第七條　秘書承分省長命掌機密事項及承特命事項

理事官承分省長命指揮監督所屬官吏分掌事務

技正承上司命掌技術

事務官承上司命掌事務

視學承上司指揮辦理學事視察及其他關於教育事務

屬官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第八條　分省公署置左開二廳

總務廳　民政廳

第九條　總務廳掌管左開事項

一、屬於機密事項

二、關於人事事項

三、關於文書事項

四、關於典守官印事項

五、關於會計事項

六、關於調查事項

七、關於管理官有財產事項

八、不屬於他廳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監督自治行政事項

二、關於土木事項

三、關於交通事項

四、關於管理官營事業事項

五、關於警察及地方自衛事項
六、關於保健及衛生事項
七、關於勸業事項
八、關於文教事項

第十一條　廳置廳長以理事官充之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關於執行警察事務承分省長命指揮監督分省內警察官吏

第十三條　各廳之事務分掌規程分省長定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大同元年四月五日施行

（與安南分省公署地址在達爾罕王府，）（與安東分省公署設布西，與安北分省公署設海拉爾）

鹽務署官制

第一條　鹽務署關於財政部之管理掌管關於鹽稅及鹽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鹽務署置於營口

第三條　鹽務署置左開職員

署長　簡任

副署長　一人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十七人　薦任
技正　二人　薦任
屬官　三百八十二人　委任
技士　七人　委任

第四條　署長承財政部總長之指揮監督綜理署務
第五條　署長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委任官之進退及賞罰呈請財政部總長
第六條　副署長輔佐署長署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事務官承長官之命掌事務
第八條　技正承長官之命掌技術
第九條　屬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十條　技士承長官之指揮辦理技術
第十一條　鹽務署分科規程由財政部總長定之
第十二條　鹽務署之下設場務局及掣驗緝私局
場務局掌管關於鹽稅之徵收及產鹽之監督事務掣驗緝私局掌管關於掣驗及緝私事務

場務局及製驗緝私局之名稱及位置依附表其管轄區域由財政部總長另定之

第十三條　場務局置局長以事務官或屬官充之

局長承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局務

第十四條　製驗緝私局置局長以事務官或屬官充之

局長承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局務

第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吉黑榷運署官制

第一條　吉黑榷運署屬於財政部之管理掌管關於吉黑兩省境內鹽斤之專賣並緝私事務

第二條　吉黑榷運署置於新京

第三條　吉黑榷運署置左開職員

署長　　簡任

副署長　一人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十五人　薦任

屬官　三百零五人　委任

第四條　署長承財政部總長之指揮監督綜理署務
第五條　署長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委任官之進退及賞罰呈請財政部總長
第六條　副署長輔佐署長署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事務官承長官之命掌事務
第八條　屬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九條　吉黑榷運署分科規程由財政部總長定之
第十條　吉黑榷運署下設採運局鹽倉緝私局及緝私隊
　採運局掌關於鹽斤之購買及搬運事務鹽倉掌管關於鹽斤之販賣及儲藏事務緝私及緝私隊掌管關於
　緝私事務
　採運局鹽倉緝私局及緝私隊之名稱位置並緝私局及緝私隊之管轄區域由財政部總長另定之
第十一條　採運局置局長以事務官充之
　局長承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事務
第十二條　鹽倉置倉長以事務官或屬官充之
　倉長承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倉務
第十三條　緝私局置局長以事務官充之

局長承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局務

第十四條　緝私隊置隊長以屬官充之

隊長承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隊務

第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海軍條例

偽國務會議通過陸海軍條例，四月十五日公布，全文如下。

第一條　陸海軍任國內之治安並邊境及江海之警備。

第二條　陸海軍歸執政統帥。

第三條　執政畫定警備司令官担任之區域，使其指揮所受之軍隊，當該地域之治安。

第四條　執政畫完艦隊司令官担任水域，使其指揮所要之艦隊任當該水域之警備。

第五條　警備司令官以陸軍上中將充之，直隸於執政

第六條　艦隊司令官以海軍將官充之，直隸於執政。

第七條　警備司令官之責任，須於担任區域內，隨時密察情形，掃除不逞，以保域內之安全。

第八條　警備司令官當鄰接警司令官，有緊急時，得派遣所要之兵力，若事而迫急，不得俟其請求時，須

自有行項負，得派遣所要之兵力但於前項之際，須從速報告於軍政部總長，並得通報於鄰接警備司令官。

第九條　警備司令官爲維持治安使用兵力之時限，其期間內得指揮當該地方之縣警察隊。

第十條　艦隊司令官之責任，須時巡邏其担任區域，並有警備其水域，保護漁業船及監察密漁之任務。

第十一條　警備司令官及艦隊司令官，關於軍政及用兵，須受軍政部總長之區處。

警察廳官制

第一條　左開各地設警察廳

奉天　吉林　齊齊哈爾　營口　安東　錦州　海拉爾　延吉　黑河　撫順

第二條　警察廳直隸省長掌管該管轄區域內警務各警察廳名稱管轄區域另定之

第三條　警務廳設左例職員

警察廳長　簡任或荐任

事務官　薦任

警正　薦任

技正　薦任

警佐　委任

屬官　委任

技士　委任

譯官　委任

巡官　委任

第四條　警察廳長承省長之指揮監督管理該管轄區域內之警察消防及特由省長指定之衛生事務

第五條　警察廳長於其主管事務以職權或由特別委任得發廳令

第六條　警察廳長遇非常急變需兵力時得向地方駐紮軍隊司令官要求出兵

第七條　警察廳長監督所屬官吏其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呈請省長其委任官以下之任免則專行之

第八條　警察廳長有事故時得任警務科長之事務官或警正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警察廳長得以屬於職權內事務之一部委任警察署長

第十條　警察廳長對於警察署長之處分認爲違背成規妨害公署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撤銷其處分或停止之

第十一條　警察廳設左列五科

警務科　特務科　保安科

司法科　衛生科

第十二條　警務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關於警務事項

第十三條　特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二、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第十四條　保安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二、關於水火消防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六條　衛生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第十七條　警察廳長認爲必要時得呈准省長設外事科外事科掌管第十三條第二項事務

第十八條　每科設科長以事務官或警正充任但衛生科長得以技正充任

第十九條　科長承警察廳長之命掌理所管之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二十條　科長有事故時由警察廳長令該廳官吏代理科長

第廿一條　事務官除任科長者外屬於科承長官之命掌管事務

第廿二條　警正除任科長或任省長所指定之警察署及消防等署署長各員外屬於科承長官之命掌管事務

第廿三條　技正除任科長者外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

第廿四條　警佐除任省長所指定之警察署及消防署等署長各員外承長官之命分掌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巡官警長及警士

第廿五條　屬官承長官之命辦理庶務

第廿六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廿七條　譯官承長官之命辦理繙譯及傳譯事務

第廿八條　巡官承長官之命辦理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等事務指揮所屬警長及警士

第廿九條　警察廳下設警察署及消防署其名稱位置及管轄域由省長定之

第三十條　警察署設署長警察署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任

警察署長承警察廳長之命掌理關於該管轄區域內警察衛生及消防（除消防署所定管轄區域地點消防外）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卅一條　消防署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任

消防署長承警察廳長之命掌理關於消防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四條　警察廳設警長及警士以委任官待遇

關於警長及警士規程并其員額由省長定之

附則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警察廳官制

第一條　首都設首都警察廳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民政部掌管首都及長春縣內警務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職員

警察總監	簡任
事務官	薦任
警正	薦任
技正	薦任
警佐	委任
屬官	委任

技士　委任

譯官　委任

巡官　委任

第四條　警察總監承民政部總長之指揮監督管理該管轄區域內之警察消防及特由民政部總長指定之衛生事務其關於各部所管之事務則受各部總長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警察總監關於其主管事務以職權或由特別委任得發廳令

第六條　警察總監遇非常急變需兵力時得向地方駐紮軍隊司令官要求出兵

第七條　警察總監指揮監督所屬官吏其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呈請民政部總長其委任官以下之任免則專行之

第八條　警察總監有事故時以任警務科長之事務官或警正代理其職務

警察總監及警務科長均有事故時由民政部總長令其他事務官或警正代理警察總監之職務

第九條　警察總監得以屬於其職權內事務之一部委任警察署長

第十條　警察總監於警察署長之處分認爲違背成規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撤銷其處分或停止之

第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五科

警務科

特務科

保安科

司法科

衛生科

第十二條　警務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關於警務事項

第十三條　特務科左列事務

一、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二、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第十四條　司法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五條　衛生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第十六條　警察總監認爲有必要時得呈准民政總長設外事科外事科掌管第十三條第二項事務

第十七條　每科設科長以事務官或警正充任但衞生科長得以技正充任

第十八條　科長承警察總監之命掌理所管之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十九條　科長有事故時由警察總監令該廳官吏代理科長事務

第二十條　事務官除任科長者外屬於科承長官之命掌管事務

第二十一條　警正除任科長或任民政部總長所指定之警察署及消防署等署長各員外屬於科承長官之命掌管事務

第二十二條　技正除任科長者外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

第二十三條　警佐除任民政部總長之指定之警察署及消防署等署長各員外承長官之命分掌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巡官警長及警士

第二十四條　屬官承長官之命辦理庶務

第二十五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六條　譯官承長官之命辦理繙譯及傳譯事務

第二十七條　巡官承長官之命辦理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等事務指揮所屬警長及警士

第二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下設警察署及消防署其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民政部總長定之

第二十九條　警察署設署長警察署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任警察署長承警察總監之命掌理關於該管轄區域內警察衛生及消防（除消防署所定管轄區域地點消防外）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三十條　消防署長以警或警佐充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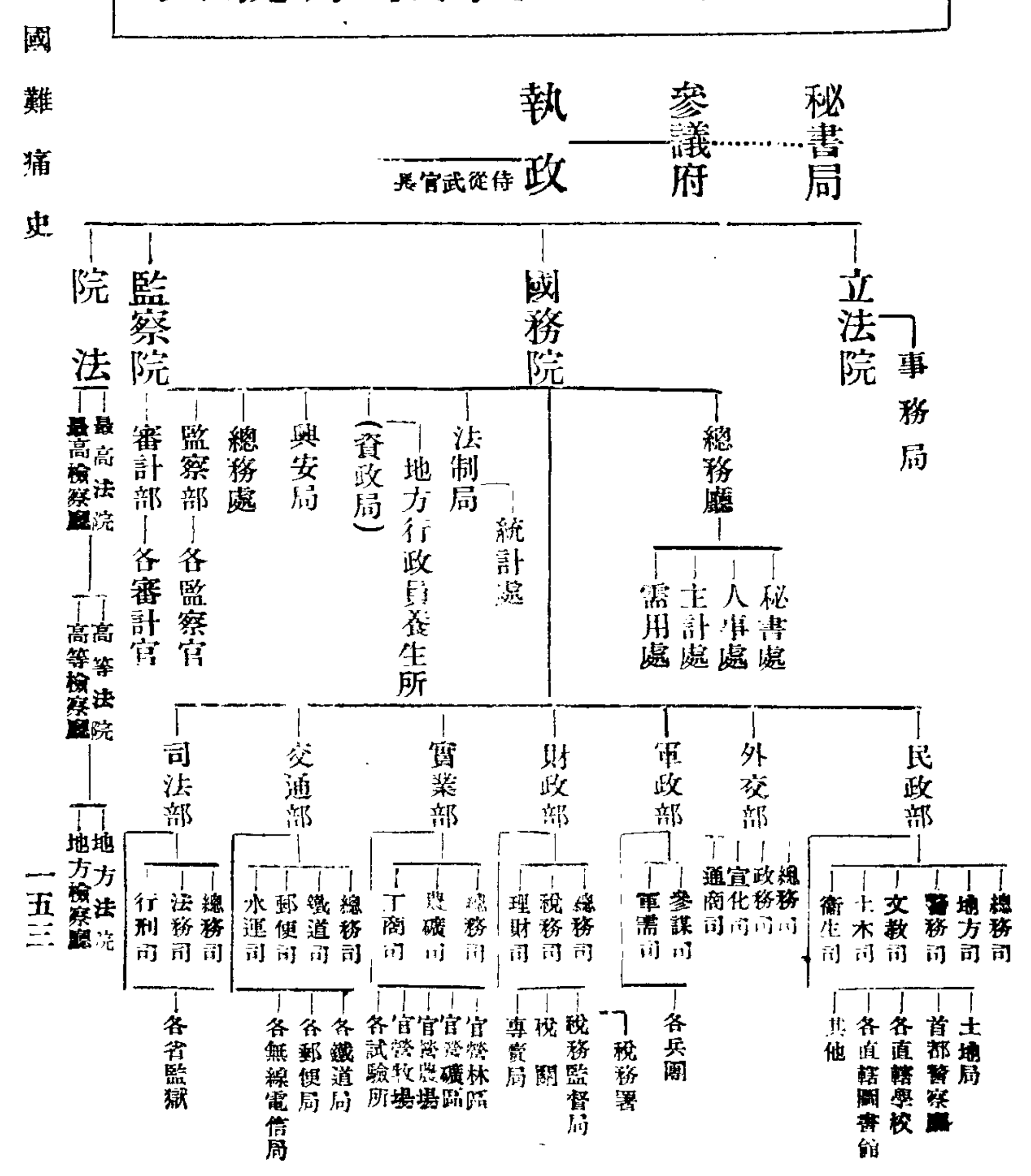
消防署長承警察總監之命掌理關於消防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三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長及警士以委任官待遇關於警長及警士規程并其員額由民政部總長定之

附　則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滿洲國政府組織系統表



執政
侍從武官長
參議府
秘書局
立法院
事務局
國務院
監察院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檢察廳
高等法院
高等檢察廳
地方法院
地方檢察廳
審計部
各審計官
監察部
各監察官
總務處
興安局
(資政局)
地方行政員養生所
法制局
統計處
總務廳
秘書處
人事處
主計處
需用處
民政部
總務司
地方司
警務司
文教司
土木司
衛生司
土地局
首都警察廳
各直轄學校
各直轄圖書館
其他
外交部
總務司
政務司
宣化司
通商司
軍政部
參謀司
軍需司
各兵團
財政部
總務司
稅務司
理財司
稅務監督局
稅關
專賣局
稅務署
實業部
總務司
農礦司
工商司
官營林區
官營礦區
官營農場
官營牧場
各試驗所
交通部
總務司
鐵道司
郵便司
水運司
各鐵道局
各郵便局
各無線電信局
司法部
總務司
法務司
行刑司
各省監獄

日政府對偽國之具體政策

日閥一手造成之滿洲偽國，其過程及其組織法，已詳前文，吾人更須探求日政府對滿之具體政策，援略譯『日本國民外交協會』出版之『滿蒙獨立建國論』一書該書爲該協會書記長高木翔之助執筆曾經奉天市政府顧問兼自治指導部顧問，中野琥逸所校閱，此書所載之具體案，多半見諸實施，或正着手進行，僅名詞上，稍有差異，故稱此書爲日閥對滿之一般意見書，亦可謂爲日人製造偽國之鐵証亦可　茲摘要略舉其綱領如左，並以証明偽國完全爲日人所造成者。

（一）政治方面　（甲）中央政府組織，採用中央集權制，元首之下，設立行政院，司法院及國民會議三機關，此外並依據日滿保護條約之規定，設置滿洲統監，以掌握滿洲國之外交權，國防權及交通權，並監督其內政，干涉其諸般條約之締結，滿洲統監乃日本帝國之代表機關，以陸軍大將任之，統監之下，設置統監廳內分外交，交通監察三部，此外並直轄滿洲軍，及命令關東廳長官，至於滿洲軍乃維持滿洲國之治安及國防，即屯駐滿洲之日軍是也。

行政院之下，除設置財政，教育，工商，農林等部外，並宜設立國家保安部及拓殖部，國家保安部乃掌握一般警察行政及維持平時治安，並擔任討伐匪賊事宜，如保護隊遇有不能討伐之頑強匪賊，得請日軍討伐之，拓殖部乃管轄土地之開墾及其他土地政策，尤宜與日本拓務省及朝鮮總督府相連絡，以主管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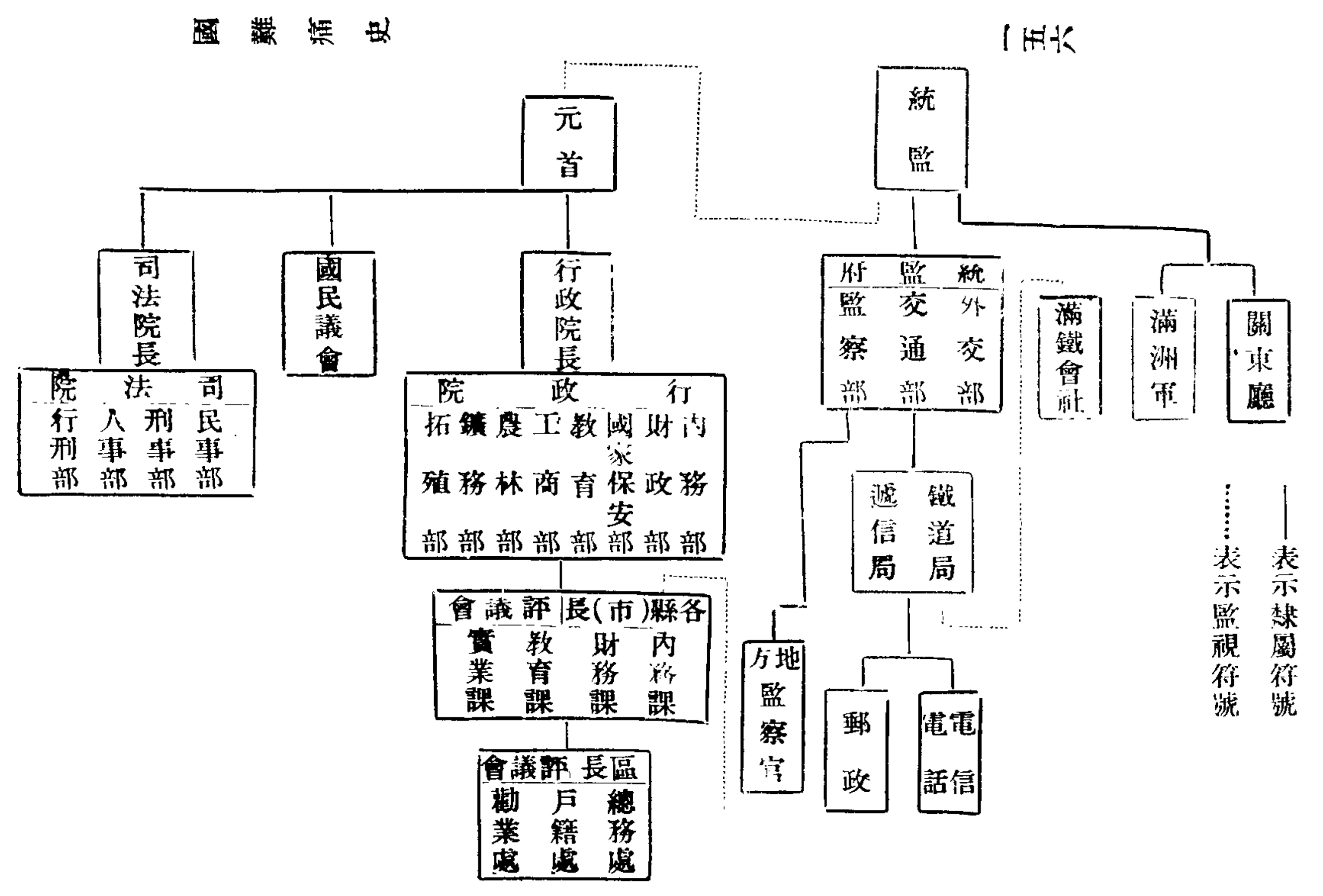
農民移殖事宜。

國民議會乃爲過渡期間之立法機關，採用一院制，以百二十名之國民代表構成之，全員三分之二爲其官選，餘三分之一爲民選，至於各民族之選出比率，則爲日八六，滿蒙人各二，漢人二，是也。

司法院分設民事，刑事，人事，行刑，四部，各部及各裁判所，以日滿兩國之司法官構成之。

(乙)地方制度，廢除從來省行政區域，改設縣行政區域(即合併四五縣爲一縣，以爲行政單位，該書中曾列一行政區劃表，茲特略，)以顛覆舊日之封建勢力，在訓政期間，由縣民選出代表，組織評議會，爲縣長之諮問機關，更由統監府派遣監察官，監視縣政，至於區之行政制度，概與縣同。

◉附高本氏擬定之滿洲政府組織一覽表◉



（二）經濟方面　（甲）交通之統制全滿鐵道，均委諸南滿鐵道會社經營，由統監府統轄之，至於中東鐵路，因為中俄所合辦，故應由滿洲政府繼承其路權，委諸滿鐵經營之，並宜改築其軌幅，為四尺八寸半，俾與日本內地軌幅相同，另名之「北滿鐵道」。

全滿交通路線，概可分為基幹線，與支線（或稱為培養線）兩種，基幹線可敷設鐵道，支線可暫以汽車充任之，至近擬增設之路線，其主要者，概為：

A. 自長春至大賚。

B. 自吉林經一面坡，方正至綏遠。

C. 自洮南至海拉爾。

D. 自通遼經開魯，赤峰至熱河。

E. 自瀋陽經通化，長津至元山至關於航空路之增設，概為二大幹線，即：

A. 由大連或京城經過瀋陽，長春至哈爾濱，再由哈爾濱至齊齊哈爾，至滿洲里

B. 由長春經過吉林，清津，至大阪。

（乙）幣制之改革（A）廢止官銀號　妨止各省濫發抵幣，並為統一全滿貨幣計，將各省現有之官銀號，悉數廢止。

（B）設置滿洲中央銀行　鑒於舊日各省幣制之不統一，及紙幣之漲落無常，設置中央銀行，準備相當

基金，發行兌換紙幣，該銀行之性質，乃爲日滿合辦，應受統監府之監督，參照朝鮮銀行及台灣銀行之規定而組織之至關於舊有紙幣之整理方法，則公定舊紙幣之交換比率，於一定期限內收回之。

(C)採用金本位制　近來南自大連，北至哈爾濱，凡日人經濟活動之區，日本之金票，（即日本銀行及朝鮮銀行之紙幣，）莫不流通使用，故際茲中央銀行設立之機，宜倣日本之金本位制，俾日滿貿易及經濟界，得儘量融通發展，

(D)締結日滿關稅同盟　茲值世界經濟不況，各國關稅重課之際，非依自給自足之經濟政策不爲功，且日本近鑒於物資之缺乏，故日滿間之關稅障壁，急應撤廢，自由貿易，以通有無，締結關稅同盟，以交換商品原料，是以日滿關稅同盟條約之締結，誠爲目前之急務。

(E)土地所有權之解放　從來中國官憲，屢認土地所有權與國家主權爲不可分，惟前者僅不過爲私有權，雖賣與外人，亦決難損其主權，前在大正四年（紀元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之要求中，所謂商租權問題者，即要求此項賦與日人之土地所有權也，此項問題，迄今仍未徹底解決，茲當新國家成立之際，宜徹底解決之，解放全滿蒙之土地，賦與日人土地所有權，俾使廣大無邊之未闢疆域，提供於人口過剩之東鄰，則幸莫大焉。

(三)**外交方面**　(甲)委任外交權於日本帝國，當新國家建設之際，當面之重要問題，厥爲對隣國及諸外國之交涉，外交苟失機宜，則不免陷於悲觀之域，惟目下新國家之行政立法各機關，尚不完備，且

外交之後盾，即所謂軍備者，亦極微弱，故外交權若委諸日本，較爲妥善，至關於外交及軍事之委任內容，可於日滿保護條約上具體明定之。

(乙)不參加國際聯盟　外交權則委諸日本，則無參加國際聯盟之資格，又從國內政策上觀之，亦以不參加爲有利。

(丙)門戶開放之條件　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果遍行於世界各地，則世界之永久和平，不難確立，惟近所謂門戶開放者，並非絕無條件而開放，必附以限制條件後可，如巴拿馬運河，即其一例也，假使滿蒙新國家採用無限制的門戶開放政策，則歐美列強或蘇俄聯邦，將對於滿蒙之鐵道港灣，礦山，森林，土地等，投下巨資，是豫期滿蒙爲樂園者，復變爲列強資本主義之逐鹿場，其逐鹿之結果，則東洋禍亂之素因，遂不免胚胎矣，故開放滿蒙門戶之合理方法，不得不加以限制，凡投資於滿蒙產業界者，僅限於日本特殊銀行團，或日本特殊會社，雖爲日本資本家，苟有專以營利爲本位，以榨取的經營爲目的者，亦當加以限制，蓋果能如斯，在投資者方面却可（一）於日本保證下投資安全穩固（二）免去競相投資之損失，在滿洲國方面，亦可避免國際間之紛爭，於日本保護之下，得專努力於建設事業故也。

(丁)對中國之態度　茲特爲表明滿洲國乃獨立國家，宜表示與中國絕緣的具體態度，第一，確定國境，第二，與中國政府結締通商航海條約，但事前均宜予商諸統監府而行之。

(戊)對蘇俄之態度　對蘇俄關係之最要者，爲要求退還中東路是也，故必先與蘇俄締結通商條約，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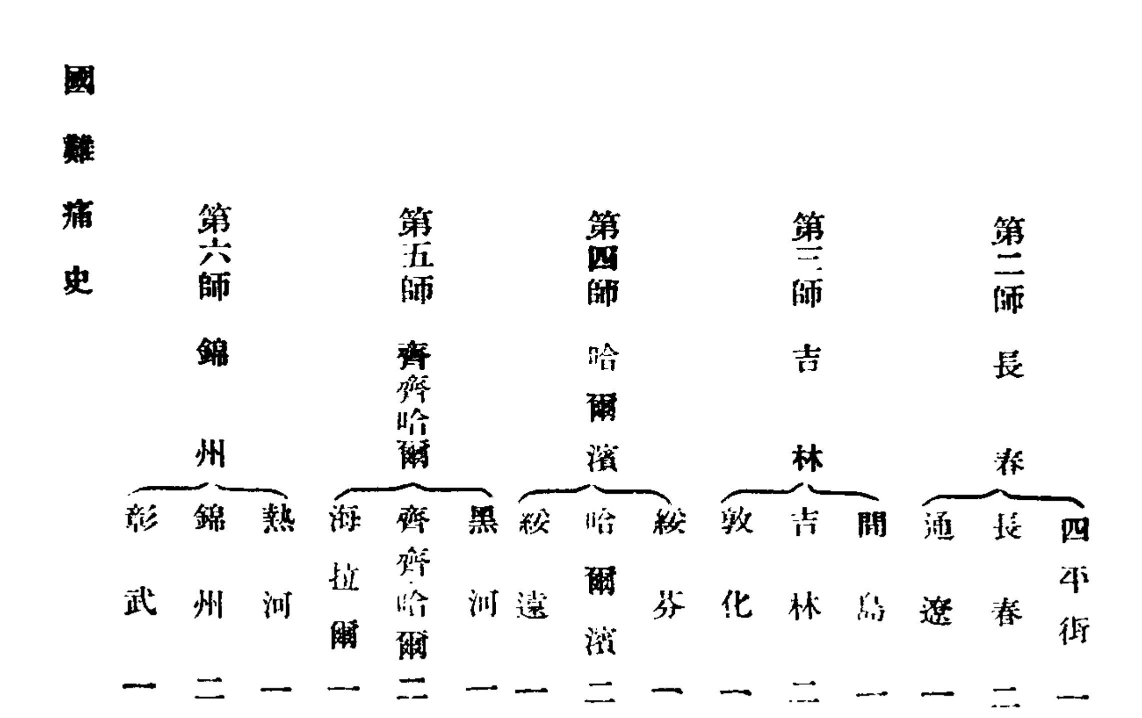
予商諸統監府，對蘇俄開始辦退還中東路之交涉。

(己)其他諸問題　凡與有貿易關係諸國，締結通商條約時，應基於門戶開放之原則而行之，至關於山海關以東之北寧鐵道，因有英國之投資，故對英宜講善後措置，或締結連絡運輸協定，或使滿鐵社會代為取回，俾得統一全滿交通，又打通線及其他種事業，若有外國秘密投資者，應以同樣方法處理之。

(四)軍事方面　(甲委任國防於日本)　滿蒙舊有之樸素優良軍隊，得酌量改編為中央或地方保安隊，餘則盡廢之又邊防司令部內，及其他反覆無常之舊軍憲，均一律罷免，惟對於有閱歷且有手腕之主腦舊軍憲，宜暫歸地方保安隊採用，並須設法防止解職之隊士，投入匪賊之羣，平時警備機關，除中央及地方保安隊外，其他對內外之防務，悉委諸日軍行之，日本帝國根據日滿保護條約之規定，組織滿洲軍，分駐於滿蒙各地，且於邊防之地，建築要塞並建設兵工廠，飛行塲及飛機隊，尤須準備補充軍需品等，至關於滿洲軍事施設概況，及其駐劄地點，概如左表所示。

1.國防軍

	(司令部)		(步兵數團)
滿洲駐劄別特第一師	奉天	遼陽	一
		奉天	二
		鐵嶺	一



	師	駐地	分駐地	數
同	第二師	長春	四平街	一
			長春	二
			通遼	一
同	第三師	吉林	開島	一
			吉林	二
			敦化	一
同	第四師	哈爾濱	綏芬	一
			哈爾濱	二
			綏遠	一
同	第五師	齊齊哈爾	黑河	一
			齊齊哈爾	二
			海拉爾	一
同	第六師	錦州	熱河	一
			錦州	二
			彰武	一

2.飛機隊

	（軍隊所任地）	（飛行場）
滿洲獨立飛機隊	第一團 奉天	長春
		奉天
		錦州
同	第二團 哈爾濱	綏芬
		哈爾濱
		滿洲里
		黑河
		齊齊哈爾

3.要塞地帶

西北　興安嶺西麓一帶地域，北黑龍江右岸，黑河一帶地域，

東　綏芬附近一帶地域，西南　山海關以東一帶地域，

4.兵工廠

總場，奉天，（以原來之東北兵工廠充任之）

分場，哈爾濱，

(乙)設置中央及地方保安隊，中央保安隊之性質，概與日本之警察機關相當，隸屬於國家保安部，專事首都治安之維持及剿匪之用，地方保安隊乃常駐於各縣及特別市，擔任一般保安及討伐匪徒等，至關於中央保安隊長及地方保安隊長之處罰權，另行規定之，

(五)教育方面 (甲)統一教育機關，滿洲新國家及其國民，欲受日本帝國之保護，結唇齒輔車之關係，希冀東洋永遠之和平，宜首先理解，並信賴日本及日本人，且宜努力日滿之親善關係，同時尤應將從來國民政府之錯誤教育，根本推翻，施設滿洲新國家之獨自教育，而統一教育機關，確定教育方針，實爲實施此獨自教育之前提，且宜培養教育家，增設並整理各種學校，招聘日本教育界之權威者，指導一切，

(乙)改正教科書 從來國民政府編定教科書，多充滿排日，侮日教材，故當滿洲國編定教科書之際，宜嚴選教材，吞破日滿之將來關係，以資實現新國家之國是，至於編纂歷史教科書時，尤宜注重滿蒙自體之歷史，及日滿關係之史實若於初級小學，尚未添授歷史一科時，應將此項教材，塡充於小學讀本中，

(丙)日本語爲各學校之必修科 欲圖日滿兩國民之融合，及意志疎通之捷徑，在於徹底普及日語於滿蒙，果日語能徹底普及，則滿蒙人民定能理解日本帝國創肇之由來，及日本文化之眞體，且其對日本帝

國及日本國民敬愛之念，亦可油然而生矣，至普及日語之具體案，即（一）初級小學，每週授日語六小時以上，

（二）中等學校以上，亦以日語爲必修科目，每週約在十小時以上，

（三）設立日語專修學校

果能於言語方面，幣制方面，融合化一，又由關稅同盟之國民經濟一之化，則兩國民唇齒輔車之關係，定能如時俱現，可斷言也，

（丁）宗教問題現今世界各國，除蘇俄外，國民之信教自由，殆成鐵則，故滿蒙人民之宗教信仰，亦宜任其自由，惟無論任何教徒，苟以神佛之名惑亂民心，擾亂治安，或阻碍事業者，斷加以重刑絕不稍事寬恕，關於此點，此則極宜喚起建國當事者之注意也，

（六）**日本對滿之政策**　（甲）日本之集團移民，　近值世界各國經濟恐慌之際，競相提高關稅，確立自給足之經濟政策，故人口過剩之國家，不得不另尋未闢之新天地，開始殖民，滿蒙久爲日本理想之別天地，玆值滿洲獨立之機，不得不趁此良機，實行集團的移民政策，至於集團移民之具體案，先調查內地各府縣農村之過剩農民，每一千家爲一團體，使之構成一村，移住於滿蒙，每年至少以移殖十萬家（即三十萬人，乃至五十萬人）爲目標，蓋日本每年人口增加額約達百餘萬，若不向海外殖民，不過二十年，則日本人口即陷於過飽過和之狀態矣，

又朝鮮各地之過剩農民，亦不宜付諸漠視，應倣內地之殖民辦法，移民於滿蒙，此則應由朝鮮總督府着手辦理者也，至於主張集團移民，且規定一千家爲一團體者之理由，實以初至移住之地，風俗，人情，習慣，言語等迥然不同，故爲免除孤獨之感，及禦防匪賊之迫害，而多數的集團的移民，實爲要也，試觀從前在滿鮮民之被匪危迫，足爲殷鑑，果將來滿蒙人口，亦達飽和之場合，而殖民於西伯利亞沃野，做新生面之開拓，亦普羅階級民族之必然指歸也，

(乙)宜以資本技術及勞力三者開拓滿蒙從來日本對滿蒙之經濟政策，不外金融資本及產業資本之活動而已，換言之，只以資本與技術二者，利用滿蒙之資源及勞力，而坐收利潤是也，然今後之對滿蒙經濟政策，則與前異，開發全滿蒙之資源，除以日本之資本及技術外，並以日人之勞力，從事開拓，爲根本原則，譬如撫順炭之採掘，鞍山鐵礦之開拓，昭和製鋼所及鐵道運輸方面等所用之人夫，悉宜用日本國民之勞力包辦之，蓋在殖民地內，僅限於資本及技術之經營，終不外失敗沒落一途故也，試觀長江一帶日本紡織業之趨勢，及過去二十年，日人在滿之經營狀況，足爲殷鑑，故開發滿蒙之要件，不僅限於資本及技術，尤宜以勞力與資本，技術相併而行，方爲徹底之殖民辦法也，

(丙)締結日滿特殊條約，今滿蒙既脫離中國而獨立則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中，關於滿蒙所規定之條約自當失效，故日本政府不得不處此與滿洲國締結左列之特殊條件，即●

(A)條約上之適用範圍，以滿洲國全版圖爲限，

(B)全滿蒙交通機關，即鐵道，航空，汽車，河川之獨占經營權，
(C)礦山，森林，及其他所有資源之開發經營權，
(D)土地所有權，
(E)農牧，林業，工業，及商業之經營自由權，
(F)居住往來之自由權，
(G)行政，立法，司法，及其他各機關之顧問招聘權，
(H)關東州租借權，

除上述之特殊條約外，再加上保護條約，關稅同盟條約，及合辦中央銀行之協定等，而綜合運用之，則日本國民在滿蒙之經濟活動，當毫無障碍，而入於自由之境地矣，

(丁)取締日僑法令之改廢，關東州，滿鐵鐵道附屬地及滿蒙一帶之日僑，向不在少數，明治三十九年，爲取締該地日僑，曾頒佈關東都督府令及外務省令，其取締令之內容，即：「在留日本人，若有妨害治安，破壞風俗者，警察署長得禁止在該地僑居一年，乃至三年」，然此項命令之頒布，不惟與大陸政策相矛盾，即與開發滿蒙，亦大有障碍，茲當日滿兩國，政治經濟殆成一之的今日，在滿日人，應與在內地居住時，受同等之待遇，從來取締日僑之法令，應速行改廢，

(七)日本國內政策之轉換　(甲)設置滿蒙移民組合，日本農村之不振，其原因固不止一端

，而農村勞力之過剩，實爲其根本原因，故目下農村之振興策，除努力調節「土地」與「勞力」二者之均衡外，實別無善策，近政黨之所謂「自作農政策」者，僅不過由於賣却土地者，移轉於購買者之變形，全日本之耕地面積，並毫無增加，又所謂「救濟農村補助金」者，農民受國家之補助，雖可救濟於一時，然國庫資金，乃爲農民直接間接所負担，故其結果，終不外姑息彌縫之計，而農村恐慌，仍無法補濟，是以目下救濟日本農村政策，捨殖民政策外，別無活路可尋，可斷言也，至於移民滿蒙之具體案即：

（A）在內地各府縣，設立滿蒙移民組合，並設置移民聯合會於中央，十年間約可移民百萬家於北滿，

（B）朝鮮之過剩農民，亦應效內地之殖民辦法，由朝鮮督府確定殖民細則，向滿蒙新天地，開始移民，

（C）宜以從來之農村救濟金之大半，做爲滿蒙移民費，

近以農村黨自稱之政友會內閣，對於滿蒙積極政策之實施，實負有重大之使命，今犬養內閣之拓務省，苟力圖積極殖民，而設立移民組合，決非無之意識舉也，

（乙）中小學宜設『滿蒙及外交』科目日本經營滿蒙，已二十年，在滿日人不過二十二萬，與兒玉大將預想之二十年後殖民百萬比較起來，確非成功之歷史，考其原因，實因一則政治家對人口增加問題，缺乏可見之明，二則教授國史時，忘却注人國是之教育，故值此時機，極宜闡明國是之目標，於次時代之國民致

育，即在中小學校內，特設一滿蒙及外交一科，以培養國民信仰條上之大陸政策，實行目前之急務也。

(丙)滿鐵會社贏利金之處置問題　滿鐵會社非惟一營利會社，亦爲日本民族開發滿，蒙負有特殊使命之會社，且該會社之資本，日政府已占其半，自非其他會社所能比擬，其負有特殊使命，旣如此之重大，故滿鐵每年之贏利金，不宜提出濫用，特別處理之。政府應得之利金，固仍宜用於投資事業，而一般股東應還之利金，至少亦宜以其六分，投資滿蒙俾完成該會社之特殊使命。

(丁)在滿日本各機關之統制　日本依據日滿保護條約之規定，得設置滿洲統監府，以統制在滿之日本各機關，故從來在滿之外務，軍部及關東廳，宜隸屬於統監之下，又從來受關東廳監視之滿鐵會社，亦應改歸統監府管理，故關東廳僅爲關東州之行政機關而已。

上述諸端，雖爲日本國民外交協會書記長高本氏所列，舉然近殆成爲日閥對滿之一般意見，日本拓務省，近擬大管理，拓務兩局將來並擬創設「滿洲局」專辦滿洲殖民事宜，本年底並追加拓務省預算費二百萬圓，於九，十月間，開始實施第一次集團移民，此亦與高本氏所述述之集團移民策相符合者也。至若萬寶山事件，日本政府已迫僞政府，暗中解決，（萬寶山案解決事，大阪每日及大阪朝日新聞，均已揭載）在滿蒙之土地所有權，居然賦與日人矣，山海關以東之北寧路，竟被日閥嗾使僞國而押收矣，滿洲中央銀行，已於四四十一日，開始營業矣，小學教科書已完全删改，日本語竟成爲必修科矣，日政府更於四月上旬，特派兩師，以鞏固在滿駐軍權，近並募集滿洲警察五百名，業已送至滿蒙，以行保護之實，是高本氏

列舉對滿蒙具體案，近概見諸實施，或正着手進行中者矣，漢奸自稱爲「滿洲獨立國」者，即日閥眼中之「保護國，」據此即可逐一證明，而毫無庸疑者也。自日閥造成東北僞政權以來，日本朝野無不得意忘形，各種日報及廣播電台，莫不宣傳的天花亂墜，當僞國創立之日，大阪等處，曾揭日滿旗以誌賀，在滿日人，曾開「新滿洲成立祝賀大會，」十七日，復以無線電，放送「滿洲新國家祝福之夕，」諸如斯類之慶祝事件，不勝枚舉，雖日本合併朝鮮之際，其日人得意之狀態，亦無以復加，然則，日人之所以如斯慶賀者，非爲滿洲僞國而祝賀，乃爲日本將來而慶賀，固不待言，高本氏對滿草案中，所謂先使滿蒙脫離中國而獨立，而成爲日本保護下之緩衝國者，豈非日人之本意乎。然試觀十九日，芳澤外相對我國抗議書之回答中，反謂「在滿日軍執行自衛權之結果，滿洲新國家之獨立，雖得以完成，然事實上與日本政府毫無關係，」又謂「滿洲之所以獨立，概爲一則基於民族自決主義，二則由與滿洲地方，向來與中國本部特有獨立性之特殊地域，故易脫離中國而獨立，自此種獨立運動，勃興以來，曾訓令在滿日官憲，切勿參與等情，故日本政府對於新國家之成立，並未曾加以容喙及援助，似不應將滿洲獨立運動之責，歸咎於日政府，」如斯曲解是非，以眩惑世人。豈非世界公理之冒瀆者，日閥之手造滿洲僞國，雖三尺童子，莫不盡知，又何必巧辭蒙蔽，而效掩耳盜鈴之舉。所謂「曾訓令在滿日官憲，切勿參與」者，果屬事實耶？即使假定確屬事實，然號稱「二重政治國」之日本，不受指揮之關東軍閥，對此訓令，又豈能唯命是從耶，至若謂滿洲僞國之獨立，乃基於民族自決主義，及特殊之獨立之地域等，更屬妄謬之論，尤不值一辯。

四月間本外務省對滿蒙問題，特設「五省委員會」，專事研究經營滿蒙之方針，當滿蒙委員會舉行開會式之際，荒木陸相特出席說明該委員會之成立，乃為研究滿蒙之國防，軍事及具體的經營方面而設者，然則，日政府對滿洲偽國，果毫無援助或包辦之心腸，則設立此項滿蒙委員會，豈非毫無意識之舉耶？

偽國成立後之把戲

偽國謝外交總長，於三月十二日向駐滿各領事館代表十七國外務大臣發出通電，如次……

余謹向閣下致最高之敬意，通告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東省特別區，蒙古等聯盟，合同建設獨立政府，與中華民國斷絕關係，於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建設滿洲國。閣下當已深知當舊軍憲統治東北諸省時，專念私慾，不顧民利，東北庶民受苛歛誅求綱紀頹廢之結果，呻吟於熱度艱苦之中。因實行排外政策之故，顯然破壞對外關係。而中國內部又無統一安定之政府，軍閥以爭鬥殺戮為事，民無寧日。茲滿洲住民乘舊軍閥沒落之機，戮力同心，建設新國家。滿洲國政府欲竭其全力，完成法制，安固人民生命，以增進其福祉安寧。又以左列原則，調整外交關係。

第一，新政府對於執行國務，必遵守誠實信義之根本原則，堅持和衷友好之精神，尊重公約，增進國際平和。第二，依據國際法及國際慣例，尊重國際正義。第三，凡中華民國基於外國條約之義務，按照國際法及國際慣例，新國家一律繼承，忠實履行義務。第四，新國家對於居住其領域內之外國人既得權，決

不侵犯，對其生命財產亦加以充分保護。第五，新國家歡迎外國人民入國及居住。對於各民族，與以平等均衡之待遇。第六，獎勵對外之通商貿易，以貢獻世界經濟之發展。第七，外國人在滿洲國之經濟的活動，恪守門戶開放原則。

滿洲國政府深信貴國充分了解上述新國家建設之趣旨，切望貴國政府與滿洲國政府開始正式外交關係。

大同元年　三月十二日，滿洲國政府外交部長謝介石，十五日並向駐滿各國領事館，發送公函，同時並向前記各國外務大臣發出通電，茲記十七國如左，

美國，英國，俄國，法國，德國，奧國，日本，比利時，瑞典，意大利，荷蘭，波蘭，葡萄牙，捷克，拉得比亞，義士阿民亞，

敬啟者，茲因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東省特別區蒙古各旗盟等，全體奮起，組織獨立政府，自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與中華民國完全分離，成立滿洲國，本總長得以此事奉告於貴外交總長，至爲光榮，查張學良等舊軍閥，盤踞東北諸省，邇來有年矣，罔顧人民之休戚，惟私利之是圖，內則暴斂橫征，致人民於塗炭，外則蔑棄信義，視各國爲仇讎，加以中原無統一之政府，群雄角逐，戰禍連年，殺戮同胞，民無生塗，於是我滿洲國人，乘此舊軍閥潰滅之機，同心協力，建設新國家，故我滿洲國政府，對內則力求法律制度之完備，以保人民之安寧，而增進其福利，對外則當遵守左開諸原則，以期邦交之敦睦，而致

世界於和平，
一、尊重信義，事無大小，皆本和睦親善之精神以處之，所以圖國際平和之維持增進，
二、尊重國際信義，遵守國際法規慣例，
三、在中華民國對於各國所有條約上之義務，按照國際慣例，如屬新國家應為繼承者，自當即行繼承，且以誠意履行之，
四、無侵害外國人在滿洲國領土內所有既得之權利，自不待言，對其生命財產，尤須完全妥為保護，
五、外國人民有意來住滿洲者均極歡迎之，並對各民族予以平等公正之待遇，
六、對於各國之通商貿易，務使平易融洽，以貢獻世界經濟之發展，
七、對於外國人在滿洲國之經濟活動遵守門戶開放主義，
以上諸端，乃滿洲國建設之旨趣，應請
貴國政府完全鑒諒，並望即與我滿洲國正式成立外交關係，不勝禱盼之至，此致
大同元年三月十二日
又日人強迫偽政府編定教科書，命各校一律購用，並暫定自大同二年新學期起，將教科書中之排外的教材刪除，而以日語為必修科目，俾一般學生得預備為日本奴隸。
又偽東北交通委員會長丁鑑修，已就偽政府交通部長之職，該委員會卽解散。日人強迫丁氏與日訂約

如次。

（一）中日間所締結之修築滿蒙五鐵路條約，自當遵守，此外其屬於東北交通委員會所計劃之鐵路，而當積極進行者，亦應陸續從事修築。

（二）買收從來所築鐵路，作爲國有。

（三）避與滿鐵及東鐵競爭，而講求共存共榮之道。

（四）俾鐵路與河川間成立聯絡。

（五）完成汽車道路。

（六）由僞中央統轄郵電各機關。

又三月廿五日僞國令民政部廢止黨義，原令如次：

爲令行事，嗣後各學校課程，着暫用四書孝經講授，以崇禮教，凡有關黨義教科書等一律廢止，仰該部長轉令各省長知照，並飭文教司通行各省學校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大同元年三月廿五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四月間日政府指使叛逆民政部頒令，取締我國人民及勞農入僞國境，日本爲限制外人經營東北計，特迫僞國舉行國籍登記，頒佈外僑註册事項，由僞國民政部警務司頒佈調查取締居留僞國內外僑各事項，計

開如下列：一，國籍別，二，居住縣市別，三，性別，四，職業，五，生活狀況，六，經濟狀況，七，其他關於居住外僑之狀況。此外僞國內應知之事項，附記如下：一，各國人仍按從前國際法辦理，二，民國人自建國後入國者，以外國人待之，六月「滿洲國」關於在滿人民國籍問題之命令。其主要點如下：

(一)在滿華人而非生於滿洲者，當劃爲外國人，但可請求入滿洲國籍。惟州鐵路雇員及各機關如未辦入籍手續者將免職。

(二)在滿俄人其已入中國籍者亦以外國人論，彼等必須重行辦理入籍手續。

又頒發對關外各省糧運輸出禁令，以實行壟斷東北特產，而打破東北農村經濟主力。僞奉山路遵令，四月十五日，起停運，四月初傀儡政府嚴令東北各縣轉諭村民，在距離各鐵道線六十里內，禁植高稭之糧，倡種鴉片穀草，各省田賦，劃歸總務廳辦理，各省總務廳均開始辦公將各縣田賦案件均移交總務廳接收，九一八事變，日軍強據東北三省以後，即將東北各省官產，及各要人私產，全部沒收，至廿一年六月二十日始由傀儡政府，公布所謂「逆產」處理法十五條，及逆產處理委員會官制十七條，委員會之組織極爲龐大，內分調查，制定，處理三部，因所謂「逆產」之範圍，極爲廣汎，據處理法第一條之規定，「擾亂國家安寧，使人民蒙損失者」，凡屬官產，可適用之，又云「阻害建國罪跡著明者」凡屬私產，均可援引之，公私財產，一網打盡，又據委員會官制規定，「一逆產之判定及處理，均由委員會決議行之」，故委員會儘可隨意沒收任何人之財產，今後我三千萬同胞之血汗所得，行將次第入他人私囊，東北官產，當以

東三省兵工廠首屈一指，規模之大，國內得未曾有，自日軍入據瀋城後，貴重機械及出品，均被日軍搬運一空，現所餘者，不過機械而已，近以傀儡政府與日人合辦之名義，改爲半官半民之兵工廠，實則不過日本陸軍兵工廠之分廠而已，由新任關東軍顧問陸軍大將吉田豐彥專任其事，（吉田本爲日本有名之兵器專家。尤以大砲研究著名），私產之中，以張氏私邸（俗稱大帥府）最爲富麗。已由僞教育廳接收，改爲圖書館將攫自東北大學及馮庸大學之書籍，陳列其中，由袁金凱任館長，關於滿蒙僞國家之產業，四月八日，日本商工省考究對策，七日商工省首腦部會，決先就滿洲諸礦山金，鐵，煤，鉛等埋藏量，並其工業價，各國商品進口量分布狀況等，作精密之調查。於臨時議會，提出調查費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之追加預算，協贊之後，立派商工省技術者五六名赴滿洲。日本視察團，每年春季均赴東北視察，自滿洲僞國成立，此類視察團，愈形增多，自二月間，即相繼赴東北，有日本商工會議，等視察團共三十餘團體，如青島日本女學校，廣島高等師範地理科，東北帝國大學學生，宮崎縣立中學校，岐阜縣聯合青年視察團，佐賀縣立師範學校，大阪小西白井商業團體等，將陸續來滿，較比往年，增加十分之六，惟年均屬日本男女專門學校學生之旅行團，今年僞國成立後，日本在鄉軍人會，及經濟界之視察團，五月間日本以計劃進行下列經濟侵略之三大組織，已令僞國執行。（1）金融組合：爲集中金融於日本計，製定金融組合網，分散於各縣，由日人監理指導之。（2）勸業銀行：爲股份公司，人員由僞政府任命，受政府之監督，以專辦農民押地借款事，假此以沒收土地。（3）販賣及購組合：日本爲東北農村販賣日貨及專收土地計，特有以上

之組織，並遣成日本操縱之大農業侵略化之野心。

對俄交涉　長春僞外部在哈設辦事處，六月三日開始辦公，由哈日領館書記杉原充主任，僞國外交次長大橋與俄領會晤後，返長春，由杉原繼續談判，日本令僞國更換駐俄領事，始決定派萛鴻琿，施履本，于克己三人，爲駐海蘭泡，海參威，伯力三處領事副領事，均爲日人。

日本嗾使銀行貸款與僞國　四月一日，日閣議關於僞滿洲國向日政府交涉之二千萬元（償還期間五年）借款問題，日方以日政府之對滿態度，雖云事實上承認之，而因九國條約其他國際上，尚未予以正式承認，在日政府自未便應其借款。結果使滿鐵東拓鮮銀等特種會社銀行貸與之。對此等會社，決由預金部爲一年以下之短期貸款。而其資金則由大藏省預金融通，日財閥亦欲投資三菱合資會社之木村久壽彌太及三井合名會社之有賀長文，二日午前歷訪各閣員，聲稱，（一）爲救濟滿洲新國家之財政，若要用資金之場合，兩財閥願爲日本國家効力，希望政府與以適當之指示，高橋對此申請頗爲諒解，但日政府因該兩大財閥若果實行向滿洲投資，則住友安田等財閥，亦將起而傚之，如是則於在滿洲增加物資消化力後，當足予阢隉不安之財界，以良好影響。

故高橋藏相於四日下午二時，在森幹長參預之下，與三井之有賀長文及三菱之木村久壽彌太協議後，因事業關係，決中止採取經由滿鐵之投資方法，而改爲經由朝鮮銀行。五日閣議關於對滿洲國借款大體，內定經朝鮮銀行手，以五年間無利息放款。由三井三菱各支出一千萬圓，無條件應滿洲國之借款，但出借

則經朝鮮銀行滿鐵，或東洋拓殖公司之手。因此項借欵，係向關東軍提議者，故須徵詢該軍意見，方能作最後之決定。

長春叛逆政府對日借欵問題，於四月二十一日午後，經朝鮮銀行理事色部與偽財政總長熙格民簽字，借欵金額爲二千萬元，年息五分，以鹽稅收入爲担保，借欵期限爲七年，自交欵之日起，滿足二年後，開始償還本息，

日主使偽國設滿洲銀行

偽國參議府制定滿洲中央銀行法於六月十一日公佈如次

滿洲中央銀行法

第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調劑國內通用貨幣之流通保持其安定統制金融

第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設於新京分行設於奉天吉林齊齊哈爾及哈爾濱

滿洲中央銀行呈請政府核准除將前項分行外得於重要各地設分行或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店合同

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命設分行支行或代理店

第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存立期間自設立認可之日起滿卅年爲限但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得延長之

第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股本爲三千萬元分爲三萬股每股百元但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得增加股本

第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股份得分數次募集

第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股票均爲記名式非經政府核准者不得爲股東

第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股票發行價額不得較少於票面價額第一次當繳股銀不得少於票面銀二分之一

第八條　政府認墊滿洲中央銀行股份中五萬股以上政府對於前項所規定限度之股份不得讓與或處分之

第九條　政府得認墊滿洲中央銀行股本之半額

第十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營業如左

一、政府發行之票据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据之貼現或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幣爲担保之放欵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幣之買賣

四、各種存欵及活存透支

五、代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幷各種証券類

六、以公債証券政府發行之票据及其他由政府保証之各種証券爲担保之放欵

七、有確實担保之放欵

八、代素有交易之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据之欵項

九、匯兌及押匯

除右列各項之外營業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証券地方債証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証券

第十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除購入營業上必需之物件或所有爲淸償債務所承受之物件外不得講買動產因淸償債務所承受之動產應於半年以內出售不動產於一年以內出售但無承買人或雖有承買人而對於其代價認爲不適當時得呈請政府核准延期出售

第十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不得取得自行股票或爲質權之目的而收受之

第十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無論如何情形不得對總裁副總裁理事監事及辦事人員放欵

第十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依據貨幣法之規定製造並發行貨幣

第十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呈經政府核准得借入欵項

第十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得向預先呈經政府核准之銀行爲存欵

第十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除辦理國庫出納事務外得代辦地方團體公欵事務

第十八條　滿洲中央銀行不得經營本法所定以外之業務

第十九條　滿洲中央銀行置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理事五人以上及監事三人以上

第二十條　總裁副總裁其任期爲五年由政府任命之理事其任期爲四年就所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由股東總會選舉經政府核准就任

監事其任期爲三年就所有五十股以上股東中由股東總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雖其任期業已經過而新理事或新監事未就任以前例繼續執行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理事或監事出缺時應招集股東總會補缺選舉其補缺人員繼續前任者之殘餘任期但理事或監事出缺理事仍有三人監事仍有一人而由幹部總會認為事務上尚無窒礙時得不行補缺選舉

第二十三條　理事應將其所有之滿洲中央銀行股票百分其在任中交由監事存執

前項股票雖本人退職而非屬於當該期之決算報告經股東總會承認後不得取回之

第二十四條　總裁副裁理事及常務監事不拘何項名稱均不得受報酬就他項職務或從事商業但經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總裁之職務權限如左

一、總裁關於一切業務代表滿洲中央銀行

二、總裁遵照法律命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股東總會理事會及幹部總會之決議執行一切行務

三、總裁應為股東總會理事會及幹部總會之議長

第二十六條　副總裁如總裁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總裁出缺時執行其職務

總裁副總裁均有事故時政府命理事一人代理總裁職務

第二十七條　副總裁得理事輔佐總裁承總裁之命分掌滿洲中央銀行之業務

第二十八條　監事監查滿洲中央銀行之業務監事得互選一人定為常務監事

第二十九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及常務監事之報酬及津貼之額由政府定之監事之報酬應經股東總會之議決訂

定呈請政府核准

第三十條　奉天吉林齊齊哈爾及哈爾濱各分行得分別派駐理事

第三十一條　總裁副總裁及理事組織理事會理事會由總裁召集議決重要行務

第三十二條　關於重要業務之方針爲向理事會使提出其意見起見得於重要各行設地方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監事組織監事會調查理事會所議決之事項中特定事項認其爲正當時承認之

第三十四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及監事組織幹部總會幹部總會由總裁召集議決特別重要事項

第三十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每年開普通股東總會二次有必要時得開臨時股東總會

股東總會股東議決及議決方法於草程中定之

第三十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應於每營業期爲彌補資本之虧損提純利百分之八以下並爲稍得攤分利益之平均計提存純利百分之二以上滿洲中央銀行除前提存公金外應再提存純利百分之二十以上以金塊外國金通用貨幣或金本位計算之存欵保有之

第三十七條　股東應得攤分之利益額對於繳納股本超過一年百分之十之比例時滿洲中央銀行向政府交繳該超過額四分之三

第三十八條　股東應得攤分之利益額對於政府所有股分以外之繳納股銀於每營業期末超過一年百分之六之比例以前對於政府所有股份毋庸攤分

前項超過百分之六利益額對於政府所得有股份攤分之但不得超過對於政府所有股份以外之股份之攤分率

第三十九條　股東應得之利益額對於政府所有股份以外之繳納銀每營業期末超過一年百分之六之比例時政府自創立年度起以五年爲限補給達至該比例之銀額

第四十條　政府設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令其監理銀行一般之事務

第四十一條　擬改正或變更章程時應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

第四十二條　政府得發滿洲中央銀行業之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四十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應每月一次向政府呈報營業上諸般情形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開辦時合併之各銀號從來所經營之業務得不拘第十八條之規定自合併之日起一年間得繼續行之

第四十五條　設立初次之理事及監視特由政府任命之

前項之理事及監事毋庸有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應有股份數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時又由僞國公布滿洲中央銀行組織辦法如次……………滿洲中央銀行組織辦法

第一條　政府爲使執掌滿洲中央銀行創立之事務任命滿洲中央銀行創立委員若干名

第二條　創立委員須遵照滿洲中央銀行法作成章程呈請政府核准

第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第一次股份募集額爲股本之半額得由政府及就創立委員中由政府特別指定者認購已有前項之認購時創立委員應即令其繳納股款二分之一

第四條　已有前條之繳納時創立委員應向政府呈明其旨受設立銀行之認可後將其事務移交滿洲中央銀行總裁

第五條　前程序告終時滿洲中央銀行即爲成立

第六條　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及黑龍江官銀號（以下稱行號）與滿洲中央銀行開業同時即爲歸併於滿洲中央銀行

第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設總行於新京舊行號總分支行號均爲滿洲中央銀行分支行但依滿洲中央銀行之便宜可得廢合其一部

第八條　在中華民國內之舊行號分支行號閉鎖之其債務暫時停止支付

第九條　舊行號行員由滿洲中央銀行特命者爲其行員無特命者即命爲解職

第十條　各舊行號之資本及諸公債金於合併前拆散其全額爲舊行號整理基金以充償却後日不良資產之虧損

第十一條　由各舊行號總繼承之資產負債應詳查之如有虧損時由政府補償之因前項資產之評價及其他原因

而生之虧損之審定以滿洲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理事監事及政府任命之委員組織之審定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舊行號應按滿洲中央銀行開業前一日之截止營業時之現狀作成公定換算率所換算之新貨幣單位（分位以下捨去）之貸借對照表送交滿洲中央銀行應据此作成合併貸借對照表受政府之許可公表之

第十三條　對於附屬事業之出資作爲放欵整理之在前條之合併貸借對照表亦同

第十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業務自滿洲中央銀行設立日一年以內分離之使另設立公司經營之

附則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滿洲中央銀行開幕公告

一、本行遵滿洲中央銀行法創立於大同元年七月一日開始營業

一、本行除依貨幣法製造及發行貨幣外辦理存放匯兌欵項其他一般銀行業務及代理國庫

一、左列行號於七月一日合併於本行

東三省官銀號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

黑龍江省官銀號　　邊業銀行

一、本行總分支行如左

總　行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

分　行　奉天城內大北門裏舊東三省官銀總號

吉林西大街舊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總號

齊齊哈爾南門外舊黑龍江省官銀總號

哈爾濱（正在準備設置）

總支行　奉天城內大南門裏舊邊業銀行總行

支　行　滿洲各地舊四行號之分支行號均爲本行支行

大同元年六月　　滿洲中央銀行

總　裁　　榮　厚

副總裁　　山成喬六

理　事　　鷲尾磯一

理事　吳恩培
理事　武安福男
理事　五十嵐保司
理事　劉世忠
監事　謝潮洗

軍備

五月調查，日軍在東北之配置共四師團一混成旅，多門第二師團司令部移設吉林。天野旅團之濱本聯隊在卜奎，坪井聯隊由吉林向敦化前進中。長谷旅團在長春，任哈長線警戒，一部向敦化及農安一帶進發。第八師團部在錦州。所部鈴木旅團，進至前所。另一旅團，擔任遼西戒備。廣瀨第十師團部在哈爾濱，中村旅部團沿松花江南下，已達方正附近。村井旅團因迭受重創，已回哈埠整頓，由駐鮮軍依田混成旅團接替。村井旅團，曾進至海林附近，另由朝鮮第十九師團派遣池田混成旅由延吉甕聲磖子向敦化前進中。松木第十四師團自上海撤退，開東北，控制哈爾濱，以資策應。以上各地，日軍除特種兵及守備額數不計外，共達五師團之兵力。又瀋陽之保安隊與民團受偽國之意旨，將兩隊合編，為偽國國防軍，共編十六團，（每團人數未定）凡上士以上，皆為日本軍官，惟各隊團員自得此消息後，多請假推諉，偽國命令不准給假，但自動退出者，亦頗有人在，又偽國民部警司組成國境守備警察隊，二百名駐臨榆縣境，又日人於瀋陽組織靖安遊擊隊，由日人何田任司令，募集士兵數營。約數千人，內中多東北青年，（如學

生隊等）其目的，（甲）繳收民間武器，（乙）消滅東北青年救國思想，（丙）利用青年使我國青年自殘骨肉，日人又組織僞國高等警察，其服裝衣帽等皆爲黃色，帽上並有金箍，已組織數百人，又僞國特將警察之組織擴大，遼寧全省計共六處，瀋陽，安東，營口，撫順，錦縣，洮南，於七月一日施行。警察人數，增加三分之一，局長及重要警官，均由日人任之，各縣改爲地方警察署。日本爲壓迫人民，防備抗日計由僞國警務司長甘粕正彥，通令各省警察廳，地方警察署，實行戶口連坐登記辦法，計每院一至五家，由警察廳派其中一戶爲戶長，五至十家派正副戶長各一人，由警察廳發證明書，貼照尾，凡該戶長院內，如有抗日反僞國等情事，均按緊急治罪法，處以極刑。又日關東軍命令僞興安局長齊王，編制蒙古警衛軍因無指揮官佐，乃選拔蒙古青年十三人，送往瀋陽日本守備隊兵營，學習日語及軍事三個月期滿以後，此十三位「日本兵營留學生」，在「興安省北分省」充中少校軍官，第二批由「南分省」選送三十五人，仍在日本兵營學習，七月七日卒業，第三批聞將由「東分省」選送，日人意欲指揮滿洲國，利用蒙兵，以圖進展於關內，其野心眞可畏也，又陸軍方面決定聘請各方面專家，充任關東軍司令官顧問，兵器及採礦冶金顧問陸軍大將吉田豐彥，國際法顧問前滿鐵理事齋藤良衛，財政金融顧問前朝鮮銀行總裁鈴木穆。農學顧問東京帝國大學教授安藤廣太郎。該項顧問，將於四頭政治統一後仍留充最高機關顧問，日方強迫僞「滿洲國」政府担負滿洲日軍進攻反「滿洲國」軍隊所用之軍費。據聞所用軍費，由日本支付，但作爲「滿洲國」對日所負之債欵，於有欵時，再行償付。

偽國組黨。。。偽滿洲國內部組織，盡由日本官吏暗中操縱，所謂滿洲國人之官吏，均屬傀儡，而日人復時假三千萬民衆利益之名，屢施侵略手段，刻復組織「協和會」，聲言打破民族間隔膜，企圖「萬邦協和」考其用意，不外消滅東北三千萬民衆之祖國觀念，實現「日本移民之新天地」而已，業已由日方指定偽執政溥儀爲該會名譽會長，偽國務總理鄭孝胥，爲該會會長，及其他漢奸趙欣伯，于冲漢，及張景惠等十餘人，任該會理事，擬假偽國名流，籠絡人心，廣招會員，擴大組織，另有本莊關東司令官，板垣及橋本等日人，參加該會，充任顧問及理事等職，俾易於暗中指揮，經籌備多日，遂於六月十八日正式成立，並於二十五日在長春偽國務院內舉行，「滿洲國協和會」盛大成立典禮，同時在長春市內外各要路口，粘貼偽執政像片，及該會標語，內容文字極盡肉麻，及午後二時開會時刻，並有日飛機多架，飛翔空中，，撒佈宣傳品，其內容均屬闡明所謂「民族協和」之眞髓，迨開會後，偽國要人及日本顧問相繼入場，場內佈滿日本與偽國旗幟，偽國要人依次致詞畢，則由日本關東軍司令本莊顧問，發表一長篇訓詞，其態度異常傲慢，而一般漢奸均不敢仰視，最後向偽國旗及日旗行最敬禮後，即三唱萬歲，然呼聲不甚連貫，因到會華人均爲敷衍，俟畢會後漢奸與日人等皆往大和旅館舉行晚餐會，席間醜態百出，不堪形容，該黨於四月十四由偽國務會議，通過成立協和黨，溥儀並頒命令如下，『爲謀統一民意，期作與建國精神及施政之暢達，著即制定頒佈滿洲協和黨。』

偽協和黨規定　一，基於滿洲協和黨法，爲設立滿洲協和黨計，設立委員會使之担任設立事務，二，

設立委員會，以滿洲協和黨組織完成之時，認爲撤銷。

協和黨法　第一條，滿洲國使滿洲國民設立滿洲協黨，擔任作興建國精神及施政之暢達，第二條，滿洲國民無論種族身分，從黨則所規定得爲黨員，第三條，關於滿洲協和黨之諸規定，則以黨則制定之，第四條，滿洲協和黨費由國家補給之，第五條，滿洲協和黨得營達成第一條目的上所必要事務，第六條，滿洲協和黨得用國家營造物，附則，本法自公布日起實施之。

日本傀儡之僞滿洲政府中，日本官吏，來源既不同，趨向亦異，各自號召黨徒，組織團體，以壯聲勢，乃有協和會及大雄峰會出現，協和會爲滿鐵社員所組織，以王道主義爲標榜，而大雄峰會，則爲大學畢業投入僞政府之青年官吏所設立，思想右傾，帶有濃厚之法西斯黨色彩，協和會以滿鐵爲背景，會員大多數均屬於各部司長階級握有僞政府實權，協和會成立之初，命名爲協和黨，後易今名，所揭黨綱，（一）政治機構，求王道之實踐，謀政治之體系化，扶植農村自治，排斥軍閥專制（二）經濟機構，振興農政，改革產業，求國民生活之保障，排斥共產主義之破壞及資本主義之獨占行爲（三）國民思想，重禮教樂天關命，求民族之協和，國際之敦睦，簡言之，即日本皇室中心主義是也，其中樞組織，分爲理事會（立法機政治），（經）（濟）調查會（調查機關）中央事務局（執行機關）中央事務局之下，分設總務，宣傳，組織，審查四處，分掌全會事務，此外有全國聯合協議會，每年開會一次，除政治工作外，又有童子軍，協和婦人會之組織，童子軍本部設於長春，分設支部於瀋陽，吉林，安東，營口，錦州，洮南，哈爾濱八

市，仍以青年會原有之童子軍爲基礎，而加以特殊訓練，每日除教練及課堂以外，隔一日學習日本語三小時，童子軍有五年計畫，分爲前後兩期，前期又分爲三期，第一期稱白虎士，以日本語爲主要課目，一年爲期，第二期稱青龍士，二年爲期，發給制服，受市長省長之檢閱，第三期稱朱雀士，第三期終了後，全部童子軍集合長春，受溥儀檢閱，爲正確認識日本起見，並赴日旅行，前期訓練終了後，稱之爲玄武士，再進入後期訓練，其訓練課目，由各市自定之，可見所謂童子軍之訓練，不過訓練其爲準日本人，白虎青龍朱雀玄武之綽號，可謂想入非非矣，童子軍入伍之時，須作下述誓詞，（一）敬畏天地，發揚王道，（二）愛敬國旗，謹恭執政，（三）嚴守童子軍之規律，由童子軍之誓詞，可見日本人用心之險毒，無非麻醉青年之心理，使成爲信天安命之準亡國奴而已，除童子軍而外，又有婦人宣傳班，訪問要人，家庭，勸其入會，俟湊集人數稍多，即組織婦人協和會。

傀儡集團與日本簽訂密約　由僞滿洲國某閣員，以該國與日本所訂密約交核閱，並囑嚴守秘密，蓋僞國苟偵知其行動，必立處死刑也。約用似通非通之日語式漢文，茲用較通順之文字，譯述如左：

新滿洲國組織大綱

第一條，日本爲滿洲國之管理國，對該國負指導保護及開拓富源之責，日本除在滿蒙，仍有集中其事業之權利外，對於滿洲國，尤有無限之特權，該國須絕對服從其指導。但日本亦須秉公持正，俾該國得樂

於從命。

第二條，滿洲國政府，須廢除共和制度，而採用君主制度。

第三條，滿洲國皇帝，在國內操有無上之威權，但爲便於行使皇權起見，須受日本之監督。

第四條，爲達上述目的起見，滿洲國皇帝，須有適當兵力，以管理滿蒙。

第五條，滿洲國政體，及一切組織，須以日本爲模範，不但政府機關，須仿效日本，即民間風俗習慣，亦須與日本同化。

第六條，中國人民尙未明尊皇之義，滿洲國皇帝，須保持尊嚴，以期博得人之信仰。

第七條，滿洲國如有製立憲法必要時，亦須採用日本憲法。

第八條，立法行政兩大權屬於皇帝及其監督人，司法權照例獨立。

第九條，司法裁判，須仿日本成規，惟家屬法得酌採民間習慣。至於外人案件，須由日本人裁判之。

第十條，關於行政權，須酌量民間習慣，又須簡單易行，以避免日本地方政府之糾葛，官吏亦不得有非法行動。

第十一條，警察須有消弭土匪之實力。

第十二條，中國與俄國爲滿洲國之兩大勁敵，故該國國防，須托日本代管，該國外交，亦由日本代辦。

第十三條，滿洲國國內軍隊，須有實力，又須聽從皇帝之指揮，俾人民深知皇帝之尊嚴，但以有日本軍隊爲其後盾，故皇帝無須多擁重兵，一有不測，即可請求日本援助。日本將在滿洲國所得之「秘密」權力保護之，以維持其秩序。

第十四條，鐵路管理權，須歸南滿鐵道領有。新築鐵路，須與日本合作。

第十五條，滿蒙之日本人，除與居民享同等之權利外，日本更予以移殖政策上之特權。

第十六條，滿洲國任用日本職員，須注意人選，俾得正當之監督，而謀切實之發展。

第十七條，軍事機關，須選聘日本軍官爲軍事教育與訓練之指導，此等軍官之引薦與解雇悉由日本負責處理之。

又據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路透社消息，日本擬在占據滿洲一週年記念日，予「滿洲國」以法律上之承認，須與「滿洲國」締結一基本條約，外相內田對於此事之詳細訓令，電致武藤聞該條約有下列大綱：

（一）「滿洲國」國防，須委託日本掌管。

（二）各鐵路之管理權，均委託南滿鐵路會社。

（三）「滿洲國」須繼續承認前由中國政府締結之一切凡有危及「滿洲國」獨立之條約除。

（四）日人所享受之權益，須盡量包括於條約之內。

（五）在「滿洲國」服務之日籍官吏，須給予保障。

（六）須予日本旅滿僑民以居住，旅行，及經商之權。

（七）各國在滿洲所享之治外法權，須廢止之。

偽國之官吏 自日本佔據東北後，各機關衙署無一不有日本顧問。事無鉅細，無日顧問簽字蓋字概不生效 自偽國成立以來，日本人則正式為偽國官吏，至少各機關總務與警察主官，均為日人。而日人復發表以下之聲明：『滿洲國任用日本職員，乃鑒於滿洲國建國當初之精神，而任命者也。即執政國務總理，對於此種之任用意義，具同一精神，對滿洲國有誠意活動氣概者，勿論何國人皆可錄用。但於現在多難之際，對彼採用者之待遇甚劣，請各安心一意，專志為滿洲建國之發達，而加以援助』查偽國既為日人一手所造成，而日人更慨乎言之，欺人乎？欺天乎？偽國組織主要人員玆表列下：

偽國組織重要人員一覽表

地名	機關	職銜	姓名	國籍	備考
長春	偽執政府	執政	溥儀	中國	
		高等顧問	市來乙彥	日本	
		顧問	多田駿	日本	

職名	姓名	國籍
顧問	板垣征四郎	日本
秘書處處長	胡嗣瑗	同上
秘書	陳曾壽	同上
	萬繩栻	中國
	商衍瀛	同上
	鄭垂	同上
	林棨	同上
	鄭禹	同上
	羅福葆	同上
內務處長	寶熙	同上
內務官	張燕卿	同上
	金璧東	同上
	王季烈	同上
	濟熙	同上

職務	姓名	國籍
	王大忠	同上
	小平總治	日本
禁衛軍第一團長	憲原	日本
侍從武官長	張海鵬	中國
一等侍從武官	工藤鐵太郎	日本
二等侍從武官	憲原	肅親王之子
	工藤忠	日本
	憲基	恭親王之子
	連組	肅親王之孫
	金卓	
執政府諮議	中島比多吉	日本
同上	甘粕正彥	日本

協和黨

職務	姓名	國籍
委員	大羽時男	日本
	中下魁平	日本

機關	職名	姓名	國籍
		上田駿	日本
國務院	國務總理	鄭孝胥	中國
	秘書官	鄭禹	
		鄭垂	
	最高顧問	市長乙彥	日本
	國務院總務長官	駒井德三	日本
	總務次長	阪谷希一	
		上野巍	日本
總務廳	理事官	松田令輔	日本
	事務官	古海忠之	日本
		源崎治平	日本
		生松淨	日本
		島崎庸一	日本
	屬官	武田薰	仝上

職名	氏名	國籍
	本間有三	仝上
	吉永俊雄	仝上
	片倉和	仝上
	山口安男	仝上
	所崎弘	仝上
	山崎義男	仝上
	弘山中夫	仝上
	渡邊男	仝上
	宮垣文年	仝上
主計處辦事	阪谷希一	日本
秘書處長	皆川豐治	日本
人事處長	迫喜平次	日本
事務官	相川元吉	仝上
	高松正二	仝上
	村角克衛	仝上
	牧野一男	仝上

職	姓名	國籍
	守山兵士	仝上
	池宮城克	仝上
	大迫幸男	
	馬込信一	仝上
	川島常夫	
統計處長	向井俊郎	仝上
	角田清一郎	仝上
	櫃尾信次	仝上
	富永忠雄	仝上
	河島常夫	仝上
	隈元昂	仝上
	戸谷爾也	仝上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中國
次長	葆康	
總務司長	中野琥逸	日本
文教司長		
計處長	向井俊郎	日本
土木司長	帆足方洲男	

職務	姓名	國籍
衞生司長	三浦愬一郎	日本
警務司長兼理事官	長尾吉五郎	日本
土地局事務官兼總務處長	村角克衛	仝上
駐哈辦事處長總務課長	井教仁	仝上
連絡課長	中川	仝上
事務官	竹內節雄	仝上
	石井靜人	仝上
	星子敏雄	仝上
	武波善治	仝上
	米村茂	仝上
	石田三郎	仝上
	西村忠雄	仝上
	大園長喜	仝上
屬官	武田薰	仝上

	坂下德道	仝上	
	村邊繁一	仝上	
	大林太久	仝上	
	有田宗義	仝上	
	近藤安吉	仝上	
	太田哲夫	仝上	
	都留國武	仝上	
	江藤夏雄	仝上	
軍政部總長 次長	鄭孝胥兼任 王靜修	中國	三月九日總長爲馬占山
參謀司長	郭恩霖	仝上	
軍需司長	張益三	仝上	
最高顧問	多田駿	日本	
財政部總長 次長	熙洽 孫其昌	中國	七月十七日易以星野直樹
最高顧問	水野練太郎	日本	

職名	氏名	國籍
理財司長	田中忝	日本
總務司長	星野直樹	日本
稅務司長	源田松三	日本
理事官	星野直樹	日本
事務官兼稅務司辦事	田村敏雄	日本
理事官	永吉哲夫	日本
仝上	山梨武夫	日本
	奥山喜兵衛	仝上
	田中藏	仝上
	瀧本治三郎	仝上
	天野作藏	仝上
	富田直耕	仝上
	松谷松太郎	仝上
屬官兼總務司辦事	大杉俊一	日本

職務	姓名	籍貫	備考
仝上	岡本武德	日本	
仝上	小松喬太郎	日本	
屬官兼稅務司辦事	末永善三	日本	
仝上	山內竹雄	日本	
仝上	海宏渡一	日本	
仝上	高橋嗣	日本	
仝上	森本參太郎	日本	
仝上	近森監介	日本	
仝上	長友利松	日本	
屬官兼理財司辦事	渡邊一清	日本	後易前山增雄
外交部總長	謝介石	台灣	
外交部次長	大橋忠一	日本	
總務司長	田代重德	日本	
外交部事務官兼總務司辦事	深井富之	日本	
宣化司	川崎寅雄	日本	

職	姓名	國籍
政務司長	神吉正一	日本
事務官	田原義夫	仝上
	下村信貞	仝上
	松木益雄	仝上
司法部總長	湯涵清	仝上
總務司長	阿比留乾二	仝上
司法部屬官兼總務司長	伊木貞雄	日本
屬官	松尾信市	日本
仝上	嘉村滿雄	日本
仝上	中島睦彥	日本
仝仝	前山增雄	日本
屬官兼法務司辦事	竹上佐一郎	日本
屬官兼行刑司辦事	楠畑武吉	日本
仝上	鈴木裕	日本

職名	姓名	國籍
仝上	查厚埥	日本
法務司長	栗山茂二	日本
實業部總長	張燕卿	中國
實業部次長	孫其昌	仝上
總務司長	藤山一雄	日本
實業部屬官兼總務司辦事	井松太郎	日本
事務官	吉田正武	
實業部屬官	佐佐龜太	日本
實業部屬官	千川清吉	日本
實業部屬官兼農礦司辦事	井上義人	日本
仝上	津田千秋	日本
仝上	松本久吉	日本
農礦司長	松島鑑	日本
工商司長	安倍管一	日本

事務官	荻尾全一	日本
仝上	湊滿雄	日本
實業部屬官兼農礦司辦事	前島升	日本
	太布幸七	日本
交通部總長	丁鑑修	
交通部屬官兼總務辦事	仲本正秀	日本
仝上	武知俊幸	日本
仝上	石龜好夫	日本
屬官兼鐵道司辦事	須田穟治	日本
屬官兼郵務司長	北村正	日本
屬官	三崎一郎	日本
仝上	高橋大艤	日本
仝上	石井良一	日本
仝上	工藤勇一	日本

職別	姓名	國籍
仝上	倉岡寅雄	日本
仝上	馬淵孝治	日本
仝上	榎戸國光	日本
仝上	並木敬吉	日本
水運司長	吉田九平	日本
郵務司長	藤元保明	日本
事務官	羽根田久一	
	住川五之七	
	內海二朗	
鐵道司長	森田成之	日本
總務司長	大幸近男	日本
技正	豐田良三	日本
參議府正副長參議	張景惠 湯玉麟	中國
參議	紫筑熊七	日本

職名	姓名	國籍
	袁金鎧	中國
	羅振玉	仝上
	貴福	仝上
	荒井靜雄	日本
秘書長	渡邊正作	日本
秘書官	松原梅吉	日本
	田中典	日本

職名	姓名	國籍
監察院長	于沖漢	中國
監察部長	品川主計	日本
審計官 兼審計部長	寺崎英雄	日本
審計官	石橋東雄	仝上
	上野謙三郎	仝上
	森田鋼治	仝上
屬官	外園半十郎	仝上

職名	姓名	國籍
	税所岩	仝上
	木村廣吉	仝上
	松田庄三郎	仝上
	屋宮爲利	仝上
	田中幸造	仝上
	水源義雄	仝上
秘書官	藤森圓郷	日本
事務官	佐藤	仝上
監察官	中村寧	仝上
	瀬戸口雄	仝上
	高岡信次郎	仝上
	武岡嘉一	仝上
立法院院長	趙欣伯	中國
秘書廳事務官 兼事務局長	尾板一佐	日本

機關	職別	姓名	國籍
	最高法院院長	林棨	中國
	顧問	阿比留乾二	日本
	最高檢察廳長	李槃	中國
長春			
法制局	局長	松本俠	日本
	參事官	山田弘之	仝上
		飯澤重一	仝上
		田村仙平	仝上
		藤佐正一	仝上
		木田清	仝上
		木村鐵雄	仝上
		山茂二栗	仝上
		原野是男	仝上
	統計處事務官	向井俊郎	日本
		槙田猶太郎	日本

機關	職位	姓名	國籍
	屬官	井本幸一	日本
		二藤來	仝上
		栗本雄	仝上
		長友豐	仝上
		石龜重憲	日本
資政局	局長	笭木良明	日本
	弘法處長	八木沿	日本
文教部	部長	鄭孝胥	中國
	文教部總務司長	西山政猪	日本
偽都警察廳	偽警察總監	修長餘	仝仝
	警務科長	嶋田群平	仝上
	保安科長	中川正男	仝上
	衛生科長	油井弟熊	仝上
	特務科長	小林博士	仝上

長春

	外事科長	佐藤聰春	仝上
	司法科長	平野直為	仝上
憲兵司令部	偽憲兵司令	德楞額	仝上
長春特別市	市長	金璧東	中國
	秘書長	劉之堂	仝上
	地方處長	龔子威	仝上
	顧問	奥田	日本
延吉市	市長	啟彬	仝上
延吉海關	監督	宮本元槌	日本
吉林省會公安局	局長	穀昌	仝上
吉林交涉署	署長	施履本	中國
吉黑權運總局	局長	魏宗蓮	中國
	顧問	高谷	日本
吉林高等法院	院長	富春池	仝上

地	機關	職務	姓名	國籍
	吉林糧秣廠	廠長	楊沛然	中國
	硝礦總局	局長	梁廷棡	中國
	吉海長路管理局	總辦	艾芳廷	中國
		幫辦	袁嵩瑞	中國
	吉會長路管理局	局長	金璧東	中國
	天圖鐵路局	局長	程科甲	中國
		會辦	筱齊	
長春	滿洲中央銀行	總裁	榮厚	中國
		副總裁	山成喬六	日本
		理事	鷲尾磯一	日本
		理事	吳恩培	中國
		理事	武安福男	日本
		理事	劉橘棻	中國
		理事	五十嵐保司	日本

遼事		
奉天省長公署		
理事	劉世忠	日本
理事	關朝璽	(朝洸)中國
省長	臧式毅	中國
參議	穆元楨	仝上
	王光烈	仝上
	王茲棟	仝上
	董英森	仝上
	龔玉崐	仝上
參事官	黑柳一勝	日本
	升巴倉吉	日本
	山崎幸太郎	日本
最高顧問	袁金鎧	中國
諮議	于冲漢	仝上
	阮振鐸	仝上

機關	職名	姓名	國籍
奉天		于治功	仝上
		王素	仝上
	總務廳長	金井章次	日本
	人事科長	永尾龍造	仝上
	監視省長者	橫山正雄	日本
奉天警備司令	司令官	于芷山	中國
	警務廳長	三谷清	日本
	警務科長	小阪	日本
實業廳	廳長	徐紹卿	中國
	總務科長	高井恒則	日本
	礦務科長	新井色巳	仝上
民政廳	廳長	趙鵬第	中國
瀋陽公安局	局長	齊恩銘	中國
	特務科長	田中定郎	日本
	囑託	橋上龜次	日本

機關	職務	姓名	國籍
教育廳	廳長	章煥章	中國
	總務科長	坪川與吉	日本
	學務科長	安藤	日本
	社會科長	竹村	日本
財政廳	財政廳長	翁裕崐	中國
	顧問	色部貢	日本
		三浦義臣	日本
		丈天信彥	日本
		中濱義人	日本
		南鄉龍吾	日本
		野間清	日本
奉天市	市長	閻傳紱	中國
	諮議	後藤英勇	日本
	秘書	福山	仝上

機關	職務	姓名	國籍
		渡邊	全上
		相原	全上
		大木謙吉	全上
		高橋	全上
		島田	全上
奉山鐵路	局長	關鐸	中國
	工務處長	趙心哲	中國
	事務處長	律夢符	中國
	警務處長	景林	全上
	總務處長	柯澄	全上
	會計處長	朱鴻達	全上
瀋海鐵路維持會	會長	丁鑑修	中國
	理事	吳裕秦	全上
		謝東甫	全上

職別	姓名	國籍
	王金川	仝上
	劉赫南	仝上
	周文英	仝上
總務處長	羅振邦	仝上
工務處長	關承烈	仝上
警務處長	王永卿	仝上
總監察	土肥原賢二	日本
副監察	森田成之	日本
顧問	華澤正敏	仝上
	田中盤	仝上
車務處顧問	池原又親	仝上
顧問	早三出	仝上
	大橋正次	仝上
機務處顧問	堀江原一	仝上

機關	職務	姓名	國籍
	顧問	井上忠良	仝上
	會計處顧問	澤川屋定	仝上
	路警處顧問	渡漱二郎	仝上
	顧問	和田次彬	仝上
		吉川正聲	仝上
偽洮昂鐵局	局長	萬成章	中國
偽四洮鐵路局	局長	闞鐸	中國
	文書課長	羅相	
	庶務課長	柯澄	
	考工課長	洪文鈺	
	警務課長	程廣文	
東北交通委員會	委員長	丁鑑修	
	顧問	金井	日本
	諮議	山口	仝上

職	氏名	出身
顧問	佐藤	仝上
	古山	仝上
	門野	仝上
	加賀	仝上
	瀧森	仝上
	甲斐	仝上
	小島	仝上
	村上義	日本
參事	山口十助	日本
	佐藤應千郎	仝上
	吉山勝夫	仝上
	門野正次	仝上
	古閑正雄	仝上
	竹森清	仝上

職別	姓名	備考
	甲斐壽見	仝上
	小島義雄	仝上
	山本澄淸	仝上
	吉雄貞一郎	仝上
	小笠原初藏	仝上
	小澤開策	仝上
	濱本一人	仝上
	小口重次	仝上
東三省官銀號總辦	吳恩培	中國
顧問	首藤正壽	仝上
諮議	臼井忠	仝上
	川上壽三	仝上
	竹內德三郎	仝上
	福田琢二	仝上

地點	機關	職務	姓名	國籍
營口			酒井輝爲	仝上
		邊業銀行顧問	紫田研三	仝上
			黑琦員雄	仝上
			三澤應雄	仝上
			矢野貞之	仝上
	東三省鹽運使署	鹽運使	張志良	中國
		顧問	永田久次郎 木村常治	仝上
	偽奉山路	局長	闞鐸	中國
		顧問	山口	日本
			古口	仝上
		職員	越中	仝上
			山島	仝上
			山本	仝上
			山澤	仝上

職名	姓名	國籍
	川野	仝上
	加藤	仝上
	森下	仝上
	古肥	仝上
	阿野	仝上
	有木	仝上
	村森	仝上

奉天

靜安遊擊隊

職名	姓名	國籍
總隊長	和田勁	日本
校參謀官	宮本新	仝上
副隊長	遠藤清一郎	仝上
少校隊附	中野維三	仝上
	山下常吉	仝上
	塚本義一	仝上
炮兵上校隊長	三原虎三郎	日本

奉天		少校隊副	槙尾直治	日本
		少校軍醫	黃岡秀太郎	日本
		顧問	齋藤雄治	日本
			吉村秀吉	日本
		總指導	花田中佐	日本
		聯絡員	遠藤清郎	日本
	藩陽海關公署	監督	江原綱一	日本
	大同學院	學監	藤井重郎	日本
	紡紗廠	廠長	松尾邦雄	日本
	山海關	監督	馬仲援	中國
吉林	吉林省公署	吉林省省長	熙治	中國
		秘書長	李銘書	仝上
		秘書官	李光祖	仝上
			誠勤	仝上

職別	姓名	國籍
	郭進修	
	吳峙	中國
	牛桂榮	仝上
	何春奎	仝上
	葉開甲	仝上
吉林警備司令官	吉興	仝上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原武	日本
警務廳長	趙汝棋	日本
警務廳特務科長	伊藤角太	日本
警務科長	安田耕	中國
參議	榮孟枚	仝上
	顧次英	仝上
	伊貴亨	仝上
	趙福	仝上

後易三
浦碌郎

參事

施履本

王天忠　中國

李振聲　仝上

章啟槐　仝上

謝廣林　仝上

王寶善　仝上

張書輸　仝上

周玉柄　仝上

朱顯庭　仝上

魁陞　仝上

常堯臣　仝上

宋文俊　仝上

陳銘安　仝上

王裕恩　仝上

哈爾濱

職位	姓名	國籍	備考
顧問	三橋	日本	
實業廳長	孫輔忱		
民政廳長	王惕	中國	
教育廳長	榮孟枚	仝上	
吉林市市長	程科甲	仝上	
會辦	蔭齊	日本	
中東鐵路督辦公署代理督辦	李紹庚	中國	
警務處長	李柞林	仝上	
東省特別區長官	張景惠	仝上	
顧問	新井	日本	
哈爾濱特別市長	鮑觀澄	中國	後易呂榮寰
顧問	井上藤次	日本	
教育廳長	魏紹周	中國	
地畝局局長	傑廉	中國	

地區	機關	職	姓名	國籍
黑龍江		黑龍江省省長	程志遠	中國 後易韓雲階
	總務廳	廳長	岩崎	
		顧問	村田	日本
		黑龍江省警備司令官	程志遠	日本
	教育廳	廳長	鄭林臬	中國
	財政廳	廳長	趙仲仁	仝上
		顧問	春田	日本
	實業廳	廳長	韓雲階	中國
		顧問	水深	日本
	警務廳	廳長	庭川辰雄	日本
興安屯興區		興安局總長	齊默特色木丕勒	中國
		次長	菊竹實龍	日本
		參議官	趙景祺	中國
		屬官	村永益美	日本

職位	姓名	國籍
	片倉進	仝上
	前田信一	仝上
	福島秀雄	仝上
總務處事務官	成野良三	日本
	吉爾嘎朗	仝上
	川口清次郎	仝上
理事官	白濱晴澄	仝上
政務處長	壽明阿	仝上
興安北分省省長	凌陞	中國
興安東分省省長	額勒春	中國
興安南分省省長	業喜海順	中國

(按以上所列人員皆係重要者，至各機關之中等人員則十之九爲日人也。)

最高權力 今日之東省，日本人居最高之地位，佔太上威權，所謂執政，不過仰日人之鼻息，日畫稿蓋印而已，就日方之最高權力，分析言之，不外下列數種，

（一）軍權，屬於關東軍司令部，（參謀本部之總代表）
（二）政權，屬於黑龍會之浪人，（與軍部互通聲氣）
（三）經濟權，屬於南滿會社，（三井，三菱，大倉，泰平等財閥爲南滿之大本營，）

故事無巨細，無論利弊如何，非經其特別諒解，則不可成功也，至日人任命駒井德三爲僞國國務院總務廳長，大橋忠一爲僞國外交部總務司長，阪谷清爲僞國財政部總務司長，三谷清爲僞國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長，所謂僞國，悉在此四人支配之下，無復有自由餘地。玆將該四人路履歷略述如次。

駒井德三

東北叛逆集團之首領，既非僞執政，又非僞總理，其人實爲代表關東軍司令官本庄繁之駒井德三。駒井德三之僞職，雖爲僞國務院之總務廳長官，但其威力，決非溥儀輩所敢稍拂其意者。故所謂「滿洲國」者，駒井德三所獨唱之傀儡戲也。然則駒井德三果爲何許人乎？彼於任事之前，中國人殆無一人知其姓氏者，然彼固一二十年來埋頭研究中國問題，努力遊歷中國內地之陰謀家也，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應本庄繁之聘，就關東軍司令部財政顧問，此即爲今日取得支配東北實權之階梯。駒井生於明治十八年，現年四十八歲。其父爲滋賀縣豪農，積產二三百萬元。明治三十八年肄業於札幌農科大學，四十四年畢業，得農學士翌年就職於南滿鐵道公司，歷八載，至大正九年冬間，轉任外務省亞細亞司辦事，十四年秋間因與外務次官意見衝突，憤而去職。適任此時，所著「中國金融事情」脫稿，蓋爲其數年間旅行調查所得之材料，編輯而成者。日本人之研究中國者，咸認屈指名著，聞其當在農科大學求學之時，其注

盡力則集中於我東北，故於提出畢業論文之前，曾赴東北視察，歸成「滿洲大豆論」一文，始博得農學士頭銜。當其在滿鐵公司服務之時，主要任務，悉爲旅行調查，據云八年之間，東北任何僻地，莫不有彼足跡。故在日本浪人之中，爲最精通滿蒙情形者。而廿年來，日本在東北所使用之陰謀，又無一不與彼有關係。宗社黨之活動，馬賊之跳梁，蒙古之叛變，無次非駒井居暗中操縱之地位，而日本資本家在東北所經營之事業，亦無一不受駒井之指導，潛勢力之大，可想見矣。彼之目的，不但在攫取滿蒙，更將以滿蒙爲基礎，席捲中國。是以對於日本之對華政策，亦多有所建議。聞其爲人富於才智，勇於冒險，故爲常人所不敢言不敢爲者，彼坦然言之爲之。彼恆作華裝，亦示對華爲其終身事業。今年僞國產生，彼遂爲支配叛逆集團之唯一適當人物。僞國之事，大權在彼一人掌中，即本庄繁亦未敢過於干預。如溥儀輩，在彼眼中，原不以人類視之。國聯調查團在長春時，曾詰彼何故以日本人爲僞國官，彼竟答曰：「從人類愛立場，不得不援救三千萬民衆於水深火熱之中，」其大膽有如是者。吾人欲明僞國眞相，不可不知駒井德三之爲人，駒井德三者，現時東北之事實上支配者也。

●大橋忠一●　乃駐哈爾濱之日本總領事，外交官經歷，達十四年之久。華盛頓會議時，亦日本隨員之一，九一八事變前後，日本在哈策動，大橋實爲主要人物。此次日本特令其辭去總領事職，就僞國外交部總務司長，以便指揮謝逆介石。拒顧問題，即大橋奉東京命令所爲耳。

●阪谷希一●　乃日本著名財政家阪谷芳郎男爵之子，原任關東廳財務課長，嗣入拓務省，爲日人中

之精通東北財政者。僞國成立，日本命其赴滿，把持東北財政。所謂總務司司長，其權力自在部長之上也。

三谷清　爲日本憲兵少佐，昭和四年任奉天憲兵分隊長。瀋陽事變前，擔任各種諜報。日軍入城後，任城內警備司令。東北民衆斃於其毒刃者，不知若干。今茲任爲僞省公署警務廳長者，蓋欲收警察實權於掌握也。

日官吏之貪汚

在東北日軍所薦之日官，多爲日本軍部年來所用之無賴浪人，即所謂滿洲浪人支那通是也。小人得志，無惡不作，理所必然。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日軍嘉奬及眷念彼輩年來在華搗亂之功績，及欲利用其所謂支那通之特長，極力薦給僞國，分任顯要官職，此輩貪劣成性，平日既在華藉其本國之勢力，販毒禍滿，倚勢凌人，又慣於花天酒地之生活，除略諳中國國情，陰報本國外，並無絲毫應世之經綸。闢自僞國登台以來，長春之日人酒家八千代，（即酒家彙堂子）統計其消費，一夜在數萬元以上，均爲僞國日官嫖客之豪舉所開消者。其他不問可知也。二十一年六月二日東京各報載本莊繁對日本官吏訓誡內云，「日本官吏，近來躭溺於遊惰之巷，官紀頹廢，達於極點，浮薄之風，不堪入目，」……

日本官吏的派別

僞國內之日本官吏，互相暗鬥對立抗爭者，約有三種。一爲文治派與黷武派之對立：二爲循吏與汚吏之對立：三爲法西斯黨與自由主義黨之對立。統計滿洲僞國之僞中央政府各機關中，共有日人官吏三百五十餘人（小官不在此數內），至地方機關及刼奪之海關鹽務郵政，與從前之中國國

營鐵路各處，亦漸次安插日人，其數目日有增加，不能確知其詳。惟日官中因其背景所薦機關之大小，策山之強弱，常彼此明爭暗鬥，各逞其能。尤其是軍閥所薦之人，最爲驕橫。此次東北事變，事事策軍部力量，開展日人在東北之局勢，因此發生文治派與黷武派對立之導因。且軍部之意，以爲滿洲偽組織，應隸屬關東總督，不必再爲諱飾，乘此機會，單刀直入，以殖民地羈縻之。文官方面，則主張不應即行拋棄其假面具，外表仍倡尊重華人之口號，以冀減低國際之反感。故一方面雖以日本利益爲前提，亦不敢酷待華人，且恐華人突生變故，於日人有損無益，結果必將欲速不達，棄其名，取其實，乃爲上計。奈急進之軍人，始終反對此種主張，此爲文武派之對立也。

至於官吏的來路，可分三類，（一）滿鐵之社員，（二）東京之官僚，（三）大學生，第一種滿鐵社員，大概在偽國務院各院當司長，形成偽政府的根幹，日本官又分成兩個團體，一協和黨的官僚派，爲滿鐵少壯社員，青年聯盟組織，奉天省政府最高顧問金井章次當首領，其餘一派爲右傾思想的法西斯派，會員皆大學畢業新入偽政府的青年官吏，屬於大川周明，河本大川率領的神武會，（與國本會同屬日本右傾團體團體，）團體名大雄峰會，偽政府的法西斯政黨，協和黨和大雄峰會，傾軋頗甚，駒井德三曾一度辭職，即因應付困難也，在民政部作警察司長甘粕，即民國十二年日本大地震時，殺害日本無政府主義領袖大杉榮的凶手甘粕大尉爲日本有名皇室中心主義者，日本官吏在偽國政府裏面，趾高氣揚，薪俸優厚，然皆送到長春日本妓館八千代亭矣。

日人主持傀儡政府之鐵證

所謂公文亦用日本文字

（秘）　軍發第五九號

軍事及一般情報通報依賴ニ關ヌル件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二日

軍政部最高顧問陸軍步兵大佐多田駿

通河縣指導員

內田武夫殿

警備其他軍事上必要有之貴縣管內ニ於ケル軍隊警察及兵匪ノ情勢又ハ交通產業等ノ一般的情向キ上司ヌハ關係方面ヘ報告通報被成候節ハ差支ヘナキ程度ニ於當部ヘモ通報相煩度及依賴候也

追而當部情報ニシテ貴縣ニ關スルモノハ部度通報可致候

右文，係偽國軍政部通行之公文，下署為最高顧問多田駿，係致通河縣指導員內田武夫者，足徵偽國之公文係用日本文字，且各縣均有名為指導員之日本監督者，茲照譯原文如次，

軍發第五九號

關於報告軍事及一般情報委託通報之件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二日

軍政部最高顧問陸軍步兵大佐多田駿

通河縣指導員內田武夫

因警備及其他軍事之必要，請將貴縣管內軍隊警察及兵匪情勢或交通事業等一般之情報，向上司或關係方面報告，在不妨碍之程度，並請向本部通報特此奉託

再者本部情報於貴縣有關者，當行通知，

東北三千萬民衆否認僞國　吉林軍政商農警各法團及民衆，因日本誘唆漢奸，改建僞國，異常憤激，特自伊蘭通電各方，誓死反對，力請政府早日出師，明令討伐，以伸國紀，原電云，（銜略）鈞鑒，慨自日本進兵窺伺三省，侵擾京滬，殘暴陰謀，天人共憤，今更誘唆漢奸，妄稱改建大滿洲國，年號大同，定都長春，改換國旗，委託溥儀爲執政官，三月九日就任，照洽電令各縣稱賀，並頒下詞稿，責令照式排發，似此捏造民意，實屬背叛國家，我東北民衆一息尙存，對於滿洲僞國亂命，誓死反對拒絕，在現在青天白日國旗照耀東北者，祇伊蘭轄區十二縣及哈埠中東路局而已，言念及此，拳膺憤激，即應聲罪致討，以伸國紀，尤盼早日出師，復我山河，肅電敬陳，伏維鑒察，吉林東北區軍政商農學警各法團及三千萬民衆叩青（九日）印，（三月）

又東北全民委員會十二日致電國聯及英美法各國政府，否認東北僞國獨立，原文如左……中國東三省人民鄭重宣言，在日本佔領地內之獨立運動，純粹爲日本人指使，過去幾月世界已知日本拼命製造民意，威迫利誘，領袖皆失自由，吾人願世界知此種運動，完全爲日人操縱，以實現其領土野心，而加以制裁，東北全民委員會主席金恩祺，盧廣績，王化一，又吉林東北同胞求國大會，發出宣言，代表東北三千萬民衆，否認東北僞國，聲明東北領土，絕對隸屬於國民政府，惟國民政府，得管轄而支配之，所謂滿洲僞國，特爲日本帝國之商號名詞而已。茲錄原文如左，

國際聯盟各代表，駐中國各公使，洛陽林主席，蔣總司令，汪蔣胡諸委員，各院部，各軍師長官，各

國體，各法團，各報館，及海內外同胞鈞鑒。我東北同胞，自遭暴日殘殺侵佔以來，迄今轉瞬半載，而所以未與之正式抵抗及用實力驅逐者，維知真理終勝於強權，暴力消滅於公理，故隱忍至今，企待國際正義之發揚，政府之磋辦，由正當之方法，解我東北同胞之倒懸。不意在此國際公理申判之時，而暴日尤意想天開，取掩耳盜鈴之拙技，法侵滅朝鮮之慣術，以強力驅策少數軍閥，用金錢引誘腐敗政客，以彼等作工具，而樹無道理不合法之滿洲政府。兢兢業業，遂於本年三月九日竟而宣佈成立。暴日得意洋洋，投機政客，獰獰自得，因此我三千萬同胞，忍無可忍，再難緘默，對於此等傀儡政府，毋論其如何宣言，如何組織，而我東北三千萬之同胞，誓不承認，決不容受。即或一時之存在，已非我三千萬同胞之政府，其滿洲國者，只是日本帝國商號名辭而已，與我中國同胞毫無關係　我東北之領土政治，絕對隸屬於國民政府，我國民政府有最高之威權，而管轄之，而支配之。我中華民族永久固結，決不分散，維恐他方消息不達，不明事實之真象，而受僞宣傳之欺騙。我東北同胞，茲鄭重聲明，我三千萬民衆，具有大無畏之精神，與始終奮鬥之決心。務望各友邦主持正義，全國同胞，同心協力，剷除蠻橫鬼祟之倭奴，膺懲喪心病狂之賣國賊，以維護我國政治土地之完整，而保持世界永久之和平，謹此宣言。東北同胞救國大會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七章　日軍強佔東北後我政府與地方官吏之態度

第一節　各地黨部之工作

以黨建國以黨治國，此爲本黨工作最大之目標，二十年來本黨對於此項工作固極努力。蓋欲爲民族求解放，爲民族求生存，以符我四百兆民衆之殷望耳。然試思過去二十年的事實，本黨同志應如何愧惕交集，以言黨治，則派別紛歧，相互傾軋。以言政治，則黑暗甚於滿清。以言民生則黔黎陷於水火。近且遼吉黑三省盡淪於異族之手，津榆淞滬蘇常亦備受日軍之蹂躪。吾人試一披覽中國之歷史，自有史以來曾有如此之奇辱大恥乎？民國二十年張繼氏在北平市黨部演說，『有黨不能負救國之責，應該自己取消，黨員應該自殺，將國事交還國民。』吁是何沉痛之至。在今日黨員欲使國民黨之存在，則須黨員負起救國之責，精誠團結，大公無私，向前奮鬥。不謂九一八事變後，國難萬急之時，一般以偉人自詡之士，不但不能和衷共濟，一致對外，且仍爭奪政權以造成個人之勢力者，嗚呼此何時也？厦危棟焚，燕雀猶自爭巢，吾黨其殆欲自棄於國人歟？玆將國難期間各地黨部之工作，略誌於左，切盼本黨同志，以革命眞精神，來作救國工作。勿腐化，勿惡化，勿徒尙意氣之爭。勿圖個人之權利，則本黨幸甚中國民族幸甚。

南京中央黨部

通電訓勉黨員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瀋變發生後，九月二十日特發告各省市海外各級黨部一電，原文錄下：

各省市黨部海外各級黨部各特別黨部均鑒，日本謀佔我東三省，進而圖我全國，已非一日數十年來，其一切政策，皆集中於此，我國民婦孺皆知，無須更述，今乃乘我內憂正急，天災突起，遍地災民，死亡枕藉，舉國上下正在救死撫傷不暇之日，突出重兵，佔我瀋陽長春安東營口等地，其蠻橫至何程度，尚不可知，此類野蠻暴虐之行動，在世界歷史上，幾無先例，本黨同志，在此時只有全體一心，立決死之志，喚起全國國民，努力救國。

一，危害民族生存之赤匪，必須根本剷除，以禦外侮，須一心一德，鞏固國家基礎，充實政府實力。

二，一切人民團體，必須一心一德，努力於拯災與禦侮工作。

三，本黨同志，必須拋棄一切意見，造成強固之大團結，以為全國一致之表率。

上述三點，各地黨部，必須團結同志，喚起國民，切實工作，天助自助之國，人類不能滅亡，則公理不能消滅，蠻橫之日本，其必受世界公理之制裁，可以斷言，中央正以全力為最善之努力，國家存亡，民族成敗，在此一舉，切望同志同胞奮起圖之，急電馳告，餘候再佈，中央執行委員會號，

九月二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致電粵方古湘芹，轉在粵各同志，報告日軍侵遼狀況，并盼精誠團結，共挽沉淪，原電如下：

急，限即刻到，廣州古委員湘芹轉同志均鑒，日本謀佔我東三省，進而圖我全國，已非一日近十年來，其一切政策，皆集中於此，我國民婦孺皆知，無須更述，今乃乘我內憂正急，天災突起，舉國上下正在

救死扶傷不暇之時，突出重兵，佔我瀋陽長春安東營口遼陽寬城子溝帮子等地，蠻橫至如何程度，詳細眞相，尙待繼續探查，此種野蠻行動，在世界歷史上，幾無先例，綜合現時所得報告，日滿鐵守備隊，係於十八日夜十時，無端尋釁，將皇姑屯以東之鐵道炸斷，開始軍事行動，向我北大營駐軍施行攻擊，我軍抱不抵抗主義，日兵竟致侵入營房，舉火焚燒，並將我兵驅逐出營，同時用野砲轟擊北大營及兵工廠，燒燬迫擊礮庫，佔領迫擊礮廠，城內外警察各分所，均被日兵射擊，警士被驅退出，無線電發報台亦被侵入，槍砲轟擊，徹夜不絕，駐瀋軍民，死亡無數，迄十九日晨六時，大隊入城，將各機關實行佔領，並拘我軍政長官。遼主席臧式毅下落不明，榮臻被日軍拘禁於日軍司令部，日軍恣意搜索，省府及兵工廠，均被焚燬，東北大營亦被侵佔，其第二師團開拔赴瀋時，途中到處尋釁，焚掠極慘，北大營駐軍沿瀋海線東遷退時，途中被擊，軍民死亡尤衆，日軍除強佔瀋陽外，並分遣隊伍在遼境自由行動，所至將我軍警繳械，先後佔據長春安東溝帮子遼陽等地，並開有日海軍，已向我連山進逼，駐鮮日軍兩師團，及駐平壤空軍，亦奉令向遼進發，暴行侵掠，不知所止，中央得到警報後，除飭外部迅提緊急抗議外，於十九日晚八時，召集緊急會議，決議通告全國同志，轉告同胞，共赴國難，（1）除危害民族生存之赤匪，須根本剷除而外，必須一心一德，鞏固國家基礎，充實政府實力，（2）一切人民必須一心一德，努力於救災與禦侮之工作，（3）本黨同志必須拋棄其一切意見，造成強固之大團結，以爲全國一致之表率，國難日深，沉淪待挽，精誠團結，諒有同心謹陳管見，不勝切禱之至，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會員發表告全國同胞書，原文如下，日本乘我內亂未平，天災突起，死亡流離，救卹不暇之際，突以暴力，施行侵略，十九日強佔瀋陽以後，遼吉要地，多被蹂躪，強暴之舉，繼續未已，其行動之蠻橫，非惟國際法規約章所不許，實亦世界歷史之創見，國家遭此無比之奇辱，受此重大之壓迫，凡有血氣，莫不駭憤，本黨秉總理之教訓，以建國而革命，中央職責所在，必以最善之努力，挽此未有之危局，深信公理尚未淪喪，強暴必受裁判，深信吾同胞義憤併發，各抱寧爲玉碎之決心，至最後必要時，必將爲國家人格，民族生存，而灑其最後之熱血，唯有欲爲吾全國同胞告者，國家遭此非常之事變，必賴舉國一致之努力，確認共循之徑途，救國禦侮，共濟艱危，完成嚴重之工作，唯其嚴重，故不可投之以輕心，唯其艱巨，故必馭之以極堅強之組織，我國青年，悉知國力未充，致召外侮，實則事非一因，而最著之一點，則爲缺乏團體合作之紀律，此次外患，性質之嚴重，爲從來所未有，欲期公理得伸，強暴斂跡，必須動作一致步驟一致聽統一之指揮，守嚴整之紀律，而後乃能造成整個之力量，並收確實之效果，於此原則之下，願爲吾同胞指陳下列數事，一曰必須確實團結，應知當前祇有救國之一大事宜，以完成此一大事爲至切要之任務，在捍民族利益之大原則下，切實謀一切階級區域之團結，及見解感情之融和，世上任何行動，罔不賴團結以臨大敵，而人自爲戰者必敗，當大事而交詆互謫者必亡，故一切言論行動，必須眞實保持全國之一致，二曰必須堅定沉着，須知吾人當前之責任，爲極嚴重之責任，艱危之完成，非虛聲可能挽回，亦非僅憑感情行動之表示所能有效，故吾人應以熱烈之感情，爲堅強之力量，無時無刻，不作犧牲之

準備，而一切必確守秩序，力戒矜張，須知他人之輕我者在虛憍，則必力求沉毅，知以人之所希冀者，在發生枝節，則應愼防奸謀，三曰必須加倍刻苦，無論國家與個人，均應倍矢辛勤，加緊工作，於應付危局之中，培養國家之基本，須知民族生存之努力，不能一刻休止，吾人此時，應痛心切省，悟於國力不振之由來，故一方面，國家仍須努力於剿匪救災，而吾人民無論爲農爲工爲商爲學，均不宜片刻荒棄其各自應有之工作，祇須全國國民，深刻認識，切實作隨時可以犧牲之準備，則國難無不可救，否則紛心無補於救亡，而損失將適以資敵，以上三者，均爲吾全國必定之教條，事變當前，已不容吾人稍有徊徘與疑惑，切望以堅定之意志，守強固之紀律，矢必死之決心，作永久之奮鬥，救國卽以自救，禦侮卽以興邦，轉禍爲福，觀諸全國之努力，唯力圖之。

九月二十八日中央紀念週陳果夫主席。邵力子報告，略謂頃中大學生來此請願，激昂憤慨，可表示民氣未死。瀋變已十日，各國對我雖有同情，但尚未證明國聯能否制裁。現在暴日侵略，更增加程度，飛機毀路，阻止交通，拒絕調查，以期繼續佔領。中央於此事發生之第二日，中執會卽電粵方，請其化除私見，一致團結，並決厲行革命外交，抵制暴日，同時努力國際宣傳。外間對中央同人，以未有具體表示，因而非難者甚多，其實中央同人，對此早下決心。可說現在政府當局，無論如何，決不賣國，將來若有辜負國人之處，首當自殺以謝國人。外間對地方官吏放棄地方之責者，亦有非議，惟今後日人若再來犯，我必極力抗禦。民衆運動，亦應趕緊恢復。日復人常識我有兩點：（一）爲五分鐘熱度，（二）爲不能團結。從

現在起，已經痛改過來了，更能一致厲行經濟絕交，則日本不到半年，必發生變化 中訓部於訓練黨員條例中，曾嚴舉三條，並須中央同人先作模範。現中央決照所定步驟施行，國人若能一致奮起，我國決不會亡國云。……

十月二十六日晨九時，舉行一三五次紀念週，由戴傳賢主席，並報告。略謂此次日本突然出兵，佔領我東北各地之橫暴舉動，蔑視世界公理，違反世界正義，全國國民，莫不十分憤慨與悲痛 在此憤慨與悲痛中，能一致持以刻苦忍耐的精神，確信世界的公理正義，必可得到勝利 政府自此次事件發生後，為伸張世界公理正義保障世界和平計，正式提出於國聯，國聯理事會員國一致認日本的舉動，是違背公法，于是有九月三十日之第一次決議，限日本于二星期內撤兵。日本非但不實行撤兵，更加重他的軍事行動，以飛機轟擊錦縣，以械彈接濟土匪，凡在日軍佔領區域，土匪遍地，秩序紛亂，此種明顯事實，世界各國，均看得明白 國際及美國為維持世界公理人道，為擁護非戰公約，一致合作併鬥，故在二十四日重有第二次決議。雖此決議與中國國民所理想之辦法尚有出入。但世界公理正義，已能明顯的表現出來。中國為維持世界和平擁護各種國際公約的尊嚴，決定犧牲若干最初步預定主張，服從國聯的決議誠意接受。世界輿論，都同情於我，其決議案內最要一點，即限日本於十一月十六日前將一切軍隊完全撤退，中國國民對於國聯與美國表示深厚的敬意與感謝。我們知道我國舊道德，為立國基礎，為一切政策的標準，始能長久存在，此次國際公約而有第二次的決議，可知世界人道公理尚未絕，世界和平前途尚有光明云云。……

中央以日本藉口石本失踪，進窺熱河，查其用心，非亡我整個民族不止，政府對守土禦侮，早具決心，八月間特訓令各省市黨部加緊努力領導民衆作政府後盾，以紓國難，原令如左，

爲令遵事，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十月餘于玆，彼日本帝國主義者，既將我東北三省攫奪到手，乃唆使叛徒溥儀等組織所謂滿洲國，供其御用，凶焰日張，野心益熾，近又藉口石本失踪事件，轟炸朝陽企圖進窺熱河，威脅平津，察其用心，直非亡我整個民族不止，政府守土禦侮，早具決心，在此外侮日亟之秋，凡我同志，尤當加緊努力，深入社會。領導民衆，作政府後盾，以紓國難，爲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行所屬同志，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南京市黨部

日軍佔領東省，全國震憤，京市全體黨員，九月二十二日晨九時，假中大禮堂舉行全市黨員大會，到六千餘人，莫不氣憤填膺，誓雪此恥，中委到蔣中正，戴傳賢，朱家驊，陳布雷 張道藩，余井塘，方覺慧等，全場空氣，異常緊張，由京市十一個區黨部常委任主席團，主席陳海澄，報告開會宗旨後，由蔣委員中正報告，原詞如下：

此次日本在我東三省擅作軍事行動，強佔我瀋陽長春安東營口，及其他遼省要地，情形之奇突，實爲國際上從來所未有，我國受此奇恥大辱，無論同志同胞，均須深刻認識，一致奮起，以救危亡，且尤須將本題之前後關係從多處研究，得其眞相，以謀應付，此次日本暴行，不僅破壞遠東和平，亦足以影響世界和平，事件甚爲重大，是以吾人立志必須堅決，應付則當沉着，據中正意見，此次日本暴行，可爲下列

兩點之試驗，（1）試驗國際間有無正義或公理，及世界各國有無裁判橫暴行為，確保世界和平之決心，日本此次舉動，不僅乘人之危，違反國際道德，且極端破壞國際聯合會規約及非戰公約之精神，上列兩條約，係各國為確保世界和平而訂定，余敢信凡國際聯合會之參加國及非戰公約之簽定國，對於日本破壞條約之暴行，必有適當之裁制，（2）此次事件，可以試驗我國是否能全國一致真有愛國精神，以禦外患，紀得日本人有一本書，書名「滿洲問題之重大化」，其間大略述中國人散漫，不關心國事，如甲午庚子戰役，戰爭地以外之中國人民，好似不關痛癢，北方有事，南方人旁視，而不關切，南方有事，北方人民亦不感覺，書中之大意如此，所以日本敢於公然侵略，實在已視我國民如無物，殊可痛心，此次嚴重之國難中，我國民是否能全體一致，舉國一心，發揮真正之愛國精神，以救國難，亦為一很大之試驗，余深信凡我國民值此民族根本存亡所關之今日，必能一致奮起，共救危亡，以挫日本之野心，而證明其觀察之錯誤，唯國家當重大事變發生時，國民之精神，固不可消沉散漫，行動上尤切忌輕浮，力量從組織而生，必須動作一致，步驟一致，守嚴整之紀律，服從統一之指揮，一意一心，作必死之奮鬥，而後始能發生效力，斷不可人自為戰，以陷分裂，現在日本暴行發生，已將五日，中央政府已作嚴密之研究，決定所取之步驟，此時世界輿論已共認日本為無理，我國民此刻必須上下一致，先以公理對強權，以和平對野蠻，忍痛含憤，暫取逆來順受態度。以待國際公理之判斷，我全體同志，服從三民主義，革命救國，自當有不顧生死之決心，以保民族之生存，但國家生死存亡，關係至大，此時務須勸告民眾　嚴守秩序，服從政府，尊重紀

律，勿作軌外之妄動，而爲有秩序，有步驟之奮鬥，此刻暫且含忍，決非屈服，待至國際條約信義，一律無效，和平絕望，到忍耐無可忍耐，直至不應忍耐之最後地步，則中央已有最後之決心，與最後之準備，屆時必領導全體國民，寧爲玉碎，以四萬萬人之力量，保衛我民族生存與國家人格，中正身許革命，生死早置度外，值此危急存亡之際，自當國存與存，國亡與亡，必立在國民之最前線，爲國民之先鋒，共赴國難，以盡我之天職，尚望全體同志知此意，而普告於我國民。

（警衛軍特黨部通電）急各報館轉全國同胞均鑒，頃爲日軍侵佔遼吉等處暴行，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電，文曰，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我國之侵略，愈弄愈兇。朝鮮慘案之血未乾，瀋陽吉林各地之攻佔又至，警報傳來，髮指眦裂，連日續報，日軍進迫未已，東北半壁已在日人旗幟之下，再進一步，不難即亡我國，似此橫暴行爲，開國際空前之紀錄，尚何公理正義之可言，際此民族淪亡，迫在眉睫，凌逼至此，勢無並存，本會同人暨全體黨員，義憤填膺，救國心切，誓當負弩前驅，捍衛社稷，盡我天職，雖斷脰捐軀，甘受不辭，謹請鈞會督促國府，對日方提出嚴重交涉，限其即將日軍隊撤離國境，並賠償一切損失，倘無圓滿結果，則是日人決意鯨吞，甘爲戎首，請即下全國緊急總動員令，準備對日宣戰，寧爲玉碎，不作瓦全，則國際間自有正當之公判，尚能最後之爭存，若其隱忍畏縮，反張日人之兇焰，人其謂我何，臨電迫切，枕戈待命等語，夫皮之不存，毛將焉附，當此國亡無日，危急存亡之際，全國同胞，務應（一）貫徹對日經濟絕交，（二）喚醒同儕，一致奮起團結，同赴國難。（三）督促政府，向日

方嚴重交涉，誓爲後盾，如此庶有一線挽救希望，夫舊恨新仇，今須湔雪，國家存亡，在此一舉，敝會全體黨員，敵愾同仇，義無反顧，謹此電聞，願共奮起，中國國民黨國民政府警衛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叩養印。

（四路要塞部特黨部電通）各報館轉全國同胞均鑒，此次日本帝國主義，乘我全國水災之後，突派大兵藉口中村事件，襲擊東省，強佔瀋陽，吉林，營口，長春等重要城市，屠殺同胞，不計其數，奸淫搶掠，殘忍至極，此不僅關係中國領土之完整，實有破壞東亞和平，噩耗傳來，目眦髮指，敝會除喚起民衆，永久對日經濟絕交，誓作政府外交後盾，尙希一致竭誠擁護中央，準備對日宣戰，寧爲玉碎。不爲瓦全，臨電涕泣，不勝迫切之至，中國國民黨寧鎭澄淞四路要塞司令部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養二十二叩。

（鐵道砲隊黨部通電）萬急，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蔣總司令，張副司令鈞鑒，各級黨部，各總指揮，各軍師長，各省政府，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各同胞均鑒，日本帝國主義，處心積慮，蓄意謀我，已非一日，此次我國大水成災，赤匪未靖，伺隙乘間，出兵東省，侵略我主權，強佔我土地，屠戮我人民，刼掠我財產，焚燬我府庫，置公理於不顧，任暴力之所爲，推其用心，無非欲兼併我大好之河山，吞滅我整個之民族，使爲印度朝鮮之續，以遂蹂躪宰制之謀，奇恥大辱，積怨深仇，當此大難當前，急何能擇，而人心不死，事尙可爲，爲今之計，務宜朝野上下，一致動員，秣馬厲兵，對日宣戰，然不與戰，民族亦亡，惟坐而待亡，孰若與之戰，昔三戶亡秦，一戰興夏，昭昭歷史，可爲激勵，伏懇中央政府

當機立斷，迅頒明令，全國同胞，棄嫌修好，赴難急公，則區區島寇，蕞爾倭奴，不難犁庭掃穴，滅此朝食矣，職會黨員，素秉遺教，犧牲奮鬥，不敢後人，此後蹈火赴湯，惟命是聽，斷頭瀝血，在所不辭，臨電悲憤，敬祈察鑒，陸海空軍鐵道砲隊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叩漾二十三日。

北平市黨部

平市黨務整理委員會，以日本違背國際公法，無端挑戰。九月十九日特發三電，一致中央黨部，一致廣東古孫等，一致全國同胞，並令全市黨員，一致奮起，請速息內鬨以救危亡，茲分錄於下：

急，南京中央黨部鈞鑒，頃據急報，日本滿鐵守備隊於巧夜十時突將瀋陽站皇姑屯站中間之滿鐵鐵道一部分自行炸毀，捏稱我國所為，藉端尋釁，侵入瀋陽城內，恣意焚掠，迄未稍寢，居民死傷，不計其數，全城陷於混亂狀態之中，凡具血氣之倫，聞之莫不憤慨，竊以日本帝國主義者，厲行其大陸政策，蓄意侵略，已非朝夕，年來乘我國多事，橫暴益甚，萬鮮慘案之屠殺政策，在此千鈞一髮之秋，若不嚴重對付，亡國滅種，瞬恐不遠，為亟電呈鈞會，轉咨國府，迅謀應付策略，以救垂危之民族，平市百四十萬民衆，誓為後盾，臨電迫切，無任屏營待命之至，中國國民黨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叩皓十九日。

廣東古，孫，鄒，蕭，陳，唐，諸先生勛鑒，日本帝國主義，竟乘我災祲，向我東北開始暴力侵略，襲擊我瀋陽，慘殺我官民，蔑視公法，辱我國體，凶耗傳來，魂亂心驚，先是日本滿鐵守備隊，於昨夜十時，突將瀋陽皇姑屯間滿鐵鐵道炸斷，實行軍事行動，今晨且襲我北大營，焚掠瀋陽商埠，上午六時遂長

驅直入，分佔各衙署，槍殺官民，死亡枕藉，關東駐軍，現更紛向瀋陽移動，沿途轟炸，焚掠燒殺，屠毒未已，狠呑虎噬，暴露無遺，哀我民族，無噍類矣，凡為同胞，能不痛心，凡有血性，孰不奮起，嗚呼，諸公或追隨總理，出入疆場，或椎心泣血，傷民族之淪亡，目睹大難臨頭，其能無動心乎，諸公偏處粵南，縱曰政見不同，究屬兄弟之爭，其視受日寇之剛凌，孰重孰輕，孰緩孰急，智者當不難立判，且公等縱不為民族計，不惜為萬世之罪人，寧不為自身計，而甘為亡國之奴乎，嗚呼，皮之不存，毛將安附，急切陳詞，迫不擇言，泣請鑒察，速蠲小嫌，同赴國難，不勝痛哭祈禱之至，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叩皓十九。

全國同胞同志公鑒，日本帝國主義者，本其侵略政策，蓄意欺壓我國，已非朝夕，濟南之奇恥未雪，萬寶山之慘案踵起，朝鮮排華風潮，我僑胞之被難者，數逾恒千，近百年來中日外交史，無一非我族與日人之槍彈所製成，屍骨未寒，河山慘淡，椎心泣血，益用淒懷，孰意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頃據急報，日本滿鐵守備隊，於巧夜十時，突將瀋陽站，皇姑站中間之滿鐵鐵道，一部分自行炸燬，捏稱我國所為，藉端尋釁，侵入瀋陽城內，燒殺焚掠，迄未稍衰，居民死傷，不計其數，全城陷於混亂狀態，如此殘忍暴虐，慘無人道，不顧國際公理，蔑視我國主權，凡具血性之倫，莫不氣憤填膺，敝會除急電中央嚴重應付外，尚希全國同胞，本黨同志，一致奮起，共禦外侮，寧為玉碎，毋為瓦全，臨電迫切，無任屏營，中國國民黨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叩皓十九日。又令全市黨員文如次

査日本帝國主義者，恃其砲艦之銳利，蓄意侵我國土，辱我民族，比年以來，野心日甚，濟南之奇恥未雪，萬鮮之慘案踵起，槍殺我國內農民，襲擊我旅鮮僑胞，其橫遭慘死者，竟逾恒千，至財產損失，爲數奚止億萬，綜觀近白年來之中日外交史，無一非日人槍砲殘殺我同胞之記錄，屍骨未寒，河山慘淡，椎心泣血，益用淒懷，突孰意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頃據急報，日本滿鐵守備隊於巧夜十時突將瀋站皇姑屯站中間之滿鐵鐵道一部分自行炸燬，揑稱我國所爲，藉端尋釁，侵入瀋陽城內，燒殺焚掠，迄未稍衰，居民死傷，不計其數，全城因此陷入混亂狀態，似此慘忍強暴，實爲曠世所罕見，蔑我國權莫此爲甚，若不舉國一致奮起，共赴國難，則亡國滅種行將無日，除呈請中央嚴重應付，並通電全國一致禦侮外，合行令仰該員一致奮起，共禦外患，寧爲玉碎，不爲瓦全，語云，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況我同志，尤應努力，其各勉旃，切切此令。

平綏路特黨部

平綏路特黨部電廣東各同志促其一致團結共赴國難原文如下，

華北日報轉廣州古應芬先生孫科先生陳濟棠先生，並轉在粵諸先生均鑒，國家不幸，洪水橫流，大江南北，盡成澤國，日人乘我危亂，慘殺萬鮮華人，猶爲未足，頃者更變本加厲，借口莫須有之中村事件，竟乃蔑視國際約章，破懷世界和平，於本月十八日，攻取我瀋陽，繼佔我長春，營口，葫蘆島，吉林，各要埠，凡日本獸兵所到之地，姦淫擄掠，無所不用其極，噩耗傳來，不禁髮指，本路全體黨員，全體工友，全體員司，於本月二十一日，舉行總理紀念週後，當即討論應付日軍方策，僉以爲非和平統一，不足以

言對外，又非黨內同志精誠團結，不足以言和平統一，民族存亡，咸係於此，我中華四萬萬同胞，苦於內戰者久矣，苦於日本帝國主義之壓迫亦已深矣，其誰能拋棄武力而謀和平統一者，即認為最忠實最革命之同志，其有固執己見，而破壞和平者，無論其主張之若何，亦必認為最愚笨最反動之敵人，國事急矣，決非黨內同志意氣分爭之時，所望先生等下顧民意，犧牲一切，迅謀和平，一致團結，共赴國難，泣血呼籲，幸惟採納，平綏鐵路全體黨員全體工友全體員司叩養。

平市黨部因袁金鎧于冲漢等，喪心病狂，供日人利用，組織所謂治安維持會，斷送國土，特發出通電，請全國民衆一致奮起，嚴懲國賊，同時第二區黨部，亦有通電發表，茲錄如左：

市黨部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省市政府，各法團，各報館鈞鑒。此次日本帝國主義者，乘我天災匪患，拯救不遑之時，突出重兵，佔我遼吉，破毀我兵工廠，封閉我衙署，戕殺我人民，擄掠我財物，殘酷兇暴，達於極點，使我光華燦爛之東北，都為倭奴蕩盡無餘，凡具血氣之倫，莫不眥裂髮指，近據報載，日人侵我野心，有增無已，師吞滅朝鮮之故智，藉時局問題研究會之名義，發表通電，陰謀東北獨立，欲使三省領土，永歸其掌握。乃漢奸袁金鎧，于冲漢，李有蘭，丁鑒修等，喪心病狂，不惜供其利用，組織所謂遼寧治安維持委員會，奴顏婢膝。斷送國疆，甘作洪承疇李完用之續，直狗彘之不若。爲亟通電全國四萬萬同胞，一致奮起，嚴懲國賊，準備熱血頭顱，以與倭奴一併，寧爲玉碎，毋爲瓦全，民族存亡，在此一舉，臨電迫切，無任翹企。中國國民黨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叩東。

區黨部電　天禍中國，災亂頻仍，比年以來，迄無寧日，赤氛未靖，洪水橫流，而日本帝國主義者，詎又乘我多難之際，突以軍事行動，橫佔我遼吉等地，殺戮我人民，拘捕我官吏，毀壞我鐵路，轟擊我兵艦，慘無人道，莫與倫比，警訊頻傳，舉國共憤。丁茲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正我同胞同心禦侮之日，乃袁金鎧，于冲漢等，竟喪心病狂，甘受倭奴蠱惑，組織瀋陽偽治安維持會，妄冀脫離我國，乘機獨立，而賣國賊曹汝霖輩，又復乘此時機，奔走各方，希圖活動。彼日本此種陰謀，純師吞滅朝鮮之故智，其併吞滿蒙，使我主權固已昭然若揭。而袁金鎧等竟圖目前身家生命之苟安，不惜奴顏婢膝，斷送疆土，甘為洪承疇李完用之續，罪大惡極，罄竹難書。慶父不除，魯難未已，際茲倭奴蠻橫奇突，國亡無日之時，若不先除國賊，即不能禦外侮，不能禦外侮，卽不能圖生存。所望全國同胞，本黨同志，一致奮起，內除奸佞，外禦頑強，以遏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兇燄，而挽救我國家民族之危亡。臨電迫切，不勝翹切之至。

冀平綏三黨部通電　河北北平平綏三黨部，以黑垣失陷，電四全代會，請令蔣張迅派陸空軍出關，收復失地，又平綏路黨部並電蔣，請率師北上，以救危亡，茲分錄其電如次。

呈四全會電　南京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鈞鑒，暴日侵佔東北，業已兩月，野蠻獸行，畢露無遺，國際一切神聖條約，都已失效，頃者齊齊哈爾失陷，東省淪亡，國聯兩次決議，不能執行，此次開會，又復縱容空論，能否有效之制裁，實屬疑問，再四思維，非自救不足以救國，乞轉國府，迅令海陸空軍總副司令，統率大軍，尅日出關，收復失地，以雪國恥，民族存亡，在此一舉，臨電無任悲憤之至，河北省黨部，

北平市黨部，平綏路特別黨部叩號(二十日)

(致蔣中正電)南京蔣總司令勛鑒，黑省馬主席孤軍血戰，彈盡援絕，致使龍江皓(十九)日晚失陷，東北淪亡，我公黨國桂石，民族干城，總領師府，久著聲威，務懇尅日率師北上，掃蕩倭寇，還我河山，以救危亡，而保和平，黨國幸甚，民族幸甚，平綏特別黨部叩號(二十日)

華北四黨部通電　河北北平天津平綏四黨部二十五日聯銜電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請轉飭國府，迅令蔣中正即日北上，出關禦侮，一面致電張學良，請在蔣氏未到以前，出駐錦縣，以爲正當防禦，茲分錄兩電如次：

(上中央電)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暴日攻陷齊齊哈爾後，已移兵新民，圖謀西攻錦縣，以實現其佔領東三省整個計劃，形勢嚴重，請即轉飭國府，令蔣總司令即日北上，出關禦侮，在蔣總司令未到以前，應令張副司令率領步隊，出駐錦縣，嚴密佈防，以作正當防衛，勿使我國領土再有尺寸損失，臨電悲憤，不勝待命之至，河北省黨部，北平市黨部，天津市黨部，平綏路特別黨部同叩有(二十五日)印。

(致副張電)張副司令勛鑒，頃致中央執行委員會一電，文曰，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暴日攻陷齊齊哈爾後，已移兵新民，圖謀西攻錦縣，以實現其佔領東三省整個計劃，形勢嚴重，請即轉飭國府，令蔣總司令即日北上，出關禦侮，在蔣總司令未到達以前，應令張副司令率領步隊，出駐錦縣，嚴密布防，以作正當防衛，勿使我國領土，再有尺寸損失，臨電悲憤，不勝待命之至，等語，現在事勢危急，事實上蔣

總司令能否於最短期間北來，尙未可知，禦侮守土，刻不容緩，我副司令肩任巨難，當同悲壯，用特電達，希垂亮鑒，河北省黨部，北平特別市黨部，天津特別市黨部，平綏特別黨部徑(二十五日)印。

河北省整委員會以滬變我軍奮勇殺敵，特於二十一年二月一日電慰十九路全軍將士。原電云：上海吳市長轉十九路蔣軍長，蔡軍長，戴司令，及前線全體將士均鑒。暴日恣睢，蔑視公理，破壞和平，侵我領土，此次在滬暴動，賴諸公義氣神勇，痛予懲勦，轉戰三日，致虜胆寒，眞不愧民族精英，黨國干城。特電馳慰，敬祈努力，掃彼醜類，捍我河山。臨電憤發，無任神馳。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叩東印。

河北，北平，天津及平綏鐵路等四黨部，三月二十三日聯電中央，請迅派大軍，討伐東北僞國，原電如次，

洛陽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據報載張景惠，熙洽，趙欣伯等，受倭寇誘脅，竟敢公然擁戴溥儀，成立僞國，意圖將東省兩蒙，盜賣於日，此種叛亂奸民，甘爲暴日傀儡，業經全國輿論嚴重警告，彼等竟不覺悟，祇有大張撻伐，應請中央迅令國府及軍委員會，迅發大軍，肅清叛逆，以除國賊，而絕窺伺，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河北省黨部，北平市黨部，天津市黨部，平綏特別黨部叩梗廿三日印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以日軍窺熱甚急，亟急派軍防守，七月廿九日特電請中央，迅令北平張綏靖主任，準備抵抗，以鞏熱防，原電如次：

南京中央黨部鈞鑒，日寇轟炸朝陽之後，即調遣大軍集中錦州，日來形勢似緩實緊，大舉窺熱，殆屬

必然，尙不鞏固熱防，華北必被囊括，特懇轉飭北平張綏靖主任，迅爲抵抗準備，寧爲玉碎，勿爲瓦全，華北幸甚，國家幸甚，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叩艶(二十九)印。

天津市黨部

天津市黨部二十年九月十九日通電云：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各省市政府，省市黨部，並請轉各報館，各民衆團體，廣州汪精衛先生，古應芳先生，林子超先生，鄧澤如，陳伯南先生，孫哲生，李德鄰先生鈞鑒，頃據報告，日本軍隊於本月十八日晚十一時進佔瀋陽，焚燒盡夜，全城秩序紛亂，焚毀市民無算，竟於十九日晨二時，將瀋陽全部佔領，截斷郵電通訊，並將黨政公務人員，一概監視，又於是日派軍佔據營口，捕去站長一人，現仍繼續西進等語，查日本帝國主義者，近採新滿蒙政策以來，爲封豕長蛇蠶食東省，其處心積慮，匪伊朝夕，乘我國東南各省洪水氾濫，赤氛未靖之時，悍然出兵佔我瀋陽，營口，不獨五三萬鮮之慘劇，行將重演於遼寧，其目的非達到佔領我東三省全部不止，值此內憂外患存亡危急之秋，凡我朝野上下，應惕厲憂勤捐除私忿，共濟同舟，以禦外侮，否則，鬩墻之鬥未終，亡國之禍立見，本會心所謂危，用特電達，務希海內外同胞同志，一致團結興起，一致援助積極防禦，以固版圖，臨電不勝涕泣激昂之至，中國國民黨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叩，皓(十九)印。

市黨部

滬變發生後，我十九路軍與日作殊死戰，制止其在滬橫行，爲我民族增光，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爲慰勞抗日各將士起見，特聯合本市各工會，各業工會下級黨部，共同負責，擴大舉行捐募，

九日午前十時即在市黨部集議，發起組織慰勞上海抗日將士募捐委員會，又津市整委會，以我十九路將士，連日在滬奮勇殺敵，爲國爭光，惟空軍力稍嫌薄弱，難免照顧不周，以致牽動全局，故特電請在粵之航空隊長張惠長從速派遣得力空軍，赴滬援助，共禦倭寇，其原電如下，廣州陳總指揮濟棠轉航空隊長張惠長同志勛鑒，滬江事變，倭寇猖狂，日以飛機轟炸我人烟稠密商業繁盛之上海，閘北一帶，盡成灰土，屠殺市民慘無人道，實爲二十世紀文明之汚點，幸賴我十九路軍振臂一呼，奮勇殺敵，血戰旬餘，凱歌還奏，積年仇辱，爲之一消，惟暴日怙惡不悛，還來派遣大批艦隊及戰鬥飛機，捲土重來，方圖報復，滬上空軍薄弱，照顧難周，尙希我同志速派得空力軍赴滬，援助國軍，抵禦倭寇，以張國威，而寒敵膽，臨電不勝迫助待命之至，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灰十日叩，二十一年二月。

北甯路特別黨部，因馬占山持節不終，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發代電嚴詰，原文如下，黑龍江馬占山先生勛鑒，平津各報，連日登載先生銑日乘機赴瀋，參與傀儡會議，箇日就黑省僞長官職，事實如何，未見先生表明心跡，甚爲驚怪竊先生於暴日侵凌毫無抵抗之際，獨能奮起龍沙，抗鬥倭寇，不越月而位躋主席，任寄封疆，搏蓋世勛名，享中外令譽，雖不幸而彈盡援絕，退守海倫，然國人對於先生文電交譽，輸財相助，愛戴期望之心，未嘗稍殺，雖至婦人孺子，亦莫不知馬占山其人，誠可謂一生榮幸，於願已足矣，此時先生，縱不能爲仗節之蘇武，亦何至爲降奴之李陵，不圖電耗傳來，先生竟降志辱身，步張景惠照洽趙欣伯之後，甘爲日役，持節不終，朝爲民族英雄夕作賣國奸賊，貽列邦騰笑，負國人期望，淸夜捫心，

何以自解，際茲混戰正烈，國難愈亟，先生如不顧身敗名裂，應即奮臂再起，策應混濱，規復失地，國民聖明，當爲先生原宥，否則不獨先生一世英名付諸流水，中華民國之國格亦爲先生斷送，東北義士，全國同胞，必有起而碎先生之尸，血先生之族，留芳遺臭，繫此一念，唯先生圖之。

市黨部以日軍轟炸朝陽，進窺熱河，深爲憤慨二十一年七月廿八日特發出三電，分誌如下，

一、（電呈中央），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遼吉淪陷，行將一年，失地未復，舉國痛恨，頃日軍又用飛機轟炸朝陽，並由錦州義縣進兵，窺我熱河，謀擾平津，亡國慘禍，迫在眉睫，伏乞鈞會，轉飭北平張綏靖主任，迅籌一切，有效方法，實際抵抗，勿再蹈九一八覆轍，以保國土，是所企盼，

二、（電調查團），北平顧代表譯轉國聯調查團勛鑒，日本違背九國公約與國聯之決議，近又轟炸我朝陽，進窺熱河，破壞世界和平之野心，昭然若揭，望貴團將調查所得，據實報告國聯，昭告世界，萬勿有所顧慮，貽世界無窮之大禍，我國信賴國聯與愛好和平之精神始終如一也，慷慨陳詞，敬希亮詧，

三、（通電全國）（上略）鈞鑒，頃據報載，日軍近又向熱河進攻，連日飛機轟炸朝陽，並由錦州義縣進兵窺伺熱河，日人欺我視若無物，凡屬血倫莫不髮指，今遼吉未復，熱河又危，此誠我民族存亡危急之秋，亟盼警醒奮發，敵愾同仇，共赴國難，本會謹率全國民衆，誓爲後盾，臨電不勝憤慨之至

北寧部黨　以日軍侵熱，實爲亡我國家，滅我民族之緊急關頭，特電勗湯玉麟積極抵抗，以維華北治安，原電如下……熱河湯主席勛鑒國仇未報，寇焰益張，惡耗傳來，日寇又攻熱聞矣，查熱省地居要衝，

關係重大，，設萬一不守，影響所及，不惟平津震動，華北垂危，而東北失地，亦將永無恢復之希望矣，我公總領師干，勛威素著，年高花甲，矍鑠猶雄，際玆強寇壓境之時，尙希效馬文淵霍去病之老當益壯，爲華禦侮，振華夏之雄風，予倭奴以重創，勿使馬占山，蔡廷楷諸將軍專美於前，更從而誓師前驅，東指遼吉，收復失地，淨掃寇氛，以雪國家之奇恥大辱，則功在國家，爲世界拜矣，（下略）

山西省黨部通電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頃據報載，日本駐東北軍隊於巧日開始向我軍進攻，皓日已將長春，瀋陽，北大營佔據，並將該地中國軍警完全繳械，噩耗傳來，不勝憤慨，查日本帝國主義處兵心積，慮佔略滿蒙，已非一日，今乘我國亦氛未靖，水災慘重之際，竟公然挑戰，襲擊遼瀋，凡屬國人，痛恨何極，年來日人無端尋釁，侮辱頻施，我以正義所在，是非付諸公論，據理與爭，不願輕啟兵戎，乃日人以爲懦弱可欺，竟得寸進尺，毫無悔禍之心，似以橫暴不仁，蔑棄國際信義，破壞東亞和平，吾人一息猶存，斷難再事容忍，爲特電請鈞會，轉咨國民政府，對日重嚴交涉，立即撤退侵入瀋陽等處日軍，一面並令全國陸海空軍，積極準備，共赴國難，以禦外侮，而固國防，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執行委員會叩號九月(念日)印。

熱河省黨指委會電

熱河省黨務指導員譚文彬，通電將張總副司令，請准予組織農民抗日救國軍以爲民族先驅，其原電如次：

南京蔣總司令北平張副司令鈞鑒，狡逞倭奴，蔑視國際公法，強佔我疆土，慘殺我同胞，噩耗傳來，

駭憤實深，若不速謀自衛，則以救危亡。文彬謬膺邊疆黨務重任，慨國難臨頭，滅亡無日，誓作戰死鬼，不作亡國奴。決組農民抗日救國軍，効命疆場，以爲民族先驅。伏乞准予所請，俾盡愚忠，以償素願，臨電不勝涕泣屏營待命之至。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譚文彬叩宥。（二十六日）

漢口市黨部通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各省市黨部，各軍隊，鐵路，特別黨部，各海外總支部，各省市政府，各機關，各法團，各報館，並轉全國各同胞均鑒，頓據電訊，日本駐南滿守備隊，於本月十八日晚間，突無端肆行暴動，炸毀南滿鐵道，槍殺我人民，壓迫我駐軍，更於皓辰，全部佔據瀋陽，焚掠一空，我東北邊防軍參謀長榮臻被捕，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亦告失踪，聞悉之下，悲憤同深，慨自甲午以還，日人蓄謀滅我華夏，亦既無所不用其極，年來在我內地所釀成慘案，不忍卒數，最近萬寶山事件，及嗾使韓慘殺僑胞案，先後交逼，國人正痛心疾首，誓與偕亡，倭奴狠毒，不惟不稍自歛，抑且變本加厲，愈演愈烈，此次中村事件，我本不負任何責任。乃彼故爲任情誣蔑，故張其詞，此案喧騰未久，眞相未明，趁我大災亦禍，竟先以武力侵吞滿蒙，日政府且交陸軍省擬製作戰方案，決以武力爲外交後盾，借端肇釁，亟思待我甘心，狼子野心，暴露無餘，查瀋陽爲我遼寧省會，竟敢公然佔據，既襲擊我駐防官兵，復慘殺無辜人民，窮古今中外之任何野蠻民族，其待對友國，均無如此暴行，即帝國主義者對於殖民地之弱小民族，恐亦不至殘酷若是，乃被萬惡倭奴，今竟於俄頃之間，施之於我，而毫無顧忌，是其平昔處心積慮，固未嘗一日不思滅亡我國家，而牛馬我民族也，而此種暴行，亦皆其陸軍省所擬作戰方案之

初步實施已耳，此後逐漸蔫食，必日與日俱增，言念及此，痛憤曷極，我全國同胞，値此民族危亡，千鈞一髮之際，自應急起救國，捨身赴難，本平昔固有之愛國熱忱，振起應急變之沛然勇氣，以與人類爲敵之倭族作殊死戰，時迫勢急，不容稍緩，楚雖三戶，猶能亡秦，一息尚存，義無反顧，本會除率全體黨員及全市民衆，一致誓死對日，並電粵方，迅即停止軍事行動，服從中央，共赴國難外，謹此電達，佇候明教，臨電不勝憤激迫切之至，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哿。

萬急，各級黨部各省市政府各報館各機關各法團各同胞均鑒，頃閱報載，日本帝國主義者，突於十九日晨，強佔瀋陽，焚燬我兵工廠，收繳我槍械，俘虜我長官，掠奪我財產，此誠我中華民族空前未有之奇恥大辱，而彼矮奴兇惡猙獰之本來面目，至此亦暴露無餘，噩耗傳來，肝胆欲裂，查日本帝國主義者，秉承其傳統政策，處心積慮，謀我中土，早觀滿蒙爲俎上物，無如國際公理，未盡泯滅，我國民氣，未盡消沉，故尚能保持今日之局面，不意圖窮匕見，變本加厲，萬案鮮案之血跡未乾，瀋陽撫順之暴行繼起，長蛇薦食，認我爲琉球朝鮮，嗚乎，國非亡國之國，民已爲亡國之民，此而可忍，孰不可忍，所望全國同胞立息內戰，集中力量，共紓國難，竭全力以對日，效必死之公忠，寧爲玉碎，不爲瓦全，救亡興邦，在此一舉，深信爲正義人道奮鬥犧牲，必能獲最後之勝利，同人等舊日傷心，熱血鼎沸，願率本校全體武裝同志，擐戈胄甲，誓作前驅，碎骨粉身，在所不恤，臨電不勝憤激之至。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馬

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全體職員，以國難日亟，徒託空言，無濟於事，擬由每人薪金項下，扣籌若干，準備購置戰鬥飛機一架，作實力救國運動。該部並擬定飛機救國計劃大綱，電請中央，轉令各地黨政機關，督促全國民衆，切實倡辦此項運動，以挽國運。茲將該部呈中央原電錄次：（一月六日）

急，南京中央組織部鈞鑒。竊查國難日亟，徒託空言，無以濟事。本會擬倡辦實力救國運動，先從飛機着手，以期充實國防，與暴日相週旋。現已由本會會同路局，於全體職員薪金內，扣籌若干，期以最近，購買戰鬥機一架外，並擬請鈞會令飭各地黨政機關，督促全國民衆，倡辦此項運動，如能全國協力同心一體動員，其成績必有可觀。謹此電陳鑒核，即日施行（所擬飛機救國計劃大綱另呈）以救危亡，臨電不務迫切待命之至。中國國民黨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叩。

廣東黨部　日軍自強佔我東省後，於廿一年一月廿八日日軍在上海向我啟釁，十九路軍將士，努力作正當防衛，致敵鋒曾被挫折，省市黨部特電呈中央，火速檄調各軍赴援，同時聯銜去電嘉慰十九路軍將士，望其加倍努力，貫澈始終，電文，分錄如下

省市黨部（一）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竊日本肆其暴力，侵我東北，至今數月，吾國始終容忍，不與抵抗，欲求得國聯公正之主張，加以實力制裁，然國聯之決議尚未執行，日本之壓迫更為暴虐，佔錦州，逼榆關，襲津沽，擾青島，猶以為未足，今又以重兵艦，進佔我滬淞矣，滬淞為長江鎖鑰，關係極鉅，若仍如前此之不抵抗，與最近滬當局，無條件接受日本無理要求之失策，則喪權辱國，伊于胡底，十九

路軍本愛國精神，作正當防衛，不特恪應軍人守土天職，抑亦振起全國救亡人心，推是孤軍應戰，恐難久持，應懇鈞座速行國府，檄調各軍火速赴援，俾該軍忠義之士，賴以保全，而重要區域，不致淪喪，臨電不勝迫切之至，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廣州特別黨部同叩陷，（二）上海蔣總指揮，蔡軍長，戴司令均鑒，日冦肆其暴力，襲擊滬淞，警耗傳來，同深痛憤，幸貴部將士，本愛國精神，作正當防衛，極力抵抗，遏其兇燄，不特長江鎖鑰，藉以保存，卽全國人心，亦爲之振奮，務望倍加努力，貫澈始終，敝會同人與百粤民衆，誓當爲公等後盾。謹先電慰，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廣州特別市黨部同叩，一月陷三十日印。

（一集團軍黨部通電）（一）特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日寇壓境，再侵滬江，警耗傳來，不禁血騰眦裂，請卽檄調各軍，火速增援，與十九路軍同仇敵愾，共雪國耻，臨電不勝迫切之至，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今部特別黨部叩，陷印（二）特急，上海中國電報局分送十九路軍蔣總指揮光鼐，蔡軍長廷楷，沈師長光漢，毛師長維壽，區師長壽年，戴警備司令戟勳鑒，日寇壓境，再侵滬江，警耗傳來，不禁血騰皆裂，貴軍本愛國精神，努力殺敵，保我民族，衛我國彊，比聞捷報，全民奮起，務請激勵士氣，殲彼日寇，同人等誓踵後武，共赴國難，除急電中央國府，火速增援外，特此電慰，中國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叩，陷印。

（第一軍黨部）上海分送蔣總指揮，蔡軍長，戴司令，毛師長，沈師長，區師長，暨十九路各將士勛鑒

，讀艷電，知貴部以最大決心，抵抗暴日，爲中華民族爭生存，爲中國軍人爭人格，此種忠勇衛國精神，豈特足以振起國內垂死之人心，卽國際視聽，亦將從玆改變，黨國中興，惟此是賴，深盼繼續奮鬥，此間同志，誓爲後盾，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軍司令部特別黨部陷印。

第三軍黨部　上海送第十九路總部蔣總指揮，蔡軍長，戴司令，毛師長，沈師長，區師長，暨全體袍澤勛鑒，暴日侵凌，壓迫無已，國家危亡，千鈞一髮，諸公于申江一役，殲彼兇頑，深足表揚中華民族之精神，而寒倭奴之胆，行見驅除暴力，恢復失地，民族之解放，國際之強盛，端賴諸公愛國熱忱有以實現之，敝軍同志，敵愾同仇，誓爲後盾，抗日救亡，謹此電祝，幷頌健康，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三軍特別黨部叩。

（獨立一旅特黨部）上海第十九路軍蔣總指揮，暨全體將士勛鑒，日帝國主義者，狡然思逞，以啟封疆，乘我國天災共禍之時，悍然破壞世界之和平，出兵戰我遼吉，侵我黑省，我東北長官昧守土之有責，持不抗之謬論，致令囗囗得以長驅，白山黑水之間，如入無人之境，故敢不恤國聯之勸告，繼陷錦縣，進攻熱河，逞其野心，實欲使我國淪爲朝鮮之續，我國人久已忍無可忍，欲與暴日以偕亡，吾黨服膺總理遺訓，正當振我民族精神，精誠團結，整我師旅，以鐵血與暴日相週旋，以收回東省失地，乃囗囗得寸進尺，利用或無抵抗之弱點，復藉口滬案，肆其要求，殺我同胞，燬我房屋，並公然向我防軍突擊，斯豈有血氣者所能復忍，貴軍將士，爲民族求生存，爲國家爭人格，奮起而爲正當之自衛，聲威所至，敵人之胆先，

寒，故甫一交鋒，強敵立摧，此役足以殺敵人之氣燄，振全國之人心，捷電傳來，熱血坌湧，敝旅同人志切同仇，情殷愛國，準備頭顱熱血，爲國家民族而犧牲，磨礪以須，擐甲以俟，謹電慰勞，佇盼捷音，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獨立第一旅黨部叩冬，

（第一師特黨部）洛陽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廣州西南執行部鈞鑒，日本帝國主義者蔑視公法，倚恃強權，逞其封豕長蛇之技，肆其鯨吞蠶食之謀，已侵我遼吉，奪我錦州，猶復野心勃勃，舉兵侵犯上海，凡屬國民，無不痛恨，所幸我十九路軍將士，盡守士之責，作正當之防禦，决死應戰，忠勇逾恒，卒將□□擊退，挫其兇燄，捷報傳來，萬民歡躍，惟日本帝國主義者其艦堅砲利，雖一時計不得逞，終必再舉來犯，或且分遣艦機，擾我沿海各地，請迅檄調大軍，增援上海，并通令全國固守邊防，誓死抗日，屬部願率全體武裝同志，誓以前仆後繼之精神，奔赴國難，以救危亡，臨電悲憤，伏維垂察，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師特別黨部江三日叩，二日

特急，上海探送十九路軍蔣總指揮，蔡軍長，戴司令勛鑒，並轉全體同胞將士均鑒，暴日犯我淞滬，得諸公揮軍痛擊，大寒敵胆，捷訊傳來，百粵騰躍，尙希再接再厲，努力殺賊，爲天地爭正氣，爲民族爭生存，成功在卽，黨國是賴，謹此電慰，並祝勝利，第一集團軍軍事政治學校校黨部叩東，

廣西省黨整委員會　上海探送十九路軍蔣總指揮，我軍長，暨全體將士同鑒，接電訊，貴軍於暴日侵擾之際，力圖抵抗，戰勝強橫，此種熱忱毅力，爲我中華民族增光不少，國家前途，實深利賴，望仍本總

理大無畏精神，努力奮鬥，保我疆土，本會當領導本省民衆，以為後盾，謹電馳賀，並頌勳祺，廣西省黨理委員會江印，

雲南昆明市黨部電

昆明市為雲南黨務政治中心，舉凡一舉一動，恆足以影響於全省，自暴日侵佔東省後，消息傳來，全省人士，悲憤填膺，而尤以昆明市市民更為激昂，大有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之慨，市黨部對此，曾於九月二十四日，電請中央，誓集全力，相與周旋，以延國命等語，藉以表示雲南民氣，而促暴日之警覺，乃日人近愈橫蠻無理，自進佔我遼吉後，近復窺伺黑省，運動復辟，既延不撤兵，又擾亂平津，滇人聞之，愈加憤慨，最近市黨部迭據各下級黨部，紛紛呈請轉請中央迅即對日宣戰，以收復我失地，而揚我國威，頃覓得昆明市黨部中央執行委員會一電，原文云：急，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日本竊據遼吉，首開釁端，我方為尊重國聯及非戰公約精神，始終堅忍沉着，靜候國聯主持公道，依法解決。乃國聯兩次限令撤兵，而日人始則陽奉陰違，意存狡展，繼則煽動復辟，藉遂詭謀，盟約威權，蕩焉澌滅，今黑垣失陷。又見告矣，圖窮匕見之國聯，不惟無強有力制裁，反態度軟化，漸為利用，強權戰公理，此為顯例，時至今日，斷不容忍辱含垢，再安緘默，與其坐以待亡，孰若戰或不亡，故請鈞會毅然主持大計，團結內部，實行武裝接收東省失地，新國聯之耳目，維世界之和平，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雲南省昆明市黨部叩儉二十八印。

上海市黨部

市黨部為日浪人暴動宣言，略云此次日本浪人縱火焚燒我三友毛巾廠，搗毀我滬北

四川路之商店，甚至破壞警亭，毆傷崗捕，如上海中外當局，不加以嚴厲之制裁，而任其馳驟放縱，則二十日之暴動，與其開端耳，中外當局，果欲保持地方之安寧秩序，對於今茲日人之暴行，萬不容貿然視之，而認為偶發之事故，應深加警戒，預防天津之禍變，重演於上海，借使再予日人以破壞之機會，則吾人受禍之烈，當更深於天津，而其影響所及，不僅為中國方面，恐居留之外僑與中外往來若干萬萬元之中西貿易，亦必同受其殃，故為求中國與世界之共同利益起見，深望上海中外當局，應積極共籌最有效力之制止辦法也，抗日救國，為我人今日唯一之出路，任何情勢，務當求其貫澈，凡我同志同胞，更應投袂而起，誓死奮鬥，以剷除擾亂世界和平之暴日。特此宣言諸希公鑒。

甘肅省黨指委會

甘肅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以日本侵我東北，法兵近趨滇桂，英人復逼赤海，赤俄窺覦新疆國難臨頭列強，將必實現瓜分我國，廿一年一月十日特通電全國，請同胞精誠團結，共赴國難，電云，（銜略）均鑒，自暴日寇我東北，佔我遼吉。近復攻擊錦州，擾亂天津，空前奇恥，全國同仇，方期共同團結，力抗強權。以拯危亡，而保國脈，何圖東北之強寇未摧，而西南之法兵，又由安南進趨滇桂，最近更據由青海玉樹傳來確息，英人又遣印兵五千餘名，進佔拉薩多札什倫布兩地，新疆亦有赤俄來機窺覦之說，噩耗傳來，驚憤欲絕，查暴日侵陵，已乏禦敵之方，今者法英赤俄，相繼而來，強敵四逼，將何以拒，稍延時日，立現瓜分，亡我國家者，固不只一日本帝國主義也，國必自伐，然後人伐，我國年來黨政分裂，內爭屢起，益以空前之水災，民窮財竭，已足啟外人之覬覦，而自暴日侵佔東北，三月

有餘，內部雖力求統一，而各方仍難期團結，私見未能盡除，國是日趨分擾，更足令列強之輕視，故今日之環起而攻，實可謂侮由自召，際此千鈞一髮，危亡呼吸之頃，若再不覺悟，精誠團結，力謀拯救之術，共圖抗禦之方，則四千年文明古國，轉瞬之間，必歸滅亡，彼時萬刼不復，悔將何及，在昔國人以矜矜自慰者，以爲列強對我中國，已成均衡相制之勢，決無一國敢冒不韙，以啟衆怒，孰不知三十年前瓜分共管之議，將實現於今日。本會覩國難之加急，痛淪亡之在即，不避忌諱，揮淚陳詞，務懇黨國碩彥，軍政偉宿，愛國英傑，各界賢豪，本黨同志，全國同胞，惕國家之大難，悔從前之非是，消除私見，集中人材，表現公忠，同謀國是，先統一以固內部，再協力以抗外敵，庶幾精誠所至，可揮魯陽之戈，忠義所集，能雪會稽之恥，臨電無任憤激涕零之至，中國國民黨甘肅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叩。

海外黨部電

海外黨部（一）中央黨部，效電敬悉，日帝國主義侵犯我國主權，羣情憤慨，請即嚴重抗議，務達目的，黨國存亡，在此一舉，屬部誓爲後盾，馬達格斯加直屬支部叩馬（二）中央執委會鑒，日本橫暴，勿稍讓步，黨員等誓爲後盾，星直屬支部第一分部緊急黨員大會叩，（三）（銜略）鈞鑒，效電悉，日寇橫暴，僑情憤激，請嚴厲對付，以維國本，利馬直屬支部馬（四）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日本乘災遣兵，滅絕人道，務請極力對待，勿稍退讓，本部誓爲後盾，臨電不勝迫切憤激之至。雪蘭我第三分部叩，（五）（銜略）日兵寇瀋，全僑慘痛，請息內爭，澈底對外，僑胞誓爲後盾，礔礰福建公會叩馬，（六）上海民國日報轉中央黨部鑒，日軍橫蠻，請嚴厲手段應付，萬勿示弱，僑等誓爲後盾，嗃吩吉

底全體華僑叩，（七）中央執委會廣州陳濟棠轉各同志鑒，日軍橫暴，侵我國土，羣情憤慨，萬望化除成見，共禦外侮，中國國民黨緬甸僑光支部黨員大會馬叩。

（巴達維亞支部）此次日軍，侵我東省，慘殺軍民，目無公法，誰不憤慨，第吾人初信國聯必能主持正義，制止暴行，乃半月以來，日兵未撤，而且藉口自衛，希圖久佔，値此危急存亡之秋，宜取安內攘外之策，惟望當軸諸公，化除成見，力謀合作，統一意志，對外爲先，服從中央指揮，力圖雪恥禦侮，尤盼中央作有力之準備，救國家於危亡，本部同志，誓爲後盾，臨電不勝憤慨盼望之至，巴達維亞支部第三分部全體黨員同叩微十月。

（雪蘭莪各分部）呈爲呈報事，竊據據報電載，日帝國主義，今乃乘我國災情奇重之秋，扶傷救危不暇之時，無故出兵，侵佔我東三省，屠殺我軍民，俘囚我官長，搶掠我財物等說，警耗傳來，羣情憤激，屬部認爲日本此次縱兵暴行，實屬反違國際公法，與夫滅絕人道，此而可忍，孰不可忍，除於漾日通電，請鈞會積極對外，而各同志亦於此時，從事作反日運動，以冀喚醒全體僑胞，一致奮起，共同救國，或於萬不得已時，願率全體同志，共赴國難，效命疆場，其成敗利鈍，在所勿計，至於對日交涉，懇請鈞會，飭外部，應以革命手腕，談判一切，非達目的，決不干休，臨呈迫切，不勝哀懇之至，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雪蘭莪邦第六分部執行委員會常務翁謝發，總務陳治民，雪蘭莪邦第一分部執行委員會常務韭錦文，雪蘭莪邦第二分部執行委員會常務伍庭光，總務李堅樵，

（井里汶支部）呈爲日本藉端出兵，侵占東省，請準備實力對日宣戰事，竊倭奴日本，自明治維新後，四十年來，挾其大陸政策之野心，積極向我國以致治經濟文化侵略，今年復組識韓農，釀成萬寶山事件，及鼓動鮮民在鮮境作有組織之仇華案，無故殺我華人千餘，損失數萬萬，經吾國再三提抗議，均置若罔聞，其蔑視吾國也甚矣，舉國正在狂呼力爭中，何圖天禍莫測，中原又罹淫雨之災，災區之廣，災民之衆，否情之慘，尤甚人禍，是吾民視線，又不能不放鬆萬鮮事件之焦點，而盡力於救死扶傷工作，此次奇災，凡是人類，均當本其同情，予以振救，惟日帝國主義者，乃乘人之危，捏造中村失蹤案，突出大兵，襲佔瀋陽，更揮兵四發，侵佔我吉遼兩省各要地，到處焚殺暴行，慘無天日，奇恥大辱。莫此爲甚，不特蔑視吾國，抑亦破壞世界和平，此而可忍，孰不可忍，海外僑民，對日之侵略暴行，憤激萬狀，雖處荷政府高壓之下，然義憤填胸，不論街頭辟壤，均人聲鼎沸，僉謂日本爲吾國世仇，今竟無端侵我國土，肆虐中華，由歷次事變之經驗，知日本蠻橫，無可理喻，咸主張與日一角，幸而勝利，滔天奇恥由此雪，不勝亦當爲玉碎，不爲瓦全，雖粉骨碎身，弗顧也，本會用是代達民意，萬懇鈞會，飭國民政府，準備實力，對日宣戰，以慰羣情，而救垂亡之國，本會謹當率領僑衆，誓死爲政府後盾，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駐南洋荷屬井里汶支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蘇少純，十日

第二節　中央政府之對日應付

緊急抗議　瀋變消息到京後，外部緊急抗議照會，於九月十九日下午五時，以緊急電拍致重光葵。王正廷預定在四十八小時以內，如日政府無滿意答復，決呈請中央，向日政府致最後通牒，再限其在二十四小時以內，撤回侵佔瀋陽長春營口等處日軍，否則勢必對日宣布絕交。認定日軍此項自由行動，越出國際公法範圍以外，日政府應負國際公法上之責任。九月十九日晨，國府急電張學良詢眞相。于右任王正廷等，均表示憤激態度。據謂駐屯南滿路日軍，擅啟戰端，應負國際公法上之責任。中日兩國，並非在戰爭時期，日軍不顧一切，不特視輕我領土主權，並將國際公法之效力破壞無餘。適值國際聯合會正在開會之際，發生如此不幸事件，實爲破壞世界和平之導線。國府除急電將請示外，並由國府各要人及外交當局，籌議緊急處置辦法。廿日戴傳賢稱中央對日決取強硬態度，存必死之決心，作最後之奮鬥，我國寧爲維持遠東和平之犧牲者。日本軍人執政，看其橫行到幾時。該國朝野或不乏明達之士，亦有反對此項侵略政策者，望國民遵守中央指導，與政府一致行動，萬勿自由行動。（王正廷謂四十八小時日本不撤兵，即對日宣布絕交，現在日軍撤否，中國何以至今未對日絕交？或曰此中國人之外交也。）

電訴國聯　九月二十日外交部電國聯及凱洛格非戰公約簽字國家，電謂，『依國際聯盟第十五六等各條，甲國侵佔乙國，認爲有破壞和平危害國際者，其他國得採有效之處置，條文所載甚明，此次日軍暴力侵佔東省腹地，東省爲中國領土，此種暴行，不獨本日甘心破壞東亞和平，抑且影響國際之和平，中國始終未予抵抗，應請主持公道。』……中政會外交組，二十日晨開會，午始散，對日軍暴行，決竭全

國力量據理抗爭，以堅決態度應付，將主席二十日電京，令外交當局，迅速遵照中央意旨，審愼處理，以救危亡，外部二十日分電各駐外使領，向各國宣佈日軍侵略情形。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日下午三時，舉行臨時常務委員談話會，各委員對日軍侵遼事件，繼續討論，決議發表敬告世界各國民衆，揭佈日軍侵佔我領土，破壞東亞和平之陰謀與事實，喚起世界之同情，並決電粵方，共禦外侮，當場推定委員分別起草，又以東北要地被日軍佔據，人民無辜被難，實爲國家奇恥大辱，決通電全國，於廿三日下半旗，並停止娛樂宴會一天，以誌不忘。

對日二次抗議　外部對日軍行動，於二十日提出二次抗議，要求日軍立即退出佔領區域，恢復原狀，並保留提出正當要求之權，此項照會於二十日下午六時送駐京日領轉重光，一面電令駐日汪代辦，向日政府提出同樣抗議。

蔣主席返京　國府因國難嚴重，電請蔣主席返京。蔣二十一日下午二時抵京，適各中委在中央黨部開談話會。會散後，于右任，丁惟汾，邵元冲，王正廷，宋子文等，均赴總部官邸晤蔣，商應付日本緊急處置辦法。

國聯覆電　王正廷二十二日接日內瓦國聯理事會主席萊來克斯來電譯文如左：關於中國東省事件，中國政府要求援照國聯章程第十一條，今日特開會議，理事會一致通過，授權令余照下列行動：

（一）對中日兩國政府，發緊急通知，務須避免一切足以使事變擴大，或足以妨礙和平解決之行爲。

（二）與中日兩國代表協商一種確實方法，使兩國立即撤兵，並使兩國人民之生命財產，不受妨害。（三）行政院決定將關於本事件之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通知美國。余確信中國政府必能依照行政院之請求，採取必要方法，藉以避免一切足以使事變擴大或足以妨害和平解決之行爲。余立即與中日兩國代表協商，使第二項所指之辦法，立即實現。余與德英法意諸國代表，共同與中國代表爲上述協商，第三項所指辦法業已實行，西班牙外長國聯理事會主席萊柔克斯啟。

對日三次抗議　外部於二十三日下午六時，又向重光葵提出第三次緊急抗議，謂日軍繼續侵佔吉省各地，故意使事變擴大，蔑視國際公法，國際盟約，破壞遠東和平之責任，更爲重大。請立即撤退日軍，將佔領各地完全交還……將作賓電外部稱，二十二日訪幣原，討論東省事變。幣原稱。中日兩國宜遠從大着想，每因小事釀成不可收拾之局，此次事變，已決定不再擴大等語。作賓答，敝國原抱定此種主義，不料東省又發生如此嚴重事件，實屬遺憾，應請注意兩國邦交之惡化等語。

中央告全國同胞書　九月二十二日中央發表告全國同胞書，原文如下，日本乘我內亂未平天災突起，死亡流離　救卹不暇之際，突以暴力施行侵略，十八日強佔瀋陽以後，遼吉要地，多被蹂躪，強暴之行，繼續未已，其行動之蠻橫，非惟國際法規約章所不許，實亦世界歷史之創聞我國家遭此無比之奇辱，民族受此重大之侵陵，凡有血氣，莫不駭憤，本黨以總理之教訓，爲救國而革命，中央職責所在，必以最善之努力，挽此未有之危局，深信公理尚未淪喪　強暴必受裁判，亦深信吾同胞義勇奮發，各有寧

爲民爭之決心，至最後必要時期，必能爲國家人格民族生存而灑其最後之熱血，唯有欲爲吾全國同胞告者，國家遭此非常之事變，必賴舉一致之努力，尤必確認其循之途徑，救國禦侮，此世上最艱鉅最嚴重之工作，唯其嚴重，故決不可投之以輕心，唯其艱鉅，故必運之以極堅強之組織，我國頻遭憂患，國力未充，致先召侮，事非一因，而最著之一點，則爲缺乏團體動作之紀律，此次外患性質之嚴重，爲從來所未有，欲期公理得伸，強暴斂跡，必須動作一致，步驟一致，聽統一之指揮，守嚴整之紀律，而後乃能造成整個之力量，以收確實之效果，於此原則之下，願爲吾同胞指陳下列數事，一曰，必須確實團結，應知當前祇有救國之一大事，宜急完成此一大事爲至切要之任務， 在捍衛民族利益之大原則下，切實謀一切階級區域之團結 ，與見解情感之融和，世上任何行動，罔不賴團結以臨大敵，而人自爲戰者必敗，當大事而交訌互鬨者必亡，故一切言論行動，必須眞實，保持全國之一致，二曰，必須堅定沉毅，須知吾人當前之責任，爲極嚴重之責任，顛危之局，非虛聲可能挽回，亦非僅憑感情行動之表示，所能有效，故吾人必須鍊熱烈之感情，養堅強之力量，無時無刻，不作犧牲之準備，須知他人之較我者在虛憍，三曰，必須加倍刻苦，無論國家與個人，均應倍歷辛勤加緊工作，於應付危局之中，培養國家之基本，須知民族生存之努力，不得一刻休止，吾人此時應痛心切省，悟於國力不競之由來，故一方面國家仍須努力於勦匪救災，而吾人民無論爲農爲工爲商爲學，均不宜片刻荒棄其各自應有之工作，祇須全國國民有深刻認識，切實工作，隨時可以犧牲之準備，則國難無不可救，否則紛心無補於救亡，而損失將適以利敵，以上三者 均爲吾全

國必定之教條，事變當前，已不容吾人稍有徘徊與怠忽切望以堅定之意志，定强國之紀律，矢必死之決心，作公共之奮鬥，救國即以自救，禦侮即以興邦，轉禍爲福，要在全國之努力，唯共圖之，十三日國民政府告國民書：原文如左！

日軍在東三省暴行發生以後，我全國人民應取之態度，中央已有詳切之指示。國民政府今以政府目前應付本事件之經過，及政府對於國民之希望，擇其要略，以陳述於全國之國民，

此次日本軍隊在東省之暴行，其性質之嚴重，爲空前所未有。此種事變，實於我國全國之存亡有莫大之關係。當本月十八日日軍暴行開始之時，事前既無肇釁之事端，而其舉動，且與國際慣例，及任何條約衝突，乃竟公然侵佔我疆土，殘殺我人民，戮辱我軍政官吏，且繼續暴行，有加無已，日人所加我國之侮辱，實爲對全世界文明國家之威脅。國際聯合會之設立，本爲防止戰爭，且謀合各國羣力以防止侵略，今茲事變起後，政府已立即將日人之暴行，報告於國聯，並要求第一步先使日軍立刻撤退，二十二日國聯行政委員會開會，對於停止軍事行動及撤退軍隊，已有決議。政府並已電請國聯行政會，一俟日軍撤退，應立即設法對此蠻橫事件，謀一正當之解決。深信此次事件，能經一公平之調查，國聯本其應有之職責，必能與我以充分之公道，及合理之補救？政府現時既以此次案件訴之於國聯行政會，以待公理之解決，故已嚴格命令全國軍隊，對日軍避免衝突，對於國民，亦一致誥誡，務必維持嚴肅鎮靜之態度。至對於在滿日僑，政府亦嚴令各地方官吏，妥愼保護，此爲文明國家應有之責任，吾人應以文明對野蠻以合理態度顯露

無理暴行之罪惡，冀期公理之必伸？然為維持吾國家之獨立，政府已有最後之決心，為自衛之準備，決不辜國民之期望。時至今日，國內一切糾紛，均應立時冰釋，全國同胞，悉宜蠲棄私見，一致團結，萃集於國民政府之下，為國家謀安全，為民族求獨立。吾通國同胞，尤應確認非擁護國家之統一，無以對外，不容以任何意氣情感，搖動中央所決定方之策與步驟。以影響一致救國之決心。政府丁此國難，肩鉅承危，處存亡絕續之關頭，當惟秉承中央方略，時刻注意，並隨時公開於國人之前。凡我同胞，其各信任政府，整齊步伐，一致聽中央之指導，誓死救國，以發揚我民族精神，湔洗我當前恥辱，此尤願與全國同胞共圖黽勉者也。

義勇軍教練綱領

九月二十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義勇軍教練綱領，全文如下：第一條，全國高中以上各學校，一律組織青年義勇軍。初中以下各學校，一律組織童子義勇軍，實施軍事訓練，宜誓信奉三民主義，矢忠民族，雪恥救國，援助政府，服從指揮，並守以下規律。（一）犧牲自己，愛護民國永為忠勇之國民。（二）服從命令，嚴守紀律。（三）養成自治習慣，實行團體生活。（四）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從公眾。（五）終身不用日貨 第二條：全國各學校教職員應與學生為同樣之宣誓，切實負責在教學及管理上，遵奉下列各欵：（一）以總理所定忠勇仁愛信義和平為道德綱領，切實注重學生之思想人格之訓練。（二）切實與學生協同一致，造成整個團體生活，並應注意自身言行。以為學生模範。第三條，全國各學校，在課程上，應實行下列條欵，一，注意本國歷史地理，注意外交史及國防地理。二

，對於女生注重體育，養成刻苦耐勞之習慣，並教以戰時看護救傷等知識。（三）關於文學藝術課程，等必須注重發揚民族精神，造成雄壯勇敢之風尚，一切浪漫墮落萎靡不振之文藝，絕對禁止。（四）添設關於日本問題之課程，第四條，學生應加緊努力學業，不得罷課。第五條，學生在不妨碍課程之時間，須依根本教育綱領之精神，組織宣傳隊，致力於喚起民衆之工作。第六條，凡義勇軍教官學生，應在左胸前佩帶藍底白字團結奮鬥雪恥救國八字符號。第七條，全國各學校，每晨應舉行晨會，高呼下列口號，永爲忠勇國民，誓雪中國國恥，恢復中國領土，振興中國民族，三民主義萬歲，中華民國萬歲。第八條，本綱領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送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致奉行。

外部發表聲明書

外部於二十五日晚發表正式聲明書如下：關於東三省事變，前日日本陸相於接見新聞記者之時，謂日本根據條約上所得之權利，在南滿鐵路每一啟羅米達有派駐軍隊十五名之權，故南滿鐵路。日本總計可駐兵一萬六千五百人，但現在實際上日本駐兵僅萬五千人云云。窺日人之用意，無非欲藉此混淆世界之聽聞，以造成有利於本國之空氣。殊不知事實具在，今欲以一手遮天，日人雖巧，恐其亦難達到目的。查此次日軍佔領東省，論其軍隊之數目，在兩師團以上，其繼續由朝鮮來者，尚不在內，連在鄉軍人等，大約至少有五萬餘人。論其出兵之經費，日內閣已決定每月二百二十萬元，而立時緊急支出，尚不與焉，佔領我如許之城市，殺戮我如許之人民，刼奪吾如許之財帛，乃謂係根據條約之行動，世界寧有是理。日陸相之言論想係藉口一九〇五年日俄和約附約第一欵，殊不知此事中日兩國條約中，迄

無明文承認，且依照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二欵，日本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日本允即一律照辦，現在中東路俄兵既早經撤潔，所有護路事宜，完全由中國軍隊擔任，是日軍之繼續駐滿，根本上失其條約之依據。總之，日本在南滿維持駐軍，無論藉口何理由，但決不能任意霸佔我國之領土，刦掠我國之財產，殺害我國之人民，其理明甚無容置辯焉。

（按）中日滿洲善後協約附約共為十一欵，其第二欵前半段規定：「如俄國允將滿洲鐵道護路兵撤退，或中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政府允即照辦」。

●告全國學生書●

九月二十八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告全國學生書。大意如下：

政府不尊重人民之意思，則人民必交棄其政府，而國必亡。人民不服從政府之指揮，則政府不能約束其人民，步驟錯亂，爲人所乘，而國亦亡。現全國學生血氣正盛，愛國至殷，學生能一致服從指揮，以爲全國國民倡，則國事必可有救，存亡決於幾微，死生定於俄頃，故願竭其誠爲我學生諸君告也。所謂統一指揮者，上下一心，步驟一致，犧牲個人及一部分之成見，祇以利益貢獻於國家也。學生今日爲主張對日作戰者。即以戰言，近來之戰，非猶夫歷史上之驅士卒以相搏也。非以全國水陸交通集中於政府權力之下而指揮之，則不能戰，非以全國之經濟集中於政府權力之下而指揮之，則不能戰，非以全國人民平日所享受之自由生命，集合於政府權力之下而指揮之，則尤不能戰，以整個的國力，應作戰之需要，甚至毀我廬墓，不爲不孝，夷吾室家，不爲不仁。試問在此時期，就能人各一主張，人各一利害，而使其聽命於統一

指揮者耶？不特戰時爲然，即平常生聚訓練之時，亦必有統一之指揮，乃能有充分之準備。即如全國學生，今無一不願荷槍前敵，爲國損軀，然義憤固可薄天，但倉皇失措，旣爲無益之犧牲，復無補於國家之危亡，我明理達義之學生，於此必能悚然悟統一之必要，且未戰之時，尤能磨厲以須。自日本帝國主義軍隊侵佔遼寧以來，風聲所播，全國民氣，如湯之沸。學生有盡質其衣履以賑災，隻身請求入伍者，有熱血濆湧無可遏抑自殺以殉國難者，此種矢身爲國之精神，未足爲國必亡之徵象。其尤爲國堅苦卓絕者，則全國民衆於熱烈激昂之中，仍能刻厲沉着，不予敵以可乘，不示人以皇亂，以文明民族之人格，予敵國野蠻行動之反攻，因是益得世界之同情。吾人固知存亡大計，決於自身，但望同情，等於依賴，惟深信只有刻厲沉着之民性，能立致果成仁之偉績，惟有步伐整齊之紀律，乃能決勝挫敵於疆場。故全國民衆最近所表示者，不僅消極的使敵人無隙可乘，且積極的可爲民族生存之保障，甚願全國學生，於此良好之基礎，益相勉勵，以底於最後之成功。昔普法戰爭時，法國學在德軍槍林彈雨之下，弦歌弗輟，曾讀「最後之一課」者，當能識之，法國民族因具有刻厲沉着拚命讀書之精神，終能復其世仇。吾全國學生而欲復仇血恥者，更應依中央頒布之義勇軍辦法，旦夕不解，努力爲軍人之修養，若見敵來乘，相率罷課，適挫吾淬厲之氣，示弱於敵耳，其惡乎可。今乃有以不宣戰不開課爲揭示者，有以出兵與讀書並提者，其發於忠誠，固難厚非，衡諸事理，實多謬誤，夫宣戰問題，決不能以學生之罷課與否爲衡者也。可戰者不戰以亡其國，政府之罪也，備戰未完而輕於一戰以亡其國，政府之罪也，備戰完妥而不戰以亡其國，政府之罪也。政府在

此時期，負全國存亡之責，全民生死之寄，所賴以與國與民同生死者，惟有以公忠之決心，受人民之信托，秉惟一之權能，以定惟一之大計耳，若政府於此而可不計國家利害，輕諾請求，或築室道謀，躊躇不斷，則為溺職，為誤國，為千秋萬世之罪人，大難臨頭，至於此極，人民而猶不信任政府，政府而猶不絕對負責，則詬誶未息，國已不國矣。抑更有進於是者：負此全國重責之政府，自有軍事處分之權衡，宣戰與否，此在信任政府之人民所不必問，負責政府所不宜答者也。外交儘應公開，軍事自有機密，愛國之學生乎，磨厲以須，來為政府之後盾，速為前仆後繼之準備，政府決不負國家也。嗚呼，今日之事，急於星火，今日之國，危於纍卵，吾人盥沐總理救國救民之遺訓，負此責無旁貸之責任，苟於國家有利者，則必身先人民而死，若見於國家有害者，則職責所任，不容姑息，竭誠相告，幸全國學生共鑒之。

答覆美國通牒

外部於九月二十七日電美政府原文如次：

中國政府昨日午後接准美國政府交由駐華美國公使自北平遞到關於中國此次事變之通牒，美國政府及人民，對於因日本軍隊之行動，在中國所釀成之事變，深為關切，因是希望中日間之關係，如其他文明各國間之關係，應適用和平之原則及辦法，而不訴諸武力一節，中國政府及人民，頗為欣感。中國政府深信美國政府於分致通牒於中日政府之際，受熱忱之驅使，欲以締約國一份子之資格，維持國際條約，尤其一九二八年在巴黎簽訂之非戰公約之尊重，各該條約拘束各締約國，於彼此關係間不採用戰爭，而採用和平方法。乃此次日本軍隊侵略行動之結果，我國領土為其侵入，我國城市為其佔領，並有為其劫掠者，我

國官員及人民為其侮辱傷斃，且當美國政府分致同樣通牒於中日政府勸告制止武力行動之日，中國裝載難民北寧路客車，尚為日本軍事飛機以炸彈機關槍攻擊，傷斃者甚多，是日本政府雖聲明採取一切方法以免事變愈趨嚴重，並將軍隊立即撤回，然日本軍隊，仍有此種新發生之戰爭動作，雖處此情勢之下，而中國全體人民，猶受訓告，維持鎮靜嚴肅，蓋深信任為維持和平之國際條約尊嚴原則之下，訂約國家，任全體文明國家之前，將免負其暴戾舉動之罪也　當此國際公法國際條約，橫被蹂躪之際，除日本立即撤兵，完全退出佔領區域，予被害方面，助中國政府及人民以充分之補償外，中國政府不若覓得其他方法，以滿足國際公法國際協約之需求。中國政府熱誠希望，立即採用最有效之方法，以維持上述各國際條約之尊嚴，及其不可侵犯之原則。庶幾各國尤其美國，所有過去維持和平之一切努力，不致完全喪失也，

王正廷辭職

中央政治會議三十日上午　舉行第二九一次會議，蔣中正主席。決議要案如下：

(1)追認國民政府特旅施肇基為國際聯盟會行政院代表。(2)外交部部長王正廷辭職照准，特任施肇基為外交部部長。(3)追認國民政府准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伍朝樞辭職，任命顏惠慶為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4)追認國民政府任張學良，李煜瀛，張嘉璈，李銘，周作民，晏陽初，虞和德，吳鼎昌，榮宗敬，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蔣中正，宋子文，劉尚清，連聲海，王伯羣，孔祥熙，李書華，張人傑為當然委員。(5)國民政府轉送張副司令學良電稱，閻錫山自去歲通緝後，深自抑斂。當此外侮橫肆，國勢危迫，尤能義憤激昂，報國自矢，擬請免予通緝，決議照准。

國聯會對日力宣稱撤兵，我國原尙信任，張施肇基三十日電告外部謂萊柔克斯主席，自接到國民政府最近電告日軍炸擊北寧路，及在瀋陽吉林通遼新民等處種種挑釁暴行後，國聯理事會已認爲日本撤兵聲明，不能信任。除已將中日事件送交大會秘書長請即日公佈外，認爲已無較有效之辦法等語。政府方面連日計議對日應付方策，決定以保衛國有疆土爲原則，令各省負守土責任之官吏，切實遵行，此並非採取積極行動，以表示我方終始不甘爲破壞遠東和平之罪人，但在領土範圍內取相當自衛政策。中央任戴傳賢，邵元冲，邵力子，于右任，丁惟汾，陳布雷，爲外交組委員，連前外委宋子文，吳稚暉，李石曾，孔祥熙，王正廷，賀耀祖，朱培德，劉尙淸等，合組國府外交特別委員會，戴傳賢任委員長宋子文副之以決定外交根本方針。

九一八後日艦隊到京及滬長江各埠，尋釁示威，外部電蔣作賓向日政府提出嚴重質問，謂日艦無故航入長江各岸，武裝戰備。隨時足以激起兩國人民之惡感。況大批艦隊駛華，破壞中國領海主權，爲華會九國協約所不許，倘因此發生任何不幸事件，概應由日府負全責。十月七日電施肇基報告國聯秘書長，聲述日本陸海空軍在華擴大軍事行動情形，請國聯會尊重注意，並設法有效制止，我方對日本警告制止反日運動，決置不覆，因此係我國內政，日方無權干預。

國府保僑命令 十月八日國府命令：日軍侵佔我國遼吉各地事件發生後：政府爲尊重國際聯合會盟約及非戰公約，提出國際聯合會，經根據國際聯合會決議，令知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速派負

責人員，接收日兵撤退後之各地，切實恢復治安，安撫流離，並保護外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嗣據司令長官電呈，已派定張作相王樹常兩員負責辦理，玆據各種報告，東北各地方，頗有利用時機，依恃外力，組織非法機關者，其叛國害民，非為國法所不容。尤為國民所共棄。應行該司令長官嚴密防止。並負完全責任督同張作相王樹常及各地方官吏，迅速妥為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重光葵於十月十一日晨十時，赴外部謁李錦綸，面遞日本抗議照會。不特對抗日排貨，須我方負責，即日軍侵佔遼吉各地，亦須我負責，措詞蠻橫。李錦綸接受後，一笑置之。

十二日晨國府紀念週，蔣報告略謂日本強佔東三省及南滿，已歷三週，九月三十日國聯會決議，限定兩週內日軍完全撤退，並恢復九月十八日以前原狀，通知中日兩國政府，避免戰爭行動。乃近兩週來日軍擴大軍事行動，八日日軍派多數飛機轟滬遼寧臨時省政府所在地之錦州，各國均為震駭，國聯會原有十四日開會之擬議，鑒於日本如此擴大軍事行動，提早於十三日開會。我國固希望國聯理事會，十三日開會時，對不遵守國聯決議之日本，對強佔我國領土之日本，能有極公正之處置，能有避爭於萬一處置。我國係國聯會會員國。遇此非常事件。第一步當然須訴諸國聯會之調處，並非想仰仗國際之援助，乃保持國際盟約及非戰公約應有之責任。或謂大敵入境，時勢至此，非戰與不戰之問題，乃喪權辱國能忍與不能忍之問題。或又謂不戰可望日軍退出，若戰可望日軍撤出，若戰而敗，割地賠欵，必要中國元氣非至數十年或數百年不能恢復，與其貽患於將來，曷若忍受於一時。此皆非今日我國正當之方策，彼國軍閥，僅

知強佔東三省，可以稱霸於遠東，可以與歐美列強相抗衡。幾曾知今日之國際間，所以保障和平之國際盟約與非戰公約，豈容一日本國破壞哉。彼國軍閥頭腦尚以甲子戊戌時代觀我國國民之無團結無勇敢，根本即大錯誤。證以日軍暴行，發生迄今，全國民衆，詆憤到何程度，即廣東政府所在地之國民，所有政府當局與國民，均一致奮起抗日，此即示表我國國民之真精神，又證以近三週中我國國民悲憤忍痛之餘，絕無可使日本藉口者。昨旅滬日僑開市民大會，遊行示威，毆打中國人經營之商舖，實行挑釁，無賴已極，幸賴警察維持得力，且賴我民衆深明正義，未釁事端，使日人無釁可挑，無隙可乘，一地如此，全國各地，莫不皆然，我國民之正當態度，世界各國均表示敬佩為維持遠東和平，為維持世界和平，為尊重國際盟約，為尊重非戰公約，我國已一忍再忍。至國際間共同遵守之公約，悉被日本破壞時，我國為國際盟約及非戰公約而犧牲，乃有意義有價值之犧牲，豈能顧惜一切時急勢危，如今日者，捨此正道復何求。

駁覆日本抗議書　十三日下午二時我國答覆日政府九日抗議之覆文中英文兩通，由外交部派亞細司科員馬長亮送至日本領事館，當由上村領事接收，轉達重光葵寄日政府。原文如次：

對於本月九日日本政府之節略，謂中國政府茲特申述意見如下：

日本軍隊不顧國際公法，違反國際盟約，巴黎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未受對方之挑釁，即突然侵入中國領土，並佔領中國遼寧及吉林省各地方，推翻省縣合法行政機關，且於侵入之時，作多種戰事之行為及其他，即在戰爭時亦為國際公約所不許之舉動，如殺戮無辜人民，轟擊無防禦之城市，一

射擊客車，移去幷沒收公衆及私人之財產等等。中日二國，既同受上述之國際條約之約束，該條約令簽字諸國，對於解決一切紛爭，應負設法用和平方法之義務，於是中國政府，乃立即提請國聯行政院處理。行政院決議，請日本政府，命令該國軍隊，從速撤去自九月十八日以來佔領之區域，幷決定承認日本政府所作莊嚴之保證，謂當遵守該院之請求，如屆時不能履行上述之保證時，規定以十月十四日爲再行集會之日期。中國政府自事變最初發生以來，仍不作任何對敵之行爲，雖日本軍隊之挑釁舉動，日見激烈，蔓延益廣，但仍竭力所能，嚴格命令各軍隊，對于日本軍隊繼續之進逼，不作任何形勢之抵抗。同時對於全國，施以一種嚴格之紀律，盡其方法，以保護在中國行政權下中國諸領土內日本僑民之生命財產。現于中國所管轄幅員遼闊之地面，無論何處，均無不幸事變發生，足以確實證明中國對于向國聯行政院所作之保證，實已慎密遵守。政府迭次之命令布告，節制我國人民正當之憤激，使不軼出法律範圍。十月七日，中國政府又命令各地方官吏。「所有外僑生命財產，負責保護，並嚴防反動份子乘機煽惑，行動越軌」等語，足見政府之告誡，益強而有力。此種明令之頒布，適在日本政府不履行其撤兵約言異常明顯之時。中國政府遵照國聯行政院之決議，指派大員二人，接收退出地方，並將此事正式通告日本政府及國聯行政院。但日本政府迄未實行其所表示之意思，將占領地方交還中國官吏，而關于中立國視察者之報告，瀋陽吉林敦化巨流河新民田莊台等處，尚在日本軍隊佔領之下。一面此種軍隊，仍無故繼續殺傷無辜平民。毀壞財產。故中國人民之憤激，僅限于不購買日本貨物，此實爲全世界所驚異。夫選擇個人所購物品之自由，乃係個人

利權，任何政府，均不能加以干涉。政府固有保護外國人民生命財產之責任，無論任何公認之規則，及無論任何國際法之原則未有需要政府令其禁止或懲罰實行公民初步之權利者。使對於此事果有責任，則責任應完全由日本負之。蓋自萬寶山案件發生以來日本政府以其多數不友誼之行爲，釀成對於日本貨物普通厭薄之心理也。中國政府，以最嚴格之方式，遵守國聯行政院之決議，愼密保護日人生命財產，並制止各種足使局勢愈趨嚴重之行爲，其結果無論任何日本人民，均迄未遇有不幸之事變，已如上述。當此之時，日本軍隊在東省仍繼續其侵犯行爲，甚至最近以飛機轟擊自遼寧省城瀋陽佔領後，遼寧省內文官暫時所設辦公處所之錦縣，此種作戰行爲，一如日本政府所深知，使國聯行政院決議提前原定開會之日期。中國政府對于日本政府所引兩國對于國聯之責任一節，表示滿意。惟聲明最近十日以來，對於各種足使局勢愈趨嚴重之行爲，以致國聯行政院之決議，不能實現者，皆出於日本方面，中國政府不負其責任。中國政府，惟因日本軍隊繼續不斷之侵略行爲，正處於異常困難地位，但對於日本僑民生命財產，仍竭力予以保護。但日本如仍用兵力以爲其國家政策之工具，因此如有不幸結果，尤其在兩國政府已將案件提交國聯行政院受國聯行政院已規定兩國應循方針之際，日本政府應負完全責任　中國政府因深信中日兩國人民感情之隔閡，及兩國通商上之困難，全爲日本軍隊種種非法舉動所造成之當然結果，以爲日本政府倘能努力將其所以致此之原因設法解除，於改善兩國間之關係而維持東亞及世界之和平，當有良好之結果也。

我國答覆各國　十月二十一日外交部接英法德挪意波蘭斯拉夫等國照會，請遵守非戰公約之條

欵後，照覆以上各國駐華公使，希轉達各該國政府，玆錄原文如次：爲照覆事，接准貴國政府通牒，貴國政府於該通牒之內，引起中國政府對于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非戰公約規定之注意，並表示希望中日兩國政府避免採取任何步驟，致使欲求和平解決中國之時局，已在進行中之努力，其成功受厥危險。自九月十八日起，日軍藐視國際公法與非戰公約，及其他國際公約，開始無端襲擊瀋陽，及其他各地，貴國政府對于嗣後此事在東北之擴大，關懷甚切，中國政府深爲感謝。中國甚願嚴格遵守依照國際公約所應負之義務，尤其國際聯合會之盟約及非戰公約。其對於日本之武力的侵略行動，竭力避免以武力與之接觸，且自始即企圖以和平方法求公正適宜之解決，故吾人不加保留以全案付諸國聯，故吾人所以絕對倚賴非戰公約國聯盟約及其他爲維持和平之國聯公約內所包含之莊重約言，蓋信日本如省識其對於人類文明法律及道德上應負之職責也。中國政府極誠希望現在日內瓦進行中力求解決此案之努力，爲正義與和平之利益，不久能得圓滿之成功，因是項努力不僅爲中國之幸福亦爲世界之幸福也　至中國政府自仍當堅持其努力，求以和平方法解決任何性質之一切問題，並極力援助國聯策劃永久制度，保障此項政策，此後在遠東有效之遵守。相應照覆貴公使查照，即希轉達貴國政府爲荷，須至照會者。

政府令施堅持理事會方案

國聯形勢轉惡，理事會所提解決東三省事件方案，已由施肇基轉京，其內容最令我國失望者，即謂中國須尊重以前中日所締之條約，及日本在滿蒙既得權，而以此點爲直接交涉之先決問題，較我國所聲明須日本無條件撤兵後，始開談判之原意相去極遠，假手國聯之結果反使

我國多受束縛與困難，我方實萬分失望。中央對國聯所提方案，固不贊同，對日本所提五項要求，所述各點更不同意，於十月二十日訓令施肇基堅決拒絕，與其屈服國聯不公正之調解，勿甯拒絕接受非善意之方案。仿照我國拒簽巴黎和會協約之前例，又我國曾請國聯理事會暫勿閉會，俾中日事件能獲有效決定，執行國聯職權，在國聯會各會員國亦認為此係國聯本身存亡關鍵，理事會授權白里安與中日雙方接洽，施肇基電外部謂遵政府意旨，非日本撤兵完竣後，不開談判，撤兵亦須國聯派中立國代表監視之，

答覆美國照會　二十二日外部覆美使照會全文，為照覆事，中國接准美國政府十月二十一日來文，以美國政府請中日兩國政府注意因非戰公約所發生之義務，並表示希望中日兩國避免足以引起戰爭之一切辦法等由。中國政府與人民對於美國政府與人民重複表示深切關注，自九月十八日以來中國事變之發展，至為感慰。中國政府聆悉美國政府與國際聯合會協同努力以求和平解決，尤為欣慰。中國政府因絕對信賴國際公法與國際公約之原則尤以維持國際間永久和平及尊重國家之主權獨立與領土及行政完整之條約。所以堅忍避免施用武力，以應付日軍佔領中國領土及其他日本戰爭行為，所造成之現狀。因確信日本此種行為，將為關切此事之各國所不能默視，中國政府尤忠守非戰公約所負之義務，故自此事發生之最初，即欲以和平方法覓一公正及適當之解決，中國政府迄未採取任何戰爭步驟，而依據現有國際公約之規定，提出於美國及國際聯合會之前，中國政府竭誠願望以求各關係方面，均能得到公正待遇之担保為條件，用和平方法解決現有之事變：並對於提創非戰公約之美國政府，維持國際條約尊嚴之力，當予以最充分之合

作也。須至照會者。

兩次照會日本 我政府於二十七日向日本作如左之照會。

中國去照 爲照會事，茲奉敝國政府令開，現已根據二十四日國聯理事會之決議事項，決定關於日軍撤退後，接收東三省各地之國民政府所應任命之官吏，並完成與日本商議關於接收撤退區域各種事項之準備，故國民政府特行任命負責官吏，希望進行撤兵接收交涉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大臣查照，並請賜覆爲荷，此致

外務大臣幣原喜重郎閣下。中華民國全權公使蔣作賓

日本覆牒 爲照覆事，茲接二十七日第百十八號函開，貴國政府訓令中所云各節，業已誦悉。國聯決議案並未成，立關於貴翰所謂日軍撤退後之接收與任命官吏，並希望獲日政府之承認，與商定進行辦法等節，匪特已對十月五日之貴翰，於九日致函答覆，且在二十六日之聲明書中，亦已表明滿洲事變解決方針，故度業邀諒察。要之，帝國政府現因仍希望貴國政府贊同敝國方針而就基礎的大綱協定問題，與軍隊撤回滿鐵附屬地內事，由兩國間開始商談也　此覆中華民國全權公使蔣作賓。外務大臣幣原喜重郎。

國府宣言 十月廿六日國民政府爲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已通過解決中日問題之決議案，特發佈宣言原文如次：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於已二十四日決議，拒絕日本之提案，而通過該院原案，雖日本堅決反對，而其

餘行政院會員。如英，法，德，意，愛爾蘭，瓜得馬拉，南斯拉夫，那威，巴拿馬，波蘭，秘魯，西班牙，有二十國一致與中國擁護行政院原決議案，於此可知中國堅持日軍亟速完成撤退一節，實合國際公道與正義，而爲世界各國所確認，並予以完全贊助也。依照國聯行政院決議案，日軍應於十一月十六日前完全撤退，是國聯對於任何國家，憑藉武力而圖解決國際紛爭，其反對之意，益可於此證明。而決議案又建議俟撤兵後，中日組織調解委員會，或其他類似之永久機關一節，尤足表現國聯努力促進和平之意。國民政府深望國聯行政院會議案，能早日實行，並盼國際聯會合繼續努力，致使目的能完全達到。吾國國民自當刻意忍耐，恪守法律，以助正義公道之成功。國民政府深信日本終能尊重世界公意，依照國聯決議，於十月十六日前將軍隊完全撤退，俾其他問題得賡續進行，以謀恢復兩國國民間之良好友誼，而東亞永久和平之基礎，亦得賴以鞏固焉。

外部三十日電施肇基，請速向國聯會聲明，日方煽動組織滿蒙王國，希圖延期撤兵，請國聯會注意日方之野心，十一月一日施肇基向國聯會之聲明，謂日軍未正式交還所占領各地方城市以前，而當地如有不合法之組織，均應由日本負完全佔任。

中國致國聯行政院牒文　十一月一日外部發表中國致國際會合會牒文如下：

中國政府於十月二十八日，接准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轉日本政府二十六日牒文抄本，中國政府茲特答復如下：

日本政府對行政院各會員國之牒文中，重行聲稱其拒絕撤退中國領土內駐軍之唯一理由，因依該國看法，一經撤退，各區城內之日本僑民及其財產，將受危險，關於此點，茲特申述意見如下：（一）十月二十三日中國代表對行政院之聲明，表示中國政府意見，謂日本當局現在所聲訴之危險，實適由日本軍隊屯駐中國領土所造成。該項聲明復經行政院主席白里安氏予以補充，白氏於十月廿四日行會院會議中，謂若以軍事佔領作為和平辦法之一種，余恐為世界輿論所不許，余以為軍事佔領應在此類辦法之外，故延長該項之佔領，其勢必致延長現已歷久之不安狀態。當華府會議之時，美國國務卿許斯氏力持軍事佔領必將釀成無秩序狀態，用以作為繼續佔領之口實。日方對華府會議之宣言，謂日本政府如撤退西伯利亞東部之軍隊，必致危及日本人民之生命財產。許氏評論此項宣言稱：美國政府認為繼續佔領西伯利亞東部各要塞，及設立地方行政，勢必引起誤會及惡感，該區域內之不安及紊亂狀態，匪特不能平息，且將有加無已，美國政府對於此項意見，若不加以申述，則美國政府將不忠於一九一八年夏與日本政府協議出兵西伯利亞合作之精神關於西伯利亞東部之情形，許氏又於答復日本政府同一正式聲明書內稱，日本政府認為必須佔領俄國領土，用以作為一種之方法，以保證與將來產生俄國政府圖相當之解決。美國殊引為遺憾，（二）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會員國，除關係國外，所提出並經中國接之決議案，認定中國政府擔任保護接收區域內日本人民之生命財產，並請中國政府於負責接收之中國官吏同中立國代表辦理。中國代表並曾向行政院聲明，中國政府甚願極以端友好精神，在此即行考量任何提議擴大之中立國官員之組織，或由國際聯合會之協助

，籌定其他就地辦法，担保接收地方內日人之生命財產之安全，以便打消日本政府所稱若遵照行政院決議案辦理，或將危及日本人民之一切隱憂。日本十月二十六日牒文稱：現在僅有少數日本部隊留駐鐵路區域以外之少數地點，此節如果確實，則中國政府深信得國際聯合會之協助，儘可迅速擇定辦法，如中國代所表建議者，使此項少數日本部隊，迅即平安撤回。（三）中國政府欣悉日本政府堅決否認該國政府蓄意運用軍事壓力：與中國相交涉，惟中國政府以為應指明如日本政府之看法，果係如此，則使其有效之唯一方法，為不再要求，與中國先行商訂兩國將來全部關係之基本大綱，作為撤退軍隊之先決條件。行政院之決議案及中國政府對於行政院之允諾，已予日本軍隊撤退各地方日本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以最廣大之保障，欲圖此項保障及允諾之生效，則惟有就地定出一種局部辦法，隨日本軍隊撤退之程度，同時並進，正如白里安君在行政院中所云，需時至多不過數日而已，故此節與中日兩政府間外交上之會商，迥不相同，亦完全不生關係。（四）中國政府亦願使兩國間緊張之情勢，可以從此永歸終止，正與日本政府之願望相同，並熱忱願意重建且改善其關係之基礎，俾得保證永久和平及親善。中國政府認為達到此種目的之第一步，在於遵從行政院之決議案，惟在日本軍隊違反行政院之請求，破壞國聯盟約第十條，非戰公約第二條，華府九國條約第一條之規定，非法佔領中國土地時期以內，則欲求各國間良好關係，或彼此從事會商，均為難能在此種情勢終止之時，兩國然後可以以國際聯合會忠實會員之資格，彼此同意，開始奮力而消除其不良之印象。中國政府以為欲求近數星期來所受教訓之利益欲收國際聯合會處理之效果，欲防止危及

遠東和平各爭端之再見。其惟一方法，在欲如中國政府之提議，設立永久調解機關以求和平並公正解決兩國間萬一之糾紛。中國政府須重爲說明者，其現在先決問題，爲日本軍隊應依照行政院決議案立即開始撤退，而於十一月十六日前完成其撤退也。

外交部電令駐日公使蔣作賓請問日本政府，即口頭聲明大要如下：

中國聲明　據報載我東四省有企圖建設獨立政府之組織，此等破壞中華民國領土之舉動，在貴國軍隊未撤退以前，我國政府無法制止，貴國政府負完全責任，爲此知照貴大臣煩即示覆爲荷

日本答覆　此次日軍因自衛起見，一時在滿州地方，雖於日本鐵道附屬地外，佔據若干地點，最近因中國方面之地方的政治維持機關完備，不惟已逐漸集合於鐵道附屬地內，且此等地點，當初即未施行軍政　又日本政府鑒於現下之時局，夙對於中國人在滿州樹立政權之策動，已嚴禁本國文武官吏不得予以獎勵或援助，且盡一切適法手段，取締本國人干預此種策動。日本政府，以無論自何意味而立論，關於上開中國人之策動，均非居於可採何等責任之地位。若夫地方的治安維持機關之成立一事，滿州地方賊徒橫行之現狀，自恢復諸地方治安，使中外居民得以安全，日軍容易向附屬地內集合之見地而言，乃日本政府之所歡迎者也。

政府於十一月一日特派顧維鈞，張作相，張羣，吳鐵城，羅文幹，湯爾和，劉哲，爲接收東三省各地委員會委員，並以顧維鈞爲委員長。

致日本照會

十一月三日由蔣作賓致日外務省，照會全文：爲照會事，接准十月三十一日來照，業經閱悉。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十月二十四日要求佔領中國東北各地之日本軍隊，於十一月十六日前完全撤退之決議案，係經行政院會員國十三國一致之贊成，中國政府深信貴國政府必能尊重維持世界和平最高機關之意思，實行該決議案。且行政院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案，係經貴國完全接受，國際聯合會因是確信貴國必將立即開始撤軍，於二星期內可告結束，乃貴國竟未履行，故行政院於十月二十四日重申前案，再定期間，以達恢復原狀之目的，本國政府依行政院之決議，邀請貴國政府，指派代表，商定關於撤退及接收之細目，來照末段，亦稱貴國政府願意迅速開始商議此項細目，深爲欣慰。中國政府茲已派定接收委員會，並經通知貴國政府。仍請貴國迅速派代表與本國所派人員商訂，上述細目務於十一月十六日前完全撤退被佔各地。至來照所稱日本政府之方針，希望開始商榷確立中日平常關係基礎大綱一節，查中國政府極願依照行政院之建設，俟撤兵完成後，開始交涉兩國間之懸案，並設立調解委員會，或類此之永久機關。但在撤兵尚未完成前，所有商議，自應限於撤軍及接收之細目。中國政府關於此事之意見，已於十月三十一日通告國際聯合會，並請查明，須至照會者。

接收東北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一月國民政府九日明令公佈接收東北各地事宜委員會組織規程，原文如次：

(第一條)本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商定接收被日軍佔領東北各地之細目，並辦理各該地接收及善後

事宜。

（第二條）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簡派委員七人組織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爲委員長，委員長綜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本委員會設左列各處：一，政務處，二，外事處，三，治安處，四交通處。

（第四條）政務處掌管接收各地之民政財政金融實業等事項。

（第五條）外事處掌管各國政府所派代表之接洽商訂接收撤退區域各事之細目，及關於上列各事之對外接洽事項。

（第六條）治安處掌管軍隊憲兵警察之調派監督，及接收地方之治安事項。

（第七條）交通處掌管鐵路公路電信電話及其他一切交通事項。

（第八條）每處設處長一人，由國民政府派充之。處長得由委員兼任。

（第九條）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派充，受委員長之指揮，掌管本委員會行政事項，及委員長交辦事件。

（第十條）本委員會得設參議，贊襄會務，由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十一條）本委員職員之名額任免方法及職務之分配，另定之。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請中外專家爲專門委員，襄理或設計各種事宜。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關於國際聯合會決議案所指定各事件之進行，由委員長邀請各國政府所派代表觀察之。對於各國政府所派代表，應予以一切便利，本委員會應隨時製成接收記錄，送交各國政府所派代表參考。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於接收各地機關後，應即呈請國民政府派定負責人員，恢復行政機關及地方秩序。

（第十五條）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任接收各區域，依法宣布戒嚴。

（第十六條）本規程之修改，以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第十七條）本規程由民國政府公布施行。

對日抗議全文　十一月十日，外部對日軍在嫩江向我軍攻事，十日對日本提出嚴重抗議原文如下：查此次日軍，以武力佔領東省各地，自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決議撤兵辦法後，中國政府以為日本政府必將依照決議案，立即撤兵，乃數日以來，日本軍隊不獨無撤兵之意，抑且繼續擴張其非法行動，對於世界公意，悍然不顧。中國政府與人民，已經深為詫異，而日本竟於日前假借修理日本無權修理之嫩江橋為名，派遣軍隊至黑龍江省。本月二日，關東軍司令部代表林義秀，復要求中國軍隊由嫩江橋，撤退至十公里外，是時中國軍隊原駐地點本離江橋甚遠。乃日軍一再進迫，並誘脅張海鵬叛衆，同時猛烈進攻，中國軍隊於是不得不採取正當防衛之必要手段，茲據報告日軍已進佔至大興站，日飛機多架，復飛至中東路昂昂

溪南之小橋地方，沿途擲彈轟炸，並向我軍駐紮地方，不斷投彈，林義秀竟公然於八日通告馬主席，謂如願避免日軍入齊齊哈爾之戰禍，唯一方法，即馬主席立即下野，將政權交與張海鵬接受等語。日軍此種舉動，其爲利用叛徒，佔領黑龍江省城，以造成與遼吉同樣之局面實已毫無疑義。日本軍隊似此積極侵略行爲，不獨違背國際公法，與國際公約，且又違反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決議案，日本政府之責任，愈形重大。應請立即制止此項違法行爲，並迅速履行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決議案。至於所加之損害，日本政府自應如對於其他各地方所加之損害，同樣負完全賠償之責任，

天津事件抗議文

外部致重光葵抗議照會，於十一月十四日晚十一時發表，全文如下：

爲照會事，查自十一月八日夜起，天津忽有大郡便裝暴徒，自日租界衝出，用來福槍手槍手溜彈等襲擊中國政府機關，佔領電話局，及接近日租界警察分所。中國當局爲維持地方治安起見，當即令就近保安隊及警察爲必要之抵禦。是時該暴徒等，任意使用武器，致槍彈四處飛射，而同時日本租界方面，亦有槍彈飛入。中國管轄境內，在此混亂狀態中，中國方面警察及人民，死傷者甚多。正暴徒攻擊稍戢之時，日本駐津司令官，忽堅決要求中國當局，命令中國警察保安隊，退出三百米突，否則將自由行動等語。中國方面，爲避免衝突起見。下令撤退。詎既撤退後，忽有砲彈約三十發，自日本租界打入中國界內，檢查砲彈，發見有大正十五年製字樣，其他獲得之槍械，多係日本所造。被捕之暴徒供稱，由日人數名監視之下，發給大槍，自來得手槍，小手槍，手溜彈，並給每名現洋四十元等語。查日本租界當局，完全違反和平

通商之宗旨，租庇暴徒，以租界爲陰謀策源地，並容許自界內出發，至中國管轄境內擾亂治安，攻擊中國政府機關，殺傷人民，危及各國僑民之安全，而其所携武器，又係出自日方。當時早經中國地方當局，迭向日本租界當局抗議無效，是此次天津事變，日本政府應完全負其責任，中國政府保留提出適當要求之權。中國政府正在備文抗議間，適接貴公使十一月十二日來照，要求中國軍警撤退於光緒二十八年，關於天津換文所定之距離以外，查天津日本駐軍附近，並無中國軍隊，而所有警察及保安隊，本不在該項換文範圍之內，關於此範圍，中國政府以爲遇有事態緊迫，非警察保安隊力量所能彈壓時，中國政府爲保護中外人民之安全起見，或有調遣軍隊之必要，不能與上述換文之精神一符。惟此次事變，中國政府爲實行維持地方治安及保護中外人民之責任，僅命令警察及保安隊竭力抵禦暴徒，數日以來。地方秩序，幸得賴以維持，爲各國僑民所共見共聞。此項警察及保安隊，當繼續實行上述之責任，執行其應有之職務。一面應請貴國政府，迅令天津日本租界當局，制止一切暴徒，如不幸再有他種情事發生，日本政府仍應完全負其責任，即請查照，須至照會者。

愼保主權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查國內森林礦產荒地漁場鐵道及各項企業，無論公有私有，均與國家主權有關，亦爲國民生計所繫，各項法令，如未經中央主管部核准，決不許私與外人締結任何租售或類似租售之契約，自東三省事變發生以來，國家多故，難保無昧良玩法之徒，假借名義，喪權自私，用特重申禁令，所有國內森林礦產荒地漁場鐵道及各項企業，無論爲地方政府公私法團或私

人所有，凡未經中央主管部核准，而私與外人訂立租借或類似租借之契約者，一概無效，以維國權而重民生此令。

我國正式向各國聲明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我國以日軍武力佔領東北各地後，屢次唆使或利用匪類叛徒，及其他不良份子，擾亂地方秩序。並於日人暴力脅迫之下，組織非法機關，僭用行政權，而廢清帝溥儀，正値天津暴徒以日租界爲根據地擾亂治安之時，被日人自日租界刼至瀋陽擬組織僞政府。凡在日本暴力支配之下，東北各地，苟有任何非法組織，破壞中國之行政完整者，中國政府及人民，概不承認，業經通告國際聯合會及各友邦政府在案。查現在溥儀組織僞政府，如果屬實，中國政府當然認爲叛亂機關，同時不得不認爲日本政府之變相的附屬機關，對于其一切非法行爲，絕對不能承認，並應由日本政府負其全責。聞外交部已根據此旨，於十七晚電國聯及各友邦聲明。

外部又提抗議

十一月十日日本關東軍司令官本庄繁，奉日政府訓令向黑省馬主席提出三項條件事，外部十八日向日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並電蔣作賓向日外務省直接提出，復送交一份與日使重光。抗議原文如下：

頃據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報稱，日本關東軍司令官本庄繁，於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六時，奉日本政府訓令，提三項條件，要求自十一月十五日起，十日以內，須確定實行，並於十一月十六日正午以前答覆等語。查本庄司令一再向黑龍江馬主席爲無理之要求，而此次所提條件，竟聲明係奉日本政府之訓令，中國政

府殊深詫異。中國政府在中國領土內，當然有自由派軍隊之權，日本政府，何得干涉。洮昂路係完全爲中國經營之路，關於該路之運行，日本政府何得過問。中國政府對於此次黑龍江事件，已迭向日本政府指明日軍之行動非法，與日本政府之責任重大，並又聲明如日軍繼續攻擊，中國仍當採取必要之自衛手段。茲特再向日本政府聲明，如日本軍隊不顧一切，因欲強令中國軍隊實行所提無理要求，而引起一切行動，日本政府仍應負其完全責任。

對日抗議照會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外部致重光及由駐日蔣公使致日本政府照會全文如下：

一，依照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九月三十日決議案，及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會員十三國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中日兩國政府，各負避免侵略政策及擴大事態之責任　而十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已經行政院主席正式指明，具有完全道德上力量，來照又特別提及九月三十日決議案第五第六兩項，是日本政府亦深知其在行政院決議案規定下應盡之義務。乃自九月三十日起，直至今日，日本政府管轄之軍隊，無時不在中國領土內，擴張其作戰行動，及即在戰爭中亦爲國際法所不許之行動　如十月八日。飛機轟炸錦州之舉，各國已深爲震驚，復變本加厲，竟至劫取中國國家稅收，勾結匪類，供給槍械，唆使擾亂侵佔區域及其密近之治安，天津日本租界當局，利用其租界地位。容許大称武裝便衣隊，集合出發，攻擊政府機關，殺傷公務員及人民。一面假修理無權修理之嫩江橋爲名，進兵黑龍江省垣向中國軍隊攻擊。並脅迫省政府當局，業經中國先後提出嚴重抗議，並指出日本政府之重大責任在案。據最近報告。日軍於本月十八及十九日，竟已攻

路昂昂溪與齊齊哈爾，並先以飛機在齊齊哈爾投擲炸彈，發散傳單宣告攻取黑龍江省堅決之意，顯係違反前項行政院決議案。如上述一切武力侵略行動，爲日本政府之既定方針，則日本政府對於國聯行政院九月三十日決議案欣然參加，殊不可解。（二）日本政府不先反省自責，而反謂中國人民自然而消極的屬於情感之表示，係違反行政院之決議案。中國政府，不能承認。中國人民處於日本積極侵略之下，憤慨已極，但對於日本僑民所取態度，亦僅自動偏向於商業關係，並無故意加害於生命或財產之事。而中國政府，除被日軍侵佔之區域外，對於日本人民，均盡力施以保護。公平之第三者，鑒於中國政府與人民確守非戰公約及其他國際公約之信條，始終在法律範圍內應付日方之強暴，方以爲可異，而日本政府未能先自覺悟其種種侵略行爲之非計，反於日軍侵佔威迫嚴重情形之下，強欲中國人民恢復其平常之友誼，是誠倒果爲因。中國政府，亦不得不指明於日本政府者，即侵佔中國各地之日本軍隊一日不撤，原狀一日未復，侵略一日不止，則中國人民對於日本人民之感情，無從恢復，是當爲日本政府所瞭解者也。（三）日本政府在國際公法國際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條國約之下，又在國聯行政院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案，及十月二十四日具有完全道德上力量決議案之下，早應依時完成撤兵，實無再加辯論之餘地。中國政府茲仍請日本政府，查照迭次去文，及國聯行政院主席十一月一日致日本政府之復文，急速改變既往方針，與中國業已派定之接收委員，商訂撤退及接收細目。俾現在侵佔東北各地之軍隊，即日盡數撤退，而已被破壞之東亞和平，庶可因此得有轉機也。

天津事變駁復日本照會

十一月二十三晚十時，外部發表駁復日使照會，原文如下：

關於天津事變。接准外第七四號來照，業已閱悉。查來照所開各節，均非當時事實，茲再逐項說明，請貴公使轉達日本政府，予以嚴重之注意。（一）來照稱暴徒係由日本租界外向中國管轄境內進攻，此點天津市長張學銘，已對日本總領事確實承認等語。查暴徒確由日本租界向中國管轄境內進攻，迭經天津中國當局向日本總領事切實聲明，按諸所獲暴徒供詞，亦均謂策動地在日本租界。且日租界在津埠之南，此次暴徒襲擊該埠，僅在南市與日租界毗連一帶。其他各處，並未發現，更足證明。至張市長曾承認暴徒由日本租界外向中國管轄境內攻擊一節，絕無其事。（二）當時中國軍警，向日本軍隊及日本租界開槍，死日本軍人二名，日本婦人一人。又天津日本屯駐軍謂在二十華里以內，華軍不得屯駐，中日已有換文等。查暴徒由日租界方面前來攻擊，我方負保護地方之責者，爲自衞計，不得不還擊。至日方死傷。固無論是否屬實，即有其事，究爲何方彈流所傷，亦屬毫無確証。況中國人民及警察之被日租界方面發來之野砲及槍彈擊斃者甚多，日本軍隊與租界當局，應負絕對之責任。至關於交還天津之光緒二十八年中日換文一節，中國政府之看法，已詳本月十四日致貴公使照會，茲不贅述。（三）關於砲彈約七十發自日本租界打入中國管轄境內一切，來照稱係因中國軍憲違犯土主席與日本總領事關於十一月九日上午七時須使軍警撤退之約，依然留駐日本租界附近，繼續向日界射擊，日軍不過爲自衞還擊等語。查我方前線防禦，並無軍隊加入，且爲避免日方誤會起見，於暴徒攻勢稍殺，即將軍警保安隊向後撤退三百米突，時尚未至六時三

十分也。彼時情況已歸沉靜，而日方於六時四十分忽發砲約三十響，打入中國管轄境內，經天津地方官質問日領，砲彈始行停止。日軍之此項炮擊，其非出於所謂自衛，而完全在掩護暴徒再行進攻，殊為明顯。

（四）來照又稱，張學銘市長對日本總領事曾聲明，自暴徒方面沒收之武器，皆奉天兵工廠所製者等語，查被捕暴徒所用之手溜彈，確鑄有大正十五年製字樣，與日軍向我方所發之砲彈，鑄字相同。其所用大槍，除日製三八式者外，餘係瀋陽兵工廠所造，惟該兵工廠所發各機關之槍械，均蓋火印，而此次所獲者並無火印，且屬新製，其為日軍侵佔瀋陽後，自該處兵工廠運來者，殆無疑義。張市長之聲明，亦即此意。來照竟提及此點，適足證明日方之責任。（五）來照以中國官憲，雖事前預知暴動之發生，對於日本租界當局，并無何等通知或協力防止之聲明，且事後欲將其責任轉嫁日方，不能承認等語，查暴徒之組織，係在日本租界，張市長早有所聞，事前迭經派員面商天津日本總領事館，設法取締，並將其首要張璧拘捕解送，不幸日方毫無誠意，並未發生效力，以致津埠治安，大受影響。日方當然負其全責，（六）來照又以十一月十四日，中日兩國聯絡員實地調查時，在日本租界外發現電網機關槍保安隊及正式軍隊。又王主席對日本總領事亦言明，正式軍在天津市內。又保安軍與軍隊似無何等區別，有違上開中日換文，不能默認等語。查天津地方官，既已查明暴徒之陰謀，為維持治安及保護中外人民起見，迭向日方接洽未有結果。自不得不在中國管轄境內，自籌相當防禦辦法，外人何得過問。關於日本駐軍附近有中國軍隊一節聯絡員既未承認，王主席亦無此項聲明。至保安隊之性質，與正式軍隊絕對不同，並不涉及一九〇二年換文範圍

。總之，來照所稱各節，既非事實，尤多附會。中國政府萬難承認，所有此次天津事變，應由日本政府負担完全責任。現在據報日方防禦工事尚未拆除，而二區六分警所仍被日軍侵佔，中國政府玆要求從速拆除撤退，俾及早恢復原狀。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外部又提抗議　十一月二十五日，外部對日軍在錦行動，致日政府抗議照會，全文如下：

爲照會事近據報稱，日軍連日集中瀋陽西南一帶，準備攻擊錦州，及其他各處。同時日方宣傳，中國在錦州加派重軍，形勢嚴重，有襲擊日軍模樣等語。本日二十二日，已發生日軍協助匪徒攻擊新民之事。查日軍此種行動，與進攻黑龍江及其他各處之手段相同，日本政府似按節節進逼，實行其侵略計劃，舉世駭然。玆特鄭重聲明，錦州新民一帶，如有事件發生，日本政府，應負重大之責任，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即希轉達貴國政府爲荷。須至照會者。

政府致施訓令　十一月二十四日政府前已訓令施代表，提請國聯理事會切實注意國聯在盟約下應對日本採取之切實制裁辦法。訓令大意如下：近日日軍在東省各地繼續進展，置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於不顧，致造成嚴重之局勢。查日本在國聯盟約第十條下，固與其他各會員國同樣正式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略。又在盟約第十二條下，固曾同意對於各種爭議勢將決裂者，應予提交公斷或依法律解決，或交理事會調查，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律判決，或理事會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能訴諸戰爭。又在盟約第十三條下，固曾同意對於各項

爭議認為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各該爭議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並對於實行裁判或判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又在盟約第十五條下，固曾承認將未經提付公斷或法律解決之爭執，提交理事會，且對於尊守理事會報告內建議之一造，不得從事戰爭。依照上述規定，縱令日本獲得有利裁判，或判決，或理事會報告後，決不得立即訴諸戰爭。況日迄未採取任何和平步驟，自始即訴諸武力，其破壞盟約之責任實屬更大。現在國聯究竟應採取如何辦法，此項問題，盟約本身，已有明文，查第十六條現定，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規定，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為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為，其他各國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無約人民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為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上述三條文中如違背任何一條，已足構成對於所有國聯會員國之作戰行為，應立即運用其制裁方法　現日本同時破壞第十二第十三及第十五各條，是以中國深信理事會必立即進行採取辦法，將第十六條付諸實行。否則世界對於國聯存在基本之目的將發生疑問，世界大戰後所產之維持和平的國際的團體，將由是而發生破裂。中國政府與國民自此問題發生以來，即忠實的信任國際聯合會，認為在此全世界共同所遭遇之危險時期中，擁護國際公約之權威，與信任國際共同之團體，為吾人唯一之義務。故雖任何國難與犧牲，吾人皆可以忍受，過去六十餘日，中國政府與國民之一切行動，無不為忠實的信守國際盟約，採嚴格的履行理事會決議之表現。日本蓄意破壞全部盟約之事實，已經明白昭著，危險情

形刻刻增加其嚴重，國聯及其他會員國，此時唯一之義務，惟在于毅然執行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制裁方法，已爲毫無疑義。然理事會倘十分委曲求全，希望于實施裁制辦法之外，發現一解决之途徑。中國政府對于國聯理事會之苦心，亦十分諒察，惟須請求注意者，國聯此時必須不忘其神聖之責任，迅速議决和平公道之切實辦法，立即予以實行。中國所取之途徑，惟盟約第十六條。……………

又政府對於施代表下一最緊急之訓令，大意謂中國須堅持國聯所曾經議决之下列要點，爲解决本問題之基礎：（一）國聯必須立刻議决最有效的方法，制止日軍之侵略行爲。（二）日本必須自國聯議决之日起，兩星期內撤兵（三）日本撤兵。必須在中立國人監視之下。倘國聯拋棄，其從前决議之辦法，而以組織不包含前項條款之調查團，敷衍目前，則日本軍閥之橫行，將益無忌憚，而前途益加危險，世界之和平，國聯將無法維持，中國此時之努力，實爲保障國聯存在之唯一的忠實警告，不僅爲自身之利益而已也。

外部對中立區之聲明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關於設立中立區事，外部發表聲明如下：

在十一月二十五日，鑒於日軍之集中錦州附近，並在該區發生極端嚴重狀況，施代表向特魯孟秘書長提一備忘錄，聲叙在錦州一帶之嚴重情況，施代表向行政院建議，設立一中立區域，言明如行政院正式採納此項建議，中國可將錦州一帶軍隊撤至關內。同時，中國政府通知英法美在京公使關於設立中立區之意義及方法，請代爲轉達各該國政府，其辦法如下，爲避免任何衝突及合法解决滿洲問題起見，中國循日方

之堅請，業已預備將錦州軍隊撤至山海關，惟須日方給一保證，能使英法美滿意表明日方允不將軍隊開入該區，使不侵犯中國之行政權及警權。十一月二十六日，白里安向中日兩國政府提出設中立區之計劃，中國政府接到是項計劃後，立即通知行政院，中國政府表示同意並已向駐錦中國軍隊長官發出必要之訓令，命其與觀察員接洽。在中國方面言，錦州問題。現全部置在觀察員手中，該視察員業由各國委派，並已到錦州。……

黑省事件駁復日本照會

十一月二十五日關於江省事件，外部駁覆日照會全文如下：

為照會事，關於日軍在黑龍江省之作戰行動，迭經本國政府嚴重抗議，並指明日本政府重大之責任在案。茲准外字第七七及七八號來照，業經閱悉。查洮昂係中國鐵路，其修理該路之權。完全操之中國，日方無權過問。此次日軍要求修復無權修理之嫩江橋，而後派遣大批軍隊，由嫩江橋而大興，而湯池，而昂昂溪，終而至於龍江，節節進攻，愈演愈烈，茲將日軍在黑龍江之橫暴行動，擇其最重要者，重如述下：

（一）十月二十四日，日人商塚須木兩名，代表關東軍司令官，向馬主席聲稱，張海鵬必須到省，江橋亟應修復，並由關東軍司令部代表林義秀向黑龍江省當局要求，七日內務將江橋修復，否則日方派兵掩護滿鐵修理當經議定，仍由洮昂路局自修。

（二）十一月二日林義秀忽聲稱，日方對於江橋，不問黑省能修與否，日軍決掩護滿鐵派工往修，並

通告馬主席要求將軍隊由江橋撤退十公里，當時中國軍隊原駐大興站，距江橋十八華里，已在要求距離以外。

（三）十一月三日早。日軍一部越過江橋，進攻中國軍隊，四日向我要求佔領大興站，經交涉無效，日軍遂變服華裝，摻雜胡匪，向我攻擊，並以飛機向我軍駐地投擲炸彈，五日日軍復脅同叛逆張海鵬軍攻我大興右翼。

（四）六日關東軍司令部代表林義秀向黑龍江省當局要求，將主席讓與張海鵬，日軍始停止攻擊。要求未遂，乃以新增日軍一千人，合匪軍三千餘人，利用最新武器，向我猛攻，飛機七架，到處轟炸，數十門大砲，環攻尤烈我軍及人民死傷甚多。

（五）八日關東軍司令部代表林義秀正式通告稱，馬主席如願避免日軍之入齊齊哈爾，應速自行投誠，限是夜十二時以前答覆。又通告馬主席，稱避免戰禍之惟一辦法，即立時下野，將政權交與張海鵬接受。

（六）十二日林義秀代表本庄，又向馬主席提出下列之要求：1，馬主席即時下野，2，黑龍江省軍由齊齊哈爾撤退，3，日軍之一部爲洮昂綫安全保證起見，應向洮昂綫昂昂溪車站出進，限是夜十二時以前答覆云云。而同時日軍復以步騎砲連合隊及飛機，向我三間房駐軍地前十餘里之湯池烏林諾一帶之騎兵猛攻，我軍民傷亡頗衆林義秀更聲言，本庄決意非超中東路佔領黑垣不可。

（七）十五日本庄以奉日政府訓令，向馬主席提出要求，1，馬軍向齊齊哈爾以北撤退，此次因時局調集齊齊哈爾昂昂溪附近各部隊，歸還原防地，2，馬軍將來完全限制出動東鐵路綫以南，3，洮昂綫由該鐵路運行。馬軍無論如何，不得妨害其運行，如受妨害時，日本必立刻實行有效手段，以上條件，十日內必須實行，實行後日軍商量撤退，並限十六日午前答覆云云 同日本庄又派代表白屋提出要求書，限黑省軍隊即時撤退齊齊哈爾以北，經該省當局復以中日兩方同時撤兵，彼不接受，且口頭要求，應即宣佈獨立，脫離中國政府，設立維持會，如不認可，日軍仍然攻擊等語。

（八）十六日日軍於國聯開會之際，加派大部兵力並唐克車多輛，飛機十架，重砲八門，晝夜猛攻，十八日向我全綫總攻擊，以重砲飛機猛烈壓迫，另有飛機一架，到省垣擲彈，並散放傳單，謂作戰目的，必欲攻進齊齊哈爾等語。現齊齊哈爾已於十九日晚，被日軍侵入，現在據報，日軍佔領龍江後，姦殺殘暴萬狀，一面仍繼續進逼馬主席軍隊並以飛機分往林甸等縣，投擲炸彈，傷害人民甚多，日本政府似此令其軍隊在黑龍江省侵犯中國內政，攻擊中國軍隊佔據城市，轟擊居民顯係違反，甲，國際公法公認之原則，乙，國際聯合會盟約，丙，一九二二年華盛頓九國條約，丁，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決議案，戊，日本政府迭次發表之莊嚴聲明，日本此種違法違約失信之舉動，與在遼吉兩省之行動，如出一轍，其程度且尤甚之。日本政府自願擴大其責任，已屬毫無疑義，

上述各節，本屬舉世皆知，無待中國政府一一爲之說也，即日本政府亦應知其爲事實乃日本政府迭次

來文顛倒是非。始則謂洮昂鐵路可視同滿鐵之財產，派兵保護，修理橋樑，爲正當之舉 變則稱馬主席所部軍隊，向日軍壓迫，日軍不得已而爲必要排除，終則竟稱中國政府未曾制止，馬主席之抵禦日軍應負責任等語。而又謂日軍於十一月十八始不得已而應戰，一若以前日軍從未進攻之事，而十八日之大舉攻擊結果，佔據省城龍江日係屬不得已之應戰行動。日本政府則知此種論調之謬妄不確，而必故意爲之者，無非欲以虛僞之事實，欺騙世界，掩飾其侵略行動，殊不知世界公理尚存，當能辨明顯然之是非也。黑龍江省政府主席馬占山，守土有責，對於外國軍隊之違法及侵略行動，猶如對於盜匪之刧掠行爲，有以全力排除之責任，此次馬主席指揮其所部軍隊，抵禦日軍，中國政府認爲係屬當然之事，中國政府對於中國官吏升遷獎懲自有權衡，日本政府竟以外交牒文，加以評斷，殊出常理之外。而日本政府一再命令，並容許其關東軍司令官本庄繁，及其代表林義秀在中國領土內，爲種種違法違約之舉，中國政府正須要求嚴懲本庄繁林義秀，中國政府仍請日本將佔領黑龍江遼寧及吉林各地之軍隊，立即全部撤退，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希轉達貴國政府爲荷，須至照會者。

日本反提抗議

外部二十八日接日使重光照會，竟對二十六日津變提出抗議，要求中國政府嚴令天津軍隊停止敵對行爲，與日方談判，原文如下：

案據天津日總領事報告，中國軍隊在天津突於宥（二十六日）晚八時二十五分，向日防衛區及日租界轟擊，不顧日方抗議，繼續攻擊，致使九時三刻，日軍回擊，在二十七日下午，仍續向日租界攻擊，中國軍

隊行動，實使日方驚駭。自八日事變後，日軍返營，(？)在鄉軍人，解除武裝，(？)一切防禦物均撤去秩序和平，業已恢復。但據宥(二十六日)天津日總領事報告，華界全城，於八時二十五分息燈，旋向日租界投擲發光彈，繼以野砲機關槍。九時十分，中國軍隊轟擊在西北五百米突處之日防衛區，日軍於九時三刻不得不還擊，日總領及駐軍司令，自中國軍隊襲擊後，隨中國當局要求停止攻擊。中國當局答謂攻擊係便衣隊所爲，有數流彈向在日租界允於十時半停擊，但並未實現，中國軍隊仍繼續攻擊，二區所長曾向津日總領事聲明該區並無便衣隊。根據以上事實，此項變亂，顯爲一預定計劃，本使認爲爲防止擴大起見，貴國政府應令在津中國軍隊停止抗日敵對行爲。中國在津當局，應與日當局協商解決辦法，實爲必要

二十六日特外委會上午七時，在外部開會，對日軍侵佔新民屯進攻錦州破壞北寧路交通，立即致施肇基緊急訓令，通知國聯，迅速制止日軍擴大軍事行動。外部二十六日午並照會重光，再提嚴重抗議，又電將作賓，向幣原提出嚴重警告。十一月廿七日晚在京中委晚在總部官邸開緊急會議，籌商應付津變，至深照始散即電張學良妥爲處置，勿使擴大。

天津事件外部又提抗議

十一月二十九日外部致日使重光照會一件，抗議日軍在津暴行，原文如下：

爲照會事，茲據天津地方長官報告，本月二十六日晚八時許，天津海光寺日本軍營附近，發現便衣暴徒數十人，向我進攻。九時許，一區六所界內房上，亦有便衣暴徒襲擊，中國警察即採正當防禦，並通

知日本領事及日軍部，而日方依然藉口流彈落於日軍營，突向我管轄境內發砲，前後計四十餘響，閘口方面，日軍進攻甚猛，經交涉直至十二時，始見緩和。而二十七日晨一時許，暴徒與日軍又復繼續攻擊。五時許，懷慶里地方，擲彈筒射擊與砲擊甚猛。六時半，南關下頭，竟有用機關槍向我放射者。八時許，日軍在東南城角，用機關槍掃射。此次中國警察已經查明被砲擊斃者四名。受傷二十餘名。九時許，日軍迫我。

駁復重光宣言　十二月八日外部發表駁復重光之宣言，略稱日使所謂錦州遼省府，使土匪及便衣隊殺害日軍與日僑，及暗施種種陰謀一切，絕對不確。錦州設中立區顧外長絕無如日使所稱，曾向英美法三使提議之事。所謂中立區三字，絕未提及。此事樞紐。在三國之擔保，既難實現，則此事不成問題至此事如何向調查團提出，中國方面既無所知，更未同意。駐日法使向幣原所提，焉得稱為我國之提議。假使日本以為中國曾為雙方退兵建議而於撤兵之舉，則日方未免多所誤會。此種誤會，惟有日本負其責任。依照九月三十日國聯決議案，日本曾鄭重聲明承允撤兵至南滿鐵路區域以內，假使日本誠意欲避免形勢之增加嚴重，則日本此次於錦州附近地方撤兵，不應再有反悔。蓋日本此次撤兵之舉，不過對于其迭向國聯行政院担任撤兵之義務，表示進行而已　若日本以有撤兵之舉，而欲要求我國撤退其在東三省剩餘之軍隊，為交換條件，則為我國所有思而不得解者也。

又向國聯報告日軍暴行　十二月十七日，中國正式向國聯理事會報告理事會閉幕以來，中日

滿洲衝突事件之發展形勢。中國政府報告中所述之重要各點，內有一宣言稱十二月十五日艦一艘開抵秦皇島，有日軍八十名在該地登陸以增援該地之日軍。十二月九日日機三架在大石橋拋投炸彈，幷另有日機兩架在田莊台拋彈轟擊，並用機關槍掃射。同時並有日機一架在錦州臨時政府所在地天空盤翔。中國報告中又宣稱日機於十二月九日又飛赴葫蘆島兩地示威，於十二月十日北寧通車行抵新民站時，車上中國旅客橫遭日本憲兵之無理騷擾，日憲兵向乘客詳細盤問，幷詳細搜查，拘禁若干名，並毆傷若干名，日方並將吉長及吉敦兩路合組一路局，名爲長敦路。現幷派出測量隊赴各地測量，其目的在擬將該路延長西至大賚東至會寧，國聯官方對鐵路一點極爲注意，視此項發展，爲日本圖支配東北鉄路交通之陰謀，

顧外長宣言　二十日外長顧維鈞向歐美各國報紙，發表東北問題宣言，全文摘譯如下，前有美國大政治家曾預測太平洋將爲國際政治爆裂之中心點，而其沿岸上土地事件之發展，將與世界之前途有重大關係，此種預測之徵象，現在謂已於滿洲實現矣，蓋自日本無端以武力佔領滿洲後，不但遠東之和平難保，即人類自歐戰以來，對於世界所抱之樂觀，亦全被打消，三百年來滿洲向爲中國土地之一部份，其中人民百分之八十爲中國人，而日本人民不過僅佔其百分之一，農礦天然原料之豐富，即爲中國冠，鐵路里數且居全中國之三分之二，對外貿易亦於全中國對外貿易之總額中佔有重要位置，如此豐富遼闊之土地，本爲中國之土地，蓋僅以公理論，日本之佔領，已當早日結束，而此外尤有數原因，應使日本從速補救其在滿之無理行動，若以滿洲在國際交通上地位重要，若爲他國佔領，則國際勢力之均衡，必見

破壞，而沿太平洋岸各國之地位，必發生重大危險，且勢必引起國際戰爭，因洞悉此種情形，所以美國前國務卿赫約翰氏既曾發表其尊重中國領土完全之宣言，美國前總統羅斯福又曾盡力幹旋朴資茅斯日俄和議，使中國得收回滿洲，嗣後美總統威爾遜復曾於日本對中國要求二十一條時提出抗議，美總統哈丁及外長休斯，更曾立訂九國條約，是眞爲保存中國土地之完整，使滿洲永爲中國所有也，總而言之，滿洲問題非僅中國之問題，乃一國際之問題，此問題之解決與世界前途實有重大關係，與歐洲之軍縮問題，尤有莫大影響，國際和平之諸種保障，如非戰公約，國際盟約，皆與此問題密切相關而如美國最著名之成立所謂，九國公約者，其第一條即曾規定應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土地與行政之完整，今乃發生如斯之局勢，則該公約之自身於此時尤受一最嚴重之試驗也云云，（據二十二日倫敦路透電稱，上項宣言發表後，倫敦大報每日新聞記錄報，即評中國反攻之說，當然有力，而各國對於日本素未懷絕對好感今中國外交部長顧維鈞博士有此宣言，其影響於一般本來對日不懷好感之輿論心理，日本不乏明達之士，讀此亦可憬自然悟否云。）

國難期間之政變

自瀋陽事變後，蔣介石即派蔡元培陳銘樞張繼等赴粵。以期化除意見共赴國難。粵方亦以國難方殷，不應再鬧意見。於是由汪精衛孫科伍朝樞李文範爲代表，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滬。京粵雙方代表在滬幾度開和平會議。結果蔣爲國家計，於十二月十五日辭去國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長職，十二月二十二日離京，外長顧維鈞亦辭。二十二日舉行一中全會。

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中全會，舉行第四次大會決議案如左：

一，推舉胡漢民，汪兆銘，蔣中正，于右任，葉楚傖，顧孟餘，居正，孫科，陳果夫九同志，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並以葉楚傖同志兼秘書長。

二，選任國民政府主席委員及五院院長案，主席團對於國民政府委員人選，提出聲明二點：（一）五院院長副院長及所屬各部部長委員會委員長不兼任國府委員。（二）現役軍人，不兼任國府委員。衆無異議，當選任（甲）林森同志爲國府主席，（乙）蔣中正，汪兆銘，胡漢民，唐紹儀，張人傑，蔡元培，蕭佛成，鄧澤如，謝持，許崇智，王法勤，李烈鈞，鄒魯，邵元冲，陳果夫，葉楚傖，宋子文，王伯羣，方振武，熊克武，閻錫山，馮玉祥，趙戴文，王樹翰，劉尙清，薛篤弼，柏文蔚，程潛經，亨頤，孔祥熙，恩克巴圖，楊庶堪，馬福祥三十三同志爲國府委員。（丙）決議選任孫科同志爲行政院院長，陳銘樞同志爲行政院副院長，張繼同志爲立法院院長，覃振同志爲立法院副院長，伍朝樞同志爲司法院院長，居正同志爲司法院副院長，戴傳賢同志爲考試院院長，劉蘆隱同志爲考試院副院長，于右任同志爲監察院院長，丁惟汾同志爲監察院副院長。

三，通過中央政治會議組織原則：一，中央政治會議，以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組織之，二，中央政治會議，設常務委員三人，開會時輪流主席。三，中央候補執監委員，得列席中央政治會議。四，推舉蔣中正，汪兆銘，胡漢民三同志，爲中央政治議會常務委員。

否認東省非法組織

九日外部照會重光稱，東三省各地，在日軍佔領下，所有非法組織，敝國政府概不承認。近據報，貴國人民又在瀋陽設偽東北交通委員會，以丁鑑修爲委員長，金璧東副之，並定有章程誓約書宗旨書等等，顯係侵犯東北交通之行政權。此項非法組織，敝國政府絕對不能承認，其所有一切設施，亦當然不生任何效力，應請即予制止。

答覆美國照會

外部於十四日發表致美使照會，全文如下：

爲照會事，准一月八日來照，以最近錦州方面之軍事行動，業將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華民國政府在滿洲最後存留之行政權威，破壞無遺。美國政府仍深信國聯行政院近日所派之中立調查團，必能使中日兩國間現時困難，易得最後之解決。但美國政府鑒於目前情勢及其自身之權利義務，認爲有對於中日兩國政府作下列通知之義務。即美國政府不能承認任何事實上之情勢爲合法，凡中日兩國政府或其代表所訂立之任何條約或協定，足以損及美國或其人民在華條約上之權利或損及中國主權獨立，或領土及行政權之完整，或違返國際間關於中國之政策，即通常所謂門戶開放政策者。美國政府均無意承認。又凡以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廿七日中日美三國在巴黎簽字之非戰公約之方法，而造成之情勢，或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美國政府亦無意承認之等因。足見貴國政府對於日軍在東省之非法行動，至爲關切，而貴國政府維持國際公約及非戰公約尊嚴之精神，尤所深悉。查中國政府自上年九月十八日東北事件發生以後，即始終遵守非戰公約所規定之義務，故中國政府迄未採取任何擴大事態之步驟。而依據現有國際公約之規定，請各簽

約國，予以注意。乃日本軍隊竟於國聯九月三十日決議，及十月二十四日開會以後：仍繼續擴大其侵略行為。嗣又於國聯十二月十日決議以後，公然侵蝕中國地方政府所在之錦州，近且進佔綏中乃至山海關，並在秦皇島天津等處，增派軍艦軍隊，復有攻擊熱河之勢。其破壞國聯盟約九國條約及非戰公約，並蔑視國聯歷次決議，已為不可掩飾之事實。是本案一切責任，應由日本政府完全擔負。貴國政府對於本案不承認任何事實上之情勢為合法一節。查中國政府對於上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日軍種種侵略及一切非法行為，迭向日本政府提出嚴重抗議，并向國際聲明，概不承認在案。至來照所稱之條約或協定，中國政府本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完整之原則，絕無訂立之意。甚望貴國政府繼續增進國際公約之效力，以保各該公約之尊嚴、相應照會貴公使，即希轉達貴國政府，查照辦理為荷。須至照會者。

蔣汪均入都

一月十六日汪精衛赴杭訪蔣，挽留出山，共赴國難，蔣允許、汪夫婦及褚民誼於二十一日午三時半，由真茹上車赴京，晚十時抵京蔣於是日晨十一時偕宋美齡由京杭國道入都。

我國向國聯緊急提議

國聯理事會定二十五在日內瓦開會，滬日僑奉命造成長江要埠嚴重情勢，意在威嚇，冀我方屈服於暴力下，承認其東北侵佔之權利。外部二十三二十四迭電顏惠慶，囑緊急提出援引盟約第十五十六兩條，請國聯予以共同制裁，又外交部二十三日晚有長電致日內瓦顏總代表，內容係我國緊急提案，及指示應付日本暴行事件方法及步驟，令於接電後，先將提案送國聯秘書處。同時與各國代表分頭接洽，俾出席國聯各國代表深切明瞭東案最近情形，勿為日方所朦蔽、據外交某當局談，一此

次國聯開會對於日本暴行，有無適切制裁方法，其利害不僅關係於中日本身，實爲全人類公道能否存在之最後表示。過去我國不與國際發生糾紛，處處隱忍，滿望日本覺悟，詎料事實演進適與吾人希望相反，故此次不得不根據盟約第十五十六兩條，請國聯嚴重注意。苟國聯仍無適當辦法，則我國當然要採取更進一步抵抗日強權之準備。蓋爲民族爭生存計，不得不如此也。余作此言，並非故意恫嚇，良以此次會議形勢，已至短兵相接之時，太平洋上凶濤惡浪，能否避免，當於此會卜之。

汪長行政院 二十八日晚九時，開中政會，十時開臨時中常會，主席蔣中正，議決案。一，行政院院長孫科辭職照准，選任汪兆銘爲行政院院長，二，立法院院長張繼辭職照准，選任孫科爲立法院院長，未到任以前，由副院長覃振代理，准陳友仁辭外長，特任羅文幹爲外長。

滬案仍向國聯報告 滬日軍挑釁，演成激戰，寶山路廣東路北四川路一帶，截至二十九日晨五時，槍砲聲密如貫珠，中央得訊，蔣汪何應欽朱培德楊虎李濟琛等，二十九日晨十時，在陵園集議。十九路留京部隊及中央飛機十餘架，上午均開滬，協助蔡廷楷實行自衛，汪精衛在陵園召見羅文幹立即擬就緊急訓令致顏惠慶，囑向國聯報告，日軍在滬挑釁，一切應由日府負責 中央認日軍擾亂上海，計甚險毒，意欲強迫我國在暴力下，解決東三省事件，承認其一切侵佔權利 實則中政會已決定方針，不受暴力要挾，以不損國土不辱國權爲原則。如負責辦理外交者及政府當局不照此原則辦理，或逾越此範圍，即屬不愛國。日軍無論由何處進犯，倘逾於範圍，決與抗爭，即因此盡而亡國，亦無負於國人 並議定非在國際

善意下，絕對不與日方交涉。

設軍事委員會：中政會十九日下午四時開第二十六次臨時會議，汪兆銘主席，決議各案如下：（一）行政院副院長陳銘樞同志辭職，照准，選任宋子文同志爲行政院副院長，並函告中央執行委員會。（二）設立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通過。推選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張學良，李宗仁，陳銘樞爲委員，行政院長，參謀總長，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爲當然委員。并指定蔣中正，馮玉祥，何應欽，朱培德，李宗仁爲常務委員。（三）署理財部長黃漢樑辭職照准，特任宋子文爲財政部長。

外交部宣言　外部於二十九日爲滬案發表宣言如下：「自上年九月十八日日本開始佔領瀋陽後，日益擴張其暴行，積極實施其武力侵略政策，今則國際商務集中之上海，竟被日軍侵入矣。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上海吳市長對於日領一月二十日之牒文，已經予以日領認爲滿意之答復。乃是夜十二時，日本第一遣外艦隊司令官，忽通告市政府，要求中國軍隊撤退，由日本軍佔領佈防，同時即以武裝軍隊，向中國軍隊首先用機關槍施以襲擊。二十九日，繼續進攻不已，並以飛機二十餘架，不停止而且無區別轟炸居民稠密區域之閘北，該處以己遭大火，居民死傷極多，當地中國行政交通文化機關及主要商店，多遭炸燬，截至現在，仍繼續其敵對行爲，上海正在猛烈砲火之下。中國當局處此情形，爲執行中國主權上應有之權利，不得不採取自衛手段，並對於日本武裝軍隊之攻擊，當繼續嚴予抵抗。日本侵佔上海

，顯係再行違犯國際公法，凱洛格非戰公約，九國條約，以及國聯決議案之暴舉，而且轟炸砲擊人民稠密之商埠，尤為人道所不容，各國人民生命財產，亦受重大危害，各國商務，將有因是而全歸停頓之虞。此種責任應完全由日本擔負。上海為中國經濟商業中心，而且地接首都，攻上海即係對於首都加以直接危害與威脅，日本現正擴大軍事侵略行動，中國各地隨時均有重大危險發生。應請以上締約國家，採取有效行動，履行其條約上神聖之義務，勿使人道公理條約。竟為日本暴力所蹂躪破壞無遺。

外部聲明滬案責任

外交委員會三十日下午，在外部開會，顧維鈞，顧孟餘，羅文幹，王正廷等均到，對滬事決由外部致電非戰公約九國條約各國政府，聲明日軍擾害遠東唯一商埠之責任。三十日晚發出致國聯及九國公約簽字國駐華各國公使之牒文：……………——為照會事，查自上年九月十八日，日本無端侵佔瀋陽後，即繼續在東三省及中國其他各重要地方，積極實施其武力侵略政策，今且侵及國際商務集中之上海矣。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上海吳市長，對於日領一月二十日之來文，業經予以駐滬日本總領事認為滿意之答覆。乃是夜十二時，日本第一遣外艦隊司令，忽通告市政府，要求中國軍隊撤退，由日軍佔領佈防，同時即以武裝軍隊衝入閘北，向中國軍隊首先用機關槍施以襲擊。二十九日，繼續進攻不已，並以飛機二十餘架，不停止且無區別轟炸居民稠密區域之閘北，該處已遭大火，居民死傷極多，當地交通機關及暨南大學商務印書館各文化機關，與主要商店，多被炸燬。現仍繼續其敵對行為，實屬違反國際公法凱洛格非戰公約及國聯盟約，並蔑視國聯行政院迭次決議，而對於華盛頓九國公約尤屬

直接侵犯。因此不獨各國人民生命財產，均受重大損害，即人道與文明基礎，亦受威脅，其責任應由日本完全担負。中國政府爲遵守國聯迭次決議，對於日本種種侵略行爲，極端隱忍。詎意日本悍然不顧，竟令日軍攻擊上海威脅首都，其故意擴大事變之軍事行動，中國當局忍無可忍不得不採取相當手段，以實行其國家正當防衛權。上海爲中國之國際商業中心，現既在嚴重局面之下，中國重要各地，亦隨時均有重大危險發生，日本違反華府會議。

蔣通電全國　三十日蔣發表告全國將士電云：「限即刻到，各總指揮，各軍師旅長，各將士，各軍官學校師生諸同志均鑒。滬變迄今，中央爲避免戰禍，保全國脈起見，故不惜忍辱負重，保持和平，期以公理與正義，促倭寇之覺悟，不意我愈忍讓，彼愈蠻橫。滬案發生，對彼要求，早已忍痛接受。而倭寇悍然相逼，一再向我上海防軍砲擊，轟炸民房，擲彈街衢。同胞全遭蹂躪，國亡即在目前。凡有血氣，寧能再忍？我十九路軍將士既而爲忠勇自衛，我全軍革命將士，處此國亡種滅患迫燃眉之時，皆應爲國家爭人格，爲民族求生存，爲革命盡責任。抱寧爲玉碎毋爲瓦全之決心，以與彼破壞和平茂棄信義之暴日相週旋。中正與諸同志久共患難，今雖在野，猶願諸將士誓同生死，盡我天職。特本血誠，先行電告，其各激勵奮發，敵愾同仇，勿作虛浮之妄舉，宜具犧牲之精神，枕戈待命，以救危亡，黨國幸甚。蔣中正印。」

羅文幹宣言　三十日外長羅文幹之宣言如下：當茲中華民國歷史上國難最嚴重之時期，鄙人爲

責任心所驅使，遂不得不勉應國家之急，以服務於外部。查自去歲九月，日軍侵佔瀋陽及東北之其他各地後，形勢日難忍耐。現在日本軍隊，復又攻擊上海，情勢尤更緊張。蓋不惟國際間之利益發生危險，即我首都之安全，亦頓受威脅。日本方面，現雖已連續實施其種種暴行與侵略，中國方面，則對於反對侵略及以戰爭爲國家政策之國聯規約非戰公約以及九國公約，現仍行繼續遵守。中國政府，現已決定此後日本軍隊對於中國領土如復更有攻擊則必盡其能力之所及，從事正當防衛。須知自衛自保，乃各國應享之權利，無論在何情勢下，固不能希望其放棄者也。

遷都宣言 國民政府卅日發表宣言云：「自日本以武力侵佔東北以來，政府一面尊重華盛頓九國條約，國聯盟約，凱洛格非戰公約之精神，雖釁自彼啟，仍堅持忍耐，以候簽約各國之主持公理，一面嚴飭軍警，應以全力捍衛地方，保障人民生命自由財產之安全。苦力維護，於茲數月，而日本進逼不已，最近竟以大批戰艦駛至上海，並輸送陸空各軍，藉口市民抗日舉動，以便用暴力橫相恫嚇。夫人民組織團體，以急國難，而禦外侮，本出於愛國之熱誠，苟無越軌行動，政府無從加以干涉。惟政府爲避免戰禍計，已不恤一再遷就日本之要求，始則對於民衆抗日之言論行動稍涉激烈者均予禁止，繼且曉諭各種民衆團體活動，取銷抗日名義，以杜強鄰之藉口。本月二十八日午後一時四十五分，上海市政府對於日本駐滬領事之要求，已予以日領自身亦認爲滿意之答復，而同晚十一時二十五分，日本第一外遣艦隊司令官忽來通告，迫我上海駐軍讓出防地，俾其佔領。軍隊有守土之責，詎能應其所求，日本軍隊遂即向我軍進攻，竟

使上海繁盛市面罹於兵燹，且使用無限制之飛機轟炸政策，平民生命財產，慘受荼毒，數量之巨，無可估計。同時首都及長江上下游。各重要市鎮，亦有日本軍艦到處挑釁。夫日本所以繼續使用此等暴力政策，且進而愈厲，其用心不過欲威脅我政府，使屈服於喪權辱國條件之下。政府受國民付託之重，惟知保持國家人格，尊重國際信義，決非威武所能屈，惟有持堅原定方針，一面督勵軍警，從事自衛，決不以尺土寸地授人，一面仍運用外交方法，要求各國履行其條約上之責任。日本此次輕啟兵戎，破壞和平，不但中國領土主權遭其損害，舉凡華盛頓九國條約國聯盟約凱洛格非戰公約亦為之毀棄無餘。政府深信中國對於此等行為，有正當防衛之權利與義務。同時深信各國為維持世界和平及國際信義，亦必不能坐視。茲者政府為完全自由行使職權，不受暴力脅迫起見，已決定移駐洛陽辦公。望我各省區行政長官及軍隊長官，同心協力，各盡所職，以靖地方，而安人民。尤望我全國民眾以勇毅沉着之精神，共赴國難，勿囂張，勿畏葸，務使暴力無所施，正義得以申，國家安危，悉繫於此，願共勉之。國民政府主席林森，行政院長汪兆銘。

●國府遷移洛陽●

政府因滬變，連日集會籌議大計，悲憤激昂，聲淚俱下。事勢至此，祇得死裏求生，故於三十日晨決定遷都，以示抵抗到底決心。寧本無險可守，國府既移，砲火無憂。三十日萬事佈置妥帖，晚八時三刻，林森，汪兆銘，馮玉祥，陳璧君，李濟琛，李烈鈞，朱培德，葉楚傖，張繼等專車赴徐州。蔣中正及宋美齡，邵力子，馬福祥，於九時亦乘專車赴徐，轉車赴鄭，國府及各院部重要文

件，完全携帶前往，南京已成空城，僅何應欽羅文幹宋子文陳公博曾仲鳴尙在京。其餘各要人亦均赴洛陽。

外部又提抗議

二月二日外部爲日艦，一在下關砲擊南京城事，特向日方提嚴重抗議。略謂據首都衛戍司令及警察廳報告，停泊下關之日本軍艦，突于一日下十一時，陸續發礮八響，並用探照燈探照，命中獅子山，下關車站，北極閣，清涼山，幕府山。同時發放機槍步槍，至十二時始止。中國方面爲避免衝突并未還擊等語　查日本陸戰隊違反國聯行政院決議。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進攻上海，中國軍隊中國人民，正在情激之時，乃該日艦復在下關無故放砲放槍，實屬故意擴大事態。因此挑釁行爲所發生之一切責任，應由日本方面完全担負，特提出嚴重抗議，請查照並迅令該艦等不得再滋事端，並保留正當要求之權。

日本反提抗議

日使館致外部照會稱，南京下關日清碼頭警戒中之帝國海軍，本月一日午後一時，突遭中國正規軍不法攻擊，同時並受獅子山砲台三發之礮擊，致生重傷者一名，及輕傷者一名，因之帝國海軍在自衛上，不得已加以反擊。無幾中國方面沉默，帝國海軍亦即中止反擊，務使攻擊損害，止於最少限度。查日本公使館鑒於最近上海方面情形之惡化，雖使駐南京帝國領事及館員並僑民全部避難下關日清碼頭，同時由駐南京帝國領事，對於中國各關係機關，愼重措置辦法，而中國方面突然出於本件之挑戰手段，甚爲不合。因此帝國公使館對於國民政府外交部提出嚴重抗議，並聲明保留關於本件帝國政府

正當要求之權利也。

外部駁覆照會

外部二日駁復日本使館照會全文如下：爲照會事。准二月二日節略稱，「文同前」等語，此次下關日本軍艦不顧國聯行政院决議及九國條約非戰公約，無故放砲，命中獅子山下關車站清涼山幕府山北極閣等處，並放機槍步槍，實係故意挑釁。來略誣稱係遭中國正規軍及獅子山砲台發砲所致，殊非事實。查中國政府依照國際公約及國聯行政院勿擴大事態之决議，在南京城外，幷未派有正規軍。又曾嚴令獅子山砲台，未奉命令，不准開砲。是所稱先受中國正規軍攻擊一節，完全不確。茲據獅子山砲台報告，當日本軍艦發砲時，本砲台因未奉令，始終未予還擊。所稱該砲台先事發砲一節，尤爲並非事實眞相。除對於下關日艦之不法行爲，另提嚴重抗議要求迅令該日艦等，勿再滋生事端外，相應略覆查照，須至照會者。

外部發表美使詹森三日致外部照會，內容如下：一，中日兩國間，此後不再有動員，或任何敵對行爲。二，在滬中日作戰人員，退出彼此接觸之地點，三，設立和平區域，分離雙方作戰人員，以保持公共租界。該項區域，由第三國軍警駐防，其辦法由領事團擬定。四，兩國一經接受該項條件後，不先提出要求或保留，即根據非戰公約及十二月九日國聯議决案之精神，在第三國觀察者或參與者協助之下，迅速進行商議，以解决一切懸案之爭議等語、美使照會，並聲明已向日政府提出同樣照會、英使藍博森，法使韋禮德，亦均有同樣照會送達外部。提議停止衝突。外部對英美法三國之提議，大致同意，正在擬具覆照中。

英美四國提議原文

四日英美等國致外部照會，爲照會事，案奉本國政府電訓，轉致貴國政府關於列國提議停止衝突通告如下：一雙方根據下開條件，立刻停止各種暴力行爲。二兩國間此後不在有動員，或準備任何敵對行爲。三在滬中日作戰人員，退出彼此接觸之地點、四設立中立區域，分離雙方作戰人員，以保護公共租界、該項區域，由中立國軍警駐防，各種辦法，由領事擬定　五兩國一經接受該項條件後，不先提出要求或保留，即根據非戰公約及十月九日國聯決議案之精神，由中立國觀察者或參與者協助之下，迅速進行商議，以解決一切懸案之爭議。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辦理，爲荷

外部覆四國照會

外部頃發表四覆英美等國照會全文如下：爲照會事，接准貴公使照會，將貴國政府對於解決，現在事變之各項提議，通知中國國民政府。國民政府因動於懇切願望嚴格遵行足以保持世界和平，國家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完整之國際協定義務，對於貴國政府所通知之提議，特行接受。再者各友邦對於遠東時局，既具有極大之關係，不僅爲和平之一般利益計，且爲具友邦所共同簽字上述國際協定之尊嚴計，中國國民政府熱望各友邦與其以觀察者之資格，不若以參與者之資格，參加將來之商議。至提議中第四節，所用中立區域及中立者字樣，國民政府所欲指出者，即該項字樣，殊不適用於現時中國方面之情勢。故提議分別改爲和平區域，及第三國字樣，相應照復，查照爲荷。

外部電顏代表

外部五日電顏惠慶，囑向國聯表示我國接受英美提議，保尊重友邦善意、在國際公約保障之中國完整領土範圍內，東三省問題與上海問題，決無可以分別解決之理。中國軍隊在本國

境內，作守護領土之自衛，係合法正當行爲，決無任何武力主義可言。而日軍最近沿中東路之進攻，在上海閘北之襲擊，與對於首都之砲擊，及吳淞砲台之大規模攻擊，均係不可諱飾之嚴重戰爭行爲，乃世界任何國家所不能忍受者。深望國聯速取有裁效制辦法。

外部兩抗議　上海日軍海軍陸戰隊任意非法逮捕並監禁市民，且憑藉租界爲作戰根據地，殊屬違法悖理，外部分別照會日本及英美公使，提出嚴重抗議，茲將照會原文，錄左：

（一）爲照會事，據上海市政府電稱，日海軍陸戰隊，在公共租界一部暨越界築路地段以及閘北其他地點，將中國市民市橫加逮捕，擅處私刑，或加殺戮，至今受非法監禁者，尚有數百人等語。查日本海軍陸戰隊擅捕中國市民，加以殺戮，或處私刑，現被禁者尚有數百人之多，不獨蔑視國際公法，抑且反違人道。相應提出嚴重抗議，照請貴大使迅令日艦司令，將非法逮捕市市民釋放，並懲處傷害該市民等之兇犯，至希查照從速辦理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二）爲照會事，據上海市政府三日電稱，日軍攻擊中國軍隊，仍以公共租界根據地，連日日軍武裝通過租界，開赴滬西及其他地方，增重我軍之顧慮，己向公共租界工部局提出抗議等語。查公共租界方面，竟任日本憑藉該租界作軍事行動之根據地，業經本部於一月三十日照請迅電貴國駐滬領事及軍事長官，毋再任日軍利用租界地域攻擊中國管轄之區域在案。乃據上述三日電文，該租界當局，竟仍任日本軍隊武裝通過租界開赴滬西等地，增重中國軍隊之顧慮，殊屬不合。相應再行照請貴國公使、迅即查照一月三

十一日去照，嚴予辦理，並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外羅痛駁日本提議

外長羅文幹八日晚發表談話如下：滬爲中外和平通商重埠，自開埠以來，數十年間，中外當局均能相安，滬得有今日之發展，即其實證。此次事變，純由日兵利用租界，攻擊中國軍隊所造成，其責任當由日本負之。中國軍隊守衛中國領土，係最正當合法行爲，斷無因日兵違反條約無理侵略之軍事行動，反使中國放棄領土以內生存自衛權之理。此實破壞國際條約保證之中國行政權完整。至和平區域，純係臨時隔離兩軍衝突之設置，事後立即取消。若日本在滬更得一表面通商之軍事根據地，扼京滬交通咽喉，則滬今後更不能安全，不特有礙各國商務及其他在華利益，且爲破壞遠東和平之主要爆發點，應爲各國政府人民所共同認識者。至路透社所傳日海相外相對上海漢口天津廣州青島五埠，自十五里至二十英里內，中國不得駐兵，與東三省不能駐兵或僅駐小部份軍隊，專司警察職務之說，殊屬駭聞。在滬一埠，尚屬不可，理由既如上述。何況他埠與東三省是直剝奪中國全部之生存自衛權及獨立國一切法律應享之權利，與保障使壤地最接近侵略最便利之一國任意宰割，世界任何戰敗國，均不能簽訂此項苛酷自殺之條約，況中國並未與任何國宣戰，關於東省問題，且有國聯迭次決案，保障，以證明公理是非所在也。總之，日本破壞非戰公約國聯盟約九國條約，武力侵略中國領土，無一自解，乃欲以國際利益，鼓動各國，實其用心與結果，全與國際利益相反。吾深信國際間正義猶存，各友邦均能認明是非利。………

日軍利用租界我四提抗議

外部十四日致美英照會全文如次：爲照會事。關於上海公共租

界方面，聽任日本利用該租界為軍事根據地事，業經本部於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五日及六日，照請制止並聲明租界因此發生事故，中國方面不負責任。二月十日接貴公使來照稱，本政國府已訓令駐東京大使，促請日本政府令行上海日本軍事長官，不再利用公共租界為根據地，攻擊中國管轄區域，並謂來照內容係本國政府及關係各政府之所共同關心而繼續考慮者，本公使特為保證等因。乃據報告日軍有一萬數千名，於十四日晨在公共租界內各碼頭上岸，另有大批日軍於十五日可到。足證日本政府蔑視貴國政府之忠告，而公共租界地面，仍以該租界庇護日軍，任其以租界為根據地，攻擊中國軍隊。中國政府茲特再鄭重聲明，如上海日軍繼續攻擊中國管轄區域，中國軍隊實行正當防衛，致租界內發生生命財產之損失時，中國政府不負任何責任。除照會（英或美）國公使外，相應提出嚴重抗議，照請貴公使即本貴國政府關心此事之旨趣，查照上述本部迭次去照，急速嚴為制止日軍以該租界為根據地，攻擊中國軍隊，並禁止日軍在租界碼頭上岸，免滋糾紛，并盼見復為荷。須至會照者。

教育部頒佈義勇軍編制法

教育部訓令，規定青年義勇軍編制法，仰即遵照 內容如下：

依據學生義勇軍訓練辦法，定各高中以上學校，在施行訓練期間，得單獨組織青年義勇軍，其編制以學生名額為準。凡學額在六十名以內者，編為義勇軍一分隊（等於一排，）一百二十八至一百八十八者，編為義勇軍二區隊（等於一連）三百六十八至五百四十八者，編為義勇軍一隊（等於一營）一千二百八至二千八者，編為義勇軍一大隊，（等於一團），大隊為最高單位 其系統如左：

- 大隊
  - 第一隊
    - 第一區隊
      - 第一分隊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第二分隊
      - 第三分隊
    - 第二區隊
    - 第三區隊
  - 第二隊
    - 第四區隊
    - 第五區隊
    - 第六區隊
  - 第三隊
    - 第七區隊
    - 第八區隊
    - 第九區隊

日人之挑撥離間　十八日宋子文發表下列聲明：日方宣傳日政府即將提出哀的美敦書，僅適用于十九路軍，而非對其他軍隊而發云云，令吾人聞之。異常憤激。查日方宣傳之目的，在造成我國軍隊內

部之誤會。幷使世界以日軍僅對十九路軍而戰，而非對中國作戰。此乃日本對華相沿之政策，凡其對華糾紛，皆認為地方事件，如東三省之佔領，天津青島南京上海之攻擊，無一不認為地方事件，此為對華一種侮辱。若日代表在日內瓦宣稱，現在中國僅成為歷史上民族之言相等，查第十九路軍為中國國軍之一部，將彼等有中國全國軍隊及人民為後援，一切餉械，均由中央供給。至于此次十九路軍防衛上海。係受政之命令，若日軍實行對十九路軍作戰，則彼等不啻與全國軍隊作戰也。」

外部向各國之聲明

外部十九日下午向世界各國發出緊急聲明，分致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條約各簽字國，略謂：日軍於國聯迭次決議案後，且當軍縮會議正在開會期中，大舉侵略遠東重要商埠之上海，完全出於戰爭行為，破壞一切國際公約，無視中國領土主權之完整，演成東亞恐怖之狀況，暴行當為各友邦所共見。乃本月十八日在滬日軍司令突向中國軍事當局及地方長官，提出最後通牒，越出外交常軌，壓迫中國駐軍，讓與本國管轄之領土，及國防上之要塞。此項無理要求，為任何國不能忍受者。誠恐日本當局不中止戰事行動，致造成不堪設想之東亞危局，中國政府惟有根據國際公約所賦與之主權，採取不得已之自衛。所有一切影響及責任，均應由日本負之，特此通告諸友邦查照。除該通知外，另有訓令致顏惠慶囑向國聯及軍縮會議提出同樣聲明。

外交部對日通牒

外部十九日發表對日本最後通牒事宣言，全文如下：……日本在滬軍隊，利用各種戰爭利器，繼續向閘北吳淞地帶轟擊，歷時兩旬之久，致中國無數無辜人民之生命財產，蒙受鉅大

之損失。猶以為未足，復於昨日下午八時四十五分，由其司令植田致送最後通牒于我國第十九路軍軍長蔡廷楷，要求中國軍隊應于本月二十日下午五時前，自其現在防線，向公共租界東西兩方面各完全撤退至二十基羅米突以外，並要求將撤退區域以內所有一切砲台及其他軍事設施，均一律永久卸除　同時並由日本駐滬總領事村井，以同樣通牒，送致我國上海市長吳鐵城。查日本政府恒宣言維持中日和平，而在國聯盟約第十條之下，又曾擔允尊重並保存國聯各會員國之領土完整政治獨立，最近國聯行政院且曾致請求書於日本，忠告其對於中國採取和緩之行動，乃竟提出如此出人意外之過當的要求，不得不謂為對於中國國民予以重大之威脅，且實係對于國聯之權威及非戰公約及九國協約等國際協定之尊嚴，予以直接之挑戰　此種要求，實危及中國主權及國格。中國地方當局，無論其具有何種避免流血之誠意，要絕對不能接受。日本軍隊憑藉其多數援兵及最新之武器，殆將重新從事大規模與更橫暴之攻擊。彼對于一切和平之呼籲，均充耳不聞。唯一決心，即在作戰　中國在滬駐軍，為保衛中國土地計，迫不獲已，亦惟有從事自衛奮鬪到底而已。

致重光日使照會，全文如下：為照會事，據上海蔡軍長廷楷電稱，十八日下午六時四十五分，接到日軍司令植田謙吉來文，請中國軍隊從速終止戰鬥行為，於廿日午前七時以前，將現據之第一線撤退完了，並趁日午後五時以前，從黃浦江東西岸指定地面，各離租界廿基羅米之地域內，撤退完了。又在撤退區域內之砲台及其他軍事設施，予以撤去，並不新設之。並開列其他條欵，要求實行，否則將採自由行動等語

，又據吳市長鐵城電稱，駐滬日本總領事村井倉松，亦有同樣公函，致該市長。查自上年九月十八日日本軍隊在瀋陽無端開釁以來，節節以武力進逼侵佔東北各地。迨本年一月廿八日，日本軍隊又突然向上海閘北地方進攻，二旬之間，日本大隊陸海空軍，在閘北吳淞各地，肆意攻擊。中國駐軍爲自衛計，不得不加以抵抗。乃在滬之　國軍司令及總領事，竟復紛向蔡軍長及吳市長提出種種不可能之要求，實屬無理已極。倘日本軍隊再行進攻，中國軍隊仍竭力抵抗。所有因此發生之一切結果，應由貴國政府負其全責。相應提出嚴重抗議，照會貴公使，即希查照爲何，須至照會者。

日炸賓縣我提抗議

外部二十日接行政院電令開，據吉省府代主席誠允十八日電稱，本月六日七日八日十日等日日軍飛機迭至賓縣城內投彈，其燒民房六十餘間，死傷二十餘人，殘暴已極，懇抗議等語，望照辦。外部即向日方提出抗議。

外部宣言否認滿蒙僞國

外交部二十一日晚發表對東三省所謂獨立運動之宣言，全文如左：

東三省向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凡有僭越或干涉該地之行政權者，即爲直接侵害中國領土與行政權之完整。查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復查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之中華訓政時期約法，其第一條明白規定，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其第三條，且進而規定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凡此根本大法，均曾在東三省及其他中國各省正式頒布者也。更進就國際法言之，則領土主權與行政權之完整，要爲一切主權國家所必具之要素。而中國領土主權與行政權之完

盟，則復為國聯盟約第十條及九國公約第一條所保證。不第此也，去歲九月三十日，國聯行政院關於東案決議之第二項，即稱日本政府宣言對滿洲無領土野心，行政院認為重要。其第五項復申稱，行政院知悉中日雙方代表已給保證，謂雙方政府將採取一切必要之步驟，以防止事件之擴大及形勢之更加嚴重。此項決議，固為日本所接受者。嗣後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第二次決議之第三項，及十二月十日行政院第三次決議，均曾將要旨反復申述。十二月十日之決議，固為日本所接受，其時中國代表，且曾為下列之聲明，中國對於日本之一切計劃，意欲引起政治上之糾紛，以影響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如鼓動滿洲獨立運動等，均將認為違犯其避免形勢加重之承諾，乃日本當局，不顧一切法律，國際協定與國際信義，於非法侵佔東省後，更謀在該處建立所謂獨立政府，且竭其全力，強迫中國人民，違反其個人之自由意志，以參加此種傀儡之組織。國民政府對於日本此種不法之舉動，已曾屢次為鄭重之抗議。今特再行宣言，凡東三省或其一部份之分離或獨立，與夫東三省內之一切行政組織，未經國民政府授權或同意者，一律否認之。

外部照會駐華各使

關於日軍利用公共租界作戰事件，外部廿六晚發致英美法意在華（公使代辦之照會全文如下：

為照會事，頃據報告，關於傳稱中國軍隊砲擊公共租界內各地點一事，貴國駐滬總領事，聯同其他各國領館長官，向本國地方當局提出抗議。查中國政府對於公共租界內居民之安全，因此所受之危險，雖誠為遺憾。但無論所稱之砲擊來自日方抑或來自本國方面，本部長有不能不鄭重聲明者，即此種狀態，本國

殊難負責　本國政府業經迭次指明，日本軍隊完全不顧公共租界特殊之地位，而以該租界爲根據地點，俾軍隊得以登陸，向本國管轄地帶內之本國無辜市民及軍隊肆行不當之攻擊，本國政府對於此種侵略行爲，旣不得不予抵抗，以維護國家之榮譽與生命，則因此種理抵抗對於公共租界所發生之一切損害，其責任應由利用公共租界爲其侵略行爲軍事行動之根據地點，且違反國際公法爲發動地點方面負之，此節業經本國當局向有關係國通告在案　中國政府現據報告，近數日來，又有日本軍隊開抵上海，並再有多數援軍，正自日本開拔。本本部長玆特請貴公使（代辦）立即採取必要步驟，防日止軍在公共租界登陸，幷利用租界爲軍事行動之根據地點。本部長幷請貴公使（代辦）用最有效之方法，使公共租界現在之狀態，不致仍然存在。誠以公共租界附近流血之爭鬥，該項狀態使之然也。所懇切之希望者，即公共租界當局勿再使日軍繼續利用該租界，以犯違反國際公法及人道之罪惡也。　相應照會貴公使（代辦）査照辦理爲荷，須至照會者。

三月二日外部電顏惠慶，囑緊急向彭加爾議長提出嚴重通知，謂日軍一日起擴大滬戰區域，企圖延至京滬滬杭兩路，封鎖長江，破壞中國精華所在地。聲明一切責任，應由日本負之。並聲明中國接受彭加爾之停戰提案原則，但以上海停戰爲前提。須由國聯大會切實保障日軍不再有侵犯行爲。

潘雲超質問滬撤兵經過

三日三次豫備會居正主席。。由潘雲超臨時動議，質問滬撤兵經過、會場空氣突緊張。何應欽朱培德汪精衛張繼起立報告詳細經過後，各委起立爭辯者，有四十餘人會議兩

小時，尙無具體辦法。

外部又發表宣言

外交部對於滬上中日代表會商和平事，二日在滬發表宣言如下：茲鑒於日本援軍續到二師。並在劉河及吳淞復行總攻。特爲重要之事實。聲明如左：查中日代表，因英海軍提督凱萊君之斡旋，曾在康特軍艦會商立即停止敵對之基本條件，當經獲得諒解如下：（一）雙方同時撤退。（二）不得提議永久卸除吳淞或獅子林砲台問題。（三）雙方之撤退，由中日委員會會同中立國視察團監視之。（四）撤退區域，照舊由中國官吏治理，並由中國警察維持治安。（五）中國軍隊退至眞茹，日本軍隊退至公共租界及越界築路地段，俟雙方上述撤退完竣後，中國軍退至南翔，日本軍隊退回艦上（此最後一點交由將來續開之會議討論之）。又議定如中日政府贊同此假定之諒解，則雙方正式外交及軍事代表，當舉行一正式會議，以完成此項辦法。二月二十九日，中國代表通知凱萊提督，中國政府業經贊同，並請其轉達日本當局，倘日本政府亦同樣贊同，則正式代表可以立即開正式會議。但關於東京政府之決定，日方迄今尙無答覆，而在此期間，日本海陸空軍復向中國軍隊全線總攻，且日本總領事並經通告中國市長，日軍決意炸燬京滬滬杭兩路，此項和平之努力，在中國方面至爲懇切，倘使仍歸失敗，則其責任，當由日本政府負之。

二全中會

三月一日舉行二中全會，汪致開會詞五日第二次會議決議案重要者，爲定洛陽爲行都，西安爲陪都，定名爲西京。中政會任蔣（中正）爲軍事委員長。閻錫山馮玉祥李宗仁張學良陳濟棠李

烈鈞陳銘樞爲委員。

國府發表否認東北叛逆宣言

三月十一日國府主席行政院長對東北傀儡政府宣言，全文如左：自上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日軍非法侵佔東北各地，威脅中國人民，利用少數叛徒，爲非法之組織，復將廢清帝溥儀，挾持赴東，竟令其就僞職，成立傀儡政府，中國政府及人民，概不承認業經中國政府發表宣言認爲叛亂機關，並迭向日使嚴重抗議，聲明日本政府應負其全責。查溥儀等甘爲傀儡，固應依照國法，處以叛逆之罪。惟在日本以武力侵佔東北各地所造成之狀態下，所有一切僞政府之組織，皆爲日本方面脅誘而成，其實權則操諸所謂日本顧問諮議及其他日人之手，是此種非法行爲，完全出於日本之主動，此爲舉世皆知，不容掩飾之事實，其爲破壞中國領土主權之完整，違反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國聯行政院迭次決議案，實屬毫無疑義，故在日本軍隊非法佔領東三省期間，所有該處政治組織，中國政府始終認爲叛亂機關。同時並認爲日本政府之變相的附屬機關，對於其一切非法行爲，絕對不能承認，並應由日本政府負其全責。

外部發表日主使東北叛逆經過

三月十一日外部發表日本主使東北叛逆經過………自上年九一八後，日軍非法侵占東北各地，推翻中國行政機關，威脅中國人民，利用少數叛徒，爲非法之組織，迭經外部發表宣言，聲明絕對不能承認，並向日使抗議，二月十二日日本代表佐藤在國聯行政院宣稱，日本對於東三省獨立運動表示同情，並予以贊助，當經外部向日使提出嚴重抗議，聲明此事日本政府應負全

責。旋准日本照復，以此事乃一向不滿該處政治情形之中國人所爲，與日本政府及官員無關，又設詞爲佐籐所言辯護，復經外部於三月十日嚴詞駁復，指明上述非法組織，爲日本政府及官員所主動，各叛逆機關，實權操諸日本人顧問諮議之手，此次長春就僞職之廢清帝溥儀，亦爲日本方面派員由天津挾持而往者，因此日本政府，應負其全責，茲將外部發表關於東省事件之中日往來照會，及叛逆機關職員名單，探誌如左：

（一）致日本公使照會（二月二十四日發）

爲照會事，近日據報，在日軍侵佔中之東北各地，有所謂獨立運動之積極醞釀，而國聯行政院二月十九日開會時　日本代表佐籐，竟聲稱日本對於東北獨立運動頗表同情，並予以贊助等語。查中國政府曾於上年十月二日，正式聲明在日軍未正式交還其所佔領各地方城市以前，當地如有不合法之組織，日本政府應負其責，中國概不承認，並屢次向貴國爲鄭重之抗議在案。又查上年九月二十七日，據東京中國公使館丁秘書，爲東省建立中和國事，往晤谷亞細亞局長，據稱已嚴禁日人參預，否則驅逐出境，嗣蔣公使關于滿蒙建國計劃事，又備文送貴國政府，聲明日政府在未撤兵前，對此應負全責。准復稱嚴禁日人獎勵支持或參與華人樹立政權之策動等語。乃近日所謂東省獨立運動之陰謀，較前益爲顯著，而日本代表佐籐，竟或公自承日本贊助此種非法運動。似此違反貴國外交當局之聲明，破壞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中國政府絕對不能承認。所有自日軍非法侵佔東北各地後，在該處建立所謂獨立或自主政府之舉動，及令中國人民參

加此種傀儡之組織，日本政府應負完全責任，相應再行提出嚴重抗議，照會貴公使，即希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二) 日本駐華公使館致我國之照會。

爲照復事，接准二月二十四日來照，所指關於所謂滿州獨立運動一節，業經閱悉。查滿洲各地所謂獨立運動者，應視爲係一向不滿該處政治情形之貴國人所爲之，事敝國政府及官員，並無此等關係，玆特說明。又准來照以二月十九日佐藤代表在國聯行政院宣稱，日本對於東三省之獨立運動具有同情等因，查敝處未接詳報，假令上項情形屬實，其意亦不外表示上述滿洲各地成立自治運動，其發達之結果，使該處地方治安得以恢復，當地居民及外僑免受驚擾，爲日本所歡迎，並非表示日本政府對於上項運動有若何之關係也。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羅，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光重葵。昭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 致日本公使照會(二十年三月十日發)

爲照會事，准二月二十八日來照，對於本部二月二十四日抗議日本贊助所謂東三省獨立運動去照，多所聲辯。玆再以本案之眞相，表明貴國政府及官員應負之責任。查上年九月十八日以前敝國政府任命軍民長官，在東三省行使職權，中外人民安居樂業，從無驚擾之事。自九月十八日以後，日軍非法侵佔東北各地，在東省強樹軍權，推翻中國行政機關，令中國人民爲非法之組織，爲其政府及其所屬財政交通等各僞機關

之領袖，雖屬華人，但其就僞職，實由貴國政府及官員所威脅，間有少數叛徒，亦係受嗾使，完全爲貴國政府及官員所利用。而各僞機關實權，則皆操諸所謂顧問諮議之手。該顧問諮議，又全係貴國人，均爲貴國政府之官員所派定。貴國方面，復派員將廢清帝溥儀，由天津挾持赴東，竟於本月九日就僞職，成立傀儡政府，足徵貴政府及官員，對於上海非法舉動，不僅如佐藤代表在國聯行政院所稱予以贊助，且實爲其主謀，此爲舉世所知，不容飾之正確事實。乃來照謂與此並無何等關係，確屬欲蓋彌彰。佐藤代表在國聯行政院宣稱，日本政府贊助所謂東三省獨立運動之不可，已於二月二十四日去照詳切聲明，而上年九月十八日以前東三省居民及外僑之安全，中國政府且命軍民長官保護周至，無可訾議。茲來照復有所藉口以爲佐藤代表所言辯護，是欲諉卸九月十八日以後日軍糜爛東三省各地責任，尤屬不合。總之，日軍非法侵佔東北各地，顯係破壞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故在該項日軍未撤退期間，中國政府對於任該處建立之所謂獨立或自主政府之舉動，及令中國人民參加此種傀儡之組織，仍絕對不能承認，應由貴國政府負其全責。相應再行照會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外部嚴駁僞國

東北僞國，係日人一手包辦，我曾提嚴重抗議，並向國際正式聲明，此事應由日政府負責，而日方答復竟諉爲出於自決，外部於三月二十二電令駐日使館，對日復牒，嚴予駁復，內容如下，自日軍非法侵佔東北各地後，推翻中國行政機關，誘脅少數不良份子，使爲非法組織，其機關之領袖，雖屬華人，實權全操諸日顧問諮議之手，此項顧問諮議人數充斥，悉爲日所指派，上月更將溥儀挾往

遂至，使就傀儡政府偽職，是徵日政府對此種非法組織，不僅贊助其事，已實為其主動者。

外部電顏代表

外部因國聯之十九國特別委員會，定四月十一日開會，討論中日事件於四月十日致顏惠慶緊急訓令，內容大要分三點：（一）向國聯聲明東北非法政府，應由日本負全責。（二）報告滬停戰會議，兩旬來因日本拒絕撤兵，勢將決裂。認為三月四日國聯決議案日方猶未履行，請特別委員會嚴重注意。（三）長江流域，戰事有再起可能。須日政府負破壞國聯最終決議案之全責。

外部十二又致顏惠慶重要訓令，對滬事靜候國聯處理，深信英美法三使所參加之上海停戰會議，在日本絕無誠意之現狀下，國聯特別委員會有迅速決定計劃辦法之必要。國聯特委會本週內，可望成習，至遲在五月一日特別大會開會時，應有最強有力之決定，在國聯未有進一步表示前，滬停戰條件，無從再議，祗得暫告休會。

國難會議在洛舉行

政府召開國難會議，事前由政府聘國內聞人四百餘名，四月七日在洛陽開會，汪院長在洛主持一切十三日閉會，議決軍事外交政治案件百餘，統交國民政府執行。

蔣赴漢剿共

六月七日蔣委員長離京赴漢主持剿共匪，中央政權，交汪主持（汪羅顧等飛潯晤蔣），六月十二顧維鈞來京後，汪一再召集會議，徵集今後對東省問題應採之方針步驟，大體已有決定，惟尚須與蔣（中正）交換意見，始能作具體決定十四晨七時半。蔣派機師史秘士駕機由潯飛京，十一時二十五分，汪等由勵志社乘車赴機場，旋汪首先登機，顧等亦相繼登機，十一時三

劉崇傑。汪兆銘[illegible]顧維鈞羅文幹等，十四日晚會議討論外交財政剿匪緊要問題，至夜漏始散。

汪顧羅宋飛平　汪兆銘，顧維鈞，羅文幹，宋子文，王樹翰。曾仲鳴，及調查團代表處參議劉崇傑顧問盧納，及宋子文秘書黃純道九人，十八日乘福特機聯袂抵平。張學良等以次各要人，均至清河飛機場歡迎。次日與張會商對日問題。二十二日汪等返京。

汪召學術專家討論國事　汪院長召國內學術專家研究國家大事七月九日，在京開會，其研究結果。

（一）如何收復東省失地，（二）如何對日交涉，（三）援助義勇軍問題，（四）信賴國聯之程度問題，（五）對日本承認傀儡組織問題，（六）中俄恢復邦交問題等。多數意見，約歸納為數點：（一）對義勇軍，政府應有援助之義務。（二）政府對日將承認傀儡組織。應嚴重昭告友邦，日本不應悍然出此，（三）政府應採國際宣傳政策，俾能在露日本侵略之真相。（四）對東省失地，政府應有軍事準備，以待收復，切不可因威脅而作城下之盟。

中央對熱之主張　七月二十日汪得熱河警報，連日與中央各要人商量應付機宜，各委員僉主死力抵抗，一面電蔣請計劃軍事，行政院八月二十二議決發致各省軍政當局通電，原文如下：

漢口蔣委員長勛鑒。各綏靖主任，各剿匪司令，各清鄉督辦，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師長，各省市政府均鑒：北平綏靖公署張主任皓十九日亥電稱：日本軍隊，於篠十七午以鐵甲車二列，向朝陽寺衝進，我

軍攔阻，即被開槍射擊，旋復以飛機五架，飛至朝陽，對交通通信及軍政各機關，投擲炸彈三十餘枚，並以機槍掃射，以致死傷多人等語，除飭駐守軍隊嚴密防杜，堅決抵抗，并電令駐日公使提出嚴重抗議外，特電奉聞。國難日深，望我軍政長官，督飭所屬，同心戮力，共謀捍衛。並望通告民衆，共維國家之秩序，鞏固本身之團結，爲多方之準備，赴一致之目標，以禦強暴，而保疆土，是所切盼。行政院長汪兆銘養二十二日印。

國難期間第二次政變　八月六日行政院長汪精衛突離京赴滬，於八日即午拍出辭職電一致林主席。一致中政執會，一致蔣委員長，一致各院部會長一致張學良，對張多有不滿意語。張學良爲國家大局計毅然辭職。於八日一電國府軍委會行政院，一覆汪兆銘，一致蔣中正，解釋汪魚電各點。張復於八日招待平津新聞記者，談稱……『爲大局着想，汪先生爲黨國柱石，切不能准汪先生走去，無論事非曲直，汪先生既有魚電，爲國家福利計，只有余引退以成汪先生之志。……余反躬自問，再四思維，近年來誤國之處甚多，使政府長官担憂，致部屬朋友受累，更陷自身於苦痛』，皆是自己年青，少讀詩書，天性戇直。凡事慣於坦白，缺之政治閱歷，只知愛國之成見，不悉世道人情，致生許多困難，……假如不因愛國二字，張氏父子無今日之結果，生命財產一切損失，造成外則爲鄰國之敵，內則受國人之唾罵，所以余必須再讀書廣求學問……』

自此政潮發生後，中央對汪極力挽留，汪允實際負責，但不担院長名義，張學良經各方之再四慰留，

涉以外僑關係。暫不出洋，惟北平綏靖公署經十七日中常會決議裁撤，改設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至此政局告一段落

外羅痛駁內田演說

八月廿九日晨外部紀念週，羅外長發表演說，對日內田外相在議會之演說，加以駁斥並對我政府對目前時局所持之外交方針，加以闡明。全文如下：

八月二十五日，日本內田外相在日議會之演說，已將日本政府之野心暴露無遺，使今後侵略中國之計劃，無須再用其掩飾，此誠日本政府對全世界正論挑戰之行爲也。日本政府不顧人類和平之呼籲，藐視國際聯合會之組織，踐踏一切神聖條約之義務，竟復公然頒佈演詞，其詞不啻向世界宣示日本有侵略中國之權，有攫奪東省之權，有製造傀儡而謚之曰獨立國家操縱之玩之弄乃至最終併吞之而後已之權。內田之詞，直中古黷武主義之演述，而飾以二十世紀之文字者也。日本所假以爲侵略之藉口者。曰自衛。並謂自衛之權可行使於本國疆域之外。又謂非戰公約，並不禁止自衛權利之自由行使。日本欲撕毀非戰公約之隱衷，於此可見。設此種解釋而爲其他六十一簽字國家所承受，則非戰公約直同廢紙，非所以否認戰爭乃所以保障侵略。非戰公約，明白規定任何事端不得用和平方法以外之手段求其解決，今日本在華權益，結果如日本所稱受有損害，日本政府，自可採用國際公法上所習聞之和平方法，向中國要求適當解決。乃日本政府並未向國民政府有所聲訴，突于九一八之晚，轟擊北大營，佔領我瀋陽，凌夷我城邑，寖假而淪胥我東北，此而猶稱曰自衛，稱者之罪愈重，最近美國務卿司汀生氏之言曰：有一國焉以保護本國人民爲面幕，上

實以掩飾其帝國主義之政策，其面幕不久將被揭破。今者日本果已自揭其面幕矣。日本政府欲承認傀儡組織，乃復設詞巧辯，謂滿洲偽國之成立，乃出於滿洲人民之自願，而係中國內部之一種分立運動，九國條約並不禁止中國之分立，因是日本對此項新國之承認，亦不為九國條約所禁止。殊不知東省之患，並不在分立運動之內發，而在侵略運動之外襲。夫挾其傀儡登場，沐猴而冠，組織偽政府，從而謚之曰滿洲獨立國者，日本軍閥也。逞一己之意思，而強迫施諸實行者，亦日本軍閥也，鞭朴馳驟我東省三千萬之同胞，使之宛轉呻吟於日人鐵蹄之下，而不得為自由意思之表示者，亦日本軍閥也。實則以地理言，以歷史言，以人民心理言，東北三省，終為中國領土不可分之一部，東省同胞，實成為中華民國忠實之國民。日本軍隊一旦撤退，傀儡組織必將隨之瓦解，可無疑義。向使中國果有所謂分立運動，純屬內政問題，九國條約自不適用。無如今日日本奮其鐵腕，攫我土地，一手包辦，設置偽國，又為違反九國條約尊重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規定，毫不待言。日本破壞九國條約，實始於九一八轟擊瀋陽之日，嗣後逐步擴大，甚至挾走溥儀，立為偽主，今日明白宣言，將對傀儡組織予以承認，使果實行，日本破壞九國條約之罪，彌更彰大。內田外相所稱，滿洲已登平康進步之境，誠屬自欺欺人之說。吾人苟縱目一觀，在在均可發見東省人民之抗日運動，與日俱增，在日軍強烈砲火飛機轟炸之下，義勇軍之活動再接再厲，無或稍懈。至於滿洲之實業與商務，自日軍佔據東省以來，日益衰落，其凋敝紊亂之狀，為從來所未有，在日軍未完全撤退，中國政府未恢復故土之前，東省殆無和平與繁榮之可言。內田外相，為日本對華侵略進辯詞時，曾涉及中國之

內政與共黨之活動，吾人雅不欲自詡吾人之行政為完善無疵，吾人之行政，誠不能免於一般國家通有之盛衰隆替與革變遷，一人剿滅共匪之工作，尚未能完全成功，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吾人亦未能倖免，有而去年空前水災，為害至大，至今猶有餘痛，在此種情形之下，吾人以為東鄰日人，當亦如他國人民，予吾人以吾人之同情，對於吾人艱鉅之善後工作，至少予以道義上之援助，乃日本利用時機，乘人於危，對華實行其預定之武力侵略。開近世史未有之先例，斯誠出人意料之外者也。現下日本對於全世界，對於國聯，對於非戰公約九國條約以及其他國際公約，與夫人類公論，可謂極盡其侮辱，日人妄思乘世界官判之前，急速完成其侵略，一造成既成事實一，以圓其武力征服之好夢。殊不知彼開明之國家，因早已聲明在先，對於以暴力造成之情勢，概不予以承認，故余願乘此機會，將中國政府對目前時局之政策，申述其要點如次：（一）中國政府與人民，絕無排外思想，但在日本武力侵略造成之現狀下，而欲中國人民對於日本人民表示最敦睦之友誼，誠屬萬不可能。改進與恢復，中日兩國人民之關係，是在日本自為之，（二）中國絕對不因武力之壓迫，而放棄尺土寸地或主權之一部，同時對於武力之侵襲，決意盡其力量，予以抵抗，（三）任何解決東北事件之辦法，倘以由日本武力創造，維持與支配之東省偽組織為前題者，中國絕對不能同意。（四）中國深信將來解決東北事件之合理的辦法，必以不背國聯規約非戰公約九國條約之文字與精神，與夫中國之主權，同時又確能鞏固遠東永久之和平者，為必要之條件云

第三節　各地方官之對日應付

張副司令通電全國

九月十八日午后十時許，日本沿南滿鐵路駐軍，突作軍事行動，自將鐵路拆毀一段後，即派軍隊侵北大營駐軍營地，我東北軍王以哲旅，毫未抵抗，日軍乃大舉入內，即入城，將瀋陽各街市官署佔領焚燒殺掠極爲慘酷陸海空軍張副司令在平協和醫院養十九日晨接榮臻臧式毅電告後，即日呈報國府並通電全國，原電如下：

南京中央黨部鈞鑒，各院部，各委員會。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各督辦公署，各軍總指揮部，各軍師旅司令部勛鑒，全國各法團各報館均鑒，頃接瀋陽臧主席榮參謀長皓十九日卯電稱，萬急副司令鈞鑒，祥密，日兵自昨晚十時開始，向我北大營駐軍施行攻擊，我軍抱不抵抗主義，毫無反響，日兵竟致侵入營房，舉火焚燒，並將我兵驅逐出營，同時用野砲轟擊北大營，及兵工廠，該廠至現時止，尚無損失，北大營迫擊砲庫被炸，迫擊礮廠亦被佔領，死傷官兵待查，城內外警察各分所，均被日兵射擊，警士被驅退出，無線電發報台亦被侵入，向日領迭次交涉，乃以軍隊之行動，外交官不能直接制止等語相告，顯係支吾，並云由我軍破壞南滿路之橋梁而起，實屬捏詞，截至本日午前五時，尚未停止槍礮，以上等情，均經通知各國領事，伊等尚無表示，職等現均主張堅持不與抵抗，以免地方糜爛，餘容續電，並已轉電南京政府，謹陳，臧式毅榮臻叩卯印等語，最後瀋電台報告，日軍已於今晨六時三十分全入省城，佔據各衙署各通訊機關，驅逐我警察，遮斷北寧路車站，此後消息，完全阻斷，情況不明，日方宣傳，因我軍進擊南滿路，故日軍施行追擊，但事實上我方絕無此事，即日軍犯我北大營時，亦毫未與之抵抗，除電呈國民政府

外，敬電奉聞，張學良。印皓十九日

十九日正午在協和醫院養病之張副司令，對新聞記者談稱瀋陽日兵行動，實出人意料之外，日人之目的係滋疑慮，因早欲避免日人之借口，曾令北大營駐軍悉將槍械繳入兵庫存貯，故事變猝起，毫未能抵抗，兵工廠及火藥庫皆被焚毀，交通機關被攫取，日軍於昨晚起事前，先將皇姑屯車站破壞，孰是孰非，在瀋之諸外國領事當熟悉也，關於中村事件，我方已將嫌疑犯關玉衡拘押，惟未依法律致得證據之前，則不斷定以罪。故正事調查以冀和平解決云。

張副司令再電全國

張副司令公二十四日下午五時，再將日軍動作電告全國，電文如下：

各院部，各委員會，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各督辦公署，各總指揮部，各軍師旅司令部勛鑒，全國各機關，各法團，各報館均鑒，日軍侵據瀋陽，一切經過情形，業於皓十九日通電奉聞，計已察及，近據確報，營口安東長春等處，日軍亦有同樣動作，安東於巧十八晨六時被佔，營口長春均於皓十九晨八時被佔，各該市內我國軍警，武裝均被解除，除詳情仍飭密探具報外，敬電奉聞，張學良敬二十四秘。

陸海空軍張副司令，以日軍侵我東省事件有逐漸擴大之勢，在協和醫院辦公，諸多不便，於廿日午後二時出院移至順承王府，主持一切。十月一日顧維鈞氏，奉張副司令命令，偕秘書李某，乘張副司令之福特飛機，飛往南京。顧晉京原因，係奉蔣主席電召代表張副司令，與南京方面，磋商東北事件。

張副司令電華北各長官

東省事發生後張副司令於十九日急電華北各地方長官囑對日切持鎮

定以免事件擴大原文於下。

限即刻到吉林張主席黑龍江萬主席熱河湯主席哈爾濱張長官河北王主席天津張市長，北平于司令青島胡市長瀋陽臧主席榮參謀長皓卯電稱日兵自昨晚十時開始向我北大營駐軍施行攻擊我軍絕未抵抗毫無反響，日軍竟致侵入營房舉火焚燒，并將我兵驅逐出營，同時用野砲轟擊北大營，及兵工廠迫擊砲廠，砲彈庫被炸毀，該廠等同被日軍佔領，死傷甚衆城內外各警所均被日軍佔領，殺戮警士，狀極慘酷，無線電台亦被日軍佔領，徒手市民，日軍任意射擊，死傷數目，一時未能詳查，城關附近，砲火警天，殺傷淫擄，日軍全行作到，迭向日領交涉，乃以軍隊行動外交官不能直接制止爲詞，顯係支吾，并以我軍破壞南滿鉄路之橋梁致起衝突，揑詞狡展，絕非事實等語，最後復得瀋台報告，日軍己於今晨六時卅分入省，佔据各衙署，各通訊機關，遮斷北寧路交通以後消息阻斷情況不明，日方宣傳因我軍襲擊南滿路，故日軍施行追擊，但事實上我方絕無此事，即日軍犯我北大營時，我方關念國交亦未與之抵抗，現正進行交涉中，務仰嚴飭所屬對此事切持鎮定，以免另生事故，於事無益至囑至要，張學良皓午秘印。

東北軍政機關移錦移平

張學良副司令，派張作相代理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作相於二十年十月二日由錦來平晉謁副張，請示一切。玆錄副司令行營，委張作相代理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原文如左；

遼寧省政府，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均不能行使職權，應在錦縣暫設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行署，及遼寧省政府行署。着以張作相代理東北邊防司令長官，米春霖，邢士廉，張振鷺，彭濟羣爲遼寧省

政府署委員，米春霖爲臨時代理主席，但米代主席行使職權時，于臧式毅名下用米春霖代章。張振鷺爲財政廳長）除分別電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張通電原文如次

（銜略）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遼寧省政府，不能行使職權，茲在錦縣暫設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行署，遼寧省政府行署，除分令外，謹電奉聞，張學良漾二十三日亥泌印。

東北政務委員會移平改組，新委員計張學良等三十一人，單已正式公布如次：

張學良，韓復榘，萬福麟，王揖唐，李煜瀛，徐永昌，熊希齡，龐炳勳，張繼，方本仁，沈鴻烈，王樹常，胡適，蔣伯誠，劉哲，湯玉麟，蔣夢麟，魯蕩平，宋哲元，傅作義，吳鼎昌，于學忠，商震，劉鎮華，周作民，湯爾和，趙戴文，門致中，張伯苓，張作相，羅文幹。

副張赴京

九月二十三日副張派萬福麟鮑文樾隨同李石曾張繼乘福特機赴京，謁蔣中正。轉張學良意旨詢蔣最後應付辦法。

副張奉蔣召，二十九日晨八時半乘飛機離平，下午一時一刻抵京。衛戍部及警廳派警多名至機場警戒，宋子文何應欽馬福祥方覺慧高維嶽張我華邵力子陳儀谷正倫吳思豫熊式輝等均往歡迎張，下機後偕宋子文同車至北極閣宋寓休息。晚謁蔣報告日軍暴行詳情，並請示一切。

副張通電報告日軍暴行

十一月六日，陸海空軍張副司令，由平發出通電，報告自十月二十

四日國聯議決令日撤兵後，日益擴大，進佔通遼車站，強修江橋，近竟公然要求黑省府將政權交於張海鵬組織維持會等情形，我軍不得已，乃採取正當自衛。茲錄原電如次：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各院部，各委員，各省省黨部，省政府，各市黨部，各市政府，各總，指揮，各督辦，各司令，各軍師旅長勛鑒。全國各報館均鑒。查東北事變，經國聯二次決議限期令日本撤兵，日方雖仍強辯，但亦曾有不再擴大之聲明。詎謂按諸事實，純然相反。茲特將上月敬日國聯決議後日軍暴行摘要述後：（一）上月世三十一日至本月東一日間，日鐵甲車一列，兵車二列，至鄭家屯開入通遼縣境，以激烈砲火，頻向縣城攻擊，並有多數蒙匪由日軍掩護隨同前進，至冬二日晨，砲仍不絕，已將鐵路修通，其鐵甲車即進至通遼北站，佔領車站，懸掛日旗，於車站附近及距小街基三里處，一帶掘壕佈防，積極進攻，通遼南北站接軌處，亦被日軍埋設地雷，江三日晨復向南站砲擊，午間北站所到日軍甲車共二列，旋將鐵路通往開魯之道軌拆去，日軍此次在通遼一切暴行，用意所在顯係扶同蒙匪，造成內亂，以爲將來口實。（二）日軍誘脅洮遼鎮守使張海鵬，圖亂江省未成，狡謀仍不少戢，以洮昂路有借欵關係要求將泰來江橋由彼修復，經我方復以應由路局自修，彼置諸不理，進佔江橋，堅欲強修，更進而要求佔領大興，連日向江橋開來兵車六列，支四日午後二時起。日軍變服華裝，與胡匪攙雜過江，向我軍陣地開始射擊，自微五日辰至亥，日軍一部掩護張海鵬大部向我猛烈攻擊，復有日飛機五架向我陣地投擲炸彈數百枚，山礮十八門，火力壓迫尤重，我方傷亡頗衆，魚六日晨日本關東軍司令代表林少佐秀義，竟公然要求

將江省主席讓與張海鵬組織維持會，日軍始可停止攻擊，態度極為強硬。日軍仍繼續大部增加軍隊，我方情況，甚為緊急，現正力圖自衛，設法防禦中，此外日軍侵略行為，不一而足，除隨時飛報中央轉報國聯要求設法制止，並妥飭各部切實採取正當自衛辦法外，特電奉達，敬祈賜以明教，至所企禱，弟張學良魚六日亥秘印。

副張發表對外宣言　十一月二十二日陸海空軍副司令，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發表下列宣言：十一月二十日，國聯行政院會議之消息，自巴黎傳來後，全國及注意國聯所負防止更進一步之衝突發生，以期減少滿洲嚴重情勢之職責者，均獲一不良之印象，即國聯行政院已置目前急應堅持之問題於不談，殊屬不智，蓋行政院竟未克使十月二十四日之決議，見諸施行也，該項決議，明白規定，滿洲糾紛適當解決，第一步須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前，將滿鐵區域以外之駐軍撤退，如此消息屬實則行政院已不能尊重自身之決議及責任，國聯本身，有無力量，引起嚴重之疑問　至國聯之將來，殊難預卜也，況巴黎及日內瓦之環境，必須十分不同於東京，南京或北平，但世界各國首腦，必須明白日軍不但未遵行政院之決議而撤退，實際上且繼續進佔新地，即當十六日行政院在巴黎開幕時，日軍公然違反決議，進寇黑龍江，日軍現已佔領中東路以北之齊齊哈爾，且仍繼續北犯，中國歷次表示，願盡保護南滿鐵道外日僑之生命財產，然竟因日軍之行動及政策，斷絕黑吉兩省之交通，致未能作有效之進行，且同時以不安之罪，加於中國，則實際乃日軍自身之行動，使之然也，自日軍佔領瀋陽後，日方指摘滿洲華軍過多，實屬不確，目前

又謠傳中國騎兵集中通遼，五萬軍隊，集合錦州，並有步兵三列車，由平津調往長城之外，上述消息，全係子虛，此足証明日人欲藉此造成進一步侵略之機會。又日軍沒收東北合法之稅收，並欲以財政困難，陷吾等於絕境，此皆日軍之暴行，施代表在日內瓦曾再三忠實報告於國聯，雖然，行政院置此於不顧，而乃高談條約權利但中國對國聯尚未失去信心，中國仍希望允許對滿洲條約在正當之時地，加以全部考慮，除非行政院堅持討論滿洲問題，應依正當程序，在希望中國與日本交涉事變原因及條約問題以前，應令日軍先行撤退，大約行政院不願使形勢再行擴大，以代謀糾紛之解決也，予不能不表示意見，因予所處之地位，深知國聯贊助日軍當局，在東三省製造傀儡政府，爲一不智之事，況此等政府，將來必致失敗，予實不解世界對於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公約之將來持如何感想，抑此三種維持和平之公約，均將置之於廢紙堆中乎。

副張電告卜奎失陷經過　於十一月二十二日自黑垣失陷，馬占山將軍退守克山後，張副司令特通電各方，報告失守經過及日軍暴行。茲錄原文如次：

頃接黑龍江馬主席號二十戌電稱，日人以多門師團，並用多數飛機，坦克車，重礮於銑十六日起向我三間房駐軍繼續猛攻，我軍奮勇自衛，鏖戰三晝夜之久，竟以軍器不敵，敵方壓廹過甚，於巧十八日開始向省城方面撤退。是夜日軍又進至省城南端，與我軍激戰三小時，我軍兵力亦疲，只得引率東退，並將軍政署移駐海倫。皓十九多門率日軍數千，直搗省垣，姦殺搶掠，慘酷萬狀，並勒令各商家懸掛日旗，復以

飛機多架，分往林甸等縣投彈轟炸，傷害至重。嗣又接自海倫號二十電稱，皓十九晨率領軍政兩處人員，暨黨部暫在海倫辦公，各部隊伍亦積極撤退，分駐海倫拜泉克山一帶，聽候後令。占山奉職無狀，未能擢殄強敵，悚惶待罪，謹電奉聞各等語。除電令該主席即就現駐地點整理部伍，繼續籌防，以重國土，而圖後效外，特將黑省戰守情形，據電詳陳，敬祈鑒察，張學良叩養二十二印。

十一月二十五日萬福臨鮑文樾奉副司令命令，乘車到京迎蔣，并面呈日軍圖錦情形，請蔣主席立即至平，指示應付辦法。

中立區域案

二十八晚張副司令發表以下聲明：「外間對余星期六夜間與日矢野氏之談話，有誤傳處，故須加以更正。按矢野氏曾非正式詢余對中立區域提案之意見 外間傳余對中立區域事件，曾與矢野氏交涉，或已簽定，協定或謂已獲得諒解等說，均為不確」。茲附錄張與矢野談話情形如左：

日本公使館矢野代辦，於二十八日下午九時三十分，謁見張副司令續商天津事件。張謂已得中央訓令，弗使事態擴大，故已訓令王主席張市長，妥慎處理。同時矢野亦允轉知香椎司令，俾使一切情形，減少復雜程度。矢野又稱，頃奉本國訓令，已知東京政府曾函達法國大使，表示接受華方中立區域之建議，並已訓令本庄繁即將西進部隊撤回南滿鐵路附屬地內。至於將來中立區域內之行政警察權等，關係中國主權者亦由中國方面主持之。張副司令答稱，關於劃出中立區域一事，迄今日為止，尚未得中央訓令，未便擅專。既承開誠以東京政府之意見相告，即當電陳中央，請示辦理。並聲明外間所傳余（張副司令自稱）曾

囑託法使魏爾登建議建設中立區域一節，實係臆測之談，非惟北平方面，並無此項建議。即法使魏爾登赴京已久，亦無從接洽。但中央政府如有命令交余（張副司令自稱）辦理此事，余極願遵命進行云云。

張請辭副司令職

十二月十五日張向國府請辭副司令職原電如左：

（銜略）頃上國民政府將主席一電，文曰：主席鈞鑒：竊自瀋陽事變以來。主席焦勞於上，舉邦呼號於下。與國見好，起而周旋，中外擾攘，瞬將三月，而紛糾之不可理也如故。良守土無狀，適遘斯變，誠萬死不足以蔽辜。中央寬其既往，責以方來，良因以忍死須臾，從事補苴者。亦欲於侵地盡反之後，始肉袒歸罪以謝全國爾。不圖疵釁久積，牴滯環起。凡所經畫，悉與願違。此非誠信不足以感人，即貞固不足以幹事。國家當此遺大投艱之際，專閫豈容循資尸位之人，儻以良故，邊事益壞，國威益隳，即肆良於市朝，究於公家何補，而良坐視河山表裏之失，回溯前賢締造之艱，亦魂魄私慽無窮。俯仰思維，罷職蓋爲良今日萬不容已之請。良之爲此，固非苟焉卸責已也。良幼而學禮於庭，長乃將命於黨，爲國盡瘁，豈肯後人，故領軍之符雖去，請纓之志未已，屬在黨民，且廁黨末，死生進退一例祇遵，此良斷言，無敢欺志。惟望主席復漢大號，毅然褫去良副司令職，一新天下耳目，庶乎功以更張而集，言同廢人而行 存亡危急之秋，轉捩在呼一舉，良不勝惶恐待命之至。張學良叩刪十五日亥印等語。學良繆綰軍符，遭逢國難，撫躬罪戾，已堅引咎之心，有責興亡，敢泯匹夫之志，惟冀黨國先進，海內明達，時錫箴規，俾資循率，謹電奉聞，敬祈鑒察，張學良叩刪十五日秘印。

副司令行營奉令裁撤後，張副司令即將北平綏靖公署組織成立，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就綏靖公署主任新職，並發出就職通電。北平綏靖公署組織，仍照行營分設參謀秘書，交通，經理，醫務，副官，總務，軍法八大處，處長人選亦未更動。

遼省府通電　遼省政府二十一年一月四日由秦中電平，報告於三日帶同公安隊暫離錦縣，原文如下：

日人違反非戰公約，不顧國聯三次決議案，竟於日來大舉犯錦，陸空並進。我力軍民雖協力以抵抗，激戰數晝夜，然以實力懸殊，終於撤退。本府處此非常情勢之下，乃於江三日晨帶同公安隊暫離錦縣。本府守土有責，捍敵無方，致使領土淪陷，主權喪亡。既無顏以對父老，更有愧於國家，臨電迫切，不勝惶悚之至。遼寧省政府叩支四日印

張學良通電　張學良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通電，報告日軍攻錦，我軍奮勇應戰，卒以兵力過疲，損失過重，錦縣遂於三日失守。原文如下：

（銜略）查錦縣綰轂內外，地扼要衝，此次日人肆其野心，繼續侵略。學良迭承中央命令，復荷國人期勉，及時奮惕，矢與共存。一面嚴飭部屬，力戰死守，一面熟審情勢，將一切實況，分電報達。祇以日方兵力增厚，武器精良，在在皆遠勝於我。自其發動以後，競以飛機坦克及大口徑砲分路猛攻，我軍奮勇應敵激戰十晝夜之久，前仆後繼，死傷蔽野，卒以兵力過疲，損失過重，無術繼續，堅持至於江三日日失

守錦縣。學良待罪圖效，裂眦痛心，不能一戰退敵，復失名城，撫己循躬，彌深罪戾。除將經過情形電陳國民政府外，謹電奉聞。張學良叩微（五日）亥秘印。

張自請處分

六日張學良國府電云：竊查錦州爲重要衝衢，前迭奉命令責成禦侮保疆，良即竭盡忠誠，誓守城土。一面飭前方將士，嚴行抵抗，一面將困難情形屢電請援在案　無如日兵厚集兵力，器械新精，將錦州包圍外，復用唐克車鐵甲車飛機種種環攻，我軍與之奮戰約十晝夜，精疲力竭，餉彈兩缺，江三日日將錦縣失陷　學良待罪行間，循躬責己，罪戾至深，尚祈嚴予處分，以昭賞罰之大公，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北平政委會宣言

北平政務委員會，於廿一年七月卅日在北平舉行全體大會，討論禦侮辦法，出席委員張學，良韓復渠，徐永昌，傅作義，宋哲元，龐炳勛，孫殿英，張繼，李石曾，方本仁，張羣，張作相，萬福麟，于學忠，蔣伯誠，周作民，吳鼎昌，張伯苓，熊希齡，魯蕩平，門致中，王樹翰，王樹常，劉冀飛，劉哲，湯玉麟，（談國桓代）等，八月一日閉會，決議要案如下：（一）根據上次開會議決軍政兩項方針，擬就之大會宣言草稿，經修正通過。由出席委員一一署名，即日發表。其中湯玉麟由談國桓代簽。該項宣言，對中央呈報，對其他機關報館用通電方式。（二）大會決定之軍政兩項方針，交常務委員會討論擬定辦法，分飭各省施行。（三）討論熱河省政府提案一件，全場對原案宗旨，皆表贊同，結果原則通過，分別辦理，內容守祕。（四）担任地方軍政長官之常務委員，得派全權代表駐在北平。（

（五）定八月一日（即今日）上午九時舉行常務委員會，地點仍在順承王府。至下午一時半始議畢，全體合攝一影，散會。又該會今晨舉行之臨時常務委員會，將討論大會交下之軍政兩項方針實施辦法。該會原有常委爲張學良，韓復渠。徐永昌，于學忠，王樹翰，李石曾，張繼，吳鼎昌，周作民九人，連同此次大會加推之張羣，劉哲共十一人，屆時皆親自出席。茲將大會宣言錄次：

本會此次召集大會，全體委員對於華北政治軍事，共加研討，咸以本會職責，首重監督指導所屬，各省市之行政。乃自九一八以來，因積極共赴國難，致內政興革，未免遲滯。本大會認爲長期禦侮，應以改善內政爲根本之圖，所有本會及各省市當局，亟應親身巡視，或派員調查地方應興應革事宜，尅期實施，以紓民困，而謀建設。對於所屬地方官吏，務須隨時考核，嚴加甄別。至軍事負責人員，在此國難期中，整理軍政，責無旁貸。所有恢復失地，鞏固國防諸端，自爲全國軍人之專責，而華北軍人，負責尤重。更應遵照中央命令。同心戮力，共謀捍衛。精誠團結，生死相倚，以身許國，義無反顧。此次本大會全體委員，傾誠會商之結果，決定按照上列兩項方針，切實施行。同時懇盼社會人士，盡力協助。同心合作，藉紓國難，謹此宣言。北平政務委員會委員張學良，張繼，李石曾，韓復渠，徐永昌，湯玉麟，傅作義，宋哲元，龐炳勛，張羣，于學忠，孫殿英，方本仁，萬福麟，張作相，蔣伯誠，吳鼎昌，周作民，魯蕩平，張伯苓，熊希齡，王樹翰等。

粵將領宣言　陳濟棠等十八日發出抗日勦共宣言，原文如左：

（銜略）均鑒，慨自東北淪陷，繼以滬戰發生，亡國慘禍，已迫眉睫，非集合全國力量，作長期之抵抗，則無以挫強敵，而挽危亡，惟共產黨徒竟敢乘機肆虐，擾我後方，此誠黨國之共敵民族之大患也，濟棠分屬軍人，責在保民衛國，當此危急存亡之秋，豈無自靖自獻之志，今後惟賦同仇之詩，懍鬥墻之戒，努力於抗日剿共以副國人之期望，嗚呼，飢餐胡肉，岳武穆之壯志猶存，痛掃黃巾。皇甫嵩之豐功堪仰，息壤在彼，未或敢渝，謹此宣言，諸希亮察，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陳策，張惠長，金漢謀，香翰屏，李揚敬，張發奎，黃旭初，廖磊，李品仙，繆培南，黃任寰，張瑞貴，李振球，培琪，張權新，黃質文黃延楨，吳奇偉，黃鶴齡，韓恂恂，覃連芳，韋雲淞，范德星，陳章，李湮之，陳漢光，叩巧十八印二月。

第八章　東北失守後全國民衆之憤慨

第一節　學界之抗日運動

世界任何國家，其政府如有違反民衆之行爲，或不善利用民衆者，其政府終必顛覆。蓋政府以民衆爲實力，政府得民衆之擁護，始能鞏固也。九一八事變後，全國民衆一致憤慨，商人罷市，學生罷課，涼雨寒宵，橫枕軌鐵，爭車請願者有之，請纓殺敵者有之，裂指絕食自殺以期促國人之覺悟者，又有之。東北各地之義勇軍，抗日救國自衛軍，則自動的風起雲湧，拚命殺敵，我國民氣是何等的激昂。誠以今日之民衆，均已感覺到東北一失，中國全部必不能保，日本帝國主義者，既侵佔東北，必更進而侵佔中國全部，以完成其征服全支那之政策。人非涼血，孰肯甘作亡國之民，學生毆王外長，搗毀中央黨部，吾人認爲係民氣激昂之徵象，政府對於應付外侮，無澈底辦法。民衆鞭策之宜也。關外義勇軍，展轉奮鬥，餉絕彈盡，雖政府無物資上之援助，而猶肯繼續殺敵。似此民氣，使政府能利用之，指導之，訓練之，援助之。政府與民衆的立場始終爲一體，則制梃可以撻日本之堅甲利兵，收回東北失地易易耳。本章記載九一八事變後全國民衆之抗日運動，並望政府此後知所利用也之。

北平。　日軍佔據東省各地，舉國同胞，無不憤慨萬分，平市教育界，咸爲奮起，各公私立大中小學校學生，紛紛組織團體，作抗日之進行辦法，廿年九月二十日，師大校長徐炳昶，特會同北大校長蔣夢

辦，邀集北平公私立大學校長，在平大辦公處，開緊急聯席會議，討論應付日本帝國主義者強暴之方法，議決對內對外，應作嚴重之表示，教育界應持之態度，及學生應有之工作等重要問題。

（師大）徐校長，於九月二十日九時，召集各院長教務長秘書等開緊急會議，議決各點：

（一）致電國際聯盟，聲訴日本破壞國際公法，侵佔東三省之蠻橫殘暴行爲。

（二）對各國人民發表宣言，聲述日本對中國暴動，侵佔東省眞相。

（三）對日本國民發表宣言，痛陳日本軍人派對中國武力侵佔之非理。

（四）向駐平使館，面陳日本侵略暴行，請各使速向本國政府作公理之主張。

（五）面謁張副司令，請示對日侵佔東省事件，應持之態度。

（六）聯合平津各院校，電請中央政府及廣州方面，速息內爭，以挽國難。

（七）勸告各校學生勿罷課。勿仇視日人，勿作出軌外行動，免惹起其他意外。

（八）各校聯合組織，對日外交後援會。

（北京大學）學生，鑒於日本出兵東省，形勢阽危，不勝憤慨，特發出代電，促全國一致抗日，願爲政府後盾。玆錄原電如下：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各省市政府黨部，各報館，各學校學生自治會，轉全國民衆均鑒，日本帝國主義者，屢向我國挑釁，原欲藉故出兵，強佔滿蒙，今果悍然不顧，大肆武力侵略，使南滿鐵路日本

駐軍，自行炸毀鐵道，狡賴我軍所爲，藉此向我北大營施行轟擊，繼即佔領我瀋陽長春，撫順，吉林等處，又在營口襲擊我國軍隊，血肉横飛，慘不忍聞，焚殺刦掠極其殘酷，致使我國人民生命財産損失無數。猶復逮我官吏燬我公署，繳我軍械，更佔我葫蘆島，直逼平津，華北一帶，危在旦夕，事機迫切，國亡無日，是而可忍，孰不可忍，爲今之計，唯有速息內戰一致抗日，並望我國民衆實行武裝，誓作政府後盾，臨電涕零，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北京大學學生會哿（二十日）叩

（法學院）東北學生抗日會。東北留平學生三千五百餘人由法學院發起。組織團體，成立敢死隊，以與倭賊拚爭，九月廿一日，在法學院一院開會。急電中央及各機關，並發出擴大組織通知書。茲將電文錄如次：

南京政府中央黨部各部院各委員會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各督辦公署，各總指揮部，各軍師旅司令部勛鑒，全國各法團，各報館，各民衆團體均鑒，溯自萬寶山事件發生以來，日本之藐視，凌辱我國，已無以復加，嗣以我國未能積極力爭，於是日本以無機可乘，難以饜慾壑，猶復揑造所謂中村事件用作口實，以達其侵略滿蒙之武力政策，乃正在調查案情之中，而日本竟悍然不顧，大舉進兵，於九月十八日晨六時，將瀋陽包圍，痛擊焚殺一空，現仍節節迫進，霸佔各重大商埠，如營口，長春等處，慘戮我無辜同胞，勢不至傾覆東北不止，事前既無宣戰通牒。事後又顛倒是非，惡酷手段，莫此爲甚。種種慘狀，言之痛心。當此國破家亡之時，正吾人同仇敵愾之際，深望當軸諸公立息內爭，一致對外，民衆羣起，殺賊救國

，寧爲玉碎，不爲瓦全。如其坐以待斃，何若背城一戰，倘再有執迷不悟，仍存自私自利者，即認爲全國公敵，關頭迫切，勿容歧視，臨電涕泗，掬誠哀告。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東北同學抗日救國會皓電。

（華北中學）學生召開全體大會，全場空氣，尤爲緊張，有高中部學生祁斌演說，悲壯動人，在壇上嚙指血書『中華民族精神不死』『中華民族萬歲』十餘字。

（師大）學生於九月廿五日，開全體大會，議決再電國民政府，電文如次：

南京國民政府公鑒，國家養兵，原以抵禦外侮，我國兵額之多，冠於全球，而一遇外敵，輙取不抵抗政策，洵屬奇恥。此次日本入寇東省，如入無人之境，遼吉旣已淪陷，平津又受威脅，似此情勢，倘能持不抵抗主義乎。我賢明當局，擬如何積極準備，以安人心，而定國是。敢請明示於國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全體教職員學生同叩。有（廿五日）叩

（東北留平學生）抗日救國會，因日本襲滅朝鮮故智，煽惑東北獨立，莫不激憤塡膺，皆裂髮指，於十月二日開會討論，推定代表，向副張請願，所請事項：（一）設吉林省政府行署。（二）聲明否認一切非法類似政府之組織。（三）通緝袁金鎧等。原函如左：

敬啟者，報載日使重光，由滬北上，傳將與鈞座開始東北事件，地方交涉，敝會聞訊，不勝詫異。查此次東北事件，至爲重大，國際公理與正義，如不能制裁，亦須中央負責解決。全國民衆，己下決心，不惜任何犧牲，誓作政府後盾，必保我領土之完全，恢復旣失之權利，望鈞座尊重全國整個之民意，愛惜個

入歷史上之命名，勿與作任何交涉，一切聽候中央可也。

（北平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於九月廿七日發出下文

為東三省事件告全國民衆書

全國工人們，農人們，學生們，兵士們和商人們！日帝國主義者此次出兵南滿，由營口而瀋陽而吉林而長春，所到之處，燒殺姦掠，無所不為，東三省的民衆處在它的淫威之下，已將近十日了！但是，日帝國主義的軍事行動還要繼續擴大，希圖把整個的中華民族變成它的奴隸！

我們知道，此次滿洲事件實在是日帝國主義者一貫的對華政策，日帝國主義者為了挽救它本國經濟的政治的危機，為了與英美——特別是與美國在華權利的衝突，為了抵制蘇俄在滿洲的競爭，為了更進一步的壓迫中華民族，就不得不趁我國兵災水患重重壓迫的情勢之下，大肆其暴橫侵略。

在如此嚴重局勢之下，政府應該有斷然的處置與非常的行動，才能抵禦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而挽回中華民族的危亡；然而，直到現在。政府只是向國聯報告請求公判，向日政府提議共同調查，向民衆宣佈無抵抗主義，不合作政策，力持鎮靜，不可有激烈的反日行動，及一切軟弱無效，坐以待斃的政策與行動

全國各界的民衆們，這是我們自動的起來，為自己切身利害而奮鬬的時候了！帝國主義的侵略既日益緊逼，政府的處置又如此軟弱無力，我們如果再袖手旁觀，那就是不可救藥的自殺主義了。

各省各地的。工人們，農人們，學生們，兵士們，商人們！我們馬上組織起來，最普通的組織起來，馬上聯合起來，全體聯合起來，因為組織是我們的力量，團結是我們的生命！全國的大聯合，才能夠指揮整個民族，動員全體羣衆，作反日帝國主義的有力的戰鬪，才能自救，才能抵抗國內日帝國主義的走狗及賣國漢奸的壓迫，阻撓，與搗亂！

因此，我們向全國各地各界的羣衆，提出我們的主張：

（一）各地的工農兵學商都起來各自組織反日運動會，再由各界的反日運動會開一全國反日運動代表大會，成立全國的反日運動聯合會，作全國的反日帝國主義的總機關。

（二）以羣衆的力量驅逐日軍出境，取消中日間一切懸案，實行對日宣戰！

（三）肅清日帝國主義在華統治，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驅逐中國境內之日本海陸軍隊，沒收日帝國主義的一切財產，賑濟災民。

（四）反對中日共同調查。

（五）反對消極的無抵抗主義，坐以待斃的政策。

（六）全國民衆武裝起來參加反帝國主義的鬥爭。

（七）聯合全世界一切反帝國主義的力量共同奮鬥。

全國的民衆們，大難已經當頭。死期逼在目前，不要依賴任何人，也沒有任何人可以依賴，只有我們

自己才能救自己！這時我們絕對不要躊躇，絕對不要畏縮，應拿出自己的生命與頭顱來，與一切仇敵決一死戰！袖手旁觀，是我們的死途，拚命決戰。是我們的生路！只要我們勇敢向前，最後的勝利，必然是我們的！我們的口號是：

(一) 全國的工農兵學商聯合起來！

(二) 打倒日帝國主義！

(三) 打倒勾結日帝國主義，的走狗！

(四) 中華民族解放萬歲！

北平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印九月廿七日

、北平華北學院）抗日會宣言往下全國親愛的同胞們！

萬寶山血跡，尚未乾！那慣施伎倆底萬惡日本，又來給我們增重致命傷，毫不客氣的摘下——中日親善，和平……底面具：再接再厲地把數年隱蘊的野心，許久包藏底陰謀，來實施，以滿足覬覦之饞吻——『日本未下哀的美敦書：於本月十八日夜中十時，突攻瀋陽。十九日就將我們東北重鎮——瀋陽侵據，並佔各衙署，炸毀兵工廠——沿途焚燒綁殺，慘酷已極………』

熱血的同胞們！這一陣腥風從東北吹來；轟轟隆隆的槍炮密雨中：同胞們的慘叫，犧牲底急促……血……火……抖顫……底一幕驚心動魄的慘劇，相信誰都要覺得到極深重的悲痛，激起萬萬分的憤怒？

這一次不同於任何一次，是多們重大而緊急，尤其在狂濤巨浪暴風雨中底現中國！親愛的同胞們！不

論過往是怎樣講和平，持公理，現在已是迫近！切膚所關，不要容忍，也不要再受那不可靠的，假面具的公理的欺騙吧，確是亡國的恐怖，同烈焰一樣，已燒到我們的眉際，脚邊！與其引領待死，毋寧掙扎下去，或者會挽救這不幸的命運！愛國的同胞們！在這緊要的關頭，把我們的憤火燃起來吧！熱烈的血激蕩起來吧！大的爆炸和崩潰我們的血管和心靈吧！

最後，要用我們濃殷的熱血，來洗掉國際上，五千年來空前奇恥！向日本絕不再容忍了作個總清算！

1. 全國民衆團結起來一致抗日！

2. 我們並非是無力抵抗，實在是遵守國際公法而採取的不抵抗政策！

3. 打倒違背國際公法的日本帝國主義！

4. 打倒慘無人道的日本帝國主義！

5. 打倒破壞世界和平的日本帝國主義！

（朝大）東北同鄉抗日會於廿一年十月一日

爲日本實行煽動東北獨立陰謀請全國同胞猛醒宣言於左：

日軍占領東北後，立刻震動了世界列強的耳膜——尤其是利害切膚的美俄等國。所以美國以維繫非戰公約爲名，要求日本尊重和平，俄國藉口保護北滿勢力，陳兵哈埠一帶，以監視其行動，宰割弱小民族的國際聯盟，也致牒日政府，令其速行退兵，而我國軍民更形憤慨，誓死抗日，凡此種種，都與橫暴兇殘的

倭奴底武力政策一個重大的打擊。所以奸譎詭詐的日本，在對滿侵略的過程中，急忙走上第二個階段；換句話說，就是以懷柔政策代替武力政策了。她現在具體的計畫，是利用中國失意的軍人，無恥的政客，做鼓動東北獨立的組織，使東北脫離中國版圖，而暗地操縱，進一步再行其吞併的野心。像她要援助海拉爾之蒙古領地的獨立；擁戴溥儀等另樹滿洲王國：及以袁金鎧等組織之治安維持會爲中心之東北四省獨立計畫；都是顯明的鐵證。在二十六日她又強迫吉林省政府改組，取消邊署省署，改設吉林省長官公署，以前邊署參謀長熙治充任長官。并發表組織條例十條，即長官公署下設軍事，政務，建設，實業，財政，教育六廳，此外并有警務處。至各機關人員，中日參半。黑龍江於三十日也有宣布獨立的消息。當這各個的惡耗傳來，眞是令人痛心髮指！而日本操縱東北政治的野心，更是昭然若揭了。而她這種行動，完全玩那一九〇五年滅亡朝鮮的舊把戲，國人實在應當加以注意！我們相信『非我族者，必有貳心』，所以她的重重陰謀，節節侵略，似乎尙不足怪；但是喪心病狂的中國政客，甘居傀儡，爲虎作倀，授人以侵略的口實，的是罪不容辭。有的說他們出任組織之責，是維持治安，是爲公衆服務，有不得已的苦衷在，這更是欺人自欺之談。胥知日本這種行動，純粹爲掩蔽列強的耳目，減殺我國同胞的敵愾，以利用中國宵小暗中壟斷東北政權的陰謀；她能容得這些親日分子把握實權麼？這些喪心病狂，不顧廉耻的賣國賊，只好給日本做個走狗和奴才罷了！現在的東北，已處在風雨飄搖，行非我屬的局面了！本會站在民衆的立場，向當局呼籲，請速對日出兵，做一殊死戰！而對於日本勾結中國賣國賊煽動東北獨立。與實行吞併東北的野心，可向

世界發表，以暴露日本侵略的實情。最後再向全國呼籲，請速行奮起，負同仇敵愾之義，向東北同胞呼籲，請殺賣國賊，誓死抗日，抱任做『槍下鬼，不做亡國奴』之心。這樣，東北纔能不亡！中國纔能不亡！

（華北學院抗日救國會）於十月五日發出通電，痛詆袁金鎧于澂沖等，喪心病狂，媚日賣國，仰他人之鼻息，爲倭奴之傀儡，並謂欲禦外侮，先除內奸，慶父不去，魯難未已等語。原文於下

（銜略）均鑒：日本此次出兵滿洲，殺戮我同胞，血染我河山，凶殘昭著，罪大惡極。一面向國聯聲稱撤兵，和緩國際間不平之論，一面促其獸兵，任意毒殺，恣情搶掠，逞其併吞滿洲之企圖。凡我國人，有目皆覩，不意在此山河變色，野獸逞兇之際。忽有遼寧治安維持會之組織，與夫滿蒙共和綏衞國之成立。消息傳來，不勝驚惕，人盡憶及民國十七年，日人佔領濟南時，曾有治安維持會之組織，所謂治安會者，僅一二漢奸，借名飽慾之機關，在日人則作爲屠殺中國民命之工具，曾何幾時，此種勾當，又復現於東北。維持會會長袁金鎧，頭腦昏瞶，老而不死之蟊賊，委員于冲漢等，曾盜賣國土，斷送國權，盡人皆知之媚日賣國，認賊作父，喪心病狂之徒，似此僚輩，有何維持治安之心，且將公安局改爲自衞警察局，以日人充任警長。更可證知此會之內幕。至滿蒙共和綏衞國。更屬怪誕不經，東北爲中國之東北，所謂綏衞之意義何在，被綏衞者，又各爲誰何，在中國領域以中國人（？）而另建國家，與外國作綏衞，天下寧有此事耶。本會深悉此種組織與行爲，全係狡日之魍魎鬼計，凡我國民，應一致反對，勿使二三敗類，爲日本利用，而斷送疆士，喪失國權，欲禦外侮，先除內奸，不去慶父，魯難未已，我海內袍澤，務祈聲討，

臨電不勝迫切之至。華北學院抗日救國會叩十月五日。

（平市學校聯合抗日救國會）爲日本擾亂天津事件於十月九日舉行臨時緊急執行委員會決議，事十項，並即向國府電請對日宣戰，原文於左：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奉吉恢復無期，日軍又脅天津，國軍猶無抵抗，試問養兵何爲，乞憐於人，國且不國，懇請即日對日宣戰，以救危亡。北平學生抗日聯合會佳(九日)叩

（國立北京大學校）十一月十日停課一日，學生六百餘人，上午九時齊集於第一院大操場，整隊赴順承王府，晉謁副司令張學良，首由五代表紀元，黃維齊，關紓，孟尊德，魏宣呈上請願書，……請願書原文如下：呈爲日寇緊急，請願救國事，竊日本此次入寇，狼突豕奔，兇焰日肆，既據東省，復擾天津，糾合浪人，實行騷亂，野蠻狠毒，兇暴卑污，舉凡一切正義人道，盟約公法，皆棄置不問，舉世震驚，天日晦冥。我國家苟稍存體面，我民衆苟精神不死，豈容坐而待亡。不洒熱血拚頭顱，以挽此厄運。敝校同學用敢晉謁，臚陳數事（一）迅行制止浪人越界擾亂，並將軍隊開入日界，解除浪人武裝。（二）武力捍衛國土，並收回已失土地。（三）發給敝校全體同學槍械。（四）扶助人民抗日運動。（五）嚴懲賣國奸黨，值茲緊急關頭，爲存爲亡，問題簡單，降服作戰，取捨甚明，急切陳詞，尚希鑒納，此呈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北京大學抗日請願團謹呈（十一月十日）。張副司令閱畢，卽親自出見全體學生，並作下列之答覆：（一）迅行制止日本浪人越界擾亂，解除暴徒武裝一點，不獨解除武裝，並須嚴辦。（二）武力捍衛

國土，收回已失土地，此事當然積極進行。（三）發給槍械一點，因槍械缺乏，不能發給，擬組織軍事訓練所，各大學學生可自由參加。（四）扶助國人抗日運動，余並不禁止抗日運動，故今日諸君來此，余甚願接見，並不加以阻止。（五）嚴懲賣國奸黨，此事余非常贊成，當然嚴辦，尤希望諸君加以輿論之制裁。言至此，北大學生要求張副司令「對日宣戰」。張答云：我當轉呈中央辦理，諸君愛國熱忱，余頗有所感，若三十年前，亦有諸君之愛國運動，恐中國今日決無如此受辱，言至此，學生盡歡而去。

（東北留平學生抗日救國會）呈請張副司令發給槍械，以便集合訓練，并電慰黑省主席馬占山。茲分錄電函如次：

（電馬占山）齊齊哈爾馬主席鈞鑒：倭奴逞暴，全國震驚。今更稱兵北犯，侵我齊昂，我公號召義師，共禦寇仇，大軍所在，我國斯固，嫩江以東，我公保之　嫩江以西誰實衛之　南瞰吉遼，偸安有人。遠望中原，響應無日。雖然人之一生，如夢一覺。正氣大義，覺後斯炤。望我公督率健兒，再接再厲，豈維悍外，亦所以振內。本會同人，遠留燕冀，但有熱血，誓隨公洒。臨電不知所言，東北留平學生抗日救國會叩篠（十一月十七日）。

（呈副司令）敬啟者，倭寇不仁，禍我東北，今更北犯南擾，圖亂全局，國勢險危、不可終日。本會愛國愛鄉心餘力絀，惟觀近事情狀，實難默坐，爲此謹請鈞座，酌量發給槍械，並指示相當地點，以備集合訓練，是所至盼。此上陸海空軍副司令鈞鑒，東北留平學生抗日救國會謹啟。

十一月廿一日北京大學政治系全體教授，特召集臨時緊急大會，除討論抗日問題外，當晚並急電國府，對日外交，有所貢獻。同時法學院農學院教員會，亦分開緊急會議，致電馬主席，茲探錄三校電文如左：

（北大政治系教授電）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暴日逞兇，全國同憤，同人等爲國家爭自存，爲民族爭人格，謹貢所見，即希採納施行：（一）自九一八以來，日本對我處處作戰，我政府應對日斷絕邦交，即日宣戰，（二）國聯行政院，此次會議，顯已證明不能制止日本在華暴行，中國應即退出國際聯盟。（三）東北失守，黑兵孤懸，我海陸空總副司令，應即趕赴前敵指揮，鼓勵士氣。（四）外交危急，間不容髮，應請政府注意下列各點；（甲）外交特委，因循畏縮，即日取消，以慰民望。（乙）迅速選任負責人員，以專責成（丙）國際聯絡，刻不容緩，駐外公使，應速選派履任，以免貽誤。（丁）政府外交政策，應從人民公意，以副國民外交之旨。臨電不勝迫切之至。國立北京大學政治學系全體教授叩馬（二十一日）

（法學院教職員會電）（一）致電國府，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國聯議論未定，中國已連失三省。倘賴外援，徒增恥辱，日人既存必欲亡我之心，我不可無自衛圖存之計。伏乞毅然退出國聯，召回駐日使節，速組舉國一致之對外政府，下令全國總動員，對日決一死戰：以保持我國家之尊嚴，民族之人格幸甚幸甚。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教職員對日委員會叩馬（二十一日）。（二）電馬占山。海倫探投馬主席助鑒：將軍孤軍血戰，雖敗猶榮。倘全國軍人，俱能如此，則中國萬無亡理。全國人民刻正督促政府，援救貴軍，倘

氣一息尙存，不忘殺敵，國民必能爲公助也。北仰節旄，敬致慰勞之意，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教職員對日委員會叩馬（二十一日）。（三）電張發奎，上海探投張發奎先生勛鑒：聞將軍請纓援馬，無任歡騰。明恥殺敵，庶可立國，乞公貫澈此志，國民必能爲公後援也。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教職員對日委員會叩馬（二十一日）。

（農學院教職員會員電）齊齊哈爾馬主席鑒：自東北事起，我國退讓，倭奴節節逼進，今竟居然攻擊江省，舉國豪強，平日之雄於內鬨者，不聞有一仗義奮興之人，獨我公以一隅之地，不避艱險，孤軍抵抗，盡其職責，絕不求援，民國以來，軍人之絕無僅有者，與軍界樹楷模，與國民爭人格，同人欽仰，感泣無窮，伏懇激勵將士，堅保疆土，千載而後，史册增光，當必有愧死者也，謹電慰勞，尙祈垂鑒，北平農學院教職員抗日救國會。

（北平市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新學聯以日寇侵略日亟，特組織對日宣戰請願團十一月二十三日赴順承王府晉謁張副司令。當承張副司令親自接見，對於要求各項，張答如後：（一）實行對日斷絕國交，召回駐日使節事，因關係外交事件，不便宣佈。（二）請蔣總司令北上主持軍事一節，當代爲轉呈。（三）發給學生義勇軍槍械事，現正籌備軍事訓練機關，專備各校學生參加練習。（四）訓令各鄉鎭，速組民團事，中央已有命令。事實上業經辦理。（五）嚴緝復辟份子，及一切漢奸事，當然照辦，但中央因尙未證實彼輩心跡，故不便遽行通緝。（六）援助馬占山，事實上已盡力辦理。（七）扶助民衆運動事，當然不成問題

，現在政府對於民衆運動，並不禁止，只加限制。（八）訓令北平市府，禁止奸商私售日貨，在可能範圍內，當然辦理。呈請願書。原文如左：

呈爲懇請出師征日奠安社稷事，近日國難益急嗟彼倭奴，旣佔遼吉復犯黑垣，狼子野心，無復已時，而舉國期望最殷之國聯，情勢急轉，態度亦變，列強之猙獰面目，已昭然若揭，其不可恃也明甚。於今之計，惟有立率大軍，出關殺賊，還我河山。敝會謹代代表北平十萬學生，涕泣陳詞，務乞俯順羣情，尅日出師，以除外患，而安社稷，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海陸空軍副司令張，北平學生抗日救國會謹呈。

（清國大學）歷史系講師吳其昌痛憤國難全家絕食，特向張副司令請願後，又赴京請願，清華大學全體學生，以吳氏一門忠義，捨身救國，咸爲感動，即組織請願團，繼吳氏之後，向政府請願。該團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早九時，由平乘平浦二〇一次車南下。

（工學院抗日救華會）以日軍侵略暴行，有增無已。於十一月廿日致南京政府電文如左：

國民政府鈞鑒：暴日攻略未已，國聯賣我，勢成彊土日削，民族已危，請即退出國聯，對日宣戰，溥儀，熙洽等，通敵賣國，應即通緝嚴懲，揮淚陳詞，伏乞採納。

（師範大學抗日救國會）因日軍進逼錦州，搗亂平津，於廿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再電國府，請即對日宣戰。文錄於下：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遼吉被陷，兩月於茲，黑垣失守，一旬又屆，馬將軍孤軍抗敵，徒聞空嘉其忠，

不見一兵相助，國哀民痛，遺誤已極，而我猶賴國聯，何以圖存，今日之事，緩不濟急，不戰必亡，不亡必戰，惟戰則領土可存，惟戰則不致拱手讓敵，千鈞一髮，絕無苟延，爲此電請鈞府下令全國總動員，即日對日宣戰，生等當橫槍躍馬，効命疆埸，以馬革裹尸之決心，立還我山河之宏願，迫切陳詞，惟鈞府速圖之，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抗日救國會宥。

華北學院學生自治會，於二十八特電蔣主席及國府各委員，請蔣來平，對日宣戰。原文如下：

南京國民政府蔣主席暨各委員鈞鑒：暴日橫行，國聯左袒，若再忍受，將作鮮民，懇請迅即對日宣戰，並乞蔣主席從平主持，全校學生，誓爲先驅，北平華北學院學生自治會叩儉（二十八）十一月

（民國學院東北學生抗日救國會）致電蔣主席，汪精衛，張發奎等，請北上抵日，原電如下：

南京蔣總司令：上海汪先生，張發奎將軍鈞鑒：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日帝國主義，無日不對我作殘酷之壓迫，欲使我中國陷入殖民地地位，全國民衆，遭此宰割，義憤塡胸，熱血沸騰，咸振臂高呼，謀自身武裝組織起來，誓與日帝國主義作殊死戰，必根本推翻帝國主義之統治，達到解放之目的而後已，公等或居政府要津，或綰兵將，始則力持鎮靜，訴諸國聯，靜候正義公理之得伸，坐待次殖民地之解放。今國聯袒日，盡情暴露。倭寇獸行，充分擴大。於斯嚴重時期，棨戟北指，願前驅殺敵，以禦外侮，同學等深慶公等之翻然覺悟，毅然出此，切盼能與吾四萬萬民衆，一致爭取民族獨立，早日實踐北上之言，眞正參加民衆隊伍，殺奔日帝國主義，無任企禱，臨電涕泣，不知所云。北平民國學院東北學生抗日救國會陷（一

月三十日）

（中法大學附屬西山中學抗日救國會）通電全國，請一致奮起，對日宣戰，原文如下；北平晨報，轉

全國同胞均鑒：自九月十八暴日寇邊以來，首襲瀋陽，繼陷吉林，慘殺我同胞，焚燬我公署，炸損我無線電台，擄奪我飛機場，兵工廠，以及其他慘無人道之獸行，不勝枚舉，聞之令人痛心。敝會當於次日組織就緒，遍於鄉間各處，奔走呼號，村野同胞，聞之莫不激昂憤慨，乃近日以還，我國夙所仰賴之國聯，已漸暴露其袒日之眞像，其所謂盟約者直似一紙空文。強權依舊強權，蹂躪一味蹂躪，且復變本加厲，大肆猖獗。一面在我衛要都市，任意騷擾，一面大批增兵，又欲西圖。所謂「人道」「正義」「和平」「公理」者爲之破壞無遺，吾人欲圖民族國家之生存，欲圖「人道」「正義」「和平」「公理」之樹立。除自決外，別無他策，倚靠他人，必至亡國滅種而後已。敝會曾致電中央，懇請退出國聯，即刻對日宣戰，誓以武力收回我中華固有主權，恢復我中華固有領土。謹此泣陳，望全國同胞，一致聲援，共同呼籲，爲我民族爭生存而犧牲，爲世界「人道」「正義」「和平」「公理」而犧牲，臨穎憤慨，不盡欲言。北平中法大學西山中學抗日救國會叩。十二一日

（郁文學院）北平郁文學院抗日會，電黑省馬主席：請努力奪還疆土，原電如下：

黑龍江馬主席鑒：孤軍禦寇，忠勇堪稱，爲民族增光，爲黨國添色，仍希努力奪還疆土，本會同人，願作後盾，臨電悲憤，罔知所云。北平郁文大學抗日會叩東（一日）十二月

（華北學院）華北學院請願代表團約一百餘人，於十二月一日，赴京請願，並面遞蔣主席意見書一份。茲將原文披露如左：

呈　爲暴日侵凌，急謀補救，以復疆土而雪奇恥事，竊維慮不先定，不可以應卒，兵不嫺習，不可以當敵，生聚教訓，勾踐卒以沼吳，偷安因循，叔寶不免降隋。日本大陸政策，處心積慮，已三十年，今乘我國災祲駢臻，列強經濟緊縮之時，狼奔豕突，蹂躪東省，兩月以來，國人奔走呼號，非不熱烈而忠勇也，然究無損敵人之毫末，故空言救國，不如實事求是之爲愈。我主席神武睿智，擔負黨國重任，決策應變，何行越俎代謀，但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禍生眉睫，豈忍緘默。爲特縷陳管見，敬祈採納焉：

（一）組織學聯總分各會，以領導民衆督促政府也，日軍侵遼，我主席一再聲言，鞠躬盡瘁，爲國効忠矣，然不實其內，何以對外，謀定後動，方出萬全，故亟宜組織全國學聯總會於首都，設分會于要市（如北平，天津，漢口，杭州，上海，廣州等）更設支會於各縣城，組織既有系統，呼應自能敏捷。其利有二：（甲）領導民衆，大學生有領導民衆之責任，各地農工商界，宜切實聯絡，以爲中央政府後盾，庶收臂指之效，而無扞格之虞。（乙）督促地方政府，現各省地方政府，麻木者多，雖有黨部，收效亦鮮，如各地學生會成立後，能督促地方政府，一致聽中央指揮，且調查也，募捐也，偵察也，均所優爲，其便孰甚。

（二）實行徵兵制度摧強敵也，人民服兵役之義務，載在約法，國家行徵兵之制度，決於民會，當此

大敵當前，凡我國人，應同具決心，共赴國難，故徵兵之制實行，結果必爲圓滿。請申其說：（甲）徵兵知彼知己，百戰百勝，現日本常備軍約二十八萬，即戰時擴充，亦不過二百萬人，我國照現有人口率計算，應征之兵，可出一萬萬人，但槍械不足，給養爲難，故不如選練精壯之士，減爲二千萬人，雖甲兵之利不逮日本。然以五擊一，可操左券矣。（乙）徵兵稅，軍備已足，糧餉尤先，國人比較富裕而應納稅之人，上自官吏，下迄工商，最少得八千萬人，政府實行征兵稅率，每人每月量其收入，由一元起至五百元止，約計每月可得四萬萬元，要知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毀家紓難，國人必樂於輸將也。

（三）籌鑄利器。以資戰守也。今日之戰爭爲科學之戰爭，非有利器，斷難攻堅折銳，學生雖於軍事爲門外，而就芻蕘之見，有不容已於言者如下：（甲）治標，日人既佔黑垣，西擊錦州，詭詐百出，斷難因一時之停頓，而疏於防範。我瀋陽兵工廠已被佔領，其餘如漢陽，上海，德州，鞏縣各廠，宜日夜加工製造，一面購買外械，以濟目前之急。（乙）治本，以重俸招聘本國機械人材，並聘請德國技師，購置器械於內地設大規模之兵工廠，以備充戰之用。（丙）其他，我國海軍幼稚，而領海遼遠，救急辦法，惟有購潛水艇水雷，以便封鎖海口，而防敵艦之侵入，更宜多置高射礮，於各重要都市，以防飛機之轟擊，此皆刻不容緩者。

（四）起用在野軍人，辦練各項軍務也，在野軍人，奇才異能，不乏其選，亟宜集中人材，共謀對外，而失業軍人，尤當羅致，庶不致爲飢寒所迫，挺而走險，故應辦者如下：（甲）設招賢館，禮聘有名軍

人，以收民心而資臂助。（乙）各地設軍人招待所，失業軍人，投所服務，其工作如左：1.辦練民團。2.偵查敵情，3.其他。

（五）請總部遷移腹地以資控制也。政府設於首都，而對日軍事總部，不妨就事實上形勢上移設腹地，以便控制而示決心。學生等以爲合於總部之選者，以鄭州或徐州爲最宜，通權應變，豈能固執，從此茅茨土階，與士卒同甘苦，兵精械足，誓殺敵以奏凱，還我河山，在此一舉矣。是以國難當前，統一亟宜完成，辦法又須先籌，未雨綢繆，莫敢予侮耳。學生等萬衆一心，誓聽指揮，共聆訓誨，玆由每十人中改推代表一人，共百五人，決捨身救國之心，献曲突徙薪之謀，倘蒙採納，實深企幸，謹呈國民政府主席蔣，北平華北學院抗日救國會謹呈。

（清華抗日會）國立清華大學抗日會，分電國府，顧維鈞，及各報館，各法團，反對設置中立區及直接交涉。玆錄致國府顧維鈞兩電如左：

（電一）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據報載：（一）國聯中國代表，已承認設置中立區域，并將國軍撤至關內，是否政府將棄東三省如敝屣，果爾，則不啻亡國行徑。（二）開中國在日本未撤兵前，開始交涉，此則與城下之盟，將何以異，國府縱無力廢除現有不平等條約亦決不應化零爲整，再締某種條欵。（三）顧看會見，所談何事，且聞雙方均約定不宣布，則顯係非普通酬酢性質。（四）中國在國際聯盟聲明不限日軍撤兵日期，是否允日本長期駐東三省，而爲變相之割讓，以上各節，均請詳予答覆，俾釋羣疑是禱，清華大

學抗日會叩。

（電二）少川先生台鑒：國難方殷，外交日急，先生受命於存亡之頃，就職於危難之秋，設立中立區也允許直接交涉也，不限撤兵日期也，道路傳聞，或非無因。本會爲愛護國家，愛護先生，特向閣下提出嚴重意見，還祈顧念令譽，並以國家爲重（下略）清華大學抗日會叩。

（學生聯合抗日救國會）新學聯於十一月三十日決議通知各學代表，於十二月一日午後在車站集合搭平浦快車聯合赴京請願，午後三時許，朝陽學院請願團六百餘人，分六大隊，先後整隊到站，中國學院請願團二百餘人亦續到，學聯抗日會請願團亦到百餘人，時平浦車已開入站，各生即登車，所有頭二三等車均站滿，旋北大示威團學生三百餘人亦於四時到站，隊前導以該校旗，因各車已無隙，即進至最前，立於車軌上，進行車輛交涉，旋發現最後之行李車尙空閒，乃全體返回登車，時華北學院請願團馳至，跑步進站，因固無車可登，發一聲喊，復跑至車前立於路軌，北大學生因行李車無法容納，不得已又至車前路軌上集合，至四時五十分機車自東駛至，欲接列車，經在軌上之學生搖旗大呼制止，該機車乃復開回，因事前各校並無接洽，先到者均不欲下車，北大示威團乃在軌道上開會，經一致決議，除非車不開，開則乘該車南下，路局方面，亦以無車可掛，束手無策，各生均左臂佩帶標誌，秩序頗整，後經交涉，復將行李車騰出二輛，各生乃登車，惟仍餘二百餘人，復與路局交涉，請掛車一輛，路局方面已允，至六時許車始開出。總計是日各校學生，參加請願團者，人數達二千人以上，請願目的，有如下數項：(一)促開和平統一

會。(二)請向國聯堅持十六條規定，否則退出國聯。(三)請即撤回駐日公使，與日絕交。(四)對日宣戰。(五)無條件的自動廢除中日間一切不平等條約。(六)請即通電世界，武力接收失地。(七)組織擴大宣傳通訊社，及國際宣傳隊，分向世界宣布暴日侵略眞相。

(一千餘學生南下請願)又平市各校學生請願團，於十二月四日午後五時許集東車站，一千五百餘人計大同中學，十七中校，女子文理學院，俄文法政學院，法學院，農學院國輔仁大學，鐵路大學，鹽務等十餘校，由張承諾指揮。到站後，即行先後登車，北寧路局方面，以蔣總司令電令，禁止學生赴京，且教育部業有通令各校學生赴京請願，須照章購票。該生等堅不購票，路局方面以未奉到部令，亦未允撥車，學生方面當晚遂在站內各室及停站之車上，徹宵露宿，而平浦北寧兩路來平之各次列車，亦均未能入站，開出之車，亦未開行。

五日上午七時許，各校代表等，赴順承王府晉謁張副司令，當由秦華代見，勸學生暫勿南下，學生等因無結果，遂一部赴豐台，一部赴東便門，永定門阻車開行，下午一時許，當局會辦法，由各署長各校教職員前往東站勸阻，公安局長鮑毓麟，邵文凱，周學昌等旋亦親至東站，勸學生等暫勿南下未允陸續加入者有平大高中，輔仁附中，師大，郁文，北師，留日學生抗日會等團體。公安局長鮑毓麟，於午後二時餘率領局員及該管區署長等親抵站，勸導仍無結果，下午五時四十分學生代表團在東車站站長室前開幹部會議，討論南下問題，俄法院毛鳳閣主席，議決：(一)組主席團，召開會議，提議事務，並派代表對外接洽

，其主席團人推定三校：一，留日學生抗日會。二，師大。三，法學院。(二)由代表團報告大衆全體徒步南下，遵軌道而行。（三）留代表二人，在站負隨時報告責任，五晚七時許，接得南京蔣主席電如次：北平張副司令勛鑒，□電已悉。已飭教育部嚴電在平各校長負責制止，與地方官聯絡合作，一切遵受尊處命令，如不能勸阻，寧可停車，不予通行，以免效尤。京滬即決用此項辦法，乞轉飭照辦爲荷。中正歌（五日）印。

六日平漢南來車僅達長辛店，北寧車止於黃土坡，準備南下學生三千餘人。學生在車站候車三日，平津交通，發生阻礙，當局屢次婉勸均無結果，六日晚張副司令再電京請示辦法，旋接蔣主席覆電，請就近妥爲辦理，張氏乃轉知高紀毅爲學生掛車，七是晨十時由平出發。

（北京大學）學生會臨時執委會，以第十九路軍全體將士在滬奮勇殺敵，特於四日致電慰問，原文如次：

上海第十九路軍全體將士英鑒：日寇兇焰，侵及淞滬，轟炸我經濟文化之中心，屠戮我千百無辜之同胞，貴軍奮力抵抗，敵寇于焉不逞，振民族之精神，驚懦夫而立志，誠國家干城，民衆前衞也。敝校同學誓爲後盾，尙望繼續努力，殲彼醜類，特電慰問，不勝激昻悲憤之至。北京大學學生會臨時執行委員會叩支。

（燕大女生）燕京大學全體學生，慰勞守滬十九路軍，全校學生，每人徵收慰勞費一元，同時並電滬

商會，請組織糾察隊，嚴行制止奸商再進日貨，又因十九路軍嚴冬作戰，雖有各界慰勞品，但多係現欵食物，恐缺少寒衣，故由周國屏，陳敬良，盛希音三女生發起，請全體女生，縫織絨衫棉衣之類，送滬慰勞，玆錄該校發出電文如左．

（電一）上海十九軍蔣軍長暨全體將士勛鑒：義師屢捷，舉世震奮，精忠神勇，感格靈蠢，伏維再接再厲，拒絕調停，保我人格，壯我河山，我輩後死，誓作後盾。北平燕京大學全體學生叩元（十三）二月

（電二）上海申報轉總商會及各抗日團體均鑒：本校校友自滬來云，市府屈服之夕，各商紛定日貨，日貨價猛漲，此眞民族之恥，聞之欲哭。今倭寇知滬商可欺，遂欲毀我經濟重心，我商界同胞，受此教訓，應各激發天良，實行總宣誓，終身不買賣日貨，已進日貨，即捐散災民，由貴會領導發起，並組糾察隊，違誓者，即係供日軍養，殺無赦，民族存亡，在此一舉。北平燕京：學抗日會元（十三）。

（電三）上海探送黃金榮，杜月笙兩先生：本會致總商會元電，諒鑒，仍懇顧念民族存亡，協組糾察隊，切實制止奸商，再進日貨，并希將進行情形見覆。北平燕京大學抗日會元（十三）。

（華北學院）電國府，請速討伐僞國，並電慰十九路軍。兩電錄次：

（電一）洛陽國民政府主席林鈞鑒：東北漢奸，謀組僞國，鬼影幢幢，舉目有山河之感，蒼靈喁喁，掉首無安寧之鄉，不加撻伐，綱紀何在，請速派大員，統率國軍，聲罪致討，保領土於完整，拯人民於水火，國家存亡，在此一舉。北平華北學院學生自治會叩有（二十五日）。

（電二）上海十九路軍長蔡賢初，及毛沈區各師長各將士公鑒：日軍轟滬，擬佔我要埠，絕我生命，貴軍守土殲敵，爲民族求生存，爲國家謀榮譽，捷報迭奏，忠勇堪欽，尚希努力殺敵，掃除腥穢，淝水戰績，不讓古人。敝校同學，誓爲後援。北平華北學院學生自治會叩有（二十五日）。

（平大法院）法學院反日會，電十九路軍，請繼續殺敵。茲錄其原電如左：……………探交十九路軍全體英勇將士均鑒：溯自一二八開始，與日帝國主義者，血戰淞滬以來，因貴軍將士之奮勇肉搏，繼以民衆之帮助合作，故迭獲勝利，挫敵兇鋒。邇者，衆寡懸殊，援軍不至，乃改變戰略，暫行後退，然勝敗乃兵家常事，務弗自餒，再接再厲，繼續反攻，奮鬥到底，非驅逐日本海陸空軍出境，達到我中華民族解放之日，決不終止，本會謹代表全體同學，表示十二萬分之敬意，並誓爲有力之後盾，法學院反日會叩。

（清華教授）清華燕京教授陳寅恪等七人，致洛陽國民政府一電，電文如下：『洛陽國民政府鈞鑒：滬戰連日退却，傳說原因不一，是否政府實行妥協。今日之事，敵兵在境，豈可作城下之盟，置東省失地，淞滬犧牲於不顧，政府對日，當有一貫主張，不主妥協，即主抵抗，不用岳飛，即用秦檜，若用秦檜，則請斬蔡廷楷以謝日本，萬勿陽戰陰和，以欺國人，家國飄搖，生靈塗炭，瞻望京洛，哀憤交并。陳寅恪，容庚，吳宓，葉崇智，俞平伯，吳其昌浦江清肴（三日）。

（胡適電羅威爾）胡適，蔣夢麟，丁文江等，以美國哈佛大學校長羅威爾氏（Lowell）對日本在華之暴行，曾向胡佛氏，有經濟制裁之建議，特于三月三日致電申謝，說明中國爲自衛而戰之經過，並希望參

部各公約簽字之國家，採取有效行動。以維世界和平。茲將原電逐譯如左：

美國哈佛大學羅威爾校長大鑒：請先生等向貴國胡佛總統之建議，銘感曷已謹藉申謝之便，將同人等對于貴國暨各文明國之希望，一略陳之。同人之希望無他即以具體行動，保持世界和平是已。蓋目前問題，已非中日兩國爭執之短長，而爲日本所採之行動，是否危及世界之問題。夫日本佔據中國領土，轟擊中國國軍，甚且炸燬中國民居及文化機關，中國方面生命財產損失，爲量極鉅，如此而猶謂非戰爭，則戰爭一字，果作何解乎，苟任日本以維持權利爲藉口，無故與中國開戰，則國聯盟約，九國非戰公約，開洛格公約俱成廢紙矣。同人等不希望世界以助中國之故，與日本開戰，自衛之責，中國當自任之，雖在內亂頻仍之後，天災肆虐之餘，條約束縛之中，中國亦唯有努力奮鬥。今幸舉國上下精誠團結。決定任何犧牲，均所不惜，唯中國爲簽訂上述各項神聖條約之一員，故吾人亦極望各國能履行其所應盡之義務，立取有效行動，以維世界和平，時機緊迫，多一日延宕，則多一日危險。猶憶歐洲大戰時，設令一九一四年八月格雷爵士將英國態度向德國作更明確之表示，則空前之流血慘禍，或可不致發生，殷鑑不遠，言之惕然。胡適，蔣夢麟，丁文江，翁文灝，傅斯年，梅貽琦，袁同禮，陶孟和，陳衡哲，任鴻雋。

（各大學教授通電）北平各大學教授抗日救國會頃致中央地方各官長及全國將士一電，文曰，洛陽國府林主席南京汪行政院長蔣軍事委員長各部部長各省政府主席暨全國將士公鑒，暴日強佔東北繼陷滬淞，坵墟我城市，屠宰我民衆，而政府猶豫無策疆吏未敢言戰，獨我十九路軍深明大義，誓死抵抗，苦戰月餘

，累挫敵燄，互期換回國家榮譽，轉移世界觀聽，乃國聯開大會之前夕，日本欲維持國際威望突增援軍數逾十萬，猛烈攻我，當是時也，我十九路軍岌岌乎其危矣，而道路傳聞我政府猶有依賴國聯調解，陽稱抵抗陰圖妥協之意，卒至忠勇衛國將士，後援無繼，被迫退守，噩耗驚傳，羣情悲憤同人等傷時愛國，尤抱杞憂，深恐長此遷延，國亡無日，爰於本日召集大會平心討論，僉以爲考諸中外歷史，詳察國際形勢，蓋抵抗是而妥協非，陽稱抵抗而陰圖妥協者尤非，茲事所關極鉅，敢攄衆意，敬告我政府諸公，暨全國將士，骨鯁之言，幸垂察焉，夫我政府屢以積極抵抗自誓於國民，而事實不然，滋人疑惑，滬變之起，童稚均知日本意在以武力征服我國，萬無妥協餘地，乃血戰逾月，援軍猶未大集，以致民衆沸騰，切齒政府，雖欲善爲解說，亦難乎其詞矣，同人等愛護諸公，雅不欲輕信浮言，更增紛擾，惟冀諸公於今後宜知日本於滬淞，以移防爲撤兵，希圖混亂國聯調查之耳目，於東北以建樹叛亂機關，實行吞滅朝鮮之故智，此種陰險割裂領土手段，爲任何獨立國家所不能容忍，諸公同仇敵愾，必不後人務望速泯專依友邦助我之心，共籌實力禦侮之策，化除黨見，集中人才，一致抗日，則人心易轉，事尚可爲，若暴日未撤退滬兵，眞實交還東北，而政府猶託辭和平，暗商條件，如道路所傳，則影響所及，民憤堪虞，史傳所載，明例孔多，愼勿謂民口可防而衆怒易犯也，諸公賢達，應早熟圖，固不俟同人等代憂已，茲更有言者，將士貴能服從，固是不刊定理，然捍衛國家，保護人民，尤爲神聖天職，倘有不顧國民利害，坐視暴敵侵辱，是彼已喪失國民之資格，而成國家之障碍，我將士於此宜本忠羣之懷，不畏譏嫌，從權達變，速執干戈，以衛社稷，

如有阻撓我抵抗者，當視為國民公敵，其命令宜視為亂命，絕無服從之義務，果能人人為國家而奮鬥，人人懷殺敵之決心，全國民衆，必擎起擁護此神聖之將士，謳歌欽仰之不暇，天下後世孰敢謂其不是者，如此次十九路軍，與第五路軍之極大光榮，豈非將士所自造者乎，且國家者全國人民之國家，非少數人所得把持，更非少數人所得斷送，此次在滬殺敵之各路將士，實足為我軍人衛國之模範，全國將士諸公果欲榮名垂宇宙，壯志薄雲天，則千載一遇之機會，今正其時矣，諸公奮發，則國家生存，諸公怯伏，則國家危亡，諸公身負中國興亡之大任，按諸事實，揆諸良心，其猶不應奮然繼起禦侮乎，全國同胞，今正馨香頂祝，以蘄諸公今後之動員，且莫不願執鞭以作諸公之後盾，我全國諸將士其速圖之，人之好善，誰不如我，共起殺敵，共救危亡，為諸公計，果何畏哉，同人等傷心國難，憂憤欲狂，不暇擇詞，耑希諒察，北平各大學教授抗日救國會叩銑。

（東北留平學生抗日救國會）為處罰漢奸江崇德，於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在奉天會館招待新聞記者，報告詳細情形。並發出通電原文如左：

全國同胞公鑒：漢奸江崇德，已於五月三十一日在平捕獲矣，茲將賣國事實，公諸社會，希各界救國團體及愛國民衆一致主張，務期以懲逆儆憨之效，緣江崇德字大峯，變名趙荊璞，于九一八事變，前任吉林總工會會長，以翻印新聞為能事，兇惡頑梗，多聚其門下，而上層社會於其名知之則甚稀焉。九一八事變以來，江賊以下有奸小羽輔，上有日人保護，乃大肆活動，毅然以賣國為己任，先自動為滿洲國建國促

進會幹事長，到處講演，遍發通電，且迫令民衆，表示歡迎，繼則自委爲吉林民衆代表，謁見本庄歡迎傀儡溥儀，於是大得日人及傀儡政府之歡心，畀以吉林總稅捐局局長之肥缺，以爲賣國不遺餘力之報酬，此種劣跡，日人所辦之吉林日報，迭有記載，即吉林逃難來平之民衆莫不能詳道之，吾人對江賊早恨入骨髓，惜地遠勢異，不能早日拘獲，使就法網，不意江賊於囊飽腰肥之後，潛來平津，更事其他活動，本會探悉知其變名匿跡，當即於五月三十一日會同警察，將江賊於北平北新橋滙豐公寓內捕獲連同其與僞國有關之信件八封及記載其賣國留跡之吉林日報四份，一併送公安局聽候偵查宣判，惟茲事影響於將來者甚大，官方自應依法處以極刑，而民衆尤當從旁監督，俾早日執行，用快人心，所望全國同胞，勿以等閒視此事，齊起主張一致聲討，多殲一賣國賊，即爲中華民族多造一線生機，同胞其鑒諸。東北留平學生抗日救國會叩。

上海。 滬各大學校長於廿年九月二十八日開聯席會議，通電歐美各大學，宣佈日暴行。各大學抗日救國聯合會，上海復旦一千人，交通六百人，東方中學五百人，中國公學三百五十人，法政學院三百人，暨南三百人，持志三百人，法學院二百六十人，美專二百四十人，同濟二百二十人，光華二百人，中法工學院一百四十人，江南一百二十人，中法藥科五十一人，文化三十人，法政八百人。

各校學生原擬請路局特開專車，嗣因車輛缺之，徵集困難，特於廿八日下午九時，先掛車拾輛，復於十一時夜快車續掛十六輛，分批去京，至國府集合。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接上海市政府來電後，即派員到站

招待。由中央黨部領導步行進城，齊集於國府，聽候指揮。

國府以全體學生，兩日未進飲食，飢餓難挨，特派汽車四輛，分赴各處收買麵包饃饃二千份。迨至十二時，天氣忽陰，將主席爲憐恤學生起見，特派員領各生至軍校大禮堂，下午三時，將主席偕同于右任戴傳賢先進大禮堂，全體學生，相繼而入，將主席對上海學生訓詞，其最要有兩點，（一）諸位熱心救國，自願從軍者，可向孝陵衛報名，加入義勇軍，聽從軍官訓練。（二）如不願從軍欲回上海者，國府已在國府旁邊預備火車兩列，蘆家灣亦有兩列，可送下關再由路局派車當晚送滬……。

考試院院長戴季陶致訓詞云：「諸位，你們欲曉得萬般事件，要相信負責人，方能成功，否則必致失敗的。希望諸位相信政府，回去用心讀書，政府要請諸位幫忙的時候，再出來努力」……。監察院院長于右任致詞云：「諸位，我所欲說的話，昨天已經說完了，我現就來領導呼四句口號罷：（一）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二）擁護國民政府，（三）中國國民黨萬歲，（四）中華民國萬歲，全體學生退出後，遂分批返滬。

（督促政府出兵）二十年十二月廿四日上海大中學生督促政府出兵團萬餘人，晚五時，分三批乘車晋京，當局勸阻無效。秩序嚴肅。學聯會，二十四日訓令該團，向國府請求。請將當衆自書誓師辭，聲明即出兵，至遲不過下月一日，不收回失地不回京。要求不達目的不得離京。

學生請願團，計復旦，暨南，光華，大夏，中大高學院，中國公學，同濟，東吳，商船，美專，無錫

學院，鎮江中學等學生二十五日陸續抵京，中央黨部派王星舟等招待。二十六日晨十時，滬學生赴國府請願，首繼竹布，上書『督促政府立即出兵，民衆速起共作後盾，』十六字者爲前導，請願要點：（一）督促政府出兵，（二）對日宣戰，（三）援助馬占山，（四）懲辦失地長官，（五）武力奪回失地，（六）實行革命外交，（七）退出國聯，（八）聯合被壓迫民族，（九）拒絕國聯調查團，（十）民衆武裝起來。

蔣因有要公，由于右任代表出見，並向學生訓話。略謂：政府對諸同學熱心愛國，殊爲感激。現已決定不惜犧牲一切，先團結內部，一致對外。政府現已訓令施肇基代表，向國聯聲明在日本軍隊未撤退以前，決不商談其他問題。此政府對東三省問題早已抱定決心，根據四全大會之決議，向前奮鬥，現經各同學熱烈的督促，當更加緊努力，不負國民之厚望…………。

（滬大學校教授宣言）上海各大學教授抗日救國會警告顧維鈞電云：南京外交部顧少川先生，公長外交，卽直接交涉，劃錦州爲中立區，賣國求榮，不惜爲曹章陸之續，若不翻然變計，國人將以對曹章陸者對公，特此警告，上海各大學教授抗日救國會，江。

宣言　上海各大學教授抗日救國會，表宣言云…………，暴日乘我天災人禍，突然佔據東北，河山破碎，人心沸騰，凡我同胞，莫不奔走呼號，以救危亡，同人分屬國民，忝在教職，督促政府，指導青年，責任所在，豈敢後人，或撰言論，或任演講，或從事於國際宣傳，或專注於學術研究，各本愛國熱忱，竭力以圖補救，唯人自爲謀，事倍功半，爰有十一月二十九日上海各大學教授抗日救國會之結合，同人相聚，剴

切陳詞，既憤强隣之橫暴，復痛守土者之失職，又恨政府外交之懦弱無能，更又慨乎國際聯盟之不足恃，故特舉其急迫而且重要者數端，謹告國人，切望一致奮起督促政府，補救萬一，東北三省，廣袤且數千里，橫被侵佔，兩月有餘，我數千萬同胞備受壓迫，流離失所，不死於搶林彈雨之下，即垂斃於暴日鐵蹄之前，守土失職者，既未加以誅戮，以謝國人，而馬占山孤軍禦敵，苦戰兼旬，迄不予以援助，視黑垣失陷，龍江變色，天下痛心之事，孰有甚於此者，同人以爲政府應即立功贖死，調遣軍隊，尅日出師，收復失地，須知中國存亡，在此一舉，人民翹企，異口同聲，若政府徒發最後決心之空言，而實惟國聯之是賴，則將來東北淪亡，試問誰任其咎，近者國聯重開會議，懾於日本强權，不維持原案，先令日本退兵，而推翻前議，欲我接受調查，甚至擬擴大調查之範圍，超出東北之事變，進而調查我國內政，正義云亡，公理何在，凡我國民，當嚴拒絕，至於劃錦州爲中立區域，及將東北軍隊撤入關內之舉，不但助長日本佔領之野心，並且引起國際共管之大禍，喪權辱國，竟至此極，以無量之民膏，養數百萬之軍隊，即萬一不能驅敵，亦當保守錦州防地，此爲東北僅存碩果，亦爲臨時省政府所在，若再退讓，何謀恢復，更有進者，風聞政府已經開始與日本直接交涉，無形斷送東北，若此而確，則是政府背信棄義，自食前言，陷我國於萬刦不復之地位，凡我國民，皆當急起直追，嚴爲監督，夫日本陰謀，潛蓄已久，鯨吞大陸，早思蠢動，我國當局，豈竟無開軍事既無準備，外交又不知應付，事變未發，則信任日本以爲國聯必不犯我，及其既發。則以爲國聯必爲我助，以昏聵爲國防，以依賴爲外交，責其懦弱，猶爲恕詞亡羊補牢，應知警惕，嗚呼

，寇深矣，國危矣，今日之事，千鈞一髮，同人以爲軍人外交，互爲表裏，內以毅力規復失地，外以決心糾正國聯，責爲目前亟要之圖，同人心所謂危，難安緘默，至於其他庶事，萬緒千端，將本所學，各盡所能，詳加研究，草擬方案，貢獻政府，以備參考，政府固不當自絕於國人，國人亦應有助於政府，艱危共濟，願我國同胞共勉之。十二，三日。

十二月五日北京大學學生在京搗毀中央黨部，數人被捕，消息到滬後，九日晨滬各大學抗日會，在西門少年宣講團開會，北平中大代表均列席，當議決營救辦法。十一時半散會，出門，突有十餘便衣者，持手槍，將北大代表許秀岑，中大代表江學乾，綁上預停汽車。江急躍出喊救，被毆受重傷。許被綁去，無踪。各代表聞訊趕出，當場捕便衣隊王福生一名。午後，學生全體召緊急會，旋至公安局，見局長陳希曾，要求嚴緝。午後四時，全體包圍市府，張羣邵力子何應欽，在市府與張羣談話，亦被學生包圍。到市府之學生約五千餘，請願：（一）釋被捕同學，（二）保障以後不發生同樣事情，（三）槍斃公安局長，（四）槍斃兇手及主使人。張羣答（一）在北大被捕同學與你們未見面前，我決不離市府。（二）必將兇手交與民衆，但須請示政府並負責請政府槍斃。（三）關於公安局長，即下手諭，停職，聽候查辦。（四）負責向法院交涉，立將兇手交出。（五）決不壓迫民衆運動，（六）主使人與第二項，並案辦理。（七）即下令通緝陶百川。學生困守市府一夜，十日晨推五代表與市府二代表，共組民衆臨時預審法庭，向法院移提兇犯王福生到案，供出同黨多人，當按址往拘均已逃。又供被綁之許秀岑，在公安局。張羣即派秘書往救。許

旋到，許述被綁經過，言時淚隨聲下，羣情憤激，卒使陳希曾去職此案始了。

滬第二批學生千零八十八，廿年十二月十六日晨時抵京，十七日午中學生五千，遊行華界當局派軍警保護，先後赴教育社會公安三局及市府。法租界臨時戒嚴，沿途散告全國同胞書，大旨督促政府實行革命外交，用武力抗日，收回失地，秩序尚整。上海各大學赴京示威團十八日晚全體被迫返滬，共三千餘人。

（厦大學生）十二月二十二日，厦大赴京請願團，乘車晉京。路局按部電阻止，該團請購票亦不允，遂擁入站長室，將什物搗毀，復至寶山路車站，搗毀淞滬路小火車數節，乃步行至江灣，宿復旦大學。

（大學聯會）市各大學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聞錦州失陷之消息後，極爲憤慨，特發表告同胞書及分電各方，督促政府出兵，收復失地，茲特探錄原文，分誌如次。

告全國同胞書

全國同胞公鑒，政府責任，保國安民，軍人天職，守土衛境，乃數月以來，遼吉被佔於前，黑省失守於後，軍人以退走爲得計，政府以鎮靜相敷衍。更以國聯調解，甯粵統一相拖延，及今統一完成，外交還是無方針，作戰依然無準備，最近錦州之失守，乃其明證，演成今日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者，誰實爲之，孰令致之，人民爲國家主體，政府乃人民委治機關，其他一切權利，可被剝奪，而人民生命自衛權，不能爲政府剝奪，此時如不急起督促政府，總講息國亡家破，後悔無及，徒喚奈何而已，我等有見於此，本日對政府電述三事，（一）退出國聯，（二）出兵收復失地，並令北方將士自動抗日，（三）懲處喪地辱國長官，以上三點，限政府於三日內實行，否則不啻自認爲甘心賣國，我等當誓死反對

但學生爲民衆之一小部份，心力自屬棉薄，務望全國同胞，同以救亡爲心。一致主張，以表現我民衆之力量，而剷除彼當道者賣國之賊心，若是害國前途，庶有一線曙光，不然，仍舊漠然視之，亡國滅種之後患，將有不堪設想者，與其待至焦頭爛額之時，曷若早爲曲突徙薪之計，古云，衆志成城，望一致意焉，謹此奉聞。

致國民政府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自九一八事變以來，軍人以退走苟延殘喘，政府以鎮靜欺騙民衆，一則曰政府有最後之決心，再則曰俟國聯之調解，而暴日橫行，有加無已，以致有十一月二十日黑省絕援失陷之事，國聯決議既不生效力，政府從此當實行最後之決心以出兵收復失地，乃計不出此，依然抱鎮靜與不抵抗主義，甚至有待留粵統一而後一致對日之藉口，既和平會議爲應付緊急外患而開，雙方應如何犧牲一切，開誠布公，於數日內完成，爲東北同胞解倒懸，爲中華民國爭主權，以期無負民衆期望之心，乃雙方一味守曲論直，爭權分贓，只知升官發財，罔計國危民困，以致欺騙民衆之所謂和會，遲至三閱月之久，勉強告竣，向使雙方或一方稍憑天良，以國難爲前提而讓步，則統一不難早成，即今言之，統一既有政府所當力矯前懲，重奏新猷，方爲不負，乃仍然依賴帝國主義分贓機關之國聯，及於如何使張氏用命，以及如何援助張氏，均無具體辦法，以致錦州又以失守聞，錦州爲華北屏藩，錦州失則平津危，平津危則全局動，全局動則後患有不堪設想者，國勢阽危至此，生等何忍坐視，且國家存亡，關係人民生死，國存則已，一旦國亡，亡國痛苦，誰能代受，天下最痛心事，無過於爲亡國奴者，生等用特馳電請，

（一）退出國聯，（二）出兵收復失地，並令北方將領，自動抗日，（三）懲處喪權辱國之長官，以上三點，限政府於三日內實行，否則不啻自認爲甘心賣國之政府，海上十萬同學，爲救亡計，當按照預定計劃，努力與此麻木不仁之政府相周旋也，謹此奉聞。

（市教育界）上海市教育界救國聯合會敬告全國國民云，全國同胞公鑒，暴日入寇，舉國悲憤，復仇雪恥，人有同心，惟如何整飭軍隊，以驅除虎狼，如何運用外交，以折衝尊俎，則責在政府，而吾國民就能力所及，求良心所安，對於抵制日貨一端，無論如何，必須併力堅持，到底不懈，查抵制之方，一爲不賣，二爲不用，極爲簡便易行，惟始勤終惰，既爲人情所難免，而靜極易動，亦爲心象所必然，迺者日佔吾東省，爲時已歷三月，近且錦州告陷，鐵騎達於榆關，起視各地抵制日貨工作，是否能愈行愈緊，則殊屬疑問，而在此民氣銷沈狀況之下，更難保不有熱心愛國之士，一時激於義憤，任性衝動，不顧一切，以致社會秩序不能維持，轉爲敵人所藉口者，本會同人，深信救國之道，在於毅力堅持，繼續奮鬥，不在毫無計畫，一時暴動，以至無寸鐵之國民，果能對於抵制日貨一事，切實進行，由一己而家庭而親戚而鄰里，人人如此，處處如此，則制敵之效，已不小矣，切盼吾全國親愛同胞，速下決心，加緊工作，利用餘時，廣爲勸導，詳爲調查，勤爲討論，並以刻苦儉樸爲持躬要義，互相勸勉，吾親愛之在學青年，將近假期，各返鄉里，更望能特別努力，無負此大好光陰，則民族前途，庶幾有豸，特此敬告，務希鑒察，上海市教育界救國聯合會。

（滬各大學教授通電）上海各大學抗日救國會通電云，全國國民公鑒，暴日蹂躪東三省不已，公然南侵，自一月二十八日以後，所有連日日寇肆虐及我軍抗戰經過情形，詳具報紙，無俟再陳，同人等以爲日寇不顧公法公理至此，寧獨無視我國，實並無視世界，夫世界是否果尚容許有公法公理存在，非吾人所忍斷言，而吾國是否曾能確然立國於世界，則全視我中華民國全體人民之所向努力何如，昔明亡永樂帝謂朕非亡國之君，我國人今日亦豈甘爲亡國之民乎，是仍在我國人之自決，同人等痛之念之，討論至再，敢就最近所處環境應決數事，敬舉以告國人，一，此次吾十九路軍，本其軍人衛國天職，排萬難以決一死，實能充分表現其抵抗之神精與能力，使世界注目，予我民族歷史前途以重大之影響，決不能視爲上海一隅關係，我國人應一致認清此點，犧牲一切，以爲援助，二，政府既宣言移駐洛陽，以示其不受暴力脅迫之決心，即應盡力實行援助上海戰事，庶遷洛不同畏葸，衛國非託空言，果如此者，吾國人擁戴之，否則仍無以卸一黨誤國之責，我國人應一致督促，並注視之，三，全國各軍師旅，應一致奮發，各就路程遠近，分赴爲暴日侵犯各地，加入抵抗，一洗向來爲私人利用工具之恥，果軍隊有如此者，我國人應一致援助之，四，此次上海市政府所爲承諾表示，在寇方既不生效力，我國民尤誓死不能承認，無論上海及全國各地所有經濟絕交及其他一切抗日工作，自應一致堅持到底，毋爲暴力所屈服，特此通告，臨電不勝憤慨，上海各大學教授抗日救國會東。

南京 廿年九月二十日晨，首都各大學各中小學共七十六校，計學生二萬餘人，大遊行，先在中大

開全體會議，袁其炯主席，通過反對直接交涉等六案，旋整隊赴國府請願。蔣派孔祥熙李書華代見，午一時，到中央黨部請願，整隊排列大門首，由丁惟汾程天放陳立夫方覺慧出見。代表遞請願書。由程天放登臨時講台，向衆答覆：（一）促進和平統一，中央正用全力促成，此事最短期間，即可實現。（二）反對直接交涉，中央因日本違反各國共同簽訂之條約，故訴諸世界公論，信託國聯解決，在東三省未恢復九一八原狀前，不與日直接交涉。（三）嚴辦叛國份子，中央不但對熙洽等媚外求榮，決予嚴辦，即在國難時期散佈謠言希圖破壞社會秩序者，亦當嚴予懲處。（四）加緊軍事訓練，已由軍校訓練教官，即分發各校訓練。（五）恢復民衆運動，中央過去未停民衆運動，但運動方式，則有時因環境遷移而變更。（六）發給義勇軍槍械，必要時自當照發。惟義勇軍須有充分準備與訓練，有槍而不能使，等於無槍，此事當由總部與訓監部妥籌辦理。並謂實行鋼鐵政策，在三中全會已決定計畫，現正努力實現中。諸君來此請願，可見讀書不忘救國，仍望諸君救國不忘讀書，提高學問，以為救國準備。衆鼓掌，以答覆圓滿，高呼口號而退。

（群毆王部長）中大學生請願團，及該校一部份教職員，聯合南京金陵大學上海復旦光華各校學生，約三千餘人，九月廿八晨九時四十分，由中央黨部，赴外交部實行請願。適值大雨，學生均冒雨步行，並在中央黨部堅請中大校長朱家驊隨往，請願團先頭隊到達外部時，外長王正廷亦適於前三分鐘到部，在樓上部長辦公室接見黃炎培。及學生大隊行抵院內，樊光，應尙德，嵇鏡等勸王氏立即離部，王謂：「我在

職一日，負責一日，預備犧牲，今日始仍到部，否則，我可辭職，但認為萬萬不應如此」等語。一面派情報司科長范漢生等，出任招待，請推出代表十人，乃各代表謂不能代表全體意見，此時一部份學生約五六十人，已赴南客廳（部長會客室）詢工友，謂「部長在部否」。旋得悉王氏正在辦公室中，乃蜂擁登樓，入部長辦公室。在秩序混亂中，曳王氏下樓，即有多人將王氏拳足交加，有以釘書鐵器擲其頭部者，有以銜上木桿擊其腿部者，有以玻璃向其身亂擊者。部長辦公室棹椅文具箱悉被毀，茶碗茶托齊飛，一時狀態異常混亂。王氏被拖下樓，在會客室前，又被毆擊，該部職員吳天放，劉琋，常立恒等，紛紛赴前勸解無效，各該職員均略受傷。吳天放被墨水瓶擊頭部，滿面染成藍色，劉琋腰部亦被擊傷，王氏於圍困中，入電報室，當由多人調解相勸，有該部工役多人抱王於電報科窗中跳出，逕出後門，扶王氏於華僑招待室附近，離外部已五百餘步，始由汽車載王赴鼓樓醫院。王氏頭額計破三處，流血甚多，所穿夾西裝，完全被撕碎。至醫院後，幾人事不省，經急診治，幸免危險。

（市北公學）學生黃永章，因憤暴日殘酷十月五日服毒自殺，其絕命書，謂自殺出於自願，期促國人覺悟。

（絕食救國）江蘇省立鎮江中學高三學生鮑恩琰薛白二君，鑒於國難前途之悲觀憂憤異常，竟於十一月二日晚起，實行絕食，誓死蘄求和平，並發出啟事，徵求同志。雖經該校師長及同學，再四力勸，終不改志，三日晨，該校學生自治會，特開緊急會議討論此案，經議決一面電京全國學生抗日救國會，請予聲

援，一面通告勸勉，茲錄兩文如下：

（致京全國學生抗日救國會電）南京中央大學全國學生代表會，急轉江蘇代表鑒，茲有本校高普三同學鮑恩琰薛白二君，因鑒於國難萬分嚴重，而和會一籌莫展，大義所在，憤不欲生惟有絕食以待，誓死呼籲，庶促成和會，以挽危亡，特馳電奉聞，請亟提交大會，迅作聲援，以報國人，江蘇省立鎮江中學學生自治會敬江。

（武裝請願）首都大中小各校全體學生教職員共一萬餘人，均着義勇軍武裝，或救護隊制服，於十八日上午九時在鐘南中學大操場集合，十時排隊至四全大會舉行總請願，魚貫而入，鵠立於中央大學生物館前，由請願總指揮總糾察及各校代表至四全會議場，呈遞請願書，呈文云，「首都全體教職員學生，謹以極嚴肅精神誠懇態度，向我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作左列之請願，（一）早日實現統一政府，（二）請令國府武力接收東北失地，（三）請令國府動員，實力援助馬占山，（四）請令國府轉飭施肇基代表，請國聯執行盟約第十六條，（五）實行民主政治，（六）制止溥儀復辟，（七）愼重選舉中央執監委員，（八）請令國府扶植抗日救國運動，（九）請令國府即日發給義勇軍槍械，（十）請令國府擴充海軍空軍，（十一）請從速充實駐外公使，以利外交進行，所有以上十一點，均目前緊迫急需者，應俯念國難，提請大會討論，實爲德便……」，大會據呈後，由主席于右任向全體代表宣讀全文，代表羣起鼓掌，表示同情，旋由主席團推蔡元培。黃慕松，戴愧生，恩克巴圖四人代表接見，蔡答詞略云，諸位同學愛國熱

忱，大會同人十二萬分欽佩感動，關于請願各點，（一）四全會閉幕後，在第一次中執全會時，即改組政府，（二）原則接受，（三）四全會全體代表亦有此表示，前天大會已有此項提議，（四）國府已飭施代表切勿讓步，力請國聯執行，（五）實行民主政治，這一次當然能做得到，（六）溥儀復辟，定有完善辦法處置，（七）選舉中委當然應慎重，决無運動選舉情事發生，餘外各點，原則上完全接受，一時半，始各整隊返校。

（平濟請願團）平濟學生二千七百餘人，十日午後二時到京，五時許到中央黨部請願，旋分向中大金大南中等校休息，十一日下午二時赴國府請願，五時半蔣主席出見。蔣訓詞如下：

各位學生，請願代表，此次到京，長途跋涉，足見愛國熱忱，政府方面，見着國民如此愛國，愈可督促政府前進之勇氣。甚願各位永久作政府後盾，政府之外交方針與實施概況，已見之報端，茲不贅述，尚有各位所不知道的，今天在此說一說。總理的革命精神，是以保持國土國權為主旨的，我們的國民革命，在以前的時候，也是抱着總理的精神去幹，當時外交的環境，諸位是知道的。我們以親愛精誠的態度，卒能到今天。中間因為我們國內時有事情發生。中央政府，一方要去應付，一方又要去掃除共匪，雖感如何之困難，仍是抱定宗旨做去，總之國內如不統一，外交上是要受影響，換一句話說，外交要集中全國力量去應討。兄弟北上，並非甚麽難事，也可以說是我的責任，我站在革命的立場上，早具鞠躬盡粹，死而後已之決心，無時不愛護國家，擁護政府，望諸位回平，知道政府處境，能夠共同協力，大家要精誠團結，

諸事自然有辦法等語。

（廣州學生到京）二十一年一月廣州全市學生赴京請願代表團，共學生一百三十六人，由總副領隊黃培才，伍伯就率領，於十六日晨由滬抵京，寓中央大學體育館，十八日赴國府中央黨部等處請願，（一）請政府即明令各省軍隊，剋日開赴東北，收復失地。（二）請政府准許兩廣軍隊開赴東北，收復失地。（三）請願即促汪胡蔣三先生剋日入京，主持救亡大計。（四）請政府在日軍未撤退以前，不得直接交涉。（五）請政府革職查辦干涉學生愛國運動之軍警，及准許今後民衆愛國運動之自由。（六）請政府在請願日起一星期內，槍決杜煊泰。（七）請政府報告錦州失陷之經過。（八）請政府今後財政絕對公開。該團於政府圓滿答覆後即返粵。

杭州　杭州各校義勇軍十二月（十日）午在湖濱運動場集合。遊行示威，十二時半，至省黨部請願，結果未圓滿將內部搗毀，赴教廳，學生越鐵門而入，毆傷秘書一，繼至張道藩宅，亦被毀一空，廿一年一月八日杭學生請願團四七人，中學代表團五三人，八日晨抵京，即向國府請願，要求九項，（一）即日收復失地，（二）厲行革命外交，（三）敦促汪蔣胡即進京，（四）請外陳即宣對日方針，（五）速開眞民意救國會，（六）保護民衆救國運動，（七）請禁止割據式聯防會，（八）反對武人干政，（九）懲辦晉案兇手，由府派朱文中秘書代見，允轉達，旋杭學生又赴行政院請願，由外次林介侯接見，答覆錦州失陷後對日方針，（一）請國聯實行國際法十六條，（二）請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簽字國履行條約，（三）中

國對日自取有效方法，並謂美於日本佔錦後，來電照會內容：(一)美政府不承認事實上侵略爲合法，(二)日以後對華所定條約，有下列情事者，美國不予承認，(甲)不能損害美人在華之權利，(乙)妨害中國主權及領土完整，(丙)損害美國開放門戶政策，(三)違反國聯條約及非戰公約之精神，至七時半散去。

(北洋工學院)學生抗日救國會，於十一月二日七時齊集全校同學，赴省府及黨部請願，該校全體學生四百五十餘人，並東北借讀生五十餘人，共五百餘人，左臂均纏黑紗，由請願團代表發令，八時全體整隊出發，十時許直達省府，陳明來意，遞請願書，要求四項：(一)請發槍械，組織義勇軍，(二)勿阻止抗日救國運動，(三)請派教官從事軍事訓練，(四)請擬具對日具體辦法，旋由王樹常親自接見，至十一時始行退出，復至市黨部，由魯蕩平邵華兩委員延見，代表等陳述請願要點兩項，(一)黨部轉請副司令及省市政府，切實幫助本校軍事訓練，(二)請黨部速定抗日抵貨澈底有效辦法，由魯邵二委表示完全接授，請願代表即辭出，報告諸同學，全體學生遂高呼口號，整隊返校，於十一月六日離津赴京，津北洋工學院學生三五三人，八日晚到京，下榻中大體育館，九日晨去中央黨部請願，首由吳鐵城報告和會經過，謂中央同人對諸同學，不遠千里來京請願，其熱心愛國至足令人感動，次報告七次預備會經過，中央對團結應付國難，抱有誠意決心，旋由蔣主席致訓，謂中央爲內謀統一，外抗強暴，故對黨之團結，決委曲求全，以期達到共赴國難目的，王院長絕食呼籲和平，中央同人均甚感動，望回津時代爲轉陳，謂蔣主席親口答應，對團結和平，抵抗強暴，政府決不辜負民衆希望。

（學生抗日救國會）津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抗日救國會，鑒於熱邊告警，奮然而起，督促當局，出兵援熱，抗日鞏固華北國防，並聯合民衆，以作政府的後盾，該會發出快郵代電，其文如下，華北各民衆團體公鑒，倭寇侵熱，日進已未，亡國慘禍，迫在眉睫，凡我國人，均應猛醒，華北各省，患切腹心，尤應早決大計，學生等，除集合全力捨身報國外，謹以五事奉陳國人，一曰立即聯合督促北方軍事當局，出兵禦侮，二曰立組各省市縣民衆團體聯合會以團結民衆力量，三曰徹底抵制敵貨，肅清內奸，四曰壯丁應投身義勇軍隊，實行抗日，五曰盡力援助抗日軍隊，俾無後顧之憂，凡此五端，俱爲當先必要之圖，願我華北同胞，一致進行，以爲全國倡是幸，謹佈胸臆，伏祈亮鑒，天津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抗日救國會叩。

太原。幷市中等以上男女二十七校學生，受愛國之驅使，聯合組織赴京請願團，共五十餘人，至省府。由教育廳長苗培成出見。各代表當要求五項，（一）赴京請願，（二）請省府延長寒假期，以便普遍宣傳，喚起民衆，（三）請通令山西各地，保障青年救國運動，（四）請省府撥發義勇軍槍械子彈服裝，（五）請省府通令本省各縣政府，補充公私立學校抗日救國會經費。苗氏以代表所請之第一項，即違政府明令，當即予以勸阻，各代表等以國難正急，督促政府，乃職責攸關，於是全體代表一齊放聲大哭，深痛此項目的之難達。各代表非請主席徐永昌出見不可，徐出見。代表等且哭且訴，狀極悲慘，徐亦聲淚俱下，並謂各校學生各代表，以至誠之心，作愛國運動，欽佩萬分，但本人及省府各委之愛國心，亦決不能稍落人後，而中央國府各委之愛國心，更不能在任何人以下，惟所處之地位不同。故救國之行爲上亦異，但

其愛國之心，則爲一致，至於各代表所請赴京請願一事，實因礙於中央明令，省府未便允許。徐言畢，各代表仍堅決向徐要求，並表示不能得到圓滿結果時，各代表決不離開省府。十一日晨，各校學生，以前往省府請願代表，尙在府中鵠候，大約要求各項似似絕望。羣情不勝憤激，當由各校推舉負責代表，舉行緊急會議，議決由各校全體學生齊集省府，再作二次請願，下午一時許，各校學生當卽集齊，共約二千餘人，立向省府出發。及至省府門口，省府將大門緊閉，並有衛隊甚多實行警衛，學生叩門多時，門內不理，學生大憤，遂合衆力將門擁開，如潮水般向內而去，直至省府大樓前，遂要求徐主席出見。此時省府正在舉行第七十三次委員例會，遂派省會公安局長王錫符出見。王令學生推舉代表三人晉見主席。三代表進內多時，徐氏仍未出見，至此各生均已憤怒交集，遂蜂擁而入，直奔會議室，各委員見勢不佳，遂均紛紛逃避，某委之馬褂被學生撕去一半，身着一半而逃，並有數委員受學生耳光，建設廳長田見龍自逃出會議室，因由房上向布弓街下躍，竟將腿損傷一隻，省府主度徐永昌，亦於雜亂中離開省府。各委逃出後學生當用手中棍棒，開始搗毀，所有省府會議室主席辦公室第三科文電處秘書處考核處副官等處，全被搗毀無遺，文卷紛飛滿地狼藉。搗畢後分赴教育廳，民國日報，敎廳民國日報盡被搗毀。

十二月十八日學聯會開全體大會，到學生工人三千餘人，遊行示威，並向省黨部請願，援助學生驅逐苗培成，黨部糾察隊開槍，學生受傷二三人，並有受棒傷十六。學生請懲兇手，廳學生請求，將省執監委韓克溫蘇壽余李敏等四人，解押警備部，將省市黨部查封，並將全體工作人員及省黨部糾查隊拘押警備部

。廿二日始了解。

山西大學赴京請願團二十五人於十二月廿二日午離幷赴平，轉道南下。携有提案多種，（一）請政府準備對日宣戰，（二）即時召開救國會議，（三）起用在野賢能，鞏固中央政府，（四）請四中全會懲辦嗾殺晉反日救國青年禍首等。

·廣州· 自日軍侵佔瀋陽後，廣東國立中山大學校全體員生，於九月廿四日，赴粵府請願，要求粵府先宣佈罷兵息爭，共赴國難，並請國府即日領導民衆，組織強有力大規模之抗日會，進行各項抗日工作運動，迨至粵府後，鵠立多時，始由陳融出見，學生代表以陳非粵府委員，故不將來意說明，祇要求謁見粵委，至五時許，始由委員馬超俊出見，馬氏答復，已允將各生請願要求，向各委員轉達，各生至是始列隊而去。

（兩廣學生）廣東廣西兩省暨廣州市出席全國學生抗日大會代表團，十一月一日發電致張奎發軍長，請出師規復東三省，原電如下，國民革命第四軍張軍長勛鑒，敬讀篠電，愛國熱忱，溢於言表，滿腔義憤，激盪神州，誓與爲國效力之軍人同亡，不願與靦顏無抗之軍人同存，此心此志，可歌可泣，對公忠忱，不勝欽佩，代表等願以血誠，偕粵桂兩省同學，爲公後盾，懇即出師援黑，殲彼倭奴，還我國土，臨電神馳，敬祈垂察，廣東省廣西省廣州市出席全國學生抗日代表團叩馬。

（廣州市中上學校）於十二月七日舉行示威遊行，會場設於中山大學操場到會參加，人數當在萬人以

十，大會通過提案共十六項：（一）反對劃錦州爲中立區域案，（二）請國府從速退出國聯實行反日宣戰案，（三）電請政府迅速派員援助馬占山并接濟餉械案，（四）改組廣州全市學聯會抗日會案，（五）（略）（六）請政府即日恢復民衆運動案，（七）在日兵未完全撤退以前，請政府不與日本直接談判任何懸案，（八）請政府廣集全國人才共赴國難案，（九）請政府實行徵兵制案，（十）請南京政府迅速催各公使赴任案，臨時提案，中大提案，（一）（略）（二）（略）省立一中提議，（一）即日組義勇軍動員北上援黑案，（二）全國中上學校實施軍事訓練案，中大提議，（一）請政政撫卹水漢慘案被難家屬案，（二）（略）全場一致通過。

大會通電四通，（一）致全國同胞電，（二）致全國軍人，（三）電賀介石（各電已誌昨報不另錄）（四）致電寧粵從速組織統一政府出兵收復失地，原電錄下，寧粵政府鈞鑒，東省淪亡，於茲數月，國聯不可恃，暴日迫愈急，當此危急存亡之秋，執政諸公，若不速謀抵抗，則吾國將爲朝鮮之續矣，亡國滅種，諸公亦爲萬世之罪人矣，若夫營私立派，權利是務，尤爲全國所共棄，爲今之計，惟有精神團結，迅速組織統一政府，出兵收復失地，奠我邦土，國亡無日，望速圖之。

（市學抗聯會）二十一年一月卅日市學聯通電於下，急，十九路軍全體將士英鑒，噩耗傳來，申江淪陷，五羊士子，義憤填膺，正國家存亡之會，値民族死生之時，泣血椎心，進退惶惑，側聞貴軍揮戈東指，誓守封疆，血濺滬江，義聲昭壯，傾慕之餘，萬民景仰，忽聞中央令貴軍改持不抵抗主義，切膚尙不言

痛，多難未足興邦，長此因循，守土何恃，尙望貴軍秉承民衆意旨，督與暴日決雌雄，馬將軍之威名尙有後繼，靑史上之褒貶，至足縈心，披血瀝肝，敬祈鑒察，廣州全市學生抗日聯合會(世)叩。

(中大學生會)急，上海分送十九路軍將蔡總指揮暨全體將士公鑒，艶電驚悉，暴日侵凌，日迫一日，遼吉之暴行未已，淞滬之侵略又生，必欲使我民族使於滅亡，噩耗傳來，殊深痛恨，貴部本愛國之精神，迎頭痛擊，使暴日知我國尙有軍人，光我華胄，萬祈指揮三軍，努力殺賊，民族存亡，實利賴之，本會誓率全體同學，爲公後盾，臨電不勝悲憤，中山大學學生會叩(卅日)。

(市學抗聯會宣言) 市學抗聯會，近以滬案事件擴大，上海形勢日趨嚴重，因鑒於過去獨裁政治下對日外交之失策，恐統一政府復蹈過去覆轍，致辱國喪權，爲全國人民所唾罵，特於二十九日發出對時局重要宣言，茲將原文探誌如下，自日本帝國主義，于去年九月十八日強佔瀋陽以來，積極發揮其武力以侵佔我國領土，攘奪我國政權，殺戮我國人民，時至今日，東北四省之土地政權已完全淪胥於日人之手，人民之被屠殺者，不可以數計，事變之始，負責守土者竟倡無抵抗主義，一任日本帝國主義恣意橫行，政府及外交當局，軟弱無能徬徨失措，只知呼籲於國際聯盟。希冀求列強之主持正義，此種行爲，實倚賴根性之奴隸行爲，非我中華民族所應採取，而國際聯盟對於滿案之處置，經三次之會議，時歷三月，卒一籌莫展，其所議決，無一非袒護日本帝國主義者，最近國聯行政院重開會議，且置滿案於不理，事實已充分表示國際聯盟爲日本帝國主義者勢力所把持，其職權實未由行使，而政府竟不悟此，猶欲倚賴以謀解決滿

義，固無論倚賴依性之奴隸行爲，是否適合，而其所倚賴之目的物，然已陷於錯誤矣，滬案之發生，實爲日本帝國主義者欲完成其大陸政策之初步的表現，爲我中華民族生死存亡之最大關鍵也，政府既畏葸不前，傍徨失措，輕棄土地主權人民於不顧，人民爲其自身之利害生死存亡計，不顧一切，奮起與日本帝國主義積極抗爭；東北各地人民則組織義勇軍，張赤手空拳，拚擲頭顱熱血，與日本帝國主義之大砲犀利槍械飛機相激戰，視死如歸，使日本帝國主義之軍隊，疲於奔命，全國各地人民則紛組織抗日救國團體，團結民衆革命力量，實行對日經濟絕交，以破壞日本帝國主義之經濟基礎，此實無可奈何不得已之方法，純然爲愛國心之驅使，初無任何私味存乎其間，而政府對此種悲壯熱烈之愛國運動，竟毫不了解，而加以同情，坐視東北各地義勇軍及盡職軍人如馬占山等之成敗生死，曾未一加援手，而放棄守土職責之官僚軍閥，則高據要津，虛縻廩粟，日本帝國主義，雖佔有中國東北四省，然受全國各地民衆之經濟絕交，致影響于日本社會經濟之根本動搖，幾至得不償失，遂欲進一步欲將我抗日運動消滅之，指揮浪人于中國各通商口岸，殺人放火，向我國人挑戰，製造種種事實，以炮艦威脅我政府，解散我愛國運動，如此次滬案日本浪人放火焚燒三友工廠，殺斃警探，而政府當局竟拑口結舌，默無一言，日本政府反藉以爲口實，大調軍艦入襲內地，以威脅我政府，頃據上海電訊，政府已完全屈服於日本帝國主義武力威脅之下，甘爲日本帝國主義之鷹犬，下令解散上海各抗日愛國團體矣，福州天津漢口等地，已有同樣之事實在先，現在全國各大城市之抗日愛國團體，未遭暴力解散者，蓋無幾矣，如謂國民對於此次日本帝國主義之暴行所激起之愛國運

動，尙可以任何勢力制止消滅者，此實莫大之謬誤，此次抗日潮流，震撼天地，感泣鬼神，爲中華民族自覺以謀恢復其民族地之空前的偉大行動，決不容任何暴力之橫加摧殘，如政府竟不能覺悟了解而屈服于日本帝國主義砲艦政策，欲解散消滅之，其結果恐非吾人之所忍言矣。

濟南 廿年十月二十五日晨八時，北風烈寒中，濟南學生青年義勇軍，齊集千佛山下民衆體育場，舉行大會操。共到十校二千餘人，韓復榘，教廳長何思源，省整委張葦村，張鴻漸均到。何報告意義後，韓致訓詞。

十二月五日早五時濟南高中請願團五百餘人到站，候車入京，路方因鐵部有令，不允撥車，平浦車亦未來，學生仍立路軌，阻止二次車開行。市長聞承烈，公安局長王愷如，教廳長何思源，警備司令雷太平，到站勸諭。學生代表哭求無效，乃強迫車務段長方伯榆，工務段長張文和，將八次開來，方忽逃匿，站員亦避一空，不給路籤，車不得開。學生大憤，包圍方住宅，搗毀一空。何思源到站調停，夜猶未決。學生全日未飲食，並痛哭演說，南來平浦車停於黨家莊。晚間，學生抗日救國會議決，全市四千餘學生援助高中，學生因夜露宿車站，天雨冷病者甚多，重者均入醫院。早將伯誠何思源謁韓，韓允令開車，但午後接蔣電，令禁請願學生南下。何思源雷太平聞承烈銜韓令到站，向請願代表訓話，勸即回校，另推代表入京請願。代表朱維誌柴宗聖聲稱，請願純爲愛國，全體抱必死決心，不開車誓不返校，縱徒步南下死途中亦甘心，如韓令開車，願以全體五百頭顱爲保。午後五時，韓令關世廉限夜十二時前恢復交通，如學生非

法行動，以軍警制止，站員亦由軍警保護。六日晚韓派手槍旅陳亞民全營到站警備，高中請願團議決，七日早徒步赴京，中等以上十餘學校男女二千五百餘人，由學生抗日會指導，先列後隊到站，聲援高中，韓以勸阻無效，令駐站主任關世廉交涉備車，送學生南下。晚六點五分，高中及濟市各校學生請願團專車入京，共掛鐵皮車三十輛。

十二月十六日，泰安省立三中，縣立師範，兗州縣立師範，省立三中，濟寧省立七中，曹州省立六中，曲阜省立二師等校學生二千餘人。到兗州集合，赴京請願。該學生等將南下平浦車扣留，旅客全下，讓學生登車，學生擬再扣車一部，即迫司機開車，濟津浦車務總段長方伯麟電路局報告，並謁韓請示。韓當電令谷良民及滋陽縣長孫斌到站勸諭，無效。路局復電令方無論如何，不准學生入京。如不得已，可將列車停開。十六日南下一次車，十七日南下平浦車二〇一次車，均止於泰安，學生千餘在兗州，露宿三日夜，頗多患病者，經谷良民勸諭後，分別回校。

漢口●● 武陽夏三鎮各校於廿年十月十九日，舉行抗日大遊行總示威。嗣因當局，以漢口華洋雜處，誠恐奸人藉釁肇禍，反而誤事，故特令漢口學界全體移武昌閱馬廠集合遊行，漢陽仍在省十二中校舉行集合。集合者仍有四十餘校，計萬餘人。有中華大學，武漢大學，警官學校，中學校有省立師範，省立一中，張楚中學，三楚，文華，荊南，女子職業，省立二女，私立華夏，私立羣化，私立文學，武昌藝術專門，省立實驗博文，省立一女，善導，文華圖書館，省立九中，省立女子師範，楚材，省立職業，湖南職業

，旅鄂湖南，私立兩湖，博文，小學有省立二小，七小，九十小，十四小，八小，明德小，端本小，四小，三小，三一小，童子軍第一百三十四團。

（武大）十二月六日，武漢大學學生代表請願團百五十八，七日晨到京，國府請願要點：（一）否認錦州中立區之設立，（二）請國府退出國聯，（三）與日斷絕國交，實行以武力收回失地，（四）完成和平統一，（五）允許張發奎北上，（六）實際援助馬占山。蔣親出接見訓話，對各生慰免有加，詞意懇摯，各生滿意而出，復至中央黨部請願，由陳果夫陳布雷出見，學生代表面遞請願呈文，由陳布雷一一答覆，學生均認為滿意，遂即退出。

湖南● 自錦州失陷，湖南三千萬人民，極為憤慨，紛紛電請蔣汪胡諸領袖，早日入京，同赴國難，湖南學生抗日救國會，於廿一年一月六日上午，在省教育會坪集合各校學生，舉行悲壯熱烈的示威遊行運動大會，到五十餘校，約二萬人，行禮後，首由主席黃鼎清報告開會意旨，即提出請願各條討論，結果全體通過，（一）請何鍵貫徹向四全會提案，以武力收回失地，聯合全國軍政領袖，一致電請國民政府，下令總動員，（二）反對一切局部組織，（三）共同通電全國，請汪蔣胡於最近時期入京，主持黨政軍，（四）全國一致團結抗日，（五）擁護救國政府，（六）請發給各校學生槍枝，全國總動員出發東北，（七）請何鍵整飭省政。

徐州● 徐州學生請願團，於廿年十一月卅日到京，十二月一日上午十時全體謁陵，由訓練部招待員

引導行禮，並全體宣誓，有學生韓如純者，將左手第二指用刀截斷半斷，在總理石像前寫一血書，並云：「在生一日，誓與日對抗到底」，漸即昏去，當由該團救護隊送回中大休養，其餘學生，仍步行返校，該團二日向中央黨部及國府請願。四日返平。

厦門　福建厦門大學全體學生因日禍日急，國勢阽危，特組織請願團赴粵，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許抵港，三日上午九時聯同赴四全會國民政府請願出兵收復東北失地，二日午四時乘廣九夜車，到廣州三日到粵省府請願五日返厦門。

安慶　廿年十二月十五日，皖省中學生四五二人乘輪抵京，十六至府請願，十七日北返。

南昌　廿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南昌市抗日救國會開會，到會學生萬餘人。是時風雨交迫，而各學生精神均異常振奮，舉行儀式後，即整隊冒雨遵照規定路線出發遊行，沿途高呼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等口號，散會後，各校宣傳隊，乃分頭講演，九時在公共體育場召集中等以上學生舉行抗日遊行宣傳大會，講述暴日行爲，聲淚俱下，全市抗日空氣，極爲緊張。

第二節　法團之抗日運動

北平、各縣市商會在平代表，以日本違背國際公法，暴力佔據東北於廿年九月廿日通電全國願作國府後盾，共赴國難，請國府即對日宣戰。原文如次：

全國各報館，南京中央黨部，各省黨部，全國商會，全國同胞公鑒，日本軍隊突然於皓日攻佔我瀋陽長春營口安東溝幫子等處，拘囚我官吏，屠殺我民衆，佔據我衙署，焚燬我兵工廠飛機廠，儼然取作戰狀態，而以征服國視我，但事前無正式哀的美敦書，揆之國際公法，既屬不合，按之人道正義尤復乖張，我國未亡，而東三省人民已爲亡國之奴虜，是而可忍，孰不可忍，本會同人聞此噩耗，悲憤塡胸，願率全體商民共效馳驅，國家朝布對日宣戰之令，我全國商人即執干戈同赴國難，滅彼倭奴，雪我國耻，所望舉國同心，衆志成城，除加緊對日經濟絕交外，務期準備武裝民衆爲我政府後盾。臨電嗚咽，不勝憤慨之至，河北省各縣市鎮商會同叩加（二十）印。

（平市民衆）自日本出兵我東三省後，即起而作抗日救國運動，極悲憤激昂九月二十一日。全市大中小學校學生均自動停課一日，出發各街市鄉村講演，各生均臂纏黑紗，並佩帶「誓死救國」字樣。全市下半旗誌哀，平安，眞光，中天，中央各電影院，亦停止映演，空氣十分緊張，各界代表于上午十時，在中山公園中山堂，舉行抗日救國運動大會，到二千餘人，後至者均立于堂外烈日之下。十時十分開會，臨時

推定省黨部，市黨部，北大，陸大，私大聯合會，工會，農會等七團體代表爲主席團。鄭國材任大會主席，主席報告開會意義，聲淚俱下，茲錄通電如下，

萬急，各報館轉全國國民均鑒，日本對華出兵，現已極度嚴重。不特東三省已告淪亡，全國河山亦時在危險中，情勢如此，舍全體國民急起自救，別無良法。大會除已電請中央政府取最強硬態度對付，並積極備戰外。切盼全國國民於即日起，先自動對日實行不合作主義，例如不在日廠做工，不用日鈔，不與日銀行來往，不買日貨，不坐日輪，不住日旅館等等，民族人格所在哀求共同努力，北平各界反日救國大會叩漾印。

又平市各界抗日救國市民大會於九月廿八晨十時在太和門前舉行，平市各學校，各機關，均自動休假半日，各商舖夥友，亦多休業參加。計到二百五十餘團體，代表及市民共二十餘萬人，全體分三路出發遊行，大會決議事項如次。

大會提案（一）電請國民政府對日交涉應取強硬態度，最短期間，如無完滿答覆，應即對日宣戰。（二）通電全國擁護國民政府統一軍權，集中武力準備對日。（三）電請國民政府改定外交方針，認定日本爲目前中國最大敵人。在最近十年，應專謀對日，其不妨害我民族生存及主權者，應一律視爲中國之友。（四）電請國民政府實行徵兵制度。（五）電請國民政府撤懲外長王正廷。（六），請中央通令全國黨政軍各機關公務人員黨員一律應用國貨，並頒布懲戒辦法。（七）電廣東即日取消其政府，擁護統一，一致

對日。（八）電請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厲行軍事訓練。（九）電請國民政府在日本兵未撤退，東省地方未恢復以前，不得開始交涉。（十）電請東北各地方政府不得在日本暴行之下直接交涉（十一）請張副司令嚴令東北軍事長官，此後不得再操不抵抗主義，以致喪失國土。（十二）電請國府對此次日本強佔東北，違犯國際公約，破壞世界和平行爲，國聯如不能主持公道，爲有效之制裁，應即宣布退出國際聯盟。（十三）通電世界宣布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暴行，並表示中國人民之決心。（十四）通電日本朝鮮兩國被壓迫民衆請一致反抗日本帝國主義。（十五）發表宣言，向各國揭穿日本帝國主義者在東北揑造證據，圖謀朦蔽國際輿論之陰謀。（十六）通電全國勵行對日經濟絕交。（十七）通電全國組織抗日義勇軍。（十八）組織募捐隊，募集鉅欵，救濟東北被難同胞。（十九）募集救國基金，組織救國基金委員會。（二十）請市政府下令，在瀋案未解決之前，停止一切娛樂，（二十一）電請國民政府發表外交方針，及中日間一切懸案內容。（二十二）電告國外華僑一致團結。（二十三）警告曹汝霖禁止其任何活動。（二十四）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教育機關，免收東三省學生學費。（二十五）通電各民衆團體擴大民衆運動。（二十六）請國民政府自動宣佈中日間一切不平等約無效。（二十七）警告各東北民衆團體或任何個人不準與日人勾結妥協，組織政治團體，管理地方事宜。（二十八）電請國內各方停止內爭，一致對外。（二十九）由大會向張副司令部請願。

又該會發出兩電，（一）電請各方停止內爭一致對外，（二）電請全國從速組織抗日義勇軍爲中央後

眉，實行對日經濟絕交擴大民衆運動原文如次。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北平張副司令，各黨市黨部，各省政府，各總指揮，各軍師旅長，各將士均鑒：日本帝國主義者，蓄意滅我華夏，已非一日，此次竟乘我天災匪禍之際，悍然出兵，強佔我遼吉各地，焚殺搶掠，殘忍至極，凡具血氣之倫，莫不氣憤塡膺。敝市各界僉日在太和門舉行市民大會。出席三十餘萬人，全場一致議决通電國內各方，停止內爭，一致對外在案。竊念覆巢之下，必無完卵，鬩牆之戒，古有明訓，當此外侮臨頭，祈我舉國上下，消除成見，團結一致，共赴國難。臨電迫切，諸希垂察。北平市各界抗日救國市民大會叩儉。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主席，北平張副司令，南京各院部會，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各縣黨部，縣政府，各民衆團體，及各報館均鑒，我國中原數省，値空前之天災匪禍，數十萬難民之無衣無食，流離失所，爲狀之慘，爲禍之酷，凡屬人類，莫不同聲悼惜。而日帝國主義，乃乘人之危，出兵遼吉，大加屠戮，佔我土地，殺我人民，刦奪我財貨，捕押我官吏，破壞我交通，焚燒我屋宇。獸性暴行無與倫比。其處心積慮，無非欲滅亡我國而後止，故我國人士，正宜切實準備，同心抵禦。明知殺人利器，不逮倭奴，而揭竿誅茅，嚴密組織，亦足以禦侮而有餘。合亟通電全國，從速組織抗日義勇軍，苟日帝國主義，不再痛自悛悔，立予撤退，則唯武力是尚。再者國內原有軍力，亦應集中戰線，聽命中央。凡我全國同胞，尤須極端擁護，暫作後援，此就武力而言，固毫不足畏也。至倭奴生命多半寄託於粗劣之工商業，而祗

侵銷於我國，苟我全國同胞。念恥仇之未雪，禍難之已臨，對日經濟，從茲斷絕，亦足致日帝國主義之死命。所望各地民衆，即爲擴大民衆運動，廣喻此旨，普遍宣傳，則或可救矣，臨電迫切，不勝哀痛盼禱之至。北平各界抗日救國市民大會叩儉。

平市各界抗日救國會，以日人強佔瀋海鐵道，于十月廿日發表否認海言如次：

日本帝國主義者，其侵略我東北，唯一目的厥在鐵路，而其所寢食不忘者，則爲東北鐵路權之攫取，我國早洞燭其詭計奸謀，預防其侵略，潛以東北經濟力量，築成打通，瀋海，洮昂，齊克等路，一面藉以併制日人得寸進尺之陰謀，並爲東北利源之保障，日人感受東北當局之積極興築鐵路，與南滿路營業之日漸蕭條乃急欲乘我之危，進行東北鐵路交涉，思盡將東北鐵路置于滿鐵勢力之下，變爲彼之經濟侵略工具，此次日本出兵東省，首重鐵關之佔領搶奪，司馬昭之心，路人可見，近據報載，日人將我東北各鐵路，次第強行改組，盡使爲南滿支路，載運日軍軍械，其最著者，一面潛築吉會路，一面強佔瀋海路，吾人聞之不勝駭怪，瀋海鐵路者，爲東北官商合資修築之純粹國有鐵路也，與彼日人毫無條款契約之關係，且更爲遼省東邊國防上，交通上，最要之設置，此路開通而後，非獨吾國防可以充實，即農產物亦可由此運輸，日人因該路與南滿遼撫支線併行，微嫌利害衝突，久蓄陰謀，欲實行侵略佔領，然苦無機可乘，果也，此次事變爆發，彼日人所希望于瀋海路者即乘機併佔，復假藉治安維持會之擁戴，由瀋陽僞市長日人土肥原肥爲該路監事長，代行總辦職權，復以日人工具中國漢奸丁鑑修爲會長，實行將東北瀋海路併爲日有，吾

人處此嚴重關頭，東北國土，爲日有，交通利器，盡爲所據，乃以我東北數千萬人民之血汗金錢所修築之瀋海鐵路，亦爲日人所掌握，是亦侵奪吾國權最重之事件也，吾國民決對不承認瀋海之改組，更不承認日人土肥原爲該路監事長，切望吾國民，吾政府，速籌有效方法，對付日人，務於最短期內，使日軍撤退，將瀋海鐵路及東北所有鐵路權完全交還中國，如日本帝國主義仍行頑強，延不退兵，並據瀋海各路爲己有吾國民誓當以鐵與血與之周旋。

又平市各界抗日救國會，以日軍侵佔我遼吉以來，十月十四並未遵守國聯決議撤兵，而反擴大佔領區域十月十五日特電國府，請對日斷絕國交，並電全國各銀行，即日停止對日匯兌，實行經濟封鎖。又該會以國慶日廣東慘殺愛國同胞，電請國府即便將兇犯悉予槍決，並電全國一致主張。原電如次：

（電一）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此次日本帝國主義者，乘我剿赤救災不遑之日，突出重兵，橫佔我遼吉等地以來，我中央忍辱負重，並向國聯理事會報告，期以國際信義，折服暴日。且經國聯決議，日本應於本月十四日以前撤退，以前所有佔領區域之駐兵在案。然迄今爲期已過，而日本帝國主義者，非惟無撤兵之意，反擴大佔領區域，轟炸錦州，迫令吉林獨立，改建省制。並派遣隊，向各沿海地方，藉口保僑，尋釁示威，狠奔豕突，寇燄益張，迹其野心暴行，非惟髦弁國際信義，抑且陰謀亡我邦國。丁茲暴日蠻橫奇突，國亡無日之際，似即應召回我國駐日公使，宣佈對日斷絕國交。本會領導全市民衆，誓作政府後盾，枕戈待命，共赴國難迫切陳詞，伏祈鑒核施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北平市界抗日救國會

叩會。

（電一二）全國各銀行公鑒，查此次日本帝國主義者，乘我剿赤救災不遑之日，突出重兵，橫佔我遼吉等地以來，舉國上下，無不憤怒塡膺，一致厲行對日經濟絕交，需鎖市塲，斷絕貿易，以期使暴日失去其經濟之活動力，而遏此狠奔豕突之寇燄。乃比來仍有不肖奸商。私購日貨，而其所需之貨欵，悉由各銀行代爲匯兌，利令智昏，喪心病狂，甘心賣國，罪無可逭。丁玆國家存亡危急之秋，若厲行對日經濟絕交，自應首先停止對日匯兌，始能杜絕日貨之來源，而收經濟絕交之實效，用特電達，敬祈全國各地銀行，一體實行，臨電迫切不勝翹企之至。北平市各界抗日救國會叩刪。

（新聞界之抗日表示）北平新聞記者公會，以國賊趙欣伯，在日本暴力之下就瀋陽市長、此種仰鼻息於我仇人之行爲，實李完用張邦昌等賣國賊之不若十月二十八日特致電警告，原文如下：

瀋陽趙欣伯君台鑒。此次日本非法侵佔我東省，荼毒我人民，其慘酷情形，誠生民以來未有之酷刦。凡我同胞，宜如何痛定思痛，含辛茹苦，誅彼倭奴，雪我國恥。曩閣執事留學東瀛，後充東北政府官吏及爲人師長，竟不知潔身自愛，報効祖國，而於日軍暴力之下，就瀋陽市長。似此奴顏婢膝，仰鼻息於我仇人之行爲，實李完用張邦昌等賣國賊之不若。噩耗傳來，舉國痛恨。今日軍已受國際公理之裁制，及我國內民氣激昂之壓抑，失敗之徵，計日可卜，執事果有人心，幸不致斷送國家一切主權，作將來受我人民嚴

厲延道之根據，實爲幸甚。北平市新聞記者公會儉（二十八日）

（平市商會），以抗日救國會日前決議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將本市各商所存日貨，一律封鎖，對於封存日貨辦法，先由商會製成志願書，填註聲明絕對不販售仇貨，由各商會填註蓋章，送會備存。信封，信紙，以及包皮紙，名片，發貨票等，刊上不用日貨等文詞，以示堅決，各商號櫃上，仿貨眞價實等詞，製不販仇貨等標語，各公會會場上一律標貼不買日貨，提倡國貨，茲錄其志願書及通知書如次：

志願書本號志願，誓與仇國經濟絕交，不運仇貨，不售仇貨，不用仇貨，不在仇國銀行存欵，不用仇國鈔票，不乘仇國輪船。某某具。年月日。

通知函逕啟者，本會於十月十九日舉行各公會主席全體大會，議決對于仇國經濟絕交，實行辦法之表示各條。並規定志願書式，由各商號一律查照辦理。各商號柱上標語，及各商號發票上，刊以「永不買賣仇貨，絕對提倡國貨」，十二字。附抄通過，議案二條，及志願書式，即請查照轉知，一體即日照辦。其志願書限期填齊後，彙交本會存查。

（各界抗日救國會）於十一月十九日電四全代表大會，請即令國民政府對日絕交宣戰，原電如次。

南京急送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鈞鑒，痛自暴日佔我遼吉以來，瞬已兩月，當事變之初，中央即訴諸國聯會議，期以正義公理制裁暴日，詎國聯於九月三十日全體一致決議，限令暴日於十月十四日以前撤退，所有佔領區域內之獸兵，且經暴日正式聲明接受，乃暴日軍隊不特毫未撤退，反有飛機襲擊錦

州，破壞北寧鐵路，並增派軍艦示威江海，及經國聯於十月十三日提前開會，並決議限定暴日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前完成撤兵，乃暴日非但蔑視前項決議，延不撤兵，竟又襲擊我嫩江國軍，妄圖侵佔黑省，唆使復辟餘孽，組織非法政府，師吞併朝鮮之故技，冀永久佔領我國土地，復在天津日租界利用匪徒，供給槍械，襲擊我津市行政機關，逞其野心暴行，實陰謀我之邦國，似此蠻橫奇突，不特弁棄國際盟約，抑且破壞世界和平，此而可忍，孰不可忍，理合電請鈞會鑒核，務祈迅令國府對日斷絕國交，並開始宣戰，本會謹代表平市百五十萬民衆之決心，誓爲政府後盾，以伸正義，而維國土，臨電憤慨，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北平市各界抗日救國會叩皓（十九日）印

（工界抗日救國聯合會），以日軍又佔黑垣，特電四全代會，請即日敦促蔣中正張學良對日宣戰其原電錄次。

南京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鈞鑒，暴日強佔東省，已逾兩月，舉國人士，莫不以國聯或能主張公道，令其撤退，乃暴日竟不顧一切，更積極圖我黑省，此而不戰將復奚待，平市二十萬工人念國土之淪亡，華族之絕滅，決議呈請鈞會即日敦促蔣張總副司令，率領將士對日宣戰，工人等，或任轉輸之勞，或盡工程之職，皆冒死不辭，臨電迫切，佇盼施行，北平工界抗日救國聯合會叩號（二十日）十一月

十一月二十五。北平各界抗日會議決歡迎將北上禦侮，並籌備舉行歡迎大會。電將歡迎北上茲錄該兩電文如次：

（一）南京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日寇肆虐，先後陷我遼吉，佔我江省，等國際公法非戰公約于弁髦，其橫暴毒辣，不僅破壞東亞和平，且不啻與世界為敵，我公以岳武穆之人格，諸葛亮之精神，值此內憂外患，本鞠躬盡瘁力挽國難之宿志，表示決心，北上効命黨國，精忠義烈，薄海同欣。敬祈早日起節，驅逐倭奴，還我河山，黨國之幸，民族之光，謹電歡迎，北平各界擴大宣傳聯席會議叩有。

（二）南京蔣總司令鈞鑒，溯自暴日侵我東北，迄今已逾兩月，遼吉未復，黑省繼陷，氣燄日張，國難益亟，若不急起抵抗，則國亡無日。欣聞鈞座督師北上，驅逐倭虜，撻聽之餘，不勝雀躍。仰懇即日命駕北上，整飭軍隊，收復失地，還我山河，臨電迫切，不勝翹企之至。北平各界抗日救國會叩有。

又該兩會均致電馬占山，以表慰勞。原電錄如下：

電一黑龍江克山海倫探投馬主席秀芳、並轉諸將士勛鑒，暴日不顧公理正義，乘我天災，陷我遼吉，近復野心不悛，佔我黑省。公與諸將士以孤軍血戰，迭挫頑敵，忠勇義烈，黨國民族，同具光榮。謹電慰勞，並希繼續努力，以保領土，而維主權。北平各界擴大宣傳聯席會議叩有。

電二黑龍江海倫克山探投馬主席秀芳，及全體將士勛鑒。此次暴日侵我黑省，舉國同憤，將軍保土衛民，孤軍血戰，忠勇義烈，欽佩莫名。尚祈整飭軍旅，繼續奮鬥，收復失地，還我山河，黨國幸甚，民族幸甚。北平各界抗日救國會叩。

十二月一日平市工界抗日救國聯合會，組織請願團，由臧哲一，曹子明等率領三十餘人，于晚五時餘

，赴順承王府謁張，請願十點，並另具呈文請求答復。茲錄原呈及請願事項如次：

呈為請願事，竊自暴日出兵以來，侵我東北，擾我津門，意在亂我華北，覆我華夏，近復用退一尺進一丈之陰謀，逼我退進關內。關外亦我領土，調軍集隊，操我主權，日奴何所根據，逼我如此地步，是可忍，孰不可忍。屬會二十萬工人，莫不義憤塡胸，誓死抵抗，謹向鈞座請願各項如下：懇請俯允，黨國幸甚，謹呈陸海空軍副司令張

（一）請電中央，國聯既不能限制日本定期撤兵，應即日退出國聯，自謀解決。（二）請電廣東四全會，目前國難當頭，端賴精誠團結，勿再事分崩離析，自亂亂國（三）請電中央，擴充國內公立工廠，以便安插此次抗日解僱工友。（四）請電令王主席，天津保安隊不能再事退讓，以維省會，而重國土。（五）請通電反對劃錦州為中立區。（六）請電令錦州我方軍隊，切勿撤退關內。（七）請率領華北健兒，武力收復失地。（八）副座出兵，平市二十萬工人，願作前驅。（九）請修築通黑汽車路，以利援黑軍隊，並自願赴黑援効。（十）請將各災區來平災民，擇選壯年者，編成預備隊，婦女組織看護隊，以日宜備對戰。

又北平市工界抗日救國聯合會，痛暴日之橫蠻，特推代表數十人，於十二月一日，晚七時隨新學聯學生赴京其願。茲將其呈蔣總司令呈文，及請願事項，彙錄如下：

呈文呈為請願事竊自暴日出兵以來，侵我東北，擾我津門，意在覆亡我國家，壓迫我人民。屬會二十

萬工人，無不義憤塡胸，誓死抵抗。玆推代表來京，面向鈞座請願，各項列後，懇請俯允，國家幸甚，謹呈主席。北平市工界抗日救國聯合會。

（一）請即日對日開戰。（二）請電國聯如不規定日本撤兵日期，應即日退出國聯（三）請電令全國各工會各工人團體，立即組織運輸隊，救護隊，預備對日開戰。（四）請主席即日北上，主持對日開戰，（五）請電令張副司令，立時率所部出關，收復失地。（六）請電河北王主席，天津保安隊不得退讓（七）對日開戰，北平市二十萬工人，願作前驅。

華北婦女救國會

張學良副司令夫人于鳳至女士，因國難當前，全體女同胞亦應一致勵興，從事救國運動。特於二十年十二月三日發起華北婦女救國會，邀請于學忠夫人，唐在禮夫人，唐寶潮夫人，顧維鈞夫人，張學銘夫人，沈能毅夫人，鮑毓麟夫人，沈祖同夫人等二十餘人，即發表宣言原文如左：

國家不幸，外侮憑陵，三省淪胥，舉世悲憤。眈眈虎視，已入室而升堂。咄咄逼人，更陳師而鞠旅。慨我龍沙之守士健兒，赤心衛國，不畏強禦。妻孥牽裾，義不反顧。砲火震天、視死如歸。彈盡援絕，餘勇尤賈，雪飛風急，勁節獨厲。屍裹馬革，男兒之壯志已酬，啜泣紅閨，遺族之事蓄誰恃。且也戰區良庶，痛罹鋒鏑。親離子散，生死莫卜。棄鄉背井，飢寒靡恤。凡此悲劇，聞之心傷。人孰無情，詎能遣此。猶幸同讐敵愾，舉國存無畏之心。救死極災，人人懷樂輸之意，武士則振甲請纓，學子則奮袂投軍。或者

紓國難，雖傾囊而若甘。或者救護傷亡，雖長征而不憚，禦侮情殷，無閒男女。義憤所激，不約而同。於知外患雖亟，國事猶可為也，鳳至等身為巾幗，情切救亡。爰本古人羣策羣力之旨，用宏先聖人溺己溺籌誠。非敢鋪張，但求實際。慕脫珥以勞士，願以身先。縫衣以裹創，不居人後。沿門撫戰士之孤，醵資濟流離之衆。凡我後死。誼屬同根。痛癢相關，責無旁貸。明恥教戰，非因意氣之思，推食救災，本之屬胞與之義。此而不圖，遑言救國於危亡。萬里鵬程，無非起始於跬步。所望中外人士，一致動員，發揮善念，賜予贊助，豈止敝會所仰賴，實關國運之枯榮，謹此宣言，諸維亮察。

（平市各界抗日救國會），二十年十二月四日電國府，請質問國聯為何日本兩次不遵照決議撤兵，而國聯不討論處罰辦法，並請轉施肇基代表，堅持力爭。原電如次。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此次日本帝國主義者，侵我東北，迄今已逾兩月，慘殺我同胞，刼奪我財產，蠻橫奇突，曠世僅見。溯自事變之初，鈞府即訴國際聯合會，期以人類信義，折服暴日。詎經國聯于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二十四日，兩次決議，限期令暴日撤兵，乃暴日不特蔑視國聯決議，延不撤兵，抑且變本加厲，擴大軍事行動，侵佔我黑垣，擾亂我津沽，寇燄日張，國難益深。及此次國聯在巴黎開會，初佈滿袒日空氣，繼則維持其地位與體面，擬議派遣中立調查團，並劃中立區域，使中日軍隊避免衝突，對於暴日不如期撤兵之懲處問題，毫未言及，國聯軟弱無能，至此已暴露無遺。夫暴日侵我東北，事實具在，何待於調查而後始知，其派遣調查團者，不過為國宕延聯之手段耳。即設立中立區域，竊謂尤難承認，夫中立區

議，乃謀置于兩交戰國以外之第三國，今竟設置于被侵略之我國領土之內，其不利我國也明甚。據暴日電訊所傳之暴日主張，則須我錦州省府撤回關內，錦州一帶須作滿蒙之偽新政權。是暴日所謂贊同中立區域者，乃不戰而得遼西之謂，與我恢復東北失地之旨，尤相違背，何能遽予承認。且據報載，暴日猷軍，又派一旅赴齊齊哈爾，迫擊黑省主席馬占山所率之國軍，是暴日言中止攻錦州，乃調攻錦之兵以攻黑耳，是暴日未嘗停止其軍事行動也，乃據今日巴黎電訊，我國代表施肇基表示攻擊錦州日軍如果撤退，則中國可放棄其所提出理事會之指定日軍撤退開始及完畢日期，而承認國聯之決議案。是我已墮入暴日之陷阱，犧牲國土之完整，而殉國聯之決議，警訊傳來，不勝憤慨。竊以國聯可屈服於暴日，而絕不能在敵人兵力壓迫之下，而訂城下之盟。國聯可追毀其威信，而我國以生死存亡所關，決不自毀其生存。爰特臚陳三點，伏祈採納。（一）竊聞國聯，暴日兩次不遵照決議如期撤兵，何以國聯不討論處罰辦法。（二）我國在國聯務應堅持：（甲）限暴日定期撤兵。（乙）日本應賠償我國生命財產之損失。（丙）應負此次出兵責任。（三）反對設置中立區域。且暴日如不撤兵亦不進行任何交步。理合電請鈞府鑒核，並轉施肇基代表，堅決力爭，寧為玉碎，不為瓦全，庶可以復我國失地，而免使國人失望。黨國幸甚全國民眾幸甚（下略）

又平市工界抗日救國聯合會，于三月十一日致　汪精衛，擁護蒸電，發起國民救國會議主張，請示組織方案，及詳細條例，原電如下：

上海探投汪精衛先生鈞鑒，灰電計達，先生蒸日通電，發起國民救國會議，國內公民團體代表參加組

繼，並由商學選派代表參加，以共籌應付國難。查國難日亟，欲救危亡，端賴全國上下一心，國府與人民合作，庶須奮發民氣，中國乃我全人民之中國，值此危亡之秋，若倘抑制民氣，行見大好山河，非復我有矣。平市工人，莫不悲憤填膺，既讀先生蒸電，如撥雲霧，而見青天，謹請電示，組織方案，及詳細條例，以便有所遵循。並願率全市工人，誠懇擁護先生之主張，臨電不勝待命之至。北平市工界抗日聯合會叩蒸。

又平市工界抗日救國聯合會，以政府外交方針，尚未明白宣佈於二十一年一月六日電外交部長陳友仁質問原電如次：

南京外交部陳部長鈞鑒，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多有謂係我公招來之禍。輿論譁然，舉國振奮。此次我公被策就任，必將有以慰國人，乃連日報載，對日已行秘密交涉，東北觸輻，聽其除去，空言抵抗，不加實援。坐令東北將士，奮勇死戰於前方，我公却許日奴運輸軍火於津榆。遂致錦州陷落，全國駭動。值此國亡無日。正應運用革命手段之時，終未見我公發一有力抗議，東北三千萬黎民，業已斷送矣，華北兩萬萬同胞，亦欲喪盡。平市工友，激於義憤，用敢電懇，尚希電示究竟，以釋羣疑。北平市工界抗日救國會叩魚。（六日）

伊斯蘭學友會之宣言

清真教習識界，組織之伊斯蘭學友會於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抗日宣言，措詞激昂原文如次：

慨自九月一八慘案發生以來，已三月於玆矣。於此時期內，吾人幾何不在熱血奔騰，摩拳擦掌情況之中。誠以爲積弱如中國，當大難之來，固宜奔走呼號，以期全國民衆之猛醒，尤當力持鎮靜，以從事於預備之功夫，方冀國內各領袖推誠相見，一心一德，於外交軍事經濟各方面，有所計劃，以驅彼倭奴於神州之外，滌湔國恥於無形。乃於此兩月之中，民衆之聲已嘶，力已竭，而彼倭寇翻復得寸進尺，增兵北滿，炸燬錦州，最近又聯合帝制餘孽，失意軍閥，組職便衣隊陰襲津沽，炮火連天，流彈若雨，我民何辜，罹此荼毒，幸軍警當局，防禦得法，否則津沽一失，北平必陷，華北前途，危如累卵，華北一有動搖，則全國目光，率必集中於此，而處女富源之關東，將不暇過問，被倭奴富可任意設施，以貫徹其夙夜不忘之新滿蒙政策。近且捉弄溥儀於東省復辟，以施諸高麗者施諸東省，陰險詭詐，令人髮指。言念及玆，懷懼奚似。教胞乎：國若不存，身危隨之，身既危殆，教胡能完，至聖曰：「愛國屬於信德」。換言之，不愛國則有損於信德也。吾國教胞占全國人數六分之一，歷代以忠勇衛國，見稱於世，吾教胞亟宜保持歷史上之美譽，更發揚而光大之，當此國運頹衰之時，吾六千萬精明勇之教胞，宜如何蹶然奮起，健期挽回頹勢，而濟國家於復興，匪惟國家之幸，亦即宗教之幸進一步言之，亦卽人道正義之幸也。本會忝爲教中智識階級，愛國愛教，不敢後人，敢正襟以告教胞及全國民衆曰：吾人不辰，生此隉杌時局之中，精神物質，並受桎梏，舍自救外，別無他策，今後吾人之運命，惟繫於受者之自身，苟不及時奮起，驅彼倭奴於神州之外，刪除不平等條約於無形，則遭遇之苦，當有加無已，小之己身，大之國教，廣之人類正義，胥將破滅

人神共憤，仆不敏，願追隨四百兆國民之後，立六千萬教胞之前，負弩前驅，掃除強暴，以恢復吾國固有之地位，光大吾教光榮之歷史，願我教胞共起而速圖云。

又平市工界抗日救國聯合會，二十一年二月通電全國民衆，一致奮起保守上海。原電云：日本帝國主義，逞其淫威，近在上海襲擊我國駐軍，不惜以最毒辣之手段，最殘暴之行爲，已將我閘北燬爲粉碎。查上海係我國商業重心，爲全世界有名大埠，日奴竟加以破壞。蓋爲建設其東北之新保護國，意將我全體民衆之視線，移至東南，並爲避免列強之干涉東北現狀，竟將注意點移到上海。究其用心，無非爲侵略我國土，顛覆我國家，凡我同胞，均應一致奮起，保守上海。尤應一致聯合，奪復我東北所失各地，庶不致受暴日所欺，俾求完整領域，是所深幸，臨電不勝迫切，北平市工界抗日救國聯合會叩東。

又北平市工界抗日會，二十一年二月十日電黑主席馬占山，籲請率隊反攻。文曰：龍江探投馬占山主席鈞鑒：日寇深入，舉國震駭，我主席孤軍奮勇，獨力支持，雖閱數月，英氣猶存，目前時事日非，暴敵殘民愈衆，意在克我上海，搖我中樞。一面利誘東北民衆，一面炮炸京滬，移轉世界聽聞，值此南北騷擾之際，正望我東北義勇將士積極反攻之時。敝會請代表全市工人，籲請我主席率隊反攻，俾我南北得收相應之效，臨電不勝迫切。北平市工界抗日救國聯合會叩灰（十日）。

二月十四，北平市工界抗日救國聯合會，致蔣汪馮一電，請對滬事堅持到底，不與日本同時撤兵，原電云：南京蔣介石，汪精衛，馮煥章，三位先生，轉全體中委鈞鑒。報載滬戰將有協議雙方互相退兵之說，

查日奴入寇舉世洞鑒，增兵防禦，主權在我，在我之國土，調我之軍隊，事屬絕對自由，何能與敵方同樣撤兵。設如此例一開，日本欲我全國重鎭不駐兵，亦可先行分派軍隊到處挑戰，我不抵抗要求日本撤兵，則依樣仍須雙方撤退。復查上海事變之初，吳市長未嘗不抱委屈求全之苦心，忍痛撤銷抗日團體，此舉雖非得已，惟國家獨立精神，似已喪失殆盡，故結果砲炸我閘北，滬市成爲瓦礫塲，前車未遠殷鑒可尋，現在對於犧牲既經已下最大决心武力抵抗，則應誓死堅持到底，日奴一日不撤兵回國，我應一日不停止進攻。目前不但不應退讓，事實上即應努力積極，並應封鎖吳淞口，斷絕其往來，砲轟其駐浦軍艦，毁盡其所有兵力。蓋非如此不足以鎭懾日寇之深入，非如此不足以震動世界之聽聞，尤非如此，不足以保存我之國土。若不此圖，徒事協議同樣撤兵，則完全等于自殺，國都即便再行西遷長安，國家命脈，亦實難以永保。屬會有痛於此，披誠瀝陳，務希當局認眞抱寧爲玉碎勿爲瓦全之精神，即便全國同胞盡毁于砲火之下，亦較辱亡於日奴爲光榮也。臨電不勝痛楚悽苦之至。北平市工界抗日救國聯合會叩寒。（十四日）

（平市工界抗日救國聯合會）於二十一年二月十三通電全國，請一致節省用費，以助軍需，原電略云：日寇深入，處處爲虐，砲轟淞滬未已，近復增派陸軍。意在與我久戰。查自上海事變，緊急以來，我第十九路軍全體官兵，不顧砲火之猛烈，均作誓死報國之殊死戰，可欽可感，日處槍林彈雨之中，夜伏溝渠戰壕之內，抱救國之决心，盡衛國守土之天職，似此忠誠愛國，凡我全體同胞，均應知感。乃仍有漠不關心者，任情享樂，恣意消遣，華衣美食，蹉跎歲月，若不知國難之已至，猶不警大禍之將臨。本會有鑒於此，

特發通電，敬請全國同胞，自即日起，節省金錢，備充抗日軍需，互相勸阻，再不偸樂，庶我整個民族之精神，得以發揚光大，四千年古國之根基，不致動搖。臨電不勝迫切。北平市工界抗日救國聯合會叩元（十三日）

北平市民救國會 電十九路軍，請努力殺敵。原電云，上海探投十九路軍將指揮，蔡軍長，暨全體將士均鑒。暴日凶暴，侵我江山，首吞東北，又圖東南，幸賴貴軍奮勇當先，迎頭痛擊，賊鮮生還，神勇英武，保我疆邊，北平市民誓爲後援，尙祈努力殺敵爲盼，北平市民救國會叩篠（十七日）印。

婦女組救護隊 自上海事變發生以來婦女救國同盟會首先發起組織婦女救護隊馳往前方工作。該會職員努力籌備，並與醫科大學院長徐誦明，教授塞先器接洽，請派專家指導，又請會外婦女參加，該會專向全體會員，發出總動員通告。原文略謂，暴日據我東北，復擾滬濱，國都遷移，亡在旦夕，凡我同胞，能不痛心。我忠勇將士，血戰前方，斷肢殘軀，看護無人，其情甚慘。本會既以救國爲職，自不容袖手坐視，茲根據成立大會時所通過之第四項提案，組織婦女救護隊，馳赴前方實行工作。會外婦女自行來會報名參加者，已達數十人，凡組會會員，更當格外奮發，以爲女界倡率。希得到通知後，即來會所報名，尅日開班訓練。惟是有室家之累，不能抽身者，亦不勉強。關於救護上各種訓練 已與醫科大學接洽妥當，特派專家前來指導。

民團請纓 黃河北岸，冀豫兩省之交，舊日順德，大名，彰德，衛輝，懷慶各府屬，民國以降，

國內數次大戰，多在該地，潰兵散卒，隨處拋棄槍械，悉被民團收藏，以備自衛之用，積之既久，爲數極多。近因外患日亟，東北淪亡，類有淞滬血戰，喚醒國魂，於是該地愛國志士，皆投袂奮起，相與結合，尊重中央及蔣介石氏一月三十日通電意旨，組織國民救國軍，依自衛槍數編成，其槍枝皆擇尤充選，計有壯丁三萬餘人。強悍善戰，願與暴日周旋電將汪云：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委員，汪委員，暨各委員鈞鑒，恭讀三十日鈞電，凡有血氣，莫不義憤填膺，今倭奴據我東省，毀我滬市，轟擊我國都，國亡種滅，迫在眉睫，政府已下最後決心，國民尤應竭力擁護政府，奮起救國，拚死抗敵。爰本鈞電意旨，糾合冀南豫北愛國健兒三萬餘人，以自衛槍枝，組成國民救國軍，公推楊致行指揮，急赴國難，出自血誠，抓知犧牲一切，絕無功利可圖，師行以律，義無反顧。惟抗敵方略，悉應秉命中央，所自集中，開拔，輸送，聯絡之事宜，特推張福蔭代表，赴洛面稟，伏望指示機宜，俾知效死之方，不勝幸甚。枕戈待命，謹此電陳，國民救國軍全體叩元（十三日）

僧侶呼籲救國

北平法源寺僧人空也鑒於暴日兇殘，人道滅絕，砲攻淞滬，全國憤激，守滬將士奮勇殲敵，全國民衆爭先慰勞，而全國僧侶既係國民份子，自應有所表示，特擬具意見書，函請中國佛教會通令全國各省市佛教會轉知各寺院僧侶，共赴國難，並節用費，犒勞守滬將士，玆錄原函如次：

中國佛教會常務監諸公慧鑒，敬啟者，溯自九一八以來，日閥肆行慘無人道，破壞世界和平，曠古絕無之大侵略欲於我東北，屠殺我同胞，併吞我領土，心猶未足，又挾其精兵利器，暴動於淞滬，當此時，我

十九路軍全體將士，忍無可忍，遂以英雄之熱血，與之周旋，頓使島夷膽喪，民族光榮，以故朝野各界人士，莫不手舞足蹈，爲之感佩，或贈財物，或施醫藥，凡力之所能及者，咸皆踴躍從事，用資鼓勵，足見舉國上下，一心一德，共赴國難，保我神州，大有爭先恐後之勢，其在歐西各國人士，亦多方設法救護，惟我全國僧侶，當玆國難臨頭，時將半載，迄今毫無表示，吾百思不得其解，倘長此袖手旁觀，似覺對於佛教之本旨，與社會之同情，均屬缺點，因不揣冒昧，條陳我僧界應共赴國難之理由如左，敬希大會諸公，俯賜垂察，僧既爲國民之一，則國之存亡亦與有其責，國存僧存，國亡僧亡，此理之必然者，佛家最注重報恩主義，而國恩尤在應報之列，蓋吾人與一切含生之屬，皆有依正二報，人之五蘊色身，謂之正報，飛人共同依止之世界國土，及各個受用之房舍衣服器具等，謂之依報，此二者乃相須而不相離，即令超出人類而佛而菩薩，亦不能脫離所依之國土，故曰三賢十聖住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今暴日侵吞我土地，國之存亡，難可逆料，而吾僧侶，當此國家千鈞一髮之時，豈可置之弗顧，此全國僧侶不得不共赴國難之理由一也。

現我忠勇將士，爲保全國土計，爲民族生存計，不惜以血肉之軀，抵觸暴日科學之戰器，死者固可慘，而傷者尤可憐，須知僧人亦國民一份子，彼勞我逸，彼亡我存，於理順乎，於心安乎，倘吾僧侶，嗣後仍富以中華民國如所依止，不甘自暴棄於國民之外，胡可坐視而不之救哉，此全國僧侶不得不共赴國難之理由二也。

佛之立教，以慈悲為主旨，與衆生之樂謂之慈，拔衆生之苦謂之悲，今我國將士，死傷於暴日槍林彈雨之下，其苦何如，他若戰區被害之同胞，亦殊可悲，吾儕僧侶，處茲名山安全之所，於此空前之慘禍，未曾身受，亦云幸矣，然於親歷戰場為國犧牲之同志，若不亟思所以救濟之方，則與佛教慈悲主義，寧不大相左乎，且佛教以中華為第二祖國，倘國之不存，教將安寄，此全國僧侶不得不共赴國難之理由三也。

綜上理由，則吾國僧侶，應共赴國難，刻不容緩也明矣，其共赴國難之方法，約有二端，一曰物質援助，二曰精神安慰，物質援助云者，有公私之分，吾國僧侶，不下百餘萬，愚以為當此國難之際，各個僧人，對於自己日常受用，如衣食等，應力求節減，以其所有之資財，無論多寡，悉數慰勞抗日軍士，此私人方面之援助也，至主持全國各寺院之長老，當此國難之際，應按其寺中收入，除修持戒律，宣揚教義，及其他正當開支外，量力捐助，以表同情，又凡有不急之需，似宜暫時從緩舉行，移此經費，以慰勞前線將士，此公家方面之援助也，如此辦法，正合佛教中之財布施，精神安慰云者，吾全國各寺院僧侶，於此國難期間，除日常修持外，應自發心，建設護國道場，諷誦經律，修禮懺法以之追悼抗日陣亡將士，與無辜受害之同胞，使其離苦得樂，並祈國難消，和平早現，所謂精神安慰者此也，如此辦法，正合佛教中之法布施，以上所擬各端，乃空也感於國難日迫，僧界有應急起赴難之必要，因述其意見如此，是否有當，尚祈諸公鑒核。如認為可行，即乞通令全國各省市縣佛教會，轉知各寺院僧侶，一體照辦，夫如是，則不獨國家幸甚，而佛教亦幸甚也已，二月二十七日空也書於北平法源寺，

北平各團體救國聯合會，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七時在擷英番菜館招待北平新聞記者，簡叙成立經過，並請求全國援助東北義勇軍，電如左：

上海各團救國聯合會轉全國各報館暨全體國民公鑒：今日我中國可歌可泣可悲可慘之事之人，莫過於我東北之義勇軍。義勇軍者，義不降敵，勇不怕死，我全國同胞中之最愛國家最愛種族之健兒也。不幸生此強敵暴橫政府怯懦之中國，援助無人，接濟無地，此輩健兒，遂成爲茫茫宇宙間無告之哀民。倘使偸生苟活，屈事仇虜，人間富貴，非不可期。而乃尊崇良心，趨死如飴，甘作斷頭鬼，不作亡國奴，誰無父母，誰無妻子，拋棄骨肉，從事干戈，爲黃帝子孫保存人格，爲神州億兆振厲宗風。如此志氣，眞足以動天地而泣鬼神。慨自停戰協定，政府漠視民意，悍然簽訂。日人駐滬之第十四師團及第九師團，乃陸續移運東北，以屠殺我不屈不撓之義勇軍，今則日軍積極進展，義軍諸健兒，已至最後扎掙之一日，非得餉械充分接濟，則徒手枵腹，萬難持久。非得軍隊出關援助，則彼衆我寡，萬難倖存。爲此良懇我全國同胞，慨解義囊，振彼士氣，督促政府，復我失疆。舍己求人，國聯之助難恃。得寸進尺，日寇之慾無窮。棟折榱崩，神州曾皆其餒之鬼。蒿焦蘭萎，滄流將無可招之魂。此同人等椎心泣血，所以力竭聲嘶爲我東北健兒百拜以請者也　北平各團體救國聯合會叩艷。

（平市工會救國聯合會），以日軍窺熱，平津震動，二十一年七月特電中央，迅派大軍增援平津，原電如次，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滬濱突變，同胞之呻吟未已，熱河告急，倭寇之活動又亟，情勢險惡，問題

毀垂形見滿洲僞幟，西佔熱察，南窺平津矣，嗚呼一國竟分兩色之士，同胞半亡國之人，黃色子孫，甯能忽諸，義勇軍崛起東北，十九路苦鬬於滬濱，民族英雄固未泯也，倘懇鈞府趁此千鈞一髮之際，迅予表現決心，即派大軍，指日北上，增援平津，進收遼吉，挽狂瀾於既倒，作砥柱於中流，臨電惶悚，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北平市工會救國聯合會叩（二十三日）

（北平市各界抗日會），以暴日既佔東北，又復進犯熱河，計擾華北，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電請華北各將領，誓守國土，拚命抗日，破釜沈舟，殲盡暴敵，原電如次．

北平政務委員會張主任學良，韓主席復渠，徐主席永昌，王主席樹常，傅主席作義，劉主席翼飛，湯主席玉麟，于司令學忠，萬軍長福麟，商軍長啟予，龐軍長炳勳，宋軍長哲元，孫軍長殿英，暨各師旅長，鈞鑒，國難以來，轉轉一載，寸土未復，東三省三千同胞，仍爲暴日俎上之肉，滬戰方罷，流離失所之民衆，猶歸處，乃暴日獸慾未戢，又欲進犯熱河，計擾華北，迹其野心暴行，必謀亡我邦國，是以我愈退讓，則寇燄益張，沈痛教訓，全國皆知，欲求保全我五千年之國命民生，惟有拚命抗敵，死中求活，我國民平時供養軍隊，其唯一目的在抗敵禦侮，滬戰已可證明，抗敵之兵士，雖亡猶生，敝會謹代表北平市一百五十萬市民，電請鈞座，誓守國土，拚死抗日，破釜沉舟，決殲頑敵，臨電不勝翹企之至，北平市各界抗日救國會叩艷（二十九）

南京　九月二十三日首都各界市民在公共體育場開反日救國大會，黨政軍學農商婦女參加者達十餘

萬人。全場異常悲壯激昂，號哭震天，齊奏哀樂，對東北被難同胞默哀時，尤呈慘象，由主席團主席周伯敏致開會詞，說明日本何以侵略我國，及日本何以敢侵略我國之兩大意義。國民爲求生存，惟有打倒日本。繼由市市黨部賴璉演說，謂亡國奴於國家將亡前，祇有呈請中央對日宣戰。南京全市民衆應走在最前線，殺到日本去。於是全場喊殺，殺，聲聞數里。次由張默君演說，揮淚激昂，略謂中國不亡於軍閥時代，亦亡於國民黨時代，尚有何顏忝生。與其死於日本槍砲侵略之下，毋甯死於疆場之上。女界同胞應效法歐戰時各國女子都到前方去，現應請政府一致對外，即日對日宣戰，永遠對日絕交，次由農工商學華僑婦女代表項學儒，唐國幹，倪和，穆華，鄭螺生等相繼演說。

提案十二項旋討論提案：（一）通電全國一致團結，誓死抗日。（二）請政府對日嚴重抗議，限日軍即日撤退案。（三）通電各省市縣人民團體，組反日救國會，並於首都設立全國總辦事處。（四）電告全國名將領共赴國難案。（五）呈請中央及國府請胡漢民先生銷假視事，並由本會主席各全體赴胡宅敦促（六）通電世界各國，宣佈日本暴行，並請主張公道，維特世界和平案。（七）通電全國同胞，勿雇用日人，及受日人僱用案。（八）請中央令國府嚴懲貽誤外交之外長王正廷案。（九）通電全國停止娛樂案（十）。呈請中央恢復民衆運動以振民心案。（十一）請政府通令全國國民一律武裝案。（十二）赴國府請願對日宣戰，本日到會全體願爲義勇軍隊案等，均經全場一致通過，呼口號後，全體整隊遊行，全市內縣半旗誌哀

首都　新聞界九月二十日全體決議，組對日外交後援會，通電全國，一致抗爭，當場有服務本日

電通社之華人記者王君，宣布二十起本於良心停止服務。二十一日開成立會，通電國聯，主持公道，另電全國新聞界，喚起民衆，一致對外。

（致國聯電），日本無故派兵佔領東省各要地，拘殺我地方長官，解除我軍隊武裝，燒燬我公私房屋，槍殺我多數良民，日本此次暴行，完全蹂躪國際聯盟規約、華盛頓條約，及非戰公約，吾人爲愛好和平之國民，爲遵守國際條約之國民，且國內有遍全國之水災，有猖獗之赤匪，對於日本此次乘人危難之強暴行爲，四萬萬民衆，憤慨萬分，希望主張公道，保障世界和平。

（致全國新聞界電）全國各報館均鑒，首都新聞界，憤日人橫暴，強佔東省要區，國亡無日，業於本日成立對日外交後援會，喚起民衆，一致奮起，共赴國難，誓爲政府後盾，務望全國同業，共起進行，以挽危亡，特聞，首都新聞界對日外交後援會馬（二十一）印

十一月二十六日宋美齡，電蔣總理夫人，張副司令夫人，及魯皖蘇浙湘鄂贛豫滬青島各省主席各市長夫人，暨全國女界公鑒。倭奴猖獗，寇我東北，遼吉淪胥，黑省危急，敵鋒所至，血流千里，邊陲既失，震動神州，洵我國生死關鍵。馬占山將軍振軍衛國，爲民族爭人格，義勇薄雲，舉國感泣。我儕風雨同舟興亡有責，安忍坐視，茲除集欵以勞前方將士外，並組織傷兵救護團，部署略已就緒，不日出發，以事救護。惟醫藥諸品，需欵浩繁，尚賴羣策羣力，協助進行。素仰夫人熱心愛國，幸希慷慨輸將，廣爲勸募，隨時接濟，以厚軍需，以壯士氣，事關救國，無任盼切，臨電神往，佇候德音　婦女慰勞將士會蔣宋美齡

，戴愧存恆，張默君，馬書城，傅志曾，譚祥，陶玄等叩宥。

國民外交後援會

首都國民外交後援會，以國難日亟，勢將危亡，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特電促蔣汪即日來京，同挽國難，又以錦城已陷，綏熱傳急，幸東北義勇軍揭竿奮起，重創倭奴，特致電慰問，茲將其兩電，探錄如左：

（致汪蔣胡電）（銜略）市民大會印電諒達，今錦城已陷，綏熱傳急矣，而中央領導無人，日趨混亂，且截留稅款之事，已見割裂之勢，將成一非常之現象，如此直可為人類痛哭，追其責任，公等實負之，蓋公等之不精誠團結，共摧首都，乃為天人共鑒，如謂不欲負責，及負責且有不便，則黨執政以來，過去之紛擾，皆為公等爭負責任之所致，今竟設辭如此，不知何以自解？至若稱病休養　則國難至此，非計個人康健福利之時，觀近日東北義勇軍之死戰，以視公等之幽閒散處，吾民誠不知何以置辭矣……

（慰問義勇軍），北平東北民衆反日會轉東北民衆抗日救國義勇軍全體同志公鑒，此次倭寇侵犯我錦州，防軍又不戰而退，致我東北半壁山河，全淪寇手，三千餘萬同胞，深遭荼毒。噩耗傳來，目眥髮指，竊嘆此不共戴天之奇恥，政府束手，猶唱讀精誠團結之高調，我國弱點，暴露無餘，民族光榮，喪失殆盡，幸諸同志揭竿而起，集衆肉搏，一戰奪回盤山，再戰恢復打虎山，赫赫聲威，賊胆為寒，耿耿赤心。世人共仰，而此種舍生取義，當仁不讓之精神，尤為我國家民族之殊光，本會同人，謹代表首都民衆，深致慰問，且冀諸同志再接再厲，務必殲滅倭奴，生存三島，去世界和平之障礙，爭人類生存之幸福，同人誓

以全力為同志後盾，臨電悲憤，不盡欲言。

（首都各界抗日救國會）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通電全國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團體各報館：轉全國同胞云：（上略）萬急，自萬案爆發以來，不旋踵間，東北數省，盡入暴日鐵蹄之下，版圖變色，萬里朱殷，嗟嗟！昔日繁榮之地，今竟化為坵墟，昔日風寒之區，今已成為烽火，而彼倭寇，更貪心無厭，進窺山海，圖竊平津，榆熱告危，着着迫進，危亡無日矣！政府猶漠然處之，雖經我民衆奔走呼號，一再聲請，對日絕交，正式宣戰，聲嘶力極，效果毫無，徒仰國聯之鼻息，甘自退讓，委曲求全，嗟乎！時至今日，國聯已宣告破產，列強之狐尾畢露，包藏禍心，環顧大地，其有孰能為我助哉？而寇氛益熾，殘酷不仁，吾中國與暴日已絕無邦交之可能。今政府諸公，雖然覺悟，有對日絕交之意，惟是議論紛紛，不能決定，長此猶豫，必遭兵已渡河之危，處此存亡之機，繫於俄傾之際，吾人應請求政府採取非常手段，對日斷絕國交，以自決圖存，當機應即立斷，處變勿用徘徊，伏希全國同胞，督促政府，對日絕交，勿再遲疑，致蹈亡國滅種之禍，臨電悚惶，毋任翹企。

旅京華僑救國大會，十月十九發出快郵代電，籲請各方，棄嫌團結，造成強有力之民主集權政府，以救垂亡之祖國，茲錄原電如下：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海內外各級黨部各省市政府各團體各報館鈞鑒，倭寇深矣！國勢危矣幸吾黨領袖化除成見，精誠團結，方慶統一之局已成，雪恥之日可待，詎料邇來報載，有所謂九省聯防，五省聯防，西南執行部及軍事政治分會等等畸形組織之呼聲與事實，溯憶民國以還，

戰禍頻仍。擧雄宰割。國事蜩螗，內訌旣起，外侮乘之、前因後果，誰尸其咎，爲今之計，深望擁兵軍人，一洗畛域割据之私、外禦其侮，黨政當軸，勿唱均權共治高調，同舟共濟，一心一德，造成強有力之民主集權政府，庶幾可救垂亡之祖國，倘仍執迷不悟，權利是爭，分崩離析之象又成，則覆巢之下，豈有完卵，當此懸崖勒馬，功罪幸新自擇……

又旅京華僑抗日救國會，假華僑招待所大禮堂開會員緊急大會，到會員二百餘人。主席鄭天牧。紀錄陳學海，首由主席致開會詞，（詞略）次通過提案如下；（一）華僑義勇軍不日出發前方殺敵，本會籌備歡送案，當場推定葉任生，陳學海，黎子機、張公悌，王燦芬，羅次啟，羅光海，黃子炎，邢宜椿等負責籌備歡送，並指定羅光海張公悌召集。（二）請中央通令全國當此國難嚴重時期，應即日停止一切娛樂，俾集中全國民衆力量，共赴國難案。（三）請政府尅日遣調勁旅到滬，鞏固防衛案。（四）電請海外僑胞加緊籌匯救國基金案。（五）電請全國義勇軍加緊訓練，共殲倭寇案。（六）電請全國同胞減衣縮食，捐助軍餉案。（七）電勉十九路軍將士案。（八）請中央即日對日絕交宣戰案。（九）請政府電令各省軍政當局如漢口長沙九江寧波汕頭厦門福州等各重要口岸，應誓死抵抗，絕對不能接受日方任何要求，及退縮不抗違者以軍法從事案。（十）請政府電令西北西南各省勁旅尅日總動員，應援各重要口岸抗日案。（十一）請政府設立全國糧食委員會案。（十二）通電海內外同胞一致募捐接濟前敵將士案。（十三）組織華僑慰勞前敵將士隊案。當場推定葉任生，黃子炎，黃衛民，羅光海，王燦芬，陳學海，林紫崖，任警魂

、陳景唐，張公悌，彭中明，羅次啟梅樓臣，鄭天牧，陳克斌，莫耀，鍾公瑞劉壽彭，林國英，穆靜一，，黎子機，郭雲銓，張雋青，衛漢，朱慈祥，黎伯挺，李怡星，張超，蘇雨中，梁渭生，何祖忻，陳少雄陳可超，陳志明，黎絢垣，壬又申，黎先羣，鍾佐衡，鍾公任，黃叔華，李激濤，廖岫影，李蟾桂等為隊員。餘略致海外僑胞電，倭寇侵滬，首都立危，亡國滅種，迫於眉睫。我華僑義勇軍本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義，奔報十九路軍，不日出發前方殺敵，其忠勇為國，捨生取義之精神，殊堪欽佩。尚望我海外僑胞，減衣縮食，加緊籌滙救國基金，接濟餉糈，共殲倭寇，以救危亡，臨電不勝切禱之至。旅京華僑抗日救國會叩世。（三十一日）日。

致十九路軍電，上海十九路軍全體將士勛鑒：壯哉我軍，忠勇抗日，薄海同欽，特電慰問，尚祈繼續奮鬥，殲滅倭奴全體，華僑誓為後盾。旅京華僑抗日救國會叩世。

義勇軍鐵血團，中國抗日救國義勇軍鐵血團鑒，暴日在滬任意橫行，倘不大振撻伐，民族何以生存該軍一百五十餘人，連同救護隊十餘人，於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全體由京赴滬誓死殺敵，沿途居民爭鳴鞭砲，以歡送一時悲壯熱烈之情形，茲將該軍赴滬殺敵，告別全國同胞，書錄之如左，親愛的同胞們別了，從此永別了，我們的熱血沸騰，我們的義憤填胸，我們不能再受了，聽啊日本強盜，又在轟擊我們的上海了，看啊這不是倭寇的飛機這不是倭寇軍艦，牠們帶着死的恐怖隨時可到我們的家鄉來的啊，啊，火光燭天，黑煙彌漫，倭寇在燒我們同胞的房子了，你們可曾聽到那倭寇從空中投擲下來炸彈聲同胞們的鮮血已

染紅了上海城，同胞們喲，敵人步步進迫，我們再不能忍受了，我們決計變更作戰計劃，不北上而東下了，我們離家別父母，抱着決死之心，到上海去，誓用我們的黑鐵與赤血，和我們前線效命的將士們，同心戮力，去殲滅那橫蠻兇暴，蹂躪我祖國同胞，破壞那世界和平的日本強盜。同胞們喲；國破家亡的慘禍，已在眼前了，大家團結起來啊，萬衆一心，去殺那倭寇，同胞們喲，現在是我們「救國自救」的時候了！莫待國亡再救國啊，我們要明生死，我們要識大義，「爲國捐軀」不是我們中華男兒的本色嗎，「保國衛民」不是我們國民的天職嗎，大家團結起來，大家武裝起來快快加入大團的鐵血軍到前線去殺敵，到前線去流血，到前線去找那最偉大最光榮的死吧，時機緊迫萬分了，敵人的砲彈，在我們頭上掉下來了，我們不能再坐視了，我們再不能猶豫了，看啊敵人的槍影刀光己經在望了死氛己經籠罩着，我們整個的祖國了，我們快跟着忠勇的將士們去殺倭寇啊，永別了同胞們啊，我們決先你們到上海，去流那鮮紅的愛國血去，全國民衆武裝起來，大家快來加入鐵血軍到上海去殺倭寇，民衆救國運動萬歲，忠勇的十九路軍諸將士萬歲中華民國萬萬歲。

救國女子軍

南京女界吳木蘭王信芳李志明黎音等女士，憤倭寇猖獗，凜國難已迫，捨身救國，刻不容緩，發起組織中華國民救國女子軍，抱犧牲之決心，作救國之壯舉，甯爲玉碎，不爲瓦全，簽名參加者，極爲踴躍，三日內已達一千三百餘人，暫以首都女子法政講習所爲籌備地點，內部組織，分救護隊，宣傳隊決死隊三部，自二月二日起開始正式徵募云…………

婦女募捐隊 京市婦女救濟會，以暴日逞兇襲擊上海，焚燒慘殺，幸我十九路軍全體將士，奮不顧身，爲自衞而抵抗，斷股折臂，前仆後起，茲爲援助起見特發起組織慰勞抗日將士募捐隊，于六月一日上午九時舉行會議，決定組織十隊，午後二時已成立三隊，由該會幹事陶寄天朱學飛等三人率領隊員出發開始募捐。

首都文化團體 首都民衆以日軍轟炸上海，砲擊南京，破壞和平，慘無人道，無不憤慨異常。有重要教育機關，及文化團體等，聯名通電世界各國民衆，宣佈日軍暴行，並請主張公道，予以制裁。該電用英文於二月四日分發各國，原電於次：

日本以暴力侵佔我東省，屢次向我天津，青島，福州各海口挑釁，我國爲維持世界和平計，一再忍讓，而日本野心日熾，竟敢突然進攻國際商業集中之上海，不獨破壞我經濟，危害我政府，且不啻予世界各國以威脅。數日以來，日本如中瘋狂，日以飛機轟炸人烟稠密商業繁盛之上海，市民遇害者不計其數，雖婦孺亦難倖免，文化機關被其焚燬，經濟中心，竟成灰燼，日本猶以爲未足，復以兵艦多艘，分泊長江各埠示威，且於本月一日之深夜，無故砲擊首都所在之南京，此種慘無人道之暴行，實爲二十世紀文明之汚點，中國軍隊守土有責，爲緊急自衞計，任何犧牲，在所不惜。日本今既毀壞國聯公約，華盛頓九國公約，及凱洛克非戰公約，實已決心與全世界爲敵，吾人敢以至誠摯悲痛之情緒，敬告我愛護和平之友邦民衆，深望主持公道，伸張正義，以有效之方法，予以嚴厲的制裁，使世界和平不爲日本所破壞首都新聞記者

聯合會，江寧律師公會，中央研究院，世界學會，中央大學，金陵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中央政治學校，中國科學社，中國工程師學會，合作學社。

華僑義勇軍　華僑救國義勇軍一百四十餘人，原定北上協助馬占山將軍殺敵，嗣以滬變發生，咸願改在上海前方効命，二日特派代表，向中央僑務委員會請願助其成行，該勇義軍全體出發，移駐通濟門外六十一師司令部二日晨即由該師派長官率赴上海前方矣，將出發前旅京華僑到塲歡送者甚衆，僑務委員會特派代表向隊員致歡送詞，該義勇軍咸抱必死之决心，紛紛預寫訣別書，託交僑委會代表轉寄家人，情形極爲悲壯……

義勇軍鐵血團　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義勇軍鐵血團第一隊全體，十一日午在明孝陵宣誓，下午返城遊行示威，十一日，義勇軍鐵血團長戴天八，係學生及退職軍人，到眞茹，經區師長檢閱，允編入，並領到械彈給養，歸翁旅長指揮，即開淞參戰。

國民外交後援會　中國國民外交後援會於三月十九日呈政府貢獻外交原則如下……

（一）直接交涉，全民誓死不能承認。（二）爲尊重國際勸告及國聯調停起見，此次和議乃接受國聯之主張，只要日本無條件撤兵，我國民當然無自衛抵抗之必要。但稍涉妨碍國權任何條件，國民亦誓死否認。

（三）此次日本以野蠻強暴盜賊式之武力所佔奪我東三省及淞滬之領土，須完全交還，不能有尺寸之損失

（四）所有此次東三省淞滬閩杭各埠慘受日軍之燒殺轟炸，一切傷害損失，當責日本負完全賠償責任。

（五）國聯既為維持和平，負調停之責，應請保證以後日本不得再發生類似此次侵佔等事件。

遼寧　東北民衆抗日救國會，係遼寧省城各法團領袖所組織，自瀋陽事變後，各法領袖相繼來平於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會址附設奉天會館內，會內委員計閻玉衡盧乃庚王化一金哲忱蘇上達李孟興高崇民等四十餘人於九月二十八日發出宣言於左。

嗚呼，吾東北三千萬民衆，數萬里國土，今日已在日人鐵蹄蹂躪之下矣。浹旬之間，破壞我城鎮，屠戮我人民，焚毀我房屋，劫掠我財產，豺牙密厲，虺毒恣吹。以致閭里騷然，死傷狼藉，大好山河，盡葬送於倭奴砲火之下。是眞所謂危急存亡之秋，千鈞一髮之時也。

夫日人非世所稱為文明之國，嘗以保障東亞和平自負者乎，又非嘗以共存共榮，提倡親善，召於吾人者乎，乃竟於九月十八日深夜之間，出我不意，乘我不備，肆其燒殺淫擄之暴行，以逞其封豕長蛇之夙圖。其事變之劇，屠戮之慘不惟在中國為空前未有，即徵諸世界，亦乏先例。且也，易幟設官，進兵吉長，既據我遼吉，復窺我黑哈。此種不講人道，違背公理，破壞和平之野蠻舉動，實為人類所不齒，抑亦國際所難容。咄彼倭奴，欺我太甚，此而可忍，孰不可忍。

吾人廻憶過去日人對東北之設施。無一非亡我之工具，所謂滿蒙積極政策，殆為其全國上下公然不諱之事。蓋欲完成其大陸發展計劃，侵略我東北，實為其吞併朝鮮後惟一之工作。而近半年來，彼國人士更如瘋如狂，變本加厲，昔也口蜜腹劍，猶張親善之偽幟，今則悍然不顧，實施武力之侵略。由是而萬寶山

事件，虐殺在韓華僑慘案，相繼發生。與夫中村事件之捏造，在在尋釁，不惜破壞和平。而我當局本忍辱負重之訓，爲息事寧人之圖。始終開誠布公，力持鎮靜。藉以期其悔悟稍知顧忌。孰知彼倭奴者，冥頑不靈，竟難理喻。直以我之容忍退讓爲彼暴力有效朕兆。睥睨一切，毫無顧忌，且更進一步爲實際併吞之。古人云，怒我息寇，今之時也。我同胞乎，盍羣策羣力，同舟共濟，以與倭奴決一雌雄乎。吾人爲主持正義而戰，爲保障和平而戰，爲民族生存，國家安寧起見，均不得不出於最後之一戰。

最後更鄭重爲國人告者，日人佔據遼吉後，即實行其吞併朝鮮之故技，先使東北省獨立，然後進而保護以達其鯨吞之夙願，切望國人勿墮其狡計，甘爲傀儡，以自棄國人，而同招滅亡。夫東北者，乃我祖若宗，辛苦經營，方有今日之繁榮，今則強鄰凌轢，已非我有，清夜自思，上無以對祖宗，下無對以子孫，倘此時而猶泄泄沓沓，聽其宰割，隳軍實而長寇讎，則全國覆亡之禍，即在眉睫。望我同胞，其速起自救，本會甚願追隨全國民衆之後，共效馳驅。一息尚存，誓死靡他，時機迫切，急不擇言，凡我同胞，曷興乎來。

又十月四日民衆反日救國會通電反對瀋陽地方維持會原文於下：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北平張副司令各院長各部長各黨部市黨部各省主席各市長各軍長各師長各公民法團各報館均鑒，頃據報載日軍佔領瀋陽之後，於九月二十四日組織地方維持委員會，蓋欲假此御用機關，以施其掩飾侵略之陰謀查該會組織設委員九人，袁金鎧爲委員長，李友蘭于冲漢爲副委員長，金梁闞朝璽丁鑑修孫祖昌張成箕佟兆元等

爲委員，吾人固不敢將彼等一概認爲漢奸賣國之徒，然其中實不免有甘心爲虎作倀，被人利用者，本會尊重主權起見，對該會一切設施及與日方所訂任何條件決不承認，謹此電陳，東北民救衆抗日國會叩文

又致函瀋陽袁金鎧，李有蘭，于冲漢闞朝璽，佟兆元，金梁，丁鑑修，孫祖昌，張成箕等，原文如下：

執事先生大鑒。倭寇遼吉，梓鄉喋血，拊念國殤，悲愴何似。展讀新聞，遙悉倭寇御用之地方維持委員會，執事亦與其列，曷勝駭異，查倭寇所以欲我方人士與其合作者意在對世界可以誇大宣傳，中國人歡迎日本，對地方藉可剝削民衆，徵收租稅。凡我官民，均應洞燭其奸，若甘爲傀儡，不啻認賊作父。執事耆德積學，鄉邦重望，濟世之業，多所建樹。當茲危亡，復何所戀，即有相逼，亦應身殉，千秋令節，端在此間。否則，羣情激昂，或有不利於執事之處，敝會恐亦愛莫能助，幸執事及早圖之。涕泣奉陳，伏祈鑒察，專此敬問百益。東北民衆反日救國會啟。

又廿一年十月六日警告熙洽函如左：格民先生台鑒，頃據報載，吉林方面現由日軍組織新政府，設立吉林長官公署，台端已正式就職，改組軍政機關，逖聽之下，驚愕悲愴，莫可名言，查此次奇變突起，外侮憑陵，血氣之倫，日伸義憤，執事乃鄉邦耆宿，東北柱石，當此倭寇壓境，東北淪亡之際，自應上下一心，群策羣力，以禦外侮，奈何乘此危亡，賣國求榮，在先生地方念重，或欲藉此維持社會秩序，保護市面安寧，用意固屬可嘉，庸詎知日人野心勃勃，正擬乘此時機，利用漢奸，慫恿東北獨立，以遂其併吞滿

蒙之政策，明達如公豈復鑒不及此，縱使迫於淫威，力不能抗，胡不超然遠引，或殺身以成仁，今乃低首下心，伈伈俔俔，甘爲傀儡，其將何辭以謝國人，何顏以面關東父老乎，易曰不遠復無祇悔，勒馬懸崖，尙未爲晚，請即拒絕日方僞命，取銷僞省署，以免爲虎作倀，倘利令智昏，甘冒不韙，則羣情激昂，民意可畏，幸勿謂博浪無錐，荊軻無劍也，敝會不忍坐視東北淪亡，不忍執事陷於不義，用敢披瀝陳辭，至希原宥爲感，耑頌勛綏諸維亮鑒。東北民衆抗日救國會，

又該會於十月十二日電請國民政府，緝拿漢奸趙欣伯，就地槍決，以除後患。原電如次；

國民政府鈞鑒。暴日肆虐，人神共憤，不謂奸賊趙欣伯者，竟欺心昧良，盜賣國權，走狗自居，全國切齒。查該氏原係侍者出身，字籍不明，經日人某氏加以豢養，始通日語，後爲橫田私畜假以博士頭銜，以爲異日利用張本，始與金時放縱秦檜南返者，如出一轍。果也瀋變發生，該氏即大行活動，就任僞市長，以助本庄繁之虐，唆攻錦州，以示對倭奴之忠。威脅臧氏，盜取政權，威迫商會，欺侮民衆，劉豫無其惡，秦檜無其奸。此天良喪盡，生成自外之奸賊，如不懸首高竿，何足以伸國法，而肅綱紀，爲此請政府即日明令通緝，就地槍決，以除後患，而戒其餘，不勝感激待命之至。東北民衆抗日救國會叩。

（警告東北各機關）十月廿六日東北民衆抗日救國會，電東北各機關聲明，對於在日人指導下所組之一切非法機關，概不承認，茲錄原文如次：

東北各縣政府各機關各團體均鑒，東省不幸，慘遭倭禍，日軍所至，田廬爲墟，稍具血氣，莫不悲憤

，乃竟有不知國恥之徒，乘此變亂，組織各種機關，陽假維持治安之名，陰行謀奪政權之實，早爲一般人所不齒，本會曾發有最重要警告，促其覺悟，近據報載，倭奴復作進一步之工作，公然利用漢奸，組織東北僞政府，作宰制國人之工具，而國人竟有忻然受命，甘爲傀儡者，言念及此，可爲寒心，茲特鄭重申告，此種機關，本會誓不承認，並宣告國際，揭破日本陰謀，各縣政府或所屬局處，倘對於此種倭奴製造之僞政府，加以擁戴，或將收入解國庫省庫之各款解往僞政府者，本會即認爲漢奸賣國，決採有效辦法，予以最嚴厲之懲處，先生國家命官，鄉邦領袖，當此國破家亡之日，正宜領導全民努力救國，東省前途，實深力賴，謹此電聞，尙希鑒察。

東北民衆赴京請願團　東北逃難來平之各大學學生及旅平東北民衆各團體，以日軍侵我日亟，非全國團結，無以救危亡，滬上和會有早日舉行之必要，特聯合組織「東北民衆救國請願團」，赴京滬籲請和平，促全國和平統一，早日實現。推馮庸，王化一任總副指揮廿年十一月五日出發……

（請願團宣言）　東北民衆救國請願團宣言，民國肇造，已二十年，有好土地，有好人民，有好機會，大可以圖強圖治，而其貧弱紛亂如故，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分崩離析，遠過前代，此實由於民國以還，偉人蔚起，皆成元勛，自尊自大，自是自信，爲自者多，爲國者寡，民斯以殃，國亦不國，昔宋之亡不亡於小人，而亡於君子，古今同慨，

邇者日寇方張，國亡無日，非團結不足以圖存，非合力不足以對外，歐戰時，英人組織聯立內閣，共

支危局，法國各黨，捐棄成見，同赴國難，誠以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國難當前，不容再事內爭，自取覆亡也，自九月十八日夜起，一晝夜間，國家頓失東北數十名城，無辜民衆被槍殺，國家軍隊被繳械，財產刦毀，公私蕩然，土地人民主權，悉受蹂躪，爲國際間未有之慘變，國家空前之奇辱，當此存亡絕續之交，凡屬國人，稍具血性，無不悲憤，宜如何努力奮鬬，團結對外，共挽刦運，雪我國耻，况爲黨國領袖，政治當局，逢此噩運，更宜犧牲一切政見，竭誠合作，不謂國勢危殆至此，而全國民衆所屬望之海上和議，一則曰交換意見，再則曰預備會議，蹉跎歲月，無補時艱，爾詐我虞，毫無誠心，固執私見，置國家危難於不顧，利令智昏，視東北慘變如無聞，一若派之利益，高出一切，國可亡，而派之利益不能不維持，國雖亡，而派仍能獨存者，夫領袖結合，尚如此困難，亟於全國團結，全國總動員，更何能望，是吾東北土地將淪於萬刧不復，而吾中華民族，亦將同歸於盡矣，曠觀各國政治家，無不具有排除萬難之勇氣，犧牲私利之決心萬難如我國和會諸公，在此國家存亡關頭，喧囂月餘不聞有對外辦法，實力準備，徒依賴國聯決議，夫國聯決議，果可依乎，國聯限令日本於十月十四日前退兵，而錦州炸彈案適於此時發生，國聯又決議日本須於十一月十六日前撤兵，而通遼砲擊案又於此時見告，凡此種種，均足証明自不努力團結，空望人助，爲自取覆亡之道，美報曾言，中國執政者，不能犧牲成見，坐待外援，爲最可憐之舉動，不知黨國領袖聞之，亦曾汗顏否，吾全國民衆，何負於領袖諸公，吾東北民衆，何負於領袖諸公，何諸公對民衆痛苦竟漠視如是之甚，何諸公坐，視敵人兇殘如是，竟充耳不聞，夫立退敵兵，立復國土，立償損失，立

復國威，固不敢希望於諸公，惟此際，吾輩一線之希望，與內心之自慰者，即端在諸公善機發動，放棄私利捐，除成見，以國難爲前提，集中全國人材如英國戰時之精神，如法國戰時之團結，樹立強有力政府，實現統一的國家，決定對日宣戰，則東北民衆，必誓死赴難願爲前鋒，復我邦家，時至今日，我東北土地喪失矣國權淪陷矣，國亡家敗矣，我東北民衆自認罪孽深重，夫復何言，惟爲自衛計，爲救國計，一息尚存，一方對日必誓死相與周旋，一方對黨國領袖，亦具有最大願望，爰集合東北民衆，織組救國請願團，赴京滬請願，謹披誠揭出三種願望，（一）和會立即成議（二）立即完成統一政府，（三）準備對日宣戰，至希全國民衆，一致奮起，督促黨國領袖，激發天良，通力合作，共赴國難，東北幸甚，國家幸甚，謹此宣言，

七日晨過江到京在車站高唱雪恥救國歌，並發宣傳品請求政府準備對日宣戰，在租界開和平會，爲中華民族最大羞恥等標語，

是日晚抵滬由中華職業社，黃炎培青年會總幹事陳立廷商會王曉籟等派人招待，當日發出宣言如下：

全國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均鑒，此次吾東北民衆救國請願團，來滬向和會諸公請願原抱有極熱烈之願望冀以至誠，促進黨國領袖諸公之團結，組織強有力政府，以拯救我水深火熱之同胞以恢復我光明燦爛之東北！孰知吾輩到滬之日即代表離滬之日，團結終於未成，統一永陷絕望，內心隱痛，誠有不忍不向國人一剖陳之。

黨國不幸，東北失陷，稍具血性，無不力圖團結，一致對外，況黨國領袖諸公！果也自暴日侵陷遼吉，而後有和議之舉。吾東北民衆，雖慘遭田園廬墓之墟，亡省之痛：舉首南中，尚存一線希冀，不意和會雖開，糾紛未已，國難縱殷，自私未消，舊賬不清，政爭不已，始以國難而來，反置國難而不談，終以分開四全大會而散，統一無望，對外無力，是視東北爲化外，等民衆如鹿豕，事之慘酷怨痛，孰逾於此！夫吾東北三千萬民衆，微論無負於黨國，無負於領袖諸公，即或負之，方其在水深火熱之中，覩其焦頭爛額之狀，亦應動惻忍之心，爲拯救之舉。何至熟視無覩，無動於中！

吾人離亂之餘，敢舉一言以告國人：即東北亡，內地斷難獨存。迴憶李鴻章於三十年前，即謂朝鮮亡，滿州必亡，滿洲亡，中國不能倖免！今也何如，不幸李氏之言驗矣！東北被佔，華北動搖，長江沿岸不安，全國俱陷恐怖！竊恐享奴隸之尊號者，不止吾不幸之東北民衆已也，即黨國領袖諸公，亦處於不爲東海烈士，必爲租界寓公之慘況，縱欲悔禍團結，棄嫌救國而亦不可復得，痛乎否也？

所望黨國領袖諸公，際此國家存亡之關頭，立棄舊嫌，再圖團結，救東北即所以救中國，救中國，即所以救己身：所望全國民衆，一致奮起，力促黨國領袖諸公之猛醒，一致對日，以救東北，救中國，則吾中華民族，尚堪倖存於世界，否則吾人不欲言，不忍言矣！全國同胞，其共勉之！

反對四全大會分開！

反對國民政府分立，促進和平統一！

全國民衆一致對日經濟絕交：

準備對日決戰

該團到滬之日和會已閉會遂推舉代表分謁汪胡吳等結果圓滿次日即由滬赴京晚十一時始達下關下榻於金陵大學禮堂。

次日晨，全體列隊赴國府請願，先由蔣主席指定於十時半在黨部接見，於是全體團員列隊直赴黨部至黨部時，已十一點，至中央黨部時，蔣主席已回國府矣。乃又由黨部人以電話請示，傳令於下午三點在中央軍官學校接見，即列隊赴中央軍校，行經三小時，始克到達。三時以後，蔣主席傳令在大禮堂與天津請願團一同接見。將主席着便服出見，接閱請願書，其原文如下：

為請願事：國家不幸，暴日肆虐，遼吉猝被佔領，民衆慘遭屠戮，一時輾轉流徙，形同乞丐，此種情形，舉國同知，我黨國領袖諸公，顧念國難非常，立於滬上聚會，以期全力對外當此之時，東北民衆離慘遭田園廬墓之墟，亡省之痛，舉首南中，至為額慶。惟久議未決，痛苦日深，故民等赴滬請願，希以至誠促進和會，完成統一。不意抵滬和會即告結束，雖曾推定代表分謁汪精衛胡展堂先生，詢以和會究竟，但仍以四全大會分開，頗有國府分立之觀。故復轉道來京，請政府顧念國艱，恤民痛苦，明白解釋，並立即實行左列各項要求則不勝感激之至！（一），宣示滬上和會經過。（二），解釋四全大會分開之意義。（三），立即完成統一。（四），對日收復東北失地。（五），暴日如再進擾各地應立以武力制止。（六），準

備對日宣戰。（七），懸賞拿辦媚日漢奸袁金鎧熙洽張海鵬等。（八），失地負責官吏應如何懲處，請呈國民政府主席蔣。代表馮庸，王化一，盧迺賡，蘇上達，李猛醒，高健國，王憲文，苗可秀，林煥忱，楊治平。

蔣主席閱後即發言，謂政府對外作戰已具決心，一切計劃，不便宣布，繼乃解釋全國總動員之意義，鼓勵人民各勤職守，以衛國家。對外交涉，政府自有辦法，人民不應過慮。該團指揮部指揮高健國先生，仗義發言，略謂吾東北三千萬民衆，在黨國訓政時期，日日聽訓，自以為無負於黨國，無負於黨國領袖諸公，但自遼吉失陷而後，政府除將此事提交國聯而外，並無其他具體的辦法，而領袖諸公雖集議於上海，亦並無談及此事者，因此吾東北民衆非常疑懼，遂赴上海，現在上海和會已烟消霧散，不知是何情形，不得已特來到首都向我蔣主席請示一下，政府是否還要東三省？我東北民衆現在未出者日被屠殺，已出者將流為乞丐，黨國領袖諸公對此水深火熱焦頭爛額之狀，曾否發過惻忍之心？政府如還要東三省時，十六號國聯仍無效，宜用何種有效方法收回失地，請主席立予答覆，以釋群疑，蔣主席當謂汝等由虎口中逃生，身受切膚之痛，來到首都責難政府，出言憤激，自屬情理之常，惟政府自事變以來，時時注意這件事，並非未發過惻忍之心，你們所責難的話未免過火，至於最後所問的具體辦法，則容俟當面答覆各代表，不便當衆宣布，衆乃列隊回金陵大學。

次日上午全體列隊舉行謁陵式。

次日即整隊返平。又東北民衆抗日救國會，於十一月三日致函東省各學校，請於壓迫之下，亦絕對不與漢奸合作。茲錄原函如次：逕啟者：遼吉慘變，舉國震憤，稍有人心，靡不疾首泣血，抱必死之決心，然亦不乏少數無恥之徒，喪心病狂，甘受日方誘惑，認賊作父者，惟聞我東北教育界諸志士，始終不與合作，疾風勁草，欽佩莫名，惟長此倭寇威逼利誘之下，難保不受其軟化鑄成錯者，同人等愛人以德，深明諸君子苦心亮節，全始全終，對於現狀應抱絕對不合作主義，倘壓迫過甚則潔身遠行，以避其要挾，事定之後，不但當局有相當之諒解，而國民尤致深厚之欽佩也。此致學校諸公，東北民衆反日救國會啟。

（發表申討溥儀宣言）東北民衆抗日救國會，於十一月十八日，申討溥儀宣言日本帝國主義者，乘中國空前水災，世界各國經濟恐慌之際，突於九月十八日，以軍隊襲取我瀋陽，繼復進炸我遼吉兩省之重要城市，兩月以來，置國聯兩次限期撤兵之決議於不顧。一方使事體擴大，以飛機轟佔我錦縣，並以重兵攻取我黑龍江省城。一方勾煽鼓惑，冀以完成其所謂樹立滿蒙新政權之計劃。前者日本浪人土肥原之闖然蒞津，吾人固已了然其用意之所在，果也土肥原蒞津未久，而日人包庇暴徒，擾亂天津之事件發生，而亡清廢帝溥儀爲之挾持以去，而溥儀在瀋復辟之消息轟傳遐邇。夫復辟逆劇，張勳以督軍團領袖之地位，稱兵作亂，曾不獲稍逞於萬一，今乃在日寇佔領區域之內，計日實現，其爲狡日陰謀，固已昭然若揭。此其所爲，實破壞我國行政權之完整，摧毀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公約之精神，國民一息尚存，如維護國際公約，人類和平，履行其對世界人類之義務，自應誓死反對，以熱血頭顱，與暴日相周旋。惟是

吾人以東北民衆之立場，有不能不鄭重聲明者，日本之處心積慮，無日不思在東北樹立一中國人組織之傀儡政府，供其驅使，謀之已久，籌之已熟，頃僞廷雖未正式成立，確已在積極進行中。在日軍撤退之前，依吾人良知之所昭示，必將於最近期內，立告實現，於是將來乃以僞廷爲交涉之對手，于我東北之主權，出意割取，猶以民族自決之美名，炫然欺矇世界之耳目。其計而果行也，則我國之東北，勢將浸假淪爲今日之朝鮮第二，爲禍之烈，實爲吾人所不忍言者。夫東北三省爲東北民衆財產廬墓之所在，溥儀何人，而能任意斷送，倭寇何人，而能肆意攘奪，矧東北爲中國領土之一部，所有顚覆國體之企圖，舉爲國家法律所不許，溥儀何人，而敢受人利用，甘冒不韙，顚覆國體，認賊作父是純然內亂罪之正犯，我國公敵。其對內對外之一切行動，如發布僞命，簽訂條約等非法行爲，吾東北三千萬民衆，雖粉身碎首，亦不承認，澈終澈始，此志不渝。尙望全國同胞，政府諸彥，急起奮鬥，一致主張、請政府對溥儀僞廷，明令申討，痛加撻伐，吾東北民衆，誓從全國賢豪之後，爲政府後盾、東北淪亡，間不容髮，挽瀾赴義，不容反顧。迫切陳詞，敬希亮察。

（謁張請願）　東北民衆抗日救國會代表，閻玉衡王化一等十二人，於十一月廿三日晚八時齊赴順承王府，謁見張副司令請願，由張親自接見，接受請願書後，即對代表表示，略謂：本人謹以個人及政府官吏資格，接受盛意。決以其所能，爲國盡力，以副同胞之希望，至對日方針，惟中央之命是聽，希望民衆亦準備實力，與政府協力奮鬥到底。保全領土治權之完整，以維民族人格之光榮云，請願書爲請願對暴日決

戰，以挽危亡。而慰民情事，竊日軍強佔我遼吉兩省重要城市，瞬逾兩月，當事件暴發伊始，變生意外，猝不及防，事關國家對外之大計，自不能率爾應戰、隱忍一時，從容佈置，論情論法，初無可議。惟是兩月以來，政府呼籲國聯，而國聯兩次竟同廢紙，不惟未能稍歛彼暴日對我之凶燄，而我黑龍江省城又於國聯會議期間，被暴日以武力佔領，東北要區，盡告淪亡，民情激憤，益不可遏，頃國聯理事會雖又在巴黎開會，觀其形勢，多不利我。縱與會之各會員，爲維持國聯體面，再作第三次之決議，其效力如何，不難預測，依過去之經驗觀之，國聯固絕不可恃也，夫宣戰始能言和、自立方克自救，我有國難，我當自以頭顱熱血救之，友邦不足恃，劇稱虛聲之國聯，尤不足恃，使無戰備，惟有坐斃，炎黃華胄寧有遺類，顧論者或猶以戰則全國混亂，爲可慮，但能苟全，不妨容忍，勾踐沼吳，史有前例，（中略）列強對我，所以趦趄不前者，殆以東北一隅之地，與其在華利益無若何影響，倘我國對日開戰，則國際觀聽，必爲立變，國聯形勢，可期順轉，否則只知受命展轉，如待決之囚，世界久爲強權所支配，寧有濟厄持弱之民族，如此對日，不亡何待，對國聯決議，我已曲盡其遵守之義務、今此對日宣戰，是國聯負我，我固無負於國聯也，是非曲直，自有公論，要之，民衆今日已陷於萬分苦悶之境地，非戰無以闢出路，非戰無以謀自存，非戰無以解三十年非法條約之羈絆，非戰無以樹重新建築之根基，即爲政府諸公計，非戰無以收欲去之人心，非戰無以挽欲潰之險象，民衆視聽，世界耳目，亦惟一戰，可以刷新振奮之，小症利於調養，大病必賴刀圭，存亡之機，間不容髮，得失之數，萬難斷言，敝會屢次開會，再四籌維，咸以欲救危亡，惟有對

日決戰一途，謹公推代表等，恭赴台前，披誠請願，敬祈立決大計，建議政府，積極作戰，用保國權，東北三千萬民衆，誓死爲政府後盾，謹呈陸海空軍副司令張。

（否認東北土地租賣契約），東北民衆反日救國會十一月十八日電國府，請明令全國，在日兵霸佔期內，無論任何團體私人，與外人所訂立租借土地契約，一律無效，以保國土。茲錄原電如次：

頃據瀋陽城西擇官屯，攬軍屯，大皇姑屯，牛辛屯，路官屯，陳三家子，王姑家子，瓦房勾連屯，馬圈子，下甸子，塔灣十二村代表伍連清，徐芷湘，何德徽，徐贊烈，王化東，石麟符，趙上權，馬鳳春，李桂林，張鳳山，趙孟飛，應澂流面稱，日本昭和農業公司，突於十一月二日函稱，擇官屯等處地畝，於民國三年孫景星商租於本公司，現即埋立標樁，着手整理，限于十一月六日，重行報租，否則撤地另租。延至十九日，該公司又限於三日內各村住戶，均須撤出，如或不從，即行拆毀房屋等情。請爲援助，查日帝國主義者，久欲攫得商租權，今乃乘暴軍淫威之下，捏造事實，顛倒黑白，強佔民地，據爲已有，國土如此喪失，前途何堪設想。仰請鈞府速電蔣公使，向日本政府抗議該公司非法強佔。並明令全國在日兵霸佔期間，任何團體私人與外人，訂定租賣土地契約，一律無效，以保國土，而爲主權。迫切電陳，不勝待命之至。東北民衆反日救國會叩。

電請中央 東北民衆反日救國會，發出通電，報告電請中央，速定對日方針經過。原電錄次：

（銜略）均鑒。頃上南京一中全會全體委員暨外交組電文曰：南京一中全會全體委員暨外交組均鑒，

東北淪陷多日，守土者固應負責，但事變以後，與日決戰或交涉，已成中國整個問題。今政府置現在而不談，惟紛答既往，一若東北事爲東北人應自負責者。然我東北原在統一政府之下，故隱忍至今，不敢自由行動。如認此次對日爲地方局部問題，宜由地方應付，我東北民衆，固不憚自決。邇來倭寇進逼愈烈，錦州危在旦夕，或戰或和，政府應早定大計，戰則即下全國動員令，我東北民衆，甘願爲前鋒，惟政府應即撥發餉糈與械彈，以實力相資助，和則亦應以東北之眞正民意爲依歸，公開交涉。否則政府徒唱空言，使以一隅之兵，而敵敵人全國之師，存意犧牲東北健兒，以固二三人包辦政府之地位，言之深爲痛心。現喪心病狂者，只爲爭奪權位，據政府而分贓，置重大外交國家存亡於不顧，既不宣戰又不言和，既不言和，又不宣戰。因懼人民攻擊，不惜犧牲他人之生命，爲固私人地位，收買輿論，以作護符。更或不顧一切，祕密進行出賣東三省之預定詭計。似此情形，以秉國政，是政府自絕於東北民衆，非東北民衆絕於政府也。披瀝陳辭，並盼電示，東北民衆反日救國會叩有，等語。特此奉聞，東北民衆反日救國會叩。

電一中全會　十二月二十五日該會致一中全會一電原文於下南京一中全會，全體委員均鑒，頃閱報載，有國府外長擬派陳友仁充任之議，是否屬實，不敢臆斷，惟陳氏前在粵府，曾密赴日本，爲出賣東省之嫌疑正犯，卽陳之個人宣言，亦承認日本在滿州有經濟特權，尤爲鐵証，似此賣國大憝，爲全民衆所切齒，乃諸公必欲以此獠充外長，是否存心斷送東三省，倘公等不欲離開民衆，尚顧忌輿論，務乞打消此種擬議，以慰民望，特此電陳，並盼電示，東北民衆反日救國會叩有（二十五）

致國民政府電　十二月二十三日該會致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並原文於下，全國各機關各法團各報館均鑒，頃致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一電文曰，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鈞鑒，共和肇造垂二十年，始而軍閥禍國，繼而黨爭亂政，前者爲帝制餘孽，後者皆革命元勳，昔宋之亡不亡於小人，而亡於君子，擬以東北淪陷，可謂古今同慨，猶幸時賢能早懺悔，各捐成見，力圖團結，共赴國難，此眞國家強弱民族存亡一大轉機，然吾東北民衆，居者爲日僇辱，出者流爲乞丐，待救情殷終懷疑懼，夫東三省，乃吾全國之東三省，其失與復皆整個問題，言失與復凡屬國人各有應負之責，而政府爲尤重，矧此次日本陷我東北，廣東政府有派陳友仁，勾結之嫌，即陳之自供，亦未完全否認是東北之失，爲黨爭之賜，而東北之復。黨亦實難卸責，此不獨陳氏之自認，即黨國元老對民衆之表示，亦多爲自有辦法之言，如其不負言責。殊失黨國領袖之地位。且總理革命始於排滿，而東北適爲滿族舊地豈其習於排滿之觀念，遂並其地而不愛其人民，而不顧耶，然東北民衆自問尙無負於黨國，而革命元勳實有負我三千萬民衆，不然何國土驟失，三省之大而尙呶呶政權之爭，未聞有何實際救國工作，昭示國人縱東北軍民男婦老幼，皆爲不肖不知救亡，而領袖諸公皆命世之才，抱愛國之忱負，褓母之任。不應置國難若不足介意，東北淪亡。迄今越三閱月，只見諸公猶勾心鬥角，肆其機詐，日惟冠冕堂皇之詞藻相欺飾，將誰欺，欺國民乎，欺日本乎，抑欺歐美友邦乎，苟自淸夜捫心，念孫總理革命四十年，歷經堅苦暨諸先烈斷頭流血，死不瞑目，而遺託之民衆，由吾儕所謂，總理忠實信徒者而致亂亡。非惟革命，爲多事得毋不忠於國，不孝於父，不仁於民，不義於友乎，人

生上壽只百年，乃祖乃宗，爾子爾孫，胥式憑之勿沾沾為及身利也，今各方賢豪既為國難，而言團結應大澈大悟，表裏如一，從新做人，和衷共濟，衆聽訓黨國，對於任何人執政非所過問，惟當前國難應為一切，先決問題無爭戰以論方式・或外交方式，要各盡智能深謀遠慮，以拯危亡，倘對內而徒事欺騙，對外則喪權辱國，民衆一[illegible]，近汪精衛先生主張國民救國會議，俾全國民衆，有與聞國政機會，殆不忍令中華民國之東三省一[illegible]乾淨土，竟斷送於黨國手中・非羣策羣力，不為功，一言興邦，薄海同欽，本會痛東北之淪亡，念父老之蒙難，引瞻遼東無涕可揮迫切陳詞，急不擇言。臨電不勝悲憤・待命之至，東北民衆反日救國會叩養（二十三）

電馮　一月日五東北民衆抗日救國會，致電馮玉祥氏，請就近質問新政府對外方針，並請明白表示以釋羣疑，原電如次：

上海探投馮煥章先生勛鑒。東北淪陷，國亡無日，先生慨然出救，薄海同欽。惟前陳友仁曾赴日，以犧牲東三省，為奪取政權之交換條件。證諸陳氏發表談話，亦皆承認不諱。先生為國家柱石，此番以救國而出，則對於粵方之行動，適成其反。敢請就近質問新政府對外方針，究竟如何明白宣示，以釋羣疑，並希電復。東北民衆反日救國會叩。

東北民衆反日救國會於一月十五日通電中央黨部暨國府，並全國各機關各法團，呼籲代義勇軍請予接濟械彈、茲將原電覓錄如下：

全國父老兄弟姊妹，暨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地方政府，各軍師旅部。各報館均鑒，東北淪亡瞬將四月，政府黨部，空呼死守，領袖長官，高談抵抗，而眞捨身殺賊，浴血酣戰於冰天雪地中者，惟我東北數萬民衆義勇軍耳，當茲官逃軍退之際，我民衆仍手持白刃，狂呼殺賊，守錦西、奪新民，鏖戰打虎山，襲擊田莊台，屍斷凌河之水，血染閭山之陽，聲威所震倭賊膽寒。戰績傳播，中外報紙競相登載。我全國父老兄弟姊妹黨政軍各長官，誰能無睹。今我民衆義勇軍，所急切呼求者、惟彈與械耳。我輩捨身殺敵，生死久已置於度外，無需於錢，更何用於餉，所望不抗之軍，主戰之官，盡力協我彈械，其間接有助於義軍，有造於國家者，正自不尠。迫切呼籲無任傍徨，東北民衆反日救國會刪。」

東北各法團 東北各法團於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電中央請恢復中俄邦交原文於下：南京中央黨部蔣總司令北平張副司令各院長各部長各省黨部市黨部各省主席各市長各軍長各師長各公民法團各報館均鑒，頃上國民政府一電其文曰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遼吉慘變，因日本破壞國際公法，滅絕公理，或將引起國際間最不幸之事件，東北民衆深以為恥，我國與蘇維埃共和國會議以來，於復交問題，迄無結果，當茲敵軍壓境，國辱民奴之際，修好北隣，益見切要，用敢電請

鈞府，速電駐俄莫全權，更以最眞摯之誠意，於最短期間恢復邦交，結合兩大民族，用促世界之光明，東北民衆本

先總理世界大同主義，一致為上述之呼籲，鈞府洞明國際大勢，當能欣然俯諾，立刻促其實現也，謹電奉陳佇候明訓等語敬希諒察東三省商會聯合會工會聯合會東三省教育會聯合會遼寧農務會總會遼寧報界聯合會東北民衆反日救國會同叩尤

東北各法團　東北各法團前為調查日軍在東北暴行，派顧子仁博士，陪同美國記者某君赴瀋，返平後。該法團等於十月十五特根據顧氏報告，致電日內瓦施肇基王家楨報告，並提出三項辦法，望向國聯主張　茲譯錄原文如下：

（銜略）敝法團等，日前特派顧子仁博士赴瀋調查，據其返平報告，稱過錦州時，適在日機轟炸錦州之後，其轟炸目標為無線電台鐵路工廠，及省政府辦公處。日方宣傳，謂日機遭華方射擊，完全不確，瀋陽及安東吉林長春四平街新民營口區域以內所有中國軍政機關，全為日人佔領，而歸其統治，因之胡匪蜂起，而日方即藉為不能撤兵之口實。日人運動蒙古獨立已證實，蒙達爾罕王不堪日方威脅，已與余同車變裝逃平也。觀察日方在東北各種設施，意在永久佔領，請兩公向國聯要求共同裁制日方，由簽約各國採取三種步驟：（一）對日斷絕國交。（二）封鎖海口，禁日船航入。（三）對日經濟絕交（Withdraw Cr-edit）國聯如此項新手段，實際促進裁軍及世界和平運動，實為國聯空前之機會。東三省教育聯合會，商務聯合會。遼甯工務總會，農務總會，報界聯合會同叩刪（十五日）。

太原　太原抗日救國同盟會，十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在文廟圖書館北廳，招待各報社記者，該會會員趙鴻義，起立慷慨陳詞，激昂悲憤，即從衣袋內急抽小刀一把，斷指血書，抗日同盟四字，未竟因血流過多，當時暈倒，會中空氣突爲緊張，同時，該會會員趙奇，亦同樣斷指，面不改色，侃侃而談……

天津　市工聯會，二月二十二日致電北平張綏靖主任，請出兵收復失地、原電云，北平綏靖主任張鈞鑒，東北淪亡，業已半載，淞滬開釁，又將經月，惟滬戰正酣，我十九路軍以必死決心，奮勇殺敵，節節勝利，倭賊雖頑強，已感不能應付，更無暇顧及東北，乘此良機，出兵收復東北失地，正軍人報國之時也，且賣國叛逆，醞釀獨立僞國，媚敵求榮，割據稱雄，假借外力，破壞國家領土行政之完整、聲討誅伐，名正言順，師直爲壯，敵雖狡猾，莫可如何，而世界輿論，亦未敢非之，况東北不乏愛國志士，內地之義勇軍，皆相繼揭竿，已足使敵寒胆，夫如此內應外援！彼暴日雖竭全國之師。恐莫我敵，若任令僞國成功，叛逆得志，彌患益深，即或愛國志士，或受環境之惡劣，亦必動搖變節，遲疑觀望，曠日已久，再圖收復，已緩不濟急矣。逝者已矣，追悔何及，東北失之，東北得之，建功圖報，尤爲軍人本能，用特電請迅速統率所部，出兵東北，聲討叛逆，收復失地，以保國土，而禦外侮，不勝急切盼禱之至，天津市各業工會救國聯合會養（二十二）叩印，

又各業工會救國聯合會第十九路軍救國，薄海同欽，特致電慰問，並以物質援助，茲錄原文如下，

（銜略）公鑒，慨自遼吉失陷，龍錦繼之暴日志得意滿之餘，復以大軍圖我滬濱，幸貴軍奮勇抵抗，屢挫

敵鋒，精忠衞國，薄海同欽，除由本會各業工友另以物質援助外，特先馳電慰勞，天津市各業工會救國聯合會養叩。

（津市商民救國會），以日人藉口石本事件，進犯朝陽，發生激戰，以期圖佔熱境，該會七月二十日特電熱河湯主席請其矢志抵抗，電文如下，萬急熱河主席湯鈞鑒，日本慾望奇熾，久居東省，更復目無公約，嗾組僞國，中華土圉，已非我有，海關郵政，盡遭狠吞，三千萬民衆，日處水火之中，四百萬里土地，將無收復之日，雖政府矢卒不發，幸義軍蠭起環戰，民族精神，賴以表現，雪恥意志，未盡沉淪，此猶於萬分慘痛之餘，稍有一線曙光者也，不圖狼子野心，倭寇益形猖獗，近聞又有佈置軍備，進佔熱境情况，電訊傳來，彌覺驚惶，我公保境衞民，勇威素著，務望妥加防禦，以驍軍待挫敵鋒，矢志抵抗，爲民族爭光榮，將見一將當前，三島搖動，禦敵雪恥，在此一舉，臨電迫切，不勝翹望之至，天津市商民救國會叩號，

徐州

徐州各界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在公安街民衆教育館，舉行市民大會。到會一百三十二機關團體，代表及民衆萬餘人。徐西計主席，通過：（一）通電全國，同胞同志，一致主張，與倭奴作殊死戰。（二）電粵方請即日罷兵，一致對外。（三）電中央銅山九十餘萬民衆，誓作政府外交及武力後盾等議案。旋即呼口號，散會後，復結隊遊行，原文如次：

（電一）萬急，各報館轉全國各界同志均鑒頃致廣州一電，文曰，廣州古陳孫諸先生公鑒，日人進兵

南滿，竊據瀋陽，長春營口各地，外侮當前，國亡無日。凡我同胞，丁茲奇變，均應激發天良，及時覺悟，挽既倒之狂瀾，救國家於垂危。豈容再操同室之戈，，啟外寇以可乘之機，陷民族於萬刼不復。爲此電陳，務希即日罷兵，一致對外，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語。敬懇一致主張，同赴國難，是所切盼，徐州各界反對日本出兵東三省市民大會叩馬（二十一日）印。

（電二）萬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日兵進據我東三省瀋陽長春撫順等各地，並砲擊我瀋陽兵工廠，繳我駐軍槍械，捕我東北邊防軍司令參謀長榮臻，此而可忍，國亡無日。徐州各界爰於馬日開市民大會，羣情憤激，一致主張，以必死之決心，反抗獸性之日本帝國主義。除加緊反對日本工作外，並以全縣九十餘萬民衆，不屈不撓之誓死精神，作政府外交及武力後盾。謹此電陳，務請厲行革命外交，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徐州市民大會叩馬（二十一日）印。

銅豐蕭楊三萬民團，憤日蠻橫，組義勇軍，通電中央，有厲兵秣馬，誓死沙場，以期滅此朝食等語。又津隴兩路組抗日宣傳隊三列車，分赴開封濟南海州等處，宣傳暴日獸行。

上海：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晨在公共體育場開抗日救國市民大會，各團體商店學校均休業參加，到八百餘團體，人數二十萬，激昂沸騰，空前未有。王曉籟主席，決議要案如次：

（一）電中央限日軍退出佔地，否則絕交宣戰。（二）通電擁蔣統一軍權，集中武力對日。（三）電粵捐前嫌，泯私見，附中央一致對外，並加推五代表赴粵敦促。（四）電國民黨各領袖，精誠團結，共任

難鉅。（五）電全國永久對日經濟絕交。（六）電中央頒明令如有奸商買賣日貨，以危害民國緊急法治罪懲辦。（七）電中央槍斃儒怯無能之外王，以平民憤。（八）電中央嚴懲臧式毅等，並令張學良出兵。（九）電中央實行徵兵制確定義勇軍爲永久組織。並頒武裝爲政府後盾。（十）電全國臥薪嘗膽備永久抗日。（十一）電中央決定外交方針，即以日爲公敵，在十年內專謀對日，他國在不妨我主權範圍內，予通商便利。（十二）發宣言。（十三）對中央請各案，責成抗日會推代表携呈於二日內赴京請願。又臨時動議：（一）請胡漢民汪精衛出任難鉅。（二）電全國纏黑紗。（三）請中央令全國以後有購日貨者即槍斃。（四）請中央令各界組民團並給械。（五）懲辦失職官吏。（六）厲行革命外交。均一致通過。未遊行散會。

十月十四滬婦女團體　爲抗日救國　聯合組織婦女救國大同盟會。於下午二時　在市商會正式成立。到會團體上海女權同盟會　中華婦女節制會。博文女中。中西女塾。志毅中學。同德產科。民立女中。滬江大學。啟明女學。南洋女中。新民學校。上海女中。啟秀女校。中華學校。女子銀行。培明女校。法學院，光華大學，神文女中，人和產科，立達學院，大夏大學，東南女專，女青年，愛國女校，廣肇女學，暨南大學，復旦大學，婦女救濟會，兩江體專等八十餘團體，劉王立明，楊鄭慧琛，林克聰，王孝英等二千餘人，均站立，高舉左手，由主席劉王立明領讀誓詞文云，我謹遵良心的驅使，盡國民愛國的天職，立志加入婦女救國大同盟，本和平的原則藉奮鬥的能力，對日厲行經濟絕交促其覺悟，對內力謀和平統一，俾國富強，始終如一，永矢勿諼謹誓，該會致電國民政府云，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日本強佔遼吉後，悍然

任命官吏，行使治權，直以戰勝國自居，近又煽惑滿蒙，欲以朝鮮之故智，而亡我國國除既不可恃，若再不速圖抵抗，國勢立亡，伏乞政府速為軍事預備，我婦女界當誓為後盾不敢後人，又該會致電廣州汪精衛等云，廣州汪精衛孫哲生古應芬陳伯南唐少川白健生李宗仁諸同志鑒，暴日肆兇，普天同憤此而可忍，國亡無日本會同人，以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慄慄危懼，不容緘口，爰集合上海婦女同志團結一致，對日厲行經濟絕交，對內力謀和平統一，蓋以外侮實根於內鬥公等夙以救國衛民為職志，當此國難臨頭，民族存亡，繫於一髮，尚希秉總理遺囑，天下為公，融意見於一爐，集中力量奮勇對外，救國於危殆，懇切陳詞，伏維鑒察。

十月二日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發表告世界各國書，全文如下：

九月十八日晚，駐滿州各地之日本軍隊，同時自由行動，佔領瀋陽長春營口安東溝帮子及其他各要地，此種突然的行動，不特中國人驚駭不已，即全世界人士，當亦驚為未聞，惟此事之來，並非偶然。查日本軍閥，近數月來，己決定其侵擾中國之政畧，屢次設法，以圖實現。如吉林萬寶山事件，日本即擬藉此向中國挑釁，以中國之不抵抗主義，未得成功。此事之後，繼之以朝鮮各地有組織之大屠殺華僑，使數萬和平無抵抗能力之人民，全部喪失其財產，並有數百萬人因之死傷，而其目的不外欲中國人民憤怒，取報復手段，然後日本軍閥乃大藉口達其大目的。亦因中國國民之隱忍自重，日本軍閥之狡計，又告失敗。最近日本方面，又謂有中村事件發生。據其宣稱，有日本陸軍上尉中村震太郎旅行蒙古，被中國軍隊殺害。

問其證據，則云有中國人告密，問此中國人之姓名，則云爲防危險不能宣佈。自此日本軍閥，遂劍拔弩張，躍躍欲試。惟因中國方面竭力圖外交的解決，並三次派員調查眞相，日本軍閥見此事將就外交方式解決，不能達其目的，乃有十八日晚突然之行動。在此次行動時，日本軍閥，係藉口中國軍隊破壞南滿鐵路。此種口實，實屬可笑之至。查南滿鐵路，自日本佔領後，強行主張鐵道兩旁之地爲「附屬地」，在此施行其政權警察權，並禁止中國軍警之自由通過，故中國軍警，平日未接近鐵路地帶，即爲日本軍警所阻行，又何能接近鐵路，又何能破壞鐵路，故破壞鐵路云云，實日本軍閥揑造之藉口也。因日軍此種暴行，中國軍隊被解除武裝，據現在所知，遼寧省地方最高長官，已被拘辱，兵工廠及軍用倉庫，或被焚燬，或被佔領，多數民房被燒，迄現在止，所受損失，已極重大。將來尚不知至何程度也。

據東京方面宣稱：此事係突發事件，屬於地方性質。實則此次事件，係日本處心積慮，有計劃，有組織之行動，決非突發事件。現過去數月間日本軍閥劍拔弩張之形勢，及其數小時內同時佔領南滿洲各要地之行動，可以證明。惟中國國民，爲愛好和平之國民，爲尊重國際條約之國民，不願因此次橫暴之來，遽加抵抗，引起東亞紛擾，間接妨碍世界之和平，故迄今極力容忍，暫取不抵抗主義。

自大戰以後，中國努力健設新式國家，根據總理遺教，歡迎歐美資本，在公平條件下合作，開發中國富源，以謀全世界商業與中國之互利。惟日本軍閥之意旨，則完全與此相反，擬將中國全國，置於日本勢力範圍之下，供日本一國之發展，對於開放門戶政策，時時加以阻擾使之不易實現。在日本之意，以爲目

下世界經濟恐慌，達於極點；各國自顧不暇，決難顧及東亞，而中國自身又在其建設新國家之極困難過程中，並有遍全國之水災及數十萬之土匪，難與日本決鬥，故於此時，則實行侵略政策，以冀達到其大目的。一九一四年歐州大戰正在進行時，日本乘機向中國提出所謂二十一條，幾降中國爲日本屬領，各國利害，均受其重大影響，此次事件，其目的手段，突完全相同也。

世人曾注意日本所謂滿洲鐵路政策者乎？所謂吉會鐵路，（吉林至會寧），尤爲日本所寢食不忘者，查吉會鐵路，係由中國吉林至朝鮮會寧之鐵路，由會寧現有鐵路可以達至朝鮮東海岸之清津港，今假定此路一通，由長春經清津至大阪之水陸行程，共費五十一小時，較之由長春經大連至大阪，水陸行程共費九十二小時者，相差約及一倍，且其所經之海路，全在日本海內，即對馬海峽東北，絕無受他國艦隊威脅之虞，一旦日本與他國開戰，可以經由此路，由南北滿洲運輸物資，又可輸送其大陸軍至北滿腹地，省費省時，又無危險。且吉會沿線，有豐富之森林，足供日本二百年之木材，若此路開通日本每年有一萬萬金云，日本之木材輸入，可以不須仰給他國。又有新邱炭礦，炭質可利用以抽取煤油，若此路開通，則日本煤油問題，可以自給。且此路與中東路東部線平行，清津又爲不凍港，若此路開通，海陸線必成廢港，而中東路東線亦必大受其影響。中國政府鑑於吉會路在政治上經濟上影響中國過鉅，故不欲其完成，不特不願日本修築。即中國自身亦不願修築。惟中國所不欲者，爲日本所必欲，故其國論，認吉會鐵路之成否，爲日本興衰所關，良有以也。查吉會路由吉林至敦化間一百二十八哩，已由中國借日款修築，圖們江（即中韓

國界）至天寶山間，已修有輕便鐵路，惟天寶山至敦化間一段六十五哩，尙未修築，預料日本必乘此佔領滿洲期內開工日夜修築，只須此路成功，其結果即足以影響世界之運命，而中國所受之脅迫，更不待言，此吾人所欲強世界注意者也。此外日本所欲修築之鐵路，如長大路（長春至哈爾濱西北之大賚）可以衝入北滿腹地，洮南至索倫之鐵路，及通遼至熱河之鐵路，均可以衝入蒙古腹地，若時間或情勢許可。亦在修築之列、此外如日本人在中國土所有權，日本人不納稅權，滿州全部鐵煤森林權，警察駐紮權，延長吉長鐵路管理權，至九十九年權，滿洲特產物之專賣權，中東鐵路收回時日本供給借款權，安東營口之港權，及運輸聯絡權，滿洲中央銀行設立合辦權，牧畜權，政治財政軍事顧問之增聘權等等，皆日本所宣稱無憚，謂將以軍事行動貫澈其目的者。此外中國已修之打虎山通遼瀋吉等路及葫蘆島之築港，日本又欲破壞，世人對於日本此種野心，不知將抱如何之感想也。

日本爲國際聯盟之參加國，爲華盛頓九國條約之簽字國，爲非戰公約之簽字國、然此次行動，完全違背上述諸種條約，使各種國際條約及國際公法，成爲一片廢紙，影響世界和平，至深且鉅。且中國十分之七以上省分，皆受重大水災，至勞國際之救濟，雖借美麥，所差仍鉅，惟滿洲各省，尙有餘粮，可發給災民，中國政府，正決定運滿洲之粮，供災民之食，而日本軍閥，遽佔領滿洲各鐵路，斷絕交通，使中國數千萬災民，坐以待斃，全不念從前東京震災當時世界協濟之先例，滅絕人道，莫此爲甚，是日本軍閥不特爲和平之敵，且爲人道之敵也。

維持世界和平之道，惟在各國互相信賴，各種國際公約之締結，亦在增加各國信賴安全保障之念，減少對於危險之恐怖，以便向裁減軍備之大道進行耳。然日本對於曾經加入之各種國際公約，蹂躪踐踏，不少顧惜，使世界信賴國際公約之觀念，掃地無餘，此種舉動，若不受國際公理之裁制，則一切國際公約，此後誰敢信賴，勢必趨於軍備競爭之一途，其影響於世界和平，誠未可限量也。

中國相信各國爲維持國際公約之尊嚴，爲維持正義人道之尊嚴，爲確保世界和平之基礎，對於日本此次蹂躪公約，絕滅人道之舉動，必有適當之處置，中國並希望日本國民爲尊重國際公約，維持正義人道起見，督促其政府及軍閥，自己改正其錯誤。惟中國尙有向世界宣告者，日本軍閥此次行動，對中國實爲無上之侮辱，中國爲保衛生存及維持世界和平起見，斷不能使日本軍閥之橫行，尤不容其藉口既有錯誤。而蔑視國際條約，於滿蒙現狀，有絲毫變更也。

上海市工界 於十月一日下午三時在市黨部舉行代表大會，討論抗日救國問題發表告世界工人書，通電中央及粵方，請團結一致對外等情，是日到會團體百五十餘工會，，議決事項（一）用大會名義，發表告全世界各國工人通電請公決案，（二）用大會名義，電請中央及國府，立即出兵抗日案，（三）用大會名義電請胡漢民汪精衛諸同志，立即出任艱鉅案，（四）通電全國工人，一致對日絕對經濟絕交案，（五）電請中央從速命令救濟日廠華工案，（六）通電全國工人，一致嚴密組織義勇軍，爲政府後盾，並請中央頒給軍械案，（七）嚴厲懲處奸商及一切奸民案，議決建議抗日會嚴辦，（八）請抗日救國會通

令全市工廠商號，限於十日內，將所有現存日貨，完全繳交抗日會保存，自十月十一日起，實行檢查，倘再查有日貨之商號或廠家，一律以奸商論罪案，（九）請市政府立即槍決親婦敵日，屠殺民衆之公安五局區區長游伯麓以平民憤案。

（告世界書）上海工人致電世界工人文，工友們，最近日本帝國主義，與武力主義，對於中國民族，尤其是東三省的工人羣衆，所施的殘酷暴行，諸位想，已經非常的驚憤了，在九月十八日的深夜，東三省日軍駐軍，不加警告，無故地驟然襲擊瀋陽長春營口安東和滿洲其他各地，未受抵抗而完全佔據，他們於是對於無防衛的民衆，不論男女老幼，開始混亂屠殺的流血暴行，並強姦婦女，焚燒城市，到處破壞，又一部軍隊強佔瀋陽兵工廠，中國軍隊並未抵抗，可是他們進去的時候，用手溜彈和刺刀刺傷裏面的工人，約三十至卅五人，到現在究竟共有多少中國人遇害。至今尙無從得悉，從那個時候起，日本就佔據了和英國面積相等的一部份中國土地，不顧世界輿論，公然違背國際聯盟的盟約，凱洛哥公約，和一切日本曾經加入簽字的條約，國際聯盟，又爲強權所屈服，各國政府，復畏縮不前，而日本居然公開地大逞其虛僞的狡計表面上聲明已經將軍隊撤回南滿路線以內，其實不但是沒有撤回，並且實際上已經擴充地的統治權到東三省所有的中國鐵路，用飛機和機關槍攻擊沒有軍隊的客車，並且勾結土匪去折毀路軌，刧掠行車，現在又鼓吹滿洲獨立運動，以圖永久佔據東三省，再者日本妄稱在東三省有特權，其實他並沒有什麼特權，日本在東三省的特權，和沿南滿鐵路駐軍的權利，是藉口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的要求，但是那些要求，從

未經中國的立法機關通過，所以當然無効，日本之在東三省完全是憑着侵奪的武力而已，結果呢，我們千萬的同胞，受恐怖與殺戮之慘，日本大施其違背人類道義的暴行，莊嚴的國際義務，在日帝國主義者心目中，不過是紙上虛文，正如同保障高麗獨立的虛文一樣，當他欺朦世界，雄呑朝鮮的時候，就把這紙空文投在廢紙簍裏去了，日本安得東三省，還要得中國的全部，使中國成為朝鮮第二，以供他們封建式帝國主義者的魚肉，他們將來便可以威逼虎視各國，席捲全世界，工友們我們能容忍麼，我們是不是要助他抵抗，我們中國工人，希望促進世界的友誼與和平，但是要達到整個目的，我們深信惟有先剷除日帝國主義，以免養癰遺患，我們誓以此為目的不惜任何犧牲，非達到不止，請你們主持正義，在這個急迫的工作上。盡你們的力量，與我們合作，並且望日本的工友們，亦覺悟起來，共同努力，世界是否有和平的希望。完全看我們打倒帝國主義到什麼程度，倘使這個工作不能立刻担負起來，我們恐怕引起世界戰爭，比上次的大戰要更大更劇烈，我們中國工人羣衆，誓以至誠，挽救中國民族與全世界人類，免受日帝國主義與武力主義之蹂躪，工友們，快起來和我們共同奮鬪。

（致中央電）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暴日入寇，長驅侵逼，國家存亡，危在旦夕，我全市八十餘萬工友，悲憤之餘。本懲前毖後，息爭禦侮之信念，矢必信必忠，與國偕亡之決心除隋日推派代表晉京面陳外，復於本日舉行全市工界抗日救國大會，一致以沉毅勇猛之態度當場決議，（一）全國立即總動員驅逐日兵出境恢復失地（二）請汪胡二同志暨其他黨國彥宿。通力合作，出任艱距，（三）由政府頒發

槍械，並明令全國國民組織義勇軍爲政府後盾，（四）請政府切實救濟日商工廠工人，一致團結，努力抗日，及其他要案，區區民意，實屬挽亡救急之要圖，誠能舉國上下，本此實施，則最近之將來，必能突破國家之大難，鈞府部諸公，身負黨國之重，豈願爲亡國之罪人，劍及屨及，義無瞻顧，千秋功罪，惟諸公深思力圖之，上海市工界抗日救國大會叩冬，

（致粵方電）　廣州汪精衛古湘芹孫哲生陳伯南諸先生均鑒，我國於滿清不亡帝制之日，而亡於革命維新之時，不受制於歐美之強國，而屈服於三島之東鄰，世之恥痛孰甚於是，諸公立志許國，當此強敵長驅直入，國家危亡即在旦夕，寧忍各自稱尊，竟忘國家大義，奈日本撤兵之聲。紛傳道路，而空雷不雨，凝懼莫名，竊念公等之過去，既絕無爲民衆不能諒解之處，而此時我全體國民，屬望於諸公者。均至切且殷，諸公救國立功。千載一時，萬祈當機立斷，捐棄前嫌，毅然蒞滬，開誠集合，共謀解決之方，互襄救國之計，時機危迫，稍縱即逝，本大會全體八十餘萬工友代表全國人民，引領南望，佇解國難，惟速圖之，上海市工界抗日大會叩冬，

民衆外交後援會　中華民國民衆外交後援會，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八仙橋青年會開成立大會，計到商學軍界五百餘人，由主席團劉國澤報告完畢，旋即開始討論，通過大會章程及重要各案，並推選執監委員定期宣誓就職。

通過各案（一）電全國民衆一致抗日並自動組織分會，（二）電政府，退出國聯對日宣戰，（三）電

京粵四全大會，轉令全國黨員總動員抗日，並早日實現統一政府，（四）電京粵政府，從速出兵與日作戰並促鐵軍進發東北，充分接濟餉械，（五）電慰馬將軍，（六）電京粵政府懲辦失地官吏

委員名單，執委為李烈鈞，程潛，孫琢齋，王建民，季始元，劉修如，張翰猷，劉傳中，雷可南，陳加祐，陳容，崔步武，溫廣彝，俞壽崧、陳蔭泉，汪浩，陳其祥，陳加任，于瑛，俞萬然，王伯顏，等二十一人，候補為陳石生，周漢彬，李公武、陳興華，湯逸民，俞華貴，朱容南，薛蔚，劉國澤九人，監委為張知本，胡耐安，陳加祐，孫治公，周立中，馬季白，程潛，馬相伯，沈岩雪，九人，候補為熊克武，居正，朱馭之三人。

黑龍江 黑龍江省城，自馬占山主席將省府移設海倫以後，各機關官署，民衆團體，亦均一致遷往，乃日人威脅漢奸假藉「民意」美名，進行掩耳盜鈴之選舉，冀得產生所謂主持新政權之人物組織等於遼吉之偽省政府，於日人支配之下，與遼吉兩處作同一行動，黑省多數民衆，聞悉此事，極為憤慨，特由農會，教育會等法團，聯銜拍發通電，急切聲明，並請全國一致奮起剷除救國之障礙，茲將原電，探錄如下：

推舉偽長官，維持地方治安，甘願為倭寇利用。現本愛國愛家之意，誓死反對，尙望國人鳴鼓力攻，以挽國危。黑河商會及各人民團體叩。

（又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鈞鑒，各人民團體，各報館鈞鑒，自遼吉至

遭受日蹂躪以後，我黑省賴馬主席率孤軍苦戰，奮勇抵禦，得支持半月之久，終因敵人野心不死，續增大軍，節節進逼，迫不獲已，暫將我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各團體，移設海倫，待時而動，此種守土自衛之大無畏精神，已早為中外人士所同欽，乃竟有無恥漢奸，受日人嗾使，假借民意，進行選舉偽官吏，組織偽政府，以為傀儡，媚敵求榮，甘心賣國，禍我邦家，辱我民族，莫此為甚，凡有血氣，無不欲食其肉，而寢其皮者，誠以馬主席為中央所任命，為救國家不亡而抵抗，為爭民族生存而奮鬥，我黑省民衆，惟有誓死擁護，竭力贊助，絕不惜任何犧牲，彼賣國賊輩，何不思龍江一縣，原有代表民意機關，已移設海倫，直等空城，早失却省會之重要性，安能以少數毫無法律，根據之人為代表，起而代表全省民衆，作賣國之事，現經各衆集哈及決，決誓死反對，並積極準備一切有效辦法，制止若輩活動，倘彼少數人不及早回頭，事前事後，均取斷然處置，須知今日之黑省民衆，絕非一二人所可愚弄，即不幸彼賣國賊輩得逞於一時，我全省民衆一息尙存，誓必毀滅其身家，殺絕其子孫，以洗我黑省之恥辱，而振民族之精神，尙希全國一致申討，而除救國障碍，黑省幸甚，全國幸甚，黑龍江省農會，教育會，律師公會，婦女文化促進會同叩參（二日印）。

濟南　日人自強佔我東北半壁後，更展其魔臂，以攫取東南唯一互埠之上海。鐵騎所至，一片血腥，砲火飛來，可憐焦土，肆意屠殺轟炸，極人間慘忍之能事，心目中早已無中國，更無所謂國聯。我十九路軍將士，忠勇愛國，奮起禦侮，作正當之自衛，喋血抗戰，凡屬國人，莫不奮起願作後盾。濟南各

界於二月十四日，假青年會開會，討論慰勞上海禦侮將士辦法，計到車百聞，石紹先，幸鑄九，陸廷撰人張采丞，苗杏村，莊式如，張星五，成逸菴，先纖韜，張冠三，馮念魯，黃鼎臣，苗星垣，韓純一，王，岩，伍嘯菴，張達忱等，車百聞主席，當時議決組織慰勞將士會，以到會者作發起人，公推委員二十三五，並推常務委員五人當時石紹先，車百聞，馬伯聲，成逸庵，張達忱，當選爲常務委員，十五日致上海電文錄左：

上海蔣總指揮，蔡軍長，戴司令鈞鑒，倭寇恃強，侵略日亟，既佔東北，復擾滬上，幸蒙我十九路軍將士一心，奮勇殺敵，戰無不勝，禦侮救國，薄海同欽，謹醵微資五千元，托交行匯上，即祈哂納，配分部下，以慰勞苦，而伸感佩，濟南慰勞禦侮將士會車百聞等叩删。

哈爾濱各界聯合會否認偽機關　哈埠各界聯合會自成立後，即積極進行抗日工作。預備捐資捨命，以與暴日奮鬥到底十一月發表宣言，茲採錄如下：

東三省農工商教自由職業聯合總會代表三省三千萬民衆宣言。吾華不幸，天災迭起。日本帝國主義者乃乘吾之厄。出兵東北，不數日間，而佔地千里。襲我軍警，屠我民衆，據我政府，攫我主權，掠奪我公私財產。當此禍急寇深之時，應作救亡圖存之舉。遼，吉，黑，各界聯合會爰自九月廿一日次第成立；並選派代表，組織總會，嚴密進行。有三千華萬民衆，二百餘萬健兒，各輸其財，各捐其軀，誓與日本帝國主義者作最後之決鬥。寧教白山黑水盡化爲赤血之區，不願華胄倭奴同立於潢海之岸。際此國家存亡之會

，所當鄭重宣告中外者，厥有六端：

（一）　日本自歐戰以還，即萌兼併東亞，稱雄世界之野心。凡稍明國際形勢者，無不洞悉其預定步驟：即以併吞東三省為開端，然後從事宰割中國，更進而威脅世界。此次強以武力佔領東北，僅為實行其計劃之初步，亦所以觀國際之態度為何如；一方並以在東三省攫得之權益，作世界大戰之資金。倘吾中華民族不能認清此種關係，而力圖抵拒，其危害必立即波及全世，故隱忍至今。但在忍無可忍之時，吾中華民族亦能不畏強敵，誓死奮鬥，國際間因鑒於日本暴行之不容滋長，無論為救鄰計，或為自衛計，諒必有願伸大義於天下者。幸各友邦。共喻此意！

（二）　中日世讐，由來已久：自明末倭賊寇邊，侵我海疆，迄今三百餘年，遂成牢不可破之怨結：百年以來，逐漸吞併我朝鮮台灣等藩屬；近又挾其「大陸政策」，向我東北三省積極侵略。須知東北一亡，倭奴野心必且衝破榆關，長驅直入，內地各省亦將有唇亡齒寒之虞故此次事變，非東北一隅之問題，乃我全國存亡之關鍵，邇來我內地同胞所以奔走呼號，至於力竭聲嘶而不息者，亦莫非為此。所望國內各方，在此外患突起之際，從速式好釋嫌，略去是非：主持中央者不妨委曲求全，維持地方者尤宜公忠體國，一致對外，不問其他。即昔日亡命海外，託庇倭奴者，此時亦應權衡親疏，從速覺悟圖功自贖，效命祖國。又如別組政府，潛使東渡者，今鑒東北各地受禍之慘酷，亦應發「伯仁由我而死」之懺悔，翻然改計，對日猛攻。倘再藉機圖逞，倚敵為援：或乘中央之危，以圖一時之快；似此喪心病狂，實為人天所共憤，

當與海內賢豪，羣起擊之。

（三）東北各省原爲一家。近來日本屢欲鼓惑離間，設法分化，究不過豺狼野心，冀圖漁人之利。吾同胞亟宜互相諒解，合衷共濟，抱與日偕亡之志。萬不宜懷此疆彼界之心，自相猜忌，更不宜因意見之紛歧，遂爲權利之攘奪，以致同歸於盡，無一倖免也。

（四）日本軍閥利用我國無知好亂之徒，或策立假王，或招納積匪，或利用亡命，或煽惑悍將，難免不有石敬塘郭藥師之流，爲虎作倀。須知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受其嗾使，禍必及身。凡我中華人民，已往對於國家社會全體或黨政領袖之個人，雖有任何不滿，此時亦斷不應助桀爲虐，自殘骨肉，猶不宜趁火行劫，禍人自禍。

（五）東省官紳城陷身辱，在倉皇失措之際，或受日方威脅，擅設機關，或爲日人操縱，另立政府，雖屬權宜之計，究有背叛之嫌，亟應表明心跡，設法擺脫。諸公束髮受書，所學何事？從官多年，富貴已極。縱不能以身殉國，又何忍以身禍國！須知中國未必由此而亡，諸公宜留異日與國人相見之地；即中國不幸由此而亡，諸公亦何苦賣國求榮，爲張邦昌李完用之續耶？

（六）本聯合總會於此鄭重宣言之中，尤有特別鄭重宣言者，即自九月十八日起，所有東省地方官，紳以及商民人等，倘有與日本獨訂合同契約者，東北民衆概不承認；凡受日本脅誘，而組設之特殊政府亦一律無效；如有不肖之徒，假借外力，盜竊名器，本總會即視同敵人，一律痛誅。

總之，事至今日，吾同胞尙復何所顧惜！凡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吾同胞即當與之聯合，共同奮鬥，以殲滅日本帝國主義。一面團結民衆，全體武裝作宣戰之準備；一面厲行經濟絕交，爲和平而有效之抵制。倘方日再不悛改，即斷絕國交促其覺悟，若始終不知悔禍，仍以武力壓迫我同胞，則爲民族自衛計，亦將起而與之決一死戰。人心不死，終必能滅日朝食，還我河山也，願吾同胞，急起圖之

吉林

吉林省府在日軍暴力之下，被迫改組爲長官公署，吉林民衆誓死反對，通信機關均被日人把持，消息無由外達，因推胡體乾姜松年二氏，化裝南下，胡姜二氏於二十年十月一日抵平，玆錄其致蔣電原文如次：

蔣總司令鈞鑒。日本乘災進兵，迭佔東北要地後，于九月漾（二十三日），以暴力迫吉林省代理主席熙洽，改組吉林省政府，設長官公署，熙爲長官，復于有（二十五日）．以武力監視省政府內省城各機關法團首領會議，逼其承認改組，于是吉林省長官公署遂被迫成立。按吉林爲吾國領土，政府改組織，權屬中央，法團機關，無權置議。且此次所謂改組，純係日軍施用暴力脅迫而成，吉林民衆，決不承認。唯處此軍事佔領之下，電被把持，信件受檢查，呼籲無路，各界同志特遣某等，化裝易名，潛達境外，即赴首都，陳報一切。先行由津電呈鈞座，陳明日本干涉內政情形，以便決定處置方法。至所謂長官公署，既非合法產生，一切行爲，當然無效，東北民衆，在暴力高壓之下，無實力活動之可能，唯盼國軍早臨，拔出水火，則願犧牲一切，以作應援，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吉林民衆代表胡體乾姜松年冬。十月二日

吉林同鄉抗日會　十月六日致電將主席，誓死不承認吉林僞政府，玆將原電誌之如左：

南京國府將主席鈞鑒。日本此次出兵東北，既肆豺虎之虐，更出鬼蜮之謀，乃誣託民意，威逼官紳，誘惑奸宄，煽蠱獨立，以圖破壞國家，蝕奪我疆土，於是吉林僞政府於九月二十六日成立。熙洽爲長官，富春田孫其昌等爲廳長　皆受印於日本軍閥之前。就職於日本國旗之下。夫一國政權，豈它國所宜干涉，萬衆民意非六七人所能假借。吾吉林民衆，寧以鐵血洗我山河，不靦面目作人奴隸。此種在日人指揮下之非法政府，決不承認。爲此以三事請求鈞府，（一）日方宣傳謂吉林民衆共建獨立政府，以淆世界各國之聽聞，請鈞府將此眞象鄭重宣示於世界。（二）吉林民衆因無合法統治機關，環顧徘徊，罔知所措，請鈞府速設臨時政府，以維繫人心。（三）熙洽等以邊疆重吏。臨難苟免，曲阿敵意，甘作僞官，失忠義之節。遺黨國之羞，請鈞府即免職嚴懲，以重國典，凡此三事，皆當前急務，敢祈俯准施行，一省存亡。迫有毫髮，臨電神馳，不勝屏營待命之至。吉林留平同鄉抗日救國會叩魚（六日）。

河南　日寇侵入東北後，開封各團體，即組織抗日救國會，於一月廿一日致義勇軍一電，略云：

山海關東北義勇軍全體將士均鑒。倭奴入寇，于玆數月，東北三省相繼變色。封豕長蛇，有加無己，乘勢襲錦圖熱。我義勇軍以數千之衆，抗數萬之敵，義薄雲霄，忠勇堪欽。尙望督我義勇，再接再厲，殲彼醜虜，恢復山河，無任翹企。河南省暨抗日救國會叩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女界國難共濟會）　開封各界，對於上海事變，異常憤慨。婦女界亦相約爲救國運動。由婦女協會丁

漢三莫祥芝兩女士，及劉主席夫人劉楊莊麗女士，財廳長髙舜夫人艾蓮卿女士，第八十師李師長夫人花藴女士，綏靖公署方處長夫人朱潔華女士發起國難共濟會、各機關各學校各婦女團體代表，均踴躍參加。推定楊莊麗，朱潔華，莫祥芝，丁漢三，譚素蘭等爲常務委員。該會之成立，爲三月十三日，十八日開茶話會，籌商勸募救國基金。夫人首先捐洋一千元，萬廳長夫人，建設廳張廳長夫人，民政廳張廳長夫人，保安處劉耀揚處長夫人，中原公司李監督夫人，農工銀行李行長之夫人，前教育廳長李敬齋之夫人，省府秘書長張廷休之夫人黃東生女士，公安局長李國盛之夫人，各捐洋二百元，民報社社長方其道之夫人朱潔華女士捐洋一百元，統計收欵三千餘元。並決定：（一）函請各縣政府商會代募。（二）函請省垣各女校代募。（三）函請各游藝場代演義務戲一日，十九廿等日，繼續籌議演劇募捐辦法。決定：（一）以本會委員及女中女師明倫女中北倉女中職員，同負籌備之責。（二）推定募捐游藝會職員。（三）于三月廿六，廿七兩日，開國難募捐大會。。茲將劉峙夫人致前上海市長張岳軍夫婦電附誌于後：

上海吳市長轉張岳軍，馬育英先生惠鑒：前奉養電，囑爲上海抗日將士及受災難民，募捐撫慰，比即召集各界婦女代表，共同籌商，成立河南婦女國難共濟會，從事大規模之勸募。現已粗得頭緒，開始工作，捐輸情形，尚爲踴躍。一俟收集成數，即行源源滙滬，先此布復，即希特達各界爲禱。劉楊莊麗叩。

·長沙· 長沙市工人抗日救國會與農會，以東北義勇軍各將士奮勇作戰，喋血沙場，發揚民衆之精神，一洗民氣銷沉之耻辱，國家賴以砥柱，民族賴以匡扶於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日先後去電慰勞，並望

繼續努力，驅除倭奴，復我失地。

漢口・・ 漢口市商會各委員：鑒于暴日輕啟釁端，砲擊我上海閘北，幸我十九路軍出而抵抗，將敵節節擊退，特于二月一日滙寄萬元，慰勞前線將士。該會又以軍事發動，軍費浩繁，通函各更業公會，轉知各業商人，盡量捐募救國基金，以便滙往作殺敵之餉。。

武漢大學東省事件委員會，電慰蔣光鼐等，文云：上海第十九路軍蔣總指揮，蔡軍長，戴司令勛鑒：日軍肇釁，諸公大奮神威，挫彼兇焰，捷報傳來，歡聲雷動，務懇繼續奮鬥，堅持初志，國家存亡，在此一舉，共表敬意。國立武漢大學東省事件委員會叩東（一日）。

漢口商會湖北全省商會聯合會，聯電南京中央執行委會，國民政府，請即通令全國，舉辦救國軍費，按人口每人一元計，立可得四萬萬元。原電如下：

（銜略）均鑒：竊日本以暴力佔我東三省，已極其破壞東亞和平之能事，而我愈忍讓，彼愈兇橫，近更砲轟滬市，擾亂世界商場，激我防軍，忍無可忍，出此萬死不顧一生之計，併力抵禦，自衛救亡，凡有血氣之倫，莫不同仇敵愾。惟前途險惡，倭寇方張，禦侮須取一致動員，國民應各盡其責，有力者拚命，無力者輸捐，並顧兼籌，權在政府。按全國人口統計，平均每人捐助一元；即可集得四萬萬之救國軍費，禍延眉睫，義不後人，皮之不存，毛將安附，本會同人共懍斯義，擬即着手勸募，並一面分電各省民衆團體，救亡所繫，立盼實施，迫切陳詞，伏希垂察，漢口市商會，湖北全省商會聯合會叩東（一日）。

四川　四川各界，因國難日急，特組織義勇軍總監部。武裝抗日，二十一年一月通電到平，請促政府備戰，原電云：日人不顧公理，逞恣野心，據我遼吉，毀我城邑，奴我官吏，戮我羣黎。大好山河，已成破碎支離之局，全國民衆，如在水深火熱之中，抗日救亡，勢難延緩。而中央政府爲國家代表機關，大難當前，曾無安內對外之策，不思國聯乃帝國主義集團，我國望其主持正誼，監視日本，事實必難實現，若一味倡言鎮靜，坐而待亡，必無以慰國民之殷望，卸自身之責任矣。最近黑省馬代主席占山，誓死殺賊。奮勇圖存，雖勝負之未分，而堅貞之志可許，足爲諸公先導。川省地在西陲，而川民愛國之念從不後人。業經各民衆團體組織義勇軍就緒，良以覆巢無完卵之存，瞎馬有臨池之懼，枕戈擐甲，協力齊心，勢不至滅敵朝食，犂庭掃穴而不止。深願諸公垂念國局。俯順輿情，火速武裝備戰，一致禦侮，並扶持國內各地同胞，迅組義勇軍，同赴國難。政府以人民爲後盾，人民以政府爲前鋒，以此摧敵，何敵不克，撥見天日，在此一舉。特電奉聞，諸希垂察。四川抗日救國義勇軍總監部委員羅覲光，黃復生叩。

廣州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廣東反日會決議如下：（一）二十七日正午，全市停止交通五分鐘。以示默禱。（二）揭半旗十日，並停止音樂。

廣州市工隄南洋同僑興業社，爲南洋華僑唯一之有組織之機關，一日爲該社舉行第二屆執監委員選舉之期，鄧澤如氏，爲該社監察委員，屆時亦到該社開會，並報告最近日軍侵滬事件，並請華僑捐輸軍餉，援助十九路軍抗日軍費，以收殺敵致果之效。

又廣東陸軍庚戌同志會，及各屆陸軍在野軍官等，以日軍侵滬事件發生後。我粵民衆，尤具敵愾同仇，一致奮起，而廣州郊外各鄉民團。救國心切，尤具殺敵勇心。而城北南郊東路一帶民團，有槍械者。約三四十萬。若指揮此鉅量健兒，爲我政府後盾，則殺敵致果，必能大著成效，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特召集全體會議，一致爲國效力，決定派員持函分赴各鄉，聯絡民團準備一切，該在野陸軍軍官全體，願任指揮民團，與日軍作殊死戰，保土保種以爭中華國民人格。

又自日軍侵擾上海事件發生後，舉國民衆，願爲十九路軍後援者，洶湧異常，茲將各工會電錄下，上海探送十九路軍蔡軍長廷楷，沈師長光漢，毛師長維壽區師長壽年張副師長炎。蔣總司令長官光鼐，戴司令戟鈞鑒，日獸軍既佔我東北四省，又侵滬江，上海爲我國咽喉，全國金融總匯得失關係至鉅，儉日兵在滬登陸，砲擊我國疆土噩耗傳來，悲憤欲絕，公等，革命精神，誓死守土，迎頭痛擊，至爲欣感，除電請國府下令軍民積極準備守土，共挽危亡外，切望公等，戮力殺敵，固守斯土，敝會等願率二十萬工人誓爲後盾，臨電不勝迫切之至，中華民國機器總工會，廣東機器總工會，全國鐵路總工會，暨廣二粵漢，廣九，新寧，潮汕等等鐵路總工會同叩，陷印。

（西南對外協會）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石青陽，黃復生，黃麟書，區芳浦，李任仁，王公度等，發起召集西南各省旅粵同志，籌商一切，組設對外協會，并經推定籌備委員十五人，由粵省黨部備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假省黨部大禮堂舉行西南各省對外協會成立大會，

二月一日電促西南各省組織義勇軍，並募捐援十九路軍路云，廣西，雲南，四川，貴州，福建各省政府，各學校，各抗日會，各團體公鑒，慨自暴日侵我，愈演愈激，以前政府謬於外交方策，昧於國際情勢，毫不抵抗，致啟暴日得尺進尺之野心，自艷日我十九路軍將士投袂奮起，予敵嚴懲，不獨喚起已死之人心，堅定政府強硬對日之信念，且博得國際同情，與榮譽之贊助，現暴日正大舉以圖我，國都遷洛，各路援軍紛集上海，中日戰禍，早遲爆發，凡我民衆，勗匹夫有責之義，解囊輸將，接濟軍需，執戈衛國，聲援士氣，此其時也，粵中政府及民衆，已匯解大批欵項，犒賚為國家為民而戰之十九路軍，尚望貴會迅速募捐巨欵，逕匯上海交十九路軍，俾該軍得此物質上之資助，精神振奮，士飽馬騰，再與暴日作殊死戰，並望從速組織義勇軍準備以全國民衆之武力，動員與暴日周旋疆場，以發揚我炎黃子孫，歷史秉賦之雄風與光榮，國家存亡，胥繫於此，臨電迫切待命之至。

二月三日西南各省國民對外協會，電請駐滬各中委，號召近省軍隊，救援十九路軍，並請各中委即日南下，共謀救國大計，茲將電文錄下，上海孫哲生先生，李德鄰先生，暨駐滬各中委鈞鑒，蔣中正向持媚外主義，雖國家蒙若何損害，苟於其個人地位無損，皆在所不顧，故對於內爭則親身督戰，以消滅異己，對於外敵，則謙讓不遑，九一八之變，張學良秉承蔣中正意旨，不敢對暴日抵抗，於數日之間，坐失三省土地，將中正則始終袒護之，且委以鎮守華北之重任，夫暴日以土匪待我，故以剿匪保僑為名，取戰而不宣態度，隨可派兵侵佔我土地，屠殺我人民，既無國交之可言，故孫行政院長，陳外交部長，有提出對日

絕交之議，欲以喚起國際上之注意，而振作國民之敵愾，蔣中正則始終阻撓之，甚且擅易由一中全會議決等於責任內閣之行政院長，而代以私人，得便其媚外，而鞏固個人地位之一貫政策，日人窺見其隱，故派大兵進攻上海，無理威脅，蔣中正仍持不抵抗主義，一面解散我國民救國運動之抗日團體，復一面壓迫我十九路軍，使對日退讓，甚且欲將其他調，但我十九路軍之忠勇武裝同志，深明大義，不受其亂命，奮起抗日，詎意我武裝同志在前苦戰，正節節勝利之時，蔣中正不但不予以充分之援助，以成殺敵致果之功，竟將國民政府移往洛陽，名為遷都，實則為個人安全之計，不惜助長敵氣，而灰我戰士之心，是直不待戰敗，而已表示屈服，苟非喪心病狂，安忍出此，今也外有強敵壓迫內則中樞無主，我國民雖具滿腔熱血，咸願為國犧牲，無如無統一機關以指導，則散沙之勢，何能與強敵抗，終必至於滅亡而已，望先生等號召近省軍隊，救援我十九路軍，一面即日命駕來粵，共謀救國大計，民族存亡，間不容髮，涕泣陳詞，敬希鑒察，西南各省國民對外協會叩，江（三日）

（各民眾團體）上海探送第九路軍蔣總指揮，蔡軍長，戴司令，及全體將士勛鑒，暴日無無理壓迫，貴部奮起抵抗，作正當之防衛，百粵民眾，無不敵愾同仇，誓為後盾，尚望鼓勵士氣，堅持到底，以奠邦基，是禱，廣東茶居公會聯合會，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廣東支會，廣東省教育會，廣東優界八和戲劇工會，廣東省河民船船員工會，聯義海外交通部，廣東女界聯合會，廣東女權運動大同盟，陷卅一日印。

上海蔣總指揮蔡軍長戴司令，及十九路全體將士均鑒，閱報悉貴部奮日獸橫暴，經與正式接觸，英勇

孤忠，殊堪欽佩，此舉不惟創彼暴日，抑亦示我民族光榮，以視無抵抗者喪地辱國，相去霄壤，除呈中央迅調大軍援助外，敬祈繼續堅持，俾復國土，臨電遙祝，無任憤激之至，廣州市音樂業職業工會，廣州市木藝建築工會同叩陷，印。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院部會處鈞鑒，此次暴日不顧世界和平，蔑視盟約，既佔東三省，尙復得寸進尺，在滬啟釁，幸我英勇愛國之十九路軍，積極抵抗，深恐孤軍無援，難能決勝，故泣請尅撥勁旅聲援，以維國土，國家興亡，實所利賴，臨電不勝急切待命之至，廣州市音樂業職業工會、廣州市木藝建築工會同叩陷（卅）印，一月

（西南國民對外協對會）該會爲遷都洛陽，特通電全國，原電如下，……………………（銜略）滬戰暴發，舉國徬徨，幸賴我十九路軍，奮起還擊，屢挫敵焰，甲午以後，對外勝利，此爲第一，捷音傳來，正深歎忭，我十九路軍，爲民族爭生存，與暴日喋血死戰，凡有血氣，均表同情，中央政府，處茲劇變，亟應激勵勁旅，輸送餉械，兼程應援，以勵士氣，而激民心，俾同仇敵愾，一致對日，詎料中常委蔣介石此次對日，事前既不充分準備作戰，事發又阻十九路軍抵抗，乃竟飛調顧祝同部開滬，壓迫十九路軍，取媚暴日，幸顧部官兵深明大義，加入抗日，蔣介石計不得逞，竟喪心病狂，統率政府重要職員西遷洛陽，雖宣言將督率隊部從事自衛，然事實表現，完全反是，直至今日，對日辦法，更無所聞，至今暴日窺我弱點，在滬兵艦飛機驟增至三十餘艘及一百餘架之多，以弧形戰線，包圍十九路軍，務欲使之完全消滅而後快

，日艦停泊下關，發砲向獅子山射擊，我竟無人抵抗，是否首都及下關軍警，竟無一槍一彈之可用，如此，更奇者忍辱退讓，令人痛心，敵勢坐大，實由自取。至洛陽雖為全國中心，惟古今異勢，當茲大敵當前政府決無苟且偷安，潛處洛陽之理，嗟夫，蔣介石既勾結日帝國主義消滅五三濟南慘案於先，復出賣東北，以今竟欲藉敵人之手，消滅革命的十九路軍，以完成其賣國求榮之計劃，其卑鄙險惡，更有甚於李完用張邦昌多矣，本會同人，為國家前途計，不能不舉蔣氏過去媚日賣國之事實，向我同胞痛陳之，尙望我政府當局及全體同胞，有以制裁之，本會以事機危迫，間不容髮，業於江（三）日電請在滬中央委員，召集近省軍隊救援我十九路軍，一面即日命駕來粵，共謀救國大計，尙望全國同志同胞，毅然奮起，作全國一致之請求，以挽空前之危局，民族存亡，在此一舉，涕泣陳詞，諸希公鑒，西南各省國民對外協會總部，支（四日）印

（粵救國會）於二月五日電全國同胞云，各報館轉全國同胞均鑒，暴日恣虐，侵我東北，詎得寸進尺，且公然派兵攻我上海，遣艦炮擊首都，狼子野心，目無公理，封豕長蛇，思吞華夏，幸賴黑省將士，孤軍奮鬥於前，十九路軍死力抵抗於後，國土得以保存，民族賴以吐氣，然救國大業，誠非集合全國人民力量不可，昔苻堅統兵十萬，戰於淝水，尙且投鞭足以斷流，以中國今日號稱四萬萬同胞，寧與屈服於日暴力之下耶，茲者各地義勇軍紛起組織，吾人為國効命，此正其時，幸我同胞速起，作全體總動員。或赴前敵，殲除醜虜，成於就地協築邊防，或以糧秣輸將，或任救護傷亡，苟能萬衆一心，齊赴國難，以此制敵

，何敵不摧，以此圖功，何功不克，涕泣陳詞，不勝企禱，中國國民救國會廣東省總會微叩，

（電請收復東北）暴日強佔東北後，乃用亡韓故智，嗾使漢奸張景惠等組織非法政府，以為滅亡我東三省之最初步驟，惟南京政府對於東北失地，尚無意出兵收復，對于漢奸亦不予以申討，坐視敵人亂作亂為，黨國前途，何堪設想，西南各省對外協會總部有見及此，於本月廿四日，特電請迅速出兵收復失地及申討漢奸，玆將該電原文錄下，南京洛陽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日本軍閥，行同強盜，肆其暴力，傾巢來犯，旣佔東北，又寇淞滬，鐵蹄所至，蹂躪無餘，窮兇極惡，曠代罕有，毀去國際公約，破壞世界和平，舉世側目，莫敢誰何，幸賴我十九路軍，持正不屈，迎頭痛擊，血戰廿日，迭挫強敵，彼萬惡軍閥，屢遭慘敗，不惟毫不悔禍，乃竟變本加厲，乘滬戰劇烈之際，遣使四出，嗾使國賊張景惠，熙洽，趙欣伯，袁金鎧等，明目張胆，陰謀東北獨立，急組非法政府，報章揭載，事在必行，聞斯警訊，莫不髮指眥裂，而切以東北獨立，其處心積慮，殆有不亡我國，不滅我族不止之勢，而張景惠等，自效順黨國，迭膺政府要職，遼吉變作，不思奮起抵抗，以圖報稱，而乃賣國求榮，覥顏事仇，數月以來，極盡反動之能事，遂使東北大好河山，淪於倭奴之手，辱國喪權，騰笑列邦，此而可忍，何以立國，敢請鈞部鈞會，當機立斷，迅予申討，以戢寇焰，而張國威，滬戰爆發以來，我軍每獲勝利，威聲遠播，敵胆已寒，幷懇迅速出兵東北，驅逐暴日，收復失地，以殲羣醜，還我河山，黨國存亡，在此一舉，謹誠電陳，敬祈採納，西南省國民對外協會總部叩，徑（廿四）印，

雲南抗日救國會

雲南民衆自暴日九月十八日侵佔東北後，憤激異常，各縣紛組抗日救國會，實行對日經濟絕交，已成立者，計有昆明市，蒙自，大理，騰衝，宣威，昭通等數十縣，已遍於三迤各地於第七次職員會議，議決組織辦法三項如次：

（一）各市縣黨部，應領導當地民衆組織抗日會，已組織者限文到二日內呈報，未組織者，須於文到一星期內迅速組織具報。（二）尚未設立黨部之各市縣，由本會函請各該市縣政府，催促組織具報，（三）省抗日會組織辦法如下：

（一）附省各縣抗日會，距省程途在三日以內者，須選派代表一人，到省開會，組織省抗日會，（二）距省程途在三日以外之各市縣抗日會，得委託駐省各該籍同鄉一人參加，（三）函請省市各高級機關及有關係團體，推派代表一人參加，（四）定於十二月二十五日開成立大會，推舉省市黨部，建設廳，農鑛廳，省教育會，市商會，市政府，各派代表一人，會同組織籌備處，（五）籌備會由省指委會召集之，此三項辦法決定後，於二十一年一月二日正式成立抗日救國會。

察哈爾

日軍強佔東省後，察省民衆，羣情憤激，九月二十一日，不期而會者兩萬餘人，集向省府請願，均痛哭流涕，悲憤激昂，原電如左：

（銜略）國運不祚，災禍頻臨，屬任鄰封，應申救卹之誠，乃帝國主義之日本，竟無故襲擊我瀋陽，安東，營口，長春，等要地，我軍力守非戰公約，一味抵抗，彼復任意焚燒，大事殺戮，驚報傳來，我察

省二百萬同胞，不期而會者，二萬餘人，於月之二十一日，齊集省府痛哭請願，均稱國亡無日，不願生爲亡國奴，甘願死作報國鬼，籲懇轉請中央及全國，力謀對待方法，痛哭喧嚷，奮激異常，當時恐其血氣之爭，對外僑發生枝節，揮淚曉以大義，至三小時之久，彼等始各揮淚以散，謹將民衆請願情形，肅電以聞，伏乞垂鑒，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及全體委員叩。

東北留察民衆救國會 於二月五日發致京滬前敵諸將士通一電，原文如下：

南京何部長，上海第十九路前敵諸將士勛鑒：天亡暴日，縱使癲狂，旣已席捲關東，復欲鯨吞京滬。賴貴軍將士萬衆一心，捐軀救國，精忠義勇，薄海同欽。本會同志，願共臥薪嘗膽，誓爲後盾。現已急募犒欵，以盡寸誠；俟集有成數，即行奉滙，仍望再接再厲，滅此朝食。遙企雲天，瞻拜曷已。東北留察民衆救國會歌（五日）叩

熱河 暴日佔我東北後熱河，人民鑒於危亡在卽，勢死抗日，不願退避甘作日奴，平陵朝建，陵南，寧城，阜新，赤峯八縣人民，平素多自備槍械，每槍一支，帶子彈千粒，以平陵朝建四縣尤甚，平均每縣可出大槍兩萬支，一遇事故，互向聯絡，無槍者出人，有錢者出槍，違者重罰，人人遵守，二十年一月間倡辦聯縣自衞團，不論大小民戶，每家出人一名，開赴陵朝邊界，暗自工作，多至四萬餘人，槍械之齊，過於軍隊，凡在火線壯丁，打死日本一名，係應盡義務，打死兩名，賞洋十元，能將日人右手剁下一支者，賞洋十五元，得槍一支，賞洋三十元，此欵均由大戶湊集。自日軍侵熱以來。熱河全境人民皆起而

自衛抵抗日軍。

浙江全浙公會 於廿年十一月十一日電國府原文於下：南京國民政府鈞鑒，自倭寇侵佔遼吉以來，調增軍隊，攻黑日亟，幸馬主席忠誠愛國，策勵將士，屢挫強虜，遼東半壁，賴以保全，特以瘠苦邊省，當暴日一國之強，劇戰久疲，深慮或有萬一之失，當此危急存亡之際，自應由中央迅予接應，夫日軍公然進逼形勢，固已大白於世界，我國起而抵抗，當爲國際公理所共許，爲此廹切電陳，伏乞速集主力軍隊，出關增援，伸我正義，復我失地，毋事惶顧，一誤再誤，前讀政府告國民書。謂能戰而不戰，政府之罪也，今馬主席能率一旅之衆，戰勝暴日加倍之師，可見我國軍隊，非不能戰，是怯戰也，怯戰而國亡，國人雖欲向政府問罪，已不可復得，用敢不避斧鉞，竊於未亡以前，蕭涕泣而道之責，乞鑒納焉，全浙公會，叩刪（十一）

福州航空救國會 福建宋淵源慨外侮日亟，厦地尤爲日人所注意遂商於漳州各社團，及張貞師長，就志漳召集閩南各縣代表，共商救國及自衛方策。因通電發起福建航空救國會。

（閩團體代表）：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福建各團體代表團，以此次日在八閩無端挑釁，調兵增艦，向我政府提出種種要求，而閩省府屈於暴日之威脅，不惜喪權辱國，承認日方所提出種種要求，壓迫抗日運動，公然摧殘輿論，激起閩省各界公憤，特派各界代表九人，由閩赴滬，招待各界及新聞記者，報告暴日在閩暴行經過，及閩省府辱國媚外等情形，并請求援助。當經滬農工商學各界力爲聲援，通電全國，宣傳閩

省府罪狀，並請中央對辱國媚外壓迫輿論及反日運動之閩省當局，予以嚴懲，該團代表陳志浩，魏守樓，潘友賢，張晉豐，高亮如等九人，由滬赴京，全體赴國府行政院外交部等機關請願。

●梧州●　十二月二十九日廣西民衆抗日救國委員會，梧州分會通電云，急，南京四一中全會鈞鑒，蔣介石下野，鈞會得在首都開會，數年內戰分崩之局，乃有團結一致之望，遠方聞訊，不勝歡欣，竊維倭奴入寇，數月于茲，東北形勢，日趨嚴重，當此舉國惶惶，大難臨頭之日，萬望到會諸公，各本天良，忠心爲國，捐除權利意氣之爭，以救國扶傾爲念，我國現役軍隊，數逾百萬，每月需餉，至少亦數千萬，此皆我國民節衣縮食之費，亦即我國民之血汗脂膏，國家養兵，所以衛國禦侮，現在我國之受侮甚矣，外寇深矣，請鈞會毅然決議，對日宣戰，凡我全國國民皆應爲政府後盾，寧爲玉碎，不爲瓦全，雖犧牲生命財產，亦在所不計，如鈞會以現有軍隊，不堪作戰，不于欲目前爲背城借一之謀，應即實行裁兵，生聚教訓，以爲日後復仇雪恥之計，毋使國家虛糜國帑，以養無用之兵。徒增吾民之負担，而害國禍民之軍閥，亦不得再利用此等不能衛國禦侮之軍隊，爲其個人爭權奪利之工具，所節省之軍餉，即可用建設之途，振興實業，以培國本，中央大權，但求不至傍落，各省施政，不妨因地制宜：赶速獎育人材，實施征兵制度，訓練國防軍隊，全國一致，臥薪嘗胆。努力準備，以雪國恥，對於民衆之自動抵制日貨，以制敵人之死命，尤須倍予扶助，當不可稍加抑制，中國前途，庶幾有望，不然既不能戰，兵又不裁，歲糜巨餉，徒養狼虎軍閥，專制殘民以逞天災人禍相逼而來遂使中國政局，由分而合者，亦復由合而分，循環不窮，內戰無

己民生凋敝，國日削弱，雖欲不亡，其可得乎，伏望鈞會念失地之辱，懍亡國之痛，從長計議，急謀解決，切勿蹈前轍，自取滅亡，迫切陳詞。伏維亮察，廣西民衆抗日救國會梧州分會叩：

新鄉。 日兵佔領東北消息傳來，新鄉民衆極爲憤慨，當即於二十年十月廿四日上午九時，在城內開各界示威大會，到者五千餘人，涕泗交流，極爲悲憤，大會通過四項要案，（一）通電全國，一致息爭抗日。（二）電中央對日宣戰。（三）通電全國中學以上學生，一律武裝聯合。（四）即行組織新鄉各界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開會後，即遊行示威，商店並懸半旗，以誌哀悼

衡陽。 衡陽人民反日救國會電，以黑省主席馬占山孤軍抗日，勞苦有功。除該會籌洋千元匯寄黑省慰勞外，並請全國人民，一致籌欵慰勞，以勵有功。茲錄原電如次：

急，南京將主席，北平張副司令，廣州陳濟棠先生，桂林李宗仁先生，上海汪精衛先生，胡展堂先生各省政府，各省黨部，各省縣市反日救國會，各團體均鑒，倭奴不道，侵我邊陲。黑省馬主席孤軍殺敵，山岳震撼，揚我國威，寒彼寇胆。卒以餉盡援絕，退出黑省，敝會現籌洋千元匯寄，聊當壺漿，務望全國人民，一致籌欵慰勞，以勵有功，臨電神馳。衡陽人民反日救國會叩。

南洋。 滿洲事件發生後，反日運動蔓延南洋華僑方面，香港，新加坡各地貿易關係方面頻電日商，囑將訂貨中止起運，始而停運者爲棉布類，砂糖，紙張，洋灰，鹹魚等需要品。

海外僑胞。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國府接華僑團體請對日宣戰電云：（一）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倭賊

諜我日急，請武力驅日，僑民誓爲後盾，軍餉備滙。巴拿馬華僑抗日會叩。（二）國民政府鈞鑒，聞日寇日亟，平津將陷，請速對日宣戰，以救危亡，智利第四次直屬代表大會叩、

二十一年二月一日加拿大雲高華中華商會電中央宣傳部，轉電慰勞十九路軍，並即滙款一萬五千元，犒賞將士，原電如次……中央宣傳部轉第十九路軍暨各抗日將士鑒，諸公抵抗日寇，苦戰數晝夜，迭獲勝利，海外騰歡，望繼續努力，乘一鼓作氣之機，務使倭兵匹馬隻輪無返，懇勿講和。本會尅日電滙上海中國銀行國幣一萬五千元，請即査收，以作犒賞各軍將士，收妥請覆，駐加拿大雲高華中華商會東叩。

克利夫蘭（粤海粤）美國華僑團體，購得飛機三十一架，運華作抗日之用。其中有六架係商用機，試於航運。其餘二十五架，係軍用機。

舊金山華僑募得援助守滬華軍之欵一百萬金元，滙往中國。一切捐欵，均係華商及對守滬禦日之華軍，願進力援助者，自動捐助。

海外華僑捐款式躍踴

南京中央財務委員會，疊接魁北克華僑救國會電稱，滙回滬洋四千元，並以一千六百元爲慰勞前敵將士，又南美洲亞勞巴埠抗日會，電請政府對日宣戰由廣東銀行滙來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元，以充戰費，古巴華僑抗日總會電稱由渣士銀行滙來，抗日軍餉五萬元、加拿大雷城抗日救國會電滙商務銀行捐欵五千元，加拿大火威林華僑救國會，電滙抗日捐，五千元，蘇門答臘南端的鹿勿涑書報社電由和豐銀行，滙來抗日捐欵一萬元，緬甸毛淡棉救國分會電由和豐銀行滙來抗日捐一萬兩，緬甸

華僑救國總會電，由和豐銀行匯來抗日捐欵萬兩，緬甸華僑救國總會電匯閩僑抗日捐四萬兩，大溪地華僑抗日救國委員會電，由滙寶通銀行匯來軍餉美金三千元，又犒軍費八百八十元，温地羣華僑抗日後援會電由中國銀行匯犒軍費十一千元，穌瓦飛枝支部電由匯豐銀行匯軍餉六百鎊，緬甸榜地救國分會電由和豐銀行匯抗日會一千四百兩，印度總支部電由和豐銀行匯回抗一日軍萬兩，旅巴拿馬廣東花縣華僑抗日會，電匯美金四千五百元，並指定以一千五百元犒軍，井里文救國義賑會電由和豐銀行匯來抗日捐一萬元，文能卡抗日救國會電匯滬巴黎銀行十五萬法郎，新加坡胡椒商同人電匯一萬元，三台高中華聯合會電匯抗日捐一萬元，南美洲亞魯巴華僑抗日救國捐電匯抗日捐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元，

古巴總支部於二月四日十二日，匯一千三百元，古巴抗日會於二月十一日匯國民政府國幣五萬元，南洋英屬新加坡胡椒商同人，於二月四日匯中央國幣一萬元，南非洲馬達格斯加華僑抗日會，於二月十七十九兩日，共匯中央國幣一萬三千元，法郎三萬五千四百七十元，緬甸華僑救濟會，於二月十九日匯中央國幣四萬元，秘魯抗日籌餉會於二月二十二日匯財政部美金二萬元，澳洲總支部暨雪梨華僑抗日救國會於二月二十日匯中央英金二百磅，以上共合國幣十一一萬三千元，港幣二千三百元，法郎三萬五千四百七十元，美十二萬元英金二百磅。

‧台灣‧台灣遺民會，電蔣張汪云，懇我祖國當局諸公，錮除私見，一致協力，即日與倭奴宣戰，

乞憐外國，漫言鎮靜無抵抗，台民雖駑鈍，亦願奮起爲後援，否則今日一省明日一省，四萬萬同胞盡奴事夷狄，吾台僑更何望等語，

十二月台灣遺民會，發表敬告全國同胞書，憤激凄辛，全文如下：

竊維台灣自我祖國甲午戰敗，割讓與倭，垂四十年矣。當時我三百萬同胞爲饜兇寇之貪慾，救祖國之崩危，吞聲飲泣，而爲人奴，原期祖國從此懲創，自奮勵精國治，則雪耻復仇，台胞終得重見天日，不意二十餘年來，政愈變而國愈亂，軍愈多而國愈削，近且不三日而失遼吉，任世仇賊倭，蹂躪東北四省，舉國駭憤，願決死戰，而祖國當局，乃專事處理內部黨見政見，對外徒欲依列強分贓機關之國聯，以折衷取利，故往苒兩月，僅得派員調查之結果。倭兵北陷龍江而不能救，西擾錦榆而不能拒，勢將坐令二千萬同胞，再淪奴隸島國，同胞聞耗悲愴。夫東三省可棄，則西三省北三省南三省，又何不可視爲邊省，隨之而棄。日可取三省，英俄美法又何常不可各取所欲之三省，是祖國雖大，不五稔而可盡亡，吾台胞更何所望焉。時至今日，吾四萬萬同胞，已無臥薪嘗膽之機會，戰則可望不亡，不戰則必亡。昔台灣割讓，唐丘劉諸公，猶建立民主，抗戰經年。殺倭數萬，及後三十餘年間，吾台赤手空拳而起革命二十五次，是吾民並非不能戰。馬占山將軍孤旅抗戰，屢挫兇鋒，屹立塞外，至今不屈，是吾軍並非不可戰，若夫內部政見黨見，乃是兄弟家務，彼此稍讓一步，有何不可解決，否則請到台島一視四百萬同胞，受外族蹂躪作外族奴隸者之痛苦，則更有何嫌怨不能消釋，嗚呼，事急矣，國危矣，和戰定於公論，庶政決諸全民，簡單直捷

，實爲今日至計，惟吾五萬萬同胞速起圖之，吾台四百萬同胞，因受倭奴種種隔絕政策，二十餘年來，幾爲祖國人士所忘記，甚且因有一二不肖子弟，在厦閩爲日利用，藉寇行惡，而祖國人士，遂中倭人離間之計，常存鄙視全體之念，而不視爲普通海外華僑。殊不知我四百萬同胞，昔爲救祖國而犧牲其人權，至於今日不獨行爲不能自由且島內並無中文學校。至中文之新思想書籍黨義書籍，更不准入口，而祖國當局不察。歷次國民代表會議吾島四百萬華僑，乃無一名定額，其視同化外頑民，正與前清相當，倭寇方竊喜於旁，然吾台同胞，眷念祖國之情，未常少衰，有學養有志氣者，連年均回國效力，布散於中南各省政學軍商醫工農各界，建樹特別勞績者，不可勝數特爲保全親族避倭奴之偵緝，皆更變名字，改用祖籍，故人不覺耳。此次東北國難發生，全台同胞，尤深悲憤，每避仇敵耳目，遣人回鄉，探詢欲與祖國同胞一致行動，勉哉同胞，願上下一心，早捐私見，速決戰議，立以武力收回失地，救二千萬同胞於水火，我台灣同胞雖不敏，必有所以爲祖國後援者焉，臨書悽愴。不知所云。民國二十年二月台灣遺民會敬啟。

第三節　義勇軍之抗日運動

遼寧義勇軍抗日之經過　在平設立之東北民衆抗日救國會，內設特務部，即專司組織統轄東北各地義勇軍。自該會成立後，於二十年十一月間開始組織義勇軍，在錦縣未失守前，各地義勇軍尚待機自動。自錦變事起時，義勇軍群起抗日，茲略述遼寧義軍於左。（吉黑義勇軍參看第三章第七八兩節）

十一月二十日　義勇軍項忠義部在田莊台與日軍作戰，日軍死傷十七人。廿一日老北風部在海城李家窩堡，與日軍開火，雙方均有傷亡。營溝線大窪，盤山，溝幫子，打虎山，胡家窩堡，義縣，各地義勇軍，自二十日起至十二月一日，與日軍血戰二十餘日之久，雖死傷極多，然亦足使日人喪胆，十二月卅一日。義勇軍，由溝幫子發出通電，謂日軍三路進犯，我方彈藥將盡，情勢危急，請全國予以實力上之援助，則決以滿腔熱血，濺於白山黑水之間，以灌溉中華民族自由之花，敵氛未靖，誓不生存，原文如次。

（銜略）均鑒，二十六日日宣言，諒邀垂鑒，日來倭寇壓迫已亟，竟分三路向西猛進，寇跡所至，殺掠奪淫，我義勇軍爲自衞計，乃與當地駐軍，協力抵抗，惟日軍陸空併進，砲火尤烈，致我軍前仆後繼，死亡枕藉，然我義勇軍決不以此而退却，而屈服，不過彈藥將盡，來源已絕，大敵當前，勢難徒手生擒，遼西之半壁山河，勢將淪陷，國事之危，燃眉不足以喻其急矣，而黨國諸公，於此民族存亡千鈞一髮之時，仍從事高位之分配，權利之攘奪，且更有喪心病狂之黨國敗類，以此空前國難，爲其獲取政權之唯一利

器，使三千萬純良民衆，陷於水深火熱之中，數萬里大好版圖，斷送於夷狄鐵蹄之下，痛心慘目，莫此爲甚，東北者，全國人之東北也，非僅東北三千萬民衆之東北也，吾東北三千萬民衆，相信吾全國四萬萬同胞，共同要求，祇有和平統一，對於國難，完全一致，並無南北畛域之念，對我爲國殺賊，爲民族生存而奮鬥之義勇軍，當能奏熱烈之同情，然義勇軍身當猛烈砲火之下，處此冰天雪地之區，糧秣無存，雖可就地徵籌，而彈械缺乏，實覺補充之術，務望我全國同胞，設法予以實力上之援助，則我三千萬民衆，決以此滿腔熱血，濺於白山黑水之間，以灌溉中華民族自由之花，敵氛未靖，誓不生存，嗚呼，敵人之砲發矣，殺敵之聲起矣，謹先同胞，殺敵赴難，臨電廹切，無淚可揮矣，東北民衆自衛義勇軍叩世(三十一日)

十二月廿六日晨一時三十分，義勇軍將鳳凰城附近路軌折毀六十米突，並將電線割斷，致瀋陽與安東間交通完全斷絕，義勇軍將鳳凰城佔領，在瀋日軍急派機關槍隊往擊，十二月二十六日，東北民衆自衛義勇軍通電，(銜略)鈞鑒，溯自九一八慘變以來，日人佔據我城池，掠奪我財產，姦淫我婦女，殘殺我同胞，於南滿沿線之外，蹂躪數千里，北起龍沙，南盡渤海，赤血染地，烽火燭天，我東北民衆，呻吟於暴日鐵蹄之下，三月於茲矣，在此期間，乃我當局本和平之宗旨，不主抵抗，而日人竟以我國弱易與，遂蔑視非戰公約，違背國聯三次決議案，貪殘無厭，兇燄肆張，以吞併朝鮮故技，施諸東北，如劫制溥儀，逼設維持會，強廹臧式毅，傀儡登場，俱爲攫取東北政權，使佔滿蒙之明證，用心所在，舉世共知，更復利用各縣土豪劣紳僞造民意，組織自治會，破壞秩序，派遣日鮮浪人，收買土匪，擾害地方，凡此種種毒計

，無非藉口進兵，實行侵略往者凌印清張學成倡亂遼西，其部內有日人參加，餉糈械彈，均由日人供給，北寧綫上，匪警頻若，亦發生於日人出兵之後，而南滿沿線廣袤千里，獨未受任何匪患，以彼證此，其發縱指使，寧非日人耶，乃既縱之於前，復勦之於後，飛機炸彈，殘暴橫加，以屠殺無辜良善，凡不受其嗾使，不受其利用者，均目之爲匪，鐵蹄所至，踐踏無遺，白山黑水之間，竟成倭寇屠場，腥風血雨，非復人世矣，而當局困守錦州，從不敢越雷池一步，置吾等於水深火熱之中，漠然不顧，黨國諸公更復如懷私見，政爭不息，所謂維持和平之國聯，尤未能伸張公道，吾民何辜，罹此浩劫，試問舉世民族，身當此境，將何以自決，吾人泥首呼天，求生無路，惟不肯延頸待戮，始起而自衛，凡我中華裔冑，決不甘亡國之奴，寧殺賊以致死，不委曲以求全，爰組織東北民衆義勇軍，凡有加害於我者，決以自衛手段，誓死抵抗，萬不能屈辱暴力之下，聽人宰割，良心所使，義無反顧，如自衛而死，爲國家而死，爲民族爭生存而死，死有餘榮所冀舉國人士，友邦賢達，鑒此哀誠，勿以吾人起義之舉爲日人謠諑所惑，則幸甚矣，迫切陳詞，伏冀垂鑒，東北民衆自衛義勇軍全體企叩宥（廿六日）印

三日打通線騎兵第三旅之一部份部隊退至義縣後，日方於三日復派多數飛機，威脅轟炸，戰馬死傷一百餘匹，室師團三日派出鐵甲車一輛，壓道車一輛，自溝幫子開至錦州，又在東邊之義勇軍突攻鳳城，日派重飛機往轟炸。義勇軍乃退卻。

四日　日軍端山鐵道大隊，四日晨拂曉，開女兒河北岸，在準備修橋之際，我義勇軍第十二大隊，由

紅螺山隔岸加以攻擊，端山大隊即向錦州撤退，上午十一時，日軍轟炸機八架，飛向暖池塘紅螺山錦西縣轟炸，我義勇軍及十九旅裴輔降所部之騎兵營，傷亡尤鉅，又日軍室師團在溝幫子以北磚城子北鎮四方台等處與我騎兵三旅四十一團徐梁所部之一部份及義勇軍第二大隊激戰。室師團主力一部份，扼守醫巫閭山一帶，斷絕我軍與義縣南嶺北票各處義勇之聯絡。黃顯聲在北票設立東北自衛軍義勇軍總指揮部，十九旅六五四團第三營李馨所部，開到朝陽寺，六五五團劉家凱率所部趙連委陳俊安如石各一營，在義縣泥家子集中，會合義勇軍第六四大隊，及迫擊砲隊，向大凌河反攻，日軍嘉村旅團及飛機十餘架，向我軍圍攻，我團附宗之彌，及營附張有德，及連長三人均陣亡，黃顯聲所率之義勇軍及關外各軍集中錦朝線，制止日軍進窺熱河。

一月四日晚七時半，義勇軍千餘名，攻新民之東方，並砲擊日軍憲兵隊，日軍出而應戰，至九時義勇軍增至二千名，並進攻日領署及電話局。又乘日軍佐賀大隊與烏取聯隊之宮崎大隊瓜代之機，攻日僑住宅及廣濟醫院。進佔市街。是役日軍死傷二十餘名。

七日午前四時十分，義勇軍數百，進攻鐵嶺。解除保安隊武裝，占領各官衙，鐵嶺完全被我恢復。關東軍即派守備隊百五十名，及工兵隊三十名，向鐵嶺出動，我義勇軍始退出。

九日　日軍佔錦以後，日遣多數飛機，向我紅螺山陣地轟炸，並以剿匪為名，以依田天野二旅團為主力，取道大窪溝，於九日傍晚始，直撲我軍背向，我軍死力應戰，彈盡之後，繼以肉搏，激戰終夜，殺日

軍大佐團長一人，中少佐四人，下級軍官十五人，受傷日軍官尤多。其騎兵一大隊，於黑夜陷於亂山之中，被我義勇軍四面圍攻，死傷尤重十日晨錦州室師團司令部，得報之後，即以該師團主力，由女兒河至大窰溝增援，並以飛機十餘架，由十日下午分赴紅螺山，筆架山一帶，連續轟炸，我方死傷。數倍於日軍，然仍依山谷險要死力扼守。

十日義勇軍襲擊打虎山，破壞打虎山厲家窩舖間之鐵路，並推倒電桿，致使電報電話均不通，在新民方面之日軍，全數出動，瀋陽方面，亦有兵車十三列開往錦州打虎山等處。義勇軍第八路與我騎兵第三旅王團退出通遼後，該地即被日軍完全佔領。義勇軍得報後，即率所部前往應援，與日軍主力步兵約二千八，鐵甲車兩列，在四百五十馬力飛機之下，正式接觸。日機共擲二百五十磅炸彈四十餘枚，傷民衆三十四名，破壞房屋六十餘間。我方官兵傷三四十人，又義勇軍第一路將打虎山日軍擊退，斃日軍四十二名，獲步槍十八支，我方陣亡官長二名，傷一名，傷亡義勇軍三十餘名，擊壞敵鐵甲車一列。又第四路義勇軍擊落敵機一架，獲司機一名，機被焚燬，嗣以日方增調步兵一總隊馳到應援，我方以彈盡援絕，遂暫向新台邊門方面撤退。又法庫義勇軍亦擊落日機一架，俘擄司機正曹二名。

十一日，派赴打通路方面之村島支隊騎兵步兵兩隊，於十一下午二時，在新立屯被義勇軍約一千五百名包圍，死官長四人，士兵三十餘人，其餘兵士全部受傷。該聯隊駐八道壕，被義勇軍五千人襲擊，結果日軍損失奇重，除十八人未受傷外，其餘已全部死傷。八道壕電廠被炸毀，開往新立屯救援日軍甲車一列，

在新立屯附近傾覆，因該處路軌已爲義勇軍拆去一段。日兵因義勇軍反攻甚烈，兵力不敷分配，將高家屯至綏中各站日兵，悉數調往綏中錦州一帶。日軍大部兵力，紛紛沿錦朝支線推進，路過義縣南朝陽寺時，我民軍首領畢景山張夢麟擁民軍三千餘衆，在朝陽寺與日軍發生衝突，激戰五小時，因日方飛機迫脅過甚，九日晨退至駱駝海以北，與我駐北票之張樹森旅，取一致聯絡。在錦西方面，之日軍被我義勇軍耿繼周部及其他部隊重重包圍，室師團主力援軍開到，因無法突入重圍。日兵被殺者，爲數極多，錦州方面之日機十一日晨七時悉數向紅螺山出發，分頭轟炸，即四平街方面之佐賀飛行大隊，亦於下午向錦西出動，形勢極爲嚴重。

十二日錦西城內忽然起火，城外戰事，亦激烈。義勇軍人數雖較日軍爲多，而彈盡援絕，勢不能相持。室師團主力，於十二日拂曉，以空軍砲兵爲掩護，向義縣猛烈進攻。我騎兵三旅及步兵十九旅之一部份，會同義勇軍死力防守，並在城南泥家子地方，築有堅固戰壕。鏖戰數小時後，室師團又加派大批唐克車攻我兩翼，我軍於正午開始向義縣撤退，日軍亦奮力向義縣進發。彼此苦戰，至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日飛機及砲隊開始向城內轟炸，我軍受重大壓迫，不得已退守朝陽寺。依田旅團復有一部份開至義縣四郊駐紮。

十三日錦西方面，與我軍及義勇軍鏖戰之依田旅團主力部隊，曾以多數飛機爲掩護，一度攻入錦西城內，正在縱火之際，其松尾輜重隊，突爲義勇軍四面包圍，迎頭痛擊，並俘獲輜重彈藥極多。依田旅團退

出錦西城。爲義勇軍殺敗之古賀聯隊，亦退到錦州，其聯隊長古賀大佐戰死。我步騎各軍，會合義勇軍，以新立屯爲根據，經八道壕秦家屯，黑山縣，與松本旅團及村烏師團，苦戰三晝夜，十三日佔領打虎山。日軍村井旅團向饒陽河撤退，死傷百人以上，較我方爲多。日軍迭次受挫，大批援軍，自瀋陽錦州開到饒陽河溝幫子，十三日向打虎山東西夾擊，十三日晚饒陽河白旗堡之義勇軍，聯絡一氣，其另一部繞出新民巨流河，與馬三家子之義勇軍兩部會合，約一千餘人，向興隆店之日軍猛烈攻擊，與平田聯隊發生劇戰，並將野田中尉之一中隊重重包圍，一面折毀瀋陽新民間之路軌，防日軍應援。日前克復錦西之義勇軍，以日方援兵已到，且子彈缺乏。十三日放棄。日方恨義勇軍刺骨，入城時，乃恣意屠殺，厥狀極慘。

十四日義勇軍連日積極向錦州進攻，日前停綏中之日鐵甲車一列，士兵四五十人，于十四日晚向錦州撤退。攻新民之義勇軍於十四日晚八時許，被駐新民縣之日軍宮崎部隊攻擊，義勇軍奮勇應戰，終以衆寡不敵，不得已乃暫撤退。日軍近衛輜重兵大隊松尾少尉以次二十五名，向友軍配給糧食，折回錦州途中，在錦西東方之莊家屯，被義勇軍五六百名包圍，後悉殲滅。

十九日下午四時半義勇軍千五百名攻牛莊城，與日軍激戰。日軍被我義勇軍包圍，在營口之守備隊某隊特別慌恐。廿日北票被佔。錦西西南有二千餘義勇軍反攻，頗得利。嘉村旅由北鎮前進義縣集中，依田旅團主力，在亂山中被圍，損失極重，奉本庄命令，開始撤回錦州。改由匪軍王殿忠部，與義勇軍作戰，打通線新立屯附近，日軍嘉村鈴木兩旅團之主力，以蒙匪爲前驅，又向義勇軍開始襲擊。我第八旅之步兵

兩營，與蒙匪接觸，義勇軍在錦州興城間結合。二十日夜突向連山日軍進擊，將連山奪回，並奪槍彈甚多，錦州室師團部得訊，急調駐軍一營，以鐵甲車掩護開到，向我猛烈砲擊，並以機關槍掃射。義勇軍幾被圍困，退韓家溝。日軍續向前轟擊興城，城內徹夜砲聲不絕，廿一日晨日飛機隊來炸，並掃射義勇軍，傷亡頗衆，遂毀韓家溝鐵橋及鐵道三四里，向門以北退卻。

廿一日晨起多門師團主力部隊，由海城大石橋營口三面進逼，又以大批飛機，向黃沙坨方面擲彈助戰。義勇軍不支，沿遼河撤退至達都牛綠地方。同時高山子方面之義勇軍，突受鈴木旅團之重大威脅，與牛莊城方面之義勇軍，不能聯絡一氣。新立屯，黑山北鎮，義縣等處之日軍，以鈴木旅團爲主力，聯絡一氣，紛向義勇軍威脅，意在壓迫在各該處之義勇軍，及步騎各部隊，西向熱河撤退。至醫巫閭山一帶高原，因不易作戰之故，日軍改大批飛機，向義勇軍陣地，擲彈轟擊。

廿二日韓家溝鐵道線，於二十一日晚，被我義勇軍拆燬後，日軍趕於晚六時修復，佈重隊扼守。二十二日拂曉，我軍聯絡由遼熱交界點衝出之各路軍，分向興城襲擊，並大施破壞，連戰皆捷，奪回韓家溝白廟子各地、同時紅螺山方面我軍響應，向高橋營盤夾擊，斷日軍後路。綏中興城錦州間，日軍電信，阻障不通。午，錦州大批飛機，分出助戰，向我爆擊。連山灣，葫蘆島海軍陸戰隊，登岸應援。端木鐵道大隊，奉命急向錦州以西前進。迄下午五時，興城戰事極激烈，我軍勢在破城。綏中下午兩時，飛來一日機，向日軍駐地擲落一紙條，百餘名日兵咸到車站集中，嚴密防備。自新民屯西侵之部隊，已迫近新邱。自義

縣出動之枝隊，正東逼清河邊門。我義勇軍依據醫巫閭山形，控制三面鐵道線。

二十二日興城以東日軍之聯絡，被我義勇軍截斷後，我軍共三千餘，入夜，有一部死力向城內進攻，胡蘆島連山灣日軍艦放射探照燈，並發砲威脅，掩護陸戰隊登岸增援，與錦州錦西之援軍呼應，向我攻擊，苦戰終夜，未得破城二十三日晨日軍海陸空與我激戰，我軍聯絡被截斷，勢頗失利，沙後所白廟子為被我奪回。

興城附近義勇軍千餘人，二十三日午攻破縣城，城內日軍一中隊急退出，日援軍由錦州馳往應援義勇軍旋退出，與日軍激戰通宵，短兵相接，日方續調鐵甲車兩列，開興城車站，並發砲轟擊，飛機二架，投彈助戰，猛力壓迫，義勇軍彈藥告盡，繼以肉搏，勢漸不支，而白廟子沙後所韓家溝等處聯絡，又被日軍截斷。退守縣城附近山谷，死力抵拒。興城方面義勇軍，退出鐵道戰綫，日軍沿站增駐兵力，以防再被攻襲。營溝線義勇軍在盤山以南，與多門部隊作戰，北鎮方面，約有義勇軍千餘，抄襲嘉村部隊。

廿五日　日軍石川大尉同乘系田少尉操縱之輕爆機在馬家溝，有六七百名之義勇軍，於本日午後三時五十分，加以猛烈攻擊。又飯田大尉指揮之輕爆隊，在高梁屯爆擊地上部隊包圍中之義勇軍，更向望海山北方山中，加以猛轟。

廿六日　打虎山溝幇子以北，戰事極激烈。義勇軍集萬餘人，取游擊方式。錦西方面日兵力呈薄弱，義勇軍乘虛而進，三面向錦西各縣反攻，興城綏中間，小組義勇軍，利用昏夜，紛襲鐵道線之日軍，大凌

河車站上午五時被六百名之義勇軍襲攻，並擊斃車站職員一名。當與日軍守備隊交戰時，中村大尉亦於早七時陣亡，大凌河鐵橋被破壞，路軌亦被折卸十六條，電桿毀壞四根。

廿七日　錦西縣少數日軍，受義勇軍三路圍攻，相持一晝夜，日軍受挫，向陳家屯潰退，午義勇軍復克錦西，向錦州進取。日軍沿鐵道綫堅守，以打虎山溝帮子義縣前線三路重兵，齊向北鎮附近義勇軍總攻。晚大部義勇軍突破重圍，截斷日軍左右兩翼，擊退正面之嘉村旅團，克復北鎮縣。嗣日軍以飛行隊重砲隊轟擊，義勇軍受重創，退出北鎮。

二十八日　日軍重砲隊飛行隊，以北鎮為中心，不斷對醫巫閭山，義勇軍猛烈轟炸，山土崩裂，死傷千餘，並舉火焚山路。義勇軍深避不出，日軍亦不敢深入。前在大凌河站與敵激戰之義勇軍與盤山台安一帶義勇軍相呼應。距大凌河東南十餘里，有一大葦塘，為義勇軍出沒要塞，室師團抽調嘉村旅依田兩部隊以重礮野礮掩護，向葦塘取包圍攻擊勢，戰事激烈。

卅日　醫巫閭山義勇軍被困後，日軍傾全力以砲轟炸，並續調坦克車往攻。第四路義勇軍東路總指揮耿繼周，率兵二團，于二十七日晚七時，佔領新民。二十九日晚九時，西路總指揮孫國儒，率二千餘人，亦將日兵陣地衝破，乘勝佔領綏中。三十日第三路總指揮張海天，率一萬三千餘人，在牛莊與日兵四百名激戰，肉搏數次，晚十時，日軍不支，向東退走，俘虜日軍約二百人，其逃回營口北者，僅百餘人，餘均擊斃，是役並獲日軍平射砲兩尊，輕機關槍四架，其他輜重無算。

二月

一日日軍仍轟炸醫巫閭山。葦塘義勇軍與敵大混戰，敵由新立屯侵熱，被我擊退後，彰武有一支隊西侵，與數千義勇軍遇戰，我軍毀鐵道數處，斷敵聯絡，迫近彰武，包圍新立屯，獲戰品，日軍大部分援，通遼義勇軍亦發動呼應。

二日　打通線戰事極激烈，溝幫子日軍往援，鐵甲車隊衝破新立屯，並修復鐵道，我義勇軍當退熱邊，有日軍轟炸醫巫閭山，虛耗彈藥，不能奏效。我義勇軍由熱邊繞出。向新立屯方面襲敵後路，並與打通線退守熱邊之義勇軍結合，向敵反攻，義勇軍反攻，四日夜將新立屯彰武間鐵道折斷五段，分路進襲。敵鐵甲車一列，被擊阻於泡子河，相持至破曉，乃用平射砲機關槍射擊，戰鬥頗久，新立屯彰武敵軍往援，因中間阻斷，義勇軍奮勇進攻。

六日　敵受重創，六日晨增調溝幫子打虎山一帶騎砲部及隊鐵甲車隊往援。

又第二十路義勇軍三百餘名，於二十二日在本溪南沿鐵路與日某隊相遇，雙方當即開槍射擊，當場擊斃日兵二名，激擊一小時，日軍不支退却，該隊乘勝追擊，奪獲步槍五支，俘擄日兵一名。

廿七日遼東第三十五路義勇軍，於二十七日，在鳳城縣紅旗街村，與日本某聯隊約二百名接觸，日兵計有鋼甲車五輛，機關槍四架，迫擊砲一門，雙方當即開始射擊，至該日晚十二時，日軍不支敗退，是役計擊斃日兵六十餘名，獲鋼甲車一輛，輕機關槍一架，三八式步槍十四枝，子彈三千餘粒，日旗三面，軍事詳圖一幅，及其他戰具多種，次日又來日兵五百餘名，仍在原處接觸，至當日七時日兵始退，是役又擊

斃日人十餘名，惟我方陣亡第三營營長李傑三一名，及副官王輔三一名，（講武堂畢業）並軍士十四名，受傷者二十名云。

廿九日　下午駐遼西一帶軍第四路義勇軍，在下邊村某山頂，與日所委之偽錦西興城二縣剿匪司令程與遠部日兵百餘名接觸。激戰至午夜，義勇軍二百冒險突出重圍，下山焚燒日兵所佔之草房，義勇軍猛攻，日兵退廿里。次日天明兵又增兵二百，大砲四門，義勇軍撤退，惟二山頂上俱伏精兵千餘名，誘日兵深入小黑(冉，伏兵四起，激戰兩小時，日兵敗退，斃日兵六十三名，獲機槍一架，三八式步槍卅二支，我軍傷亡較少。

三月　四日第十七路義勇軍襲擊綏中，與日軍激戰中，並電全國一致奮起，天津大公報轉國人公鑒，本路軍二千餘名，于支日四日襲擊綏中縣，刻在激戰中，甚望國人急赴援助，爲盼。義勇軍第十七路副司令金德暄，總指揮李昆山率官兵全叩，陽（七日）

七日夜十一時頃，約百名之義勇軍向瀋陽南大邊門其他數處襲擊，又義勇軍三百餘名，攻入撫順，擬破壞煤礦，當與該地日軍發生衝突。瀋方聞訊，即調援兵二百餘名趕到，義勇軍已退去，又七日正午鳳凰城西南十里地點，二三百義勇軍之進攻，鳳城守備隊即乘汽車出動，由午後三時起交戰，約三小時，日軍死傷十名。

八日　晚十一時義勇軍二百餘名分向工業區商埠地進攻，因日軍防範甚嚴乃退。

九日　晨滿蒙偽國成立時，瀋陽城內各商號及各居戶，懸掛偽國旗慶祝，同時日本警察憲兵警備甚嚴。當日夜十時，城外義勇軍數百名由大北邊門進攻至大北外城內，北關之公安十一分局及五分局，完全被繳械，擊斃中國警察四名，日憲兵七名，受傷數名。日機於十日晨六時全體飛至散放慶祝偽國成立標語，計「萬壽無疆」「滿洲國家萬歲」等十餘種。全市警察身掛黃布帶，帶上紅字「奉天市建國慶祝大會」等字樣。當日全城秩序混亂，商號停業。自上午七時起，南滿站日兵與義勇軍開戰，一日槍聲未斷。同時大小南關及大北關亦烈燄衝天，燃燒未止。當義勇軍進北邊門時，青天白日旗引路，秩序整齊，精神甚佳。

十日　義勇軍百餘人，於寬甸四區與日軍一隊接觸，日軍共有四十餘人，攜帶機關槍四架，雙方激戰一晝夜，日軍傷亡二名，我軍無一死傷，退入附近山中。

十一日　劉海泉，率領義勇軍千餘名，武裝齊備，趙亞洲率領二千餘名，聲勢甚壯，劉趙秘密結合，欲襲撫順千金寨一帶。十一日上午九時，行至山城鎮附近，與日守備隊數百名相遇，發生衝突，激戰二小時，日守備隊不支，向後潰退，日軍死傷大半。駐瀋日司令部聞訊，急派飛機四架，前往助戰。

十三日　晚東北義勇軍便衣隊總指揮張立文偕副指揮靳朋，率騎步兵二萬，由錦朝路北票站出發向大虎山推進，晚十一時將大虎山佔領。

又東北義勇軍便衣隊總指揮張立文，副總指揮靳朋，率馬步兵，由錦朝路北票向打虎山前進，向日軍猛攻。十三日晚十一時，將打虎山全部佔領，截斷日軍後路，義勇軍由錦西一帶，向綏中方面出動，日軍

得訊，當由錦州開鐵甲車三列，載兵五百餘名及飛機三架，駛往綏中以北，向新台門進攻。激戰三日，未得勝利，死兵百餘，並被我擊落飛機一架不支而退，日軍遂向錦州撤回，一時綏中形勢嚴重，日軍在綏中所勘闢之飛行場，在車站南一里許，地廣四十畝，已竣工。

十五日　趙亞洲部占領舊瀋海站，設司令部。駐兵四百，以打倒滿洲國驅逐日本人爲標語，計畫進擊瀋陽。

廿九日　午前四時半，二百名義勇軍，向瀋陽東關外兵工廠襲擊，守備隊某隊立即應戰，日兵死傷甚衆。

又日軍依田旅長率軍千餘，由錦移綏，二十九日又往綏中西北之石柱子村，白銀簎子村，向我大部義勇軍攻擊，砲火猛烈。榆東二十里地，隱聞砲聲。三十晨，錦州開往瀋陽之客車不通，越東鐵橋被我義勇軍炸毀，向錦州進攻。

四月一日　日軍嚴令遼西各縣，村民將存粮輸運入縣內，以資操縱民食，而杜供養義勇軍，錦州日駐軍因失踪三兵，逼到商店搜查，拘有七十餘名，禁押。北路義勇軍連日積極進攻，抵打虎山站鐵路線附近，並拆毀線路五六節，致打通路未能通行，在綏中日軍，擬攻擊九門口。惟九門口形勢險惡，兩邊高山矗立，屯駐該地之義勇軍，有相當準備。

四日　駐遼陽及烟台之日軍，與日本之空軍進擊撫順，一千五百人之義勇軍，四月四日襲擊烟台煤礦

後，向撫順深山間撤退。

九日 上午三時許，日兵四百餘名，將綏中界袍莊子義勇軍包圍，我義勇軍第四路副指揮鄭桂林親率所部四百餘名。出而抵抗，苦戰至下午四時，日兵不支出退。是役日軍死四十餘人，傷無數，獲槍數十枝，我方傷第五統帶鄧文嵐。

十二日 莊河民團，會合義勇軍第三十，二十八，十九，等三路，準備襲擊日軍。日軍得此消息後，即調遣軍隊五百餘名，並迫令偽國軍隊一千五百名為前敵，先後出動，於十二日晨七時與民團及義勇軍約千餘人，接觸於青堆子一帶，義勇軍盡力圍攻，偽國軍隊，對日軍命令，陽奉陰違，故只向義勇軍示放空槍，並未實際射擊，即行撤開，而將日軍誘出，義勇軍奮不顧身，並大聲呼喊（還我東北）等口號，兩方激戰，至晚九時，日軍不支，狼狽脫圍而逃，此次共斃敵九十餘，俘百餘，獲得敵砲七尊，砲彈十餘箱，捷克式輕機槍三挺，步槍百餘支，子彈萬餘粒，義勇軍亦死三十餘人，傷七十餘人，查莊河縣雖處黃海之濱，交通阻塞，而東北事變消息傳來，人心大憤，彼時日軍曾載鮮人一軍艦，擬於縣屬花園口（日俄戰時，日軍曾從此下船）下船，擾亂地面，嗣經地方團會反抗，未得登岸，而縣屬各村，即有分區組織自衛團，詎料縣長王之常（黑龍江巴彥縣人留日學生）媚日求榮，逼走縣公安局長黃顯聞，自兼局長保安隊長等職，並督隊赴鄉，摧毀鄉團，並捕愛國鄉民，復受日人命令，搜索鄉民自衛槍械，呈繳日人，縣屬僻處海隅，恆有日人勾結朝鮮及其本國浪人，劫掠行搶，鄉民多備槍械自衛，激起地方士民公憤，由縣紳孫，廖

，劉諸人，組成救國軍二千餘人，由地方籌備槍械，一般民衆均自願參加，獻槍供食，並由救國軍首領孫劉等，詳定計劃，指揮進行步驟，先佔縣城剷除漢奸王之常，然後聯絡各地救國軍收復東北失地，王聞訊即分令各公安隊截擊，並佈告決呈報日軍設法撲滅，民衆益憤，殺王之心，不容稍緩，於四月初間進攻縣城，與地方隊警，激戰數次，終以正氣浩瀚，激動軍隊良心，羣起反正，而到處民衆歡從，商工均捨業投軍，竟於十八日早攻佔縣城，將王捕獲槍決，適大連日軍，已得王報告，即派飛機三架，到莊河縣轟炸，共拋彈十餘枚，炸斃二十餘人，始飛去。

十三日　第十四路義勇軍，於十三日，在新民縣馬蹄崗子一帶，與日軍三百餘名接觸。由該路第一總隊長吳海山率領軍士四百餘名，與敵激戰二日之久，敵不支敗走，擊斃敵五十餘名，奪獲敵方山礮二門，機關槍二架，我軍乘勝追擊。不料漢奸趙天清，率領漢賊數百名，抄我後路，日軍亦乘機反攻，我軍因受夾擊之苦，遂退却。該將第一軍長江煥文之岳父及叔父，被日軍擄去，強令該路交還所奪獲之日軍槍械後，始允放還，但江隊長云「寧願我父死，決不交還敵器」

十四日　第十三路義勇，十四日與日軍激戰於綏中西北二戶窰大防身一帶，自晨至午，相持約五時許，於砲火隆隆中，我義勇軍奮勇殺敵，日軍死傷逾三十名，野田大尉亦死於是役，我方受傷者僅二人。

第三十路義勇軍總司令張常在，及副司令金秉德，率領該路全體士卒，於十四日進攻新民，至巨流河，與日兵衝突，戰事甚烈，結果義勇軍大獲全勝。槍斃日兵二名，傷數名。

又第三路義勇軍司令方向學，率該軍在台安黃家窩堡與日兵發生衝突，日兵二十餘名被包圍，結果無一逃生，義勇軍奪獲槍械馬匹甚多。

十七日　義勇軍約四千餘名，於於十七日晨在大通沿線進襲通遼，在錢家店與日軍發生衝突，日軍以步騎砲隊向義勇軍猛烈進攻，雙方激戰。同時木里圖地方，亦發現匪數百名，由匪首王二楞率領，幫助義勇軍與日軍猛戰，與日軍激戰多時，日軍不支。向北潰退，又義勇軍某路司令李華階，率衆三百餘人，于十七日晨向駐綏中縣日軍八十餘人進攻，雙方均有傷亡。

十八日　本早六時十分，義勇軍三百名，襲擊安奉通遠堡。日警及在鄉軍人全體防禦結果陣亡日警及在鄉軍人各一名，並有守備兵及巡警各一名負重傷。而義勇軍旅亦退去。

十九日　義勇軍第四路耿繼周部支部，連日攻擊通遼路，佔領黑山縣城。又向打通路進襲，路軌被拆一部份。

二十日　午後三時，自新立屯開行之打通線列車，駛行及八道壕黑山鎮驛間，受義勇軍二三百名之襲擊。隨乘之日步兵七十七聯隊防野軍曹一人登車頂，用手鎗防戰，背後中彈陣亡。

通遼義軍首領「天下好，」於廢歷三月十八日夜間，特選精銳兵士（敢死隊）四百名，與通遼義軍第一二兩路聯絡（謝司令等步隊，）於當晚十一時，進擊日軍司令部內，當時擊斃日兵五名，並將司令部搗毀。日軍盡力用機槍反攻，將義軍包圍，義軍於拂曉退却。次日日軍即由大通河調隊六百名，携機槍數十

架，大砲十餘尊，並由四洮路調來日軍四百名飛機五架掩護，兩路進攻夾擊。幸我義軍早有準備，並埋伏數處，俟敵軍至時，伏兵四起，日軍大敗。當即擊斃日軍二十六名（內有軍官八名），傷三十餘名，我軍死傷二十五名。

二十一日　前吉林省黨部宣傳主任王育文，華北大學學生黃宇宙，駐桓仁于芷山部團長唐聚五，于部二團參謀長孫秀岩，桓仁縣公安局長張宗周，大隊長郭景山，黃浦學生蔣造平等，組織遼寧民衆自衛軍，於四月二十一日在桓仁縣內之師中操場，舉行各部處宣誓就職典禮，並於是日舉行市民大會，參加之各機關團體及民衆等約萬餘人，由王育文任大會主席，唐聚五舉行誓師典禮，致誓師詞，略謂我們是武人，武人應作國家干城，以盡武人天職，一時慷慨士卒，均爲唐氏感動，個個怒目切齒，恨不能立時殺到日本去，唐氏演說畢，以刀破手指，於五尺之白布上，血書八字以爲紀念，其八字即爲：「討賊殺逆救國愛民」自是日起，東邊十四縣，遂一律改懸青天白日旗，各縣縣長及行政軍事各官員，均一致由救國會重新加委，所有稅收及行政事宜，均以救國會爲轉移。其規復之縣分，計有通化縣，輯安縣，桓仁縣，興京縣，柳河縣，臨江縣，清原縣，金川縣，鳳城縣，本溪縣，撫松縣，安圖縣，長白縣，寬甸縣等。一方並將所屬之唐聚五團寥弼枕團及十四縣之公安大隊警察隊民團保甲兵及大刀會等集中，共約十餘萬人，由唐聚五任總司令，下分十八路，每路設司令一人，所有各縣，軍警當局，凡率軍警在四千人以上者，均派爲一路之司令。總司令唐聚五，副司令王桐軒，萬同林，盛御風，第一路司令唐振玉，第二路司令常永林，第三路

司令萬連科，第四路司令張達波，第五路司令張忠閣，第六路司令萬春潤，第七路司令鄭景珊，第八路司令徐達三，第九路司令盧英襄，第十路司令孫公雨，第十一路司令李志珍，第十二路司令文殿申，第十三路司令鄧鐵梅，第十四路司令譚慶海，第十五路司令時遠岫，第十六司令孫秀岩，第十七路司令徐文海，第十八路司令林振清。

二十一日　奉山路綏中興城間之沙後所附近路軌，於廿一曉二時十五分，被折卸八條，致顛覆貨車四輛。日軍當往進擊義勇軍發生衝突，激戰至二十二日義勇軍始退去，日方死傷頗巨。

二十三日　前日與十三路義勇軍聯合攻擊綏中城之第十七路義勇軍，該軍於廿三日又與日軍在二道溝子接觸，司令李崑山，親率軍士四百餘名迎戰因奮不顧身，遂陣亡。該路軍士，由十三路收編。

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路義勇軍，於二十四日向青堆子車站（在溝幫子北二十五里）進擊，日以飛機二架，鐵甲車一輛，及騎兵隊應戰。激戰四小時，我軍向北鎮縣東北一帶退却。二十六日下午六時，該路義軍偕同北鎮縣王永泰所率領之民團八百餘人，復向青堆子車站進擊。激戰甚烈，至十一時許，日兵忽退却，我方乘勝追擊，不料被叛逆張海鵬部抄我後路，同時日軍亦反攻，我軍不支，復退至北鎮縣一帶休養，計此役我方傷亡二十餘人，日方傷亡，因在夜間，未能探悉。

二十五日　錦西義勇軍軍事指導長李堅因綏中義勇軍出動，特率所部擬分三路向錦州進攻，一由北鎮取道青堆子西進一由錦西縣取道女兒河牽制日軍西上。與城日軍，特由新民調步騎兵二千餘名，山炮坦克

車外，另有彈藥車一列，輜重車一列到興城。其給養軍需足敷一月之需，準備長期與錦西民衆決與義勇軍抱必死之決心，以赤血白骨爲國爭榮。北寧線前衞站，昨開到日兵六七十名，高嶺站到二百餘名，即在該站附近東嶺子地方架設大炮多尊，並向鐵路線一帶，轟擊十餘礮，二十五日晚九時，義勇軍六百餘人，分兩路襲攻瀋陽，一路包圍小西邊門僞奉山路總站（即北甯路新建站台），一路繞道抄襲老道口，擬拆斷南滿路軌。日軍查覺，雙方發生衝突。駐二洞橋守望台之日軍，以機槍及小鋼礮助戰，義勇軍即向保安堡方面退却，是役日軍警死傷二十餘名，附近民房被轟毀甚多，事後日軍大舉搜索，捕去無辜居民多名。

二十六日　十三路義勇軍石傑部，佔領綏中，距前衞站十數里之土城，東北義勇軍領袖劉建今關鐵城劉世川楊家蔭黃捷成等十七首領，電國聯調查團，歡迎速赴東北，並聲述義勇軍不堪壓迫，與日軍週旋之苦衷，請主持正義，出關調查，與日人蹂躪民衆及操縱叛逆組織之陰謀。又下午三時半左右，義勇軍百餘名，襲攻滿鐵陶家屯（南距公主嶺二十一公里，北距長春四十一公里）。及其東南方地區，僞警團迎戰大敗，由當地日警五十名及公主嶺日軍守備隊派兵一連，前往應戰。

二十六日　義勇軍唐聚五部百名，開入通化，佔領各機關，日僑及領事館員，被拘留於縣政府，由滿鐵沿線各警署巡警編成之巡警隊兩連，計二百六十八名，在酒井警部指揮之下，於廿七日下午六時半，由瀋海路開赴通化。

二十七日　又瀋陽城北某路義勇軍，於二十七日曾一度佔領長春南六十里之范家屯車站，因無後援，復於是日晚退出，故南滿車因此停開三小時。

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路義勇軍，二十六日晚在靑堆子車站進攻日軍時，被叛逆張海鵬部夾擊退却後，於二十七日晨即於北鎭縣各村莊，集合民團千餘人，並約屯居醫巫閭山之某路義勇軍七百餘人，於二十八日早一時，在北鎭縣東南某村莊，將叛逆張海鵬部六百餘人包圍痛擊，至中午，叛逆一部逃走，其餘全被解決，計奪獲機槍一架，步槍一百二十餘枝，子彈約四千餘粒，又打通線被義勇軍截斷，在通遼木里橋一帶，與日獨立守備隊作戰，僞路車僅通彰武。

五月一日　通化附近義勇軍，猛攻日軍警，通化完全被義勇軍佔領，日方將日僑全部收容日領事館內，日方爲急援通化，派二百六十名警官隊前往，一日午前九時抵方正台子，與大刀隊約一千二百名交戰，結果死警官二名傷七名。又急援之警官隊，於馬鹿溝被約二千之某軍包圍遂全滅，日當局接報後，復派三百名應援部隊馳往。日軍部因北滿形勢日趨嚴重，本莊電陸軍省，請再向東北增派軍隊一師團。義勇軍克通化，僞政府奉日軍令，派于芷山親率所部逆軍馳赴通化方面參戰，先頭步隊，抵該縣附近，與義勇軍發生衝突。通化城內之中國公安隊亦響應義勇軍，其範圍亦波及輯安岫巖各縣。關東廳警官，異常感覺困難，進攻部隊共計二百八十名，自瀋陽安東撫順等地，在任警官中募集決心隊員，由關東廳警官教練所主任酒井警部任大隊長，鐵嶺之渡邊，瀋陽之岩井，及安東之田上三警部任中隊長，協助于芷山軍隊開始進攻

。關東廳當局對此重大視，於該隊臨別出發時曾致悲壯之辭。

二日　通遼為義勇軍七千包圍，戰事甚烈，張海鵬軍協日蒙軍數千往禦。又通化附近日警察隊，被大刀會包圍，瀕於破滅狀態。故瀋陽日警署又緊急招集四平街鐵嶺及長春警察，急速向通化北部方正台子附近應援。

三日　通化副領事以下館員及日本居留民四十名，三日早冒險逃出通化，安抵通化南方之八棵樹地方。在方正台子，與大刀會激戰之日本警察，死傷者共四十名。警察佔領東方小高山後，復被數千名大刀會包圍。柳河縣亦被義勇軍大刀會收復。又第十四路義勇軍第一總隊於三日晚十一時，與文官屯車站日軍守備隊發生激戰，至翌晨義軍退却，將南滿路北大營北邊鐵橋炸毀三段，該路車因停開一日。

九日　興津日副領事及居住通化之日韓僑民三百名，雖已逃出該地，而擬在橡木子與德井警部偕赴柳河，但因柳河業被自衛軍大刀隊克復，致使該僑民等在橡木子陷於進退維谷之境。當地警察隊於得此檢訊後，立派中村警部，乘飛機前往偵察。海龍日領事分館，以柳河方面自衛軍大刀隊，大事活動，命柳河金川清原等地日僑，遷避安全地點。又輯安公安隊員，以大刀會襲來，爲向城外逃走。會勇八十五名，九日午後五時突如次入城內，襲商務會農務會電話局等處。日人若干名，鮮人多數，消息不明。

十三日　抗日救國軍第四十六路司令殷殿民，及該路吳統帶，率領義勇軍百餘人，於十三日潛行至海城南他山站附近二三里處，擬乘機襲取海城，於南滿貨車未至前，乃將鐵路用炸藥炸毀數段，並將附近之

三孔橋，亦用炸藥炸毀並將弁橋之日人三名擊斃。當北去貨車至時，突然出軌，同時並將附近之電綫桿鋸斷十餘支，並將電線剪斷，當時交通郎行斷絕。時有日守備隊，乘壓道車駛至，與我軍接觸，激戰二小時後，日軍不支逃回，此次日人死傷人數不詳，我軍則未傷亡。後恐有日軍大隊來援，衆寡難敵，遂急退原地，遼南義勇軍第三十八路司令吳寶峰部，與二十一路司令張海天部，合併一處，總計一千二百餘人，大小手槍五百餘枝，步騎槍九百餘支，輕機槍二十餘架，馬三百餘匹。並聘武術教師，授受拳術。全體義士，勇敢異常。十三日，趁南滿路鞍山車站日人主辦之興盛廟會開會時，義勇軍派隊前往破壞，不意認賊作父之遼陽劉二堡總練長王旭東，唆使于芷山部駐遼南之王團，並勾結遼中海城等縣僞自衛團，共一千八百餘人，向義勇軍追擊。義軍因人數較少，稍予抵抗，即退至接官堡集中，至午后五時餘，雙方接觸，義軍由李春華司令率隊奮勇直前，激戰良久，敵不支敗北。敵總練長王旭東被擊斃，士兵死傷十三名，俘擄七名，並奪獲步騎槍三十餘支，手槍五六支，子彈數千粒，馬六匹，義軍傷亡甚少。

十四日　老北風三勝等部，與義軍項青山李鳳華兩部，取一致行動，並分組遼西遼南兩義勇軍總部，項青山任遼西義勇軍總司令，三勝爲副司令，李鳳華爲遼南義勇軍總司令，老北風任副司令。項李等部，屯駐於盤山縣之沙嶺，及遼中縣山北河遼陽縣黃泥窪一帶，爲數約達六七千人。

十九日　僞東邊保安司令于深澂部與王鳳閣部，在柳河迭戰失利，除調逆部步兵四營，騎兵五百名，由新賓前往應援外，並調王殿忠逆部步砲隊一千五百名，先後向柳河進發，十九日起開始接觸。

義勇軍王鳳閣通電原文如下：國民政府主席，各院部長，各省主席，各總司令及全國各機關，各法團，各報館鈞鑒，查日人之廹我東省，由來久矣，甲午之役，寇志已張，侵地奪權，殺擄凌虐，眈眈魚肉，無日或已，二十一條，已禍我中華矣，詎意寇慾難盈，得隴望蜀，突於去年九月十八日遽施鯨吞之伎，大興無名之師，佔據我遼吉，復陷我黑省，屠殺同胞，慘無人道，凡我沿海各省，無不遭其荼毒，以致壯者挺而走險，老弱死於溝壑，蕩析流離，不堪言狀，近復以武力強廹組織僞政府，希圖蒙蔽國聯調查團，鳳閣生於斯土，不甘坐視國家之淪亡，本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義，號召同胞，共伸義憤，爰組義勇軍，公推鳳閣爲司令，於四月二十一日在臨江宣誓就職，誓滅強寇，用雪國恥，擁戴中央政府，服從命令，本軍以救國爲前提，以服從爲天職，刻已編組完竣，於本月八日開拔柳河，出示安民，此後拚擲頭顱，犧牲一切，此頭可斷，此志不移，耿耿此衷，天日共鑒，惟鳳閣起於田家，不學無術，敢乞國內賢豪，愛國志士，奮力興起，一致應援，冀伸敵愾之志，同雪萬方之辱，臨電不勝廹切待命之至，遼東民衆義勇軍司令王鳳閣叩。

二十日　通化方面義勇軍，自與反正之于芷山部聯合後，聲勢益壯，前鋒進佔柳河。瀋方又派出僞靖安游擊隊一團，會同日軍一中隊，開向該方面迎戰。義勇軍司令王鳳閣，親率所部在山城子鎭一帶，佈置防務，並組織便衣別動隊，準備抄襲僞軍後路。

廿五日　北寧線，前衛站，開到日兵六七十名，高嶺站亦到二百餘名，即在該站附近東嶺子地方架設

大砲多尊，並向鐵路線一帶轟擊十餘砲，爲防義勇軍襲擊，自萬家屯至前衛間，各站長途電話均經偽奉山路局派工折除。

唐聚五揭發日本陰謀

遼寧自衛軍總司令唐聚五，呈國聯調查團陳情書，聲述該軍主張實況，並揭破日人陰謀。原函如次：

敬啟者，本軍此次舉義興兵，純爲內順民意，外保國權，凡軍行所至，對于外僑生命財產，必與以確切保障。按照三月二十四日中國外交部公佈之日本覆照內稱，關于所謂滿洲獨立運動一節，應視一向不滿該處政治情形之貴國人所爲之事，敝國政府官員，並無何等關係，云云。該項覆照已經中國公佈，日人雖一掩飾，然亦欲蓋彌彰，今値貴調查團不惜勞萃，遠道來華，既爲明銳之觀察，必作公道之主張，東北變亂之狀況，當邀洞鑒。按照國聯盟約第十六條規定，聯合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義務，而遽行開戰者，則據此事實，並視爲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爲。現日本事前既未將懸案提交公斷，事後又未將經過請求調查，則據此事實，非僅視中國爲無物，亦目視國聯爲不足畏。況本軍此次舉義，既係討伐滿洲偽國，日本復有上項聲明，自不應更派重兵，壓迫舉義民衆。師出無名，實乖信義，玆特將本軍主張，及東省實況，列述如左：

（一）本軍暫不承認滿洲偽國，因東三省爲中國領土一部，載在約法。（二）現除受日本重兵壓迫最深之縣分外，東省各地仍多懸青天白日旗徽，民意所在。（三）偽滿洲國各偽機關之官吏，除日人外，均

係受日人威廹，欲退不能，其附逆決非出於本心。此有于冲漢，臧式毅，袁金凱，張景惠，馬占山等，致貴團之聲請書，可爲證明。(四)貴團如遠離日人耳目之下，召集地方民衆或僞國官吏，詢其意向所在，當知其所以附逆，及暫時茹忍者，純因處日人淫威之下，無可如何。機會一到必立即反正。(五)日本旣聲明滿洲國獨立運動與日本無涉，則本軍以民意反抗僞國，日本不應與本軍爲敵。日本如再出兵，貴團應嚴加干涉。(六)日本以强力佔領東省，係滿蒙政策實現，此觀東省鐵路收歸日有，東省關稅收歸日主，兩爲證明。按中日兩國並無上項特許條約，即僞滿洲亦未見公佈上項特許明文。可見日本所爲，純惟武力斯憑，毫無所謂公理。(七)本軍爲民衆所組織，自必始終信賴國聯盟約，爲神聖不可侵犯，日本蔑視盟約，行將破壞世界和平。(八)東省各地民衆久欲向國聯聲請，惟郵電在日本監視之下，目的難達。因發請願書，而遭日人慘殺者，調查所知，已達百餘名之多。(九)日人曾以槍砲威脅各縣代表，作承認爲滿洲國之簽章，實則該項承認，絕非眞正民意。爲此特將以上情形，掬誠奉告。久仰貴團諸公，政識卓絕蜚聲中外，公正賢明，舉世同欽。此次應國聯之重任，作公道之護使，維持公理，保障和平，東省重光，端惟諸公斯賴。臨潁廹切，不勝待命之至。敬致國聯調查團委員長委員會諸公鈞鑒。遼寧民衆自衛軍總司令唐聚五。

三十日晚。海城屬之三道溝附近，發現義勇軍三百名，武裝整齊，擬進襲三道溝。當與駐守該地之僞國警隊發生接觸，戰至一日午，僞警不支。嗣由海城調警往援，並有日守備隊數十名開到協助。義勇軍仍

義勇進攻，義軍因子彈不濟稍退。此役僞警及日守備隊，頗多死傷。

卅一日　義勇軍二百餘名，三十一日晚進襲台安，當場佔領第五區之林鎮，將該地僞公安隊繳械。後後方大隊開到，即進攻台安縣城。同時海城方面，集有，海寬，黑虎，野龍，北海，蔡小疙疸等部民軍二千餘名，槍械齊全，現均潛伏各地，又義勇軍老北風宋青山三勝等二千餘名，聯合最近反正之于芷山軍，進攻遼中縣城，與駐守城內之日守備隊及僞靖安游擊隊發生激戰。義勇軍曾一度攀登城垣，苦戰三小時，遂退向附廓之馬山家子，總四家子，老房身，新立屯，朱山坑，哀家村，八家子等村據守。

日軍當局，派大批日浪人，收買各縣流氓地痞，發給槍械，冒充義勇軍，擾亂治安。使人民對義勇軍發生反感。錦州日軍藉名督統遼西自衛，制定法規三十一條，組成聯縣自衛團督統公所，在遼西十二縣行使徵兵制度，以一月爲限，令各縣徵集自衛團一團，從事訓練，直接授督統公所間接受錦州日軍部管轄，負遼西警衛戰備任務。督統與參議等要職，均由日軍部銓衡派充。徵兵分常備預備兩種，居住民二十歲以上壯男，均須應徵，以每村十名爲單位，槍械彈藥，儘於人民自有者充用，不足時，由日軍部頒給。各村徵有成數，即送縣受訓練。此項訓練員，由日軍部派充之。各縣嚴行徵集。

六月三日　義勇軍老北風部會同三勝部下，兵力約在四千左右，以海城以北騰鰲堡爲根據地。日軍松井獨立守備隊聞訊後，聯合于芷山游擊隊六百餘名，前往在遼河上游蛤蜊河地方，雙方激戰，又僞警備司令于芷山部團長姜霖雲，奉于命往迎日軍，乘機反正，擊斃日軍官十餘名，奪獲機槍十二架，坦克車五輛

。于聞訊，當率田團來攻，又大部反正，于僅以身免，義勇軍以實力不濟，乃率部向海城以北退卻。

四日　安圖縣城，被救國軍千名克復。

六月六日　臨江有日軍二百餘人，夜間乘我不備，過江襲擊臨江城，由第八路司令徐達三，率所部前往激戰，孤城三面被敵包圍，血戰三晝夜，將敵軍擊退。又輯安，同時亦來日軍二百餘，由自衛軍第十八路司令林振清及第七路司令郭景珊進攻平復。

八日　遼寧自衛軍唐聚五部廖團，于下午二時，克復清原縣城。于芷山部董團全部擊潰。清原地處瀋海路之中心，清原既克，撫順因之震動。

六月十日　興城綏中錦西各路義勇軍，取得聯絡後，鄭桂林部再圖進襲興城。十日拂曉。有一支隊拆去興城車站鐵道數段，向駐站日軍襲擊。日軍全部四十餘名受包圍，攻戰約兩小時餘，殲滅日兵二十餘名，生擒十餘名，獲機槍兩挺，步槍多枝，彈藥甚夥。錦州日軍急派鐵甲車來援，義勇軍携戰利品仍向邊境退去。又彰武義軍千餘名，經康平界科爾沁地方，向西大廟方面出動，沿途隨時皆有武裝民衆加入。

十二日　第二十七路義勇軍李賜如部，十二日由熱河邊境突攻義縣，擊退日軍中村部隊，又興城綏中錦西一帶我勇軍，積極活躍。十二日晨鄭桂林部進擊連山，與日在連山北十餘里崔家屯接戰。惡戰頗久，日軍傷亡較多。錦州日軍派飛機五架，往投炸彈，義勇軍倚山林掩蔽，戰事甚烈。

十三日　瀋東一帶大刀隊蠭起，聲勢頗大，於十三日佔據營盤，山城子等地，營盤以東路軌折去二十

餘里，因之，瀋海路客貨車均停開，日軍不敢往剿，僅於十四日由專車載靖安游擊隊五百名開往撫順千金寨各村佈防。

十四日　夜十時許，距城南七八里之八家子突發現義勇軍二千餘名，向瀋陽城內進攻，警察保安隊憲兵訊後，均出動應戰，激戰四小時，義勇軍向南退去。

十六日　遼東義勇軍，紛由遼陽撫順方面，向瀋陽移動。瀋陽東南駐軍于芷山部，一連被繳械。義軍一部千餘，進逼瀋垣，與靖安游擊隊劇戰，村民遷避入城，瀋防極緊張。連山東北仍酣戰，日軍千餘，砲火猛烈。奉山路日軍，在沿綫各要隘五十米外壕積壘，對遼西義勇軍嚴加防禦。又瀋海路沿線義勇軍，因遭日軍之壓迫，約二千名，退集柳河東方地區，千名退集通化附近。此外在新賓輝南及八道溝等地，亦各集合約一千名。于芷山部為包圍以通化為目標之各地義勇軍起見，於十七日瀋海路各守備地開始行動。

十八日　下午六時，日軍約百餘名，乘我方不備，渡江潛襲寬甸之承甸河及韮菜溝一帶，第一路司令唐玉振部第二營第一連長孫書田部，與之接戰。兩小時之久，始退。日軍更謀襲寬甸，駐寬甸第一路司令唐玉振聞訊趕至，以附近黑風山老爺嶺為根據地，軍隊散佈密林岩谷中間，敵方攻擊激戰四小時，我軍以高處險要，敵方雖有飛機大砲，亦未傷我士卒，共斃敵軍五十餘名，內有尉官一名。

十九日　敵軍進攻新賓，逗留二晝夜，被我軍第六路司令李春潤，十一路司令王彤軒，一由東側之東昌台，一由西側之陵街兩面夾攻，將敵軍擊亡百餘，獲得給養車十五輛槍子彈若干。又東邊自衛軍總動員

，占領各縣，臨江方面，並有大部渡江入朝鮮活動。又偽奉山路青堆子車站十九日午被義勇軍支隊襲擊，與偽路俄警激戰時，客車過站，車箱被擊穿，遂捷駛未停，又十九日有日機兩架飛綏中西北偵察，在鐵牛堡擲二彈，又往臨江日軍柴田部隊，早四時半，被義勇軍約五百名襲擊，雙方交戰三小時後，義勇軍始退，是役日軍粟谷少尉及兵士三名陣亡，傷九名，又老北風所率義勇軍約六百名，早突襲台安，駐守打虎山之日軍守備隊田中部隊得訊後，立即開往該地。

二十日　第二大支隊王鳳閣進攻金川，輝南，與敵軍于逆蓮山，廖逆弼宸戰於五道溝樣子哨一帶，將敵軍四圍完全解決，傷亡甚衆，投降者二百餘名，獲敵軍步槍四百餘枝，機關槍三架，迫擊砲二尊，此役得力于大刀會，大刀會均係農人，來自田間，布衣粗食，每人各執長槍，勇往直前，不顧一切，稱之謂鐵甲車，敵人一見望影而逃，我自衛軍克復東邊通化，桓仁，臨江，輯安，柳河，金川，輝南，寬甸，新賓，清源等各重要縣分，一切機關均由救國會派人接充。凡偽政府任用人員。一概驅除之。已委張太僕接充寬甸縣長，周懋中為桓仁縣長（前通化教育局長）委吉敬齋為撫松縣長（前硝礦局長）其餘由救國會加委者，又二十日上午一時許，某部義勇軍進攻湯崗子，分二隊前往，一隊攻進玉泉館溫泉，一隊襲擊車站，當將該站長井上以下二名綑走，並擊斃看護長及兵一名，獲得該地陸軍療養院兵器數十支，受傷日兵渡邊等數名，相戰二時許，旋即退出等語。又該路烟台採炭所，亦於同日被擊，損傷頗鉅。

日軍守備隊，以義勇軍襲擊大孤山及湯崗子溫泉指係由於千山公安隊暗為之助，故拘捕該公安隊員十

九名，並槍斃其隊長。

在桓仁之唐聚五部，達二萬餘人，長白之李奎武部約千餘名，臨江之徐達約二千名，通化之孫秀岩，輯安之林振清兩部，以及寬甸之自衛軍，各擁有三千餘衆，並完成聯絡，同時更與韓黨革命軍密切結合，將對日軍大舉襲擊。日軍方面見此形勢，飛調朝鮮守備隊及日韓合組警官隊，並駐平壤之第七十七聯隊，分路由中江，滿浦，楚山，昌城等地渡江，對東邊各路義勇軍施行攻擊。一面令關東軍第二守備大隊。準備向通化出動，以爲策應。惟以義勇軍所據之地勢極佳，山險林密，進可殺敵於不備，退可隱蔽於無形，故進攻之日軍，迭受損失，自日軍連日派空軍，赴通化等地轟炸，傷亡民衆及炸毀民房甚夥。通化三萬民衆通電報告日機轟炸殘酷情形。原文如左：

（銜略）均鑒：自本月銑（十六日）起，日軍逐日派飛機六七架，自輯安對岸鴨綠江邊之朝鮮境界飛來，向東邊自衛軍根據地之通化，投彈轟炸。篠（十七日）晨即有日機二架飛至南江岸，向鴨綠江採木公司（即現在省立第六師範）自衛軍總部，投百八十磅炸彈十七枚，自衛軍早有準備，除房屋一部被毀外，餘無大損害，士氣因此益發激昂。皓（十九日）又有日機五架在城南長恒火柴公司之西端投彈五枚，幸未傷人，同時又在南關投彈十二枚，炸燬董宅屋房十數椽，死士兵一，傷四人。號（二十日）又來日機八架，分在城內外轟炸，其爆炸彈重量最大者，爲二百五十磅，轟炸面積約三丈。當日中國銀行北方落彈一枚，毀邵宅房屋數椽，西門內第一小學附近落彈一枚，傷小學生四名，毀彭宅房屋兩椽。養（二十二日）又

來日機四架，在最緊華街市之西關投擲爆炸彈及燃燒彈三十餘枚，死市民十一名，傷二十餘。幸撲救得力，致未燃燒。通化三萬餘民衆，對日軍之殘酷行爲，憤慨異常，各個均抱必死決心，誓與日軍火拚，決不屈伏，痛泣陳詞，尙望關內同志同胞，有以援助，俾竟全功也。特此哀懇，通化三萬民衆同叩。號（二十三日）印。又十九日夜九時，日軍三百餘名，進襲茶溝，意圖大舉。駐茶溝我軍第五路第一團第一營林營長聞訊後，以深夜對壘，有傷實力，北退二十里。二十日卽行繞道猛攻，竟將敵軍包圍，斃敵三十餘人，奪得機關槍三架，步槍二十餘枝，子彈五千餘粒，戰馬十五匹，前後激戰四小時之久。日軍潰退。通化一帶之戰況：自總部遷通化後日飛機十餘架，每日在東邊各地投彈，然山高地險，居民並不驚恐，總司令部傳諭居民防禦飛機之辦法。

廿一日　日軍以于芷山部與東邊自衛軍互通聲氣，乃調日軍平賀旅團，由吉海路入東邊，脅廹于部對自衛軍總攻擊，同時並圖解于部。另遣王殿忠部李壽山團由安東進桓仁通化寬甸各縣。鴨綠江僞警備司令姜全我徐文海，率新擴充之警團，進擊輯安臨江長白等縣，並與杉團策應。遼省警務廳長三谷，赴安東指揮。廿一日下午一時四十分，義勇軍約百名，襲攻南滿鐵路之千山，札官堡等村落。遼陽日軍守備隊，立派兵士若干名，向該方面出動，義勇軍後退，是役日軍方面陣亡五名，重傷四名。

廿二日　綏中第十三路義勇軍自大防身戰後，即聯合第十七路義勇軍進攻綏中，十九日晚佔綏中車站，殲敵六名，二十一日晚敵坦克車轆轆砲火隆隆中，義勇軍司令石磐一馬當先，率我方健兒十餘，與敵四

百餘血戰八小時，佔領崧中。石足為敵傷，遂退，殲敵四十餘，我義勇軍死傷二十餘人。二十二日晨日軍進攻至猴洞子，我方死戰，日不支乃退，在錦州飛行隊，於本早派飛機若干架，往崧中轟炸。又義勇軍鄭桂林部，在連山東北與日軍作持久戰。鄭軍進退無常，頻陷日軍於重圍，日軍受重創向連山退却。義勇軍追至崔家屯，仍與日軍激戰，駐錦州以東之日軍，紛向該處調集。偽奉山路沿線樹林，砍伐殆盡，民房亦強迫拆毀，以防義勇軍潛匿。偽路車加派日軍四十名，擕機槍護送。

廿三日　自衛軍第六路司令李春潤，於五月十三日第一次攻占新賓後，對於部隊，加緊訓練，六月初旬，將步兵二團，騎兵一團，及武術團等軍，佈置於新清界，復派一支隊，及獨立第四團，潛往南口前英額門一帶，炸毀橋梁鐵路，實行破壞工作，武術團一大隊，奮勇進攻，清原攻下，未能得手，正謀反攻，日軍竟由南口前開來軍隊六百餘名，被該軍十七團偵知，雙方激戰於清原之黑牛村，結果日軍傷亡二十餘人，向北退去，本溪縣之親日派孟陵云鍾子忱部謀截後方，取該路根據地，該軍間諜，急調十八團及補充第一團開往帶子峪及金斗峪，一帶防堵，仇逆因未得逞，詎知瀋陽日軍，復偵知新賓空虛，遂派靖安遊擊隊內千人，內有華人朝鮮人，帶輕重機關槍四十架大砲二十門，潛由南雜木下車，星夜前來，時該軍僅餘衛隊一營，由司令李春潤親自率往迎堵，於六月十九日，在老城接軍，日軍砲火既猛烈，復用飛機擲彈掩護，彈聲貫耳，硝烟蔽天，斃日軍官剿匪副司令中佐一員，少佐一，大尉一，少尉一，與士兵四十餘人，當前方苦戰之際，敵軍飛機三架，到新賓縣街擲彈，炸毀商民住屋四十餘間，傷亡十餘人前方敵衆我寡，

器械懸殊，爲保存實力，遂於下午四時退至旺清門，敵人佔領新賓後，暗將知識階級富有愛國思想份子，及其他良善商民，慘殺百餘，二十二晚該司令對所屬各部隊下總攻擊令，二十三日進展至縣街外，包圍猛撲，迫到上午八時，敵不支遽向淸原退却，該軍尾至一面山一帶，距縣二十里，敵軍以地理不熟，蹈於夾攻中，自衛軍據高堵擊，截留其輜重車三十餘輛，並獲迫擊砲二門，山砲一門，輕機關槍兩架，斃敵軍二十一名，黃昏後始得奪路退出，上路各處，又遭截擊，轉戰三晝夜，始得竄抵淸源。

廿六日　第四路義勇軍鄭桂林部，日前在北寧路連山鎭方面擊敗日軍，驅日軍至村下屯。該地距連山車站約十餘里，二十六日晨鄭部繼續進擊，日軍應戰又大潰敗，縮退十餘里。又義勇軍蔣連瑞等部，在四洮線與張海鵬逆部激戰，日逆兩軍，由洮南四平街兩處派隊馳援，幷利用飛機沿線轟炸，自大土山至太平川一段，戰事頗烈。又東邊義勇軍，因各地民團攜械加入，聲勢益盛。前由朝鮮調來之日軍，在臨江被義軍截擊，遭受重創，殘部已逃過鴨江。義軍徐達三部，協同民衆大刀會，在沿江佈防，嚴密戒備。唐聚五部分路進攻寬甸，前鋒已過五道嶺，與日逆軍發生接觸。

廿七日　叛逆組織第一旅李壽山部之劉營，於六月二十四日被鄧鐵梅自衛軍，包圍繳械後，叛逆李壽山，竄至鳳城三區龍王廟街。李逆因兵敗羞憤，遷怒商民，竟無故慘殺村長姜貴春，翟成林等四名。又將殷實商號經理李蘭亭等逮捕十六名，並在南頭舉火，焚燬房屋五十餘間。鄧鐵梅乃率帶部屬一千餘衆，尾襲至龍王廟街，乘其午夜酣睡之際，猛烈攻擊，更有大刀隊部三百餘名，奮勇助戰，遂將叛軍副司令日人

張宗援（化名）擊斃，叛軍遺屍九十餘具，被俘一百三十餘名，獲得機關槍一架，平射砲一尊，子彈九十餘粒，並有輜重大車二十三輛，內有十七輛，盡載磚石。於是龍王廟街，遂為鄧鐵梅部克復。

廿八日　義勇軍於本日早在奉山路女兒河南方鐵橋之下，裝置炸彈，另一部隊，則將溝帮子，洋圈子間之枕木卸去，并破壞路軌。

十日　早有義勇軍約六十名，由帽兒山方面前來襲擊，當即與在長安門警戒中之日軍守備隊發生衝突，致使日軍方面陣亡下士二名，兵卒四名，另有下士二名及兵卒一名負傷，又在北義州北鎮莊，黑山及盤山附近一帶之義勇軍，着手作新活動之準備。遼西義勇軍總司令金子明，在義州方面。彰武亦設有救國軍第二十旅總司令部。

十四日　遼東自衛軍王鳳閣部大刀隊，自佔磐石後，即向濛江方面積極進展，於十四日將濛江縣城克復，縣長韓香閣微服潛逃，警甲全數投誠，逆軍第五旅有兩連被繳械，一小部份退往樺甸。

十六日　東邊自衛軍近將瀋海路梅西線橋樑，破壞七座，全線剩二橋倖存，各路軍次第攻克濛江，金川，輝南，東豐各縣。向輝北進攻，以截斷瀋海吉海兩路，阻日軍進援。

又第一路救國軍司令王顯廷，月前派旅長崔榮山，克復台安縣，現秩序已復，由第二路軍項青山駐守。崔於七月十六日率騎兵二千名，潛赴遼中，夜間一致攻入，偽警勢力單薄，未加抵抗。該軍入縣城後，搜索偽縣長及倭指導員，但事先已化裝逃去，次日崔召集法團首領，討議執行縣政並強貼安民布告，令商

民一律揭揚青白旗，在錦西綏中興城一帶，爲救國軍鄭桂林部，計騎步兵萬餘人，武裝齊全，該軍在最近兩月間，大小戰共歷十二次，興城一度被該軍克復，但因子彈接濟缺乏關係，未能久守，鄭部於七月十八十九兩日，將荒地溝河高嶺三地方之鐵軌破壞二十餘里，且本擬將沿途鐵橋破壞，嗣因炸藥告罄，原定計劃，未克實現，義軍之破壞鐵路，在使日軍鐵甲車失其效用，此外寄鄉電話，亦多被義軍破壞，使僞軍無從聯絡，關於行政方面，凡義軍所至地方，如僞國警察保安隊有欲棄逆反正者，均一視同仁，如有違抗，決施武力制裁，繳械外並予以嚴懲，關於經濟方面，四鄉賦稅，僞國官吏皆不敢前往收取，即往收取，地方居民已早散去，僞國經濟多少蒙受影響也，七月二十日日軍曾分八路出發，包圍鄭義軍，計自前衛出發者，分向九門台石門平山營馬蹄溝四路進攻，自荒地出發者，則分向馬蹄溝依馬河恒河子三路進攻，自綏中出發者則分向順山堡黑山口進攻，如此八路包圍，日軍本意一舉將鄭部殲滅，不意鄭部利用山險，在延馬溝方面，反將日軍包圍，雙方激戰，結果日軍死亡九十六人，裝四十八蔴袋運去，其軍受傷死亡中途者，尙不計其數。

二十日　屯駐錦州城北金家屯之日軍第八師團兵士十餘名，二十日由錦州返回金家屯行至鐵道北破窰地方時，突被該地義勇軍襲擊，日軍聞聲，鼠竄而逃。俟大批日兵由金家屯運鋼砲機關槍等前來應戰時，各義勇軍已躲避無蹤，日軍無法，乃至附近村莊，大肆搜刼而去。

二十一日　晚有大部隊義勇軍，至安奉路鳳凰城，圍攻車站及郵局，日軍守備隊及巡警隊，命日僑匿

避車站地下室內，即與之激戰，襲攻鳳凰城之義勇軍，計千五百名，且携有大砲數門，日當局立由連山關，派守備隊向該地出動。

又日本駐錦三十旅團部，企圖盤個消滅義勇軍，七月二十日，派大部主力軍，分八路向義勇軍根據地開始總攻，計第一路日軍在前衛下車，直趨九門台石門，第二路荒地日軍約五百餘名，由荒地直趨義馬河，馬蹄溝，第三路日軍在興城下車直攻平山營，橫河子，第四路日軍以綏中縣爲根據，進迫順口堡山黑山口，對於鄭部義勇軍，取大包圍形勢，鄭桂林事先得到日軍出動報告，即將總部移出八九里地點，日軍於達到包圍計劃時，首先用大砲機關槍猛烈射擊同時日飛機十餘架向村市，民居及義勇軍總部投彈轟炸，鄭氏在八九里外，急調義勇軍主力，在日軍包圍綫外，層層包圍，日軍知義勇軍已有戒備，下令急遽撤退，義勇軍因日軍軍械精銳，均藏於青草高粱地內。俟至距離二三十米突，即猛放手溜彈，或用步槍射擊，彈不虛發，發無不中，總接觸地點，在興城縣屬之延馬溝，總計日軍被槍殺者有九十餘人，分裝四十餘麻袋內運走，其餘死傷遺棄者甚衆，大部日軍因不能得力，全線又向興城退却。

七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關外大雨三日，鄭桂林部義勇軍，乘雨進攻興城綏中兩縣，義勇軍均奮不顧身，與日軍激戰，在荒地附近有日軍六十餘人，携帶大砲機槍，激戰結果，日軍死傷二十六名，鄭部死傷九名，奪獲日軍大砲二門，八月一日，鄭部第五旅長張北秋，率領四百餘人，攻入葫蘆島，該島距連山車站約有十八里，四周共約三十餘里，義勇軍佔領該地後，日本調軍艦開到壓迫，義軍因兵力彈藥關係，

不得不暫行退出，待機再圖進攻。

二十五日　救國軍孫冠英，闞向陽，黑龍三部，二千八百餘人，秘約唐聚五部於七月下旬，夾擊山城鎮。二十五日黎明，開始行動，四路齊舉，駐守山城鎮之僞軍一營，聞變後即行反抗，義軍大刀隊先一日混入市中，屆時即起作內應，逆軍遂首尾不能相顧，一連反正，餘一部被繳械，一部潰逃，義軍即日入城，山城鎮遂全部克復。

二十七日　日軍某部隊，於下午二時，在奉山路當地西南飲馬河附近，與鄭桂林所部義勇軍約千名發生衝突，雙方激戰之結果，日方陣亡六名，重傷四名，自衞軍方面，亦有多名陣亡。

廿九日　北寧路方面，大通路支線之通遼縣城，被義勇軍攻下，通遼西方，駐有義勇軍四五百名，將由通遼至四洮路鄭家屯之鐵路破壞，大通線木里圖附近，亦駐有多數義勇軍，安奉線方面，義勇軍首領王化學率部進攻鳳城縣所屬大樓房鎮，與往援之日本警察，遇于背陰子，激戰數小時後，日警斃數名，義軍即退往紅旗街，以待再舉，鳳城縣之臥虎山中，有義軍首領張某率部五百餘，據險致防，鳳城縣駐軍連長齊某，率所部一連，前往聚義，與駐在黑魚泡之義軍首領李子榮，互相呼應，奉海路方面，海龍東南之三合堡太平川等處，出現大刀隊三千餘人，聲勢浩大，二十九，三十兩日，鄭部在綏中西此荒地地方與日軍接觸，綏中公安局長張子菁，並率僞警助戰，義勇軍則奮勇應敵，彈盡後繼以肉搏，結果敵斃八十餘人，繳槍七十餘枝，並繳砲三尊，此砲即爲鄭部惟一獨存之砲，餘二十餘人，則皆逃去，義軍雖子彈不足，

其作戰之經驗與勇敢之精神，亦足與日軍相抗衡。

三十日　打通路衙門衛車站，於三十日下午九時左右，被義勇軍六百名襲擊，並破壞附近路軌，切斷電報電話線，捕去站長及職員四名。

三十一日　錦州飛行第一中隊藤井大尉等所駕駛之飛機四架，於三十日上午九時，飛赴鎮永台，從事轟炸義勇軍總司令部時，因藤井所駕駛之愛國機第十六號，被義勇軍方面槍彈擊中該機揮發油槽，遂即折回錦州飛行場，至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日軍復派飛機四架，飛赴第四十八路義勇軍鄭桂林部所駐狗河上流，從事轟炸。

又在南滿路遼陽西方大社嶺之全大一所部義勇軍二百名，於三十日下午六時，焚燬遼中街木橋，致使該地附近陷於大混亂狀態，其在遼陽南方首山與張台子及烟台等地義勇軍共三千名，亦相繼前進，於晚九時半，包圍遼陽城，至十時即用迫擊礮向滿鐵附屬地開始礮擊，其第一彈落於忠靈塔附近，日軍方面亦用大礮應戰，因是當夜遼陽市內砲聲隆隆，不絕於耳，當地警官隊於接到此項警訊後，立於是晚十時四十分，趕行開赴該地，義勇軍騎兵二十名，於三十一日下午六時襲擊南嶺日軍步哨。

八月一日　一日下午，義勇軍一千名，襲擊營口市街二日里之地點，日海軍急派軍艦及第十六驅逐隊馳赴該地。

又一日午後九時左右，滿鐵本線之海城站有便衣隊百數十人來襲，與守備隊激戰約一小時餘，便衣隊

即退往西北方，日婦女避難於砲兵隊，又滿鐵沿線一帶均遭襲擊，各站已陷於恐怖與混亂之狀態，遼陽站附近亦槍聲頻起，二日午後十時守備隊總出動警備，海城南台間之滿鐵鐵道之一部，午前零時二十分被破壞，旋即修復

二日　王殿中接到義勇軍千名，由一日下午五時左右，向營口進軍消息後，即率「偽軍」出動，並另由日警察隊及巡警等，警備市街各衝要處所，至二日早四時，有由騎步兵各五百名編成之義勇軍，進抵滿鐵附屬地之牛家屯，因是雙方間當即發生激戰，偽奉天陸軍第一旅旅長王殿忠，于二日晨四時，在營口附近，指揮逆部與義勇抗戰，王中彈穿貫胸部，當就近移入滿鐵醫院，至上午七時，日軍由大石橋方面增援部隊，十時日驅逐艦刈萱號開抵該地，芙蓉朝顏及淀等三艦，亦相繼由旅順來援。日軍飛機，兩次向義勇軍拋擲轟炸。又夜半，義勇軍復由其南方開始逆襲，並進攻日領署附近。日陸戰隊率偽國軍隊從事防禦，日設陸戰隊本部於滿鐵事務所內。

又二日晚八時半，有義勇軍約二百名，襲擊海城滿鐵附屬地帶，與日軍激戰半小時後，稍行後退。迨十時半，復行圍攻附屬地，因之當地日警署，一面立命日僑四百名，赴某隊兵營避難，一面向日軍司令部告急。駐瀋之日軍平田部隊，即於二日下午一時五十分，與偽國之靖安部隊，趕向該方面開拔，但義勇軍方面，已於二日晚十一時，由東西北三面，作包圍攻擊，致使開赴大連之列車，停留於鞍山車站，電報電話線均被切斷，各地與當地間之通信亦被阻。

又義勇軍某部約三百餘人，二日夜發現於連山車站，對該地之日軍與偽國警察百餘人，加以攻擊，日軍不敵，向韓家溝撤去，義軍遂進佔葫蘆島，興城日軍聞訊，急派鐵甲車一列，滿裝日軍向葫蘆島反攻，義軍被壓迫退出。

四日 午前二時半，以城北將軍山上所舉烽火爲號，携輕機鎗之義勇軍約五十名，破壞日本鐵絲網，攻入滿鐵附屬地內，向境界附近之陸軍馬糧商大矢組一齊射擊，日警官隊及偽自警團等出而應戰，義軍向馬粮倉庫放火，向海城東北退却。

關東軍飛行隊所屬飛機，於本早七時，由瀋陽飛至海城，而將以大石橋飛行場爲根據地，協助陸上部隊，攻擊義勇軍。

錦州日軍四日下午二時，派飛機五架，赴綏中以北至洪泉山猛施轟炸毀三十餘村，至四時許另有機一架，自綏中車站一帶低飛，至榆關繞視數週，盤旋約十餘分鐘，擲下綏中日軍連隊部致駐榆日守備隊之信筒一件，落於車站日軍哨所之後街北寧路警務段院外，當爲日憲兵拾去。

四日營口一帶戰事依然在進行中，義勇軍正與日本陸軍，及海軍陸戰隊，會同偽國軍隊抵抗中，雙方傷亡甚衆。南滿綫海城及其他地方，亦發生戰事。日方已趕派援軍。居民大起恐慌，婦孺均避軍營中，在鄉軍人應召而出，代守備隊担任警戒。四日曉三時，義勇軍約三百名，進襲在當地西北之田莊台，並另有義勇軍約千名，集結於其後方，日軍立由當地派驅逐艦向該地出動。當地與溝帮子間之列車，已爲之不通

。牛莊日領署，於下午二時半，向日僑發出赴新市街避難之命令，又遼寧東邊自衛軍唐聚五部，因南滿本山南線義軍大舉進攻日軍，於三日下令駐通化之十六路軍與駐桓仁新賓等處各軍，一律向西進動，期與在南滿線之義軍聯合進攻。第十六路孫秀岩，由通化出發赴西路督師。又瀋陽日軍飛機數架，四日下午飛海邢子西方，對義軍投彈，惟因義軍藏身草中，日機失去目標，收効極微。

又吉敦化方面，亦有義勇軍出沒，該線蛟河站西北新站北方六河子及拉法，四日有少數義軍。又二日敦化東方大橋有三百名，三日黃土腰子有數千名之義軍襲來。

日陸軍當局，對於義勇軍在南滿鐵路沿綫，大事活動事，特於四日下午，以談話形式，作如左之聲明：義勇軍近在南滿鐵路沿綫，極力活動，係出於華方擬收回東北失地，而特行操縱該軍，擾亂滿洲各地之計劃。據確訊，東北民衆抗日救國會設於北平，同時分東三省爲遼西蒙邊遼南東邊吉林五大軍區，配置自衛軍救國軍義勇軍，而圖利用高粱繁茂期間，齊事活動。一方復調集重兵約五旅於熱河省境，以便熱方與滿洲國斷絕關係，嗾使義勇軍架走石本關東軍囑託，且向日警備隊挑戰。王以哲指揮之義勇軍約二千，已向熱河之灤平及承德出發，其惡辣之反滿抗日手段，漸尖銳化。此種策略，殆與去秋置根據地於遼西地方，而行攻擊滿鐵沿綫者，如出一轍。

陸軍省對於滿鐵沿綫義勇軍之積極活動，於視此後推移如何，即出於斷乎手段之重大決意下，向本庄關東軍司令官發出嚴命。

四日晚有義勇軍六百，襲攻海城西方，經日軍某部隊用大砲轟擊後，始於當晚八時退却，五日曉一時義勇軍復襲擊海城，日軍某部隊用機槍及步槍應戰，各列車之連轉系統，亦陷於大混亂狀態。在分水他山驛間之金山嶺附近，於四日晚九時，被義勇軍三百名襲攻，正與日軍交戰，當地警署之原田署長，率所部巡警出動。

五日午前三時四十分，南台附屬地（在海縣城北）有大部義勇軍襲進。日警官隊與鞍山守備隊協力爲猛烈戰鬥，雙方損失達相當數目。由長春開赴營口之列車，在海城被阻。義勇軍於五晚十一時，進攻南台驛之南方，並切斷其送電線，致使當地黑暗化。

鞍山西北義勇軍萬餘，六日晨又攻鞍山，在劉二堡間與日聯軍激戰四五小時，敵不支退。義軍乘勝追擊，斃敵連長以下百餘，傷無數。

五日　義軍軍逼錦州，限日軍四十八小時退出。義勇軍向瀋陽移動，因是日軍當局，開始作非常警備。關東軍關東廳及滿鐵當局，於五日下午召開緊急會議。又五晚十時左右，復有義勇軍步兵二千名及騎兵三百名，襲擊營口市之外因是市外各戶，立即熄滅燈火，以免成爲攻擊目標。又義勇軍與日陸戰隊及巡警隊主力間發生大衝突。停泊上海之日艦某號，因營口方面形勢惡化，於五早開赴營口。日軍飛行隊與巡洋艦共同作戰，於五日下午一時半，開始轟炸義勇軍。

義勇軍耿繼周之一部三千六百餘人，四日下午五時全部佔領打通路之伊胡塔及巴胡塔站，即晚派副司

會王生全，率該部一千二百人，乘貨車向彰武間進行，至彰武北之彰古台，與由南開來之日鐵甲車一列載有日軍三百名，護路警察二百名接觸，激戰數小時，日軍不支向南退去，雙方均有死傷，五日晚間將紅坨子佔領，擬向彰武進展。

六日晚十時襲攻，遼陽車站之義勇軍，竟占領保線宿舍，向車站內開始射擊，但經日軍守備隊與巡警隊出而抵禦後退去。

七日　早三時海龍領事館官舍有義勇軍前來攻襲，日本警官四名受重傷，又鞍山當地日軍守備隊，於接到有義勇軍千五百名，襲攻當地西方劉二堡警訊後，即於七日下午二時，乘鐵甲汽車及載重汽車等前往抵禦，在三盒子部落與義勇軍發生激戰，是役日軍方面，亦陣亡三名，負傷五名，另有巡警及司機生各一名負傷。

七日午後四時許，僞奉山路青堆子站東五哩許路軌，被義將道釘拔開，敵僞奉軍山路百十四列車經過，立即鎮覆，機關車及食堂車客車等五輛，均滾在道外，此時埋伏之義軍蜂起射擊，押車警二十餘人，應戰一時許，當將日軍擊斃八名，負傷數人，後由打虎山開來救援隊，義軍始退，八日拂曉，饒陽河附近僞奉山路，又被義軍拆毀，並擊死日本林特務曹長兵士十餘人，負傷者有滿鐵社員荒木信義等八人，尚有二人失蹤云。

（一）滿鐵線備戰情形，自義軍在滿鐵線開始活動後，日軍頗感疲於奔命，除沿線各小站日人，均奉

命集中大站，以免遭義軍襲擊外，各站均設置鋼砲機槍，滿布沙袋，如臨大敵，在長春，鳳城，營口等處，尤為嚴重，最近營口因受義軍之襲擊，日軍先後調來飛機四架，軍艦五艘，由犬塚中佐率領戒備，對於華人之檢查扣留，槍殺等事，不勝枚舉。

八日　義軍八日攻營口牛莊甚緊，日軍懼極，在營口架設機槍及沙包等防禦工事，全市商戶已一律停業，錦州義軍亦迫近城下，日軍以煙幕彈抵抗，義軍乃將錦州四面包圍，斷絕日應軍援，遼寧各地義勇軍，自聯絡總攻後，進展甚速。營口牛莊海城通遼彰武千金寨等處，相繼克復，均懸掛青天白日旗。其他如錦州瀋陽新民高山子等地，仍有義勇軍包圍攻擊中，高山子路軌，被義勇軍破壞極多。興城方面，有激烈戰事，偽奉山路，八日晨由榆開瀋之列車，行至興城間，因前方砲火猛烈，即由該地折回。繞陽河日軍守備隊長，因接到昨早在康家窩鋪附近鐵道線路，有被慘殺之屍體消息，遂即率部十五名，乘摩托車趕赴該地，於歸途突遭義勇軍襲擊，隊長以次陣亡七名，負傷五名，另有三名則行踪不明。

進攻瀋陽之義軍，八日深夜開始總攻，天下好指揮東路，李青雲指揮西路，與駐瀋日軍激戰。日軍有坦克車多輛，扼守要路，雙方互有死亡。瀋陽城內，四處起火，係義軍便衣隊在內應援。

九日　義勇軍約千名，於九日下午六時進攻瀋陽，日軍飛機隊出動，施以轟炸。九晚十時，有義勇軍數百名，襲擊南滿路龍山車站，與日軍守備隊激戰，日軍方面，似因兵力單薄陷於苦戰狀態，日軍當局，由當地及遼陽方面，趕派增援部隊。九日深夜義勇軍再向錦州進攻。

又遼寧義勇軍第四路耿繼周部之第十三支隊王福堂部二千三百餘人，於九日佔領義縣南之七里河子站，進窺義縣，與駐義縣之日軍及偽國護路警察四百餘人，發生激戰。同時由朝陽開來之義勇軍十六支隊孫振東部一千七百人，佔領周家屯，連夜赶赴義縣南增援。行至義南五里地方，正遇敗潰之日軍，前後夾擊，全軍殲滅，合軍一處包圍義縣縣城，義縣南北之錦朝鐵路，破壞四十餘處，電報電話等一致不通。

十日 攻錦義勇軍因變更戰略，暫停止前進。日前佔領葫蘆島之義勇軍，向女兒河以西退去後，十日下午三時，有日軍艦運送新部隊在葫蘆島陸續登陸，分駐連山，及興城各地。

十一日 義勇軍包圍朝陽至十一日已四日，因子彈不足，未敢入境。日因援軍未到，亦不敢出戰。錦州仍在重圍中，義軍兩度佔領車站，恐受日軍威脅，故退出。

十三日 第四區軍救國軍之某部，於十三日拂曉由鐵嶺南部向鐵嶺方面進襲，到達鐵嶺東南約七十里之白旗寨地方失，包圍日警察所，焚燬其警察所。激戰三小時後，鐵嶺城內之日軍援隊已到，並有日飛機一架，飛往爆炸，救國軍因敵軍過盛，乃退守待機云。

十五日 午後五時半，鳳凰城東北五里大堡警官駐在所，有義勇軍二百名進攻，將駐在所包圍。警官隊應戰，一名陣亡。鳳凰城及安東接急報，急遣救護隊前往接應。義勇軍於午前四時向東方退去。輕油汽車於下午四時二十分，在安奉路鷄冠山與秋木庄間，被義勇軍射擊，致斃華人兩名。日軍守備隊聞訊，即由鷄冠山出動。

北寧路關外段之日軍，連日正嚴密佈置工事。救國軍姚瑞芳部，前佔錦州城廂後，因彈藥地勢關係，復撤退至高家屯一帶。本月十五日，姚爲偵察敵情，帶隨員三名赴錦州，行抵交通大學西端，有日軍步哨六名，檢查行人，姚等當即開槍射擊，斃日軍二名而返。總司令李墅，已在虹螺山有相當防守，並下令將別動隊調回，以備應敵，牛莊於十五日下午一時，被義勇軍占領。駐守該地之滿洲軍王殿忠部，退守營口。王部復於十六日被義勇軍二千名所襲擊，且以所部百餘名投附義勇軍方面之故，致陷於大混亂狀態。

中委朱霽青，現努力於指揮義勇軍之工作，任東北國民救國軍指揮總監，前曾一度出關，赴各地視察，頃已再度東去，領導全軍，積極奮鬥，並於軍次發出通電，昭告全國，茲誌電文如次。

天津益世報館轉，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各省市政府，各民衆團體，暨海內外同胞均鑒：霽青前度出關，曾經電聞，三個月間，周歷本軍各駐地，目見羣情悲憤，士氣激昂，萬衆一心，誓死殺敵，竊幸強烈之民族意識猶存，從此發揚光大，蕩逆氛而復失地，正不難操諸左劵，惟感餉械兩缺，接濟毫無，雖抱與日偕亡之志，頗有後繼維艱之虞，當即一面拊循撫慰，藉安軍心。一面馳回京滬，報告視察詳情，蒙我各界父老，敵愾同仇，或謬予鞭策，而開會歡迎，或慨助物資，而解囊不吝，承各方之鼓勵，愈感奮之莫名，況値熱河告警，平津日危，制敵機先，尤不容緩，霽青以身許國，豈敢稍自暇逸，茲已再度出關，領導全軍，積極奮鬥，限期驅倭境外，還我河山，蒙贈械彈欵項，業經分別支配，三軍拜領，無不歡呼，願竭忠誠，殲此強寇，嗣後進展情形，容當續報，軍書旁午，不盡欲言，略攄微忱，伏希公鑒，東北國民救國

軍指揮總監朱霽青叩删。

十六日　曉三時，義勇軍數百名，進攻遼陽，襲擊滿洲紗廠，並折毀路軌，切斷電話綫，企圖顛覆南滿列車。日守備隊出動後，義勇軍退走。又夜半十二時，混有馬隊之義勇軍二百餘名，大舉向鞍山南方千山站進襲　攻擊車站及警官出張所，當與警戒中之警隊交戰。守備隊接急報，以臨時列車出動軍隊三次，激戰二小時，因此自長春歸瀋途次之滿鐵總裁所乘列車，零時四十五分抵鞍山站，於槍聲淒絕之中，停留一小時四十分，二時二十八分始開車，瀋海線支線東豐縣城（在柳河北）十六日午前七時被大刀隊二千名占領，西安（在東豐北）亦歸大刀隊手，該地日僑七十名，鮮人二千名，安否可慮。距榆關東北數十里之水泉子，馬佩窰，白嶺子，蔡家溝一帶，十六日晨十時，忽來日軍飛機六架，滿載一百二十磅及二百磅之重量燃燒彈，到處轟炸，各該村莊房舍，一時盡成灰燼，居民事前均逃往青苗內躲避，幸無傷亡。又十六日義軍合攻錦州，自晨至夜搏戰不斷。錦瀋電線在雙陽甸被義軍割斷，錦州敵軍放軍用鴿往溝帮子求援。義軍別動隊毀大淩河東鐵路一段，阻東方來援之敵，大通路日軍反攻通遼，在衙門營子與義軍發生激戰，日軍十六日派大批飛機轟炸通遼，並散發傳單，威脅義軍退出，義軍已抱必死决心，誓與縣城偕亡。仍拚命抵抗，不爲少動。又瀋海線英額門（在開原東北三十里）附近，有監督鐵橋工程之日人監督二名，十四日午後三時半，突有大刀隊五六十名襲來，將二名架走，十六日午後四時，安奉綫本溪湖東方四公里地點，有鈎魚中之日人一名被殺。

十七日早四時，義勇軍數百名，襲擊南滿路千山車站東面之降正州及吉呼峪，又下午遼東義勇軍一隊，進攻公主嶺，及其北方火車信號所，炸毀路線多處。又南滿路段龍泉，於下午四時十五分，被義勇軍約六百所包圍。其中六人組織敢死隊，持手溜彈侵入車站內，擄去副站長平松（茨木縣人）及站員野木間正雄兩名。公主嶺日軍守備隊立即出動，大石橋遼陽間，十七日夜半以來，到處義勇軍出現，列車開行，頗感危險，上下列車運轉系統，已被攪亂。又各處有多數電柱被砍斷，鐵道專用線及一般通信電信電話線，一切不通。

十七日上午十時，日軍爆炸機四架，由綏中縣飛至臨榆與綏中縣交界處之安馬堡附近各村（在九門口外約四十里）拋擲炸彈二十七枚。據聞係駐紮綏中之日軍接得報告，安馬堡附近各村聚有義勇軍三百餘名，故日軍派飛機往炸，其實均我國良善農民遭殃云。

洮南西南圖什業圖王府附近，忽發現義勇軍一千餘名，着青色制服，於十七日有三十餘名進洮南城內，將公安分局武器取去。日方即頒布警戒令，晚七時後，即禁絕行人。

遼寧義勇軍第四路耿繼周部，副司令王生全，於本月十七日率本部千餘人，進攻蘇家屯渾河堡一帶，與瀋陽日軍及僞國軍千五百名，發生激戰，經數小時，敵因三面受敵，始行退去，我軍遂佔領蘇家屯，（距瀋陽南三十餘里，爲南滿路撫順支綫之分歧點）。又該部第三支隊柴煥章率本部千五百人，於十九日沿打通路向南推進，計取打虎山，與日軍某師團發生衝突，激戰七小時，敵以大批騎兵用機槍飛機掩護衝鋒

，柴以援軍未至，乃沿打通路北退。敵以全軍兵力加緊尾追，幸第九支隊王憲忠部千四百餘人赶到增援，敵始南退。

十八日晚十一時，有義勇軍百名，襲擊南滿路幹綫之南台車站與湯崗子間，並切斷電報電話線。至十九日曉一時，即有義勇軍約三百名，圍攻南台車站，與日軍守備隊巡警隊及自警團，並海城鞍山方面之守備兵野砲隊，激戰達六小時之久。因是當地以南之南滿路各列車，均在途中被阻。遼陽海城一帶之義勇軍，連日與日軍激戰，極佔優勢，該兩地居民及日僑向瀋陽避難者，絡繹不絕，殺中日軍，在車站南方空地建築營房，限於十月一日竣工。

十九日曉一時，義勇軍三百名出現於瀋海路南雜木車站附近，襲擊正向當地開行之列車，經巡警隊出而交戰之結果，巡警隊方面被義勇軍傷六名，華人亦有一名中流彈斃命。偽奉山路因被大股土匪將路軌拆燬數節，十九日午瀋榆特快客車，行經白旗堡地方，全車軌顛覆。同時新民方面日軍聞警，與鐵道隊同乘鐵甲車趕到救護，並將路軌修復，十九日夜金家屯被義軍占領，東北義軍後續隊亦到，刻下積極東進，昌圖已迫在旦夕。日人爭相逃亡，混亂已極，十九日午前六時通遼東方，約有義軍百五十名出現，日駐屯軍午前七時半出動，義勇軍略退。後約有一千名之義軍乘機迫近通遼市外，將市外包圍，其中約三百名攻入市內，日殘留部隊即起應戰，旋日之主力軍趕到，義勇軍始後退。是役日軍陣亡九名，負傷十名。十九日上午，瀋海綫中間清源附近，李春潤所率義勇軍約二千來襲，清源日守備隊及偽國公安局隊協力，略事交

戰，義勇軍即退。敦化南方馬號附近，有義軍約千名，在策動中。
二十日潘海綫清原站於二十日夕有日軍川上支乘車南下，在蒼石附近完全顛覆，同時被約三百名大刀會包圍射擊，日方死六名，傷數人。
廿一日進攻撫順之義軍一部約千名，於二十一日午前一時許，完全進佔營盤將該地僞公安隊等解除武裝，將日人之築物燒燬多半，其下先鋒部隊已達撫順管內塔連部落東十餘里之地點。日方恐慌萬分即下召集守備隊，在鄉軍人等之非常命令，並焚燬該路新架木橋三座，並切斷電話綫，駐守該地之撫順僞公安隊十六名，已全軍覆滅。安奉綫石橋子火連寨間，在二十一日晚頃由釜山開往瀋陽經過該地，被潛伏之義軍襲擊，並先期將道釘拔掉數顆，致該列之第八零五號機車顛覆，客車數輛亦隨之脫軌，華人楊某，日人山口，武郡及車務員二名，均當場被擊死，受傷者十三人，日方此次損失頗鉅。日方自青紗帳起，迭被義勇軍襲擊，苦於應付，近爲行車安全計，決定辦法如下：1，在客車掛無蓋之貨車堆積土囊，以便警戒。2，在防備不足的較小車站，再充實之。對於通信處，尤應嚴重警戒，3，各車站職員均配給武裝，4，各中間站添裝甲配量。5，各橋樑在晚間須有照明的完備。6，各主要車站間，酌駐應急準備列車，增配救援隊，修理隊，以圖迅速的救護。又晨九時半，有義勇軍七名襲擊本溪湖煤鐵公司大倉組工人宿舍，捕去工人一名又本溪湖附近，駐有義勇軍二千名，該方面居民，盡力供給。又上午四時，安奉線石橋屯火連寨間，有義勇軍來襲，破壞鐵橋，二十日夜八時半安東開行之列車顛覆，日機關手一名即死，華人助手數名

負傷。本溪湖守備隊立派急援隊前往。

二十四日　午後十一時，釜山開出之急行列車，在二十五日午前二時許行抵釣魚台附近，因道釘七根被義勇軍拔去，該列車當時全部顛覆，復遭射擊，日方獨立守備隊渡邊隊長受傷，以下池田等死亡數人，日方鑒於義軍活躍日烈，屢次覆車，防守無效，特先行規定一部份停車，如情勢再行惡化則即全部停車。計已擬暫停各次列車如下：第一次列車連山釜山間，第二次列車至橋頭，又第六次列車至本溪湖，第八次列車至草河口，至于第三六。輕油車，完全停止。(二)日方鑒于義軍活動，日形嚴重，特迫僞國頒佈暫行懲治叛徒，盜匪兩法，純爲準備屠殺我東北民衆之藉口。懲治叛徒法計共十六條，盜匪法計共九條，其內容慘酷已極，爲人間未有，凡有觸犯者，皆處死刑，兩法條文過多，從略。(三)自青紗帳起後，各縣收入分文皆無，各級員司，因已四個月未領薪金，均呈怠工之勢，而以法庫縣爲尤最。最近該縣財政局，因警備費之支出浩大，已不能支持，現只有存欵現大洋三元八角，實爲空前之拮据情況云。

又張海天爲名震遼西之一英雄，其部下曾三次襲擊海城，一爲八月一日之總攻，二次爲三日，三次爲八月中旬之某日。數次襲擊，均無恙而退，但日軍往攻時，則反受其害，時被包圍，因之海城之日軍警婦孺，畏之如虎，恒喃喃祈禱，老北風不再至。二十三日夜，隣近海城之某小村，有病者送祟，燃放爆竹，日軍疑爲老北風又至，乃競相逃避。及天明，遣偵探往訊，始知眞像，遷怒村人，用砲火將該村洗刼，事爲第二軍區代理總指揮李純華知悉，乃冀遣老北風往襲，二十六日即與日軍接觸，入夜，攻入南滿路，此

時日軍已將其界內僑民，救入守備隊軍營內，竭力保護，我軍數次猛撲，但因日軍砲火過盛，未得攻入，僅將日站界內之建築物破壞焚燬，一夜大火冲天，及天明始退。海城日本站之精華，經張海天四次之襲擊已摧毀大半。

廿五日　大石橋瀋陽營口旅順等處，爲交通中樞，關係極重，因之日軍又由旅順增調一聯隊（隊長未悉），駐守該處，嚴加防範。二十五日夜八時許，義軍殷元民部，由岳州廟突出，約同由湯池北上之獨立支隊匡部，協力夾擊。日軍因衝鋒之勢甚猛，無力抵抗，乃退入戰壕中，匍匐深處，不敢外出，憑藉防禦工事，以密集之機槍及小鋼砲，向義軍射擊，義軍則多衝至電網以前，剪破突入，但此僅係少數勇士之行爲。義軍爲減少損害，則不加攻擊，一方以少數部隊控制日軍前進，一方則以大部分散大石橋東站四週，將營口旅順瀋陽之鐵路諸幹線，從容拆毀，放數十炮而去。其後日軍則仍鳴槍不止，直至天明始停而出視。

自青紗帳起後，遼西交通因受義軍之襲擊及破壞，陷於大混亂。偽奉山路幹綫日軍兵力較厚，防備嚴密，故客貨車通行，尚未發生長時間之阻碍及中斷。大通路中斷已月餘，通遼現雖已被日軍復佔，但通遼彰武之間，我義軍仍固守伺機而動，近仍祇通彰武。錦朝綫可通義縣，義縣以北義軍與日軍日在戰鬥中，溝營支綫直達通車，因時有匪警，不能按時開駛，女兒河一帶義軍，二十七日早六時襲擊該段鐵路沿綫，與日軍戰數小時退去。興城日軍恐懼義勇軍進襲，日由綏中派日機三五架，飛往該縣西北山中轟炸義軍，居民受損害。義軍大刀隊五十名，近襲攻距通遼東方八基羅米突某地點時，因日軍守備隊大隊趕至，始退

司瀋海路沿線鐵軌與通信，被義軍大施破壞後，短期內仍不能恢復通車。義軍現仍在山城鎮，清源，雙盡山一帶，積極活躍。

進攻瀋陽撫順　東北事變，轉瞬經年，鐵蹄下之民衆，已激昂萬分，日本且派武籐信義為關東司令官，與變相總監之全權代表，並定期承認偽國，人民於是益形憤怒，決定定期圍攻瀋陽撫順，信使往還，約定九月一日為期。參加者有救國軍第三軍區唐聚五部，第七路司令郭景珊，別動隊司令蘇某，第二軍區天地榮部，第二軍區第九路司令于德霖，第四十八路第十八路統帶李雲清，（仁義好）部，瀋陽縣第三區公安分隊長林子昇所部，及當地村會，瀋陽市公安局第三分局那局長，第七分局顧局長，第八分局全體警察，靖安游擊隊中尉，及瀋北之海牙，瀋東之穆星橋，王鳳閣，盧春田所部，統計萬餘人，逼近瀋撫四郊，密佈城內，待期舉事。

八月二十日　駐守于章黨之我軍李雲清部之偵探，適與撫順之公安隊相遇，該公安隊員當即詢問義勇軍之駐址，我方偵探當答稱「義勇軍在章黨北之鼓樓」，以誘公安隊入我防地。適此六十名公安隊走入我軍界內，我軍即出其不意，加以包圍，將彼等繳械，我軍駐址，至此已被探悉，不得已乃於二十三日先期攻進撫順。郭景珊部由東部推進，先頭到達天橋嶺，李雲清部由西部推進，至四台子，因日軍防守過甚，未能襲入。但李雲清之又一部，與王鳳閣盧春田穆星橋等相合於南口琴，進攻至營盤，將當地之鐵路橋樑，加以破壞。

林子昇部先期攻瀋，因撫順動作之故，瀋陽日軍即加緊準備軍力，由一千增至二千，同時我軍之機密及攻瀋時間，亦被日方探悉，乃定於二十九日晨往渾河堡，擬將此次計畫之中心機關之村會及公安隊繳械。事被義軍方面探悉，於是乃定先發制人計。於二十八日即行總攻，即由林子昇部先行發動，約定城內外之公安隊警察便衣隊靖安游擊隊，屆時取一致之動作與聯絡。

僞警反正協攻南門，二十八日夜九時三十分許我軍林子昇所部先頭已進抵大南邊門，當地之公安局第三分局那局長，已率其全部警察，與我軍相會，不鳴一槍，協同進襲大南城門，城內我軍之便衣隊，已將城門開放，引我軍入內，我軍僅有一小部入城，即與當地之日軍與商團相遇，當即開始接觸，淒絕之槍聲，打破寂靜之瀋陽空氣。我軍不得已，乃暫退城外，與之相抗，槍聲密如連珠，時正十時左右。我軍繼即繞往南市場，與策應我軍之第八分局之友軍相會。據諜報，商團與我軍作戰時，王桐軒乃大賣其力氣，向日人討好，因此我軍及當地市民，均大呼「王桐軒眞可殺！」

待機中之靖安游擊隊，及聞南邊門之鎗聲，乃起而策應，當即於深夜十時，襲進大東邊門外飛機場，先向當地倉庫之飛機射擊，繼即放火，將日機七架焚燬後，向城東退去，與第三軍區之我軍會合第三軍區之便衣隊蘇某與郭景珊，第一軍區之于德林李雲清等部，即由東部北部向瀋市襲進。日軍因南北東均有敵人襲來，自己軍力微弱，且不能判明我軍之實力方向，乃緊守日本站，以大砲無標的向東方轟射，因此兵工廠小東關均落有砲彈，四處火起。

瀋市混亂四城起火，直至二十九日晨九時，我軍各部始各個撤退，然城內時聞槍聲。日軍鐵甲車亦出動，然尚未見飛機踪影，瀋陽已不見警察及靖安游擊隊之踪跡，僅有少數日軍與商團在市內活動，治安無人維持，市內大混亂。但我軍之便衣隊，則在市內外出沒無常，到處縱火，。我軍均在距瀋市不足二十里之近郊，將再定期總攻。

錦州南關，二十八日夜忽發現義勇軍約五十餘名，向該地日兵營施行襲擊，並破壞電燈廠。當與守兵發生猛烈之街市戰。其後日軍大隊聞警赶到，義軍以衆寡懸殊，始暫退。

廿九日洮遼區義勇軍四千餘人，迭次攻擊，距洮南西南方二百餘里之瞻榆縣，與逆軍張海鵬部激戰多日，結果張部不支，有兩團投順，餘潰退，義軍遂克復瞻榆，並奪獲迫擊砲二門，砲彈百發，及其他軍用品無數，同時又將洮熱區之突泉規復，更擬分兵三路向開通洮安太平川前進，擬截斷四洮洮昂兩路逆軍之聯絡線。張逆海鵬在長春聞警，急返洮南調度，力圖反攻。

日下午四時左右，有義勇軍五十名，出現於南滿鐵路幹綫之熊岳城驛附近，企圖破壞路軌，顛覆本庄繫於昨日下午一時二十分由瀋所乘列車。但經日軍發見後，卒被擊退。本庄，於昨晚八時半，安抵當地。

卅日義軍仍集駐瀋郊，有再舉模樣。同時遼南之本溪，遼陽，海城，蓋平，岫岩各縣義軍，已聞風蠭起響應，分路進攻，瀋市秩序，雖漸平靜，但謠言仍熾，戒備尤嚴，入晚路絕行人。日逆軍警，劃瀋郊為四臨時警備區，一由城門至東陵，二由南窰坑至渾河，三由皇姑屯至馬三家子，四由北大營至文官屯。三

十日日逆軍並會銜安民闢謠，凡造謠煽亂者格殺勿赦。二十八日晚響應義軍之偽國警察及靖安游擊兵三十餘人，仍拘押日憲兵部嚴訊中。

卅一日南滿各地義勇軍於三十一日午前零時頃，出現於滿鐵本線大石橋附近，破壞鐵道線路，將貨車顛覆，加以攻擊。又安奉線本溪湖附近，晨四時，有義勇軍一團出現，攻擊該市，向華街放火。瀋陽日軍急派警官約四十名前往應援。又晚十一時四十分，有義軍三百名，襲攻撫順城。該軍雖卒被公安隊及警備兵擊退，但貴田上等兵與永井共和會指導員，則均已被擄。又東北民眾義勇軍第六路軍長，晚率部千名，進迫撫順東方之東社。撫順公安隊迎戰之結果，大敗而退。撫順警務局指導官島代飼助等官吏五名，均被捕，其中四名雖已逃脫。而島飼氏已被槍決。攻瀋義軍已向東陵渾河方面退却，日飛機隊於一日早五時半，由當地飛機場出動，協助陸上部隊，從事轟炸。

九月一日，義軍又於九月一日晨攻擊瀋陽，人數五千餘，機槍迫擊砲頗為充足。義軍之目標。為兵工廠機廠及無綫電台。雖已於本早二時退出，但另有一部義勇軍，復砲擊城外各地，與日軍某部隊交戰中飛。

東北義勇軍後援會進犯熱河，滬各界領袖鑑於東北義勇軍拚命抗日，愛國熱忱，至為景仰，復組後援會，作物質上之援助。特分電蔣委員長張主任，及閻韓等請其速定保國大計，並嚴令東北各將領剋日出師關外，收復失地，茲將原電分誌如下

石砧嶺探投蔣委員長勛鑒，暴日足踏東北，臂伸中原最近犯我熱河宣言熱河為偽國之一，其侵略平津

進窺冀魯之暴舉，計日可待，滬戰之初，我公未負何等直接責任，人民固可爲我公諒，但以抗日情緒極度高張，仍不免對我公有所責言，今者我公已長軍委會，更有領率全國陸海空軍之責，雖曰安內可以攘外，苟藩籬盡撤，則皮之不存，安攘復何所用，現北方將領尙在徬徨觀望，而東北領袖，尤唯公馬首是瞻，若能發爲風雷之威，必可醒其沉酣之夢，用特電懇，迅定保國土之大計，並嚴令東北諸將領尅日整隊出關，協同關外義軍，規復失地，以洗九一八以來之奇恥，即爲我公計，亦祇此一途始足以獲得人民之眞正的擁戴也。

北平張綏靖主任勛鑒，東北淪亡，已十閱月，公等祖宗墳墓，已爲暴日鐵蹄踐平，是而可忍，孰不可忍，東北健兒，自九一八以來，已相繼奮起抗日矣，而公等始終未聞對日有一矢之遺，人民爲公等憤，爲公等羞，暴日已宣言熱河爲僞國之一部，行見平津將爲遼瀋第二，公等縱不爲國家民族計，公等獨不爲自身存立計乎，公等苟非如叔寶之全無心肝，必當毅然決然，投袂奮起，以與敵人作殊死鬥，公等果有馬革裹尸之心，人民必不憚肝腦塗地，以爲後盾，成仁成虜，惟公等圖之。

又電太原閻主任，濟南韓主席勛鑒，東北對日之不抵抗，傳聞係畏公等之躡其後也，苟公等對此不能有所表白，則亡國之責，公等亦不能不分負之，苟東北終不能收復，直魯必繼東北而陷，近日敵人侵我熱河，即其先兆，今者東北將領已有決心抵抗，宣言公等唇齒相依，當能切實相與提携爲後盾也，鷸蚌徒利漁人，覆巢決無完卵，幸公等實利圖之，率直之言，尙祈諒察爲幸。

第四節　軍人之抗日運動

二十年九月二十日令，商震高桂滋，對日軍佔領瀋陽，均甚悲憤激昂即電張副司令謂己謹率所部，擐甲待命，負弩前驅，茲錄原電如次：

（商電）特急，北平副司令張鈞鑒。皓電敬悉。日兵無端尋釁，侵入省垣，焚燒我機關衙署，槍殺我軍民，蔑視國權，莫此爲甚，部曲聞之，靡不奮激。謹率本部，擐甲枕戈，以待鈞命，謹電奉覆。商震叩號參印。

（高電）南京總司令蔣，北平副司令張鈞鑒，奉讀副司令效電，驚悉日人捏誣我方破壞南滿鐵路，調遣重兵，攻擊瀋垣，竟於效日實行佔據，燒殺搶掠，備極殘酷，聞言之下，悲憤填膺。查日本年來勾結我國匪徒，助長內亂，並朝野宣言，以關東爲其屬地，陰謀久蓄，人所共知。今已揭開帝國主義之猙獰面目，公然稱兵，推測將來，慘禍恐無底止，是而可忍，國將淪亡。伏祈鈞座將該國殘暴情形，通告友邦，以求公判。並請厳整義師，準備征討。職願率所部，負弩前驅，此寇不滅，誓不共存。廹切陳詞，敬候訓示，職高桂滋叩號。

宋哲元龐炳勛及其所部將領，於九月二十日發出通電，請集合全國實力，一致對外，寧爲戰死鬼不作亡國奴，詞極沉痛，茲錄如左：

（銜略）日本蔑視國際公法，突然襲取我瀋陽，佔據各機關，搜捕官吏，殘殺商民，阻斷交通，自由行動，並使其蠻橫軍隊，仍行推進未已，此種強暴行爲，殊堪髮指，按國際慣例，遇有交涉事宜，應以正當手續辦理，斷絕國交，以哀的美敦書宣戰，曾未有以武力突襲入國者，是直竊盜所不爲，不僅蔑視我國權，汚辱我民族，是並將國際公法而弁髦無餘。況我國共匪待殲，洪水滔天，歐美各國尚睦鄰恤災，募款助賑，乃日本竟乘人之危，肆行侵略，是可忍，孰不可忍，務請我總副司令迅將經過事實，通告各友邦及國聯大會，公判曲直，並統一全國之意志，集合全國之實力，一致對待，哲元等分屬軍人，責任保國，謹率所部，枕戈將命，寧爲戰死鬼，不作亡國奴，奮鬥到底。凡我愛國袍澤，並請捐除已見，共紓國難。至於黨國先進，四億同胞，應速投袂奮起，同仇敵愾，國家存亡，民族生死，在舉一此。揮淚陳詞，伏維垂察。宋哲元，龐炳勛，呂秀文，劉汝明，張自忠，馮治安，沈克，馬德五，暨全體官兵全叩號（二十日）。

張作相等電（銜略）均鑒，我邦不造，禍亂頻仍，時至於今，水災之重苦民生，共患之將危國本，觸目驚心，危機一髮，匡扶挽救，力有未遑。詎謂當此憂虞之際，外來耽逐，遽肆憑陵，侵略我邊陲，屠害我民衆，兇殘恣肆，莫與比倫，警耗紛傳，舉世共見，言念及此，不勝涕泗潸然。竊思國勢危急，實賴衆擎，巢覆安望卵完，鬩牆何以禦侮，存亡之間，間不容髮。惟任黨國先進，海外賢達。以身作則，共濟同舟，舉前此之派別嫌怨意氣，一滌而空。合我四千萬方里爲一家，四萬萬人爲一體，羣策羣力，共挽狂瀾，無使我黃帝子孫，不至淪爲奴隸。作相等待罪戎行，隨伍久矣，國家大計，本不容率易置辯，祇以危難當

前，匹夫有責，嘗膽臥薪，同堅此志，捐軀靡難，共具決心，垂涕而言，勢非獲已。尙冀垂加採擇，急起直追，擐甲持戈，奮從鞭策，塡膺痛憤，急不擇言，謹布愚忱，伏祈鑒察。張作相，徐永昌，王樹常，傅作義，宋哲元，于學忠，楊愛源，沈鴻烈，張煥相，龐炳勳，劉翼飛，孫魁元，張海鵬，孫楚，于芷山，周玳，富占魁，趙承綬，王以哲，榮鴻臚，何柱國，高桂滋，馮治安，張廷樞，楊效歐，董英斌，張自忠，陳貫羣，丁超，馮鵬翥，李振唐，李服膺，蘇炳文，楊澄源，馬占山，王靖國，杜繼武，楊耀芳，張誠德，李生達，德孫堃，張會詔，沈克，凌霄，高仁紱，牛元峯，卲文凱，劉多荃，張樹森，白鳳翔，李福和，丁喜春，郭希鵬，趙芷香，李桂林，姚東藩，劉翰東，李杜，繆徵流，常經步，蘇德臣，張作舟，黃師嶽，王和華，邢占清，吉興，喬芳，常堯臣，程志遠，董福亭，劉香九，張從雲，于兆麟，王永盛，富春，崔新五，石文華，張殿九，吳松林叩勘（二十八日）印。

晉綏各將領等均有通電到平，願一致共赴國難，誓作外交後盾。玆將各電錄次：

特急，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總副司令各部院鈞鑒，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各總指揮司令各軍長均鑒，各法團各報館鈞鑒，張副司令皓日通電，諒邀國人共覽。日兵突襲遼瀋，驅逐官憲，實行侵我滿蒙，已昭然若揭，我軍聞訊，泣不成聲，加以贛省赤禍，長江水災，內憂外患，危若纍卵，凡屬國人，豈宜再有成見，自待滅亡，亟應息止鬩牆之爭，奮發同仇之慨，昌等分屬軍人，衞國有責，願率所部誓作外交之後盾，拳拳之忱，祇盼垂察，徐永昌，楊愛源，周玳，孫楚，傅作義，趙承綬，榮鴻臚，張會詔，李生達，

李服膺，王靖國，楊效歐，楊耀芳，楊澄源，馮鵬翥禱（二十二日）亥同印。

（楊虎城電）（略銜）均鑒，連奉副司令皓號兩電，通告日軍侵據瀋陽營口安東長春等處，解除我國軍警武裝，噩耗傳來，髮指皆裂。日帝本國主義，素以強暴，憑陵我國。甲午以還，侵略日亟，歷數吾國痛史，率由日人搆成，五卅之血跡猶存，萬寶山之慘案又起。今竟乘我洪水浩刼之際，義村恤鄰，律同下渤。違反國際公法，破壞東亞和平，無端稱兵，侵我遼瀋，此而可忍，則亡國滅種，即迫眉睫，刀砧之魚，寧有噍類。應請我政府嚴重抗議，促速撤兵，昭告全球，制裁強暴，尤祈我舉國上下，一致團結，共禦外侮。夫國必自伐，而後人伐。前度朝鮮，可為殷鑒。吾國頻年禍亂，實足引侮召亡，邇者軍事未戢，戰雲密布，內亂不息，禍患隨生，口念險危，可為流涕，伏願各省袍澤全國同胞，懷閱牆禦侮之訓，為安內攘外之圖，億兆戮力，挽救危亡，庶幾戢強鄰鯨吞之心，免神州陸沉之禍。虎城分屬軍人，職司衛國，枕戈待命，志切死綏，痛怖外患方彌，惟冀同仇敵愾，披瀝陳詞，祇希垂察。十七路總指揮楊虎城叩漾印。

（張鈁電）急北平副司令張，頃奉號酉秘電，驚悉安東營口長春等處均又相繼被佔，軍警更被日方解除武裝，驚耗傳來，憤慨填膺，此次暴日如此橫行，直欲滅我邦家，甚盼鈞座，毅然主張，大張撻伐，誓當整飭部屬，待命前驅，謹電奉復，惟希垂察，職張鈁叩沁印。

韓復渠電北平副司令張鈞鑒，皓電承示日軍無端侵入瀋陽，佔據我公署，炸毀我砲廠，驅逐我警察，遮斷我交通，各節敬悉。祇以弱國無外交，惟有暫行忍耐，力持鎮靜態度，是非曲直，將來得由公論　且

既經呈報國府，應候中央依法辦理也，謹此奉復，敬請鈞安，職韓復渠叩馬印。

(孫殿英電) 北平第四十一軍辦公處處長實坪弟鑒，項據報稱，日人在瀋陽一帶，有蠻橫侵略情事，聞之不勝髮指，請弟面陳副座，對外禦侮，我部甘當前驅，枕戈待旦，靜聽副座命令兄孫魁元叩。

(謝彬電)(銜略)均鑒，頃據報載，日人以武力佔據我瀋陽，長春。撫順，等處，屠殺我軍民，焚燬我兵工廠，肆行擄掠，慘無人道，居心破壞東亞和平，恣橫暴戾，於斯已極，噩耗傳來，羣情痛憤，國族存亡，千鈞一髮，凡我同胞，亟宜蠲除私見，共赴國難，將存必死之心，士懷終勝之氣，萬衆一心，立摧三島，務望共電中央，嚴重抗議，彬等秣馬勵兵，誓爲外交後盾，臨電悲憤，血與淚俱，新十師師長謝彬率全體官兵叩宥印：

(谷良民電)(銜略)均鑒，日本無故進兵東北，佔據我瀋陽吉林各城市，燒殺擄掠，慘無人道，噩耗傳來，悲憤同深，查日本此次蠻橫暴行，不但侮辱我國體，抑亦破壞東亞之和平，違反公法，暴心畢露，我政府應以有效之方法，促日軍即日退出佔據各地，並將事件之眞相，昭告於世界，人類未滅，公理尙存，日本橫暴，終可以制裁也，良民分屬軍人，忝長師干，值此外患迫切之際，正軍人赴難之時不幸破裂良民願率所部効命前驅，並祈我愛國同志同胞，以大難之降臨，念國亡之無日，蠲除意見，同赴國難，黃帝子孫，生死榮辱，在此一舉，涕血陳詞，諸維垂察，陸軍第廿二師師長谷良民率全體官兵叩咸印。

何健，劉峙，徐永昌，劉文島，來電如下，(一)北平副司令張鈞鑒，皓酉秘電奉悉，日軍暴行有加

無已，湘民憤慨，達於極點，本日舉行反日示威，咸以鐵血誓作外交後盾民氣可用，伏維鈞察，職何鍵叩宥，（廿六日）印，（二）特急，北平張副司令張，奉讀皓電，泣下沾襟，日軍專恃強暴，蔑視我國，侵我領土，奪我權利，民族之危已同一髮，當矢臥薪嘗胆之志，聽鈞命雪此奇恥，謹復，職劉峙叩，（三）北平張副司令鈞鑒，皓西兩電奉悉，日本破壞和平，甘為戎首，奪取我土地，驅逐我官吏，殺戮我人民，殘暴兇頑，至斯已極，晉省民義填胸，引為奇恥大辱，誓作外交後盾，務請轉電中央，提出嚴重抗議，並訴諸國際聯盟，速令撤兵，以保國權，迫切陳詞，企盼垂察，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叩，委員仇什詒代有密印，（四）北平張副司令鈞鑒，續奉皓電，驚悉寇入愈深，時艱孔亟，鈞座為國負重，首當其衝，藉威深謀，運籌良苦，竊念公理可憑，人心未死，同仇禦侮，雪恥向期，誓竭血忱勉為後盾，劉文島叩有印。

（何鍵電）（銜略）均鑒，頃呈中央暨總副司令一電，文曰：萬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蔣，總司令蔣，行政院長，立法院長，司法院長，考試院長，監察院長，北平副司令張，南昌前敵總司令官何鈞鑒，日寇侵佔東省，復闖南犯蘇魯，聞訊之餘，悲憤無似。夫日寇內紛外孤，急欲以侵略結其民，而示威於世界，且懼我之統一告成，無隙可伺也，故乘我兵匪除燼，天災倘重，背理蔑義，以求一逞，決非往日交涉方式所能挽救。我國家申訴於國際聯盟及諸友邦，使世界羣倫咸知曲直，雖為必然步驟，但肉入虎吻，不扼其喉不吐，國際公議不能使日心寒，即從而多方藉口，兵延不撤，即撤而我為乞憐於人，弱點盡露，如愚民之介強豪，毀其家而禮貌之，禍至無日，尚何面目立國於世界。熟籌審慮，今日之事惟戰而已，

有此無二，士民愛國久切同仇，苟禦侮救亡，內爭之息，寧煩勸告，我國兵精備雖不如日，然沿海防守，險未盡失，即小犧牲，亦復何惜，遠如吳晉三郤暴秦，近如土耳其之抗希臘，以弱勝強，其例正多。我能自立，世必有仗義執言，以爲助者，果即日下令全國動員，一致武裝，分隊訓練，輪流出戰，以守爲攻，期以十歲，日可滅也，豈曰勝之。鍵半身戎馬，滿懷義憤，除令本省各學校遵照義勇軍教育綱領，組織訓練，民衆自廿歲以上，一律練習國術，并令各市縣查造退伍士兵名册，調查有利軍用物品，供國家之實用。並組救國講演團，並向民衆宣勉，仍力加誥誡，沉潛禱進勿涉狂躁外，查第四路軍師旅警團十萬，對日可效前驅，湘省退伍士兵可三十萬，對日可徵爲預備隊。四月之後，數增五倍，國家存亡，在此一舉。謹掬血誠，伏維垂察示遵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委員兼廳長曹伯聞，張開璉，譚常愷，黃衡士，委員曾典，吳劍孝，余籍傳，朱鶴庚，陳渠珍，葉開鑫，曹繼梧等江三十等語。各省民情大概相同，而匪禍水災均輕於湘，倘蒙處別有救國佳謨，至盼早示。如以鄙見爲不謬，尙乞一致主張，共盡天職。臨電愴涙祇維熟察。何鍵叩三十印。

陸軍第四十四師長蕭文選，通電到平，報告聯絡孝感縣各法團組織擴大反日救亡會並電請中央對日絕交宣戰，以救危亡，原電如左：

（銜略） 日軍暴行，舉國憤慨，弟昨已聯合孝感縣各法團，組織擴大反日救亡會，並推敝師長爲主席，定於宥（廿六日）日開羣衆大會，積極喚醒民衆，一致奮起，共赴國難，爲政府後盾，同時電請中央對

日絕交宣戰，以救危亡，除通知各部隊於各防區內，自有日起，軍民一律臂纏黑紗，下半旗停止娛樂三天，以示哀悼外，特聞，弟華文選焦其鳳叩敬（廿四日）酉。

（銜略）均鑒，頃讀張副司令效日通電，及各方電訊，驚悉日軍於九月十八九兩日，侵佔我瀋陽安東營口長春等處，內災未已，外患忽乘，蒿目時限，喪亡無日，竊以當此存亡危急之秋，欲圖救神州之陸沉延國命於一線，舍羣策羣力，萬衆一心臥薪嘗胆以外，已無第二生路，敢乞各方同志，全國袍澤，痛念時艱，泯除成見，固我疆圉，暫平兄弟鬩牆之小憤，共禦刀俎及身之外侮，則三戶之禕，十年興越，亡羊之補，亦尚未遲，否則同處覆巢，焉自完卵，箕豆之紛爭未已，滅亡之大禍已臨，風雨同舟，相呼急難，垂涕陳詞，佇候明教，軍事參議高維嶽，金漢鼎，魏益三，李景林，譚慶林，詹旭初，葉開鑫，曹萬順，楊池生，孫伯文，馬吉第，祝膏如，馬葆現，張近德，伊德欽，馮華琬，仝叩養印

（銜略）均鑒，頃讀中央執委會暨張副司令迭次通電，並各方電訊，驚悉倭軍連日以來，突以暴行襲據我瀋陽營口長春洮南吉林等要地，屠戮我官民，焚燬我機關，慘殺擄掠，無所不用其極，噩耗傳來，皆裂髮指，痛民族之喪亡，懼神州之沉淪，稍有血性，同具此情，值茲千鈞一髮之際，欲救亡國滅種之慘，惟有蠲除成見，速息鬩墻之爭，精誠團結，共禦刀俎之侮，則徒手可以搏虎，三戶終能亡秦，諸公革命先進，黨國柱石，宏謀遠慮，諒早察及，政見雖或不同、救國原無二致，珍年蒿目時艱，心所為危，情切救亡，難安緘默，用敢掬誠電請，即日共持，化干戈為玉帛，奠黨國於苞桑，庶幾神明裔胄，不為異族所侵

凌，祖國華夷，勿忘艱難之締造，垂涕陳詞，伏維鑒察，陸軍第二十一師師長劉珍年率全體官兵同叩敬印。

（銜略）均鑒，頃呈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將副司令張一電，文曰倭寇兇殘，藉端起釁，佔我瀋陽，辱我軍民，猶復續開駐韓倭軍入境，節節侵逼，此種舉動，欺人太甚，凡屬國民，同深憤慨，國難至今已極，亡國轉瞬即見，吾革命軍民，以打倒帝國主義，爲職志，此而可忍，何以爲人，職等份屬軍人，責在衛國，願率所部與倭寇決一死戰，成敗利鈍，概不暇計，寧可死於亡國之前，不願偷生於國亡之日，執戈待命，謹候明示，等語，特電奉聞，諸公愛國，誰不如我，風雨危急，幸共奮起，人心不死，國事可爲，其食肉奪肥憒然無動於中者，願與國人共棄之，幽衡陳詞，諸維亮察，陳誠，南國英，李明周至柔，蕭乾，傅仲芳，夏志中，李及藍，邱兆琛，率全體官兵同叩馬，

（銜略）頃據報載，日軍於本月十八日突入我遼寧省城，破壞兵工廠，拘禁我官吏，屠殺我人民，我駐軍以未奉命令，並無抵抗，並聞長春營口等處，同時亦發生同樣事件等語，閱之不勝憤慨，查我國政治革新，正謀安定，對於友邦，無不以親善相尚，數十年來，日人之處心積慮，以無理施諸我者，輒委曲包容，冀其反省，即往歲日本地震，災情奇重，我國人本救災恤鄰之旨，盡力賑濟，蓋彼此同種同文，其關係甚切也，乃日人以武力自矜，虎視眈眈，因我國內多故，日施侵略，欲逐其無厭之求，今竟乘水災瀰漫，人民流離之際，悍然稱兵，據我東北省會各地，肆行屠殺，此種行爲，是直視我國如無物，其乘人之危

，幸災樂禍，古今中外，實無比倫，我國人一息尚存，萬難容忍，自應勃然奮起，團結一致，籲政府後盾，以與之周旋，源泉等分屬軍人，責在捍衛國家，外侮之來，寧辭粉碎，應請中央通告國人，與日絕交，毅然宣戰，源泉等謹率所部，誓作前驅，與之作殊死戰，雖至全國犧牲，爲國捐軀，死猶榮幸，惟冀國中袍澤，憮于危亡，嫌怨盡蠲，共赴國難，羣策羣力，共死求生，一德一心，雪此大恥，我四萬萬同胞，苟能一致奮起，百折不回，則衆志成城，日人雖恃其強暴武力，而驕者必敗，最後勝利，必屬於我，臯臯華胄胥存救國之心，汲汲危機，或有挽回之望，江河可易，此志不移，廹切陳詞，伏祈鑒察，徐源泉，馬登瀛，蔣之楚，張振漢，劉培緒，徐繼武，韓昌峻，丁治盤，黃新，陳永，王金鏞，辛明利，徐德佐同叩馬印，

一月十八日貴陽，王家烈等通電，暴日不仁，竟乘我大災人禍，救卹不暇之時，突出重兵，侵襲我遼吉兩省，恣逞獸行，冀遂其併吞滿蒙宰割東亞之迷夢，野橫無忌，聞之髮指，迭奉我軍長來電，令整飭各部，加緊訓練，聽候中央有命，同赴國難等因，請纓有路，仇愾，向深，査日本挾其暴力，日以謀我，處心積慮，垂數十年，至今日而猙獰面目，原形畢露，直視我爲俎上之肉，臠割由彼，有何人道信義之足云，似此奇恥大辱，再能忍受，則國亡無日，吾中華民族將無底身之所矣，家烈等荷戈衛國，義無反顧，對於日人此種暴行，早思有一制服之機會，茲既待命有自，正幸効死得所，惟乞我中央速定大計，正當防衛，決取斷然之處置，俾家烈等得以率部追隨我軍長，效命前驅，出其死力，殲彼倭奴，但有一槍一彈，亦

必與拚死活，以雪國恥，而伸義憤，明知中央愼重外交，原爲愛護和平，決非單方忍辱可以倖致者，以彼日人得勢便逞，何所不爲，我退一寸，彼進一尺，更非一讓所能促其覺悟，國恥纍纍，傷痕無數，當此全國痛憤之時，正軍人死國之日，不能不望我中央之立下決心，指示武力救國途徑也，人心不死，衆志成城，願我國人，亟起圖之，我武裝同志，誓不落後也，擐甲陳詞，不勝悲憤待命之至，湘黔邊區剿匪司令第二十五軍副軍長兼師長王家烈王國材劉成鈞軍官政訓團團長江國璠獨立旅蔡玉珍車鳴翼易少全率全體官兵同叩豪印

東北將校義勇救國團 東北將校鑒於國事日亟，特在平組織東北將校義勇救國團，並於十一月廿日佈告在鄉軍人參加工作共赴國難，茲錄其佈告如次山河破碎，華胄將亡，獸行倭奴，任意猖狂，殺燒東北之城，近逼幽燕之鄉，延不撤兵，破壞和平，凡有血性者，莫不義憤塡胸，目眥盡裂，況吾輩曾由軍事學校畢業，受國家之栽培，蒙副座之教育，尤當激發天良，努力工作，除我同志己在部隊充任官長外，所有在鄉軍人，曾在講武堂，軍官學校以上畢業者，希望參加敝團體，一致工作，以在最短期間，完成民衆軍事教育，以鐵血之精神共赴國難，挽回東北之燦爛山河，有欲參加者，請至彰儀門報國寺本部接洽可也，爲此敬告，東北將校義勇救國團佈告十一月廿六日。

孫殿英電張 十一月廿六日四十一軍軍長孫殿英電請對日宣戰，恢復國土，原文如次：

副座鈞鑒，頃由富參議官轉來鈞函祇悉一是，倭寇暴行，日益增加，公理公法，均不足恃，勢非訴諸

武力，斷難雪此奇恥。職部官兵在此痛心國難，激昂慷慨之餘，兩月中訓練準備，日夕不遑，靜待明令宣戰，當執戈前驅。而此次對外，全國已趨一致，如果團結禦侮，何難滅此朝食。務懇我憲速定出師計畫，以期最近期內，恢復河山，否則倭寇任意延宕，狡計百出，東北前途，何堪設想。略貢愚誠，伏維垂鑒軍長孫魁元叩養（二十二日）

東北高級軍官請纓　二十年十一月廿六日東北軍旅長十餘人，向副張請兵出發，副張極爲感動，謂一切已派萬福麟面向蔣總司令請示，即日必有確覆，又謂軍人以服從爲天職，行動當以中央命令爲根據。學良與各旅長在同一立場之下，中央但有命令，自當身先，士卒……

二十一年一月三日何成濬率全鄂將領，徐夏蘅等二十餘人，電京，請速定救國大計，收復失土，中云「現既泯閱牆之隙，即應定救國之謀，若再觀望徘徊，竊恐以共赴國難相號召者，轉速亡國之慘……諸公挾策而來，當已成竹在胸，萬望當機立斷，速定大計，下全國總動員令，收復已失領土，鼓勵久戰之兵心，成濬等分屬軍人，只知衞國，如有所命，願效驅馳等語……」

（兩粵將領抗日電）　兩粵將領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等，近以國難日急，對於剿匪抗日，主張同時並進，特發出通電如下：

（銜略）　均鑒：軍人職責，在保國衞民，而革命軍人，更負有革命建國之使命。民國肇造，念有一年，然民生憔悴如故。國務之不振如故，以言內治，則一黨縱橫，民無死所，以言國防，則強鄰侵略，地失

柴朝，迄今贛閩蹂躪赤燄已成燎原。錦榆淪胥寇氛且衝堂奧，我革命軍人若再不及時團結，挽救艱危，恐將以革命建國始，而以革命亡國終。即不惜爲千古所貽笑，亦將何以慰先烈於地下。嗚呼，遼金入寇，宋祚云亡，張李揭竿，明社遂屋，亙古如斯，言之滋懼。伏祈我革命袍澤，一致奮起，誦兄弟鬩侮之詩，篤戴甲同仇之誼。以我鐵血，爲國干城。撻伐倭奴，具破釜沉舟之志，肅清赤寇，爲斬草除根之圖。我一四兩集團軍暨海空軍全體將士，薰沐於總理遺教有年，頗能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己。認定今日之剿匪抗日，爲死中求生之急切要圖，無論環境如何困難決不徘徊觀望。現經積極準備，聽候中央調遣，誓將竭全力之所及，剷除赤匪，收復失地，以表現我中華民族之精神於世界，黨國存亡，在此一舉。望我全國全胞同志，共起圖之，切廸陳詞，伏希公鑒。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陳濟棠，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副總司令白崇禧，海軍第二艦隊總司令陳策，空軍總司令張惠長，軍長余漢謀，香翰屏，李揚敬，李品仙，廖磊，黃旭初，師長繆培南，黃任寰，張瑞貴，葉肇，張達，韋雲淞，黃光銳，胡錦雅，陳鼎，米立，旅長范德星，陳漢先，陳章，嚴應魚，李潘之仝叩齊（八日）。

第一師通電 廿一年一月十七日第一師全師代表大會，電中央請纓討日，並該通電原文于左：

（銜略） 頃上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請飭調本師出關收復失地一電，文曰：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暴日入寇，三省淪亡，遷延益久，失地益多。戰雖不勝，猶強於坐視其亡，死於疆場，當勝於生爲侮辱。大會於憤慨慘痛之餘，一致議決，請鈞部迅調本師，出關討日。矢必死之決心，爲救國之奮鬥，如不能收復

疆土，一長一卒生還者，願我政府民衆共殛之。悲憤陳詞，擐甲候命。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師第二次全師代表大會叩篠（十七日）印。

為滬變滬變發生舉國共憤，宋哲元等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通電全國原文於下，南京蔣委員介公鈞鑒。卅電敬悉，自東省事變發生，職部將士，莫不髮指背裂，忠義奮發，自矢捨身報國，惟我政府旣酷和愛平，期以公理戰勝強權，我將士亦只得一再含辱，冀避人類之殘殺。無如數月以來，我愈隱忍，彼愈兇暴，世界和平，破壞無餘，國聯議案，更屬具文，今竟登堂入室，侵擾淞滬，禍迫首都，危及國本，若不起為正當防衛，則亡國滅族之禍，即在目前。哲元分屬軍人，早切請纓之志，茲蒙指示方略，尤殷同仇之心。惟念欲完成建國大計，端賴領袖得人，先生兩造民國，謀略冠世，凡屬披堅執銳之士，莫不竭誠擁戴，當此生死存亡關頭，在野號召，固足以激勵軍心，而在職指揮，更易收殺敵致果之效，伏乞早日主持黨國大政，統率海陸空軍，從事抗禦，保我種族，全我河山，哲元誓竭駑駘，移駐官兵，聽候驅策，無任屏營待命之至，宋哲元，呂秀文，劉汝緒，張自忠，馮治安，湯自溫，田春芳，趙登禹，王治邦，李金田，張春棟，率全體官兵同叩，東印（二月一日）。

（商震等電），南京蔣委員介公鈞鑒。卅電敬悉，倭寇肆虐，兇焰四布，東北殘亡，京滬動搖，凡屬國民戴髮之倫，均切亡國滅種之痛。震等分屬軍人，職在捍禦，念橫暴之侵陵，益銜憤以激昂，謹遵明訓，磨礪以須，殺敵禦侮，死生惟命。總指揮商震，師長高桂滋，獨立旅長高鴻文，黃光華，李村叩世（三十

一日）印。

（徐源泉電）南京蔣委員介公鈞鑒。卅電敬悉，倭奴無道，寇侵不已，旣佔遼瀋，復亂津滬。鈞座盱衡國難，洒淚抒詞，凡屬有生之倫，同切國破家亡之懼。源泉不敏，謹當淬厲所部，臥薪嘗胆，枕戈待命，誓死殺賊，以期副鈞鑒座拯救危亡，殷殷垂訓之至意。揮淚陳言，伏乞垂察。職徐源泉叩世（三十一日）印。

孫魁元請纓　陸軍第四十一軍軍長孫殿英等通電，各報館暨全國同胞均鑒，日人欲併吞我中國久矣，遼吉黑占據而後，據錦圖熱，愈逼愈緊，近復調艦遣兵，圍攻上海，擲彈轟炸，迫脅首都，憑武力爲工具，視公理如芻狗，舉所謂關聯盟約，九國條約，及凱洛格非戰公約，一筆抹煞，踐踏無餘，祇知氣燄薰天，不顧信義掃地，其兇橫陰狠，侵掠無厭之舉動，直視中國如無人，世界如無物，若非將中國盡易其版圖，人民盡爲其奴隸，决不肯終止其暴行，我炎黃武族，與國家人格，被其輕蔑殆盡，眞令人撫膺椎心，憤慨而不能自已也，魁元等分屬軍人，衛國有責，早經淬勵官兵，爲同讐敵愾之準備，諸葛有云，漢賊不兩立，魁元久抱有日無我有我無日之决心，以敢决死之志，期與日人周旋於疆場之間，爲民族爭生存，爲國家爭人格，實覺舍此途徑，別無良策，以我熱血，殲彼渠魁，非謹復我三省，即云成功，必使馬踏扶桑，痛飲三島，方足遂我雪恥復仇之願，臨電請急，無任枕戈待命之至，孫魁元，金尊華，岳相如，于世銘，劉月亭等全叩（冬二日）。

豫陝晉邊區綏靖辦署辦劉鎮華，自新鄉發出通電，原文如左：

（銜略）均鑒，頃接陳委員真如轉示十九路軍將總指揮等各電：精誠救國，語重心長，讀之無任感奮，此次政府遷洛，原於因時應變之中，爲禦侮圖存之計。惟以外患日深，非有整個之計畫，統一之指揮，不足以應付危局。而先決問題，要以政府健全，人才集中，爲禦侮圖存之必要途徑。從前各方同志，意見或有偶歧，救國則無二致。時至今日，救死不暇，何忍互相責難，分散對外力量。至軍人效命前驅，責無旁貸，果能協力全心，未始不可排萬難而圖自衛，移山塡海，有志竟成。一息尚存，詎容自餒。諸公救國熱忱，夙深景仰。務希查照十九軍原電之主張，力促黨政中心，剋期赴洛，並激厲軍人效死奮鬥，以紓國難，是所至盼。劉鎮華叩蒸（十日）印。

川將領準備抗日川省政局之紊亂，已非一朝一夕，歷年變亂相循，終無寧日，民十七年冬有下東之戰，翌春有上東之亂，十九年復有北道之變，九一八變後，各省府主席劉文輝向中央請纓電及劉湘亦仍請各軍長協商出兵問題通電如左：

劉文輝電，限，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暨各院部會，各省市軍民長官，各機關，各報社，各民衆團體，旅外僑胞均鑒，東省慘變，遷延至今，人憤神恫，無能爲慰，又傳滬上倭寇，無故猛攻，五中沸裂，淚血俱傾。夫建國有本，自存爲先，苟主權之見蹂，雖偸生其何忍，念我先民，若張許文史之倫，或慷慨捐軀，或從容就戮，凡以見義之所在，死重泰山，華族永存，存乎節概也，乃者奉吉猝陷，

瀰變旋生，肆意憑陵，有加無已，直不解世界公理為何事，神明華胄若無物，我四萬萬人，苟猶有一息在，寧能舉宗邦士宇，歷代文物，父母邱墓，國民品格，悉奉于犬羊而不作乎，人必一死，橫行天下，勇兒死耳，何事待俘，請自今集全國英壯以復仇，會全國心智以謀敵，聚全國資財以裕餉，羅全國金革以造兵，對全國物產交通，與夫日常生活，悉依軍事大計，速行臨時緊急處置，與縮減約束，務期合所有一切精神物質，以同赴衛疆禦寇之途，果能制勝，固足發皇華胄之光，即竟淪胥，亦庶無愧鬼雄之伍，我國府受國民付託之重，當此外侮益亟，避免無從，必能本不屈不撓之精神，為正當防衛之籌畫，除即簡選勁旅，候命馳驅外，特此電請同時赴難，報我國家，雪涕告哀，伏祈明教，川康邊防總指揮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叩。

劉湘通電成都劉軍長，鄧軍長，潼川田軍長，廣安楊司令綏定劉司令，重慶李師長鈞鑒，倭寇憑陵，遼東坐失，淞滬要塞，又被猛攻，沿海沿江，敵艦密集，所在挑釁，觸處可危，國必自侮而後人伐，如使民國以來，內難不作，二十年中，生聚教訓，有何強敵，敢肆野心，往事難追，吁嗟何及，居今而言自救，既非徒般義憤而能退敵，亦非謀結一隅所得偷安，我輩兵符手綰，實踐職責，不尚空言，待命枕戈，引日為歲，庚日奉中央軍委會支電，湘與自公各出二師，晉頌兩兄各出一師，除先經夔巫宜沙嚴切布防，並加派所部赴日出發外，當即照轉，計邀電察，公等與湘痛心國難，意切請纓，茲經奉令武漢集中，自當依此為出兵初步，惟是吾川部隊，分隸各軍，平日種種，俱自為謀，千里行師，備具非一，如事多牽涉，其

行濡滯，必誤戎機，待商者一，各軍戍守地方有責，出發前後規畫宜周，且爲戰事延長，前軍須繼續供遣調，亦應預籌，待商者又一，湘意國家危亡，禍在眉睫，惟當一心赴難，共矢忠誠，叔兮伯兮，劍及屨及，至如何迅達此目的，文電往復，慮欠周詳，至望公等約定適中地點及日期，披瀝相商，事踰救焚，無任急切，劉湘叩蒸，二月十三日，

陸軍第二師長鮑剛，第三師長張人傑，電中央，請纓討日，電文如次（銜略）頃上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一電，文曰，暴日啟釁滬市，黨國瀕於顛危，此次肆其兇殘，橫行無忌，破壞公約，蔑棄正義，侵我主權，辱我國體，墮同胞於水火，演曠古未有之慘聞幸賴我十九路軍諸將士戮力防衛挫其鋒銳，倭寇近復增兵淞滬，意圖侵我江南，際茲決戰在即，危亡迫於眉睫，凡屬國人，與亡有責，剛傑身爲軍人，愛國之情，後人，是故特再電懇中央，早頒明令剛傑所部赴滬增援，驅除暴日殘滅兇，寧捨身於陣前，不飲何敢亡國之遺恨，臨電涕泣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剛傑所部兩萬健兒，無不抱必死之決心，與倭賊週旋於疆埸，願以熱血洗盡國恥，拚此頭顱，收復失地，以圖我民族之生存，而爭我國之光榮，俾維條約神聖，保東亞之和平，臨電祝馳，佇候明教，陸軍第二師師長鮑剛，第三師師長張人傑，第七旅旅長張人傑，旅長王占林，蕎明禮，劉子庫，萬闌氏，柳健夫，團長王中孚，高克敏，商武夏，祖樹屏，郭中銘。楊振邦。齊韓政，趙雲祥，謝憲明，王保義，劉俊德，王繼賢，崔國慶，張壽昌，率全體官兵仝叩馬（二十一日）印，

（韓復榘電）南京蔣委員介公鈞鑒，卅電奉悉，暴日橫行，慘無人道，中央委曲周旋，彼乃得步進步

，復榘分屬軍人，保國衛民，義無反顧，自當追隨先進諸公之後，敵愾同仇，雖肝腦塗地，粉身破頂，亦所不惜，上海方面，幸有將總指揮拚命奮鬥，足以張我聲威，保全國家地位，復榘惟有恪遵鈞諭勉勵部屬，準備犧牲，以盡天職，而維國命，大勢所趨，戰固人將應之以戰，不戰人亦迫之以戰，是戰與不戰，均非我所能自主，只有各竭全力，遇橫逆之至，拚血肉之軀，以與虎狼相搏而已，揮淚奉呈，伏乞垂察，職韓復榘叩，卅亥印，

（劉珍年電）南京將委員鈞鑒，卅電敬悉，倭寇肆暴，襲我邊封，猶復變本加厲，橫行滬上，是而可忍，孰不可忍，鈞座憂心國難，慷慨執言，凡屬國人，莫不奮起，謹電追隨鈞座領導之下，誓率所部健兒，以赤血與暴日相周旋，除飭屬枕戈待命，捍衛疆土，仰副鈞座殷殷之訓諭，而盡我革命軍人之天職外，謹先電覆，伏乞垂察，職劉珍年叩世印，

（魯滌平電）南京軍事委員會主席將鈞鑒，卅電敬悉，暴日寇邊，東北淪陷，熱榆繼犯，平津日危，人矢忍辱之苦心，靜求國聯之公判，乃暴日藐視世界正義，破壞遠東和平，移師南來，陳兵滬渚，凡屬國人，莫不髮指，所幸棨戟遙臨，指揮若定，運籌決算，旣主持之有人，敵愾同仇，匡復之功何遠，國際公理，尙未全毀，吾國民氣，正大可爲，豈能坐視強橫，聽其宰割，誓當擐甲荷戈，滌平謹當激勵部曲，披髮纓冠，義無反顧，謹此電呈，伏乞垂鑒，第九路總指揮魯滌平叩，東（一日）印，

何鍵等電洛陽將委員鈞鑒，卅電奉悉，鈞座奮臂，舉國歡呼，軍人報國，正在今日，職等早業已準備

妥當，敬候隨時令調，職何鍵，劉建緒，劉膺古，王東原，彭位仁，李覺，陶廣，陳光中，張英，陳渠珍叩，東印，

孫連仲電南京將委員鈞鑒卅電示以中央忍辱經過，及暴日在滬尋釁情形，與此後軍人應抱之最大決心，莊誦迴環，至深慨奮，誓督部屬，待命殺敵，與倭奴一拚也，謹電復聞，總指揮孫連仲，叩東（一日）子印，